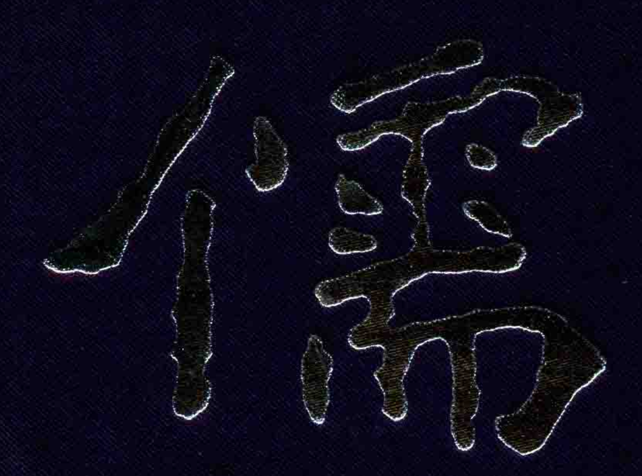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


藏



精華編一七三册

史部職官類

史部目録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七三/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4

ISBN 978-7-301-11891-7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8）第057332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七三）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沈瑩瑩　趙　新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91-7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26.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78.25印張　803千字
　　　　　2018年4月第1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儒藏》精華編第一七三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張希清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七三册

史部　職官類

史部　目録類

三事忠告

〔元〕張養浩 撰
李修生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三事忠告》，元張養浩（一二七〇—一三二九）撰。張養浩，字希孟，自號齊東野人，别號順庵，晚號雲莊老人。濟南歷城人。元代政治家、文學家，文、詩、詞、曲，均爲當時魁傑。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獻書平章政事不忽木，辟爲禮部令史，後薦爲御史臺掾，超掾中書。元成宗大德九年（一三〇五）選授東昌路堂邑縣尹。十一年，元成宗死，武宗立，立武宗弟愛育黎拔力八達爲皇太子，召張養浩爲太子文學。元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拜監察御史。三年，因上書言事，爲當國權貴不容，已遷翰林待制，復構罪罷之。四年正月，武宗死，愛育黎拔力八達即位，是爲仁宗。張養浩被召爲中書省右司都事。元仁宗皇慶元年（一三一二），轉翰林待制，二年爲翰林直學士，後又遷祕書少監；延祐二年（一三一五）任禮部侍郎，與平章政事李孟同知貢舉。三年，代祀媽祖赴福建。四年，擢陝西行臺治書御史，改右司郎中，晉禮部尚書。五年，與元明善同知貢舉。七年，仁宗死，英宗即位，命參議中書省事。元英宗至治元年（一三二一）六月，以父老，辭官歸養。七聘不拜。元文宗天曆二年（一三二九）陝西已大旱五年，特拜陝西行臺御史中丞。张養浩未嘗家居，止宿公署，積勞成疾，死於任所（張起巖《文忠張公神道碑銘》）。

張養浩的《牧民忠告》、《風憲忠告》、《廟堂忠告》，元末至正至明初洪武年間，有多種抄本及刊本分别流傳。今存國圖藏元刻本《牧民忠告》二卷、《風憲忠告》一卷、《廟堂忠告》一卷，有清郭尚先跋。據郭跋文，知此書原爲絳雲樓藏書。張元濟編《四部叢刊》時所書跋文，説「其書非一時所成，刊有先後，故款式亦有異同」。這三部書是收

藏家放在一起的，書名《爲政忠告》是後世所加。

今傳《三事忠告》之合刻本，最早爲明廣西按察司僉事黄士弘所刻。《四庫全書總目・三事忠告提要》：「三者非一時所著，本各自爲編。明洪武二十二年，廣西按察司僉事揚州黄士弘合爲一卷刻之，總題曰《爲政忠告》，陳璉爲之序（原注：案此本序文中稱《爲政忠告》，而其標題云《三事忠告序》，蓋重刻所追改）。宣德六年，河南府知府李驥重刻，改名《三事忠告》。」

書中所收靳顥《廟堂忠告序》寫於洪武二十三年。洪武二十二年成書説，明顯有誤。此本現知有南京圖書館藏本、臺北「國圖」藏本。經查閲南京圖書館藏本膠片，此本先列總目，依次爲張士諤序、陳璉序；《廟堂忠告》一卷，有靳顥序，無篇目；《風憲忠告》一卷，有林泉生序，無篇目；《牧民忠告》兩卷，有貢師泰序，有篇目；後序有李文憲識、黄穀（黄士弘名）題跋。序跋皆署洪武二十七年。臺北「國圖」藏書目録亦署洪武二十七年。所以，可以肯定此本刻於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根據南京圖書館藏本膠片，此本前序總題爲「三事忠告序」，兩篇後序，版心題「三事忠告後序」。序文中均稱此書總題爲「三事忠告」。所以，可以肯定洪武刻本總名爲《三事忠告》，李驥重刻並未改名。

此書原標題爲《三事忠告》，説總題曰《爲政忠告》是不符合實際的。宣德六年（一四三一）河南府知府李驥重刻；正德十三年上蔡縣知事鄭瑛又翻刻。清康熙二十四年張養浩九世孫張家聲又據以刊刻。合刻本皆出自同一系統，依據應爲傳抄本，今存國圖藏元刻本爲其源也。

《牧民忠告》、《風憲忠告》、《廟堂忠告》，原未收入其自編文集。元順帝至正時，張養浩子張引始將這三部書編入文集。其生前自編文集共四十七卷。元文宗天曆二年（一三二九），得到皇帝的褒獎，準備編纂文集，讓歐陽玄作序，但似未刊刻。後至元五年（一三三九）危素撰《張文忠公年譜序》説：「公之文有《雲莊集》四十卷，既刻於龍興學官，

經筵檢討魯郡欒公旭復掇集中之文關於治教大體者爲若干卷，别刻之以傳。」這些記載説明，文集開始編纂時，規模尚與張養浩原貌接近。所以才有選編關於治教大體之文的計劃。從已知的情況來看，四十卷本和關於治教大體的選本，均未刊印。

現存於臺北「國圖」之《張文忠公文集（歸田類稿）》爲已知元代最早刊本，只有二十八卷，其中二十五卷至二十七爲《牧民忠告》、《廟堂忠告》、《風憲忠告》，二十八卷爲《經筵餘旨》。前有元統三年孛术魯翀序；根據目録，附録有：雲莊小像，槀城倪中《雲莊畫像記》，番陽劉耳《雲莊畫像贊》，張起巖撰《大元敕賜故西臺御史中丞贈攄誠宣惠功臣榮禄大夫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追封濱國公謚文忠張公神道碑銘》，黄溍《故陝西諸道行御史臺御史中丞贈攄誠宣惠功臣榮禄大夫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追封濱國公謚文忠張公祠堂碑銘》。奇怪的是，刊本多出一首虞集《題張希孟中丞送畢提點申達卷後》詩，此詩也未刊詩題，而且夾在張起巖文與黄溍文之間，頗不倫不類。更奇怪的是黄文之後，又另標有《張文忠公雲莊之像》並説「記贊銘附」，但此處並無像，只有余觀和林泉生的像贊。根據目録，原無虞集詩及余觀、林泉生之像贊。倪中《雲莊畫像記》寫於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八月五日，余觀像贊寫於至正十七年。則此本的刊刻當不早於至正十七年（一三五七）。

北京大學藏本，即傅增湘先生所見嘉業堂藏本，此本有抄配，而且，有多處文字改訂，如孛术魯翀序文，原爲「三十八卷」改爲「二十八卷」等，並删去虞集詩和余觀、林泉生之像贊。此本修配似仍爲張引所作，時間應該更晚。

文集所收《牧民忠告》、《風憲忠告》、《廟堂忠告》，爲張引至正元年（一三四一）呈進之經筵用書，依據應爲家傳本。至正十七年本和修配本是此書的又一系統。

這次整理以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張文忠公文

集(歸田類稿)》二十八卷本即修配本爲底本，校以臺北「國圖」藏《張文忠公文集(歸田類稿)》至正十七年本(簡稱至正本)、國圖藏《爲政忠告》(簡稱國圖元刻本)、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三事忠告》(簡稱四庫本)。

校點者　李修生

牧民忠告

拜命第一

省己

率性之偏❶

戒貪

民職不宜泛授

觀己成事❷

心誠愛民則知無不及

命下之日，則拊心自省，有何勳閥行能，膺茲異數？苟要其廩禄，假其威權，惟濟己私，靡思報國，天監伊邇，將不汝容！

夫受人直而怠其工，儋人爵而曠其事，己則逸矣，如公道何？如百姓何？

竊謂及物之心，❸人孰無有？第其才質强弱，有所不同。苟即其所短而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爲，事無不集者矣。弛緩克之以敏，浮薄克之以莊，率略克之以詳，❹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度所任，一循己性之偏而處之，鮮有其不敗者。古人佩弦若韋，亦皆此意。今人往往讀書無益，涖官不才者，皆由狃於習而不知痛自克諸故也。❺

幅員之人，罔計其衆，有民有土，爲數

❶「率」，至正本、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克」。

❷「觀己成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法律爲師」。且在「心誠愛民則知無不及」之後。

❸「竊」，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夫」。

❹「略」，原作「終」，今據至正本改。

❺「諸」，至正本、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治」。

幾何？惟首公廉，庶不爲世所誚。❶矧夫一身之微，❷所享無幾，厥心溪壑，適以自賊。一或辠及，上孤國恩，中貽親辱，下使鄉鄰朋友蒙詬包羞。雖任累千金，不足以償一夕縲紲之苦。與其戚於已敗，曷若戒於未然？嗟爾有官，所宜共戒。

今選官者，大率重內輕外。殊不知漢宣帝所以富民，唐太宗致家給人足者，由重牧民之長故也。夫外官得人，內雖失治，不害其爲安；外官非其人，內雖云治，而郡邑無不亂之理。❸嗚呼！牧守之所係者若此，❹汎焉而選，懵焉而授者，奚爲不是慮哉！

前輩謂：吏人以法律爲師。魏相所以望隆當時者，漢家典故無不悉也。❺凡學仕者，經史之餘，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亦須脩考詳觀。一旦入官，庶不爲俗吏所迂也。

赤子之生，無有知識，然母之者，嘗先意得其所欲。厥理無他，❻誠焉而已矣。蓋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有不及。吏之於民，與是奚異？誠有子民之心，則不患其才智無有矣。❼

❶「幅員之人」至「庶不爲世所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普天率土，生人無窮也，然受國寵靈而爲民司牧者，能幾何人？既受命以牧斯民矣，而不能守公廉之心，是自不愛也，寧不爲世所誚耶」。

❷「矧夫」，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況」。

❸「夫外官得人」至「而郡邑無不亂之理」，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三十一字。

❹「牧守之所係者若此」，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牧民之長，其重若此」。

❺「無」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有「所」字。

❻「厥」，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其」。

❼「無有」，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不及」。

上任第二

比次其境，❶則路訪途詢，❷民瘼輕重，吏弊深淺，前官良否，强宗有無，朝夕控訴之人多寡。❸至則遠居數舍，召掌之者，語其詳，疏其概，先得其情。迨下車日，❹參考以斷。若素無所備，卒然至部，❺聽訟之際，❻一語乖張，則必貽笑闔境。况民情易動，尤在厥初。初焉無以厭服其心，后雖有爲，亦將弗信。❼故《詩》謂：「靡不有初，鮮克有終。」❽不然，受其訟而翌日理之亦可。殆不宜輕率應荅，使士民失望也。

受諸執事者參謁，❾不可嘿無一言。第曰：「某有何能，❿誤蒙國恩，託茲重寄，肇臨乃境，⓫芒背汗顔。期與諸公，滌慮澄

❶「次」，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入」。
❷「則路訪途詢」，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五字。
❸「朝夕」，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二字。
❹「迨」，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字。
❺「卒」，四庫本作「率」。
❻此句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有「百姓聚觀」四字。
❼「弗」，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奚」。
❽「故詩謂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十一字。
❾「受」，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字。
❿「某有何能」，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四字。
⓫「肇臨乃境」，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四字。

心，❶以弘至治。❷ 汝如余違，❸則有常憲，非所敢私。其務各欽爾司，毋輸其舊。」❹

治官如治家，古人嘗有是訓矣。❺ 竊謂一家之事，❻無緩急巨細，爲之者皆所當知，❼少不心及，則爲失治，❽況牧民之長，百責所叢；若庠序，若傳置，❾若廥庮，若囹圄，若溝洫，若橋障，凡所當及者甚衆。❿既上，相時度力，弊者葺之，汙者潔之，堙者疏之，缺者完之，⓫舊所無者增益之。⓬ 若曰：「彼之不脩，何預我事？ 瞬目瓜代，⓭自苦奚爲？」此念一萌，則庶務從而隳矣。⓮ 前輩謂：公家之務，一毫不盡心，即爲苟禄。可不式哉？⓯

昔人有欲之官，而惡其地之瘴者。或釋之曰：「瘴之爲害，不特地有，仕亦有焉。⓰ 急催暴斂，剥下奉上，此租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也；晨昏游宴，公務廢隳，此政事之瘴也；⓱侵

❶「澄」，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洗」。
❷「以弘至治」，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以宣大化」。
❸「如」，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或」。
❹「其務各欽爾司毋輸其舊」，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諸君其慎之」。
❺「嘗」，四庫本作「常」。
❻「竊謂」，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蓋」。
❼「爲之者」，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三字。
❽「少不心及則爲失治」，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有所不知則有所不治也」。
❾「若」，原脱，今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補。
❿「當及」，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司」。
⓫「完」，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補」。
⓬「增益」，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經營」。
⓭「瓜代」，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代去」。
⓮「從而」，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皆」。
⓯「可不式哉」，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獲罪於天」。
⓰「不特地有仕亦有焉」，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不特地也仕亦有瘴也」。
⓱「晨昏游宴公務廢隳此政事之瘴也」，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十四字。

牟民利，以實私儲，此貨財之瘴也；攻金攻木，崇飾車服，此工役之瘴也；盛陳姬妾，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瘴也。有一於此，靡間遠近，❶民怨神怒，無恙者必疾，有疾者必死。雖扁鵲治之，亦不能差。」❷昔劉元城先生，❸處瘴海而神觀愈强，是知地之瘴者未必能死人，而能死人者常在乎仕瘴。慮彼而不慮此，不亦左乎？故余具載其言，以爲授官憚遠避難者之戒。

夫居官所以不能清白者，大率皆由家人喜奢好侈，❹中既不給，則其執必巧於求人。❺縱其所親，❻或營利以侵民，或因訟而納賄，或名假貸，或託姻屬，宴饋徵逐，通室無禁。以致動相掣肘，威無所施。己雖日昌，民則日瘁。❼比年以來，❽坐是敗辱者，駢首儷踵。嗚呼！使其爲妻妾而爲之，則妻妾不能救焉；❾使其爲子孫而爲之，則子孫不能救焉；使其爲朋友而爲之，則朋友不能救焉。等而上之，雖爲父母，而父母亦不能救。❿誠知其皆不能救，⓫曷若廉勤乃職而自爲乎？蓋自爲，雖闔門恒若淡泊，而其獲利則甚遠；爲人，雖喧議群樂

❶「靡間遠近」，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無問遠邇」。
❷「雖扁鵲治之亦不能差」，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九字。
❸「劉元城先生」，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元城劉先生」。
❹「大率」，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率」。
❺「巧於求人」，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當取於人」。
❻「縱其所親」，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四字。
❼此句下，四庫本有「已雖日歡民則日怨」八字。
❽「比年以來」，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四字。
❾「救焉」，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我救也」。以下諸排比句同。
❿「等而上之雖爲父母而父母亦不能救」，國圖元刻本無此十五字。
⓫「誠知其皆不能救」，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妻妾子孫朋友皆不能我救也」。

於暫，而爲患於他日則無涯。❶二者之間，非深知真悟者，未易與之語。有官君子，其審擇焉。

故事，牧民官既上，則必告於境內當祀之神，宜因而以不賄自誓，❷庶堅其向善之心。❸爾後雖欲轉移，亦必有所畏而不敢矣。

聽訟第三

察情
弭訟
勿聽讒
親睦之訟宜緩
移聽
別强弱
待問者勿使停留
會問
妖言
民病如己病

人不能獨處，必資衆以遂其生。衆以相資，此訟之所從生也。❹故聖人作《易》，以《訟》繼《師》，❺其示警深矣。❻夫善聽者先察其情，❼欲察其情，先審其辭。其情直則辭直，❽其情曲則辭曲。政使强直其辭，

❶「喧議」至「無涯」，四庫本作「讙然如可樂而禍患生几席也」。
❷「因而」，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二字。
❸「向」，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遷」。
❹「生」，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起」。
❺「以訟繼師」，四庫本作「訟繼以師」。
❻「深」上，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有「固」字。
❼「聽」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有「訟」字。
❽「則」，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其」。下一「則」字同。

而其情則必自相矛盾，從而詰之，誠僞見矣。《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大率不外乎此。❶ 然聖人謂：「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蓋聽訟者折衷於已然，苟公其心，人皆可能。無訟者救過於未然，非以德化民者，未易臻此。❷ 嗚呼！ 凡牧民者，其勿恃其能聽訟爲自足也。❸

起訟有原，書訟牒者是已。蓋蚩蚩之氓，闇於刑憲，書訟者，誠能開以直枉，❹曉以利害，鮮有不愧服兩釋而退者。惟其利於所獲，❺含糊是非，陽解而陰嗾，左縱而右擒，舞智弄民，不厭不已。所以厥今吏棧，情僞混殽，莫之敢信，❻職乎此也。大抵一方之訟，宜擇一二老成練事者書之，❼或月比而季考，❽酌其功過而示以賞罰。❾ 若夫歐詈假質，鎖屑不切之訟，❿聽其從宜諭遣，⓫如迷不復，乃引而之官。⓬ 終無悛心，律以三尺。如此則訟原可清，而民間澆薄之俗，庶乎復歸於厚矣。⓭

夫健訟者理或不勝，則往往誣其人嘗謗官長。⓮ 聽之者，當平心易氣，置謗言於事外，惟覈其所告之實而遣之，庶不墮奸民

❶「大率」，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固」。
❷「未易臻此」，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何由及此」。
❸「自足」，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德」。
❹「直枉」，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枉直」。
❺「其」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有「心」字。
❻「敢信」，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能信者」。
❼「書」上，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有「使」字。
❽「或」，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字。
❾「示以」，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加」。
❿「鎖屑」，國圖元刻本無此二字，四庫本作「凡」。
⓫「遣」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有「之」字。
⓬「如迷不復乃引而之官」，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諭之而不伏乃達于官」。
⓭「庶」，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庶幾」。
⓮「人」，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敵」。

計中矣。

親族相訟，宜徐而不宜亟，宜寬而不宜猛。徐則或悟其非，猛則益滋其惡。第下鄉長諭之，❶斯得體矣。

近年司憲者，其遇詞訟，❷往往檄州縣官代聽。❸不可承望風旨，邀寵一時，使人茹枉受刑，而靡恤陰理。❹

世俗之情，强多欺弱，富多吞貧，衆多暴寡，在官者多陵無勢之人。聽訟之際，不可不察。

走嘗使外，❺所過，見州縣待問者雲集其門，❻切每病焉。❼命一能吏，簿其所告，而日省之，而日遣之，不旬浹則訟庭閴然矣。

訟有相約而問者，不可乘一時之忿擅加榜掠。若釋、若道、若兵卒，諸不隸所部者是已。

民有妖言惑衆者，則當假以別罪罪之，如有匿名騰謗諸詐僞書，❽取而火之，則厥迹滅矣。勿使蔓爲大獄，禍延無辜。

民之有訟，如己有訟；民之流亡，如己流亡；民在縲紲，如己在縲紲；民陷水火，如己陷水火。一切疾苦，皆如己身當之，❾

❶「鄉長」，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其里中開」。

❷「近年司憲者其遇詞訟」，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近年司憲受詞訟」。

❸「縣」，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郡」。

❹此條四庫本在本篇末。

❺「走」，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昔」。

❻「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字。「其」，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乎」。

❼「切」，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無此字。

❽「匿名騰謗諸詐僞書」，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妄書」。

❾「一切疾苦皆如己身當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凡民疾苦皆如己疾苦也」。

雖欲因仍，不可得矣。❶

遇下第四

絶饋謁　詳吏桉

約束

待徒隷

省事　威克

夫日佐官長治事，親炙而不能闞者，惟吏爲然。惟其親，故久而必至無所畏；惟其不能闞，故久而必至有所挾。此厥今胥吏之通病也。❷欲其畏，則莫若自嚴；欲其無所挾，則莫若詳視其桉。所謂自嚴者，非厲聲色，絶其饋遺而已矣。所謂詳視其桉者，非吹毛求疵，理其綱領而已矣。蓋天下之事無有巨細，皆資桉牘以行，少不經心，則奸利隨出。❸大抵使人不忍欺爲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夫以善感人者，非聖人不能，故前輩謂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於三者，度己所能而處之，庶不爲彼所弄矣。❹

諸吏曹，不可使縱游民間，納交富室，以泄官事，以來訟端，以啓倖門。暇則召集講經，或讀律，多方羈縻，則自不能横矣。

皂卒徒隷，非公故勿與語，非公遣勿使與民往來，若輩小人，威以涖之，猶恐其倚，❺一或解嚴，必至百無忌憚矣。

❶「不可得矣」，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可得乎」。

❷「夫日佐官」至「厥今胥吏」，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無所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至爲姦此當今」。

❸「利」，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僞」。

❹「弄」，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侮」。

❺「其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爲患」。

夫爲治之道，其要莫如省心。蓋心省則事省，事省則民安，而吏無所資。一或紛然，上下胥罹其擾。然事亦有必不能省者，則又在夫措畫隄備之術何如耳。❶古人謂：多筭勝少筭，少筭勝無筭。不特用兵爲然。謂如一役之脩，一宴之設，一獄之興，誠能思慮周詳，略繁舉要，❷民之受賜則亦不淺。走嘗爲縣，❸其胥史輩，春則追農以報農桑，夏則檄尉以練卒伍，秋則會社以檢義糧，冬則賦芻以飼尚馬，其他若逃兵、亡户、逸盜及積年逋税之民，動集百餘，不賄不釋。走見其然，每揮牘不爲署，暇則將一二謹厚吏，親詣其地而桉之，可擬者擬，可行者行。自時厥後，一切惟以信版集事。吏人失志，而百姓得安，❹至今旁郡例之而不廢。❺

小爲一邑，大而爲天下，賞罰明，則不煩聲色而威令自行。人徒知治民之難，而不知治吏爲尤難。蓋吏與官比，詭詐易生。民遠於官，政事或不能悉，誤然而犯，宜若可矜。吏則日處法律中，小過不懲，久必恣意而無憚。❻大抵治民如治目，❼撥觸之則益昏；治吏如治齒牙，剔漱之則益利。傳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法此而行，斷不至於難治矣。

❶「備」，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防」。
❷「舉要」，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畢舉」。
❸「走」，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某」。
❹「得」，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獲」。
❺「旁郡例之而不廢」，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以爲例」。
❻「蓋吏與」至「無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蓋民與官不能知理法誤然而犯宜若可矜吏則日處法律中非不知也小過不懲必爲大患無所忌憚矣」。
❼「大抵」，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嘗聞」。

宣化第五

先勞
申舊制
明綱常
勉學
勸農
朋遠❶
恤鰥寡
戢强❷
示勸
毁淫祠

古之爲政者，身任其勞而貽百姓以安。今之爲政者，身享其安而貽百姓以勞。蓋己逸則民勞，己勞則民逸，此必然之理也。憚一己之勞，而使闔境之民不靖，仁人君子，其忍爾乎？昔子路問政，而聖人告以「先之，勞之」，「勿倦」，嗚呼！此真萬世爲治之格言也與！

朝廷德澤，牧民多者屯而不能宣布。我朝自世祖皇帝迨今百有餘年，列聖相承，何善不施？何弊不治？凡所以保國若民者，討論靡遺。❸所謂「文武之道，布在方册」，但有司寖而不爲申明，遂爲墜典。苟能揭而行之，則不待他求而治道備矣。❹

欲宣教化，去其斁教悖化者，則善類興矣。近年子叛其父，妻離其夫，婦姑勃谿，

❶「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服」。
❷「戢强」，此條標目原無，據國圖元刻本補。四庫本作「弭强」。
❸「我朝」至「靡遺」，四庫本無。
❹「求」，四庫本無。

昆弟鬩侮，❶奴不受主命，冠屨倒置者，比比是。❷ 然許事不必待告，❸但風鄉長糾其尤者一二，諭衆而嚴決之，則自僂然改行矣。

學校乃風化之本，俗吏多忽焉不以爲務。是不知天秩民彝，一切治道，胥此焉出。暇則率僚寀以觀講習，或生徒有未備，❹廩餼有未充，祭物有未完，教養有未至，激勸有未周，則隨事省之，❺久則絃誦之聲聞而禮義之俗可興矣。

農之勤惰，一歲之苦樂係焉。其所當爲，有不待勸者。時因行治，其遇輟工廢業者，❻切責一二，❼傍近聞之，❽必知自勵。嘗見世之勸農者，❾先期以告，鳩酒食，候郊外，數日絡繹迎視，遠近騷然。❿ 至則胥史僮卒，不下數輩，賂遺徵取，下及鷄豚。名爲勸農，其實擾之，名爲擾之，其實勞之。大抵勸農之道無他，勿奪其時而已矣。其餘繁文末節，略之可也。

或問：遠方獠民，巢處溪洞，猛不能讋，寬不能懷，喜則人，怒則獸，欲宣朝廷德澤，若之何而可？余曰：物之凶狠，⓫無若虎狼，然使之左右前後，惟吾之爲聽者，得其制之之術也。夫克剛莫如柔，治繁莫如

❶「鬩侮」，國圖元刻本作「侮鬩」。四庫本作「侮閒」。
❷「是」，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皆然」。
❸「然許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凡若此者」。
❹「備」，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濟」。
❺「則隨事省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皆敦篤以成之」。
❻「其遇」，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視其」。
❼「一二」，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之」。
❽「傍」，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遠」。
❾「嘗」，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常」。
❿「外數日絡繹迎視遠近騷然」，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原將迎奔走絡繹無寧蓋數日騷然也」。
⓫「凶」，四庫本作「至」。

簡。且彼之所以反側不恒者，亦必有其由矣。或貪其財，或饜其境，❶或俘其子女，或蔑其官屬，❷以致蟻結蜂屯，肆厥酷毒。苟安之而不擾，外之而無所事，雖欲忿然，無自而發。政使或爾，❸但嚴守己界，恬不與校，久而彼自馴伏矣。況彼兵一動，非有上命，守土者坐視不敢前，比許追襲，則已雉兔逃而禽鳥散矣。由是而論，安靜不競者爲上，恬無所求者次之，邀功生事，妄開邊釁，斯爲下矣。官於遠方者，尚監于兹。

鰥寡孤獨，王政所先，聖人之所甚憫。其聚居之所，暇則親涖，或遣人省視，若衣，若粻，若藥餌，有不時給者糾治之。

或謂：邑有豪强，則不能致治。是殆爲貪邪之吏而發。夫豪强之所以敢横者，由牧民者有以縱之也。其所以縱之者，私於彼而已矣。❹苟絶其私，可不動聲色，而使其膽落氣奪。聖人謂「其身正，不令而行」，此其驗矣。

諸民有旌表，及學行異衆者，時加存慰，爲勸必多。

毁淫祠，非獨理明而信道篤者不能，非行己端而處心正者不敢。

慎獄第六

存恕

獄詰其初

❶「饜其境」，四庫本作「喜其滅」。
❷「蔑」，四庫本作「戮」。
❸「苟安之」至「或爾」，四庫本作「將安之而不能誅之而非所事兹欲翕然鼓舞而聽吾之節制」。
❹「其所以縱之者私於彼而已矣」，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何也與之私交故也」。

詳讞
視屍
囚糧
巡警
按視
哀矜
非縱囚
自責

人之良，孰願爲盜也？由長民者失於教養，凍餒之極，遂至於此，要非其得已也。嘗潛體其然，使父飢母寒，妻子慍見，徵負旁午，疹疫交攻，萬死一生，朝不逮暮，於斯時也，見利而不回者能幾何人？其或因而攘竊，不原其情，輒置諸理。嬰笞關木，彼固無辭，然百需叢身，孰明其不獲已哉！古人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嗚呼！人能以是論囚，雖欲慘酷，亦必有所不忍矣。

獄問初情，人之常言也。蓋獄之初發，犯者不暇藻飾，問者不暇鍛鍊，其情必真而易見，威以臨之，虛心以詰之，十得七八矣。少萌姑息，則其勞將有百倍厥初者。故片言折獄，聖人惟與乎子路，其難可知矣。

在獄之囚，吏案雖成，猶當詳讞也。若酷吏鍛鍊而成者，雖讞之，囚不敢異辭焉。須盡辟吏卒，和顏易氣，開誠心以感之，或令忠厚獄卒款曲以其情問之。如得其冤，立爲辨白，不可徒拘閡吏文也。噫！姦吏舞文，何所不至哉。

故事，承檢尸之報，❶則劃時而行，重人命也。其或行焉而后時，時焉而不親涖，親

❶「報」，四庫本作「牒」。

焉而不精詳，罪皆不細。❶其檢尸之式，又當徧考，筮仕者不可不知。

天地之德，無過好生。聖元體之，❷以有天下。諸在縲紲而無家者，皆給以糧，惟縣獄無有。❸意者以縣非待報之所，❹故令略詰其然而上之州。比見爲州若府者，❺往往爲吏所欺，吹求不受，以致瘐死者衆。❻夫罪不至死，而以己私殺之，其不仁甚矣。爲州府者，所當深戒也。

詰盜非難，而警盜爲難，使民不爲盜爲尤難。蓋天下之事，先其幾爲之則有餘，后其幾爲之則艱苦而無所益。夫盜之發也，恒出不虞，知者防於未然。其防之之術，則在廣耳目，嚴巡邏，戒飲博，幾游聚。❼或旬或月，即命尉行境以恐懼之，大抵盜猶鼠也，尉猶捕鼠之狸也。狸勤於出，鼠必伏而不動；狸怠不出，則鼠出矣。彼爲尉者，與其勞於已然，孰若警於未發之爲愈哉！若夫使民不爲盜，則又在於勤本以致富。蓋勤斯禮義生，❽禮義既生，雖驅之使竊，亦必不肯爲矣。故管子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諒哉！

獄庭宜時一到，不惟有以安衆囚之心，抑亦使司獄吏卒輩知所警畏，而喧閧飲博，逸而發獄者必無有矣。是亦先事而防之微意也。倉庫同。

❶「細」，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輕也」。
❷「元」，四庫本作「朝」。
❸「無有」，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不給也」。
❹「所」，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官府」。
❺「爲州若府」，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爲州」。
❻「瘐死者衆」，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瘐死於縣獄」。
❼「幾」，四庫本作「禁」。
❽「蓋勤斯禮義生」，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勤斯富富斯禮義生」。

亡友段伯英嘗尹鉅野，民有犯法受刑者，每爲泣下。或以爲過。余聞，私自語曰：「人必有是心，然後可與論王政。」且獨不聞古人亦有禁民於獄而不家寢者乎？❶要皆良心所發，非過也。

古人縱囚省親，如期還獄者甚多，要不可以爲法也。夫法者，天子之所有，而民或犯之，是犯天子之法也。而彼乃與期以縱之，是不幾於弄天子之法以掠美市恩於下者乎？然是事也，出之朝廷則可，出於一己之私則不可也。

教民不至，則犯禁者多；養民無術，則病飢者衆。爲守與牧，而使其至此，獨歸咎於民，難矣。

救荒第七

捕蝗
多方賑救
預備
均賦
祈禱
不可奴妾流民
救焚
反風❷
止災異

故事，蝗生其境，必馳聞於上，少淹頃

❶「民」，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人」。
❷「反風」，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尚德」。

刻，則所坐不輕。然長民者亦須相其小大多寡、爲害重輕，若遽然以聞，涖其上者群集族赴，供張徵索，一境騷然，其害反有甚於蝗者。其或勢微種稺，則當亟率衆力以圖之，固不必因細虞以來大難於民也。故凡居官，必先敢於負荷，而后可以有爲。

天所以畀人富與貴者，非欲其自裕，蓋將使推所有以濟人之不及也。飢者食之，寒者衣之，斯不負天畀之富矣。直者舉之，枉者錯之，斯不負天畀之貴矣。然富貴而能若是者，其惠在人，而善則在己。名爲惠人，寔自惠也。故古之有民社者，或不幸而值凶荒札瘥之變，❶視其輕重，必有術以處之。或私帑之分，或公廩之發，或託之工役，或假以山澤，或已負蠲征，或募糴勸糶，或聽民收其遺稺，或命醫療其沴疾。凡可以拯其生者，靡微不至。蓋古人視民如子，天下未有子在難而父母坐視不救之理。嗚呼！凡牧民者，其以古人爲法，庶無彼我之間矣。

夫災異之生，常出於人所不意。素有其備，雖甚，不足爲憂。今州郡多無委積，雖有，而在上者封錮甚嚴，不測有虞，茫然無所措手，此厥今牧民者之通患也。然而今所謂祇應，其無有及不足之處亦多，❷而使客亦未聞有枵腹而過者，意必有以營畫故也。❸至於備荒之儲，獨未有及者，豈以治平之時何遽有此，所以因仍歲月，幸滿而

❶「札」，原漫漶不清。《左傳》昭公十九年：「札瘥夭昏。」今據補。「札瘥」，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夭札」。

❷「而今」至「亦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然今所謂祇應之錢者，山州僻縣未嘗有之」。

❸「亦未聞」至「畫故」，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往還率無枵腹而過者意必有以規畫」。

去。嘗聞近代爲縣，教民家種蔓青，成則搗而餅之，大者四三斤，乾則儲之。后值凶儉年，蒸而以食飢民，味甘且美，賴以全活者甚衆。夫古人慮民之遠也如此，❶其肯苟且幸代而不預其備哉！

故事，民之税賦，三年則第其貧富而均平之。或好名，未及而先爲，或避謗，逾期而不爲，皆非也。如期行之，民受賜不淺矣。

凡有祈禱，不必勞衆，齋居三日，以思己愆：民有冤歟？己有贓歟？政事有未善歟？報國之心有未誠歟？無則如儀行事，有則必俟追改而后禱焉。夫動天地，感鬼神，非至誠不可。纖毫之慝未除，❷則彼此邈然矣。

嘗見一顯官，值凶年於所部市流民子女殆數十輩，其美且壯者，則妾而奴之，其餘將賂時要，以希恩寵。僕聞，犫麑曰：「使其困憊吾治，已得罪矣，又不能撫字而奴妾之，罪將若何？」故廋名紀之，❸以式來者。

民或失火，則伐皷集衆，親涖以救之。惻隱之心，人所共有，誠能皷舞以作其氣，雖仇人亦將焦頭爛額而不辭矣。

滅火反風，❹虎渡河，蝗不入境，金隄之水廻流，❺此在長民者之德何如，殆不可皆謂之偶然也。

灾異之事，則不可不聞，祥瑞不上，或可也。

❶「遠」，四庫本作「周」。
❷「慝」，四庫本作「惡」。
❸「廋名紀」，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感而書」。
❹「滅火反風」，四庫本作「反風滅火」。
❺「隄」，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境」。

事長第八

各守涯分
寧人負我
處患難
以禮下人
不可以律己之心律人
分謗

尊卑之分定，則家無逆子，國無叛臣。夫國之所以亡，家之所以敗，大率皆由卑不有尊而尊不能制卑之所致也。考諸歷代，厥鑒甚明。今夫上而朝廷，下而郡邑，其設官也，有長焉，有貳焉，有幙屬焉，有胥史焉，苟各安厥分而事其事，則天下安有不治者哉！惟其小智自私，人倚其職，事物既異，而所見必有不同，❶或長不知待佐貳之術，❷或佐貳闇於事長之道，少相辭色，❸則彼此胥失矣。若夫事例應爾而見或不同，居下者則當誠其意、婉其辭、卑其容體以開其上，若猶未允，則俟其退而語之家。人非木石，無有不迴之理。其或居下者有所不可，爲長者亦當如是諭之，❹稍有所挾，彼雖面從，退而必有不堪。日引月深，終於洩露。人見其乖忤也，讒譖之言乘之而入，久則訟必興，而政事隳矣。爲一時之忿，使同僚之心離，闔境之民不得治，則其人之淺褊

❶「人倚其職事物既異而所見必有不同」，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乖同寅之義無協恭之誠衷既不和則所見必有不同者」。
❷「術」，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禮也」。
❸「相」，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見」。
❹「諭」，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曉」。

可知。故前賢謂：❶必有忍，其乃有濟。又曰：欲成大事，必須小忍。❷又曰：忍爲衆妙之門。嗚呼旨哉！

寧人負我，無我負人，此待己之道也。天下之善不必己出，此待人之道也。能行斯二者，於道其庶幾乎。

凡在官者，當知榮與辱互基，❸得與失胥勝，❹成與敗相爲循環。古今未有有榮無辱，有得無失，有成無敗之理。雖天地之運，陰陽之化，物理人事，莫不皆然。處之得其道，則數者皆不足撓吾之天；處之不得其道，則纖毫之寵必摇，而一唾之辱必詘矣。故君子於外物重輕者皆所不恤，惟顧其在我者何如。使其有可辱，雖不加譴，而君子恒以爲不足；使其無可辱，雖置之死地，而君子恒以爲有餘。歷觀自昔大聖大賢不幸橫罹禍患，恬焉不易其素者，灼乎此而已矣。苟惟能處榮而不能處辱，惟能處順境而逆境則不能一朝居，欲望其臨政有爲，難矣。嗚呼！善觀人者，其於焉審之。❺

夫能下人者，其志必高，其所至必遠。昔人有爲郡掾，而其守新上，褊驁不禮其下者，常令掾屬羅拜於庭。有一郡掾初以疾在告，及愈，例當庭參。是日偶大雨，守命張傘布茅庭下，使其設拜。郡掾恬不動容，興伏惟謹。識者知其他日必爲宰相，其後果然。

同官有過不至害政，宜爲含容。大抵律己當嚴，待人當恕。欲人人己同，天下恐

❶「前賢謂」，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古人有言」。
❷「小」，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少」。
❸「互基」，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相倚」。
❹「胥」，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相」。
❺「審」，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察」。

無是理也。

是非毀譽，自古爲政者所不能無也。是則歸人，非則歸己。聞譽則歸人，聞毀則歸己。無論長貳，皆當如是處之。前輩謂：恩欲己出，怨將誰歸？嗚呼！此真博大君子之言也。

受代第九

郊迎新上者❶

克終

不競❷

不可自鬻❸

告以舊政

完歸

聞代者至，❹則避所居而郊迎之，不可以其代己也，而疾之，而薄之，而不以舊政告之。大抵天下之善，在彼猶在此。勸人爲善，即己之爲善也。詎可惟許己爲而不願他人爲哉！❺

爲政者不難於始而難於克終。蓋初焉則鋭、中焉則緩、末焉則廢者，人之情也。愼終如始，故君子與焉。❻

嘗見世之受代者多有所争，要皆舊官不廣之所致也。或據其居而不徙，或專其田而不分，或廋其公物而不盡以相授，❼使

❶「上者」，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代」。
❷「競」，原作「竟」，今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改。
❸「鬻」，原作「育」，今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改。
❹「至」，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來」。
❺「願」，原作「顧」，今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改。二「爲」字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均有「善」字。
❻「與」，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稱」。
❼「廋」，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匿」。

新者懷不平而無所於訴，甚非君子善後之道也。❶ 夫利之與義，勢不並處。義親則利疏，義近則利遠，况爲民師率而專務於利，其聚怨納侮，視市井小人爲尤甚焉。故君子之從政也，寧公而貧，不私而富，寧讓而損己，不競而損人。

代之未至也，風民立石以頌德，結綺門以祖行，鳩錢幣以佐路費，建生祠以圖不朽之名，皆非士君子之事。蓋爲善不求人知者爲上，知而不自有其善者次之，呶呶焉自媒自鬻，惟崇虚譽者，斯爲下矣。

聞近代東原吴曼慶爲某所憲長，既代，諄諄告新上者曰：❷某事有少許未完，某獄已具而未决，某桉有如是可疑，某人有許能可用。一部之政，毫分縷析，惟恐其不知，知之惟恐其不盡。嗚呼！今之仕者，方其在職，尚不肯用心乃尔，况已代去，而敢責其如是哉！

其在政也，值歲豐穰，民安盗息，官無秕政，而同僚悦服，❸則其去之日，雖弊車羸馬，行槖翛然，其樂有不翅萬金獲而千駟受者。故前輩由外官而至執政者，會其濟人之功，皆自以爲不及爲縣遠甚。嗚呼！有志及物者，其勿薄州縣而不屑爲也。

居閑第十

輕去就如釋重負❹

---

❶「道也」下，原提行，今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改。
❷「告」，原脱，今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補。
❸「值歲豐穰民安盗息官無秕政而」，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民被德澤訟清盗息豪强消沮」。
❹「輕去就如釋重負」，國圖元刻本、四庫本分爲二條目，標目爲「輕去就」、「致政」。

進退皆有爲
以義處命
求進於己
風節

士之仕也，有其任斯有其責，有其責斯有其憂。任一縣之責者則憂一縣，任一州之責者則憂一州，任一路之責者則憂一路，任天下之責者則以天下爲憂。蓋任重則責重，責重則憂深。欲盡其官，有不得不然者。古之人所以三揖而進，一揖而退者，蓋以此也。雖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皋、夔、稷、契、周、召、伊、傅之爲臣，固未嘗不憂其責而以位爲樂。彼以爲樂者，皆苟於其職者也。嗚呼！以大聖大賢，宜不難於所任，猶且不自暇逸如此，况才不聖賢若者，顧可樂其位而重其去哉！

古人以休官致政爲釋重負而脱羈囚，切嘗思之，誠有其理。方其仕也，出入嚴而起居惟謹微，至一嚬一笑，亦不敢輕以假人。况夫一身而爲衆庶之所師表，少踰規矩，謗議四聞。譬之特行於高屋之上，自頂至踵，在下者無不見之。逮夫一旦瓜及，完身而去，詎止如釋重負、脱羈囚而已哉！嘗見仕而休居者，往往不憙其閑，或命子姪，或託朋友，市奸構訟，靡政不及。小有所違，則曰：「去官同見任。」使新上者法格令弛，拒納維谷，甚而撓沮排觝，爲狀百端。細民無知，亦從而靡。設使己政之初，人以是干擾，則當若何？凡居閑者，不可不戒。❶

❶「凡居閑者不可不戒」，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推心體之必自知其可惡矣」。

進則安居以行其志，退則安居以脩其所未能，是進亦有爲，而退亦有爲也。近世士大夫惟狃於進，退則惛焉無所猷爲，甚而茹愧懷慚，蹙縮不敢一出户者。夫軒冕，古人以爲倘來之物，其有也何加？其無也又何所損？不思良貴在我，惟假外物以爲重輕，則其人品之卑，不待論而知矣。

世俗以窮達進退皆本夫命，謂命之窮者，雖竭蹙求進而亦窮，命之達者，雖遠逝深藏而亦不能退。此星翁術士之嘗談，非君子之所尚也。士君子則以義處命，而不倚命以遠義焉。❶可以進則進，可以退則退，非言命也。樂則行之，憂則違之，是非委之命也。❷彼淪胥富貴利達之境而不能出者，則往往託命以自解，❸宜乎接武禍機而卒不悟也。悲夫！

士當求進於己，不可求進於人。所謂求進於己者，道業學術之精是已；所謂求進於人者，富貴利達之榮是已。蓋富貴利達在天，而不必求；道業學術在我，而不敢不求。❹況古人初不以富貴利達爲心，其所以欲仕者，直假彼以行其道。道不能行而富貴利達者，古人不以爲榮而以爲耻。嗚呼！非誠有致君澤民之心者，其孰與語此哉！❺

名節之於人，不金幣而富，不軒冕而貴。士無名節，猶女不貞，則何暴不從，何炎不附？雖有他美，亦不足贖。故前輩

❶「遠」，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害」。
❷「是非委之命也」，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吾豈謂命哉」。
❸「解」，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誣」。
❹「敢」，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可」。
❺「孰與語此哉」，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孰能與於此」。

謂：爵禄易得，名節難保；爵禄或失，有時再來；名節一虧，終身不復。嗚呼！士而居閑者，能以此言銘心，庶不易所守而勢要趍矣。❶

❶「勢要趍矣」，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趨勢要哉」。

風憲忠告

自律第一

士而律身，固不可以不嚴也。然有官守者，則當嚴於士焉。有言責者，又當嚴於有官守者焉。蓋執法之臣，將以糾奸繩惡，以肅中外，以正紀綱，自律不嚴，何以服衆？夫所謂嚴，❶如處子之居室，一行一止，一語一嘿，必遵禮法，厥德乃全。跬步有違，則人人得而訾之矣。苟挾權怙勢，惟殖己私，或巧規子錢，或盜行鹽帖，或荒躭麯櫱，或私用親屬，或田獵不時，或宴游無度，或潛託有司之事，或妄興不急之工，或曠官第而弗居，或縱家人而不檢，於斯數者而有一焉，皆足爲風憲之累。近年南北富民多起宅以居勢要，因濟己私。既有官舍，則不必居於彼矣。❷夫朝廷以中臺爲肅政，御史爲監察，以憲司爲廉訪者，政欲弭奸貪，戢侵擾，開誠布公，俾所屬知所法也。今而若是，牧民之吏將焉法哉！且他人有犯，輕則吾得而言之，又重吾得聞於上而戮之。己之所犯，其孰得而發哉！恃人不敢發，日甚一日，將如臺察何？將如天理何？故余備載其然，俾爲憲司者有則改之，無則益知所以自重。

❶「謂」，原脱，今據國圖元刻本補。

❷「近年」至「居於彼矣」二十八字，國圖元刻本、四庫本爲正文大字。

示教第二

甚矣，人之不可無教也。生知如聖人，猶胥教誨，胥訓告，況不能聖人萬一者，可忽焉而不務哉！大抵常人之情，苟非其所憚，❶雖提耳面命，則亦不足發其良心。何則？非所素服素畏故也。今夫庶司之職爲衆所畏且服者，莫如風憲，誠因監涖於彼，或始上之日，會所屬而勖之，曰：「彼之官重者廷授，次則省授，又次則吏部授。大小雖殊，無非國家臣子。爲人臣子，奸污不法，人孰汝容？夫納賂營私，所得甚少，所喪甚多，與其事敗治女，曷若先事而教之爲愈哉！吾之此言，雖若薄女，實厚女也。雖若毒女，實恩女也。」苟能如是諭之，吾知退而必有率德改行，易凶惡爲善良者矣。且刑罰不足致治，教之而使不犯，爲治之道莫尚焉。聖人謂不教而殺謂之虐。又聞治於未然者易，治於已然者難。近年劉伯宣爲浙西憲使，疏真西山守令四箴，播告所屬，且曰：「近年執憲者，惟知威人以刑，而不知悔人以善。」嗚呼！劉公此言，可謂仁人君子，深得風憲之體者矣。

詢訪第三

今爲政者往往以先入之言爲主，非彼狃狥一偏，蓋由不通上下之情故也。故通其情，❷莫如悉心詢訪。小而一縣一州，大

❶「苟非其所憚」，四庫本作「服其所遵而信其所畏非是者」。

❷「故」，四庫本作「欲」。

而一郡一國，吏孰貪邪，官孰廉正，何事病衆，何政利民，豪横有無，風俗厚薄，既得其凡，佗日詳加綜覈，復驗以事，其孰得而隱哉？苟廉矣，即優之，禮貌之，薦舉之，則爲善者勸矣。苟貪矣，雖極品之貴，即蔑之，威拒之，糾劾之，則爲惡者懲矣。推而至於待士遇吏，亦莫不然。大抵一道之任，猶一家之務焉。善爲家者，其子弟族屬，下逮奴隸，其情性良否，皆所當知。一或不及，則將甘爲所弄而不悟，久必致是非顛倒，以佞爲忠，以貪爲廉，以無能爲有能，政令不行而紀綱替矣。前輩有云，❶爲宰相不難，一心正、兩眼明足矣。嗚呼！彼長風憲者，其責任之重，亦豈下夫宰相哉！若之何不以前輩之言爲法？

按行第四

將家云：多筭勝少筭，少筭勝無筭。不特用兵爲然，雖涖官臨政，亦莫不爾。夫廉司所涖之處，一方官吏皆惕然不自安。其所不安者，由彼爲惡日久，恐人有以發而訟之一旦故也。彼既内隱其惡，則必多方以求司官所親之人而解之。夫司官所親者，曰書吏焉，曰奏差焉，曰總領焉，曰祇候焉。夫爲人彌縫私罪，則何求不得？何請不隨？❷爲司官者，苟不深防預備，嚴爲禁切，萬一連己，悔將何及？若乃司官廉正，猶或庶幾。其或彼此胥貪，弊將焉救？於

❶「云」，原作「之」，今據國圖元刻本改。

❷「隨」，四庫本作「遂」。

是乎有箕斂者，有稛載者，有篋笥充者，有囊橐盈者，微至土地所宜，靡不搜刮。昔端州出佳硯，包孝肅公出判於彼，及其代也，徒手而歸。李及知杭州，絲䌷縷謁不逮門，由市白樂天文集，終身以爲慊。古人持身之廉如此，况在風憲，其所行州郡，敢假分毫之物以自溷哉！大抵憲長得人，則司官不敢恣；司官得人，則書吏不敢恣。抑聞各道公讌，司官、書吏、奏差同堂而坐，喧譁笑謔，上下不分，所以致彼操縱自如，百無忌憚，諺謂廉訪司書吏之權，❶跡此觀之，信匪虛語。誠能設法以禁之，盛威以臨之，小有所犯，即隨以鞭扑，如此庶使精鋭消沮，威福不張於外矣。凡初入風憲者，不可不知。

審録第五

《書》曰：「庶獄庶慎。」又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易》謂：「君子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嗚呼！于以見聖人好生之心與天地等矣。夫飢寒切身，自非深知義理之人，不敢保其心之無他，况蚩蚩之氓，爲守牧者教養之不至，窮是爲盜，❷是豈得已哉！古人有以灼其然，故爲制也，恒寬而不亟促，❸恒哀矜而不忿疾。均之爲盜也，而有長幼踈戚之分；均之爲奸也，而有夫亡夫在之殊。有疾則醫藥之，疾革則釋梏

❶「書」上，四庫本有「乃」字。
❷「是」，四庫本作「而」。
❸「寬」下，四庫本有「緩」字。

入人而侍之，夫彼冥迷凶險之徒，既罹於理矣，何足綴意？ 而古人爲制如此者，則其仁恕忠厚之情可見矣。 昔歐陽公父治死囚之獄，求其生而不得，則掩卷而嘆，其言曰：「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況世常求其死哉！」后之殘忍者，一切不務，而惟威刑之尚，謂其無茹冤而死者，吾不信也。 夫涖官之法無他，口威心善而已矣。 口威則欲其事集，心善則不欲輕易害物。 況久繫之囚，尤當示以慈祥，召之稍前，易其舊所隸卒吏，溫以善色，使自陳顛末，情無所疑然後參之以桉。 若據桉以求其情，鮮有不悮人者。 蓋州縣無良吏，所以不敢信其已具之文。 毫釐或差，生死攸係。 故聖人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又曰：「功疑惟重，罪疑惟輕。」論囚之道，盡於此矣。 君子其慎諸！

薦舉第六

夫士有公天下之心，然後能舉天下之賢。 蓋天下之事，非一人所能周知，亦非一人所能獨成，必兼收博采，治理可望焉。 故前輩謂報國莫如薦賢。 真知要之言哉！ 今夫富者之於家，有田焉，必求良農使之耕；有貨焉，必求能商使之賈；有牛羊焉，必求善豢者使之牧。 何則？ 蓋彼拳拳於治家，故不得不求其人也。 況受天下之寄、任天下之責者，乃不知求天下之才共治之，豈其智之不若彼富者哉？ 由其爲國之心未嘗如其爲家之心之切故也。 於此有人焉，廉而且幹，雖有不共戴天之仇，公論之下，亦不得而掩焉。 苟非其人，雖骨肉之親，公論之下，亦不得而私焉。 世常謂風憲

非親不保，非仇不彈；又有身爲憲佐，風御史薦己就陞者。嗚呼！委以黜陟百官之權，授以儀表百司之職，乃不思報効，惟假之以行己私，人則受其欺矣，天地鬼神其受欺乎？大抵求而後舉，不若不求而舉之爲公；識而後薦，不若采之輿議之爲博。夫己不求賢，必使人之求己者皆非也。蓋求則不必舉，舉則不必識矣。故古人有聞而舉者，有見而舉者，有舉仇者，有舉親者，有集爲簿者，有拜其剡者，❶有書之夾袋者，雖其舉不一，要極於公當無私而已。於戲！誠如是，則爲相爲風憲者，安有臨事乏才之嘆！

糾劾第七

夫臺憲之職，無中外遠邇之分，❷凡有所知，皆得盡言以聞於上。雖在外，苟知居中非人，糾而言之可也。雖在內，苟知外官者不法，糾而言之亦可也。大率惟務盡公無私，❸斯得之矣。夫人之仕也，有貴近焉，有疏遠焉。貴近者不少貸，則位卑而罪微者不待劾而艾矣。❹故前輩謂：「豺狼當道，安問狐狸。」亦此義也。切嘗謂薦舉之體則宜先小官，糾彈之體則宜先貴宦。然又當審其素行爲君子、爲小人，如誠小人，雖有所長，亦不必舉。何則？其平日不善者多也。❺況刑憲本以待小人，君子之過苟

❶「拜其剡」，四庫本作「疏諸屏風」。
❷「中」，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内」。
❸「惟務盡」，四庫本作「期以至」。
❹「艾」上，四庫本有「自」字。
❺「不善者多也」下，四庫本有「如誠君子雖有小過亦不必言何則其平日之善者多也」二十二字。

不至甚，殆不宜輕易加之，使數十年作養之功掃地於一旦也。蓋人才難得，全才爲尤難得。昔趙清獻公在言路，彈劾不避權貴，京師號爲鐵面御史。嘗欲朝廷别白君子小人，其言曰：「小人雖有小過，當力排絶之，後乃無患。君子不幸而有詿誤，則當爲國家保持愛護，以全其德。」於戲！趙公此言，可謂深識遠慮，真知大體之論矣。故余表而出之，以爲當路者楷式。

奏對第八

中外之官，莫難於風憲，莫危於風憲。曷謂難？人所趨者不敢趨，人所樂者不敢樂，人所私者不敢私。所謂「嶢嶢者易缺，皦皦者易污」。非難而何？曷謂危？入焉與天子争是非，出焉與大臣辨可否，至於發人之奸，貶人之爵，奪人之官，甚則罪人於死地，一或不察，反以爲辜，則終身無所於訴，❶非危而何？然君子居其官，則思盡其職。所謂危且難者，固有所不避焉。竭忠吐誠，置死生禍福於度外，庶上不負國，下不負所學。其或奏對於殿廷之上，平心易氣，惟事之陳。理誠直，雖從容宛轉而亦直；理誠屈，雖抗厲激切而亦屈。夫倖倖其辭色，非惟有失事上之體，而於己於事悉無所益。❷古之攀闌斷鞅、曳裾軔輪者，皆勢危事迫，不得已而爲之。苟事不至是，殆不可執以爲法。前輩謂慷慨殺身者易，從容就義者難。體此而行，則蔑有不從者矣。

❶「於」，四庫本作「控」。
❷「悉」，四庫本作「亦」。

臨難第九

夫人臣而當國家言責之任，刑辱之事，不敢必其無有，要在順處静俟，❶以理勝之而已。若乃求哀乞憐，惴讋無所，已先撓矣，❷何以自明？夫盡己之職，爲國爲民而得罪，君子不以爲辱而以爲榮。雖縲紲之，荆楚之，❸斧鉞之，庸何愧哉！歷觀自古處禍患而不亂者，三代而下，如子路之结缨，宜僚之正色，王景文之與客弈棋，劉禕之自書謝表，魏元忠之聞赦不動，是皆有以真知義命所在，非區區人力所得而移也。然士君子平昔所養，其情與僞，❹於焉可以見之。李斯臨刑，父子相泣；楊子雲被收，投閣幾死；王坦之與謝安齊名，桓温來朝，倒執手板；崔浩自比子房，爲辨史事，聲嘶股栗，便溺不能隱。此可見彼惟事口耳，而於聖賢性命之學，實未嘗得諸心也。善乎韓文公之言曰：「儒者之於患難，苟非其自取之，其拒而不受於懷也，若築河隄以障屋霤；其容而消之也，若水之於海，冰之於夏日；其玩而忘之以文辭也，若奏金石以破蟋蟀之鳴。」故君子之學，以明理自信爲貴。

全節第十

人之有死，猶晝之必夜，暑之必寒，❺古今常理，不足深訝。第爲子死於孝，爲臣死

❶「俟」，四庫本作「伺」。
❷「撓矣」，四庫本作「挫撓」。
❸「荆」，四庫本作「椎」。
❹「其情」上，四庫本有「其深與淺」四字。
❺「暑」，原作「者」，今據至正本改。

於忠，則其爲死也大，身雖殁而名不没焉。太史公謂：「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非其義則不死，所謂重於泰山也；如其義，則一切無所顧，所謂輕於鴻毛也。嗚呼！夫人以眇焉之身、倏耳之年，使之嵩華聳而星日揭者，非節義能爾耶！況人之貴賤壽夭，天所素定，而謂附此人則得官，違此人則失官，言事則身危，不言身則無所患，此世俗無知者所見，士君子豈以是爲取捨哉！然正直亦有時而被禍者，君子以爲不幸；奸邪亦有時而蒙福者，君子以爲幸。一以爲幸，一以爲不幸，則其是非榮辱，不待別而可知矣。故節義者，天下之大閑，臣子之盛德，不蕩於富貴，不蹙於貧賤，不摇於威武，道之所在，死生以之。彼依阿淟涊、枉己徇人者，❶所謂無關得喪，徒缺雅道，政使獲榮寵於一時，迨夫勢移事易，其前日之榮，電滅風休，漠無蹤跡，其昭昭在人耳目者，奸佞之名，千古猶一日。其爲辱也，庸有既乎？嗚呼！寧爲此而死，不爲彼而生。以是處心，庶無愧於古人矣。

❶「徇人者」下至篇末，原脱，今據至正本、國圖元刻本補。

廟堂忠告

脩身第一

前輩謂：「仕宦而至將相，爲人情之所榮，是不知榮也者，辱之基也。惟善自脩者，則能保其榮；不善自脩者，適足速其辱。」所謂善自脩者何？廉以律身，忠以事上，正以處事，恭慎以率百僚。如是，則令名隨焉，輿論歸焉，鬼神福焉。雖欲辭其榮，不可得也。所謂不善自脩者何？徇私忘公，貪無紀極，不戒覆車，靡思報國。如是，則惡名隨焉，衆毀歸焉，鬼神禍焉。雖欲避其辱，亦不可得也。於戲！身爲宰相，何善不可行？何功不可立？顧乃爲區區之利蠱惑而妄行，豈不深可惜哉！且自古居相位者，未聞死於凍飢，❶而死於財、於酒、於色、於逸樂者，無代無之。昔諸葛孔明爲丞相二十年，無尺寸之增於家，未嘗憂其貧，竟以勞於王事而卒，至今其名之榮，常若世享萬鍾而不絕者。唐元載爲相，惟利是嗜，及其敗也，籍没其家，胡椒八百斛，至今其名之穢，常若蒙不潔而播臭無窮者。嗚呼！夫人以百年之身，天假以年，不過八十、九十，姑以八十爲率，計其得志，不過三四十年而已。豈有三四十年之間，能食胡椒八百斛之理？古人謂利令人智昏，兹明驗矣。嗚呼！凡爲相者，能以諸葛孔明爲法，唐之元載爲戒，雖台鼎終身，

❶「飢」，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餓」。

又何悔吝之有！

用賢第二

天子之職，莫重擇相；宰相之職，莫重用賢。然則何以知其賢？詢諸人則知之，察其行則知之，觀所舉則知之。夫爲室而不衆工之資，梓人雖巧，室不能成矣；爲國家而不衆賢之集，相臣雖才，國不能治矣。彼爲相者，誠能開誠布公，廓焉無我，己有不能，舉能者而用之；己有不知，舉知者而用之；己有不敢言，舉敢言者而用之。如是，則彼之所能，皆我有矣。必欲一身而兼衆人之事，雖大聖大賢，有所不能。夫粹白之狐，舉世所無有也，然而有粹白之裘者，善取於衆而已矣。況大臣初不貴乎事無不知，第公正其心，無所媢疾，則智者效謀，勇者效力。呫呫以爲才，捷捷以爲辯，自衒自伐，則賢者必不樂爲之用。大抵人君自伐，則臣職有所不行；相臣自伐，則百執事之職有所不行。爲人上者，操約以馭繁，居静以制動，以無心而應天下之心，則所令者從，所庸者勸。苟知其賢而任之，既任而疑之，而務勝之，顧與不知不用、自任其才也奚異？若然，則體統失而諂佞之小人至矣。與小人處，則天下之事不論可知。吁！

重民第三

蓋聞古之王者授版則拜。切意萬乘之尊，爲其民貶抑若是，嘗疑焉而不取。既而思之，國之所以昌，四夷之所以靖，朝廷之所以隆，宗廟社稷所以血食悠久者，微民不能爾也。夫天以億兆之命託之君，君以億

兆之命託之相，是知相也者，爲君乂民者也；❶君也者，爲天爲祖宗保民者也。天以是託我，祖宗以是託我，敢不敬與！敢不慎與！苟受其託，而不能使之遂生安業，乃從而擾之、虐之，犬彘之、草菅之，則是逆天而違祖宗之命以自戕其國也，而可乎？彼爲民者固不敢與校，然於天之心，於祖宗之心，其能無所戚與？嘗謂愛民者無過於天，無過於祖宗。天生之難，祖宗得之爲尤難。王者知其如是，廪廪焉未嘗不以民生爲重。聞其害則除之，覩其利則舉之，牧守非其人則易置之。今夫鷹師圉人，所掌者不過人主服御之一物，而人尚以内侍重之。刺史、縣令乃爲祖宗、爲國家牧養斯民者，反視爲不切而漫畀之。是愛民不如鷹犬，重内侍不如受祖宗國家一方生靈之寄者，豈不顛倒失體哉！大抵下之所爲，惟上是視。在上者誠有重民之心，而天下不治者，古今無有也。

遠慮第四

天下之事，知其已然，不知其將然者，衆人也。因其已然，而將然未然逆而知之，非深識遠慮者不能。室已焚而徙薪，舟已溺而市壺，疾已成而求艾，雖殫力爲之，無及矣。今夫隆然之堤，有容蟻之穴，宜若無所損，然周於識者必塞而實之，慮其久而必底於訌潰故也。天下之事，皆能如是慮之，尚何后患之有哉！大抵自古國家之所以不治，臣子之所以不軌，固非一朝一夕之積，良由今日以某事爲小過而不諫，明日以某人爲小罪而不懲，日引月深，不自知其禍

❶「乂」，原作「又」，四庫本作「保」，據國圖元刻本改。

亂之成也。故臣之於君，獻可替否，而不敢萌一毫姑息之心。始以爲無傷，卒至大可傷；始以爲不足慮，卒至深可慮。惟君子爲能見微知著，思患而預防之。於飲宴則防流連，於田獵則防荒縱，於營繕則防踰制，於貨財則防損民，於爵賞則防僭及，於刑法則防濫殺，於君子則防踈遠，於小人則防玩狎，於聽覽則防容奸，於征伐則防瀆武。夫君之於臣，亦有所當遠慮者。雖愛而不錫以過分之賞，雖舊而不授以非據之官，雖親而不交以褻瀆之談。蓋尊卑之分嚴，則上下之體定；上下之體定，則禍亂無自而生。天下之事可次第而治矣。

調燮第五

人皆曰燮理陰陽爲宰相事。然舉世第能道其辭，迄不知陰陽何術可以燮理。桉《書·周官》：「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蓋周之三公，即今宰輔。而漢丞相平亦曰：「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❶順四時。」厥後又有灾異免三公之制，世俗所云，蓋本諸此。切嘗即是以思，宰相所以調燮者，非能旱焉而使之雨，雨焉而使之暘，要不越盡人事以來天地之和而已矣。夫天之與人若判然，而實相表裏，蓋政事順則民心順，民心順則天地之氣順，天地氣順則陰陽從而序矣。若乃怙勢立威，挾權縱欲，惡人異己，諂佞是親，於所言者不言，於所救者不救，上下相蒙，惟務從命，如此，欲望民心順，陰陽之氣和，難矣。大抵天道之灾祥，視民心

❶「佐」，原作「位」，今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及《漢書·王陵傳》改。

之苦樂；民心之苦樂，視政事之失得；政事之失得，視宰相之賢不賢。昔丙吉舍死人，問牛喘，自以爲得體，殊不知天道逆順，當於政事觀之，固不在區區一牛之喘與否也。晉庾冰爲相，或謂天文錯度，宜盡消禦之道。冰曰：「玄象豈吾所測，❶正當勤盡人事。」冰之此言，可謂簡明切要，深得宰相之體者矣。苟政事脩整，雖陰陽之和不應，乃天道之變也，又何慊焉！苟政事厖焉棼焉而不理，雖禎祥集而風雨時若，顧敢以爲治乎？嗚呼！凡爲相者，誠能以是求之，則天人之理瞭然矣。

任怨第六

夫爲人臣，惟欲收名而不敢任怨，此不忠之尤者也。居廟堂之上，凡有所爲，惟當揆之以義，義苟不失，悠悠之言奚恤哉！今夫兩軍之交，兵刃叢前，而心誠報國者尚冒之而不顧。夫臨政之與臨敵，其安危利害相距霄壤，此猶顧惜，抑不知於萬死一生之際爲何如？昔范文正公患諸路監司非人，視選簿有不可者，輒筆勾之。或謂一筆退一人，則是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其如一路何？」嗚呼！如是處心，斯不負宰相之職矣。大抵天下之事，有易有難，有利有害。難而有害者，人多辭避；利而易行者，人多忻然以爲。殊不知官有長佐之分，體有勞逸之殊。長者逸而佐者勞，此天地之大義也。以朝廷言之，君上逸而臣下勞；以一家言之，父母逸而子弟勞；以一身言之，頭目逸而手足勞。嗚呼！人而知此

❶「測」，原作「惻」，今據四庫本及《晉書》本傳改。

者，必不遺君父以憂，措其長於衆怨之地矣。近代爲執政者，往往姑息好名，一疾言厲色不敢加於人，事或犯衆，激使居己之右者發之。嗚呼！夫治家而使父母任其勞，爲國而使君長任其怨，尚得爲忠孝乎哉！況有罪不責，有善不旌，雖三代不能爲治。故刑罰不患於用直，患乎用之而不公。昔威公奪伯氏駢邑三百，❶没齒而無怨言；諸葛孔明廢廖立，而立聞亮死，輒泣下。爲宰相誠能公其心如是，則天下蔑有不服者矣。

分謗第七

夫共署聯事，一人努力而前，則餘者皆當輔相以成其志。苟彼前我却，彼行我止，動焉而不相隨，語焉而不相應，則事功之成者能幾？此古人所以有推車同舟之喻也。其或共舟以濟，而一人溺焉，則凡在舟者，無論疏戚，所宜并力以救之，此賢不肖之所共知也。況同爲臣子，同受天下國家之寄者，可坐視一人被禍而不恤哉！使其爲一己之私，自貽伊戚，固無足恤。其或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公家之務，一以大公至正處之。彼非爲己爲家而得罪，則凡同官者，安得不挺身而前，與之共難也哉！大抵一人不幸而得罪，爲長者若曰：「此我之罪。」爲貳者亦曰：「此我之罪。」使闔堂之人皆争引爲己罪，則彼獲罪者雖不能釋，亦必不至於重論矣。古之敢於諫争者，其遇不見聽納，至謂「與其殺此人，不若殺臣」，尚爲如此求解，其肯坐視同官寃抑而不省哉！嗚呼！使分謗引咎之事，爲宰相者誠能力行

❶「威」，避宋諱，四庫本回改作「桓」。

於今，將見士大夫之名節愈厲，民間之薄俗可敦，而國家他日亦不患其無伏義死節之士矣。❶ 一事之行，所係如此，孰謂任怨分謗爲宰相細行哉！

應變第八

事機之發，有常有變，常者中人處之而有餘，變者雖上智亦有所不足。樽俎之下，卒然而報兵，遽然而聞寇，則當詳其虛實，度其逆順，殆不可一聞其言，❷輒倉皇上變，徵發百出，❸未見敵而先自擾也。且事固有聲虛以釣實，乘間以拘利，❹傳微爲巨，以無形爲有形，疑似之間，不可不察。若夫國有大奸，境有大敵，彼既非常，而吾則以非常之計備之。❺ 若乃泥文守經，❻將見動輒有礙，❼而事亦無所濟矣。故古人遇此，權以濟才，隨宜制變，如丸轉於盤而不出於盤，如水委曲赴海而不悖於海。王商聞大水之言，君臣皆驚，而商獨必其無事。桓温將移晉祚，聲誅王、謝，而謝安雍容談笑，❽以折其鋒。回紇、吐蕃合兵涇陽，郭子儀單騎以往諭。蓋宰相者，非常之任也。居非常之任，獨不能爲非常之事，可乎？故前輩謂

❶「伏」，國圖元刻本、四庫本作「仗」。
❷「殆」，原作「治」，今據國圖元刻本、四庫本改。
❸「徵」，原爲空格，今據至正本、國圖元刻本、四庫本補。
❹「拘利」，原漫漶不清，今據至正本、國圖元刻本、四庫本補。
❺「吾則」，原漫漶不清，今據至正本、國圖元刻本、四庫本補。
❻「若乃泥」，原漫漶不清，今據至正本、國圖元刻本、四庫本補。
❼「將」，国图元刻本、四库本作「終」。「動輒有礙」，原漫漶不清，今據至正本、國圖元刻本、四庫本補。
❽「安」，原漫漶不清，今據至正本、國圖元刻本、四庫本補。

鎮定大事，非至公血誠，❶不能或死或生，舉置度外。嗚呼！世常以大臣國家柱石者，其謂兹與？

獻納第九

人臣之納言於君也，事未然而言之，則十從八九。無事則游畋般樂，日相親比，一旦有所不可，乃左遮右挽，極其力以救之，殆未見其濟者，政使或允，亦必出於勉强，而非其本心。若夫善於納言者則不然，或因進見，或因講讀，或因燕居，先事陳説，如是則國安，如是則國危，如是則爲聖君，如是則爲暴主，或引古昔，或援祖宗，必使之心悟神會，表裏聳然，❷乃可陳善而無扞格之患。昔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曰：「我先攻其邪心。」大臣事君，職當如此。古人甚至有難於自言者，往往傍召耆年宿德，置諸左右，使人君有所畏憚而不敢恣，則其爲慮亦深遠矣。雖然，臣之於君也，入則懇懇以盡忠，❸出則謙謙以自悔；凡所白於上者，不可洩於外而伐諸人，善則歸君，過則歸己。其若是者，非欲遠嫌避禍，大臣之體所當然也。坤之六三：❹「含章可貞。」蓋亦此意。嘗見近代執政有所建白，呶呶焉惟恐人之不知，卒致讒譖乘之，中途見棄。《易大繫》謂：「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諒哉！

❶「血」，四庫本作「至」。
❷「聳」，四庫本作「洞」。
❸「忠」，原漫漶不清，今據至正本、國圖元刻本、四庫本補。
❹「三」，原作「二」，今據《易經》改。

退休第十

博施兼善，士君子通願也。然有志而無才則不能，有才而無位則不能，有位而不見知於上則不能，見知矣而小人間之則不能。嗚呼！此士夫所以出而用世之難也。上焉耻其君不及堯舜，下焉思一夫不被其澤，若己推而納諸溝中。世俗所樂，若聲色，若宫室，若珍異車服之奉，一皆無有。其所有者，自頂至踵，天下國家之憂而已。爲君上者，誠能亮其如是之懷，凡有所言，優容喜納，猶或庶幾；其或疑其奪權違己，賣直售名，將見舉動皆愆，而身死無所矣。所以自古忠直爲國者少，阿容佞詐，惟己之爲者多。此無他，蓋由爲己則有福而無禍，爲國則有禍而無福故也。嗚呼！人君能以是思之，則凡盡忠於我者，萬不至於譴責矣。雖然，聖人謂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爲人臣者，亦當炳幾先見，❶退身於未辱之前，庶幾君臣之間兩無所慊。嘗見前代爲臣不免者，大率皆由知進而不知退，戀慕榮寵以致之，殆不宜獨咎國家也。或謂不可則去，無乃於君臣之分太薄？切謂君臣以義合者也，❷其所以合者，非華其爵也，非利其禄也，不過欲行其道而已矣。道行則從而留，道不行則從而去，不使久而至於厭鄙誅竄之地，乃所以厚君臣之分也，奚薄焉？

❶ 「炳」，四庫本作「燭」。

❷ 「切」，四庫本作「竊」。下同者不出校。

附錄一

大元敕賜故西臺御史中丞贈攄誠宣惠功臣榮祿大夫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追封濱國公謚文忠張公神道碑銘

翰林侍讀學士通奉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知經筵事臣張起巖奉敕撰

天曆二年己巳秋七月廿七日，陝西諸道行御史臺御史中丞濟南張公薨于位。奉元士民感公之德，里巷聚哭，繪素以祭，導送歸柩，絡繹相屬於途。群有司大夫士執紼郊送，靡不揮涕痛悼，文而知公者爲祭文挽詩，臺察儀曹爲之請謚，章疏交上。越至順二年，天子遣使觀四方民風，使者還，疏言陝西兵荒之餘，儲蓄一空，饑疫相仍，死亡流散，而張中丞獨任臺事，區畫荒政，極力殫慮，閔民之窮，哭泣憂思，感疾以卒。耆老扶攜數十百人，具其行蹟，請加褒贈，以尉其死。於是制贈公攄誠宣惠功臣、榮禄大夫、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追封濱國公，謚曰文忠。今皇上即位之三年三月廿三日，詔翰林臣起巖譔碑銘，奎章臣巙巙書其文，臣師簡篆碑額。臣起巖伏惟生與文忠同里閈，爲鄉後學。應進士舉，文忠爲侍郎，實考會試，爲門生。兹承詔屬筆於臣，臣曷敢辭。

謹按，公諱養浩，字希孟，姓張氏。先世濟南章丘人，大父奠居濟南，遂爲濟南

人。大父諱山，累贈中奉大夫、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追封清河郡公。父諱郁，累贈資善大夫、行中書省右丞、上護軍，追封清河郡公。祖妣苗氏、楊氏，妣許氏，並清河郡夫人。繼母尚氏，清河郡太夫人。右丞三子，公其季也。質魁偉重厚，幼歲嶷然如成人。初入小學，讀書即曉悟如夙習，不數年，大通經史旨趣。於書務無所不窺，每誦讀至夜深，未曙，起續讀。大父慮其勤或致疾，戒毋恒誦，入夜弗與燈。公匿燈屏處，候大父就寢，以衣襆蔽窻，舉燈取書，默誦不輟，以爲常。

年十七八，以才雋聞。甫踰冠，部使者薦之，遂計偕入京。時太傅魯國康里文貞公以平章居政府，方汲引多士。公裒書往謁，一見許以國士。辟掾禮部，一時名人，如緱山陳文靖公、牧庵姚文公、中庵劉文簡公皆爲知己。轉掾御史臺，有幙官爲臺臣所詆，奮然去職。間日復出視事，公以廉恥大節面數之，或者以爲侵官，公歷引故事以辯，衆不能屈。辟丞相院知管差除，爲東昌堂邑尹。

知管差除掾滿，例得朝官。公素有時名，顧乃出宰外縣，官復七品，人謂公將不平，公欣然曰：「縣近民，而堂邑大縣，生齒數十萬，今以畀予，儒之效或得以利夫人，固所願也。」至官，以四知榜其堂，清心滌慮，思所以施之政者，起而行之。利興敝革，扶植善良，禁戢兇暴，尤無良者杖殺之，彊宗豪民，皆重足立。王邸使者及漕卒過其境，不敢肆暴。於刑獄審察研究，得真殺人者寘之法，復能化爲盜者改悔爲平民。旱乾水溢，有禱即應。不再歲，縣以治最聞。去官七年，民思之，爲刻石紀其政。

仁皇在春宫，召爲太子司經，階奉訓大夫。未至，改太子文學，俄拜監察御史。時方立尚書省，立，又言其變更法度，易置宫府，❶將厲天下。遂詣肅政堂揚言曰：「臺察，所以制治也。今尚書省橫恣，御史言之，抑而不聞，何哉？昔桑葛事敗，世祖皇帝切責臺臣不先事言。今若復爾，將恐它日無以辭責矣。」未幾，尚書省奏除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公喟然曰：「是尚可爲哉！」稱疾不出，猶疏時政之敝上之，幾萬言。於是柄政者深銜之，奏改翰林待制，不數日誣以罪黜，且諭臺院永不録用，猶未慊也，復欲中以它事。人皆爲公憂，密告之，故趣使辟之。公乃詭服亡去。數十日，朝士大夫過其門，不敢正視。

尚書省罷，公乃還。仁宗皇帝御極，首拜中書右司都事，一時發號施令，更革庶務，公預圖回，知無不言，言復無所顧忌。人亮其誠，所言皆見之行。擢翰林直學士，尋奏代秘書少監。貢舉初立，轉禮部侍郎。明年，進士集京師，或謂試之嚴，可得真材，公曰：「場屋廢且百年，一旦急之，得士必不廣，恐沮後來。」竟議如公策，而不第者，皆賜秩有差。改陜西行臺治書侍御史，省臣重其去留，再任。延祐四年，拜右司郎中。未幾，陞禮部尚書。先是，擬一某官爲尚書，上不懌，曰：「春官大宗伯須用讀書人。」數日，奏公，上曰：「斯其人矣。」詹事院奏擬太子諭德，上不允。偕參議贈左丞元文敏公明善，知延祐五年貢舉。英宗初年，拜參議中書省事。時右丞相以疾不赴，中書事皆決於左丞相東平忠憲王拜住，公

❶「宫」，黄溍《張公祠堂碑》作「官」。

竭誠匡贊，言無隱情，臨事處之泰然，猜疑不恤也。嘗都堂會食，因言：「與人交，食其食，至于再三。他日其人有託於我，猶必竭蹶應。況國家以高爵厚禄盛饌待吾輩，其所報效，當何如哉！」且歷舉某人可用，某人不可用；某事可行，某事不可行，丞相深以爲然。明年正月，留守臣奏請元夜構燈山大内，如武皇時。命下，公蹙然曰：「聖上初政，宜輔以節儉，奈何示天下以侈。」歸，閉閤草疏以聞，大略以謂世祖臨御三十餘年，每值元夕，閭閻之間，燈火亦禁。況闕庭之嚴，宮掖之邃，尤當戒慎。今燈山之構，臣以爲所翫者小，所繫者大；所樂者淺，所患者深。伏願以崇儉慮遠爲法，以喜奢樂近爲戒。上覽其奏，大喜，趣罷燈山，輟少府錢五千貫賜之。丞相曰：「彼位亞執政，職所當言，重賞恐未必受。不若賜上幣，使衣之，以旌忠直。」上可其奏。中外翕然，咸謂諫諍路闢，由公啓之。

時右丞年且八十，公堅請還養。右丞疾，公侍湯藥不去左右。以吏部尚書召，辭。右丞以天年終，執喪哀毀，葬祭一遵古禮，結廬墓次。明年，再以吏部尚書起，公復力辭。服闋，以中奉大夫、太子詹事丞兼經筵官召，行次通州，以疾還。即塋所別墅構遂閑堂，名所居曰「雲莊」。所居境亦清曠，溪山映帶，林木蔭翳，北華不注山、鵲山若對立拱揖。即前阜爲亭曰「綽然」，面南山，俯清流。鑿池其中，名「雲錦」，雜植荷芰菰蒲奇石竹樹垂柳，爲灣碕釣臺。亭之左爲處士庵，後雪香園。公嘗衣長衫，幅巾簷帽，曳杖行吟，逍遥自得。舞鶴馴鹿，導從後先，人望之如神仙。客至，觴詠終日，或清談亹亹忘倦。安於隱逸，若將終身者，

不知前日之顯達也。除江北淮東道肅政廉訪使，不起。兩以翰林學士召，辭益堅。

文宗皇帝入纘大統，改西臺中丞，仍資善大夫，命下，公幡然曰：「吾退處丘園，七辭聘召，聞西土民饑殍流亡，忍不起而拯救哉！」乃治裝就道。抵新安硤石，遇流民頓踣相屬，爲解行槖，周其老疾者，不告以姓。駐車臨瘞道殣，見食草根木皮者，親取嘗之。有棄兒，收載車中，畀善類養之。過華嶽祠，作文禱雨，自讀其文至「民饑而死」等語，涕泗被面，從者觀者，皆爲沾襟。時久不雨，忽陰晦變，赤色下射，民盡駭。夜乃大雨，雨二日。四月二日至西臺，既視事，同僚張樂宴公，公卻之，曰：「此豈爲樂時耶！」即禱雨社稷壇、太一靈湫，雨復霶沛，滿三尺，禾黍皆自生，秦人謂之「相公雨」。然亂略甫定，帑廩耗竭，民饑而疫，哀號告乏。有司罔知赦濟，貨易弗通，斗米賈十三千，鈔或昏漫，糴者弗售。民持昏鈔至行用庫，累日不得易。典守者結豪吏，易十得五，民用大困。公責所司監商糴米，民得以昏鈔糴，復出庫本易之。又刻印帖爲五貫、十貫二等，給窮人，俾轉鬻于易昏鈔者，偕昏鈔持以易，庫驗印帖之數，即如數易之，以革典守結構之敝，而窮人得錢自養。又覈庫儲未燬之鈔，其文可驗而施之用者廿一萬七千五百定有奇，刻朱印志其背，賑乏絶家八十緡，命庫司他日視志即易。於是户得鈔而食得續，人賴公更生焉。累疏於朝，請大發錢粟及下輸米授爵之令。既得請，分命御史馳驛賫檄走各道，勸民輸粟，價之陝西。命醫囊藥，分療病者。又即僧寺煮粥，以食餒乏。道途棄稚，責諸富人里長月給其食。穿大窾，聚瘞餒疫死者，自爲

文臨祭，而野無暴嗇。專御史分察救荒官吏，或弛慢者，撻於市。有大官梗其事，抗章擊去。民有殺子以供母，公聞之大慟，輟己錢百緡與之，謂行省臣曰：「吾輩在職，忍見此乎！」而省臣亦各與錢如公之數。公又出錢千五百緡，及斥臺所有金銀器皿贓罰諸錢四千一百餘定，以佐賑濟。

自始至，即寢處臺中，旦起理荒，矻矻無頃刻暇，夜則露香拜禱。泯不言笑，時復泣下。由是致疾，迄至薨逝，年甫六十。先是，奉元鼓樓梁棟自壞，而濟南家庭，一夕有光如星，自天而下，家人莫知其何祥也。逮訃至，寔公卒之日。既而公之喪至。九月二日，孤子引葬公先塋，從昭穆也。夫人郭氏，前公二年卒，至是合祔焉。公既薨，朝廷如所請，出鈔百萬餘定，暨授爵之錢米，商販之米大集。歲熟，而病者蘇，民茁然有生意，而公不及見矣。西臺咨詢輿論，鐫石紀德，列之通衢，侍御史郭公思貞之文也。

公正大剛方，磊落有大節。蚤有能詩聲，每一詩出，人傳誦之。好學不倦，自幼至老，未嘗一日廢書，祁寒暑雨不輟也。詩文渾厚雅正，氣盛而辭達，善周折，能道人所欲言。其家居，四方求銘文序記者踵至，贄獻一不受也。讀書務施實用于時，恒以古人自期，深居簡出，不屑細務，所與往還，皆名公鉅卿。泊於世味，不汲汲於進，故掾禮曹者五年。掾東曹日，不挾藝衒能，若不事事者，而其中凜然不可干以私。及爲政，以力行所學自任，勇於爲義，疾惡如讎，不鏟刮根蘖不止也。在官三十年，心未嘗不林壑，其自號曰「齊東野人」，別號「順庵」，晚號「雲莊老人」，可見其素志已。一日思親，即棄官以歸。與人語及閑適之樂，喜色

津津見於顔間。好引接後學，稱其善如己出。晚生後進，經公指授者，作文皆有法云。平日節儉自處，人或病其慳。至于周窮恤匱，復無所勒惜。比西行，出家所有，散施鄉里之窮者。其家舊所儲蓄，皆以推其兄子。迄終身，言未嘗及。其善士數喪不能舉，捐貲五千緡助其葬。創閔子書院，起鄉賢祠，與鈔百定，爲之倡。❶他所施予，多類此。其著述有《經筵餘旨》、《牧民忠告》、❷《廟堂忠告》、《風憲忠告》、《衛聖編》，其曰《歸田類藁》四七卷。❸嘗置義田，衣食鄉族之貧者。又欲建學雲莊，❹收召四方願學之士，期以西歸爲之，嗚呼！❺已矣。公兄二人，長英、次塞，皆先卒。二子：長强，蚤有名，年廿二卒，清河郡夫人郭氏出也；次引。

銘曰：

天降碩材，世蓋可數。生豈徒然，與休明伍。公生盛時，間氣萃精。渾厚恢宏，嶷然天成。蚤悦古學，忘情禄仕。休休其心，時時行止。蹔試所長，已據要津。❻匪華其身，唯以悦親。疾惡若讐，義形于色。見善樂爲，勇不遺力。蘭省榮達，時望所傾。委而去之，浮雲之輕。公歸承顔，菽水亦樂。整我舊讀，安此林壑。雲卧山房，聘使七來。豈伊顯名，易余曠懷。文皇御天，閔民疲瘵。俾之執法，西顧攸賴。公曰起哉，民殘時艱。如拯溺焚，身遑暇安。幡然云邁，

❶「定爲之倡」四字，原闕，據至正本補。
❷「旨牧民忠告」五字，原闕，據至正本補。
❸「歸田類藁」四字，原闕，據至正本補。
❹「又欲建學」四字，原闕，據至正本補。
❺「爲之嗚呼」四字，原闕，據至正本補。
❻「要津」至文末，原脱，據至正本補。

言蘇其瘼。厥或勸留，去意莫奪。禱雨華山，矢詞揭虔。誠感嶽靈，膏澤沛然。發帑振乏，儲藥起病。掩骼于坎，疇不奔命。請恩天朝，罄官所儲。索及私裝，勸分無餘。民未屬饜，公悲曷已。民方寧止，公疾不起。藎臣許國，慮患以周。職思其憂，豈其身謀。公歿盡瘁，名則在世。帝賜碑銘，臣忠是勵。詞臣承詔，紀實揚芳。閱千百年，休有烈光。

附録二

牧民忠告序

貢師泰

《牧民忠告》者，濱國張文忠公所著書也。公以道德政事名於天下，其爲學則卓乎有所見而不雜於權術，❶其操行則確乎有所守而不奪於勢利，凡見諸論議文字之間，施諸動静云爲之際，蓋無一不本於仁義孝弟之心也。故自爲縣令，爲御史，爲參議中書，爲中丞西臺，皆即其所行，著之簡策，有曰《風憲忠告》，曰《廟堂忠告》，而《牧民忠告》則爲令時著也。間嘗盡得而讀之，廢書而歎曰：「是何忠厚之至哉！」因記弱冠時，先子文靖府君語師泰曰：「我昔在朝，當皇慶、延祐間，人物最盛，一時相知固不少，然求其志同道同者，莫清河元復初、濟南張希孟若也。二人嘗聯鑣過我，慷慨論議，日昃不忍舍去，且相顧曰：『世豈復有相得如吾三人？孰先死，則後死者當銘諸，使子孫世世無相忘也。』」後三十年，師泰承乏閩海憲使，而公之子惟遠亦僉司事，間語其故，則相對悽愴不已。遂請此書，刻諸學宫，以規夫牧民者。嗚呼！數年以來，州郡多故，黎民瘡痍，每思一賢守令以安靖吾民而不可得，乃知《忠告》之有補於世教也深矣。使天下之爲守令者，家藏一

❶「術」，原作「衡」，今據明嘉靖本《玩齋集》卷六改。

書，遵而行之，雖單父、武城之化不外是矣，奚漢循吏之足論哉！ 至正十五年秋九月乙巳，後學宣城師泰序。

（四庫本《三事忠告》卷首）

風憲忠告序

林泉生

曩聞崇安令鄒從吉甫能以忠信使民，民亦樂其治。予過崇安，會從吉，問所治何先，即出書一卷曰：「某不敏，粗效一官者，此書之力也。」予閱其書，則濱國張文忠公爲縣令時所著，采比古人嘉言善行，自正心修身以至事上惠下，擿姦決疑，卹隱治賦，凡可爲郡縣楷式者，無不曲盡其宜，且簡而易行，約而易守，名之曰《牧民忠告》。及余客京師，嘗於臺臣之家見所謂《風憲忠告》者，言風紀要務，凡十章，亦公爲御史時所著也。今年余謁閩海，監憲莊公出《風憲忠告》，將鋟梓以廣其傳，俾令序之。余得重觀是書，則歎曰：文忠真仁人也。仁者恥獨善於己，己爲令長，得牧民之道，欲使天下牧民之吏人人盡其道；己爲憲臣，能振紀綱，慎舉刺，言人所難言，欲使天下爲憲臣者人人皆然。公其心於天下，而不私其身，雖令尹子文之忠，不及此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是書可謂仁人之言矣。時文忠公之子引，來僉閩憲，克濟世德云。至正乙未秋林泉生序。

（四庫本《三事忠告》卷首）

功碩德，類蓋如此。今年夏，予以公務過高州，謁先聖廟，儒學教授高某知予齊人，因出先生所著《廟堂忠告》諸編，予得盡讀之，則昔之不慊於心者釋然矣。嗟夫！公之用心仁矣哉！不惟有以善諸己，又欲有以淑諸人。夫仁心仁政，無古今前後之殊，但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爾。苟得其所同然，雖越千百載，猶一日也。嗟夫！事君之要，爲政之方，具在此書，豈敢獨私？是用命工鋟梓，傳諸四方，與同志共之。洪武二十三年庚午六月朔，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議靳顥序。

（四庫本《三事忠告》卷首）

廟堂忠告序

靳顥

士君子之生斯世也，力學以行其道，立言以明其道，故雖没猶不没也。吾鄉雲莊張先生希孟，元之名臣也，道德文章著聞當時。顥生也晚，不獲親炙先生之門。嘗侍先君子，聞先生有《牧民忠告》、《風憲忠告》、《廟堂忠告》等書，而不一見。又聞先生爲西臺中丞時，憫民饑死，作詩白於朝，有曰：「西風疋馬過長安，饑殍盈途不忍看。十里路埋千百家，一家人哭兩三般。犬銜枯骨筋猶在，鴉啄新屍血未乾。寄語廟堂賢宰相，鐵人聞此也心酸。」即發粟賑貸，民賴以活者不可勝數。先生之奇

三事忠告序

張士諤

濱國張文忠公希孟，山東濟南人也。仕於前朝，學明行修，爲縣令著《牧民忠告》，爲御史則著《風憲忠告》，入中書則著《廟堂忠告》，先於修己而後治人，凡大小政治之體要，事理畢舉，誠學爲政者之龜鑒也。廣右憲僉黃公士弘讀而深喜之，曰：「三代之治，亦不過常伯、常任、準人三事而已。三事修而百職從而正矣。人有古今，理無古今，今之位三事者，講而習之，則天下於變時雍，豈不由是而治之歟？」乃合三編爲一，而題曰「三事忠告」，遂命工鋟梓，以永其傳，使已仕者有所規矩，未仕者爲他日修治之地也。黃公非惟獨善其身，乃所以兼善天下，可謂仁者之用心矣。洪武二十又七年春二月望日永嘉張士諤謹書。

（南京圖書館藏明洪武刻本《三事忠告》卷首　楊新勛標點）

三事忠告序

陳璉

爲政之道，載在六經子史，昭如日星。然浩瀚無涯，莫識其要，識其要者固鮮，此忠告之書所由作也。且秉鈞衡、司風紀者，爲人君腹心，朝廷耳目，而任民社者又教化之源，職此三事，信重匪輕，較然矣。蓋人生萬有不齊，欲求其平居所爲盡善，十無二三。況爲政者風俗美惡係焉，生民休戚關

焉，可不知其出治之要乎？是以濟南雲莊希孟張先生自其爲縣令、臺臣及登政府時所著《牧民》《風憲》《廟堂忠告》之書各一卷，爲仕者規。然皆散出，難以並觀。於是憲僉黄公士弘懼覽者弗一，遂取先生所著三書合爲一卷，總九十四條，名曰「爲政忠告」，訂訛質謬，粲然明白，若珠璧之爲輝，菽粟之爲味。自事君、省己、治民之要，靡不具載。公維揚人，由冑監發身，來任廣西風憲。在官六年，政聲昭著，豈非得是書之要者耶？公不私諸己，命工鋟梓，以廣其傳，用心亦厚矣。間屬余序其端，余謂序者所以序其作之之意，觀是書爲説備矣，餘尚奚言？雖然，是書之編，厥目則繁，大要有三：曰忠，曰敬，曰仁而已。誠能忠以事上，敬以持己，仁以恤民，則伊、傅功名，韓、范風采，卓然史册者，豈得專美於前哉！將見皇風清明，黎民富庶，雍熙之治實見於今日也。洪武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陳璉序。❶

（四庫本《三事忠告》卷首）

❶「七」，原作「二」，今據南京圖書館藏洪武刻本改。

三事忠告題跋

黄　毅

予少入郡庠，長遊太學，深愧不敏，有忝斯文。誤蒙天寵，俾任廣右臬司之職。競競業業，弗克負荷。今幸竊禄兩考矣。常思求先正嘉言善行，是矜是式，以圖補効。去年春，友人范公僉憲湖廣，授予以濟南希孟張公所著《忠告》三編。予得之甚喜，批閲累日，反覆玩味，若有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於是合爲一卷，俾鋟諸梓，以爲同志者共之。噫！凡我有官君子，矜予之志，敬受是書，身體而力行之，則官守言責之任，庶乎得行遠升高之一助矣。洪武貳拾柒年歲次春三月望日黄毅題。

（南京圖書館藏洪武刻本《三事忠告》，楊新勛標點）

三事忠告題跋

丁丙

《三事忠告》四卷，明洪武刊本，怡府藏書。

前有總目：曰《廟堂忠告》，自「修身」至「退休」，子目凡十；曰《風憲忠告》，自「自律」至「全節」，子目凡十；曰《牧民忠告》，自「拜命」至「居閑」，子目凡十。《牧民忠告》題「齊東野人張養浩」，至正十五年宣城貢師泰序；《風憲忠告》至正乙未林泉生序，不題銜名，蓋張養浩爲縣令、爲御史時所著也。《廟堂忠告》則題「資善大夫陝西諸道御史臺中丞張養浩」，有洪武二十三年廣東布政使參議靳顥序。蓋入中書時所著也。其先各自刊行。或洪武二十七年五羊陳璉、永嘉張士謌並序而合刊者也。養浩字希孟，山東濟南人，官至禮部尚書，謚文忠，《元史》有傳。前有「明善堂珍藏書畫印」、「安樂堂藏書記」兩印。

（南京圖書館藏洪武刻本《三事忠告》，楊新勛標點）

四庫全書·三事忠告提要

《三事忠告》四卷，元張養浩撰。養浩，字希孟，號雲莊，濟南人。官至禮部尚書，參議中書省事。天曆中，❶拜陝西行臺中丞。卒，謚文忠。事迹具《元史》本傳。養浩爲縣令時，著《牧民忠告》二卷凡七綱，七十二子目。爲御史時，著《風憲忠告》一卷，凡十篇。入中書時，著《廟堂忠告》一卷，亦十篇。其言皆切實近理，而不涉於迂濶。蓋養浩留心實政，舉所閱歷者著之，非講學家務爲高論，可坐言而不可起行者也。明張綸《林泉隨筆》曰：「張文忠公《三事忠告》，誠有位者之良規。觀其在守令，則有守令之式；居臺憲，則有臺憲之箴；爲宰相，則有宰相之謨。醇深明粹，真有德者之言也。考其爲人，能竭忠徇國，正大光明，無一行不踐其言云云」。其推挹可謂至矣。三書非一時所著，本各自爲編。明洪武二十二年，廣西按察司僉事揚州黃士弘合爲一卷刻之，❷總題曰《爲政忠告》，陳璉爲之序。案此本序文中稱《爲政忠告》而其標題云《三事忠告序》，蓋重刻所追改。宣德六年，河南府知府李驥重刻，改名《三事忠告》。考《書》稱「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詩》稱「三事大夫」，皆在王左右之尊階，施於《廟堂忠告》猶爲近之，御史、縣尹不在是列。如曰以三職所治爲三事，則自我作古，轉不及爲政之名爲

❶「曆」，原避清高宗諱作「歷」，今回改。
❷「弘」，原避清高宗諱作「宏」，今回改。

該括一切矣。蓋明人書帕之本，好立新名，而不計其合於古義否也。相沿已數百年，不可復正，今姑以通行之名著録，而附訂其乖舛如右。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恭校上。

經義考

〔清〕朱彝尊 撰

李峻岫
谷　建
葉純芳
張　文　校點

目　録

一七三册

經義考卷九

經義考卷十……一二三

經義考卷十八

經義考卷十九……二八一

經義考卷二十……三〇一

經義考卷二十二

經義考卷二十五……三八三

經義考卷三十一……四六二

經義考卷三十二

經義考卷三十三……四九七

經義考卷三十四……五一二

經義考卷三十五

易三十四

經義考卷三十八 …… 五七四

易三十七 …… 五七四

經義考卷三十九……五九〇

經義考卷四十……六〇五

經義考卷四十一……六二六

易四十……六二六

經義考卷四十四

經義考卷四十五……六九六

經義考卷四十八 …………七四〇

經義考卷四十九 …………七五四

經義考卷五十二

經義考卷五十六

一七四册

經義考卷六十五 ……一〇三四

經義考卷六十九……一〇九五

經義考卷八十一

經義考卷八十四……一三三九

經義考卷八十五 ……一三五〇

經義考卷八十六 ……一三六四

經義考卷九十……一四二四

經義考卷九十五……一四九九

經義考卷九十七……一五二五

經義考卷一百一……一六〇九

經義考卷一百二

經義考卷一百十八…………一八三九

經義考卷一百十九

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二……一九一四

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三……一九二五

經義考卷一百二十五……………………一九五一

周禮六……………………一九五一

一七五册

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一 ……二一九八

禮記四 ……二一九八

經義考卷一百四十四 ……二二三三

經義考卷一百四十七 …………二二七四

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二三二三

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一……一二三三八

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二 ……二三五一

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三 ……二三六四

經義考卷一百五十四……二三七八

經義考卷一百五十七 …… 二四一四

經義考卷一百六十三……二五一一

經義考卷一百六十四……二五二五

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二 ……二六三四

春秋五 ……二六三四

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三……二六五三

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七……二七一七

經義考卷一百七十八……二七二九

經義考卷一百七十九……二七五五

經義考卷一百八十七……二八六五

經義考卷一百八十八……二八七五

經義考卷一百九十七

經義考卷一百九十八

經義考卷二百一 ……三〇六八

經義考卷二百五……三一一五

經義考卷二百六……三一三三

經義考卷二百八 ……三一六〇

經義考卷二百十……三二〇〇

經義考卷二百十六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一……三三四八

一七六册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五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六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七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八……三五八三

經義考卷二百四十三……三六六一

經義考卷二百四十四……三六八〇

經義考卷二百四十五 …… 三六九四

經義考卷二百五十四……三八〇七

經義考卷二百六十三……三九四一

經義考卷二百六十五……三九七〇

經義考卷二百六十八

經義考卷二百六十九

經義考卷二百七十二 …… 四一三

經義考卷二百七十三 …… 四二五

經義考卷二百八十……四二四六

經義考卷二百八十一……四二六二

經義考卷二百八十六

經義考卷二百八十七

經義考卷二百八十八

《經義考》全書告成，❶余既爲之序，又編總目二卷。此書初撰，原名《經義存亡考》，嘗以二十餘卷質吾鄉漁洋先生，於《居易録》載其大凡。後先生以《菉竹》、《聚樂》、《淡生》、《一齋》諸目所藏及同人所見世有其本者，列「未見」一門；又有雜見於諸書，或一卷，或數條，列「闕書」一門。於是分存、佚、闕、未見四門，删舊名之「存亡」字，而名之曰《經義考》。已刻一百六十七卷，其《宣講》《立學》、《家學》、《自序》三卷本闕。今補刻一百三十卷，卷帙浩繁，校對不易，從事諸君子各題名於每卷之後。而博徵載籍，以正字畫之訛者，錢塘陳授衣章、儀徵江賓谷昱也。刻既成而覆校之者，元和惠定宇棟、華亭沈學子大成也。其商略考訂，兼綜其事，則祁門馬嶰谷曰琯、半查曰璐云。乾隆乙亥七月望後三日德州盧見曾載識。

❶ 本文原爲盧見曾爲《經義考》所編《總目》卷上、卷下之識語，今將《總目》删去，識語則附於此。

校點説明

朱彝尊(一六二九—一七〇九),字錫鬯,號竹垞,晚號小長蘆釣魚師、金風亭長。浙江秀水(今浙江嘉興)人。曾祖父朱國祚爲萬曆進士,官至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卒贈太傅,謚文恪。至彝尊父輩,家境日益衰落,加之明末荒亂,故彝尊少時生活甚爲艱辛。後棄舉子業,四處遊幕。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舉博學鴻詞科,授翰林院檢討,任《明史》纂修官,後充起居注日講官,入值南書房。康熙二十三年,因遭彈劾而被貶官,二十九年補原官,一年後又罷官。旋歸故里,潛心著述。一七〇五年,康熙南巡,朱彝尊進獻所著《經義考》之《易》、《書》部分,康熙賜其「研經博物」匾額。

朱彝尊自幼博極群書,肆力古學。遊歷南北,猶橐十三經、二十一史以自隨。凡經史雜著、碑志金石之文,皆搜羅遺佚。先後訪求抄録圖書八萬餘卷,築「曝書亭」以爲藏書之所。他精研六經,淹通子史,以博學聞名當世。工於詩文,與王士禛並稱南北二宗。其詞作亦影響深遠,開浙西詞派之先聲。著述宏富,有《經義考》、《日下舊聞》、《五代史注》以及《明詩綜》、《詞綜》等。

《經義考》是朱彝尊晚年傾注心力所撰寫的一部經學專科目録。朱氏痛惜於時人學風空疏,株守程朱理學,前代諸儒經義湮没無傳,「見近日譚經者局守一家之言,先儒遺編失傳者十九」(《曝書亭集》卷三三《寄禮部韓尚書書》),於是依倣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推闡其例,廣搜博考歷代有關經學之文獻,編纂成《經義考》一書。該書原名《經義存亡考》,後因在「存」、「佚」外增「闕」、「未見」二門,因删「存亡」二字,改名《經義考》。全書凡三百卷,惟「宣講」、「立學」、「家學」、「自敍」三卷未成,有録無書,實爲二百九十七卷。是書分列三

十類，除「易」、「書」、「詩」諸經外，尚有「毖緯」、「擬經」、「承師」、「刊石」、「書壁」、「鏤板」等類例，多爲其獨創。每類下按時代先後羅列撰者、書名、出處、卷數，注明存、佚、闕或未見；其次則詳録歷代序跋、諸家論説、目録解題及史傳、碑志、類書、方志等相關資料；最末附以己之考辨按斷，間或羅列所輯録佚文。《經義考》所録經學書目多達八千多種，上起先秦，下迄清初，網羅宏富，保存了大量的經學文獻資料，使歷代經學著述存亡可徵，源流可考，爲後人提供了研治經學的門徑。四庫館臣在撰寫經部提要時對其多有參考，《四庫總目》中稱其「上下二千年間，元元本本，使傳經原委一一可稽，亦可以云詳贍矣」，信非虚語。該書的問世也體現了清初考證之學和樸學之風的興起。

《經義考》卷帙浩繁，難免有種種疏漏，如收羅未審、引文删略不當以及存佚不實等，故清儒多有糾彈其失者。沈廷芳、翁方綱、錢東垣、胡爾榮、羅振玉等皆有補遺、考證之作，但僅有翁方綱的《經義考補正》、羅振玉的《經義考校記》刊行傳世，尤其是翁氏《補正》，對《經義考》的文字訛誤多有考訂。

據康熙三十八年陳廷敬爲《經義考》所作序文，《經義考》三百卷大概完成於此時。康熙四十年又有毛奇齡爲之作序。但《經義考》在朱彝尊生前未能全部刊刻，康熙四十二年刊刻了前九十七卷《易》、《書》部分，至彝尊去世前，則僅刻成前一百六十七卷。彝尊去世後，其孫朱稻孫於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結交揚州馬曰琯，謀畫續刻此書而未果。直至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稻孫得到時任兩淮鹽運使的盧見曾資助，由馬曰琯、馬曰璐等人校訂並兼綜其事，於次年補刻完成後一百三十卷，至此《經義考》全書的刊刻才算告竣。此即乾隆十九年盧見曾續刻本的初印本，又稱揚州馬氏刻本。該本封面題「曝書亭藏板」，書前有盧見曾、陳廷敬、毛奇齡序，並有盧見曾所編《經義考總目》上、下二卷及其識語，書末有朱稻孫跋。乾隆

二十一年，盧見曾進呈朝廷兩部《經義考》，部分初印本增刻了該年盧氏奏書。

該本書版後來朱家變賣給杭州汪汝瑮。乾隆三十九年，《四庫全書》開館後訪求遺書，汪氏曾進呈《經義考》一部。四十二年，乾隆看到四庫館臣進呈的抄本後，親自題詩一篇，並頒諭旨，要求刻諸卷端。由此又有乾隆四十二年冠有御製詩的汪汝瑮印本。此後不久，汪氏又將書版轉售給海寧胡爾榮，胡氏刊正後印行。汪汝瑮、胡爾榮的兩個印本可視爲乾隆十九年盧見曾續刻本的後印本。二者因爲書版有殘泐損毀，都有明顯的修補之處，因而也增添了一些版刻錯誤。

除盧見曾續刻本的諸印本外，《經義考》的其他主要版本有：一、乾隆間纂修《四庫全書》時形成的抄本，如文淵閣本、文津閣本、《薈要》本等。這些都是依據初印本而來，但四庫館臣對誤字、缺字等做了校勘和改動，對所謂違礙文字也做了不少刪改，尤其是引用錢謙益的文字，多改爲其他人名或書名，甚至全文刪除。二、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浙江書局刻本，係據後印本重新刊刻。雖然對後印本文字做了些校改，但總體刊刻質量並不高。三、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排印的《四部備要》本。該本流傳較廣，最爲普及。書前牌記自稱據揚州馬氏刻本校刊，但其書首刊有汪汝瑮題識，可知其所據底本乃揚州馬氏刻本之後的印本。沈乃文先生考證此本實以初刻後印本爲底本，並與浙江書局刻本互校（參沈乃文《朱彝尊與〈經義考〉》，《國學研究》第七卷，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第二一一—三〇頁）。另外，《經義考》的前身，題名爲《經義存亡考》的初稿本，現尚殘存十册，藏於臺北「國家圖書館」。一九九七年，臺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整理出版了《點校補正經義考》，二〇一〇年易名《經義考新校》，由上海古籍出版社修訂再版。這是《經義考》的首個現代標點整理本。

此次校點，採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乾隆十九

年盧見曾續刻本之初印本爲底本，校以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參校了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簡稱「薈要本」）、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津閣《四庫全書》本（簡稱「文津閣本」），以及翁方綱的《經義考補正》（乾隆五十七年大興翁氏刻本，簡稱「《補正》」）、羅振玉的《經義考校記》（民國二十二年石印本，簡稱「《校記》」），並適當做了他校。他校諸書，「十三經」採用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二十四史」採用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其他文獻則於校記首見處注明版本。底本前原有盧見曾編撰《經義考總目》二卷，僅有卷目和類目，爲便於讀者翻檢，今依照正文，補列書名及撰者，作爲書前總目録，原盧氏識語則附録於此目録後。另擷取後印本中的乾隆御題朱彝尊經義考、上諭、三寶紀文及盧見曾奏書，作爲附録附於書後，以供讀者參看。

此次校點由多人合作完成，具體分工如下：卷一至七十一、卷九十八至一百十九，由谷建校點；卷一百二十至二百十，由葉純芳校點，趙永磊協助完成；卷二百十一至二百八十，由李峻岫校點；卷七十二至九十七、卷二百八十一至卷三百，由張文校點。李峻岫負責稿件體例等方面的統稿，並撰寫校點説明。書中疏漏在所難免，敬請方家不吝賜教。

校點者　李峻岫　谷　建
　　　　葉純芳　張　文

序[1]

明制以經義取士，五經頒列學宮，《易》宗《本義》及程傳，《書》主蔡氏，《詩》主朱子傳，《春秋》本胡氏康侯，而《禮記》則宗陳澔《集説》。我朝因之。然聖祖仁皇帝著《周易折中》，《詩》《書》《春秋彙纂》，皆博采記傳及漢、晉、唐、明諸書而不專於一説，誠以經學非一家之言所能盡也。舉業家約略擬題，游衍活套，往往用徑寸之帙以媒進而梯榮，問以十三經之名目，懵焉莫識。閒有博雅之士窺尋註疏至魏晉，不逮兩漢，王《易》顯而荀、虞隱，孔傳出而馬、鄭微，杜註興而賈、服廢。自老儒且不能舉其姓氏，又況能晰其源流、考其得失乎哉？吁！可歎也。秀水朱竹垞先生，經學大儒，著《經義考》三百卷，刊行於世者甫及其半，自《春秋》以下闕焉未覩。乾隆癸酉，余以轉運再至淮南，始得其未刻之本於先生之孫稻孫，乃與同志授之梓，而爲之序曰：六經至孔子而論定。孔子殁，西河七十子之徒轉相授受，延及兩漢，具有家法。逮有宋理學勃興，諸儒各以己意説經，義理勝而家法轉亡矣。故二經、十翼之分合，朱子謂《鄭風》爲淫奔，蔡氏謂商周不改月時，胡氏康侯謂聖人以天自處，好古之士不能無疑，顧所見古書絶少，無徵不信，往往恨焉。今觀《經義考》所載，雖其闕佚者過半，猶必爲之稽其爵里，條其同異，其存者在學士大夫之家，如得購

[1] 此題原無，據版心文字擬。

而讀之，詎不爲厚幸歟？竊嘗謂通經當以近古者爲信，譬如秦人談幽冀事，比吴越閒宜稍稍得真。必先從記傳始，記傳之所不及則衷諸兩漢，兩漢之所未備則取諸義疏，義疏之所不可通，然後廣以宋、元、明之説。勿信今而疑古，致有兔園册子、師心自用之誚，以仰副聖天子尊經勸學之至意，是則余區區刊是書之志也夫！甲戌長至德州盧見曾撰。

序[1]

朱竹垞先生歸隱小長蘆，以緝學著書自娛，遠屏聲迹，獨千里寓書於余曰：「彝尊所輯《經義考》三百卷，今已就。九經之外，旁及緯候，唐宋以來碑版傳説，搜采頗多。公其惠踐前諾，畀以序言。」廷敬發書，喟然曰：久矣！夫經義之存佚，有可指而言者也。凡經之存佚，不於其書，於其人、於其時，有佚而若存者，有存而若佚者。秦燒書坑儒，經佚矣。漢興，於殘煙斷燼之餘，掇拾其什一二，其時專門名家，引經制事，雖守殘抱闕，彬彬乎有近古之風焉。其後以經選士，設科射策，乃有通義之目，經義之存莫盛於此。夫其初所謂經者，《易》、《書》、《詩》、《禮》、《春秋》而已。是以石渠之論，稱制臨決者曰「五經同異」；孝章修甘露故事，亦曰「論五經於白虎觀」。唐正觀中，乃分列九經，而唐之經義不勝於漢。若是乎佚者若存，而存者若佚也。夫經以致用，致用之實，莫大乎教人取士之法則。由唐宋以來，其間得失之故，有可得而略言者。唐初，沿隋舊置六科，其後科目雖繁，大要以明經、進士爲重。明經試經義，進士試策、詩、賦、雜文，亦貼經，故尤以是科爲重。後雖稍浮濫，終唐之世，卒未有以易之也。宋初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後所重者，詩、賦、論三題。熙寧、元祐之間，詩、賦、經義罷復錯互，而王安石、

[1] 此題原無，據版心文字擬。

呂惠卿創始之經義，迄於今流毒無窮焉。詩、賦雖詞章之學，而精其業，非通經學古者則不克以爲。今之經義，名雖正而實則乖，蓋王氏之經學行而經亡滋甚矣。安石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嗚呼！豈知併學究而失之乎？今古經具在，而學術如此，經之其存、其佚皆不可得而知矣。兹先生所著《經義考》，至於三百卷之多，雖其或存或佚者，悉載簡編。余以爲經先生之考定，存者固森然其畢具，而佚者亦絶其穿鑿附會之端，則經義之存，又莫有盛於此時者矣。微竹垞博學深思，其孰克爲之！聖天子典學右文，石渠、白虎集議方殷，諸儒必將以竹垞爲大師，而正經學以淑人才，有厚望焉。余序竹垞《經義》之書，而及唐宋以來所以教人取士之法，意固在此而不在彼也。康熙己卯日南至午涯陳廷敬書。

序❶

《經義考》者，諸儒説經之書目也。古經六：《易》、《書》、《詩》、《禮》、《樂》、《春秋》，見于《經解》。其時夫子傳《易》，子夏序《詩》，虞卿論《春秋》，各有經説行乎其間。即至燔書以後，尚有《古五子》十八篇、《周官傳》四篇列《漢志》中。嗣此諸儒之説經者遂紛紛焉。自宋人倡爲論曰「秦人焚經而經存，漢人窮經而經亡」，而後之僞爲《文中子》者直伸其語曰：「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于是譚經之徒各掃先儒之説，而經學不可問矣。漢儒信經，凡所立説，惟恐其説之稍違于經。而宋人不然：有疑《文言》非十翼文者，有疑《顧命》非周公所制禮者，有疑《春秋》非夫子作者，有疑《春秋傳》非左丘氏書者，❷有疑《孝經》爲六代後增改，非七十子所舊傳者；而至于《士禮》則廢之，《周官經》則明斥之，《王制》、《月令》、《明堂位》諸篇則直袪之、詘之；然且有誤讀《隋書·經籍志》而謂《尚書》爲僞書，誤讀劉歆《讓博士書》而謂今所傳《國風》爲僞《詩》者，是無經也。朱子竹垞爲此懼，從前人所增七經、九經、十經、十三經外，更廣一《大戴禮》，曰：此皆經也。于是窮搜討之力，出家所藏書八萬餘卷，輯其説之可據者，署其經名而分繫其下，有存佚而無是非，使窮經之士一覽而知

❶ 此題原無，據版心文字擬。

❷ 「丘」，原避孔子諱作「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所考焉。洋洋乎大觀哉！嘗按《周禮・春官》，以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而志其書名，此列代史志所自昉也。乃漢武藏書，名之曰策；而成帝求書天下，命總其群籍而合爲縱略，其在經義，則所云《六藝略》者是也。至後漢，以四部立名，而以經部爲甲部。歷魏、晉、六朝，或稱新簿，或稱舊簿，而要之皆部記之名，此趙宋三館所以直稱爲書目而無有他也。然而在官輯者，如劉歆奏《經略》，班固著經部，王儉撰《經典志》，唐鄭覃等之修經書四庫；而自爲輯者，則如謝康樂之編經目，阮孝緒之分《經典録》，各有機軸。竹垞曾官内庭，爲天子典祕書，會其時方用兵滇黔，再闢，固未暇檢按而籤衺之也。其後下徵書之詔，凡天下經義之在學官外者，皆得盡入祕府，而説經之書于斯爲盛，然而未經甲乙也。今竹垞于歸田之餘，乃始據疇昔所見聞，合古今部記，而著爲斯編，曰《經義考》，此真所謂古文舊書外内相應者。乃其所部分，則《御注》、《敕撰》一卷，尊王也。十四經爲經義者共二百五十八卷，廣經學也。《逸經》三卷，惟恐經之稍有遺，而一字一句必收之也。《毖緯》五卷，緯雖毖，説經者也，夫緯尚不廢，而何況于經？《擬經》十三卷，此則不惟自爲義，并自爲經者。然而見似可瞿也，其與經合邪，則象人而用之也，否則罔也。又有《承師》五卷，則録其經義之各有自者，而《廣譽》附焉。《宣講》、《立學》合一卷，《刊石》五卷，《書壁》、《鏤板》、《著録》各一卷，《通説》四卷，此皆與經學有繫者，然而非博極群籍，不能有此。《家學》一卷，《自叙》一卷。共三百卷。書成示予，予受而歎曰：嗟乎！少研經學，老未能就，不

及見諸書，而年已七十九矣。孟子曰：「觀于海者難爲水，游于聖人之門者難爲言。」荀子有云：「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不聞聖人之言，將不知學問之大。」今經學大著，聖人之言畢見于斯世，而生其後者復得從此而有所考鑒。則既寶其書爲盛朝慶，而又喜天下後世之知有經并知有義也。因卒讀而爲之序。康熙四十年蕭山毛奇齡初晴氏。

經義考卷一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檢討臣朱彝尊恭録
廣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臣李濤恭挍

御注

《御注孝經》

一卷。

順治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世祖章皇帝御製序曰：「朕惟孝者首百行而爲五倫之本，天地所以成化，聖人所以立教，通之乎萬世而無斁，放之於四海而皆準，至矣哉！誠無以加矣。然其廣大雖包乎無外，而其淵源實本於因心。遡厥初生，咸知孺慕，雖在顓蒙，即備天良，故位無尊卑，人無賢愚，皆可以與知而與能。是知孝者乃生人之庸德，無甚玄奇；抑固有之秉彝，非由外鑠。誠貴乎篤行，而非語言之間所得而盡也。雖然，降衷之理固根於凡民之心，而覺世之功必賴夫聖人之訓。苟非著書立説以迪天性自然之善，抒人子難已之情，使天下之人曉然於日用之恒行即爲大經大法之所存，而敦行不怠，以全其本始，夫亦孰由知孝之要、盡孝之詳以無忝所生也哉？此孔子《孝經》之書所由作也。朕萬幾之暇，時加三復，自《開宗明義》迄於終篇，見其言近而旨遠，理約而該博，本之立身以行

道，推之移風而易俗。愛敬所著，公卿士庶皆得循分以承歡；感應所通，東西南北罔不漸被而思服。誠萬世不刊之懿矩，百聖不易之格言，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不可一日闕者。夫子所謂『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良有以也。自漢以來，去聖日遠，詮釋滋多，厥旨寖晦。孔安國尚古文，鄭玄主今文，互有異同，各矜識解。魏晋而降，諸儒群興，析疑闡奥，代不乏人，源流攸分，不無繁蕪。迨及開元，更立注疏，亦既萃一代之菁英，垂表章於奕世矣，而詳略或殊，詎云至當？宋之邢昺、元之吴澄輩，標新領異，間有發揮，然揆之美善，或未盡焉。至於明季，著述紛紜，或拾前賢之緒餘，文其謭陋，或摘古人之紕繆，肆彼譏彈，不知天懷既薄，問學復疎，因心之理未明，空文之多奚補！其於作經之意，均未當耳。夫親恩罔極，高厚難酬，德至聖人，猶虞未盡，同爲人子，孰不佩至教而興永錫之感乎？然則訓詁未確，漸摩弗力，欲其相觀而善，厥路無由。朕爲此慮，爰集古今之注，更互考訂，其得中而窾綮者採輯之，其妄逞而臆説者删除之，譬諸沙礫既披，美鏐始出，稂莠盡剪，嘉禾乃登。至若流覽之餘，時獲一是，或足以補未發之藴者，輒爲增入，聊備參觀。總以孝之爲道甚大而平，故不必旁求隱怪，用益高深，誇示繁縟，徒滋複贅，惟以布帛菽粟之言昭廣大中正之理，雖未知於作者之旨能盡脗合，可無枘鑿與否，然而前代諸儒之書瑕瑜難掩與夫近代群言之失淆亂不稽者，於兹正之，庶幾發矇啓錮，四方億兆咸知儆法而允迪，共底於大順之休

和睦無怨由此而成矣。」焉。夫如是，將見至德要道由此而廣，

臣謹按：《尚書》、《孝經》均有古、今文。魯國三老所獻，劉向所録，衛宏所挍，此《古文孝經》也；衛文侯所受，顏芝所藏，唐石臺所勒，此《今文孝經》也。《御注孝經》因石臺本注，經世祖章皇帝親自删定，文簡而義該。順治中鏤板印行，而民間流傳甚少。臣同里禮部尚書臣杜臻購得寶藏，臣謹録之，以弁《經義考》之首。

敕撰

《日講四書解義》

二十六卷。

康熙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皇帝御製序曰：「朕惟天生聖賢，作君作師，萬世道統之傳，即萬世治統之所繫也。自堯、舜、禹、湯、文、武之後而有孔子、曾子、子思、孟子，自《易》、《書》、《詩》、《禮》、《春秋》而外而有《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之書，如日月之光昭於天，嶽瀆之流峙於地，猗歟盛哉！蓋有四子而後二帝三王之道傳，有四子之書而後五經之道備。四子之書，得五經之精意而爲言者也。孔子以生民未有之聖，與列國君

大夫及門弟子論政與學，天德王道之全，修己治人之要，具在《論語》一書。《學》、《庸》皆孔子之傳，而曾子、子思獨得其宗。明新止善，家、國、天下之所以齊、治、平也。性教中和，天地萬物之所以位育，九經達道之所以行也。至於孟子，繼往聖而開來學，闢邪説以正人心，性善仁義之旨著明於天下。此聖賢訓辭詔後，皆爲萬世生民而作也。道統在是，治統亦在是矣。歷代賢哲之君，創業守成，莫不尊崇表章，講明斯道。朕紹祖宗丕基，孳孳求治，留心問學，命儒臣撰爲《講義》，務使闡發義理，裨益政治，同諸經史進講，經歷寒暑，罔敢間輟。❶ 兹已告竣，思與海内臣民共臻至治，特用挍刊，用垂永久，爰製序言，弁之簡首。每念厚風俗必先正人心，正人心必先明學術，誠因此編之大義，究先聖之微言，則以此爲化民成俗之方，用期夫一道同風之治，庶幾進於唐、虞、三代文明之盛也夫！」

臣謹按：《四書解義》總裁官二人：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教習庶吉士資政大夫臣喇沙里，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教習庶吉士通議大夫臣陳廷敬。分撰官十一人：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沈荃，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加三級通議大夫臣色冷，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臣葉方藹，日講官起居注翰林

❶「輟」，原作「輙」，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改。

院侍讀學士加二級臣蔣弘道，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加一級奉政大夫臣庫勒納，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食正四品俸臣張英，日講官起居注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臣張玉書，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加一級奉政大夫臣牛鈕，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承德郎臣韓菼，日講官起居注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臣董訥，儒林郎，❶日講官起居注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臣王鴻緒。

《日講書經解義》

十三卷。

康熙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皇帝御製序曰：「天生民而立之君，非特予以崇高富貴之具而已，固將副教養之責，使四海九州無一夫不獲其所也。是故古之帝王奉若天道，建都樹屏以立其綱，設官置吏以張其紀，經天緯地以盡其才，親親尊賢以弘其業，黎民阻饑而爲之教稼，五品不遜而爲之明倫，爲禮樂以導其中和，爲兵刑以息其爭訟，事未然而預爲之備，患已至而急爲之驅。蓋治天下之法見於虞、夏、商、周之書，其詳且密如此，宜其克享天心而致時雍太和之效也。所以然者，蓋有心法以爲治法之本焉，所謂敬也，誠也，中也。敬則神明有主而物欲不能搖，誠則孚信在中而僞巧不能間，中則公正

❶「儒林郎」，文津閣本置於「臣董訥」上。

無偏而衺説不能移。凡《書》中曰欽明，曰寅恭，曰祇懼，曰迪畏，皆敬之屬也；曰允塞，曰至誠，曰一德，曰惇信，皆誠之屬也；曰義制事、禮制心，曰沉潛剛克、高明柔克，曰寬而有制，從容以和，皆中之屬也。性之者爲堯、舜、禹、文，身之者爲湯、武、高宗，困而學之者爲太甲、成王，悖而去之者爲太康、桀、紂。嗚呼！心法之存亡，治道之升降分焉，天命之去留繫焉，曷其奈何弗鑒！朕萬幾餘暇，讀四代之書，惕若恐懼，爰命儒臣取漢宋以來諸家之説，薈萃折衷，著爲《講義》一十三卷，逐日進講。兹特加鋟梓，頒示臣民，俾知朕仰法前代聖王，志勤道遠，然夙夜兢兢，思體諸身心，措諸政治，以毋負上天立君之意，夫豈敢一日忘哉！是爲序。」

臣謹按：《書經解義》總裁官二人：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教習庶吉士臣庫勒納，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教習庶吉士臣葉方藹。分撰官十三人：通議大夫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詹事臣格爾古德，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加一級臣沈荃，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加二級臣蔣弘道，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食正四品俸臣張英，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奉政大夫臣牛鈕，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奉政大夫臣常書，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食正四品俸臣崔蔚

林，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奉政大夫臣嚴我斯，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臣朱馬泰，日講官起居注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臣張玉書，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臣阿哈達，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臣董訥，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臣王鴻緒。

《日講易經解義》

十八卷。

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皇帝御製序曰：「朕惟帝王道法載在六經，而極天人、窮性命、開物前民、通變盡利，則其理莫詳於《易》。《易》之爲書，合四聖人立象、設卦、繫辭焉，而廣大悉備，自昔庖犧、神農、黄帝、堯、舜王天下之道，咸取諸此，蓋《詩》、《書》之文，《禮》、《樂》之具，《春秋》之行事，罔不於《易》會通焉。漢班固有言：『六藝具五常之道，而《易》爲之原。』詎不信歟？朕夙興夜寐，惟日孜孜，勤求治理，思古帝王立政之要必本經學，嘗博綜簡編，玩索精藴。至於《大易》，尤極研求。特命儒臣參攷諸儒註疏傳義，撰爲《解義》一十八卷，日以進講，反復卦爻之辭，深探作《易》之旨。大抵造化工用，不外陰陽，而配諸人事，則有貞邪淑慝之别，運數所由盛衰，風俗所由治亂，君子小人所由進退消長，鮮不於奇、偶二畫屈伸變易之間見之。若乃體諸躬行，措諸事業，有觀民設教之方，有通德類情之用，恐懼修省以治身，思患豫防以維世，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而治

理備矣。於是刊刻成書，頒示天下。朕惟體乾四德，以容保兆民，且期庶司百職事矢於野，涣群之公成拔茅允升之美，則泰交媲於明良，而太和溢於宇宙，庶稱朕以經學爲治法之意也夫！」

臣謹按：《易經解義》總裁官三人：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支二品俸教習庶吉士臣牛鈕，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教習庶吉士臣孫在豐，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學士兼禮部侍郎臣張英。分撰官十八人：通議大夫經筵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詹事加一級臣傅臘塔，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加禮部侍郎降一級留任臣沈荃，資政大夫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仍加詹事府詹事臣蔣弘道，通議大夫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仍加詹事府詹事臣嚴我斯，經筵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奉政大夫臣常書，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加一級又加一級支四品俸奉政大夫臣朱馬泰，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臣王封濚，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加二級中憲大夫臣阿山，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加一級朝議大夫臣邵吴遠，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徐乾學，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臣高士奇，日講官起居注翰

林院侍講加侍讀學士加一級臣董訥，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臣翁叔元，日講官起居注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臣秦松齡，日講官起居注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臣王頊齡，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修撰儒林郎臣歸允肅，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曹禾，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檢討徵仕郎臣嚴繩孫。

《孝經衍義》

一百卷。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皇帝御製序曰：「朕緬惟自昔聖王以孝治天下之義，而知其推之有本、操之有要也。夫孝者，百行之源，萬善之極。《書》言『奉先思孝』，《詩》言『孝思維則』，明乎爲天之經，地之義，人性所同然，振古而不易。故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教人則樂而易從，以之化民成俗則德施溥而不匱。帝王奉此以宰世御物，躬行爲天下先，其事始於寢門視膳之節，而推之於配帝饗親，覲光揚烈，誠萬民而光四海，皆斯義也。孔子教孝之言，散見於六籍，而統會於《孝經》，曾子以純孝親承斯訓，其詞約，其指遠，條貫終始，綜括群論，言孝之義，於斯爲備。自顔芝藏本出於漢初，考注箋釋代有其人，如孔安國、鄭康成、皇侃、邢昺輩，無慮百餘家，大約皆訓詁章句，辨論古、今文同異，而求其推廣義藴，達之於萬事萬物而皆莫出其範圍者，則尚未之備也。世祖章皇帝弘敷孝治，懋

昭人紀，特命纂修《孝經衍義》，未及成書。朕纘承先志，詔儒臣蒐討編輯，倣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體例，徵引經史諸書，以旁通其說。竊以仲尼稱『至德要道，以順天下』，又曰『教之所由生』，而後詳列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五孝，此則一經之大旨，亦猶《大學》之言明德、新民、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也。是故衍至德之義，則仁義禮智信之説備矣；衍要道之義，則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倫備矣；衍教所由生之義，則禮樂政刑之屬備矣；衍五孝而皆以愛敬爲本，明貴賤之所同也。由天子之敬親推之，則郊丘宗廟典禮之義備矣；由天子之愛親推之，則仁民育物撫綏愛養之義備矣。無非敬也，無非愛也，即無非孝也。遞而至於諸侯之不驕不溢，卿大夫之法服、法言、法行，士、庶人之忠順事上，謹身節用，何一非愛敬之義？推而極之，通於神明，貫乎天地，夫寧有涯際乎哉？書成，凡一百卷，鏤版頒行，併製序言冠於簡端，庶幾嘉與海内，共遵斯路，家修子弟之職，人奉親長之訓，協氣旁流，休風四達，以成一代敦厚鴻龐之治，斯則朕繼述先烈、尊經崇本之志也夫！」

臣謹按：《孝經衍義》總裁官二人：經筵講官翰林院學士兼禮部侍郎加禮部尚書管刑部右侍郎事臣葉方藹，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學士兼禮部侍郎臣張英。纂修則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臣韓菼。《凡例》、《目録》一卷，《經旨總要》二卷，《衍義》一百卷，康熙

二十一年三月進呈。所衍之目，曰至德，曰要道，曰教之所由生，曰天子之孝，曰諸侯之孝，曰卿大夫之孝，曰士之孝，曰庶人之孝，曰大順之徵。至德之目，曰仁，曰義，曰禮，曰智，曰信。要道之目，曰父子，曰君臣，曰兄弟，曰夫婦，曰朋友，師弟子附焉。教所由生之目，曰禮，曰樂，曰政，曰刑。天子之孝，一曰愛親，愛親之義，曰早諭教，曰均慈愛，曰敦友恭，曰親九族，曰體臣工，曰重守令，曰愛百姓，曰課農桑，藉田附焉，曰薄稅斂，曰備凶荒，曰省刑罰，曰恤征戍；二曰敬親，敬親之義，曰事天地，曰法祖宗，曰隆郊配，曰嚴宗廟，曰重學校，養老附焉，曰崇聖學，曰教宮闈，曰論官材，曰優大臣，曰設諫官，曰正紀綱，曰別賢否，曰制國用，曰厚風俗。諸侯之孝，曰愛親敬親、不驕不溢。卿大夫之孝，曰愛親敬親、法言德行。士之孝，曰愛親敬親、事君忠、事長順。庶人之孝，曰愛親敬親、用天道、分地利、謹身節用。終以大順之徵者，因經有「以順天下」之文也。

經義考卷二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一

《連山》

《唐志》：十卷。司馬膺注。

佚。

《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又曰：「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

《山海經》：「伏羲氏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

杜子春曰：「《連山》，宓羲。」

桓譚曰：「《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夏《易》煩而殷《易》簡。」又曰：「《連山》藏於蘭臺。」

淳于俊曰：「《連山》，似山出内氣，連天地也。」

姚信曰：「連山氏神農。得《河圖》，夏人因之，曰《連山》。」

阮籍曰：「庖犧氏布演六十四卦之變，後世聖人觀而因之，象而用之。禹、湯之經皆在，而上古之文不存。」

皇甫謐曰：「炎帝營都於魯，重八卦之數，究八八之體爲六十四卦。」又曰：「夏人因炎帝曰《連山》。《連山易》，其卦

以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雲氣出内於山。夏以十三月爲正，人統，艮漸正月，故以艮爲首。」

干寶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此《連山》之《易》也。」

梁元帝曰：「杜子春云：『《連山》，伏羲也。《歸藏》，黄帝也。』按《禮記》：『我欲觀殷道，得坤、乾焉。』今《歸藏》先坤後乾，則知是殷明矣。《歸藏》既係殷制，《連山》理是夏書。」

《北史·劉炫傳》：「時牛弘奏購求天下遺逸之書，炫遂僞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録上送官，取賞而去。後人有訟之，經赦免死，坐除名。」

孔穎達曰：「《連山》起於神農。」又曰：「周世之卜，雜用《連山》、《歸藏》、《周易》。《連山》、《歸藏》以不變爲占，占七八之爻。二《易》並亡，不知實然與否。」

賈公彦曰：「《洪範》云：『擇建立卜筮人。三人占，從二人之言。』蓋筮時《連山》、《歸藏》、《周易》三《易》並用，夏、殷以不變爲占，《周易》以變者爲占，三人各占一《易》。《士喪禮》：『筮宅東面旅占。』旅，衆也，與其屬共占之。《春秋演孔圖》云：『孔子修《春秋》，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之卦。』宋均注云：『夏、殷之卦名，故今《周易》無文。』是孔子亦用二代之筮也。」

劉敞曰：「『艮其背，不獲其身』，人之道也，以寅爲正。穆姜之筮，遇艮之八，是謂艮之隨者。此《連山》之《易》。」

邵子曰：「夏以建寅之月爲正月，謂之人統。《易》曰《連山》，以艮爲首。艮者，

人也。」

方愨曰：「《連山》首乎艮，其卦具内外而一體，其位居東北之兩間，則向乎人之時焉。夏用人正，故其書以之。」

黄裳曰：「闡幽者，《易》之仁也。故夏曰《連山》，象其仁而言之也。山者，静而生養乎物者也，有仁之道焉。」

沈括曰：「卦爻之辭皆九、六，惟《連山》、《歸藏》以七、八占。」

陸佃曰：「《連山》始於艮，故曰《連山》，《易》曰『兼山艮』是也。先儒以爲象雲氣之出於山，連連不絕，非是。」又曰：「《連山易》，長安人家有之，其卦皆縱。」

邵博曰：「《連山易》意義淺甚，其劉炫之僞書乎？」

李綱曰：「《連山》、《歸藏》以静爲占，故爻稱七、八。七、八者，少陰、少陽之數也。陰陽之少，虚而未盈，故静而不變。」

朱震曰：「《連山》首艮者，八風始於不周，實居西北之方，七宿之次是爲東壁、營室，於辰爲亥，於律爲應鐘，於時爲立冬，此顓帝之曆，所以首十月也。」

郭雍曰：「夏《易》曰《連山》，商《易》曰《歸藏》，而不名曰《夏》《商易》者，時未有『易』之名故也。」

張行成曰：「夏曰《連山》，天《易》也，《太玄》義取之。」

鄭諤曰：❶「《連山》以艮爲首，夏人之《易》，其卦艮上艮下，故曰《連山》，言如山之相連也。」又曰：「《周易》以九、六爲占，而《連山》、《歸藏》以七、八爲占；《周易》占其變者，《連山》、《歸藏》占其不

❶「鄭諤」，據本書卷三「歸藏」所引，當作「鄭鍔」。

變者。」

鄭樵曰：「《連山》，夏后氏《易》，至唐始出，今亡。」

程迥曰：「《連山》、《歸藏》，宜與《周易》數同而其辭異。先儒謂《周易》以變者占，非也；《連山》、《歸藏》以不變者占，亦非也。古之筮者，兼用三《易》之法。衛元之筮，遇屯，曰『利建侯』，是《周易》或以不變者占也。季友之筮，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此固二《易》辭也，既之乾，則用變矣，是《連山》、《歸藏》或以變者占也。」

程大昌曰：「《周官》紀三《易》，其經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連山》，夏也。《歸藏》，商也。夏、商之世，八卦固已别爲六十四矣。」

蔡元定曰：「《連山》首艮，《歸藏》首坤，意其作用必與《周易》大異，然其爲道則同。」

鄭東卿曰：「自包犧至夏、商，八卦雖重而未知七、八、九、六之常變也。《連山》始艮，《歸藏》始坤，夏、商用之，皆以不變爲占，其數止於六十四而已。」

羅泌曰：「炎帝神農氏令司怪主卜，巫咸、巫陽主筮，於是通其變以成天地之文，極其數以定天地之象，八八成卦，以酬酢而祐神，以通天下之志，以斷天下之業，謂始萬物終萬物者，莫盛乎艮。艮，東北之卦也，故重艮以爲始，所謂《連山易》也。」

羅苹曰：「《春秋演孔圖》：『孔子成《春秋》，卜之，得陽豫之卦。』《史記》始皇得鎬池君璧，言明年祖龍死，卜之，得游徙，吉。陽豫、游徙，《連山》卦也。」又曰：

「《連山》之文，禹代之作。」

陳藻曰：「夏有《連山》，筮昉於此乎？故夏未代虞而舜廷有之矣。」

李過曰：「《易鈔》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夏《易》首艮，是物先乎天地矣。夏《易》所以不傳。』其説固善，然未免爲率爾之談。夏、商、周《易》首卦不同，蓋寓三統之義。夏后氏建寅，以正月爲歲首，爲人紀。天地二十四位，艮連於寅，萬物終乎艮，又始乎艮也。夏正建寅，艮連於寅，故首艮爾。」

劉炎曰：「或問《連山》、《歸藏》之真僞。曰：《漢志》不録《連山》，《唐志》則有之。《漢志》不録《歸藏》，晉《中經》、《隋》《唐志》則有之。昔無今有，其僞可知，況其言之不經耶？」

王應麟曰：「《連山》首艮，艮，萬物之所終始也。八風始於不周，卦氣始於中孚，冬至爲曆元，黄鐘爲律本。《太玄》紀日於牛宿，紀氣於中首，而以罔冥爲玄，❶艮之終始萬物也。」又曰：「意夏、商卦下亦各有辭，故周人並存以爲占。」

葛寅炎曰：「《連山》，包羲先天《易》也。」

朱元昇曰：「《連山》者，三《易》之首也。」又曰：「《連山易》之作，兼取則於《圖》、《書》。」又曰：「《連山》作於伏羲，用於夏；《歸藏》作於黄帝，用於商。周公相成王，設官分職，命太卜、簭人與《周易》並掌，不以周用《周易》而置《連山》、《歸藏》於無用。」又曰：「《周禮疏》賈公彦釋《連山》之義曰：『《連山》其

❶「玄」，原避清聖祖玄燁諱作「元」，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卦，以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即賈氏之疏，稽之《説卦》之辭、夏時之候，夏建寅正，純艮實應立春，春爲時之首，艮所以爲《連山易》之首乎？考之《漢・律曆志》述三統，謂人統：『寅，木也。太簇律長八寸，象八卦，虙犧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也。』以是知虙犧氏已用寅正，夏后氏因之而已。公彦謂《連山》作於伏羲，因於夏后氏，此之謂也。」又曰：「《連山易》亡久矣，因《周禮》得存其名，因《説卦傳》得存其義，因夏時得存其用。」又曰：「《連山》二篇，自復至乾爲陽儀，自姤至坤爲陰儀，其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繫辭》二篇之末『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舉《連山》策言之也。」又曰：「《連山易》，夏時之取則也。《堯典》一書分命羲、和，亦夏時之取則也。以《書》考《易》，其義一也。《書》曰：『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蓋取中星以定四時者也。今即《連山易》而布以二十八宿：冬至，其卦也復，其宿也虚；夏至，其卦也姤，其宿也星；春分，其卦也臨，其宿也氐、房；❶秋分，其卦也遯，其宿也昴。四時之二至、二分以卦準宿，即《堯典》之中星。」又曰：「長分消翕者，《連山易》至精至變至神之理寓焉。乾與坤對，乾之長即坤之消，乾之分即坤之翕，坤之長即乾之消，坤之分即乾之翕。兑與艮對，離與坎對，震與巽對，餘五十六卦兩兩相對，長分消翕，悉準八卦。」

❶「氐」，原作「氏」，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改。

金履祥曰：「《連山》、《歸藏》，其辭不復可考。學者謂邵氏互體既濟卦諸圖即《連山》之遺法也，後世納甲、歸魂之法即《歸藏》之遺法也。」

胡一桂曰：「《連山》十卷，見《唐・藝文志》，自唐以前並無其書，則唐之《連山》似隋世僞書。」

吳澂曰：「《連山》，夏之《易》。」

吳萊曰：「《易》占以變，故其數但用九、六而尚老；《連山》、《歸藏》占以不變，故其數但用七、八而尚少。《連山》七而首艮，《歸藏》八而初坤，亦不過伏羲之舊。及推其所用之策，《連山》三十有六，《歸藏》四十有六，《易》則四十有九，又若不相爲用者。」

朱隱老曰：「《連山》，神農之《易》也，以艮爲首。而凡建寅者宗之，雖唐、虞亦然，不獨夏后氏爲然也。」

雷思齊曰：「《連山》、《歸藏》之《易》，其筮法同而繇辭異也。」

朱升曰：「《連山》首艮，終始之際也。」

王褘曰：「《易》自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當時蓋有圖而無書也。後聖因之作《連山》，作《歸藏》，作《周易》，皆本於伏羲之圖，而取用各不同。」

何喬新曰：「《唐・藝文志》有《連山》十卷，出於長孫無忌次述，文多闕誤，其書不傳久矣。然求之《周易》，尚有可言者，所謂『兼山艮』，即《連山》之遺意也。六爻皆別人象，書雖不存，象可得而推焉。」

王道曰：「《連山》首艮，説者皆謂艮寅位，與建寅之義合，此殊不然。艮在寅，文王後天卦位，夏何由而預取之？且六子皆屬人道，獨首艮，何也？蓋三女無

論，震以一陽動於二陰之下，坎以一陽陷於二陰之中，俱不足以當人道之正也。惟艮一陽止二陰之上，既有符於一君二民之象，而又深契夫『惟止能止衆止』之妙，人道之最善也。首艮取此。」

湛若水曰：「夏之《連山》，知止者始終之要，程子所以取艮卦也。」

孫宜曰：「解《連山》者，謂『如山出雲，連緜不絶』。夫出雲連緜，奚足盡天下之理？」又曰：「八卦以序相循環，《連山》、《歸藏》亦各有序，而其義未備。」

胡應麟曰：「《連山易》十卷，見《唐・藝文志》。按班氏六經首《周易》，凡夏、商之《易》絶不聞。隋牛弘購得寓内遺書，至三十七萬卷，魏玄成等修《隋史》，晉、梁以降亡逸篇名無不具載，皆不聞所謂《連山》者，而至唐始出，可乎？《北史・劉炫傳》：『隋文搜訪圖籍，炫因僞造《連山》及《魯史記》上之。』馬端臨據此以爲炫作，或有然者。蓋炫後事發除名，故《隋志》不録，而其書尚傳於後，開元中盛集群書，仍入禁中爾。」

沈懋孝曰：「夏《易》首艮，以成終而胎出震之用。」

郝敬曰：「《連山》六畫艮卦，艮爲山，上下兩艮，故曰《連山》。」

焦竑曰：「《連山》，艮也，夏時講學者所重在止。」

孫奇逢曰：「《連山》首艮，艮，止也。天下事不日新於行，而日新於止，惟其時止則止，所以時行則行也，成始成終之義也。」

黄宗炎曰：「桓譚謂『《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是殷書與《周易》等，夏

之文字幾二十倍於文王、周公之辭，豈古昔之方册乎？爲此説者，亦不明古今之通義矣。」

顧炎武曰：「《連山》、《歸藏》非《易》也，而《周官》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猶之《墨子》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燕、齊、宋之史非必皆《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以名之也。」

尤侗曰：「《連山》首艮，《歸藏》首坤，序卦略殊，卦名未嘗異也。」

黄與堅曰：「《易》，周之所命名，則《連山》、《歸藏》亦周以《易》名之，而謂之三《易》也。」

按：《連山》、《歸藏》，《漢志》不載，則其亡已久。而酈道元注《水經》，引《連山易》云：「有崇伯鯀伏於羽山之野。」是元魏時尚有其書矣。若司馬膺所注，度即劉炫僞本爾。李淳風《乙巳占》云：「有馮羿者，得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枚筮於有黄。有黄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无恐无驚，後且大昌。』姮娥遂託身於月。」是亦僞本《連山》之文，今其書亦亡。毛漸所序《三墳》，首列《山墳》，謂是《連山》之《易》，伏羲所作，其象有崇山君、伏山臣、列山民、兼山物、潛山陰、連山陽、藏山兵、疊山象等義。其言曰：「天皇始畫八卦，《連山》名《易》，君臣民物、陰陽兵象始明於世。」

荒誕不足信也。

又按：黄佐《六藝流別》載《連山》繇辭：《復》初七曰：「龍潛于淵，存神無畛。」《象》曰：「復以存神，可致用也。」《剥》上七曰：「數窮致剥，終吝。」《象》曰：「致剥而終，不知變也。」《姤》初八曰：「□蛇于窐，❶滋孽之牙。」《象》曰：「陰滋牙，不可長也。」《中孚》初八曰：「一人知女，尚可以去。」《象》曰：「女未歸，孚不中也。」不知本於何書。豈有《連山》之《易》乃效王弼《易傳》之體乎？ 作僞者拙，且爲劉炫笑矣。

又按：杜子春以《連山》爲宓犧，《歸藏》爲黄帝，姚信以列山爲神農，而班孟堅《古今人表》既於聖人列宓犧、神農、黄帝，又於仁人著列山、歸藏，不應複出乃爾。

經義考卷二終

弟子海寧楊中訥覆挍

❶「□」，四庫本作「聚」。

經義考卷三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二

《歸藏》

《隋志》：十三卷。晋太尉參軍薛貞注。《唐志》同。《崇文書目》：三卷。

佚。

《禮記》：「孔子曰：『吾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

《山海經》：「黄帝氏姚信作「歸藏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

杜子春曰：「《歸藏》，黄帝。」

桓譚曰：「《歸藏》藏於太卜。」

鄭康成曰：「殷陰陽之書，存者有《歸藏》。」

淳于俊曰：「《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也。」

干寶曰：「初乾、初奭、初艮、初兑、初犖、初離、初釐、初巽，此《歸藏》之《易》也。」

阮孝緒曰：「《歸藏》，載卜筮之書雜事。」

劉勰曰：「《歸藏》之經，大明迂怪，乃稱羿斃十日，常娥奔月。」

《隋書》：「《歸藏》漢初已亡，按晋《中經》有之，惟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

孔穎達曰：「《歸藏》起於黄帝。」　又曰：「聖人因時隨宜，不必皆相因，故《歸藏》名卦之次亦多異。」　又曰：「孔子曰：

『吾得坤、乾焉。』殷《易》以坤爲首，故先坤後乾。」 又曰：「《歸藏》，僞妄之書，非殷《易》也。」

賈公彦曰：「殷人因黄帝曰《歸藏》，《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殷以十二月爲正，地統，故以坤爲首。」

元稹曰：「穆姜遇艮，足徵麟史之文；尼父得坤，亦驗《歸藏》之首。」

邢昺曰：「《歸藏》者，成湯之所作，是三《易》之一也。」

劉敞曰：「坤者萬物所歸，商以坤爲首。《禮運》『吾得坤、乾焉』，此《歸藏》之《易》。」

歐陽修曰：「周之末世，夏、商之《易》已亡。漢初雖有《歸藏》，已非古經。今書三篇，莫可究矣。」

邵子曰：「商以建丑之月爲正月，謂之地統，《易》曰《歸藏》，以坤爲首。坤者，地也。」

方慤曰：「《歸藏》首乎坤，各歸其根，密藏其用，皆殷之所爲，則合乎地之時焉。殷用地正，故其書名之。」

黄裳曰：「微顯者，《易》之知也。故商曰《歸藏》者，以其藏諸用而言之也。」

王觀國曰：「《禮記》孔子曰：『吾得坤、乾焉。』鄭氏注：『得商陰陽之書，其書存者有《歸藏》。』《爾雅》釋羊屬有牡羭，郭璞註引《歸藏》曰：『兩壺兩羭。』《初學記·雲部》引《歸藏》曰：『有白雲出蒼梧，入於大梁。』舉此可以見矣。」

《中興書目》：「《歸藏》隋世有十三篇，今但存《初經》、《齊母》、《本蓍》三篇，文多闕亂，不可訓釋。」

朱震曰：「《歸藏》之書，其《初經》者，庖犧氏之本旨也。卦有初乾、初奭、坤。初艮、初兑、初犖、坎。初離、初釐、震。初巽，卦皆六畫。《周禮》『三《易》經卦皆八』，所謂經卦，則《初經》之卦也。」又曰：「《歸藏》之乾有乾大赤，乾爲天、爲君、爲父，又爲辟、爲卿、爲馬、爲禾，又爲血卦。」又曰：「《歸藏·小畜》曰『其丈人』，乃知『丈人』之言三代有之。」

張行成曰：「商曰《歸藏》，地《易》也，《元包》義取之。」

鄭鍔曰：「《歸藏》以坤爲首，商人之《易》，其卦坤上坤下，故曰《歸藏》，言如地道之包含，萬物所歸而藏也。」

鄭樵曰：「《連山》亡矣。《歸藏》隋有薛貞注，十三卷。今所存者，《初經》、《齊母》、《本蓍》三篇而已，言占筮事，其辭質，其義古。後學謂爲不文，疑而棄之，獨不知後之人能爲此文乎？」

楊簡曰：「孔子之時，《歸藏》猶存，故曰『之宋，而得坤、乾焉』。」

羅泌曰：「黄帝正坤、乾，分離、坎，倚象衍數，以成一代之宜。謂土爲祥，乃重坤以爲首，所謂《歸藏易》也。」

羅苹曰：「《歸藏·初經》卦皆六位，其卦有明夷、營惑、耆老、大明之類。昔啓筮明夷；鯀治洪水，枚占大明；桀筮營惑；武王伐商，枚占耆老，曰『不吉』是也。」又曰：「《歸藏》之文，有乾爲天、爲君、爲父、爲大赤、爲辟、爲卿、爲馬、爲禾、爲血卦之類，知與今《易》通矣。」又曰：「《歸藏》，黄帝之書，而《坤》，《啓筮》乃有『堯降二女以舜妃』之語，《節》卦云『殷王其國，常毋谷月』之類，其卦是也，其文非

也。蓋《歸藏》之文，湯代之作。」

林學蒙曰：「《易疏》論《連山》、《歸藏》，一以爲伏羲、黄帝之書，一以爲夏、商之書，未知孰是。」

蔣君實曰：「商之序《易》，以坤爲首，其尚質、尚白之制，皆自此出也。」

李過曰：「《易鈔》云：『天尊地卑，乾坤之定位也。商《易》首坤，是地尊乎天也。商《易》所以不傳。』不知商人建丑，以十二月爲歲首，取丑未之衝爲地統。坤爲地，商用地統，只得首坤。」又曰：「夏后氏《連山易》不可得而見，商人《歸藏易》今行於世者，其經卦有八，重卦已有六十四。經卦八：謂坎爲犖，犖者，勞也，以萬物勞乎坎也；謂震爲釐，釐者，理也，以帝出乎震，萬物所始條理者也。餘六卦同。其六十四卦：乾、屯、蒙、溽、訟、師、比、小毒畜、履、泰、否、同人、大有、很、釐、大過、頤、困、井、革、鼎、旅、豐、小過、林禍、觀、萃、稱、僕、復、毋亡、大毒畜、瞿、散家人、節、奂、蹇、荔、員、誠、欽、恒、規、夜、巽、兑、離、犖、兼、分、歸妹、漸、晋、明层、岑霹、未濟、遂、大壯、蜀、馬徒，四卦闕名，與《周易》卦同者三之二。曰屯、蒙、訟、師、比、小畜、履，次序大略相同。卦名不同者，如謂需爲溽、小畜爲小毒畜、大畜爲大毒畜、臨爲林禍之類。如此則文王重《易》，止因商《易》之舊。今以《周易》質之《歸藏》，不特卦名用商，卦辭亦用商。如《屯》之『屯膏』，《師》之『師師』，《漸》之『取女』，《歸妹》之『承筐』，《明层》之『垂其翼』，皆因商《易》舊文。則六十四卦不在文王時重，自伏羲以來至於夏、商，其卦已重矣。乃知

《繫辭》所載取象十三卦，皆當時所有之《易》也。」

王應麟曰：「《越絶外傳》：『范子曰：「道生氣，氣生陰，陰生陽。」』愚謂先陰後陽，即《歸藏》先坤之意，闔而闢，静而動也。」

馬端臨曰：「《連山》、《歸藏》乃夏、商之《易》，本在《周易》之前。然《歸藏》，《漢志》無之；《連山》，《隋志》無之。蓋二書至晉、隋間始出，而《連山》出於劉炫僞作，《北史》明言之，度《歸藏》之爲書亦此類爾。」

葛寅炎曰：「《歸藏》，黄帝中天《易》也。」

家鉉翁曰：「《歸藏》之書作於黄帝。」

朱元昇曰：「《歸藏易》，黄帝演伏羲《連山易》而作也。孔子曰：『吾得坤、乾焉。』斯《歸藏易》之謂矣。」又曰：「《歸藏》雖自黄帝作，實循伏羲之卦序。《漢·律曆志》曰：『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至黄帝而大備。』是知伏羲《易》與黄帝《易》一以貫之而已。」又曰：「《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初未嘗以《周易》廢《歸藏》也。魯襄公九年，穆姜爲筮，而遇艮之八。杜預釋之曰：『是雜用《連山》、《歸藏》、《周易》也。』以此見春秋之時，《歸藏》尚無恙也。」又曰：「《歸藏》，取則《河圖》者也。《河圖》藏十不具，是以《歸藏》去十不用。」又曰：「《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説卦》曰：『坤以藏之。』蓋造化發育之真機常於此藏焉。然而一元有一元之造化，癸亥、甲子之交爲之藏；一歲有一歲之造化，冬、夏二至之交爲之藏；一日有一日之造化，夜半、日中之交爲之藏。是

又《歸藏易》無所往而不用其藏也。六十四卦，藏者十有六，用者四十有八。乾爲六十四卦之父，坤爲六十四卦之母。坤統藏卦，乾統用卦。坤、乾所以首六十四卦也。有藏者斯有用者，純坤又所以首純乾也。」又曰：「《歸藏易》以六甲配六十四卦，所藏者五行之氣也，所用者五行之象也。」又曰：「《歸藏易》首坤尾剥。」又曰：「《歸藏》二篇，自甲子至癸巳爲先甲，自甲午至癸亥爲後甲，其策萬有八百。」

吴澂曰：「《歸藏》，商之《易》。」又曰：「夏、商二《易》，蓋因羲皇所畫之卦而用之以占筮，卦序與先天自然之序不同。故《連山》首艮，《歸藏》首坤。朱子《易贊》曰：『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無文，民用勿彰。』以爲二《易》無繇辭也。或曰《春秋左氏傳》所載繇辭與《周易》不同者，蓋夏、商之《易》，則有繇辭矣，然今莫可考證。世俗所傳《歸藏易》，僞書也。」

吴萊曰：「《歸藏》三卷，晋薛貞注，今或雜見他書，頗類焦贛《易林》，非古《易》也。」

趙道一曰：「軒轅黄帝取伏羲卦象，法而用之，據神農所重六十四卦之義，帝乃作八卦之説，謂之《八索》，求其重卦之義也。帝一號歸藏氏，乃名所制曰《歸藏書》，此《易》之始也。」

朱隱老曰：「《歸藏》，黄帝之《易》也，以坤爲首，而凡建丑者宗之，不特殷人爲然也。」

朱升曰：「《歸藏》首坤。静，動之首也。」

何喬新曰：「《隋·經籍志》有《歸藏》十

三卷，出於劉光伯所上，意甚淺陋。書雖不傳，《易》所謂『坤以藏之』，即《歸藏》之遺意也。」

何孟春曰：「殷《易》先坤後乾，有静斯動，陰陽之定理也。」

楊慎曰：「《連山》藏於蘭臺，《歸藏》藏於太卜，見桓譚《新論》。則後漢時《連山》、《歸藏》猶存，不可以《藝文志》不列其目而疑之。」

胡應麟曰：「《七略》無《歸藏》，晉《中經簿》始有此書，《隋志》因之，稱此書『惟載卜筮，不類聖人之旨』，蓋唐世固疑其僞矣。」

鄧元錫曰：「《歸藏》首坤，藏而後發。孔子曰：『吾欲觀商道，得坤、乾焉。』蓋善之也，然於《易》爲徧矣。」

沈懋孝曰：「商《易》首坤，以藏斂而發動直之機。」

郝敬曰：「《歸藏》坤卦，坤爲地，百昌歸土，曰《歸藏》。」

焦竑曰：「《歸藏》，坤也，商時講學者首重在静。」

董斯張曰：「《歸藏易》今亡，惟存六十四卦名，而又闕其四。與《周易》不同：需作溽，小畜作小毒畜，大畜作大毒畜，艮作很，震作釐，升作稱，剥作僕，損作員，咸作諴，坎作犖，謙作兼，遯作逯，蠱作蜀，解作荔，无妄作毋亡，家人作散家人，渙作奂。又有瞿、欽、規、夜、分五卦，岑霝、林禍、馬徒三複卦名，不知當《周易》何卦也。」

孫奇逢曰：「《歸藏》首坤。坤以藏之，天下事不竭於發而竭於藏，退藏不密，生趣所以日枯也。故藏者，養也，坤元所以資

生也。」

黄宗炎曰：「《歸藏》六十四卦名，其間不同於《周易》者：需爲溽，雲上天而將雨，必有濕溽之氣先見於下。大畜、小畜爲大毒畜、小毒畜，毒取亭毒之義。艮爲狠，艮有反見之象，无言笑，面目可徵，故取其剛狠之義與？震爲釐，離當爲釐，於震則不近，豈以雷釐地而出以作聲與？升爲稱，地之生木，土厚者茂，土瘠者瘁，言木與土相稱也。剥爲僕。坎爲犖，坎爲勞卦，故從勞諧聲而省，物莫勞於牛，故從牛。但此乃夫子之《説卦》，豈殷人之所取義與？家人爲散家人，則義不可考。損爲員，咸爲諴，謙爲兼，涣爲奂，古字或加偏旁，或不加偏旁，因而互易也。遯爲遂，形意本通，無有異義。蠱爲蜀，蜀亦蟲也，但蠱之義深遠矣。解爲荔，荔亦有聚散之義。无妄爲毋亡，毋即无，亡即妄，非有他也。又有瞿、欽、規、夜、分五卦，岑䨺、林禍、馬徒三複卦名，不知作《周易》何卦。再以愚測之：瞿當屬觀，欽當屬旅，規當屬節，夜當屬明夷，分當屬睽，岑䨺當屬賁，其他則不可詳也。」

徐善曰：「《歸藏》之亡久矣。有求之古《三墳》及司馬膺、薛貞之書者，失之謟。有即指歸魂、納甲之書爲《歸藏》者，失之陋。有謬解乾君坤藏之語，而謂方圖即《歸藏》者，失之傅會。若衛氏之操筆妄擬，則失之肆矣。」又曰：「子復，丑臨，寅泰，卯大壯，辰夬，巳乾，午姤，未遯，《歸藏》本文作「遂」。申否，酉觀，戌剥，《歸藏》本文作「僕」。亥坤，此《歸藏》十二辟卦，所謂商《易》也。辟者，君也。其法先置一六畫

坤卦，以六陽爻次第變之，即成復、臨、泰、大壯、夬五辟卦；次置一六畫乾卦，以六陰爻次第變之，即成姤、遯、否、觀、剥五辟卦。十辟見而綱領定矣。於是又置一六畫坤卦，以復辟變之，成六卦之一陽；以臨辟變之，成十五卦之二陽；以泰辟變之，成二十卦之三陽；以大壯辟變之，成十五卦之四陽；以夬辟變之，成六卦之五陽；更進爲純乾，而六十四卦之序已盡變矣。徐而察之，乾之六位已爲遞變之新爻，而坤之六位猶爲未變之舊畫，即卦中陽爻已變，而陰爻猶故也。於是復置新成之乾卦，以姤辟變之，成六卦之一陰；以遯辟變之，成十五卦之二陰；以否辟變之，成二十卦之三陰；以觀辟變之，成十五卦之四陰；以剥辟變之，成六卦之五陰；更進爲純坤，而坤之六位已更新矣。卒之非有兩營也，止此六十四虚位。順而求之，由坤七變得陽爻一百九十二，而純乾之體見；逆而遡之，由乾七變得陰爻一百九十二，而純坤之體見。一反一覆，而三百八十四爻之《易》以全矣。」又曰：「《歸藏》卦序：坤、震、坎、艮、兑、離、巽、乾。蓋震下一陽生於純坤之後，進坎而中，進艮而上，乃交於中五，而得兑之二陽，然一陰猶在上也。至離而中陽進上，至巽而初陽進中，於是純乾體成，此陽氣漸長之序也。反而推之，巽下一陰生於純乾之後，進離而中，進兑而上，乃交於中五，而得艮之二陰，然一陽猶在上也。至坎而中陰進上，至震而初陰進中，於是純坤體成，此陰氣漸長而陽氣歸藏之序也。《歸藏》之名之義，殆本諸此。其數則自下而上者，始八

終二，由於陽氣之生自無而有，其理爲知來之逆也；自下而上者，始二終八，由於陽氣之歸自有而無，其理爲數往之順也。聖人命《歸藏》之名，蓋告人以反本復始之道焉。」

按：《歸藏》隋時尚存，至宋猶有《初經》、《齊母》、《本蓍》三篇。其見於傳注所引者，如「榮榮之華」、「徼徼鳴狐」、「離監監」、「燀若雷之聲」、「有鳥將至而垂翼」、「上有高臺，下有雝池」、「有凫鴛鴦，有雁鸕鷀」、「有白雲自蒼梧入大梁」、「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職出入，以爲晦明」、「舊言之擇，新言之念」、「君子戒車，小人戒徒」、「有人將來，遺我貨貝。以至則徹，以求則得，有喜將至」、「若以賈市，其富如河漢」、「昭昭九州，日月代極。平均土地，和合四國」、「不利出征，惟利安處，彼爲貍，我爲鼠，勿用作事，恐傷其父」、「鼎有黃耳，利取鮔鯉」、「剥，良人得其玉，小人得其粟」、「瞿，有瞿有觚，宵粱爲酒。尊于兩壺，兩羭飲之，三日然後蘇。士有澤，我取其魚」，凡此辭皆古奥，而孔氏《正義》謂《歸藏》僞妄之書，亦未盡然。若《三墳書》以《歸藏易》爲「氣墳」，其《爻卦大象》曰：「天氣歸，地氣藏，木氣生，風氣動，火氣長，水氣育，山氣止，金氣殺。」各爲之傳，則較傳注所引大不倫矣。

又按：《歸藏》之書有《本蓍篇》，

亦有《啓筮篇》，有《齊母經》，亦有《鄭母經》。今見於郭景純《山海經註》，曰：「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羲和之子，出於陽谷。」曰：「共工人面，蛇身，朱髮。」曰：「麗山之子，青羽，人面，馬身。」曰：「羽民之狀，鳥喙、赤目而白首。」曰：「滔滔洪水，無所止極，伯鯀乃以息石息壤以填洪水。」曰：「鯀去，三歲不腐，剖之以吴刀，化爲黄能。」一作「龍」。曰：「昔彼《九冥》，是與帝《辨》同宫之序，是爲《九歌》。」曰：「不得竊《辨》與《九歌》以國于下。」此《啓筮》之文也。《太平御覽》載《啓筮》文曰：「夏后享神于晉之靈臺，作璿臺。」曰：「夏后啓筮御飛龍登於天，吉。」曰：「昔者羿善射，畢十日，果畢之。」此《鄭母經》之文也。《隋志》謂《歸藏》漢初已亡，故班固《藝文志》不載，又謂晉《中經簿》有之，斯景純得援之以釋《山經》也。

又按：《太平御覽》引《歸藏》文曰：「蓍末大於本爲上吉，蒿末大於本次吉，荆末大於本次吉，箭末大於本次吉，竹末大於本次吉。蓍一五神，蒿二四神，荆三三神，箭四二神，竹五一神。筮五犯皆藏，五筮之，神明皆聚焉。」當屬《本蓍篇》中語。

又按：《歸藏》六十四卦，其名或異，然亦皆依反對爲序。以謙作兼，而分次之，則分爲豫也；以蠱作蜀，而馬徒次之，則馬徒爲隨

也；以損作員，而誠次之，則誠爲益也。林禍在觀之前，則臨也；欽在恒之前，則咸也；瞿在散家人之前，則睽也；岑霽在未濟之前，則既濟也。唯規、夜二名不審當何卦，非夬、姤則噬嗑、賁當之矣。

經義考卷三終

弟子上元胡任輿覆校

經義考卷四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三

《周易》

《漢志》：十二篇。

存。

《山海經》曰：「列山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

《易通卦驗》曰：「文王得赤烏而演《易》。」

《易辨終備》曰：「煌煌之耀，乾爲之綱。合凝之類，坤握其方。雄雌呿吟，六節摇通。謂六子。萬物孳甲，日營始東。震也。」

《易乾鑿度》曰：「易者其德也，變易者其氣也，不易者其位也。」

《春秋説題辭》曰：「易者，氣之節，含五精，宣律歷。《上經》象天，《下經》計曆，《文言》立符，《彖》出期節，《象》言變化，《繫》設類跡。」

《孝經援神契》曰：「《易》建八卦，序六十四卦，轉成三百八十四爻，運機布度，其氣轉易，故稱經也。」又曰：「《易》長於變。」

《論語比考讖》曰：「孔子讀《易》，韋編三絶，鐵擿三折，漆書三滅。」

程本曰：「出於一，立於兩，成於三，《連山》以之而呈形，《歸藏》以之而御氣，《周

易》以之而立數。」

司馬遷曰：「西伯拘而演《周易》。」

楊雄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

班固曰：「商道弛，文王演《周易》。」又曰：「秦禁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絶。」又曰：「《詩》、《書》、《禮》、《樂》、《春秋》五者，五常之道，《易》爲之原。」

許慎曰：「日月爲易，象陰陽也。」

王逸曰：「《易》與《春秋》同經，總一機之織，經營天道以成人事。」

鄭康成曰：「《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

劉表曰：「《易》惟譚天，入神致用。故《繫》稱旨遠辭文，言中事隱，韋編三絶，固哲人之驪淵也。」

徐幹曰：「伏羲作八卦，文王增其辭。」

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黄帝、堯、舜通其變，三代隨時質文，各繇其事。故易者，變易也。」

阮籍曰：「文王係其辭，於是歸藏氏逝而周典興，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故謂之《易》。」

虞翻曰：「易字從日下月。」

陸績曰：「孔子《易》云有四《易》：一世、二世爲地《易》，三世、四世爲人《易》，五世、六世爲天《易》，游魂、歸魂爲鬼《易》。」

皇甫謐曰：「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著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

紀瞻曰：「昔庖犧畫八卦，陰陽之理盡矣。文王、仲尼係其遺業，三聖相承，共同一致，稱《易》準天，無復其餘也。」

葛洪曰：「九聖共成《易經》，足以彌綸陰陽，不可復加也。」

褚澄曰：「《易》彌天地之道，通萬物之情，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爲宗。蓋無體不可以一體求，屢遷不可以一遷執也。」

顏延之曰：「淳象始於三畫，兼卦終於六爻。」

梁武帝曰：「《周易·文言》是文王所制。」

酈道元曰：「羑水出蕩陰西北，東流經羑城北，故羑里也。昔殷紂納崇侯虎之言，囚西伯於此，散宜生、南宮适見文王，乃演《易》，用明否泰始終之義焉。」

王通曰：「聖人於《易》，没身而已。」

《隋書》：「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惟失《説卦》三篇，後河内女子得之。」

陸德明曰：「周，代名也。周，至也，徧也，備也。今名書，義取周普。」

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

賈公彦曰：「夏、殷《易》以七、八不變爲占，《周易》以九、六變者爲占。」

孔穎達曰：「鄭氏釋《周易》，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雖有此釋，更無所據。按《世譜》等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黄帝一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號，則《周易》稱『周』，蓋取岐陽地名。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羑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故題『周』以別於殷。《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是也。十翼，謂《上象》、《下象》、《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説卦》、《序卦》、《雜卦》。」

虞世南曰：「不讀《易》，不可爲宰相。」

崔憬曰：「《易》之爲書，明三才，廣無不備，大無不包，悉備有萬物之象。」

張懷瓘曰：「《易》者，太古之書。先賢説八卦非伏羲自重，《易》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伏羲自重之驗也。《易》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故《易》六畫而成卦，六位而成章。』又伏羲自重之驗也。」

韓愈曰：「《易》奇而法。」

宋理宗曰：「《易》六十四卦，大象之義各有攸屬，自出治而言則謂之后，自定位而言則謂之上，自創法而言則謂之先王，自繼體而言則謂之大人，餘則總謂之君子，皆主於人君而言也。」

楊繪曰：「《虞書》之文曰：『龜筮協從。』筮云者，非八卦之可爲也，必六十四之然後爲筮矣。舜、禹之際而曰『龜筮協從』，則何文王重卦之有乎？」

代淵曰：「《彖》與《大》《小象》，諸卦本同乾卦例，皆於六爻後相繼而列之，聚爲一處。至鄭康成、王弼注時，謂《彖》與《大象》本論卦體，故置六爻前；《小象》在釋爻，故各退在逐爻後，使人易曉。惟留乾卦不移者，用存其本體，令後世知之。」

陸秉曰：「易字篆文日下從月，取日、月二字交配而成日往月來、迭相爲易之義，言易則萬物變化之用盡在其中矣。」

胡瑗曰：「《易・繫辭》云：『易，窮則變，變則通。』又云：『生生之謂易。』是《大易》之作，專取變易之義。伏羲畫卦，文王重之，又從而爲之彖辭，至周公又爲之

爻辭，仲尼又十翼之。數聖相繼，道備於周，故曰《周易》。」

石介曰：「《易》題作上、下二篇，當是文王、周公時已然。後人又自乾至履、自泰至觀之類別離爲卷，則『乾傳第一』是後人題也。」

歐陽修曰：「《易》理無盡。以象談《易》，占筮者之事；以數談《易》，推算者之事；以理談《易》，學士大夫之事。皆不可不兼也。」又曰：「《易》者，文王之作也。其書則經也，其文則聖人之言也，其事則天地、萬物、君臣、父子、夫婦、人倫之大端也。大衍，筮占之一法耳，非文王之事也。孔子生于周末，懼文王之志不見於後世而《易》專爲筮占用也，乃作《彖》、《象》發明卦義，必稱大人、君子、王后以當其事，而常以四方萬國、天地萬物之大以爲言，蓋明非止於卜筮也。若十翼之説，不知起於何人，自秦漢以來大儒君子不論也，非聖人之言也。」

王開祖曰：「或曰：『《易·繫辭》果非聖人之言乎？』曰：『其原出於孔子，而後相傳於《易》師，其來也遠，其傳也久，其間失墜而增加者不能無也。』」

勾微曰：「『周』之一字，一取代號之稱，二取周普之義。」

袁建曰：「易者，易也，不易也，變易也。謂一義而含三名，則非謂一名而含三義，何損於《易》哉？」

陳臯曰：「乾爲君爲父，坤爲臣爲母，艮爲子爲少陽。聖人設教，以尊爲先則順，故《周易》先乾。」

薛温其曰：「《彖》，累聖相傳之意；《大象》，孔子獨出之事。」

李清臣曰：「十翼皆孔子之言乎？不得而知也，然有疑焉。《序卦》者，韓康伯雖已明非《易》之藴，而未明其所以然也。《易》卦之序，二二相從，今《序卦》之名蓋不協矣，有義之苟合者，有義之不合而强通者，是豈聖人之言耶？」

周子曰：「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藴，因卦以發。卦不畫，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微卦，聖人之藴殆不可悉得而聞。《易》何止五經之源，其天地鬼神之奥乎！」

邵子曰：「周以建子之月爲正月，謂之天統。《易》曰《周易》，以乾爲首，乾者天也。」又曰：「上古聖人皆有《易》，但作用不同。今之《易》，文王之《易》也，故謂之《周易》。」又曰：「《易》者，聖人長君子、消小人之具也。」

張子曰：「《易》乃是性與天道，其字日月爲易，易之義包天道變化。」又曰：「《易》非止數。」又曰：「《繫辭》所以論《易》之道。既知《易》之道，則《易》象在其中，故觀《易》必由《繫辭》。」又曰：「《易》與君子謀，不與小人謀。」

程伯子曰：「《易》起於數，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明理，由象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

程子曰：「周者，著代也，言文王之書，以别《連山》、《歸藏》也。」

蘇軾曰：「《易》者，聖人所以盡人情之變，而非所以示神於卜筮也。」

龔原曰：「《上經》始於乾、坤，終於坎、離，言天道也，故卦象以體爲主，若『天行』、『地勢』、『水洊至』、『明兩作』是也。

《下經》始於咸、恒，終於既濟、未濟，言人道也，故卦象以用爲主，若『洊雷』、『兼山』、『隨風』、『麗澤』是也。」

劉安世曰：「今之學者，言象數則諱談義理，言理義則耻説象數。若象數可廢，則無《易》矣。若不説義理，又非通論。」

又曰：「文王拘於羑里而演六十四卦之辭，如『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是也，非重六爻也。至於爻辭，則恐周公所作。若爻辭是文王作，不應曰『王用享于西山』，又不應曰『箕子之明夷』也。」

林之奇曰：「《易·序卦》雖若有可疑者，然其間自有深旨。」

陸佃曰：「伏羲用蓍，占法惟用七、八，六十四卦皆不動，若乾止於乾，坤止於坤，不能變也。夏、商因之，皆以七、八爲占，《連山》、《歸藏》是已。後至文王，占法始用九、六，蓋不如此不足應天下之變也，今《易》是已。」又曰：「《説文》云：『蜥易，蝘蜓，守宫也，象形。』《周易》之義疑出於此，取其陰陽搆合而名。一曰：『蜥易日十二時變色，故曰易也。』舊説蜥易嘔雹，蓋龍善變，蜥易善易，故乾以龍况爻，其書謂之《易》，爻者言乎其變也。象之義出於象，彖之義出於豕，易之義出於易，皆取諸物也。」

朱震曰：「連山，神農氏之别號也。歸藏，軒轅氏之别號也。並是代號，所以《易》題『周』以别餘代，猶《周書》、《周禮》之謂也。」

郭雍曰：「《易》者道貫三才，理該萬物，其實行處要須以人事明之。」

鄭厚曰：「易從日從月，天下之理，一奇

一偶盡矣。天文地理、人事物類，以至性命之微，變化之妙，否泰損益、剛柔失得、出處語默，皆有對敵。故《易》設一長畫、一短畫以總括之，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者，此也。」

張行成曰：「《易》有四，體一用三：伏羲先天，體也；《連山》天《易》，《歸藏》地《易》，《周易》人《易》，用也。」

鄭東卿曰：「《上經》起乾、坤，至坎、離，三十卦；《下經》起咸、恒，至既濟、未濟，三十四卦。《雜卦》無《上》《下經》之分，然自乾、坤至困，亦三十卦，自咸、恒至夬，亦三十四卦。」

鄭樵曰：「《連山》用三十六策，《歸藏》用四十五策，《周易》用四十九策。」

李郁曰：「《易》有辭同而旨異、前發而後明，舉此而見彼者，多矣，大抵有類於《春秋》。」

程迥曰：「《易》以道義配禍福，故爲聖賢之書。陰陽家獨言禍福而不配以道義，故爲技術。」又曰：「朱待制新仲嘗謂迥曰：『《序卦》非聖人書。唐僧一行《易纂》引孟喜《序卦》曰：「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然則今《序卦》亦出於經師可知也。』」

又曰：「張芸叟疑『大觀在上』之文，且言陸希聲深病爻辭之不類，輒欲去取。歐陽公《童子問》、王景山《儒志》亦疑《易》文。聖人之道遠如天，固難知也，謂不類，非也。」

吴沆曰：「重卦之説，自古爲疑。然以理推之，六十四卦或自古而有，而六十四卦之名則自文王始也。蓋卜筮之書隨世而變，其所起之法、所占之辭代有不同，其

不得而異者，惟六十四變以成《易》爾。《周禮》：『太卜掌三《易》：《連山》、《歸藏》、《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考此則《連山》、《歸藏》之卦自重於三皇之時，而《周易》之卦乃重於文王之世，故其書謂之《周易》，理亦明也。文王以前，《易》道止於卜筮；文王而後，始用之修身、治人、爲國，而《易》道始興。於此則謂之《易》興於中古可也。」

羅泌曰：「易者，盧蠦之名，守宮是矣。身色無恒，日十二變，是則易者從其變也。彖者，茅犀之名，豨神是已。犀形獨角，知幾知祥，是則彖者取於幾也。而象則直取其身形相象，遠近不變，赫有成位，膽應四時而已。是則《易》者，象也，取諸物以爲象，聖人之意見矣。」又曰：「三《易》之書，其書一，其法異。其爲卦皆六位，經卦皆八，而別卦皆六十四，書一也。《易》尚變，《連山》、《歸藏》尚不變，法異也。變，老也；不變，少也。《易》用九、六，尚老也；《連山》用七，《歸藏》用八，尚少也。尚變之占，三百八十有四；不變之占，亦三百八十有四。古以三《易》參而占之，《連山》、《歸藏》其數皆六十四，與《易》同也。惟《易》則變，故一可六十四，而六十四可以爲一，是故以六十四乘六十四，得四千九十有六，其與《連山》、《歸藏》倍一之理殊矣。」

呂祖謙曰：「古者教人之道，法《詩》、《書》、《禮》、《樂》而已，至於《易》則未嘗躐等與人，是以孔子、孟子之問答初未嘗及《易》也。若如魏晉相尚虛浮，談老者遍天下，則秦焚之久矣。」又曰：「讀《易》當觀其生生不窮處。」

吴仁傑曰：「《連山》、《歸藏》以不變者占，其占不出於本卦；《周易》以變者占，其占必通於兩卦。《春秋傳》之文可考也。」又曰：「《易》始乎伏羲，成乎文王。六十四正卦，伏羲之所作也；卦外六爻及六十四覆卦，文王之所作也。伏羲有正卦，有象，卦自乾至未濟，象如『天行健』之類是也。夫子未贊《易》以前，史墨對趙簡子曰：『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是有卦則有此象矣。如曰『君子非禮勿履』，則孔子所繫也。文王有爻，有覆卦，爻如乾初九至上九，覆卦如用九之類是已。」

鄭耕老曰：「《周易》二萬四千二百七字。」

李舜臣曰：「班、馬只言文王演卦，又曰『人更三聖，世歷三古』，止言包犧、文王、孔子，未嘗及周公也。馬融、陸績、王肅、姚信始有周公作爻辭之説，絶不經見。孔穎達始引韓宣子見《易象》與《魯春秋》，而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爲周公爻辭之證。審爾，謂周公作爻辭可也，而《春秋》又將屬之周公乎？」

陸九淵曰：「後世言伏羲畫八卦，文王始重之爲六十四，其説不然。且如《周禮》，雖未可盡信，若《筮人》之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龜筮協從』，亦見於《虞書》，必非僞説，如此則卦之重久矣。蓋伏羲既畫八卦，即從而重之，然後能通德類情，扶持天下之理。文王蓋因繇辭而加詳，以盡其變爾。」

朱子曰：「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

周。以其簡袠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吕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又曰：「《易》本卜筮之書，故先王設官，掌於太卜，而不列學校。學校所教，《詩》、《書》、《禮》、《樂》而已。」　又曰：「《易》自伏羲始畫八卦，文王重爲六十四，作繫彖辭，周公作繫爻辭，孔子作《彖》、《象》、《文言》、《繫辭》、《説卦》、《序卦》、《雜卦》，而《彖》、《象》、《繫辭》各分上下，是爲十翼。」　又曰：「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　又曰：「竊疑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誡，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説其理義以明之。」

陳淳曰：「伏羲之《易》本無文字，始於乾而終於坤，每卦惟有六畫而已。文王於羑里乃取而衍之，始於乾、坤，終於未濟，若今所傳之序，以彖辭列六十四卦之吉凶，若『乾，元亨利貞』之類是也。周公繼志，述事於逐卦之爻，又分别爻義而繫之爻辭，以斷六爻之吉凶，若『初九，潛龍勿用』之類是也。以文字始著於文王、周公，因謂之《周易》。又以簡帙重大，分爲《上》《下經》兩篇。周之衰，《易》道不明，孔子乃黜《八索》而作十翼以贊之：曰《彖上傳》，曰《彖下傳》，所謂釋文王所繫《彖上》《下》經文之辭，若『大哉乾元』以下等是也；曰《象上傳》，曰《象下傳》，所以釋伏羲卦之上、下兩《象》，若『天行健』

等類，及周公所繫兩《彖》六爻之辭，若『潛龍勿用，陽在下也』等類是也；曰《繫辭上傳》，曰《繫辭下傳》，所以述文王、周公所繫卦、爻辭之傳，而通論一經之大旨，上自『天尊地卑』以下，下自『八卦成列』以下是也；曰《文言傳》，所以申言乾、坤彖、象之旨而爲諸卦之例，若『元者，善之長』以下是也；曰《説卦傳》，所以詳其所未盡之意，若『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以下是也；曰《序卦傳》，所以序其先後，若『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以下是也；曰《雜卦傳》，所以錯雜而言之，若『乾剛，坤柔，比樂，師憂』以下是也。」

林學蒙曰：「伏羲畫卦，以寫陰陽之變化；文王、周公作卦爻辭，以決天下之疑；孔子作《彖》、《象》，以推明事物當然之理。然爻畫既具，而三者已備乎其中，先聖、後聖互相發明耳。」

陳善曰：「《易》之爲書，無所不有，或以歷數，或以卜筮，蓋不但性命之説也。」

葉適曰：「《周官》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則六十四卦自舜、禹以來用之。而後世謂伏羲氏始畫八卦，文王重爲六十四卦，又謂紂囚文王於羑里，始演《周易》，學者因之有伏羲先天、文王後天之謂，不知何所本始。」又曰：「班固用劉歆《七略》記《易》所起，伏羲、文王作卦重爻，與《周官》不合，蓋出於相傳浮説；言孔氏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亦無明據。《論語》但言『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而已，《易》學之成與其講論問答乃無所見，所謂《彖》、《象》、《繫辭》作於孔氏者，亦未敢

信也。」　又曰：「以乾、坤爲父母，坎、離、震、艮、巽、兑爲男女，皆卜筮牽合之虚文，非孔氏之書所道。」　又曰：「《易》之始有三而已，自然而成八；有六而已，自然而成六十四。一成一反而名義出焉。一畫對分而爲十二，二卦對立而爲六十四，畫之始終具焉。聖人非罔民以自神者，而學者多異説，不知之過也。」又曰：「《易傳》惟《序卦》最淺鄙，於《易》有害。按：諸卦之名，以象取之，聖人重復殷勤其辭以訓釋之，多至數十百言未已，蓋其難明如此。今《序卦》不然，鱗次櫛比而言之，使其果若是，則束而聯之，一讀而盡矣。」　又曰：「卦之次序，無繫乎《易》之損益。」　又曰：「《易》有《上》《下經》，因簡帙繁重分之是也。《序卦》既錯舉以附合之，又爲之説曰：『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學者因是謂《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恒者，父母夫婦之象也。夫《關雎》、《鵲巢》明指義類，自家形國，以是爲后妃夫人者，蓋以其事言也。若天地陰陽，則象之而已，其父母夫婦男女安在耶？」　又曰：「《序卦》至未濟乃言『易不可窮』，審如其序，則《易》已窮於此，所謂『不可窮』者，從孰求之？」

李心傳曰：「《文言傳》者，十翼之第七篇也。先儒以其首章八句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非孔子之言，故梁武帝以此篇爲文王所作。」

高似孫曰：「《易》曰『元者，善之長也』，《左傳》曰『元者，體之長也』；《易》曰『嘉會足以合禮』，《左傳》曰『嘉德足以合禮』。善之與體，會之與德，其字不同，其

義則別。《易》之《文言》以爲孔子所作，然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史作此筮乃襄公九年，二語蓋在孔子之先也。」

真德秀曰：「易者，陰陽變易之謂。日往月來，寒往暑來，晝夜昏明，循環不息，此天道之常也。聖人擬之以作《易》，不過推明陰陽消長之理而已。陽長則陰消，陰長則陽消，一消一長，天之道也。人而學《易》，則知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矣。」

魏了翁曰：「《周易》備三《易》之義：闔户謂之坤，即《歸藏》；終萬物、始萬物，莫盛乎艮，即《連山》。」

章如愚曰：「聖人作《易》，本以明道，其緒餘可以卜筮而已。而後之言陰陽者、言星曆者、言樂律者，莫不於《易》求之，求之自以爲得，配之自以爲合，然於聖人之意則非也。」

李過曰：「六經中，惟《大易》一書可見聖人之心。蓋自秦人焚滅先王典籍後，漢興，逐旋收拾，雖能略備，如《詩》、《書》、二《禮》、《春秋》，皆不免有散失牴牾，惟《易》以卜筮獨存。故《大易》一書不經秦火，爲聖人全書。學者欲見文王、孔子之心，當於此書求之。」又曰：「文王演《易》雖在商末，自武王革命之後，周之子孫所世守，以爲卜筮之書，與三《易》並藏，故稱『周』以別餘代，亦猶《周書》、《周禮》之立名耳。其所謂『周普』之義，果安在哉？」

趙汝楳曰：「《周官·太卜》：『三曰《周易》。』則知爲周人之所自名，以別於《連山》、《歸藏》也。」

王應麟曰：「《易》十二篇，今《易》乾卦至

用九即古《易》之本文。鄭康成始以《彖》、《象》連經文，王輔嗣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至文辭連屬，不可附卦爻，則仍其舊篇目。自康成、輔嗣合《彖》、《象》、《文言》於經，學者遂不見古本。」

又曰：「迂齋講《易》，謂伏羲未作《易》之前，天下之人心無非《易》；伏羲既作《易》之後，天下之萬事無非《易》。愚按《爾雅》：『小罍謂之坎，大琴謂之離。』萬物之象，無非《易》也。」

陳普曰：「易者，交易而化陰陽、寒暑、治亂、生死之大體也。萬變無窮，日夜相代，無停止也。」

胡一桂曰：「晁氏謂古者竹簡重大，以經爲二篇。然經分上下，誠有至理。《上》《下經》雖有三十卦、三十四卦之不同，以反對計之，各十八卦，一也；《上經》反對五十二陽爻、五十六陰爻，《下經》反對五十六陽爻、五十二陰爻，二也；《上經》以四正卦爲主，首乾、坤而終坎、離，與《先天圖》南北東西四方卦合，《下經》以二變卦爲主，震變爲艮，巽變爲兑，首咸、恒而終既濟、未濟，與《先天圖》四維之卦合，而坎、離之交不交亦可見，伏羲《先天》一圖，大旨備見於文王序卦首尾中，三也。若是者，豈以竹簡重大之故耶？」

胡炳文曰：「解《易》者或以『周』字爲普偏之義，或以卦爲文王所重。子朱子《本義》出，然後其説始定。蓋《周禮》三《易》，夏曰《連山》，商曰《歸藏》，文王之《易》命之曰『周』，以別夏、商也。爻者陰陽之對待，變者陰陽之流行。經之分爲兩也，皆自然而然。合三百八十四爻觀之，《上》《下經》多少不齊。在《上經》者，

宜陽多於陰，今陽爻八十六，陰爻九十四，而陰之多於陽者八；在《下經》者，宜陰多於陽，今陰爻九十八，陽爻百有六，而陽之多於陰者亦八。以反對推之，《上》《下經》各十八卦，各一百八爻，可謂齊矣。在《上經》者，陽爻五十二，陰爻五十六，而陰之多於陽者四；在《下經》者，陰爻五十二，陽爻五十六，而陽之多於陰者亦四。或四或八，互爲多少，自然有陰陽相交之象焉。《上經》首乾、坤，氣化之始也，乾、坤而後十卦，陰陽各三十畫，然後爲泰爲否，而天地之交不交者可見矣；《下經》首咸、恒，形化之始也，咸、恒而後十卦，陰陽亦各三十畫，然後爲損爲益，而少男少女、長男長女之交不交可見矣。至若《上經》終坎、離，乾、坤中爻之交；《下經》終既濟、未濟，又坎、離中男中女交不交也。《本義》謂易有交易、變易之義，先交而後變，其旨深矣哉！」

俞琰曰：「吕東萊謂經分上下始於文王，郭白雲謂『《序卦》已分，其來尚矣』，故不言分經之由。邵康節曰：『重卦之象，不易者八，反易者二十八。』故卦有六十四，而止用乎三十六；爻有三百八十四，而用止乎二百一十有六。知此則知所以分上下者蓋有由焉，非苟然也。或疑《上經》卦三十、《下經》卦三十四多寡不均，殊不知卦有對體，有覆體。何謂覆體？屯倒轉爲蒙、需倒轉爲訟之類是也。何謂對體？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相對而不可覆者是也。餘皆一卦倒轉爲兩卦。故《上經》卦三十，約之則十八；《下經》卦三十四，約之亦十八。謂之不均，可乎？卦分内、外二體，凡六十

四陽、六十四陰約爲三十六，則《上經》純陽卦六、純陰卦四，《下經》純陽卦四、純陰卦六，陰陽相重之卦，《上》《下經》皆八，不亦均乎？《上經》陽爻八十六、陰爻九十四，約爲十八，則五十二陽、五十六陰，共一百八；《下經》陽爻一百六、陰爻九十八，約爲十八，則五十六陽、五十二陰，共一百八。其均如此。孔穎達謂《繫辭》分上下『無異義，直以簡帙重大，是以分之』，晁以道乃曰：『古者竹簡重大，分經爲二篇，今又何必以二篇成帙？』蓋皆不知六十四卦約之則爲兩十八也。」

王申子曰：「古今諸家説《易》，往往求之太過，或以性理，或以氣候，或以步占，或以老莊，雖切近如《太玄》、《潛虚》、《經世》，亦各得其一偏耳。《繫辭》之文，先儒多疑其錯亂，以爲非夫子所作。然其間發明作《易》之要，示人用《易》之法，委曲詳盡，有條有理，非胸中有全《易》者不能道。若夫經中《序卦》之文，義乖理淺，決非聖人之旨也。」又曰：「《易》有聖人之道四，而伊川《易傳》止尚其辭，康節數學止尚其象，漢上《易説》止尚其變，晦庵《本義》止尚其占。」

熊良輔曰：「《易》卦下之辭謂之彖，『彖曰』以下謂之《彖傳》，爻下之辭謂之《象》，『象曰』以下謂之《象傳》。《繫辭傳》無經可附，蓋總括卦爻之大意，而云漢以來以『繫辭』名之，今謂之《繫辭》亦可。歐陽公謂非聖人作，殊不思道德性命之藴、六經之理皆自此出，而天地事物之情狀亦靡所不載矣。」

王希旦曰：「善讀《易》者，要識聖人畫卦

作《易》來處，無非太極、《河圖》理數自然之妙，則《繫辭》、《啓蒙》是其機括。又須分別四聖之《易》通卦名義，然後以《本義》、程《傳》相參考，沿流泝源，由緼探精，分合看之，遠近取之，則數存象列，言盡理得，上極天地自然之易。於是始信《易》與天地準，窮理盡性，開物成務、内聖外王之學備於斯。《易》何止五經之原，其天地鬼神之奥，豈欺我哉！」

袁桷曰：「五經言理，莫詳於《易》，其辭深且密，闡幽顯微，不以直易言之。」

吾丘衍曰：「俗儒談《易》，多鄙象數。夫乾九坤六、乾天坤地，非象數而何？」又曰：「《夜遊録》有言《彖》、《象》皆假畜獸，以彖爲大豕，行則俯首，一望而全體皆見，故統論一卦之體，取以喻之；象有六牙，故六爻之義取以喻之。又按《説文》，蒼頡製易字，象蜥蜴形，蜥蜴善變，則知古人托之以喻其變不疑也。或言日月爲易，按易字無從日、月之説，而伏羲畫卦時但云八卦，重卦之後，以其變化無盡，故有變易之名，不可以日月爲惑也。」

劉夏曰：「庖犧氏作《易》，《易》何在也？今六十四卦爻之所以爲象，六十四卦名之所以取義，此則庖犧氏之《易》書文字矣。至周時，文王、周公、孔子俱各繫以辭，始謂之《周易》。是故設六十四卦爻以示象，命六十四卦名以示義，往古來今，數千萬年，治亂興亡、理勢情狀之所必至者，舉不出六十四卦、六十四義之中矣。」

梁寅曰：「《易》之爲書，上以原造化之微，下以該人事之著，君子明之以決進退，庶民賴之以知吉凶。然非静之至不

能明之，非誠之至不能用之。」

薛瑄曰：「聖人言天地之造化莫備於《易》，論天地之造化而不本於《易》，皆妄也。」

章懋曰：「《易》不爲小人謀，特不爲之謀爲小人之事爾。小人而欲爲君子，《易》固未始不爲之謀也。」

丘濬曰：「《易》之爲《易》，有理有數。言理者宗程子，言數者宗邵子。明理者雖不知數，自能避凶而從吉；學數者倘不明理，必至舍人而言天，且將流爲技術。《易》雖告以卜筮，而未聞以推步。漢世納甲、飛伏、卦氣，凡推步之術，無不倚《易》爲説，而《易》實無之。不若以理言《易》，則日用常行無往非《易》矣。」

邵寶曰：「周之《易》爲筮而設也，故仲尼論聖人之道四，而占後焉。後之者，歸重之也。」又曰：「有《周易》，故羲《易》有先天之名；有羲《易》，故《周易》有後天之名。此後世學《易》者之議，非《易》之本義也。」

蔡清曰：「《易》自《彖》、《象》、《文言傳》亡。今《易》有『彖曰』、『象曰』、『文言曰』字，後之讀者不知爲後之所加。此今《易》之所以失，而古《易》之不可不復也。」

胡居仁曰：「天下之變無窮，惟《易》可以盡之。蓋《易》陰陽奇耦變易無窮，若天地之闔闢、氣運之盛衰、日月之更迭、寒暑之往來、陰陽之消長、人物之死生、國家之興亡、世道之今古，其消息盈虚、升降屈伸、吉凶消長、進退存亡、幽明終始、善惡邪正，惟《易》能盡也。」

鄭善夫曰：「《易》也者，用於君子而勿用

於小人者也。」

何孟春曰：「《周易》先乾後坤，陽尊陰卑，天地之定位也。」

楊時喬曰：「重卦始於伏羲，彖辭出於文王，爻辭出於周公。《周易》名經始於周，分《上》《下經》爲二篇。《彖》、《象》四傳、十翼作於孔子。古《易》二經、四傳、十翼各自爲篇，取《彖》《象傳》作注解經，文附經下，自費直始，而定於劉向，成於鄭康成；取《文言》乾、坤二卦附於乾、坤《彖傳》後，始於王弼；以《繫辭》附於《象傳》後，改《説卦》上、中作《繫辭》，加『傳』字，以《文言》十八條附《繫辭傳》，削去《彖》《象傳》、《文言》之名，成於韓康伯。至宋，晁以道疑分二經爲非，吕伯恭以分二經爲是，朱子《本義》從之。吴澂分四傳，以《繫辭》爲《大象》，以爻辭爲《小象》，合爲《象傳》，亦皆未安。」

郭子章曰：「書皆始於人，惟《易》始於天。」

吴安國曰：「《易》天、地、人之理備焉，聖人之精蘊也。以卜筮而存者，《易》之幸爾。而遂以卜筮言《易》也，可乎？」

錢一本曰：「《周易》漢費直本畫一全卦，繫以彖辭，再畫本卦，繫以爻辭，又畫覆卦，繫以用九、用六之辭，後以一『傳』字加《彖傳》之首。鄭康成本省去費本六爻之畫，又省用九、用六覆卦之畫，移上下體於卦畫之下，又移初九至用九爻位之文加之爻辭之上，又合《彖傳》、《象傳》於經，於《彖傳》加『彖曰』字，於《象傳》加『象曰』字。王弼本同鄭，但移《文言》附乾、坤二卦之後，加『文言曰』字，以孔子贊爻之辭本以釋經，乃各附當爻，每爻加

『象曰』字。歷代因之，是爲今《易》。《漢·藝文志》云：『《易經》十二篇。』吕大防定爲經二卷、傳十卷，晁説之釐爲八卷，吕祖謙復定爲十二卷，一以古爲斷，是爲古《易》。嗚呼！《易》本義畫，雖無文辭，八卦相錯、剛柔雜居之中，郁郁乎爲天下之至文，乃宇宙間開闢第一文字，是謂之古爾。若文、周、孔子之辭，凡皆以明義畫之象。合於一處，匪今；釐於二處，匪古。詎在辭之離合間耶？」

郝敬曰：「《春秋傳》韓宣子適魯，觀書於太史，見《易象》，曰：『吾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然則《易象》繫自周公久矣，孔穎達作《正義》，辨之甚詳。而班固云：『《易》更三聖，世歷三古。』説者以伏羲、文王、孔子爲三聖，周公不與焉。嘗觀孟子序堯舜以來聞知，止稱文王，亦不及周公。蓋二聖父子同世，言父則不復及子，言三古則不復列四聖。立言應爾，豈謂周公不與於斯文乎？説者因《大傳》云『作《易》者有憂患，當文王與紂之事，其辭危』，因謂危辭多在爻，爻辭亦文王作，非也。文王序《易》，逐卦繫彖，周公承考，逐爻繫《象》，《易》始大備。公嘗自言『文王我師』，孔子亦謂『文王無憂，父作子述』，即此類也。今檢爻辭，如《隨》云『王用亨于西山』、《升》云『王用亨于岐山』，指文王岐周也；《明夷》云『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指武王誅紂也，『箕子之明夷』，指箕子爲奴也；小畜、履、隨、蠱皆隱用文、武爲象；泰之六五、歸妹之六五引商王帝乙，是文王所親臣事者也，豈以繫爻？凡此皆足以徵爻辭之非出自文王甚明也。蓋周公相武王，

誅紂伐商，晚遭流言，憂患與文考同，故摹寫往事，真切如此。凡周公之辭，孰非文王之辭？惟彖作自文王，故夫子爲文王作《彖傳》，爲乾、坤二卦作《文言》，其《象傳》則爲周公作，又甚明也。聖人修辭立誠，言不盡意。伏羲畫卦無辭，以俟文王；文王繫彖無爻，以俟周公；周公繫《象》無傳，以俟孔子。三聖皆以未盡之意遞相傳述。若使文王繫彖又繫爻，則周公作《象》亦宜作翼，孔子成《春秋》，修經亦宜修傳。如後世自爲綱、自爲目，識者譏之矣。」又曰：「孔子神明天縱，讀《易》三絶韋編，而作十翼。羲聖卦位爻畫未明，而作《説卦》；文王演《易》次第未明，而作《序卦》；彖辭未明，而作《彖傳》；周公爻象未明，而作《象傳》；恐作者泥於爻，又約其旨而作《大象》；慮學者局於序，又錯其序而作《雜卦》。無所不用其極，而世儒猶謂孔子有未盡之《易》，以待夫陳摶、魏伯陽、邵堯夫先天、後天方圓等圖出，而後羲《易》見。吁！亦愚且悖矣。」又曰：「卦八而已，無所謂六十四也。六十四者，八之錯耳。經第言八卦，未嘗言六十四。《周禮·太卜》八爲經，六十四爲別，即經之別耳。邵堯夫横圖相生，是經與別渾無分也。既以序生，如榦有枝，枝有葉，則不應言八卦相錯。既序矣，焉用錯？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猶强引兩儀、四象、八卦語解，至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則鑿空漫説矣。其實八卦錯成六十四，安所得十六與三十二乎？」

樊良樞曰：「《尚書》斷自堯始，而欽天敬人，以一中體乾元之大。四《詩》並始文

王，而徽柔懿恭，以小心法坤元之至。《春秋》正乾坤之大義，經《禮》立陰陽之大防。《易》兼三才之撰，故是五經之原。聖人神而明之，賢者默而識之。」

陸振奇曰：「天地定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故文王之《易》首乾、坤，陰陽合德，剛柔有體。或謂《易》扶陽抑陰，必盡去陰而後快，未之然矣。去之不如用之之尊陽也，故天用地而泰，男用女而咸，雷用風而恒，火用水而濟，則一陰一陽之謂道，而生生之謂易，宇宙所以至今不毀爾。」

徐三重曰：「晋人以《老》、《易》並言，然《易》是道，《老》是術；《易》是順理，《老》是用智。」

羅喻義曰：「易是蜥蜴。陸佃云：『蜴善變易，吐雹，有陰陽析易之義。一名蜥蜴。』《周易》之名，蓋取於此。小者長七八寸，生山石間，無所取之，近之使可玩也。其所謂象，乃是毛牛。楊慎云：『狀如犀而角小，善知吉凶，交、廣人謂之豬神是也。』『象曰』猶『斷曰』也。象者於神，斷則人爾。『象者，大荒之獸也。今夫人希見象也，想象之而已。』無所取之，遠之使不可玩也，或遠或近，若遠若近，皆有妙理。爻者，俎也，錯雜陳之，有犓有精，猶文之有吉有凶也。繫者，維也。《詩》曰：『汎汎楊舟，紼纚維之。』舟繫於杙，若可繫也，亦可解也；繫解舟發，隨所之適，豈有極哉？五者皆寓名也。」

張伯樞曰：「以交易、變易言易，不若『生生之謂易』一語括其要也。」

陳一洙曰：「秦以卜筮小《易》，而《易》獲不火。」

洪化昭曰：「《易·上經》首乾、坤，天地定位也；《下經》首咸、恒，山澤通氣、雷風相薄也。《上經》終坎、離，《下經》終既濟、未濟，水火不相射也。《上經》首乾、坤，終坎、離，天地絪緼、萬物化醇也；《下經》首咸、恒，終既濟、未濟，男女搆精、萬物化生也。《易》之有《彖》、《象》、《文言》也，猶文家之有注釋也；《易》之有《繫辭》也，猶文家之有評論也。若夫《説卦》、《序卦》、《雜卦》，則非聖人之言。王元美謂爲漢河上公所增入者，理或然也。」又曰：「《易》《彖》、《象》、《文言》有就其辭而重發明之者，不嫌其爲同也；有反其辭而別發明之，不嫌其爲異也。必欲强《文言》以合《彖》、《象》，又强《彖》、《象》以合卦爻，《易》之理不若是固矣。」

黄淳耀曰：「自漢以降，言《易》者無慮千百家，其精者發揮理性，其觕者爲陰陽術數之言，然亦不可謂之非《易》也。」

錢澂之曰：「《易》理無所不藴，凡得其一端，皆足以入神，如衛元嵩《元包》、楊雄《太玄》、京房卦氣之類是已。至於星曆、音律之學，無不以《易》爲本。故朱子嘗欲於納甲、飛伏之類皆欲窮其理，雖非《易》之本旨，要亦可以見《易》也。」

徐在漢曰：「世謂包羲作八卦，文王重爲六十四，文王係彖辭，周公繫爻辭，俱非也。《周禮》雖未可盡信，如《簭人》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則重卦其來久矣。蓋包犧始作八卦，即因而重之，故能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文王則設卦觀象，係辭明吉凶，以成其變化爾。《傳》曰：『易之興也，當文王與紂之

事。』《傳》中累舉包犧、文王，不及周公，則爻辭係於文王無疑。夫文王演《易》，演包犧之《易》也。孔子翼《易》，翼文王之《易》也。雖然，犧之象簡而文之辭微，學《易》者舍孔子十翼，孰從觀象而玩辭，觀變而玩占，知其書之不可遠，而道之屢遷者乎？故學《易》者不必舍《彖傳》而求彖辭，舍《爻傳》而求爻辭也。惟《彖傳》明而彖辭得矣，《爻傳》明而爻辭得矣。分言之，爲包犧、文王、孔子三聖之《易》，其實孔子之《易》明而犧、文之《易》無餘藴矣。」又曰：「世儒有今《易》、古《易》之分。夫文王演羲皇之《易》，孔子翼文王之《易》，後學由孔子之《易》求文王之《易》，由文王之《易》求羲皇之《易》，則知三聖人無二《易》，千萬世無二《易》，聖人先得我心所同然。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和順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先立乎大者，則小者不能奪。不此之求，而以文、孔之《易》合於一爲今，分於二爲古，矻矻終身，卒無定論，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惑之甚已。」

黄宗羲曰：「《易》者，範圍天地之書也，廣大無所不備，故九流百家之學俱可竄入焉。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説，而於《易》之本意反晦矣。」

黄宗炎曰：「上古樸直，如人名、官名，俱取類於物象，與以鳥記官之意及夔龍、稷、契、朱虎、熊羆之屬是也。易者取象於蟲，其色一時一變，一日十二時，改換十二色，即今之析易也，亦名十二時，因其倏忽變更，借爲移易、改易之用。𠃓易之爲文，象其一首四足之形。《周易》卦次俱一反一正，兩兩相對，每卦六爻，兩

卦十二爻，如析易之十二時，一爻象其一時，在本卦者象日之六時，在往來之卦者象夜之六時，取象之奇巧精確，不可擬議，無踰於此。俗儒反病其一物之微不足以包含大道，妄解日月爲易，開端於虞仲翔，而聖人之取義漸隱。夫日月合體，其字爲明。日升於東，月生於西，故明者不特指其晝夜之光華，而兼指其光華所生之位置，一在東、一在西也。今以上日下月爲易，其舛謬有七：如以日爲天上之日，月爲地下之月，是於時爲望、爲晝，日麗中天，萬象具陳，而獨取九淵之藏魄以配太陽，不見其得宜，何從而變化，舛謬一也；如以日往月來、月往日來相推代明，則亦當以左右爲出入，南北爲躔道，甚無關於上下，舛謬二也；如以謂日月同在天上，同經不同緯，則月爲暗魄，於義無補，同經同緯，則日有食之，又灾變而非變化，舛謬三也；況其爲文原從勿，但象四足之形，不成字，與月遠甚，舛謬四也；揆厥所由，實因昜易字而譌，易從旦從勿，旦者，日之始出，離於滄海，其光芒灼爍爲五采，而注射於八方，勿者指其象若旗斿也，易且不可爲月，豈可因易而轉及於易乎，舛謬五也；日將出謂之昧爽，《史記》作『昒爽』，日入處謂之昧谷，古作『昒谷』，則是日將出將入，映於海水，但有光芒四達也，豈可亦指爲月乎，舛謬六也；按《說文》有暘暘字，聲同易，注云『日覆雲暫見也』，則原有日之易矣，易上之日自爲蟲首，非日無疑，舛謬七也。羅泌云：『日月爲易，而文正爲勿。勿者，月光之散者也。』是猶疑勿與月之不同，僅指爲月光也。其後戴侗、周

伯琦輩襲夫新奇，竟改作[illegible]冒字矣。聖人至理悉去其皫羊，可不辨哉？」又曰：「他書引用《易》語，今不可考者，未知是篇章偶逸，或緯書依託之文也。《左傳疏》：『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兑、消、息。』《劉向傳》：『誣神者殃及三世。』《說苑》：『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又：『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國家，小足以守其身，謙之謂也。夫天道毀滿而益謙。』『不損而益之，故損自損而終故益。』又：『天地動而萬物變化。』《風俗通》：『其亡斯自取灾。』《說文》：『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東方朔》：『正其本，萬事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鹽鐵論》：『小人處盛位，雖高必崩。不盈其道，不恒其德，而能以善終者，未之有也。是以初登於天，後入於地。』細繹諸所引之辭，不但不佀《彖》、《象》，❶亦且不佀《大傳》，大約爲後儒解經者所述而引用之，人遂渾呼之爲經爾。」

王弘撰曰：「古篆文『易』從日從月，則日月爲易明矣。《參同契》亦如此說。若羅泌云『易於文爲勿，月采之散者也』，則鑿矣。或云：『易，蜥蜴也，身色無恒，日十二變，易取其變也。』趙撝謙亦云然。陳第曰：『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乃借義微蟲，不亦鄙乎？』是其取義雖得，而釋文實謬。以易爲蜴，陸佃之過也。」又曰：「孔子言『伏羲始作八卦，因而重之』，二語本自明白，其爲伏羲重卦無疑。若復別有人，孔子豈得無一言

❶「佀」上，原空一格，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刪。

乎？又如『八卦相錯』，明八卦已錯爲六十四矣。《周禮》『太卜掌三《易》』，經卦皆八，别皆六十有四』，明夏、商已有重卦矣。楊雄從司馬遷之説，謂文王重卦，而胡安定諸人以爲然，皆非也。」

按：《連山》、《歸藏》，惟其不著時代，致儒者紛綸，或以爲宓犧，或以爲神農，或以爲黄帝，或以爲夏、商之書，迄無定説。《周易》成於殷之末世，慮其與《歸藏》淆也，爰以代名。蓋無俟外史達書名於四方，灼然共信爲文王、周公、孔子之作述，是可法也。鄭氏「周普」之義，殊爲牽率。

又按：六經自秦火之後，惟《周易》爲完書。雖費直更之於前，王弼亂之於後，其餘無可議者。而歐陽永叔、王景山乃疑及《繫辭》，張芸叟疑及爻辭，李邦直、朱新仲、王巽卿疑及《序卦傳》，皆高明之過也。

經義考卷四終

弟子宣城梅庚覆校

經義考卷五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四

《竹書易經》

五篇。

佚。

《晉書》：「太康二年，❶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説卦》而異。」

杜預曰：「汲郡汲縣有發舊冢者，大得古書，《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説》，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於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

《竹書公孫氏段邵氏陟論易》

二篇。

佚。

《晉書》：「《竹書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

❶「二年」，薈要本作「元年」。《補正》引丁杰曰：「『二年』當作『元年』。刊本沿房喬《晉書》傳刻之譌作『二』，應據杜預《左傳後序》及注所引王隱《晉書》改。」

邵陟論《易》。」

卜子商《易傳》僞本

《隋志》：二卷。《唐志》同。《中經簿》：四卷。《七録》：六卷。《釋文序録》：三卷。《國史志》、《中興書目》：十卷。

佚。今存別本，十一卷。

《家語》：「卜商，衛人，字子夏，好論精微，時人無以尚之。」

劉歆曰：「漢興，韓嬰傳。」

荀勗曰：「丁寬所作。」

張璠曰：「或馯臂子弓所作，薛虞記。」陸德明曰：「虞不詳何許人。」

《唐會要》：「開元七年三月六日詔：『《子夏易傳》近無習者，令儒官詳定。』四月七日，劉知幾議曰：『按《漢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録》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韓《易》十二篇，丁《易》八篇，求其符會，則事殊隳刺者矣。夫以東魯服膺文學，與子游同列，西河告老，名行將夫子連蹤，而歲越千齡，時經百代，其所著述沉翳不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亦猶石崇謬稱阮籍，鄭璞濫名周寶，必欲行用，深以爲疑。』司馬貞議曰：『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多失真本。又荀勗《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闕，梁六卷，今二卷，知其書錯謬多矣。又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今題不稱韓氏，而載薛虞記。又今

秘閣有《子夏傳》，薛虞記，其質悗略，旨趣非遠，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五月五日詔：『《子夏傳》逸篇，令帖《易》者停。』」

《崇文總目》：「此書篇第略依王氏，決非卜子夏之文，又其言近而不篤。然學者尚異，頗傳習之。」

《國史志》：「《子夏易傳》假託真子夏傳，一行所論定，然殘闕。」

《中興書目》：「按《隋志》：『《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闕。』《唐志》：『《卜商傳》二卷。』今乃十卷。攷陸德明《音義》所引，與今本間有合者。若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今本作『地藏水而澤，水得地而安』，但小異爾。至『束帛戔戔』作『殘殘』，又云『五匹爲束，三玄二纁，象陰陽』，今本並無此文，蓋後人附益者多。」

孫坦曰：「世有《子夏易傳》，以爲親得孔子之蘊。觀其辭，略而不粹，間或取《左氏春秋傳》語證之。晚又得《十八占》，稱夫子則曰縣官，嘗疑漢杜子夏之學。及讀杜《傳》，見引明尼對策，疑始釋然。不然，班固序《儒林》，何以言『《易》始於商瞿子木』，而遽遺卜商也哉？」

程伯子曰：「《子夏易》雖非卜商作，必非杜子夏所能爲，必得於師傳也。」

晁説之曰：「古今咸謂子夏受於孔子而爲《易傳》，然太史公、劉向父子、班固皆不論著，唐劉子玄知其僞矣。書不傳於今。今號爲《子夏傳》者，唐張弧之《易》也。弧，唐大理評事，亦不詳何時人。」

晁公武曰：「《子夏傳》，《唐・藝文志》已亡。今此書約王弼注爲之者，止《雜

卦》。」

洪邁曰：「孔子弟子，惟子夏於諸經獨有書，雖傳記雜言未可盡信，然要爲與他人不同矣。於《易》則有《傳》，於《詩》則有《序》。而《毛詩》之學，子夏授高行子，四傳而至小毛公，或云傳曾申，五傳而至大毛公。於《禮》則有《儀禮喪服傳》一篇，於《春秋》所云『不能贊一辭』，蓋亦嘗從事於斯矣。公羊高實受之於子夏，穀梁赤者，《風俗通》亦云子夏門人。於《論語》，則鄭康成以爲仲弓、子夏等所撰定也。後漢徐防上疏云：『《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斯其證云。」

按：洪氏申明子夏傳經之功，可謂得其要矣。《韓非子》：「自孔子之死，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顔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公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而子夏之門人，若高行子、曾申、公羊高、穀梁赤傳《詩》及《春秋》者，反不與焉，不得其解也。

程迥曰：「《子夏易傳》，京房爲之箋，先儒疑非卜商也。近世有陋儒用王弼本爲之注，鄙淺之甚，亦託云子夏。凡先儒所引《子夏傳》，此本皆無之。熙寧中，房審權萃訓詁百家，凡稱『子夏』者，乃取後贋本。」

吕祖謙曰：「《崇文總目》刻去子夏名，以袪誤惑，最爲有理。」

陳振孫曰：「《子夏易傳》，陸德明、李鼎祚亦時稱引。考《漢志》初無此書，其經文《彖》、《象》、爻辭相錯，正用王弼本，決

非漢世書。以德明所引求之，今傳皆無有，豈惟非漢世書，亦非隋唐所傳書矣。」

章如愚曰：「《子夏易傳》，竊意非古所傳。觀其書，不依古《易》經次，乃遵費氏、鄭氏、王氏所合《彖》、《象》、《文言》於爻下而傳之。」

趙汝楳曰：「《易》家有《子夏傳》，先儒多引以斷疑，雖於其書，不於其人，然亦不容不辨。蓋由《隋志》以爲卜商，故後人承而弗察，信之者以爲京房爲之箋，疑之者以爲近世人以王弼本冒爲之。傳世有兩書，今觀諸儒所用二書中語，皆不類洙泗氣象，縱微後人冒作，亦決非卜商之書。孫坦疑《子夏傳》爲杜子夏之學，按杜欽、杜鄴與鄧彭祖、王商、萬章、禽慶皆字子夏，二杜於《易》未聞師授，孫氏之論尚爲可疑。惟彭祖傳梁丘之學，如以子夏爲彭祖，猶有彷彿；以爲欽、鄴，則無所依據。」

王應麟曰：「『帝乙歸妹』，《子夏傳》謂湯之歸妹也。京房載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荀爽對策引『帝乙歸妹』，言湯以娶禮歸其妹於諸侯也。張説《鄎國公主銘》云：『帝唐降女，天乙歸妹。』」

何喬新曰：「子夏之《易》不依古《易》篇次，而遵費氏，則爲後人之假託可見。」

按：《子夏易傳》見於《隋·經籍志》，止二卷，《釋文序録》止三卷爾。至宋《中興書目》益爲十卷，而今本多至十一卷，不獨篇第悉依王弼，并其本亦無異辭。考陸

氏《釋文》所引，如《屯》六二「乘馬班如」，乘音繩，班如，相牽不進貌；《比傳》「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小畜》九五「有孚攣如」，「攣」作「戀」，思也，上九「月幾望」作「近望」；《履》九四「愬愬」，恐懼貌；《泰》六四「翩翩」，輕舉貌，上六「城復于隍」作「堭」；《大有》九四「匪其彭」作「旁」；《謙》卦作「嗛」，云「嗛，謙也」；《豫》六三「盱」作「紆」，九四「盍簪」，疾也；《噬嗑》九四「胏」作「脯」；《賁》六五「束帛戔戔」作「殘殘」，《傳》云「五匹爲束，三玄二纁，象陰陽」；《復》上六「有災眚」，《傳》云「傷害曰災，妖祥曰眚」；《頤》六二「拂經」作「弗」，云「輔弼也」，六四「逐逐」作「攸攸」；《坎》上六「寘于叢棘」，「寘」作「湜」；《離》六五「戚」作「嘁」，咨慚也；《咸》初六「拇」作「踇」；《遯》上九《傳》云「肥饒裕」；《晉》九四「鼫鼠」作「碩」；《明夷》六二「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夷」作「睇」，《傳》云「旁視曰睇」，「拯」作「抍」；《睽》六二「其牛掣」作「契」，❶《傳》云「一角仰也」；《夬》九四「牽」作「掔」；《姤》初六「柅」作「鑈」，九五「包」作「苞」；《困》九四「徐徐」作「荼荼」，《傳》云「內不定之意」；《井》九二「鮒」，《傳》謂「蝦蟇」，六四「井甃」，《傳》云

❶「二」，據《周易正義》，當作「三」。

「修治也」；《豐》九三「沛」，《傳》云「小也」，「沫」，《傳》云「星之小者」；《旅》九四「資斧」作「齊斧」；《既濟》六二「茀」作「髴」，六四「繻有衣袽」，「繻」作「襦」，「袽」作「茹」。今文皆不然。又王氏《困學紀聞》引《泰》六五《傳》云「湯之歸妹也」，今亦無之。且書中引《周禮》、《春秋傳》，其僞不待攻而自破矣。

又按：孫坦疑是杜鄴，徐幾、趙汝楳疑是鄧彭祖，蓋兩人俱字子夏也。然繹其文義，總不類漢人文字，并不類唐人文字，謂爲張弧所作，恐非今本。

《周易子夏十八章》僞本

一卷。《崇文總目》：三卷。

佚。

按：《紹興闕書目》亦有之，五行家言，託名子夏，尤不倫矣。」

漢淮南王劉安《道訓》

《漢志》：二篇。劉向《別録》、《七略》作十二篇。

佚。

劉向曰：「《九師道訓》者，淮南王安所造。王聘善爲《易》者九人，從之采獲，故中書著爲《淮南九師書》。」

王通曰：「《九師》興而《易》道微。」

洪邁曰：「壽春有八公山，正安所延致客

之所。傳記不見姓名，而高誘序以爲蘇飛、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等八人。」

何喬新曰：「九師之《易》，王通以爲《易》道因之而微，則無資於聖經可知。」

按：陸氏《釋文》於需、蠱、遯、損諸卦，其所引稱「師」者，當即九師本。而《鴻烈解》引《易》曰：「剥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此則《道訓》之《序卦傳》文矣。

田氏何《易傳》

佚。

《漢書》：「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❶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

《崇文總目》：「田何之《易》，卦、象、爻、象與《文言》、《説卦》等離爲十二篇，而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

晁説之曰：「商瞿受《易》孔子，五傳而至田何。漢之《易》書蓋自田何始，何而上未嘗有書。」

王氏同《易傳》

《漢志》：二篇。

佚。

《漢書》：「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洛陽

❶ 「莊」，《補正》引丁杰曰：「《漢書》作『裝』，《經典序録》作『莊』。此引《漢書》而字从《經典序録》，似訛。」

周王孫、丁寬，齊服生。同授淄川楊何、齊即墨成、廣川孟但、魯周霸、莒衡胡、臨淄主父偃。」

皇甫謐曰：「自孔子授《易》，五傳至田何，何以授弟子東武王同子中。」

晁説之曰：「《易》家著書自王同始。」

周氏王孫《易傳》

《漢志》：二篇。

佚。

《漢書》：「丁寬至洛陽，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

丁氏寬《易傳》

《漢志》：八篇。

佚。

《漢書·儒林傳》：「寬字子襄，梁人。從田何受《易》，復從周王孫受古義。景帝時，爲梁孝王將軍，距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説三萬言，訓故舉大義而已，今小章句是也。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曰：「丁寬，《易》家之始師。」

胡一桂曰：「寬師田何，而復師其同門之友以受古義，可謂見善如不及者矣。然所謂《易》説三萬言，不過訓故大義，又曰小章句。竊意其學只是文義章句，象數之學恐非所及也。」

何喬新曰：「丁寬作《易》説三萬言，而訓詁之學興。」

服氏光**《易傳》**

《漢志》：二篇。

佚。

劉向《别録》：「服氏，齊人。」

《漢・儒林傳》曰：「王同、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

蔡公《易傳》名字未詳。

《漢志》：二篇。

佚。

《漢書・藝文志》注：「蔡公，衛人，事周王孫。」

楊氏何**《易傳》**

《漢志》：二篇。

佚。

《史記》：「楊何以《易》徵，官至中大夫，齊人即墨成以《易》至城陽相，廣川人孟但以《易》爲太子門大夫，魯人周霸、莒人衡胡、臨淄人主父偃以《易》至二千石。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

《漢書》：「楊何，字叔元，菑川人。元光中徵爲大中大夫。」

晁説之曰：「《易》得立學官，自楊何始，所謂『《易》楊』者是也。」

韓氏嬰《易傳》

《漢志》：二篇。

佚。

《漢書》：「韓嬰，燕人。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嬰言《詩》，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惟韓氏自傳之。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韓氏《易》深，太傅故專傳之。』」

王應麟曰：「蓋寬饒受韓氏《易》，其上封事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

施氏讎《周易章句》

《漢志》：二篇。

佚。

《漢書》：「施讎，字長卿，沛人。從田王孫受《易》，拜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讎授張禹、琅琊魯伯，禹授淮陽彭宣、沛戴崇子平，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琅琊邴丹曼容，繇是施家有張、彭之學。」

《隋書》：「施氏《易》亡於西晉。」

按：施氏《易》見於《後漢書》者，沛人戴賓以授陳留劉昆桓公，又廣漢景鸞亦受施《易》。

孟氏喜《周易章句》

《漢志》：二篇。梁《七録》：十卷。《隋書》：八卷。《釋文序録》：十卷。新、舊《唐書志》同。

佚。

《周易灾異》

《漢志》：十一篇。又六十六篇。蓋合京房言之。

佚。

《漢書》：「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從田王孫受《易》，舉孝廉，爲郎、曲臺署長，病免，爲丞相掾。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繇是孟有翟、白之學。」

陸德明曰：「無《上經》。《七録》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

《隋書》：「孟氏、京氏有書無師。」

釋一行曰：「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説《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

王應麟曰：「許氏《説文》稱『《易》孟氏』，其文多異。」

胡一桂曰：「孟既師田，又不擇所從，復受之於趙，趙死而遂倍之，以至不見信於友，不獲用於上，亦其宜矣。」

按許氏《説文解字·序》言「《易》稱孟氏」，則所引皆孟氏《易》也。其與今文異者，如「夕惕若厲，无咎」作「夕惕若夤句。」；「泣涕漣如」，「漣」作「㦁」；「再三瀆」作「黷」；「以往吝」作「遴」；「履，虎尾愬愬，終吉」，「愬愬」作「虩虩」，下有「恐懼」二字；「百穀艸木麗

乎土」作「蘼于地」；❶「日昃之離」，「昃」作「𠩄」；「罔孚裕，无咎」，「罔」作「有」；「其牛掣」作「㸷」；「天且劓」作「𠜾」；「君子豹變，其文蔚也」，「蔚」作「斐」；「用拯馬壯吉」，「拯」作「抍」，無「用」字；「繻有衣袽」，「繻」作「需」，「袽」作「絮」；❷「夫乾確然」，「確」作「寉」；「服牛乘馬」，「服」作「犕」；「重門擊柝」作「欜」；「天地絪緼」作「壹壼」；「雜而不越」作「逑」；「莫嘆乎火」作「離」；「爲的顙」，「的」作「馰」；「爲黔喙之屬」無「之屬」字。又如「孰飪句。」、「埶䑧句。」、❸「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則今本無是文，不知當日何所屬也。

又按陸氏《釋文》：孟氏《易》，「咸其輔頰舌」，「頰」作「俠」；晋卦作「齊」；「懲忿窒欲」作「恎浴」；「偏辭也」作「徧辭」；「日中則昃」作「稷」；「闃其無人」，「闃」作「窒」；「隤然」作「退然」；「大寶」作「保」；「包犧」作「伏戲」。皆與今文異。

又按：東漢之爲孟氏《易》者，南陽洼丹子玉、中山觟陽鴻孟孫、廣漢任安定祖。

❶「蘼于地」，《補正》：「今《説文》『蘼』字下作『蘼於土』。」

❷「絮」，《補正》：「今《説文》作『需有衣絮』。」

❸「埶䑧」，《補正》：「《説文》作『槷𡴘』。」

梁丘氏賀《周易章句》

《漢志》：二篇。

佚。

《漢書》：「梁丘賀，字長翁，琅琊諸人。爲武騎，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顏師古曰：「别一京房，非焦延壽弟子。」房者，淄川楊何弟子也。房出爲齊郡太守，賀更事田王孫。宣帝時，聞京房爲《易》明，求其門人，得賀。賀時爲都司空令，坐事，論免爲庶人。待詔黄門數入説教侍中，以召賀。賀入説，上善之，以爲郎。賀以筮有應，繇是近幸，爲大中大夫、給事中，至少府。賀傳子臨，臨代五鹿充宗君孟爲少府。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沛鄧彭祖子夏、齊衡咸長賓。繇是梁丘有士孫、鄧、衡之學。」

《隋書》：「梁丘《易》亡於西晉。」

洪邁曰：「晋永嘉之亂，梁丘之《易》亡。」

胡一桂曰：「梁丘初師京房，後雖更事田王孫，卒以京顯，至其子臨專行京法可見也。再傳而五鹿，結黨小人，兼官受譏。三傳而衡咸，爲莽講學大夫，梁氏《易》至此掃地矣。」

董真卿曰：「商瞿受《易》孔子，傳至田何，又傳至施、孟、梁丘爲最著，乃古《易》也。又轉而爲費直，則今《易》權輿矣。若是則施、孟、梁丘之後，正古、今《易》因革之一會也。」

按：東漢之爲梁丘《易》者，代郡范升辨卿。升上疏曰：「臣與博士梁恭、山陽太守吕羌俱修梁丘《易》。」又京兆楊政子行、潁川張

興君上亦傳其學。

五鹿氏充宗**《周易略説》**

《漢志》：三篇。

佚。

《漢書》：「少府五鹿充宗字君孟。貴幸，爲梁丘《易》。自宣帝時善梁丘氏説，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論。充宗乘貴辯口，諸儒莫能與抗。」

《漢紀》：「元帝時，五鹿充宗與石顯皆貴幸，治梁丘《易》。帝令諸《易》家考合異同，充宗乘貴口辨，諸儒莫敢與抗，皆稱疾不會。有薦朱雲能説《易》者，雲攝齊升堂，抗辭而請，音動左右，既論，連折充宗。諸儒爲之語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

張華曰：「五鹿充宗受《易》於弘成子。成子少時，嘗有人過之，授以文石，大如鷰卵，成子吞之，遂大明悟，爲天下通儒。成子後病，吐出此石，以授充宗，充宗又爲碩學也。」

經義考卷五終

弟子潁州鹿祐覆校

經義考卷六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五

焦氏延壽《易林》

《隋志·五行家》：十六卷。新、舊《唐書志》，《崇文總目》同。《七録》作三十二卷，殆合《變占》十六卷言之。

存。

《易林變占》

《隋志·五行家》：十六卷。

佚。

《漢書》：「延壽字贛，梁人。以好學得幸梁王。學既成，爲郡吏察舉，補小黄令。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卒於小黄。其説長於灾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温爲候，各有占驗。」

費直曰：「《六十四卦變占》者，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之所撰也。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然《易》謂六十四卦也，推而言之，則由《説卦》之所未盡，故《連山》、《歸藏》、《周易》皆異辭

而同卦，雖三家並行，猶舉一隅爾。贛善於陰陽，復造此以致《易》未見者。其射存亡吉凶，遇其事類則多中；至於靡碎小事，非其類，則亦否矣。贛之通達隱幾，聖人之一隅也。」

班固曰：「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説，託之孟氏，不相與同。」

孟康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爲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兑、坎，□爲方伯監司之官。❶所以用震、離、兑、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王之氣，各卦主一時。其占法各以其日觀其善惡也。」

王俞序曰：「大凡變化象數，莫逃乎《易》。惟人之情僞最爲難知，筮者尚占，憂者與處。贛明且哲，乃留其術。俞巖畊東鄙，目前困蒙，客有枉駕蓬廬，以焦辭數軸出示。予嘗讀班史列傳及歷代名臣譜系、諸家雜説之文，盛稱自夫子授《易》于商瞿，僅十餘輩，延壽經傳於孟喜，固是同時。當西漢元、成之間，凌夷厥政，先生或出或處，輒以《易》道上干梁王，遂爲郡察舉，詔補小黄令，而邑中隱伏之事皆預知其情，得以寵異，蒙遷秩，亦卒於官次。其著《大易通變》，其卦總四千九十六題，事本彌綸，同歸簡易。其辭假出於經史，其意雅合於神明，但齊潔精專，舉無不中，而言近意遠，易識難詳，不可瀆蒙以爲辭費。後之好事如君行者，則子雲之書爲不朽矣。聖唐會昌丙

❶「□」，四庫本作「蓋」，薈要本不空。

寅歲。」❶

《崇文總目》：「焦贛以一卦轉之六十四卦，各有繇言著吉凶占驗，然不傳推用之法。」

葉夢得曰：「焦贛《易林》、京房《易》二書，大抵皆卜筮、陰陽、氣候之言，不復更及《易》道。」

黄伯思曰：「《易林》十六篇，其法每卦變而之六十四爲林，三千八百世，凡筮得某卦之某卦，則觀其所之卦林以占吉凶。或卦爻不發，則但觀本卦林辭，初未嘗分四時節候。至於《漢書·京房傳》所云『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者，蓋爻主一日，六十卦當三百六十日，餘四卦爲監司。此法但以風雨寒温爲候，而占灾變耳。若房封事所謂『辛酉太陽精明，丙戌蒙氣復起』之類，孟康注之甚詳，此是延壽占灾祥一法，非關《易》筮也。後世昧者勿悟，乃合二術一之，而於直日卦中求所得卦，以考人之吉凶，謬託燕薊士之秘法，豈不誤甚與？蓋直日之法，分、至外，餘日惟一爻用事，而《易林》變卦則非止一爻也。乃知林自林，直日灾祥之法自直日灾祥之法，二者雖皆本於《易》，同出延壽，而初未嘗一其用也。」又曰：「焦延壽《易林》中或字誤，以『快』爲『快』，以『羊』爲『手』，以『喜』爲『嘉』，以『鸛』爲『鵲』，義可兩存。延壽名贛，梁人。以好學得幸梁王，王共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爲郡吏察舉，補小黄令。但有盜，先知，盜遂無敢舉者。考最當選，吏民上書

❶ 「丙」，原避唐高祖父李昞諱作「景」，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乞留，詔許增秩，卒於小黃。世人謂延壽之法，凡筮得某卦，則觀其所之卦林以占吉凶。或卦爻不動，則但觀本卦林辭。有王佖者，於雍熙二年春遇異人，筮得觀之賁，林云『東行無門，西出華山。道寒於難，游子爲患』之語，最爲有準，後之觀者不可不辨。延壽所著雖卜筮之書，出於陰陽家流，然當西漢中葉，去三代未遠，文辭雅澹，頗有可觀。」

程迥曰：「漢天水焦延壽傳《易》於孟喜，此其所著書也。書皆韻語，與《左氏傳》載『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漢書》所載『大横庚庚，予爲天王』之語絶相類，豈古之卜者各有此等書耶？」

陳振孫曰：「又名《大易通變》，唐會昌丙寅越五雲谿王俞序，凡四千九十六卦，蓋一卦可以變六十四也。」又曰：「舊見沙隨程氏所紀，紹興初諸公以《易林》筮時事奇驗，求之多年。寶慶丁亥，始得其書於莆田，録而藏之。皆韻語古雅，頗類《左氏》所載繇辭。間嘗筮之，亦驗。獨恨多脱誤，無他本是正。嘉熙庚子，自吴門歸霅川，偶爲鄉守王寺丞侑道之，因以家藏本見假。雖復多脱誤，而用兩本參互相校，十頗得八九，於是兩家所藏皆成全書。其間亦多重複，或數爻共一繇，莫可稽究。校畢，歸其書王氏，而誌其校正本末於此。淳祐辛丑五月。」

薛季宣序曰：「漢焦贛《易林》十六卷，卷有四林，林六十有四繇，凡六十四卦之變四千九十有六。以所傳中秘書、孫氏藏書參校，中書繇多亡佚，以孫氏書銓補圓備。故書屢經傳寫，字多舛誤，以『羊』爲『缶』，以『快』爲『決』，若此者衆。爲是正

其曉然者，其不可知，以『喜』爲『嘉』、以『鵠』爲『鶴』、以『烏』爲『鳥』、一卦兩占之類，並兩存之，無所去取。具已刊定，可繕寫。漢儒傳《易》明於占候者，如贛、費直、許峻、崔篆、管輅數家，《易》俱有林，惟焦氏《林》今傳於世。《東觀漢記》：『孝明帝永平五年，少雨，上御雲臺，自爲卦，遇蹇，以京氏《易林》占之，繇曰：「螘封穴户，天將下雨。」沛獻王輔用體説卦，謂螘穴居知雨。』京房，延壽弟子，今書蹇繇實在震林，《林》爲焦氏可不疑。贛，延壽字也。其學本以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温爲候，《易林》用之卜筮，尚其占與變者。政和間，校書郎黄伯思校中秘書，論：『林自林，直日灾祥自直日灾祥，其法雖同出於贛，初未嘗一其用。昧者勿悟，乃合而一之，於直日卦中求所得卦，謬託燕薊士之秘。本朝王佖於雍熙二年春遇異人，爲筮，得觀之賁，其占乃觀中賁林。』觀、賁皆白露之卦，非春所宜用，不當於觀中求之，異人之占固不應誤，是知直日之説非可用之占筮。伯思言若簡易，其實非也。簭法固於直日林中求所遇卦，於遇卦林中求變所之，觀從初，決從終，則雍熙異僧之占初未嘗與術戾。僧論一幕掀天，一同掃地，自有得之繇林之外者，未可以一術齊也。直卦之法，略在《漢·京房》《郎顗傳》。天朝班歷尚取其象，或者直以《周易》卦爻占數，猶屢有符驗。至用林筮，頗多不合，伯思之説未易循也。京氏學以卦爻分配期日，坎、離、震、兑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晋、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歲

既有之，日亦宜然。於直日卦中分卦直時，如日之次。日凡十卦一時八刻三分刻之一，配卦時有一刻二分，頤、晋、井、大畜皆五刻二分，坎、離、震、兑用事於日卦貞悔，初爻之首、中爻之中，皆四刻一分。是又卜數一法，不待筮而占者，自可通用。《易經》并論風雨陰陽占候，不必專取諸林。《漢・儒林傳》：『孟喜授《易》於田王孫，得《易》家候陰陽灾變書，詐言田生且死時枕喜厀，獨傳喜。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絶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延壽嘗從孟喜問《易》，京房以爲延壽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劉向校書，以爲諸《易》家説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略同，惟京氏爲異黨，延壽獨得隱士之説，託之孟氏，不相與同。』《藝文志・易》有《孟氏京房》諸篇，無復分異。京氏書世尚有之，雖陰陽家不特灾變之候，論以《漢・儒林傳》《藝文志》，自有不可誣者。諸儒黨同伐異，可盡信邪？延壽行事略在《京房傳》中，舉最小黄，詔聽留增秩矣。其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知人見事，未可以明經學士視之。《易林》近古占書，既自可尚，綴辭引類尤爾雅可喜。尚其辭者，於漢氏西京文字，又可忽諸？乾道六年八月。」

項安世曰：「焦氏卦法自乾至未濟，並依《易》書本序。以一卦直一日，乾直甲子，坤直乙丑，至未濟直癸亥，乃盡六十日。而四正卦則直二分二至之日，坎直冬至，離夏至，震春分，兑秋分，不在六十卦輪直之數。此即京房六十卦氣之法，但京主六日七分，此但主一日，京用商《易》之

序，此用《周易》之序爾。」

趙汝楳曰：「焦延壽不祖田、楊，不用筮卜，自成一家。」又曰：「焦延壽作《易林》，以三百八十四爻之辭不能周四千九十六變之吉凶，故外《易》而别爲之辭，又雜以納甲、飛伏之説，是舍人事義理而專於占者也。」

胡一桂曰：「延壽卦變法以一卦變爲六十四卦，六十四卦通變四千九十六卦。而卦變之次，本之文王序卦，首乾、坤而終既濟、未濟。且如以乾爲本卦，其變首坤，次屯、蒙，以至未濟；又如以坤爲本卦，其變首乾，次屯、蒙，以至未濟；又如以末一卦未濟爲本卦，其變亦首乾，次屯、蒙，以至既濟。每一卦變六十三卦，通本卦成六十四卦，且每一卦變成詩六十四首，六十四卦變共四千九十六首，以代爻辭，而文王、周、孔辭並不復用。」又曰：「焦氏卦變卓然自爲一家，而又托於孟者，惡其無傳也。」

劉誠曰：「焦贑《易林》專取納甲、飛伏，非聖人法。」

何喬新曰：「焦延壽述陰陽灾異，而穿鑿之弊起。」

彭華曰：「《易》之道無所不該，學者各得其一偏耳，然皆不可謂非《易》也。《易》自夏、商、周已有三《易》，其後《連山》、《歸藏》不傳，惟《周易》獨傳。《周易》至漢儒分而爲三，有田何《易》、焦贑《易》、費直《易》。何之《易》傳自孔子，分《上》《下經》，以孔子所作爲十傳，而有章句；贑之《易》專於占察，《易林》凡十六卷；直之《易》長於卦筮，無有章句，徒以《彖》、《象》、《文言》等參入卦中以解經。

漢末，田、焦之學微絶，而費氏獨存，蓋費之後有鄭康成、王弼輩爲之注故也。宋程伊川據弼《易》爲《傳》，固出於費。朱氏晦庵據吕伯恭《古易》爲《本義》，則本之田何。於是田、費之《易》皆盛行於世，而贛獨不幸無傳者。近於内閣閲書，得《易林》，觀其辭韻，皆非後人所能到，頗類《左傳》中所載繇辭，因録而藏之。異日間有事以占，亦未嘗不驗也。然則贛之《易》豈無所本者耶？惜乎末學淺識，不能爲之傳注，使之盛行，以爲夫人之趨吉辟凶一助也。成化癸巳夏五月。」

韓邦奇曰：「焦氏四千九十六變，孔氏之正傳也。京氏直爻則以己意衍之。」

楊慎曰：「焦氏《易林》，西京文辭也，辭皆古韻，與《毛詩》、《楚辭》叶韻相合，或似詩，或似樂府童謡。觀者但以占卜書視之，過矣！」

鄭端簡公曰：「《易林》十六卷，世傳出焦延壽，雖《隋》《唐·經籍志》亦然。今考《漢書·儒林傳》《藝文志》及荀氏《漢紀》，皆不言焦氏著《易林》，疑今之《易林》未必出於焦氏。延壽爲京房師，今明夷之咸，林云『新作初陵，踰蹈難登』。三騶推車，跌損傷頤』，乃成帝時事；節之解，林云『皇母多恩，字養孝孫。脱於襁褓，成就爲君』，似言定陶傅太后育哀帝事。皆在延壽後，不應延壽預言之也。刻本《易林》載東萊費直曰：『《六十四卦變占》者，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所撰。』然劉向當成帝時校書，已有延壽《易》説，延壽非莽時人明矣。况直雖後於延壽，與高相同時，雖直亦非莽時人也。唐王俞序《易林》云『延壽與孟喜同時』，又云

『當在西漢元、成間』，喜與梁丘賀同門，豈元、成間人耶？」

姜恩曰：「焦氏《易林》演六十四卦爲四千九十六卦，而辭、變、象、占皆具，其意精而深，其文簡而古。」

馬犇曰：「日兵憲蓉川齊公訊疑未決，顧予曰：『發伏若焦延壽，無遁情矣。』予退而筮之，得訟之隨，云：『甲乙丙丁，俱歸我庭。三丑六子，入門見母。』後五日獄得，稽其日乃乙丑，訟之者僅六人焉。焦《易》之神如此。」

于慎行曰：「焦氏《易林》，其辭古奧爾雅，而旨趣深博，有六經之遺，非漢以下文字。然世徒以爲占卜之書，學士弗誦也。」

楊時喬曰：「焦氏之學溺於陰陽占察，不類聖人之經。」

鍾惺曰：「焦延壽用韻語作《易》占，似讖似謡，有數十百言所不能盡者，回翔於一字一句之中，寬然有餘，其鍛鍊精簡，未可謂無意爲文也。」

顧炎武曰：「《易林》疑是東漢以後人撰而托之焦延壽者。延壽在宣、昭之世，其時《左氏》未立學官，今《易林》引《左氏》語甚多。又往往用《漢書》中事，如曰『彭離濟東，遷之上庸』，事在武帝元鼎元年；曰『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事在元帝竟寧元年；曰『火入井口，楊芒生角，犯歷天門，窺見太微，登止玉牀』，似用《李尋傳》語；曰『新作初陵，踰蹈難登』，似用成帝起昌陵事。又曰『劉季發怒，命滅子嬰』，又曰『大蛇當路，使季畏懼』，則又非漢人所宜言也。」

陳廷敬曰：「焦贛《易林》言吉凶，與聖經絶相悖，蓋術數之學，謬妄乖離之尤可鄙者。沙隨程氏偶有驗，乃神奇其書，以爲與《左氏傳》載『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漢書》載『大横庚庚，予爲天王』之語相類。今考其言多俚諺，如程氏所稱，亦未之能及也。」

王弘撰曰：「自焦氏爲詩以代占辭，而後之筮者不復用文王、周公、孔子之辭矣，此焦氏之罪也。」

按：漢《易》惟焦氏獨全，至李鼎祚《易集解》於隨卦采贛之説，云「漢高帝與項籍其明徵也」，當屬《變占》中語。

經義考卷六終

弟子海寧查昇覆校

經義考卷七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六

京氏房《易傳》

《通志》：三卷。《漢志》：十一篇。馬氏《通考》：四卷。

存。

《周易章句》

《隋志》：十卷。《七録》：十卷，録一卷目。《釋文序録》：十二卷。

佚。

《周易錯卦》

《隋志·五行家》：七卷。《七録·經部》：八卷。

佚。

《周易妖占》

《隋志·五行家》：十二卷。《七録》：十三卷。

佚。

按：《晉書》《宋書·五行志》及《水經註》、《太平御覽》俱引之。

《周易占事》

《隋志·五行家》：十二卷。

佚。

《周易守林》

《隋志·五行家》：三卷。

佚。

《周易飛候》

《隋志·五行家》：九卷。又六卷。《七録》：八卷。新、舊《唐書志》：六卷。

佚。

《周易飛候六日七分》

《隋志·五行家》：八卷。

佚。

按：京氏《飛候》，《太平御覽》每引之。

《周易四時候》

《隋志·五行家》：四卷。新、舊《唐書志》：二卷。

佚。

《周易混沌》

《隋志·五行家》：四卷。

佚。

《周易委化》

《隋志·五行家》：四卷。

佚。

《周易逆刺占灾異》

《隋志·五行家》：十二卷。《漢志》：《灾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三篇。

佚。

《易傳積算法雜占條例》

《通考》：一卷。

存。

《漢書》：「京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皆曰非也。房以明灾異得幸，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爲石顯所譖，誅。房授東海段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繇是《易》有京氏之學。」又曰：「房本姓李，吹律自定爲京氏。❶」

劉向曰：「諸《易》家説皆祖田何、楊叔、

❶「吹」，《補正》：「當作『推』。」《漢書》卷七十五作「推」。

丁將軍，大義略同，惟京氏爲異黨。」

《東觀漢紀》曰：「沛獻王輔善京氏《易》。永平五年，京師少雨，上御雲臺，自爲卦，以《周易林》占之，其繇曰：『蟻封穴户，大雨將至。』上以問輔。輔上書曰：『蹇艮下坎上，艮爲山，坎爲水。山出雲爲雨，蟻穴居，知雨將至，故以蟻興。』」

荀悦曰：「京房受《易》於梁人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説，託之孟氏。劉挍《易》説，云不與孟氏同。」

王通曰：「京房、郭璞，古之亂常人也。」

金君卿曰：「京生分六十四卦更值日用事，以候風雨寒温，非聖人設卦垂教之本意矣。」

胡旦曰：「京房以卦氣言事，皆有效驗。」

宋咸曰：「京房、郎顗、關子明輩假《易》之名以行其壬遁、卜祝、陰陽、術數之學，聖人之旨則無有焉。嗚呼！好怪之甚也。」

李清臣曰：「自焦延壽、京房、毛爽、祖孝孫之徒爲六日七分之説，日辰之支幹、律吕之清濁、風雨寒暑節氣之候與夫天文曆法，以爲皆從《易》而生，故術者咸自託於《易》。五行家曰：『我之術出於《易》也。』太乙家曰：『我之術出於《易》也。』律家亦曰然，曆象所云又然。已而參同、方伎、卜相、筮占之流莫不持籌衍圖，指畫天地，自以爲知《易》。謂之伎術，非聖人之徒也。」

晁説之曰：「是書兆乾、坤之二象，以成八卦，凡八變而六十四，而酬酢乎萬物之表者，炳然在目也。大抵辨三《易》，運五行，正四時，謹二十四氣，悉七十二候，而位五星、降二十八宿。其進退以幾，而爲

一卦之主者，謂之世；奇耦相與，據一以起二，而爲主之相者，謂之應；世之所位，而陰陽之肆者，謂之飛；陰陽肇乎所配，而終不脱乎本，以隱賾佐神明者，謂之伏；起乎世而周乎内外，參乎本數以紀月者，謂之建；終之始之，極乎數而不可窮以紀日者，謂之積；會於中而以四爲用，一卦備四卦者，謂之互。乾建甲子於初，坤建甲午於上，八卦之上乃生一世之初，初一世之五位乃分而爲五世之位，其五世之上乃爲遊魂之世，五世之初乃爲歸魂之世，而歸魂之初乃生後卦之初。其建剛日則節氣，柔日則中氣。其數虚則二十有八，盈則三十有六。蓋有可言者如此。若夫象遺乎意，意遺乎言，則錯綜其用，唯變所適。或兩相配而論内外二象，若世與内，若世與外；或不論内外之象，而論其内外之位。或三相參而論内外與飛若伏，或相參而論内外世應、建伏，或不論内外而論世建與飛伏，或兼論世應、飛伏，或專論世應，或論世之所忌，或論世之所生。於其所起，見其所滅；於其所形，見其所生。故曰：『死於位，生於時；死於時，生於位。』苟非彰往而察來、微顯而闡幽者，曷足以與此！」

葉夢得曰：「按授梁丘賀學者亦京房，顔師古謂别一人。今世有京房《易》，皆陰陽曆數之書。又有《京房雜算》數十篇，其言龐雜，專主卜筮。兩人莫知爲誰，審爲授延壽學者。」

晁公遡曰：「明於象數而不達於進退者，京房是也。房深於《易》，惜非善用《易》者也。」

晁公武曰：「《漢・藝文志》：『《易》京氏

凡三種，八十九篇。』《隋・經籍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唐・藝文志》有《京氏章句》十卷，而《易占候》存者五種，二十三卷。今其《章句》亡矣，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今傳者曰《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法》一卷，或共題《易傳》四卷，而名皆與古不同。今所謂《京氏易傳》，或題曰《京氏積算易傳》者，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錯卦》在《隋》七卷，《唐》八卷。所謂《雜占條例法》者，疑《隋志》之《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至唐，《逆刺》三卷，而亡其八卷。元祐八年高麗進書，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周易占》十二卷是也。」

林光朝曰：「先秦之爲《易》者，未有及理義也。自田何而後，章句傳説多矣，見於今者，獨有費氏之書。費氏舊亡章句，而學者宗王弼之説。至於京氏之陰陽占筮，其書雖存，視之爲術數之流矣。《易》有聖人之道四焉，理義之學以其辭耳。王弼而下，其説紛紛，不若象數之粗有所明也。」

陳藻曰：「漢有二京房，皆出焦延壽之門。」

陳振孫曰：「《京房易傳》三卷，《積算雜占條例》一卷，吴鬱林太守陸績注。京氏學廢絶久矣，所謂《章句》者既不復傳，而占候之存於世者僅若此，較之前志，十百之一二耳。」

趙汝楳曰：「京房傳焦氏之學，專明卦氣占驗，極而至於蘇竟、郎顗、楊由、景鸞、樊英之徒，則以《易》兼《河》、《洛》圖緯、風角、七政，而《易》儕於讖緯矣。」

項安世曰：「以京《易》攷之，世所傳《火珠林》者即其法也。以三錢擲之，兩背一面爲拆，即兩少一多，少陰爻也；兩面一背爲單，即兩多一少，少陽爻也；俱面爲交，交者拆之聚，即三多，老陰爻也；俱背爲重，重者單之積，即三少，老陽爻也。蓋以錢代蓍，一錢當一揲。此後人務徑捷以趨卜肆之便，而本意尚可考。其所異者，不以交、重爲占，自以世爲占，故其占止於六十四爻，而不能盡三百八十四爻之變爾。」又曰：「京氏《易》法只用八卦爲本，得本卦者皆以上爲世爻，得歸魂卦者皆以三爲世爻，亦因下體復得本卦，而三在本卦爲上也。其餘六卦皆以所變之爻爲世，世之對爲應。凡其所謂變者，非以九、六變也，皆自八純卦積而上之，知其爲某爻之所變耳。如乾本卦上九爲世，九三爲應；乾初變姤爲一世卦，初六爲世，九四爲應；再變遯爲二世卦，六二爲世，九五爲應；三變否爲三世卦，六三爲世，上九爲應；四變觀爲四世卦，六四爲世，初六爲應；五變剥爲五世卦，六五爲世，六二爲應。剥之四復變爲晋，謂之遊魂卦，九四爲世，初六爲應；晋下卦皆變爲大有，坤復歸乾，謂之歸魂卦，九三爲世，上九爲應。餘倣此。」

又曰：「京房於世爻用飛伏法，凡卦見者爲飛，不見者爲伏。其在八卦，止以相反者爲伏，乾見伏坤之類，皆以全體相反也。至八卦所變世卦則不然，自一世至五世，同以本生純卦爲伏，蓋五卦皆一卦所變，至遊魂二卦則又近取所從變之卦爲伏。如乾一世姤，姤下體巽，飛爲巽初辛丑，伏仍用乾初甲子；二世遯，遯下體

艮，飛爲艮二丙午，❶伏仍乾二甲寅之類。至五世皆以本卦乾爻爲伏者也。自五世復下爲遊魂卦，剥四變晋，是艮變其飛爲離四己酉，伏爲艮四丙戌矣；又下爲歸魂卦，晋下三爻變爲大有，自坤變乾，故飛爲乾三甲辰，伏爲坤三乙卯矣。二卦皆近即所從變之卦，不用本生純卦也。餘卦倣此。」

胡一桂曰：「京氏《易》以八宫卦爲序，分上、中、下三卷。上卷首乾宫八卦，乾、姤、遯、否、觀、剥、晋、大有。次震宫八卦，震、豫、解、恒、升、井、大過、隨。次坎宫八卦，坎、節、屯、既濟、革、豐、明夷、師。次艮宫八卦；艮、賁、大畜、損、睽、履、中孚、漸。中卷首坤宫八卦，坤、復、臨、泰、大壯、夬、需、比。❷次巽宫八卦，巽、小畜、家人、益、无妄、噬嗑、頤、蠱。次離宫八卦，離、旅、鼎、未濟、蒙、涣、訟、同人。次兑宫八卦，兑、困、萃、咸、蹇、謙、小過、歸妹。蓋專八純卦變六十四卦也；下卷雜論卜筮一篇，首論聖人作《易》，揲蓍布卦，次及納甲法，次二十四氣候配卦，與夫天、地、人、鬼四《易》，一、二世，地《易》；四世，人《易》；五世、八純，天《易》；遊魂、歸魂，鬼《易》。等爻，龍德、十一月子在坎卦，左行。虎刑、五月午在離卦，右行。天官、甲乙、庚辛之類。地官甲乙、申酉之類。與五行生死所寓之類，寅中有生火、丑中有死金之類。此晁氏《讀書志》所謂星行氣候之學，非章句也。又一本題曰《京氏易傳》，其間論積算法亦無起例可推。及卜筮新條例，占求官家宅之類。及列六十

❶ 「遯下體艮」，原無；「二」上，原衍「遯」字。據項安世《項氏家説》（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卷二補、删。

❷ 「復」，原作「履」。「需」，原作「師」。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四卦，定三百八十四爻，斷法與前下卷同，而尤詳備者。但如《漢志》所載《京房易傳》，論集中尤無，此豈其所謂《章句》者歟？」

陸深曰：「《京房易傳》於《易》無所發明，蓋亦自成一家。言卦分世、應，起星氣、算位，即今世錢卜、五鄉、六親之術，小數也。而文理微密，比《太玄》頗爲易簡。」

韓邦奇曰：「《京氏易傳》至百餘卷，必於其四千九十六卦俱有所附五星，衆星之經留、順逆、遲速、守犯，自開物以至閉物，俱有定局，惜無所考也。」

朱睦㮮曰：「京房有二，其一頓丘人，其一不知何許人，皆以《易》學顯。爲太中大夫者，顔師古謂『書字誤耳』。」

王弘撰曰：「京《易》、楊雄皆以卦配氣候，而爲説各異，唯以卦氣起於中孚則同。」

徐善曰：「京房以十二辟主十二月，而佐以公、侯、卿、大夫。除離南、坎北、震東、兑西分主四季，餘六十卦以五卦主一月。正月，侯小過，大夫蒙，卿益，公漸，辟泰；二月，侯需，大夫隨，卿晋，公解，辟大壯；三月，侯豫，大夫訟，卿蠱，公革，辟夬；四月，侯旅，大夫師，卿比，公小畜，辟乾；五月，侯大有，大夫家人，卿井，公咸，辟姤；六月，侯鼎，大夫豐，卿渙，公履，辟遯；七月，侯恒，大夫節，卿同人，公損，辟否；八月，侯巽，大夫萃，卿大畜，公賁，辟觀；九月，侯歸妹，大夫无妄，卿明夷，公困，辟剥；十月，侯艮，大夫既濟，卿噬嗑，公大過，辟坤；十一月，侯未濟，大夫蹇，卿頤，公中孚，辟

復；十二月，侯屯，大夫謙，卿睽，公升，辟臨。其法每爻主六日又八十分日之七，❶三百六十爻當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用中孚初爻起冬至。」

按：《京氏易傳》「君子體仁」作「體信」，「利物」作「利之」，「福謙」作「富謙」，「不忒」作「不貸」，「殷薦」作「隱薦」，「盱豫」作「汙豫」，「朋盍簪」作「攢」，「剥床以膚」作「簠」，「君子得輿」作「德輿」，「朋來」作「崩來」，「朵頤」作「瑞頤」。「水洊至」，「洊」作「臻」；「祇既平」，「祇」作「禔」。「大耋」作「絰」，「憧憧」作「憧」。「夷于左股」，「夷」作「胰」；「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弧」作「壺」。「赦過宥罪」作「尤罪」，「劓刖」作「劓劊」，「吾與爾靡之」作「劘之」，「月幾望」作「近望」，「繻有衣袽」作「絮」，「旁行而不流」作「留」，「天下之賾」作「嘖」，「行其典禮」作「等禮」，「再扐而後掛」作「卦」，「可與酬酢」作「醋」，「易以貢」作「工」，「洗心」作「先心」，「包犧」作「伏戲」，「坎爲豕」作「彘」，「爲瘠馬」作「柴馬」，「爲吝」作「遴」，「爲馵足」作「朱足」，「爲矯輮」作「柔」。「豫，怠也」，「怠」作「治」。皆與今《易》異辭，見陸氏《釋文》。

❶「爻」，據劉紹攽《周易詳説》（清乾隆劉氏傳經堂刻本）卷十八引徐善語，當作「卦」。

段氏嘉《易傳》

《漢志》：十二篇。

佚。

《漢書》：「京房授東海段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爲博士。」

蘇林曰：「東海人，爲博士。」❶

顔師古《漢書註》：「嘉即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及劉向《別録》。」

任氏良《易旗》

《漢志・蓍龜家》：七十一卷。

佚。

《漢紀》：「京房薦上弟子姚平、任良，願以爲刺史。」

經義考卷七終

弟子貴池章永祚覆校

❶「博士」上，《補正》云當有「郎」字。《漢書》卷八十八有「郎」字。

經義考卷八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七

費氏直《周易注》《釋文序録》，新、舊《書志》作「章句」。

《七録》：四卷。

佚。《釋文》：殘闕。

《易林》

《隋志・五行家》：二卷。《七録》：五卷。

佚。

《周易筮占林》

《七録・五行家》：五卷。

佚。

《易内神筮》

《隋志・五行家》：二卷。

佚。

《漢書》：「費直，字長翁，東萊人。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説《上》《下經》。琅琊王璜平中能傳之。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脱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

《隋書》：「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行於人間而未得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自是費氏《易》大興。」

歐陽修曰：「《易》至漢分爲三：有田何之《易》，焦贛之《易》，費直之《易》。今行世者惟有王弼《易》，其原出費氏，費氏興而田學遂息，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其本。」

邵博曰：「古《易》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説卦》六、《序卦》七、《雜卦》八，其次第不相雜也。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今入《彖》、《象》、《文言》於卦下者自費氏始。」

朱震曰：「《隋書・經籍志》：『漢費直注《周易》四卷，鄭康成注《周易》九卷，魏王弼注《周易》六卷，韓康伯注《繫辭》三卷。』鄭、王二家之《易》本於費氏，康伯之學卒於輔嗣，則費氏之後《易經》上、下離爲六卷，《繫辭》五篇合爲三卷矣，是以二家所注皆九卷也。」

晁公武曰：「焦贛、費直傳受皆不明。漢末，焦氏之學微，而費氏獨存。其學無章句，惟以《彖》、《象》、《文言》等十篇解《上》《下經》。凡《彖》、《象》、《文言》等參入卦中，皆祖費氏。東京荀、劉、馬、鄭皆傳其學，王弼最後出，或用鄭説，則弼亦本費氏也。」

吴仁傑曰：「費直《易》省去《彖傳》、《象傳》、《繫辭傳》之目，但總以一『傳』字加於《彖傳》之首。王弼、王肅《易》皆存『傳』字，蓋本於此。」又曰：「費直《易》

亡章句，《崇文總目》序云：『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按鄭康成《易》以《文言》、《説卦》、《序卦》合爲一卷，則《文言》雜入卦中，康成猶未爾，非自費直始也。」

馮椅曰：「直《傳》徒以《彖》、《象》、《繫辭》十篇之言解説《上》《下經》，《崇文總目》云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自費始，蓋誤以『之言』爲『文言』，且康成《易》猶以《文言》、《説卦》、《序卦》、《雜卦》合爲一篇，則不始直明矣。《彖》、《象》、《繫辭》之名一没，而汩亂古經則始於此。」

章如愚曰：「費氏興而餘學息，今所傳即費氏《易》也。」

趙汝楳曰：「漢興，群經殘闕，惟《易》爲全書，孰謂其紛揉反甚於他經。劉向以中古文《易經》較施、孟、梁丘經，或脱去『无咎』、『悔亡』，獨費氏經與古文同。施、梁丘、高氏亡於西晋，孟、京亦不傳，陳元、鄭衆皆傳費學，馬融、鄭玄、荀爽、王肅、王弼皆爲之注，今《易》乃費氏經也。」

熊朋來曰：「《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上》《下經》、十翼各自爲篇也。以《彖》、《象》雜入卦中者，自費直始，鄭康成之徒因之，古《易》遂紊。然其初不過如今乾卦之例，未入《小象》於各爻。王弼不知《小象》是韻語，自坤以下六十三卦，輒分入各爻，自乾、坤二卦各附《文言》，而諸卦《文言》散逸，今見於《大傳》者無幾也。」

胡一桂曰：「費直以《彖》、《象》、《文言》參入卦中，古經變亂，實權輿於此。」

朱睦㮮曰：「費直自爲《易》以相授受，原無師傳。」

高氏相**《易説》**

佚。

《漢書》：「相，沛人，治《易》，與費公同時。其學亦亡章句，專説陰陽災異。自言出於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繇是《易》有高氏學。高、費皆未嘗立於學官。」

《隋書》：「高氏《易》亡於西晉。」

朱睦㮮曰：「高相《易》自言出於丁將軍寬。寬景帝時人，相平帝時人，相去甚遠，或亦私淑者也。」

趙氏賓**《易論》**

佚。

《漢書》：「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賓死，莫能持其説。」

周必大曰：「文王重爻之時，紂雖虐而商未危，箕子尚爲商臣，其明未夷，卦之六五已曰『箕子之明夷，利貞』，此趙賓所以鑿爲『荄兹』之説也。」

於陵氏欽**《易吉凶》**

《漢志・蓍龜家》：❶二十三卷。

佚。

❶「蓍」，原作「著」，據薈要本改。

伏氏萬壽《周易集林》

《隋志·五行家》：十二卷。

佚。

阮孝緒曰：「《易集林》，伏萬壽撰。」

按：《太平御覽》引《集林》文云：「占天雨否。外卦得陰爲雨，得陽不雨，其爻發變，得坎爲雨，得離不雨，坎化爲巽，先雨後風。」

嚴氏遵《周易骨髓決》

《通志》：一卷。

佚。

《高士傳》：「嚴遵，字君平，蜀人也。隱居不仕，嘗賣卜於成都市，日得百錢以自給，卜訖則閉肆下簾，以著書爲事。揚雄少從之遊，屢稱其德。」

何孟春曰：「嚴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以爲卜筮賤業，而可以惠衆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爲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其勢導之以善。夫《易》爲卜筮作，以卜筮徵諸《易》之所言，豈曰賤哉！後世占驗紛論之爲，則有不假《易》者，此君平所謂賤業爾。」

崔氏篆《易林》

六十四篇。

佚。

《後漢書》：「篆，涿郡安平人。王莽時爲郡文學，以明經徵，詣公車，太保甄豐舉

爲步兵校尉，篆投劾歸，後爲建新大尹。建武初，幽州刺史舉篆賢良，篆自以宗門受莽僞寵，慚愧漢朝，遂辭歸不仕，客居滎陽，閉門潛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用決吉凶，多占驗。」

《連叢子》：「孔子和爲臨晉令，其友崔駰以其家《卦林》占之，謂爲不吉。語子和曰：『盍辭乎？』答曰：『學不爲人，仕不擇官，所以爲吉也。且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吉凶由人，而由《卦林》乎？』徑往之官。」

李石曰：「篆，駰之祖，著《易林》六十四篇，或曰《卦林》，或曰《象林》。」

洼氏丹**《易通論》**

本傳：七篇。

佚。

《後漢書》：「洼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世傳孟氏《易》。王莽時常避世教授，專志不仕，徒衆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稍遷，十一年爲大鴻臚。作《易通論》七篇，世號『洼君通』。丹學義研深，《易》家宗之，稱爲大儒。」

《東觀漢記》：「丹作《通論》七卷。」

景氏鸞**《易説》**

佚。

《後漢書》：「景鸞，字漢伯，廣漢梓潼人。能理《齊詩》、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作《易説》及《詩解》，文句兼取《河》、《洛》，以類相從，名爲《交集》。」

《益部耆舊傳》：「鸞少隨師學經，涉七州之地，作《易説》及《詩解》，文句兼取

《河》、《洛》，以類相從，名曰《奥集》。」

袁氏太伯**《易章句》**

佚。

王充曰：「東番鄒伯奇，臨淮袁太伯、袁文術，會稽吴君高，周長生之輩，位雖不至公卿，誠能知之囊橐，文雅之英雄也。觀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章句》、文術之《咸銘》、君高之《越紐録》、長生之《洞歷》，劉子政、楊子雲不能過也。」

袁氏京**《易難記》**

佚。

《後漢書》：「京字仲譽，汝陽人。習孟氏《易》，作《難記》三十萬言。初拜郎中，稍遷侍中，出爲蜀郡太守。」

彭氏宣**《易傳》**

佚。

《册府元龜》：「彭宣，字子珮，淮陽人。爲大司馬、長平侯，作《易傳》。」

胡一桂曰：「張禹授《易》於宣，位爲上公，見險而止，異於苟患失之者。」

戴氏崇**《易傳》**

佚。

《册府元龜》：「戴崇，字子平，沛人。爲少府，作《易傳》。」

樊氏英**《易章句》**

佚。

《後漢書》：「樊英，字季齊，南陽魯陽人。習京氏《易》，兼明五經七緯，隱於壺山之陽。安帝初徵爲博士，順帝時拜五官中郎將，以光禄大夫賜告歸。著《易章句》，世名樊氏學。」

許氏峻**《易新林》**

《隋志・五行家》：一卷。《七録》：十卷。

佚。

《易決》《七録》作「易要決」。

《隋志・五行家》：一卷。《七録》：三卷。

佚。

《易雜占》

《七録》：七卷。

佚。

《易灾條》

《隋志・五行家》：二卷。

佚。

《後漢書》：「峻字季山，汝南平輿人。善卜占之術，時人方之京房。所著《易林》，

至今傳於世。」

按：《北堂書鈔》引許氏《易災條》云：「母病腹脹，蛇在井旁，當破缾甕，井沸泥浮，五色玄黄。」又《初學記》引《易災條》云：「井中有魚，似蟲出流，若當井沸，五色玄珠。」蓋亦焦氏《易林》類也。

馬氏融**《周易注》**或作「傳」。

《七録》：一卷。《釋文序録》、新、舊《唐書》作「《章句》十卷」。

佚。

《後漢書》：「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桓帝時爲南郡太守。著《三傳異同説》，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

荀悦曰：「孝桓帝時，故南郡太守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説。」

朱震曰：「費氏之《易》至馬融始作《傳》，融傳鄭康成，康成始以《彖》、《象》連經文。」

按：馬氏《易傳》見於《釋文》，與今《易》異者：「聖人作而萬物覩」作「聖人起」；「婚媾」作「冓」，云「重昏也」；「擊蒙」作「繫蒙」；「血去」作「恤去」；「履愬愬」作「虩虩」；「天道虧盈」作「毀盈」；「介于石」，「介」作「扴」，云「觸小石聲」；「由豫」作「猶豫」，云「疑也」；「盍簪」作「臧」；「天命不祐」作「右」；「百果草木皆甲拆」作「甲宅」，云「根也」；「萃亨」，无

「亨」字；「德之修也」，「修」作「循」。

弟子如皋石爲崧覆挍

經義考卷八終

經義考卷九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八

鄭氏玄《周易注》

《隋志》：九卷。《七録》：十二卷。《舊唐志》同。《釋文序録》、《新唐書》：十卷。

佚。王應麟録成一卷。

《後漢書》：「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迺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公車再徵，不就，[1]徵爲大司農。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又著《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

淳于俊曰：「鄭玄合《彖》、《象》於經，欲使學者尋省易了。」

陸澄曰：「王弼注《易》，玄學之所宗。今若弘儒，鄭注不可廢。」

王儉曰：「《易》體微遠，實貫群籍，施、孟異聞，周、韓殊旨，豈可專據小王便爲該備？依舊存鄭，意謂可安。」

[1]「就」，四庫本作「至」。

蕭子顯曰：「康成生炎漢之季，訓義優洽一世。」

李延壽曰：「鄭玄並爲衆經注解，大行於河北。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講鄭氏所注《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傳權會、郭茂。權會早入鄴都，郭茂恒在門下教授，其後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

《隋書》：「鄭康成、王弼二注，梁、陳列於國學，齊代惟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寖微，今殆絶矣。」

《崇文總目》：「今惟《文言》、《説卦》、《序卦》、《雜卦》合四篇止，❶餘皆逸。」

朱震曰：「鄭氏傳馬融之學，多論互體。」

吴仁傑曰：「鄭康成《易》省去六爻之畫，又省去用九、用六覆卦之畫，移上下體於卦畫之下，又移卦名於兩體之下，又移初九至用九爻位之文加之爻辭之上，又合《彖傳》、《象傳》於經，於《彖傳》加『彖曰』二字，於《象傳》加『象曰』二字。」

馮椅曰：「鄭氏《易》，《隋志》九卷，《唐志》十卷，不知何緣增一卷。《崇文總目》止有一卷，惟《文言》、《説》、《序》、《雜》合四篇，餘皆逸。旨趣淵確，去聖人未遠也。《中興書目》亡。」

王應麟曰：「康成注《易》九卷，多論互體。江左與王輔嗣學並立，顔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齊陸澄貽王儉書云：『《易》自商瞿之後，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爲宗。數年後，乃有王弼之説。王濟云弼所誤者多，何必能頓廢前儒。』河

❶「止」，四庫本作「其」，屬下。薈要本、《崇文總目》（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無此字。

北諸儒專主鄭氏，隋興，學者慕弼之學，遂爲中原之師，唐因之。今鄭注不傳，此景迂晁氏所慨嘆也。李鼎祚云：『鄭多參天象，王全釋人事。《易》道豈偏滯於天人者哉？』合《彖》、《象》於經，蓋自康成始。其説間見於鼎祚《集解》及《釋文》、《易》《詩》《三禮》《春秋義疏》、《後漢書》、《文選注》，乃於讀《易》之暇，輯爲一卷，庶使先儒象數之學猶有考焉。」又曰：「鄭康成《詩箋》多改字，其注《易》亦然。如『包蒙』，謂『包』當作『彪』，文也；《泰》『包荒』，謂『荒』讀爲『康』，虚也；《大畜》『豶豕之牙』，謂『牙』讀爲『互』；《大過》『枯楊生荑』，謂『枯』音『姑』，山榆也；《晉》『錫馬蕃庶』讀爲『蕃遮』，謂『蕃遮，禽也』；《解》『百果艸木皆甲柝』作『甲宅』，『皆』讀如『解』，『解』謂坼，呼皮曰甲，根曰宅；《困》『劓刖』當爲『悅忛』；《萃》『一握爲笑』，『握』讀爲『夫三爲屋』之『屋』；《繫辭》『道濟天下』之『道』當作『導』，『言天下之至賾』，『賾』當爲『動』；《説卦》『爲乾卦』，『乾』當爲『幹』。其説多鑿。」

按：鄭氏之《易》與王輔嗣本不同者甚多。如「爲其嫌于无陽也」，「嫌」作「謙」；「君子以經綸」作「論」；「君子幾」作「機」；「包蒙」，「包」作「彪」；「需」讀爲「秀」；「需于沙」作「沚」；「致寇」作「戎患」；「至掇也」，「掇」作「惙」；「終朝三褫」之「褫」作「拕」；「王三錫命」，「錫」作「賜」；「乘其墉」作「庸」；「明辨晳也」，「晳」作「遰」；「裒多益寡」，「裒」作「捊」；「舍車而徒」，「車」作「輿」；「賁如皤如」，

「皤」作「蹯」；「頻復」作「顰復」；「枯楊生梯」作「荑」；「不鼓缶而歌」作「擊缶」；「則大耋之嗟」下無「凶」字；「離王公也」，「離」作「麗」；「浚恒」作「濬恒」；「或承之羞」，「或」作「咸」；「羸其角」，「羸」作「纍」；「不詳也」，「詳」作「祥」；「失得勿恤」作「矢得勿恤」；「文王以之」作「似之」；「夷于左股」，「夷」作「睇」；「其牛掣」作「犎」；「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弧」作「壺」；「宜待也」作「宜待時也」；「懲忿窒欲」，「窒」作「懫」；「壯于頄」作「頯」；「其行次且」作「趑且」；「姤」作「遘」；「后以施命誥四方」作「詰四方」；「升」作「昇」；「劓刖」作「倪仉」；「其形渥」作「剭」；「列其夤」作「臏」；「遇其配主」，「配」作「妃」；「豐其蔀」作「菩」，「豐其沛」作「韋」；「日中見沫」作「昧」；「天際翔也」，「翔」作「祥」；「麗澤兑」作「離澤」；「所樂而玩者」，「玩」作「翫」；「故君子之道鮮矣」，「鮮」作「尟」；「藏諸用」，「藏」作「臧」；「議之而後動」作「儀之」；「有功而不德」作「不置」；「冶容」作「野容」；「又以尚賢也」作「有以」；「暴客」作「虣客」；「雜物撰德」，「撰」作「算」；「爲廣顙」作「黄穎」；「爲科上槁」作「槀」；「爲黔喙之屬」作「黯喙」；❶「蠱則

❶ 「黯」，《補正》：「『黚』之訛也。」

飭也」,「飭」作「節」。❶當日河北諸儒專主鄭學,今則王伯厚所集一卷外,見於陸氏《釋文》者僅此爾。

荀氏爽《周易注》

《隋志》:十一卷。新、舊《唐書志》:十卷。

佚。

《後漢書》:「爽字慈明,一名諝,潁川潁陰人。延熹五年拜郎中,獻帝即位,就拜平原相,行至宛陵,復追爲光禄勳,視事三日,進拜司空。著《禮》《易傳》、《詩傳》、《尚書正經》、《春秋條例》,又作《公羊問》及他所論叙,凡百餘篇。」

張璠曰:「爽起自布衣,九十五日而至三公。」

荀悦曰:「臣悦叔父故司徒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説經意,由是兗、豫之言《易》者咸傳荀氏學。」

虞翻曰:「漢初以來,海内英才其讀《易》者解之率少。至孝靈之際,潁川荀諝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又南郡太守馬融有俊才,其所解釋復不及諝。」

鄒湛曰:「《易》『箕子之明夷』,荀爽訓『箕』爲『荄』,詁『子』爲『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

程迥曰:「荀爽於《説卦》添物象,以足卦爻所載,查元章謂不須添,添亦不盡。」

❶「節」,《補正》:「『飭』之訛也。」

《九家易解》

《隋志》：十卷。《釋文序録》，新、舊《唐書志》作「集解」。

佚。

陸德明曰：「荀爽《九家集注》十卷，不知何人所集，❶稱荀爽者，以爲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玄、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元，注内又有張氏、朱氏，並不詳何人。其《説卦傳》本乾後更有『四爲龍，爲直，爲衣，爲言』，坤後有『八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黄，爲裳，爲帛，爲漿』，震後有『三爲玉，爲鵠，爲鼓』，巽後有『二爲揚，爲鸛』，坎後有『八爲宫，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梏』，離後有『一爲牝牛』，艮後有『三爲鼻，爲虎，爲狐』，兑後有『二爲常，爲輔頰』，注云：『常，西方神也。』」

朱震曰：「秦漢之時，《易》亡《説卦》。孝宣時，河内女子發老屋，得《説卦》。至後漢，荀爽《集解》又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

李心傳曰：「《九家易·説卦》坤有『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黄，爲帛，爲漿』字。牝，陰陽也。迷，先迷之意。方，地之形。囊，所容物。裳，下服。黄，地之色。帛，桑土所生。漿，未詳其義。」

吴仁傑曰：「《易》爻三百八十六，諸儒但知三百八十四爻耳。獨荀爽論八純卦之爻，通用九、用六而爲五十，他未有以爲言者。按《説卦》所論二篇之策，此三百

❶「所集」，原作「集所」，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陸德明《經典釋文》（宋刻本）卷一乙正。

八十四爻之策也。乾、坤之策則用六、用九，兩爻之策也。注疏既通乾、坤之策爲兩篇之策，朱氏又破荀爽之説，謂用九、用六皆在八卦爻數之内。若爾，則乾、坤之策未免於重出，而用九、用六兩爻亦幾於贅而可削矣。夫有是爻則必有是策，今三百八十六爻具在，而獨置兩爻不論，聖人之意豈若是乎？」

王應麟曰：「荀爽《易》，其説見於李鼎祚《集解》。若『乾升於坤曰雲行，坤降於乾曰雨施』、『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離而終於坎。離、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曰大明終始』，皆諸儒所未發。」

董真卿曰：「荀爽有《周易章句》十卷，又集《九家集解》十卷。」

郝敬曰：「九家者流，附會穿鑿，迂僻無當。」

按：荀氏《易注》見於《釋文》所引，其文不同於今者：「陰疑于陽」，「疑」作「凝」；「爲其嫌於无陽也」，「嫌」作「嗛」；「財成天地之道」作「裁成」；「裒多益寡」，「裒」作「桴」；「朋盍簪」作「宗」；「賁如皤如」，「皤」作「波」；「蔑貞凶」，「蔑」作「滅」；「其欲逐逐」作「悠悠」；「大耋之嗟」作「差」，下「戚嗟若」亦爾；「出涕沱若」，「沱」作「池」；「咸其拇」作「母」，「解而拇」同；「咸其腓」作「肥」；「有疾憊也」，「憊」作「備」；「文王以之」作「似之」；「家人嗃嗃」作「確確」；「其牛掣」作「觭」；「以正邦也」，爲漢諱作「國」；「已事遄往」，「遄」作「顓」；「惕號」，「惕」

作「錫」；「包有魚」，「包」作「胞」；「聚以正也」，「聚」作「取」；「君子以除戎器」，「除」作「慮」；「劓刖」作「䑁䑀」；「井谷射鮒」，「射」作「耶」；「井收勿幕」，「收」作「甃」；「震來虩虩」作「愬愬」；「震遂泥」作「隊」；「列其夤」作「腎」；「厲薰心」，「薰」作「動」；「婦孕不育」，「孕」作「乘」；「歸妹以須」作「孺」；「月幾望」作「既望」；「中孚同雖旬」作「均」；「匪夷所思」，「夷」作「弟」；「婦喪其茀」作「紱」；「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惡」作「亞」；「可與祐神矣」，「祐」作「侑」；「六爻之義易以貢」作「功」；「爲矯輮」作「撓」；「爲亟心」作「極心」；「豐多故親

句。」，「寡旅也」別爲句。

劉氏表《周易章句》

《隋志》：五卷。新、舊《唐書》同。《中經簿録》：《易注》十卷。《七録》：九卷，目録一卷。

佚。

《後漢書》：「劉表，字景升，山陽高平人，魯恭王之後也。爲鎮南將軍、荆州牧，封成武侯，關西、兖、豫學士歸者千數。表起立學校，博求儒術，綦母闓、宋忠等撰立《五經章句》，謂之《後定》。」

謝承《後漢書》：「表受學於同郡王暢。」

《漢末英雄記》：「州略群寇既盡，❶表乃開立學官，博求儒士，使綦母闓、宋忠等

❶「略」，據《三國志·魏志六·劉表傳》注引，當作「界」。

撰定《五經章句》。」

宋氏衷**《周易注》**或作「忠」。

《七録》：十卷。新、舊《唐書志》同。《釋文序録》：九卷。

佚。

《隋志》：「梁有漢荆州五業從事宋忠注《周易》十卷，亡。」

虞翻曰：「北海鄭玄、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門，難以問世。」

陸德明曰：「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

李氏譔**《古文易》**

佚。

《蜀志》：「李譔，字欽仲，梓潼涪人。父仁，字德賢，與同縣尹默俱游荆州，從司馬徽、宋忠等學。譔具傳其學，又從默講論五經。延熙元年，爲庶子，遷僕射，轉中散大夫、右中郎將。著《古文易》《尚書》《毛詩》《三禮》《左氏傳》、《太玄指歸》，皆依準賈、馬，異於鄭玄，與王氏殊隔，初不見其所述而意歸多同。」

張氏滿**《周易林》**

《唐志》：七卷。

佚。

按：張滿，未詳何代人，《唐志》列於許峻之前，姑附於此。

魏氏伯陽**《周易參同契》**

《唐志》：二卷。《崇文總目》：一卷。《通考》：三卷。

存。

陸德明曰：「虞翻注《參同契》云：『易字從日下月。』」

《三洞珠囊》：「魏伯陽撰《參同契》，其説以《周易》爻象論作丹之事，而儒者不知神丹之事，多作陰陽注之，殊失其旨。」

《中興書目》：「《參同契》明金丹之訣，篇題蓋倣緯書之目，詞韻皆古，奧雅難通。首言乾、坤、坎、離四卦橐籥之外，其次言屯、蒙六十卦以見一日用功之蚤晚，又次言納甲六卦以見一月用功之進退，又次言十二辟卦以分納甲六卦而兩之。蓋内以詳理月節，外以兼統歲功。此書大要在坎、離二字。」

彭曉序曰：「魏伯陽，會稽上虞人。修真潛默，養志虚無，博贍文詞，通諸緯候。得古人《龍虎經》，盡獲妙旨，乃約《周易》譔《參同契》三篇，復作《補塞遺脱》一篇，所述多以寓言借事，隱顯異文。密示青州徐從事，徐乃隱名而注之。桓帝時，公復傳授與同郡淳于叔通，遂行於世。參，雜也。同，通也。契，合也。謂與《周易》理通而義合也。其書假借君臣以彰内外，敘其離、坎，直指汞鉛；列以乾、坤，奠量鼎器；明之父母，保以始終；合以夫妻，拘其交媾；譬諸男女，顯以滋生；析以陰陽，導之反復；示之晦朔，通以降騰；配以卦爻，形於變化；隨之斗柄，取以周星；分以晨昏，昭諸刻漏。莫不託

《易》象而論之，故名《周易參同契》云。」

晁公武曰：「漢魏伯陽撰。按《神仙傳》，伯陽，會稽上虞人，通貫詩律，文辭贍博，修真養志。約《周易》作此書，凡九十篇，徐氏箋注。桓帝時，以授同郡淳于叔通，因行於世，彭曉爲之解。《隋書》不載。按唐陸德明解『易』字云：『虞翻注《參同契》，言字從日下月。』今此書有『日月爲易』之文，其爲古書明矣。」

鄭東卿曰：「伯陽之《參同契》，意在鍛鍊而入於術，於聖人之道爲異端。」

朱子曰：「《參同契》本不爲明《易》，姑借此納甲之法以寓其行持進退之候。其言納甲之法，則今所謂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法。所云甲、乙、丙、丁、庚、辛者，乃以月之昏旦出没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也。此雖非爲明《易》而設，然《易》中無所不有，苟其言自成一家，可推而通，則亦無害於《易》。」又曰：「《參同契》文章極好，蓋後漢之能文者爲之，其用字皆根據古書，非今人所能解。」

范成大曰：「伯陽作《參同契》、《五行相類》，凡三卷，其説似《周易》，其實假借爻象以論作丹之意，而世人不攷丹事，每作陰陽決之，殊失其旨。」

黄震曰：「《參同契》者，漢世上虞人魏伯陽所造。其説出於《神仙傳》，不足憑。爲之注釋者，五代末彭曉，則此書必出於五代之前也。參，雜也。同，通也。契，合也。此方士煉丹之書，謂與諸丹經理通而義合也。然必冒《周易》爲稱者，煉丹取子午時爲火候，是坎、離，因用乾、坤、坎、離四正卦於橐籥之外。其次言屯、蒙六十卦以見一日用功之早晚，又次

言納甲六卦以見一月用功之進退，又次言十二辟卦以分納甲六卦而兩之。要皆附會《周易》，以張大粉飾之。其實煉丹無符於《易》，《易》本無預於煉丹，而今世言火候者，因以三百八十四爻爲一週天，以一爻值一日，而爻多日少，終不相合，其妄可知。近世蔡季通學博而不免於雜，嘗留意此書，而晦庵與之游，因爲校正，其書頗行。然求其義，則終無之。嗚呼！煉丹之説盛於唐，而唐世人主若士大夫，凡惑之者無不速其死，此書又可尚乎？道書《魏伯陽傳》言：『伯陽將三弟子、一白犬入山作金丹，及成，與犬，犬死。伯陽自服，自死。弟子繼服，又死。二弟子不服而出山，爲伯陽求棺斂，至則伯陽已活矣。』其鄙如此。且或有之，人主奈何以一死試丹，而伯陽之再活者，今安在？壽幾何耶？」

劉辰翁曰：「古書惟《參同契》似先秦文。」

俞琰曰：「《參同契》文『委時去害，與鬼爲隣』，委鬼，『魏』字也。鄭焕改鬼爲仙，誤矣。『百世一下，遨遊人間』，百一之下爲『白』，人乃其旁之立人，合之則『伯』字也。『湯遭阨際，水旱隔并』，湯遭旱而無水，『昜』字也，阨之厄際爲『卩』，合之則『陽』字也。此自解『魏伯陽』三字也。」

胡一桂曰：「《參同契》三篇，《補塞遺脱》一篇，大概借《易》以明火候煉丹修養之法。孟蜀彭曉爲之分九十一章解義，朱文公又隱名而爲之注，讐定考辨正文，復爲上、中、下三篇。」

薛瑄曰：「《參同契》假《易》論長生之術，若指諸掌，然終是方技之書。」

陸深曰：「魏伯陽作《參同契》，本之緯書，文字結搆頗爲古質，時作韻語，多所根據，過於文人華靡之作。」

羅欽順曰：「《參同契》有彭曉、陳顯微、儲華谷、陰真人、俞琰、陳致虛六家注，皆能得其微旨。」

按：《參同契》本道家之言，不當列於經義，然朱子嘗爲之注，且謂無害於《易》，故附載之。是書諸家注解頗衆，則概略而不記也。

亡名氏《古五子傳》❶

《漢志》：十八篇。

以下俱佚。

《漢·律歷志》：「日有六甲，辰有五子。」

劉向《別録》：「所校讎中《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辰，自甲子至壬子，凡五子。」

《漢書·藝文志》注：「自甲子至壬子，説《易》陰陽。」

《古雜傳》

《漢志》：八十篇。

《神輸》

《漢志》：五篇。

劉向曰：「《神輸》者，王道失則災害生，得則四海輸之祥瑞。」

❶「傳」，《補正》據《漢志》云當刪。下《古雜傳》「傳」字同。

梁元帝曰：「《易》則《神輪》、《道訓》。」

《雜災異》

《漢志》：三十五篇。

《周易》

《漢志·蓍龜家》：三十八卷。

《蓍書》

《漢志·蓍龜家》：二十八卷。

《周易明堂》

《漢志·蓍龜家》：二十六卷。

《周易隨曲射匿》

《漢志·蓍龜家》：五十卷。

《漢書·東方朔傳》：「上嘗使諸數家射覆，朔自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迺別蓍布卦而對。」

《大筮衍易》

《漢志·蓍龜家》：二十八卷。

《大次雜易》

《漢志》：三十卷。

《易卦八具》

《漢志・蓍龜家》：卷未詳。

《鼠序卜黄》

《漢志・蓍龜家》：二十五卷。

《周易版詞》

《通考》：一卷。

陳振孫曰：「不知名氏，當是漢魏以前人所爲，其間官名皆東京制也。」

經義考卷九終

弟子休寧戴錡覆校

經義考卷十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九

王氏朗《易傳》

佚。

《魏志》：「王朗，字景興，東海郡人。魏國初建，以軍祭酒領魏郡太守，遷御史大夫，改司空，進封蘭陵侯，謚曰成。著《易》《春秋》《孝經》《周官傳》，咸傳於世。正始五年十二月，詔故司徒王朗所作《易傳》，令學者得以課試。」

《魏略》：「朗本名嚴，後改爲朗。」

董氏遇《周易註》《釋文序録》作「章句」。

《七録》：十卷。

佚。

《魏略》：「遇字季直，建安初舉郡孝廉，稍遷黄門侍郎，黄初中出爲郡守，明帝時入爲侍中、大司農。遇善《左氏傳》，更爲作《朱墨別異》。人有從學者，遇不肯教，而云『必當先讀百遍』，言讀書百遍而義自見。從學者云：『苦渴無日。』遇言：『當以三餘。』或問三餘之義，遇言：『冬者歲之餘，夜者日之餘，陰雨者時之餘也。』由是諸生少從遇學，無傳其《朱墨》者。」

《魏志》：「明帝時，大司農弘農董遇歷注

經傳，頗傳於世。」

陸德明曰：「遇，弘農華陰人。」

朱震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董遇謂其六以象六畫之數，減卦之六畫爲四十九，不知五十有五天地之極數，大衍之數五十，其一太極不動，而四十九運而爲八卦，重而六十四。若去六畫，即說不通。」

按：董氏《易注》「君子體仁」作「體信」，與京氏、荀氏同；「裒多益寡」，「裒」作「捊」，與鄭氏、荀氏同；「洗心退藏于密」，「洗」作「先」，與京氏、荀氏、虞氏、張氏同；「夫坤隤然示人簡矣」，「隤」作「妥」，與陸氏、姚氏同。餘如「拔茅茹，❶以其彙征」，「彙」作「夤」；「賁如皤如」，「皤」作「槃」；「君子得輿」作「德車」；「婦喪其茀」作「笄」；「爲乾卦」作「幹卦」；與諸家别。

佚。

劉氏邠《易注》

《管輅别傳》：「故郡將劉邠，字令先，清和有思理，好《易》而不能精。與輅相見，自說注《易》將訖。輅言：『今明府欲勞不世之神經緯大道，誠富美之秋。然輅以爲注《易》之急，急於水火，水火之難，登時之驗，《易》之清濁延於萬代，不可不先定其神，而後垂明思也。自旦至今，聽採聖論，未有《易》之一分，《易》安可注

❶「茹」，原作「如」，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周易正義》卷二改。

也？』郃因《易・繫辭》諸篇之理以爲注，不得其要。輅尋聲下難，事皆窮析，曰：『夫乾、坤者，《易》之祖宗，變化之根源。今明府論清濁者有疑，疑則無神，恐非注《易》之符也。』郃言：『數與何平叔論《易》及老莊之道，至於精神遐流，與化周旋，清若金水，鬱若山林，非君侶也。』」

管氏輅《周易通靈決》

《隋志・五行家》：二卷。

佚。

《周易通靈要決》

《隋志・五行家》：一卷。

佚。

《周易林》

《唐志・五行家》：四卷。

佚。

《隋書》：「魏少府丞管輅撰。」

趙汝楳曰：「梁丘賀以占筮顯名。漢宣時，費直長於卦筮，高相專説灾異，其後虞翻、關子明之徒尤注意於占。至管輅，雖分筮八卦，乃絶口不及《易》中辭義矣。」

胡一桂曰：「公明精於卦筮，窮極幽微，占言吉凶禍福，無毫髮爽，雜以射覆説相，一皆神妙。」

郝敬曰：「管輅分蓍占象，援引《易》理，自謂得其源遂涉其流。然此實一人一家之學，其於民義物則、至德要道無與焉，

聖人所謂隱怪弗爲者也。」

鍾氏會《周易无互體論》

《七録》：三卷。

佚。

《周易盡神論》

《隋志》：一卷。

佚。

《魏志》：「鍾會，字士季，潁川長社人，太傅繇小子也，爲司徒。初，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會嘗論《易》无互體。」孫盛曰：「荀顗嘗難會《易》无互體，見稱於世。」

王氏肅《周易注》

《隋志》：十卷。

佚。

《周易音》

佚。

《魏志》：「肅字子雍，年十八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爲之解。黄初中爲散騎黄門侍郎，後以常侍領秘書監，兼崇文館祭酒。出爲廣平太守，徵還，拜議郎。頃之爲侍中，遷太常，後遷中領軍，加散騎常侍。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傳》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

學官。」

李延壽曰：「鄭玄《易》大行於河北，王肅《易》亦間行焉。」

陸德明曰：「子邕，東海蘭陵人，魏衛將軍、太常、蘭陵景侯。又注《尚書》、《禮·喪服》、《論語》、《孔子家語》，述《毛詩注》，作《聖證論》以難鄭玄。」又曰：「爲《易》音者三人：王肅，李軌，徐邈。」

王應麟曰：「王肅注《易》十卷，今不傳。《釋文》云自《繫辭》訖於《雜卦》，肅本皆有『傳』字。《漢·儒林傳》云：『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絶，而爲之《傳》。』肅本是也。其注『噬乾胏，得金矢』曰：『四體離陰，卦骨之象；骨在乾，肉脯之象。金矢所以獲野禽，故食之反得金矢。君子於味必思其毒，於利必備其難。』見《太平御覽》。」

胡一桂曰：「王肅撰定其父成侯朗所作《易傳》，列於學官，《本義》所引有曰『王肅本』者是也。」又曰：「王肅注《周易》十卷，《崇文總目》乃十一卷，題『王肅傳』，云後人纂陸德明《釋文》所取者附益之，非肅本書。」

按：王氏《易注》、《易音》皆不傳，見於《釋文》所引者：「六爻發揮」作「輝」；「其惟聖人乎」作「愚人」，後結始作「聖人」；「即鹿」作「麓」；「雲上於天」作「雲在天上」；「致寇至」，「寇」作「戎」；「鞶帶」作「槃帶」；「承天寵也」，「寵」作「龍」；「比之匪人」作「匪人凶」；「天下隨時」作「之」；「隨時之義」作「隨之時義」；「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嚮」作「鄉」；「君

子以振民育德」，「育」作「毓」；「有子考无咎」，以「考」絶句；「盥而不薦」作「觀薦」；「王用出征以正邦也」下，更有「獲匪其醜，大有功也」八字；「有戾憊也」，「憊」作「⿱敝夗」；「羸其角」，「羸」作「縲」；「不詳也」，「詳」作「祥」；「失得勿恤」作「得失勿恤」；「夷於左股」作「般」；「其人天且劓」作「⿰鼻危」；「中行告公用圭」作「用桓圭」；「后以施命誥四方」，「誥」作「詰」；「繫于金柅」作「抳」；「來徐徐」作「余余」；「劓刖」作「⿰鼻危鼿」；「女歸吉也」作「女歸吉，利貞」；「君子以居，賢德善俗」作「善風俗」；「天際翔也」，「翔」作「祥」；「乾知大始」，「大」作「泰」；「而成位乎其中矣」，「而」下有「易」字；「範圍天地之化」作「犯違」；「開物成務」，「開」作「闓」；「洛出書」作「雒」；「何以守位？曰人」作「仁」；「妙萬物而爲言」，「妙」作「眇」；「爲臭」作「爲香臭」；「蠱則飭也」，「飭」作「節」。❶自《繫辭》上訖於《雜卦》，皆有「傳」字，與諸家多不同。

王氏弼《周易注》

《隋志》：六卷。《七志》：十卷。

存。

《魏志》：「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辨，注

❶「節」，《補正》：「乃『飾』字之訛。」

《易》及《老子》，爲尚書郎，年二十餘卒。」

何劭曰：「弼注《易》往往有高麗言，太原王濟好談《易》、老莊，常云：『見弼《易注》，所悟者多。』然弼爲人淺而不識物情。」

孫盛曰：「《易》之爲書，窮神知化，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世之注解，殆皆妄也。况弼以附會之辨，而欲籠統玄旨者乎？故其序浮義則麗辭溢目，造陰陽則妙賾無聞，至於六爻變化，群象所效，日時歲月，五氣相推，弼皆擯落，多所不關，雖有可觀者焉，恐將泥夫大道。」

王儉曰：「《易》體微遠，實貫群籍，施、孟異聞，周、韓殊旨，豈可專據小王便爲該備？」

李延壽曰：「河南即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所注，師訓益寡。」

孔穎達曰：「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絶倫。惟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名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

陸德明曰：「弼字輔嗣，山陽高平人。魏尚書郎，年二十四卒。注《易》上、下經六卷，作《易略例》一卷。」

石介曰：「王弼多取康成舊解爲之訓説，今之《易》蓋出於費説也。」

李石曰：「王弼注《易》，刻木偶爲鄭玄像，見其所誤輒呼叱之。」

《册府元龜》：「顧悦之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京口閔康之申王難顧，遠有情理。」

宋祁曰：「王弼著《易》，直發胸臆，不知鄭康成等師承有自。」

陳臯曰：「《易》本上、下二篇，王弼注釋之時，以孔子十翼文相錯，因離爲六篇，謂之『乾傳』、『泰傳』。夫既稱經，又何以名傳？案鄭康成本並無『乾傳』、『泰傳』字，蓋輔嗣加之也。」

代淵曰：「《彖》與《大》《小象》，諸卦本同乾卦例，皆於六爻後相繼而列之，聚爲一處。至鄭康成、王弼注時，謂《彖》與《大象》本論卦體，故列六爻前；《小象》以釋爻，故各退在逐爻後，使人易曉。惟留乾之一卦不移。」

金君卿曰：「弼出於馬、鄭，馬、鄭出於費氏。」

程伯子曰：「王弼注《易》，玄不見道，但却以老莊之意解説而已。」

司馬光曰：「輔嗣好以老莊解《易》，恐非《易》之本旨。其以雷動風行、運變萬化爲非天之心，然則爲此者果誰邪？」

張子曰：「以老氏、以有無論《易》，自王弼始。」

晁説之曰：「《易》雜老莊而專明人事，則自王弼始。弼好老，魏晉談玄皆弼輩倡之。使當暴秦之時，則《易》豈能以卜筮免乎？」

郭雍曰：「漢興，諸儒僅能訓詁舉大義，或復歸於陰陽家流，大失聖人言《易》之旨。正始中，王輔嗣一切革去，易以高尚之言。然輔嗣祖述虛無，其辭雖美，而無用於天下國家，於是《易》爲空言矣，又非三聖人所謂《易》之道也。」

邵博曰：「孔穎達謂王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各附當卦。』蓋古《易》既亂於費氏，又亂於王氏也。」

李綱曰：「弼有『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之論，深斥象數之學，謂：『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至五行，義無所取。』而近世學者遂廢象而不談，失聖人之意多矣。」

朱震曰：「弼去舊説，雜以老莊之言，於是儒者專尚文辭，不復推原《大傳》，天人之道自是分裂不合。」

王炎曰：「焦延壽、京房、孟喜之徒遁入於小數曲學，無足深誚；而鄭玄、虞翻之流穿鑿附會，象既支離，理滋晦蝕。王弼承其後，遽棄象不論。後人樂其説之簡且便也，故漢儒之學盡廢，而弼之注釋獨存於今。」

吳仁傑曰：「王弼《易》用康成本，謂孔子贊《易》之辭本以釋經，宜相附近，乃各附當爻。每爻加『象曰』以別之，謂之《小象》；又移《文言》附於乾、坤二卦，加『文言曰』三字於首；而以『繫辭上』『下傳』字，施之《説卦》前後二篇；分『上經乾傳第一』、『泰傳第二』、『噬嗑傳第三』、『下經咸傳第四』、『夬傳第五』、『豐傳第六』，而無『卷』字。」

朱子曰：「王弼《周易》巧而不明。」又曰：「古《易》《彖》、《象》、《文言》各在一處，至弼始合爲一，後世諸儒遂不敢與移動。」

陳振孫曰：「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溺於占象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宗之，餘家盡廢。然弼好老氏，魏晉談玄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况其所謂辭者又雜異端之説乎？范甯謂其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

章如愚曰：「三《易》同祖伏羲，而文王之《易》獨以理傳；五家同傳《周易》，而費氏之學獨以理傳；馬、王諸儒同釋《易》之學，而王弼之注獨以理傳。然則明《易》之要，在理而已矣。」

趙汝楳曰：「西漢之末，向長、范升諸人好談《老》、《易》，東都則折像，魏則何晏、王弼、裴徽皆以玄説《易》，後至杜弼、王希旵、王績、武攸緒輩，皆好之。開元初，詔張説舉通《易》、《老》、《莊》者，則《易》儕於《老》、《莊》矣。」

税汝權曰：「《易》經義、文、周、孔之手，可謂最古，而篇第不明，蓋漢魏以來諸儒之辠，而王、韓尤其著者。《魏志》謂鄭康成始合《彖》、《象》於經，厥初猶如今乾卦附之於後，至王弼則自坤以下各爻聯綴之，標題乃以『上經乾傳』至『下經豐傳』爲六卷，已不知於義何居。及康伯又以《上》《下繫》爲七、八卷，《説》、《序》、《雜》爲第九卷，《略例》爲第十卷，使義、文、周公上、下二篇之經不成二篇，而孔子十翼不成十翼。漢魏迄今，幾千餘年，列於學官，專置博士，無一人能辨其非者。惑世誣民，抑何甚哉？」

劉克莊曰：「京房、費直諸人，皆舍章句而談陰陽灾異，往往揆之前聖而不合，推之當世而少驗。至王輔嗣出，始研尋經旨，一掃漢學，然其弊流而爲玄虚矣。」

王應麟曰：「程子謂學《易》先看王弼，蓋輔嗣之注，學者不可忽也。其以『寂然至无』爲復，又云：『冬至陰之復，夏至陽之復。』蘇子美辨其非。愚謂先儒云『至静之中有動之端，所以見天地之心』，與『寂然至無』之説異矣。」

黄震曰：「《易》，聖人之書也，所以明斯道之變易，無往不在也。王弼間以老莊虚無之説參之，誤矣。」

丁易東曰：「漢去古未遠，諸儒皆以象變言《易》矣。言象變而遺理，不可也。王輔嗣一掃而去之，以其遺理而去之可也，并象變而去之，則後之學者不知三聖命辭之本心矣。」

俞琰曰：「《易》『初九，潛龍勿用』，此爻辭也，文王之所作也。『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此《爻傳》也，孔子之所述也。古《易》《爻傳》自爲一篇，不以附經。自費氏以此解經，而鄭康成傳費氏之學，始移附各卦經文之後，猶未若王弼以之分附於諸爻之下也。弼更以象爻置於爻辭之前，又於象辭之首并《爻傳》之首皆冠以『象曰』二字，於是後人以象辭爲《大象》，爻辭爲《小象》。《象》安有所謂大、小哉？」又曰：「文王之辭謂之經，孔子之辭謂之傳。傳者，所以釋經之辭也。經有《象傳》，即文王所繫於卦下之辭，孔子釋文王卦下之辭而傳述其意，故謂之《象傳》。古者經與傳各爲一書，自費直以傳解注，而後鄭康成以《象傳》連經文，然猶若今乾卦次序。至王弼，乃自坤卦而始，每卦以《象傳》移綴於象辭之後，又加以『象曰』二字冠之，後之人遂不謂之《象傳》，而直謂之《象》。夫以孔子之《象傳》爲《象》，則文王之象辭當復謂之何哉？學者惟弼是從，竟莫敢移動。吕汲公、王原叔、晁以道、李巽巖、吕東萊、朱紫陽皆以分經合傳非古，吴仁傑、税汝權編《周易》古經，亦皆極論弼之失。讀《易》者要當審其是，不可紐以舊説，而以

《彖傳》爲《彖》也。」

吳源曰：「五經惟《易》最古，至費氏而古《易》遂變爲今，至鄭康成、王弼而今《易》不可復古。噫！使天下後世不知聖人作《易》繫《易》之藴，皆漢晋諸儒之過也。」

王禕曰：「弼注高談理致，以莊老之意爲解。」

何喬新曰：「王弼之傳，祖尚清虚。」

楊時喬曰：「魏晋間，王弼説行，依《易》談玄虚，名雖爲《易》，聖人卜筮尚占理，象數皆失之矣。」

郝敬曰：「漢魏以還，❶學者迷習訓詁，獨王輔嗣超然窺十翼之藩，而説者謂其於象太踈。」又曰：「《易》者，象而已矣。而弼曰：『得意在忘象。』弼懲漢魏諸家之附會，矯枉過直，毀繩墨而尚清言，習氣使然，不可以爲訓也。」

黄宗羲曰：「王輔嗣注《易》，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日時歲月，五氣相推，悉皆擯落。顧論者謂其以老莊解《易》，試讀其注，簡當而無浮氣，何曾籠絡玄言？故能遠歷於唐，發爲《正義》，其廓清之功不可泯也。」

黄宗炎曰：「《易》以卜筮獨不罹秦火，其民間自相授受，亦止言卜筮而不敢及乎理義。故漢儒《易》學，大抵多論灾祥禍福，以象數爲重，蓋其由來使然也。然其章句之沿習與訓詁之垂傳者，固未嘗廢也。乃宋人竟詆之，謂『秦火焚書而書存，漢儒窮經而經絶』，豈其然哉？輔嗣

❶「漢魏」，原作「魏漢」，據薈要本、郝敬《談經》（明崇禎《山草堂集》增修本）卷一乙正。

生當漢後，見象占之牽强拘泥，有乖於聖教，始一切掃除，暢以義理，天下之耳目煥然一新，聖道爲之復覩。唐太宗詔長孫無忌與諸儒刊定義疏十餘家，凡辭尚虚誕者皆所不取，惟王注獨冠古今，亦其學其辭有足以折服群賢，豈徒以當時習尚而漫爲回護之者哉？乃宋儒竟詆之，謂崇尚虚無，雜述異端曲説，晋魏談玄自王倡始，至神州陸沉、中原魚爛皆輔嗣所肇，甚或擬其罪爲桀紂。噫！亦太過矣。夫談象數則斥之如彼，詮辭理則咎之如此，爲宋以前之儒者，不亦難乎？」

陳廷敬曰：「費直以《彖》、《象》釋經，附於卦後，今乾卦『大哉乾元』至『用九，天德不可爲首』是其例也。雖其初加一『傳』字以别於經，然十二篇之經直已亂之矣。至鄭康成注《易》，合《彖》、《象》於經，而所謂《彖》、《象》不連經文者猶在。至王弼注《易》，用康成本，又增入《乾》《坤·文言》，雖加『彖曰』、『象曰』、『文言曰』以别於經，然直之所既亂者，弼又從而亂之。若《説卦》等篇，仍其舊，總曰《繫辭》。自是宋儒知有弼《易》，而不知有古經矣。」

《周易略例》

《隋志》：一卷。新、舊《唐書》合《周易注》作七卷。

存。

邢璹曰：《略例》者，舉釋綱目之名，統明文理之稱。略，不具也。例，舉並也。輔嗣以先儒注二十餘家雖小有異同，而迭相雜述，推比所見特殊，故作《略例》以辨

諸家之惑，錯綜文理，略録之也。」

項德棻曰：「王輔嗣《周易略例·明象》《辨位》二篇，淵乎邃也！邢氏稱其總一部之指歸，明六爻之得失，可以經天緯地，探測鬼神，推辟咎悔。自博士宗宋，而此書塵土矣。」

沈珩曰：「輔嗣《明卦》、《明爻》諸篇舉義明徹，不特掃象占之溺，亦出漢經師訓詁之上。」

《周易窮微論》

《通志》：一卷。

佚。

《國史志》：「王弼論《易》一卷，大類《略例》而不及。」

《易辨》

《中興書目》：一卷。

佚。

陳振孫曰：「世稱王輔嗣凡爲論五篇，《館閣書目》『王弼《易辨》一卷，論《彖》論《象》，亦類《略例》』，意即此書。又言此書已亡，至晉得之，王羲之承詔録藏於秘府，世莫得見，未知何據。」

何氏晏《周易私記》

二十卷。

佚。

《周易講説》

十三卷。

佚。

《册府元龜》：「何晏撰《周易私記》二十卷，《周易講説》十三卷。」

孫氏炎《周易例》

佚。

《魏志》：「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爲秘書監，不就。作《周易》《春秋例》，《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諸注。」

裴松之曰：「叔然與晉武帝同名，故《志》稱其字。」

荀氏煇《周易注》

《七録》：十卷。

佚。

《荀氏家傳》：「煇字景文，又云「字長倩」。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又作《易集解》。」

《魏志》：「煇官至虎賁中郎將。」

阮氏籍《通易論》

《宋志》：一卷。

存。

《魏志》：「籍才藻豔逸而倜儻放蕩，行己寡欲，以莊周爲模則，官至步兵校尉。」

胡一桂曰：「阮嗣宗《易通論》一卷，凡

五篇。」

嵇氏康**《周易言不盡意論》**

一篇。

佚。

《晋書》：「嵇康，字叔夜，譙國銍人，拜中散大夫。」

虞氏翻**《周易注》**

《隋志》：九卷。《釋文序録》：十卷。

闕。

《吴志》：「虞翻，字仲翔，會稽餘姚人。嘗與少府孔融書，并示以所著《易注》。融答書曰：『《易》自商瞿以來舛錯多矣，去聖彌遠，衆説騁辭。曩聞延陵之禮樂，

近覩吾子之治《易》，乃知東南之美，非徒會稽之竹箭也。』孫權以爲騎都尉，數犯顔諫争，權不能悦，又性不協俗，多見謗毁，坐徙丹陽涇縣，權積怒非一，遂徙翻交州。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又爲《論語》《國語訓注》，皆傳於世。」

《别傳》曰：「翻初立《易注》，奏上曰：『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曾祖父故平輿令成纘述其業，至臣祖父鳳爲之最密，臣先考故日南太守歆受本於鳳，最有舊書，世傳其業，至臣五世。臣生遇世亂，長於軍旅，習經於枹鼓之間，講論於戎馬之上，蒙先師之説，依經立注。又臣郡吏陳桃夢臣與道士相遇，放髮披鹿裘，布《易》六爻，撓其三以飲臣。臣乞盡吞之，道士言：《易》道在天，三爻

足矣。豈臣受命應當知經？所覽諸家解，不離流俗，義有不當實，輒悉改定以就其正。』」
宋咸曰：「先儒如虞翻、崔憬輩之用互體，京房、郎顗輩之用五行，皆去聖人遠矣。」
張根曰：「三代之書，或曰《連山》，或曰《歸藏》，或曰《周易》，而《易》之名莫之或改，豈非變通之義不可易與？此八卦所以爲《易》之本而三代同之也。虞翻好《易》，遇歆三之夢而不得其説，猥曰『《易》道在天，三爻足矣』，豈真知《易》者哉？」
朱震曰：「虞氏論象太密，則失之於牽合。牽合之弊，或至於無説。」
王應麟曰：「虞翻注《説卦》云：『乾、坤五貴三賤，故定位；艮、兑同氣相求，故通氣；震、巽同聲相應，故相薄。坎戊離己，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符。坤消從午至亥，故順；乾息從子至巳，故逆。』蓋用納甲卦氣之説。」

《易律歷》

《隋志·五行家》：一卷。

佚。

陳振孫曰：「虞翻注《京氏參同契律歷志》一卷，專言占象而不可盡通，字亦多誤，未有别本校。」

王弘撰曰：「納甲之説，《京氏易傳》、魏氏《參同契》皆有之，而虞氏之説較備。」

《周易集林》

《隋志·五行家》：一卷。

佚。

《周易日月變例》

佚。

《七録》：六卷。

《隋志》注：「《周易日月變例》六卷，虞翻、陸績撰。」

按：虞氏世治孟氏《易》，然《釋文》所引其文，或不盡依孟氏。若「陰凝于陽，爲其嗛于无陽也」，則同荀氏本；「纍其角」、「得失勿恤」、「冶容」作「野」，則同鄭氏本；「萃亨」无「亨」字，則同馬氏、鄭氏本；「易以工」則同京氏本；「先心」則依京氏、荀氏本。餘若「匪其彭」作「尫」、「明辨晳也」作「析」、❶「朋盍簪」作「戠」、「咸其輔」作「酺」、「滕口説也」「滕」作「媵」、「已事遄往」「已」作「紀」、❷「剛揜也」作「弇」、「坤作成物」作「坤化」、「繫辭焉而明吉凶」下有「悔吝」二字、「剛柔者晝夜之象」作「晝夜者剛柔之象也」、「易之序也」作「象」、「所樂而玩者」作「所變」、「樂天知命」作「變天」、「慢藏誨盜，冶容誨淫」作「悔」、「天地之文」作「爻」、「爲龍」作「駹」、「爲科上槁」「科」作「折」、「謙輕而豫怠也」「怠」作「怡」，此與諸家不同。《易注》凡九卷，雖不傳，而李氏

❶「明辨晳也作析」，《補正》：「此『晳』字是『晢』之訛，『析』字亦『折』之訛。」

❷「紀」，《補正》：「《釋文》引虞作『祀』，李鼎祚引虞云：『祭祀也。』是虞作『祀』無疑。」

《集解》摭采獨詳，録之尚可得二三卷，其大略尚存也。

陸氏績《周易注》《釋文序録》「注」作「述」。

《隋志》：十五卷。《釋文序録》，新、舊《唐書志》：十三卷，《會通》一卷。

佚。《鹽邑志林》載有一卷。

《注京氏易》

三卷。

存。

《吴志》：「陸績，字公紀，吴郡吴人。爲鬱林太守，加偏將軍。雖有軍事，著述不廢，作《渾天圖》，注《易》釋《玄》，皆傳於世。」

朱震曰：「陸績之學始論動爻。」

按：陸氏《易注》已亡，今《鹽邑志林》載有一卷，乃係抄撮陸氏《釋文》、李氏《集解》二書爲之，所存者幾希矣。其經文異諸家者：「履帝位而不疚」作「疾」；「明辨晢也」，❶「晢」作「逝」；「納約自牖」作「誘」；「喪羊于易」作「埸」；「婦子嘻嘻」作「喜喜」；「君子以懲忿窒欲」作「瘵欲」；「吾與爾靡之」作「縻之」；「三年克之，憊也」作「備也」。曹侍郎秋嶽曾見藏書家有存三卷者，惜侍郎没，無從訪求矣。

❶「晢」，《補正》：「是『晢』字之訛。」下「晢」字同。

程氏秉**《周易摘》**

佚。

《吴志》：「程秉，字德樞，汝南南頓人。逮事鄭玄，後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大義，遂博通五經。權聞其名，徵拜太子太傅。著《周易摘》、《尚書駁》、《論語弼》，凡三萬餘言。」

姚氏信**《周易注》**

《隋志》：十卷。《七録》：十二卷。

佚。

阮孝緒曰：「姚信，字元直，吴興人。吴太常卿。」

陸德明曰：「信字德祐。」

按：阮氏《七録》有《姚信集》二卷，又嘗著《士緯》十卷。《吴志・陸績傳》注有：「表請賜績女鬱生以『義姑』之號。」又《陸遜傳》：「姚信以親附太子枉見流徙。」又《孫和傳》：「寶鼎二年十二月，遣守丞相孟仁、太常姚信等備官僚中軍步騎二千人，以靈輿法駕東迎神于明陵。」又《晉書・范平傳》：「平研覽《墳》、《索》，遍該百氏，姚信、賀部之徒皆從受業。」又《南史・姚察傳》「讓選部書曰：『臣九世祖信，名高往代』」云云。今《易注》已亡，見於《釋文》者：「盱豫」作「盱」，云「日始出」，引《詩》「盱日始旦」；「夷于左股」作「右槃」；「君子以順德」作「得」；

「折其右肱」作「股」；「闃其无人」作「闃」；「日月運行」作「違行」；「言語以爲階」作「機」；「貞勝者也」作「貞稱」；「爲弓輪」作「倫」；「爲嬴」作「蠡」。

尚氏廣《周易雜占》

《隋志・五行家》：九卷。《唐志》：八卷。

佚。

翟氏玄《易義》《九家易》作「翟子元」。

佚。

陸德明曰：「子元不詳何人，爲《易義》。」

按：翟氏《易義》「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弧」亦作「壺」；「惕號」作「錫號」，云「賜也」；「來徐徐」作「荼荼」，云「内不定之意」；「正位凝命」作「擬命」，云「度也」。

《張氏易義》

佚。

按：張氏《易》見《九家易注》，不詳其名。陸氏《釋文》載有張倫本，❶「直方大」上有「易曰」二字；「舍車而徒」，「車」作「輿」；「寘于叢棘」，「寘」作「置」；「振恒」作「震恒」；「羸其角」，「羸」作「虆」；「婦子嘻嘻」作「嬉嬉」；「往蹇來譽，宜待也」，「待」作「時」；「範圍

❶「張倫本」，《補正》：「《釋文》作『張璠本』。」

天地」作「犯違」，云「猶裁成也」，未審即其人否。考之《序録》，又未列其姓氏，不敢臆定也。

《朱氏易義》

佚。

陸德明曰：「荀爽等《九家集注》，注内又有張氏、朱氏，並不詳何人。」

按：李鼎祚《集解》引諸家《易》中有朱仰之，疑即其人也。

《楊氏周易集二王注》

《隋志》：五卷。

佚。

《周易馬鄭二王四家集解》

《隋志》：十卷。

佚。

經義考卷十終

弟子江都高天驥覆校

經義考卷十一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十

裴氏秀**《易論》**

佚。

《文章叙録》：「秀字季彦。年二十五爲黄門侍郎，累遷散騎常侍、尚書僕射令、光禄大夫，咸熙中封廣川侯。晉室受禪，進左光禄大夫，改封鉅鹿公，遷司空。著《易》及《樂論》，又畫地圖十八篇，傳行於世。」

衛氏瓘**《易義》**

佚。

《晉書》：「衛瓘，字伯玉，河東安邑人。太康初，司空、侍中、尚書令。惠帝即位，加太保，録尚書事。」

王氏宏**《易義》**

佚。

《晉書》：「王宏，字正中，高平人，粲從孫。泰始初，爲汲郡太守，遷衛尉、河南尹、大司農，太康中爲司隸校尉，後爲尚書。」

陸德明曰：「宏，弼之兄，晉大司農，贈太

常。爲《易義》。」

鄒氏湛**《周易統略》**

《隋志》：五卷。新、舊《唐志》：《統略論》三卷。

佚。

《晉書》：「鄒湛，字潤甫，南陽新野人。仕魏，歷通事郎、太學博士，太康中，爲散騎常侍、國子祭酒，轉少府。」

劉氏兆**《周易訓注》**

佚。

《晉書》：「劉兆，字延世，濟南東平人。武帝時，五辟公府，三徵博士，皆不就。撰《周易訓注》，以正動二體互通其文。」

向氏秀**《周易義》**

佚。

《晉書》：「向秀，字子期，河内懷人。爲散騎侍郎，轉黃門侍郎、散騎常侍。」

按：向氏《易》「文王以之」，依鄭氏、荀氏本作「似」。

阮氏咸**《周易難答論》**

《唐志》：二卷。

佚。

《晉書》：「咸字仲容，歷仕散騎侍郎，出補始平太守。」

《唐書》：「阮長成、阮仲容《難答》。」

應氏貞**《明易論》**

《唐志》：一卷。

佚。

《晉書》：「應貞，字吉甫，汝南南頓人，魏侍中璩之子。武帝初，置太子中庶子官，以貞爲之，後遷散騎常侍。」

王氏濟**《周易義》**

佚。

《晉書》：「王濟，字武子，善《易》。尚長山公主，起家拜中書郎，累遷侍中，出爲河南尹，尋使白衣領太僕。」

皇甫氏謐**《易解》**

佚。

《晉書》：「皇甫謐，字士安，安定朝郡人。有高尚之志，以著述爲務，號玄晏先生。」

胡一桂曰：「見《正義》。」

阮氏渾**《周易論》**《釋文序録》「論」作「義」。

《隋志》：二卷。

佚。

陸德明曰：「阮渾，字長成，籍之子。晉太子中庶子、馮翊太守。爲《易義》。」

袁氏準**《周易傳》**

佚。

《袁氏世紀》：「準字孝尼，著書十餘萬言，爲《周易》《周官傳》及論五經滯義，聖人之微言，以傳於世。」

荀綽曰：「準有儁才，泰始中爲給事中。」

庾氏運**《易義》**

佚。

陸德明曰：「庾運，字玄度，新野人。官至尚書，爲《易義》。」

郭氏琦**《注京氏易》**

一百卷。

佚。

《册府元龜》：「郭琦，字公偉，爲著作佐郎。注《穀梁春秋》、《京氏易》百卷，鄉人王游等皆就琦學。」

徐氏苗**《周易筮占》**

《七録·五行家》：二十四卷。

佚。

《晉書》：「徐苗，字叔胄，高密淳于人。與弟賈就博士濟南宋鈞受業，遂爲儒宗，作《五經同異評》。郡察孝廉，州辟從事、治中、别駕，舉異行，公府五辟，博士再

徵，並不就。」

欒氏肇《周易象論》

《隋志》：三卷。《唐志》：一卷。

佚。

陸德明曰：「肇字太初，泰山人。晋太保掾、尚書郎。爲《易論》。」

李氏充《周易音》

六篇。

佚。

《晋書》：「李充，字弘度，江夏人。辟丞相王導掾，轉記室參軍，累遷中書侍郎。注《尚書》及《周易音》六篇行於世。」

王氏廙《周易注》

《隋志》：三卷。殘闕。《七録》：十卷。《釋文序録》：十二卷。

佚。

《晋書》：「王廙，字世將，丞相導從弟。爲荆州刺史，徵爲輔國將軍，加散騎常侍，進左衛將軍。」

按：王氏《易注》，「明辨晳也」，「晳」作「晣」；「利用侵伐」作「寢伐」；「繻有衣袽」，「繻」作「襦」，見《釋文》。又其注云：「駮馬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正義》引之。又「艮爲徑」注云「物始改爲徑路」，又「震爲大塗」注云「大塗，萬物所生」，《太平御覽》引之。

楊氏乂《周易卦序論》

《隋志》：一卷。新、舊《唐志》同。

佚。

陸德明曰：「乂字元舒，汝南人。晉司徒左長史。」

王應麟曰：「《御覽》嘗引之。」

按：徐堅《初學記》引乂《易卦序論》云：「險而止，山也。險而動，泉也。動静皆蒙險，故曰山。」

郭氏璞《周易洞林》

《隋志·五行家》：三卷。《宋志》：一卷。

佚。

《周易新林》

《隋志·五行家》：九卷。又四卷。

佚。

《周易林》

《七録·五行家》：六卷。

佚。

《易立成林》

《隋志·五行家》：二卷。

佚。

《周易玄義經》

《宋志》：一卷。

佚。

《易斗圖》

《隋志·五行家》：一卷。

佚。

《易八卦命録斗内圖》

《隋志·五行家》：一卷。

佚。

《晉書》：「郭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博學有高才，而訥於言論，好古文奇字，妙於陰陽算歷。有郭公者客居河東，精於卜筮，璞從之受業，公以青囊中書九卷與之，由是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術。璞爲著作佐郎，遷尚書郎，嬰王敦之禍。璞撰前後筮驗六十餘事，名爲《洞林》，又抄京、費諸家要撮，更撰《新林》十篇、《卜韻》一篇，注釋《爾雅》，别爲《音義》、《圖譜》，又注《三蒼》、《方言》、《穆天子傳》、《山海經》及《楚辭》、《子虚》《上林賦》數十萬言，皆傳於世。」

王廙曰：「璞之爻筮，雖京房、管輅不過也。」

胡一桂曰：「景純得青囊書，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術。嘗撰前後筮驗六十餘事，名爲《洞林》，斷法用青龍、朱雀、勾陳、螣蛇、白虎、玄武六神及太歲諸煞神、時日旺相等推算，靈驗無比。又抄京、費

諸家撮要，更撰《新林》十篇、《卜韻》一篇。大抵只用卦爻，不假文字，然雜以説相、葬法、行符、壓勝之術，往往流於技藝，而《易》道日以支離卑下矣。」

按：郭氏《洞林》，《初學記》嘗引之，雙湖胡氏撰《啓蒙翼傳》云：「世罕有其書，從王楚翁才古抄得之。」則元時此書尚存也。《洞林》之文有三言者，如「簪非簪」、「釵非釵」；有四言者，如《同人》之《革》曰「朱雀西飛，白虎東起。姦猾銜璧，敵人束手。占行得此，是謂无咎」、《隨》之《升》曰「虎在山右，馬過其左。駁爲功曹，猾爲主者。垂耳而潛，不敢來下。爰升虚邑，遂釋魏野」、《豫》之《小過》曰「五月晦日，群魚來入，州城寺舍」、《既濟》曰「小狐汔濟，垂尾累衰。初雖偷安，終靡所依。案卦言之，秋吉春悲」。又有七言者，如《否》曰「乾坤閉塞道消長，虎刑挾鬼法凶亂。亂則何時時建寅，僵尸交林血流漂，此占行者入塗炭」、《小過》之《坤》曰「小過之坤卦不奇，雖有卦氣變陽離。初見勾陳被牽羈，暫過則可羈不宜。將見刧追事幾危，賴有龍德終无疵」、《遯》之《姤》曰「卦象出墓氣家囚，變身見絶鬼潛遊。爻墓充刑鬼煞俱，卜病得此歸蒿丘。誰能救之坤上牛，若依子色吉之尤」、《賁》之《豫》曰「時陰在初卦失度，殺陰爲刑鬼入墓。建未之月難得度，消息卦爻爲扶助。馮

馬之師乃寡嫗，自然奇救宜餐兔，子若恤之得守故」、《豫》之《解》曰「有釜之象无火形，變見夜光連月精。潛龍在中不游行，案卦卜之藻盤鳴。金爻所憑无咎慶，驗其占法靡不奇」。中所謂「林」者，自爲韻語，占決之辭猶存《左氏傳》遺意。

葛氏洪**《周易雜占》**

《七録・五行家》：十卷。

佚。

《晉書》：「葛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元帝爲丞相，辟爲掾，以平賊功賜爵關内侯。咸和初，轉司徒掾，遷諮議參軍。干寶薦洪才堪國史，選爲散騎常侍，領大著作，洪辭不就。聞交趾出丹砂，求爲勾漏令，止羅浮山，煉丹積年，著述不輟。」

孫氏盛**《易象妙于見形論》**

一篇。

佚。

《晉書・劉惔傳》：「時孫盛作《易象妙于見形論》，簡文帝使殷浩難之，不能屈。惔與抗答，辭甚簡至，盛理遂屈。」本傳：「孫盛，字安國，太原中都人。桓温留爲參軍，從入關平洛，以功封吴昌縣侯，出補長沙太守，累遷秘書監，加給事中。時殷浩擅名一時，與抗論者，惟盛而已。盛著《易象妙于見形論》，浩等竟無以難之。」

袁氏宏**《周易略譜》**

《舊唐書志》：一卷。《新唐書》同。

佚。

《晉書》：「袁宏，字彦伯。謝尚爲安西將軍，引宏參軍事，尋遷大司馬桓温府記室，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

宣氏舒**《通易象論》**陸氏《經典序録》作「通知來藏往論」。

《唐志》：一卷。

佚。

陸德明曰：「舒字幼驥，陳郡人。晉宜城令，爲《通知來藏往論》。」

張氏輝**《易義》**

佚。

陸德明曰：「輝字義充，梁國人。晉侍中、平陵亭侯，爲《易義》。」

杜氏育**《易義》**

佚。

陸德明曰：「育字方叔，襄城人。晉國子祭酒，爲《易義》。」

楊氏瓚**《易義》**

佚。

陸德明曰：「瓚，不知何許人。晉司徒右

長史，爲《易義》。」

邢氏融**《易義》**

佚。

裴氏藻**《易義》**

佚。

許氏適**《易義》**

佚。

楊氏藻**《易義》**

佚。

陸德明曰：「邢融、裴藻、許適、楊藻四人，不詳何人，並爲《易義》。」

張氏軌**《易義》**

佚。

崔鴻曰：「軌字士彦，安定烏氏人。漢常山王耳十七世孫。涼州刺史，謚武穆。」

按：涼武公《易》，「得其資斧」，「資」作「齊」，云「齊斧，黄鉞斧也。」

張氏璠**《周易集解》**

《七志》：十卷。《隋志》：八卷，殘缺。新、舊《唐書志》仍云十卷。

佚。

《略論》

一卷。

佚。

陸德明曰：「璠，安定人。東晉秘書郎，參著作。《集解》十二卷，集鍾會、向秀、庾運、應貞、荀煇、❶張輝、王宏、阮渾、楊乂、王濟、衛瓘、欒肇、鄒湛、杜育、楊瓚、張軌、宣舒、邢融、裴藻、許適、楊藻二十二家，序云依向秀本。」《七録》云：集二十八家。

按：璠嘗撰《後漢紀》三十卷。所爲《易注》，有云「險而止，山也。險而動，泉也」，《太平御覽》引之。

干氏寶《周易注》

《隋志》：十卷。

佚。今止存一卷，《鹽邑志林》載之。

《周易宗塗》

《七録》：四卷。

佚。

《周易爻義》

《隋志》：一卷。

❶「煇」，原作「惲」，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經典釋文》卷一改。

佚。

《周易問難》

二卷。

佚。

《周易玄品》

二卷。

佚。

《晉書》：「干寶，字令升，新蔡人。爲著作郎，平杜弢有功，賜爵關内侯，領國史，補山陰令，遷始安太守，王導請爲司徒右長史，遷散騎常侍。爲《春秋左氏義外傳》，注《周易》、《周官》，凡數十篇。」

《册府元龜》：「干寶爲散騎常侍，領著作，撰《周易問難》二卷、《周易玄品》二卷、《周易爻義》一卷。」

《中興書目》：「寶之《易》學以卦爻配月，或配日時，傳諸人事，以前世已然之迹證之，訓義頗有據。」

胡一桂曰：「干寶《周易傳》十卷，復別出《爻義》一卷。宣和四年，蔡攸上其書曰：『其學以卦爻配月，或以配日時，傳諸人事，而以前世已然之迹證之，訓義頗有所據。』若《大有》九三，本《左傳》訓『晏享』，乃與古合。房審權亦採録之。」

屠曾序曰：「吾師草廬先生謂《易》爲五經冠，而吴、晉英舊以《易》解聞，吾鹽得兩君子，爲陸鬱林公紀、干常侍令升。第干氏《易》有註者僅三十卦，卦惟乾備六爻，餘止一象一爻而已。要皆自古《易》類萃中摘抄，然亦羲、文象數幸衍一脈於

蛟潭海澨間，不可謂東南《易》髓不自令升標揭之也。況駿心雄理，遺詞英上，不遜輔嗣，録之不啻起晉儒而清言也乎。」項皋謨跋曰：「嘗覽群經，《干子》十卷、干令升實《周易注》十卷、《周易宗塗》四卷、《爻義》一卷、《問難》二卷、《玄品》二卷，有其名亡其書。及從里中太史氏後借讀《文淵閣書目》，《易》類一百十種，晉以上惟存京君明《傳》、鄭康成《注》、王輔嗣《略例》并《注》，而子夏《傳》唐張素履僞作，不覩有干氏《易》，略見李鼎祚《易傳集解》中。海鹽樊侯博綜墳典，專精譔述，録示干常侍《易解》，似於載籍節比句櫛者，絶無僅有，希世奇書也。令升，新蔡人，徙吴郡海鹽，仕吴，爲著作郎，賜爵關内侯。入晉，領國史，爲散騎常侍，補山陰令，遷始安太守。所著《晉紀總論》、《搜神記》，具在《志林》，必悉之。凌稚哲《萬姓統譜》干、于二姓俱收令升，干氏宗干犨，于氏宗于定國。干裔有居海鹽，有居嘉善，以摶埴爲業，干窑鎮由是得名，是干非于無疑。」

按：《隋志》「《周易玄品》二卷」，不注撰人姓名，❶當即干氏之書。又有「王氏《周易問難》二卷」，疑譌「干」爲「王」也。其文「水洊至」，「洊」作「薦」；「井牧勿幕」，「勿」作「网」；「豐其沛」作「韋」，云「祭祀之蔽膝」；「爲科上槁」作「熇」。干氏《易》已無傳，惟散見於陸氏《釋文》、李氏《集解》。近海鹽胡氏編《鹽邑志林》，乃抄撮

❶「注」，四庫本作「著」。

其僅存者刊行之。

殷氏融《象不盡意論》

一篇。

佚。

按：《南史・殷景仁傳》云：「陳郡長平人。曾祖融，晉太常。」《隋志》有「晉太常卿《殷融集》十卷」。

黄氏穎《周易注》

《隋志》：四卷。《七録》、《唐志》：十卷。

佚。

《隋志》：「晉儒林從事黄穎注，今殘缺。」

陸德明曰：「南海人，晉廣州儒林從事。」

按：黄氏《易》「賁于丘園」，「賁」作「世」，「豚魚」作「遯魚」。

宋氏岱《周易論》

《隋志》：一卷。

佚。

《隋志》：「晉荆州刺史宋岱撰。」

徐氏邈《周易音》

《隋志》：一卷。

佚。

《晉書》：「徐邈，東莞姑幕人。孝武帝招延儒學之士，謝安舉以應選，補中書舍人。撰正五經音訓，學者宗之。遷中書侍郎、太子前衛率。[1] 安帝即位，拜驍騎

[1] 「遷」，原作「選」，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晉書》卷九十一改。

將軍。所注《穀梁傳》見重於時。」

陸德明曰：「邈字仙民。」

按：徐氏於諸經皆有《音》，《顏氏家訓·書證》《音辭篇》屢引之。

范氏宣《周易論難》

佚。

《晉書》：「范宣，字宣子，陳留人。博綜衆書，尤善三禮。太尉郗鑒命爲主簿，詔徵太學博士、散騎郎，並不就。著《禮》《易論難》，皆行於世。」

李氏顒《周易卦象數旨》

《七録》：六卷。

佚。

《晉書》：「充子顒，郡舉孝廉，亦有文義，多所著作。」

《隋志》：「東晉樂安亭侯李顒撰。」

陸德明曰：「顒字長林，江夏人。東晉本郡太守。」

顧氏夷等《周易難王輔嗣義》

《七録》：一卷。

佚。

《隋志》：「晉揚州刺史顧夷等撰。」

李氏軌《周易音》

《隋志》：一卷。

佚。

《隋志》：「東晉尚書郎李軌撰。」

陸德明曰：「軌字弘範，江夏人。東晋祠部郎中，都亭侯。」

宋氏處宗**《通易論》**

《唐志》：一卷。

佚。

李氏悦之**《易音》**

佚。

《晋書》：「悦之字元禮，陳郡陽夏人。始爲謝玄參軍，後爲會稽王道子所親愛，每勸道子專攬朝權，俄而見誅。」

《册府元龜》：「悦之注《繫辭》，又爲《易音》。」

沈氏熊**《周易譜》**

《唐志》：一卷。

佚。

《周易雜音》

《唐志》：三卷。

佚。

范氏長生**《周易注》**

《隋志》：作「蜀才」。十卷。《舊唐志》同。

佚。

顔之推曰：「《易》有蜀才注，江南學士遂不知是何人。王儉《四部目録》不言姓

名，題云『王弼後人』。謝炅、夏侯該並讀數千卷書，皆疑是譙周。而《李蜀書》，一名《漢之書》，云『姓范名長生，自稱蜀才』。而方以晉渡江後，北間傳記皆名爲僞書，不貴省讀，故不見也。」

《十六國春秋》：「西山范長生巖居穴處，李雄欲迎立爲君而臣之，長生固辭，曰：『推步大元，五行大會甲子，祚鍾于李，非吾節也。』雄即成都王位。長生乘素輿詣成都，即拜丞相，尊曰范賢。長生善天文，有術數，民奉之如神。」

《華陽國志》：「李雄克成都，迎范賢爲丞相，尊爲天地太師，封西山侯。賢名長生，一名延久，又名九重。一曰支，字元。涪陵丹興人。」

按：《釋文》引蜀才注「大車以載」作「大輿」；「官有渝」，「官」作「館」；「君子以明庶政」，「明」作「命」；「大耋」作「咥」；「羸其角」，「羸」作「累」；「箕子之明夷」，「箕」作「其」；「二簋」作「軌」；「懲忿窒欲」，「懲」作「澄」；「壯于頄」作「仇」；「莧陸夬夬」，「陸」作「睦」；「繫于金柅」作「尼」；「孚乃利用禴」作「躍」；「在天成象」，「成」作「盛」；「知崇禮卑」，「禮」作「體」；「研幾」作「揅幾」；「參天兩地而倚數」作「奇數」。

經義考卷十一終

弟子桐鄉錢琇覆校

經義考卷十二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十一

宋明帝《集群臣講易義疏》

《隋志》：十九卷。《七録》、《唐志》：二十卷。

佚。

《國子講易議》

《七録》：六卷。

佚。

《宋書》：「帝好讀書，愛文義。在藩時，撰《江左以來文章志》，又續衛瓘所著《論語》二卷行於世。及即位，才學之士多引進，參侍文籍，應對左右，於華林園芳堂講《周易》，常自臨聽。」

《隋志》：「《周易義疏》，宋明帝集群臣講。」

張氏該等**《群臣講易疏》**

《唐志》：二十卷。

佚。

荀氏柔之**《易音》**

佚。

陸德明曰：「潁川潁陰人，宋奉朝請。」

《册府元龜》：「荀柔之注《周易・繫辭》，并爲《易音》。」

按：《釋文》「議之而後動」，荀本作「儀之」。

雷氏次宗**《周易注》**

佚。

《豫章古今記》：「雷次宗，字仲倫。入廬山，事沙門惠遠，篤志好學，屢徵不起。注《禮記》、《周易》。」

何氏譔之**《周易疑通》**

《七録》：五卷。

佚。

阮孝緒曰：「宋中散大夫何譔之撰。」

張氏浩**《周易占》**

《隋志》：一卷。

佚。

按：《南史》：「張暢子浩，官至義陽王昶征北諮議參軍，融之兄也。」

徐氏爰**《易音》**

佚。

陸德明曰：「爰字季玉，琅琊人。」

竇蒙曰：「爰字長玉，本名瑗，避傅亮諱除玉。宋大中大夫。」

范氏歆**《周易義》**

《隋志》：一卷。

佚。

《隋志》：「宋陳令范歆撰。」

《齊國學周易講疏》

《七録》：二十六卷。

佚。

阮孝緒曰：「齊永明中國學講。」

祖氏冲之**《易義》**

佚。

《南齊書》：「冲之字文遠，范陽薊人。少稽古，有機思。宋元嘉中，用何承天所制歷，比古十一家爲密，冲之以爲尚疎，乃更造新法，孝武令朝士善歷者難之，不能屈。出爲婁縣令、謁者僕射，永明中轉長水校尉。著《易》《老》《莊義》，釋《論語》、《孝經》，注《九章》，造《綴述》數十篇。」

顧氏歡**《注王弼易》**

佚。

《南齊書》：「歡字景怡，吴郡鹽官人。篤志好學，躬耕誦書，夜則然糠自照。母亡，廬於墓次，遂隱遁不仕。於剡天台山開館聚徒，受業者常近百人。太祖輔政，徵爲揚州主簿，及踐阼，乃至，稱山谷臣，請退東歸，上賜麈尾、素琴。永明元年，

詔徵爲太學博士，不就，卒於剡山。歡注王弼《易》、二《繫》，學者傳之。」

沈氏驎士**《易經要略》**

佚。

《南齊書》：「驎士字雲禎，吳興武康人。少好學，家貧，織簾讀書，口手不息。隱居餘干吳差山，講經教授，從學者數十百人，各營屋宇依止其側。昇明末，詔徵爲奉朝請。永明六年，徵爲太學博士。建武二年，徵著作郎。永元二年，徵太子舍人。並不就。著《周易兩繫》《莊子内篇訓注》、《易經》《禮記》《春秋》《尚書》《論語》《孝經》《喪服》《老子要略》數十卷。」

徐氏伯珍**《周易問答》**

《七録》：一卷。

佚。

《南齊書》：「伯珍字文楚，東陽太末人。究尋經史，遊學者多依之。太守王曇生、張淹並加禮辟，伯珍應召乃退，如此者凡十二焉。吳郡顧歡摘出《尚書》滯義，伯珍訓答甚有條理。永明二年，刺史豫章王辟議曹從事，不就，卒年八十四。」

周氏顒**《周易論》**

《隋志》：十卷。《七録》：三十卷。

佚。

《南史》：「顒字彦倫，顗七世孫。元徽中爲

剡令，齊高帝輔政，爲齊殿中郎。建元初，爲文惠太子中軍録事參軍，轉太子僕，兼著作，撰起居注，遷中書郎，轉國子博士。」

梁武帝《周易大義》

《隋志》：二十一卷。《唐志》：二十卷。

佚。

《大義疑問》

《唐志》：二十卷。

佚。

《周易講疏》

《隋志》：三十五卷。

佚。

《梁書》：「高祖文思欽明，能事畢究，少而篤學，洞達儒玄，雖萬幾多務，猶卷不輟手，然燭側光，常至戊夜。造《制旨孝經義》、《周易講疏》及《六十四卦》、《二繫》、《文言》、《序卦》等《義》，《樂社義》、《毛詩答問》、《春秋答問》、《尚書大義》、《中庸講疏》、《孔子正言》、《老子講疏》，凡二百餘卷，並正先儒之迷，開古聖之旨。王侯朝臣皆奉表質疑，高祖皆爲解釋。大同中，於臺西立士林館，領軍朱异、太府卿賀琛、舍人孔子袪等遞相講述，於是四方郡國趨學向風。」

簡文帝《易林》

十七卷。

佚。

《南史》：「帝博綜群言，善談玄理，弘納文學之士，賞接無倦。嘗於玄圃述武帝所製《五經講疏》，聽者傾朝野。所著《禮大義》二十卷、《易林》十七卷，諸非經義不録。並行於世。」

元帝《周易講疏》

《梁書》：十卷。

佚。

《南史》：「元帝性愛書籍，既患目，多不自執卷，置讀書左右，番次上直，晝夜爲常，略無休已，雖倦，卷猶不釋，五人各伺一更，恒致達曉。常眠熟大鼾，左右有睡，讀失次序，或偷卷度紙，帝必驚覺，更令追讀。注《周易講疏》十卷、《連山》三十卷、《筮經》十二卷。」❶

顏之推曰：「元帝在江、荆間召置學生，親爲教授，廢寢忘食，以夜繼朝，至於倦劇愁憤，輒以講自解。」

《連山》

《隋志》：三十卷。

佚。

段成式曰：「梁元帝《易連山》，每卦引《歸藏》、《斗圖》、《立成》、《委化》、《集林》及焦贛《易林》。」

❶「注」，四庫本、薈要本作「著」。《補正》：「當作『著』。」

《洞林》

《隋志》：三卷。

佚。

元帝自序曰：「蓋聞玄枵之野，鬼方難測，朱鳥之舍，神道莫知。而緹縵曉披，既辨黃鍾之氣；靈臺夕望，便知玉井之色。復以談乎天者，雖絶名言之外；存乎我者，還居稱謂之中。余幼學星文，多歷歲稔，海中之書，略加尋究，巫咸之説，偏得研求。雖紫微迢遞，如觀掌握；青龍顯晦，易乎窺覽。羨門五將，亟經玩習；韓終六王，常所寶愛。至如周王白雉之筮，殷人飛燕之卜。著名聚雪，非關地極之山；卦有密雲，能擁西郊之氣。文通七聖，世經三古。山陽王氏，真解談玄；河東郭生，纔能射覆。兼而兩之，竊自許矣。」

《筮經》

《梁書》：十二卷。

佚。

南平王蕭偉**《周易幾義》**

《隋志》：一卷。

佚。

《周易發義》

《唐志》：一卷。

佚。

《梁書》：「南平元襄王偉，字文達，太祖第八子也。天監元年封建安郡王，十七年改封南平郡王。」

蕭氏巋**《周易義記》**

佚。

《隋書》：「巋字仁遠，梁昭明太子統之孫也。父詧，周太祖以爲梁主，都江陵。詧薨，巋嗣，在位二十年，梁之臣子謚曰孝明皇帝。著《孝經》《周易義記》行於世。」

蕭氏子政**《周易義疏》**

《隋志》：十四卷。

佚。

《册府元龜》：「蕭子政爲都官尚書，撰《周易義疏》十四卷、《繫辭義疏》三卷。」

伏氏曼容**《周易注》**

《七録》：八卷。

佚。

《周易集林》

《唐志》：十二卷。又一卷。

佚。

《南史》：「伏曼容，字公儀，平昌安丘人。善《老》、《易》，常云：『何晏疑《易》中九事，以吾觀之，晏了不學也。』爲驃騎行參軍。宋明帝好《周易》，嘗集朝臣於清暑殿講，詔曼容執經。曼容素美風采，明帝恒以方嵇叔夜，使吳人陸探微畫叔夜像

以賜之。齊建元中，仕爲太子率更令，與河内司馬憲、吴郡陸澄共撰《喪服》。建武中，拜中散大夫。曼容宅在瓦官寺東，施高坐於廳事，有賓客，輒升高坐爲講説，生徒常數十百人。梁臺建，召拜司徒、司馬，出爲臨海太守。爲《周易》《毛詩》《喪服集解》、《老》《莊》《論語義》。」

陶氏弘景**《易髓》**

《宋志》：三卷。

佚。

《南史》：「陶弘景，字通明，丹陽秣陵人。齊高帝作相，引爲諸王侍讀，除奉朝請。永明十年，脱朝服挂神武門，上表辭禄，詔許之。止於句容之句曲山，號華陽隱居，時人謂爲山中宰相。大同二年卒，詔贈太中大夫，謚貞白先生。」

褚氏仲都**《周易講疏》**

《隋志》：十六卷。

佚。

《南史》：「仲都，錢唐人。善《周易》，爲當時之冠。梁天監中，歷位五經博士。」

按：褚氏《易》，錢唐全緩弘立受之，《正義》每引其説。其云：「雷資風而益遠，風假雷而增威。」頗與《子夏傳》「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辭義相近。

何氏胤**《周易注》**

《隋志》：十卷。

佚。

《梁書》：「胤字子季，廬江灊人。師事沛國劉瓛，受《易》及《禮記》、《毛詩》。起家齊秘書郎，遷太子舍人，出爲建安太守，遷司徒主簿。注《易》，又解《禮記》，於卷背書之，謂爲『隱義』。累遷左民尚書，領驍騎中書令。高祖踐阼，詔爲特進右光禄大夫，遣領軍司馬王果宣旨。果至，胤單衣鹿巾，執經卷，下牀跪受詔書，就席伏讀，謂果曰：『吾年已五十七，月食四斗米不盡，何容得有宦情？』果還，以報，有敕給白衣尚書禄。胤注《周易》十卷、《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六卷、《禮記隱義》二十卷、《禮答問》五十五卷。」

賀氏瑒《周易講疏》

佚。

《梁書》：「賀瑒，字德璉，會稽山陰人。天監初，爲太常丞。四年初，開五館，以瑒兼五經博士。七年，拜步兵校尉，領五經博士。所著《禮》《易》《老》《莊講疏》、《朝廷博議》數十篇。」

朱氏异《集注周易》

《七録》：一百卷。

佚。

《梁書》：「朱异，字彦和，吴郡錢唐人。遍治五經，尤明《禮》、《易》。明山賓表薦异，高祖召見，使説《孝經》、《周易》義，甚

悦之，召直西署，❶俄兼太學博士。其年高祖自講《孝經》，使异執讀，累遷右衛將軍。時城西開士林館以延學士，异與左丞賀琛遞日述高祖《禮記》、《中庸》義，皇太子又召异於玄圃講《易》，改加侍中，遷左衛將軍，遷中領軍。侯景舉兵反，以討异爲名，及寇至，文武咸尤之，异慚憤發病卒。所撰《禮》《易講疏》及《儀注》、文集百餘篇，亂中多亡逸。」

孔氏子祛**《續朱异集註周易》**

一百卷。

佚。

《梁書》：「孔子祛，會稽山陰人。通經術，尤明《古文尚書》。初爲長沙嗣王侍郎，兼國子助教，累遷散騎侍郎，兼中書通事舍人，尋遷步兵校尉。高祖撰《五經講疏》及《孔子正言》，專使子祛簡閱群書，以爲義證。事竟，敕子祛與右衛朱异、左丞賀琛於士林館遞日執經，累遷通直正員郎，舍人如故。著《尚書義》二十卷、《集注尚書》三十卷、《續朱异集注周易》一百卷、《續何承天集禮論》一百五十卷。」

庾氏詵**《易林》**

二十卷。

佚。

《南史》：「庾詵，字彦寶，新野人。梁武帝少與詵善，及起兵，署爲平西府記室參

❶「署」，據《梁書》卷三十八，當作「省」。

軍，詵不屈。普通中，詔以爲黃門侍郎，稱疾不起。卒謚貞節處士。撰《易林》二十卷。」

費氏元珪**《周易注》**

《七録》：九卷。

佚。

《隋書》：「梁有齊安參軍費元珪著《周易》。」

陸德明曰：「蜀人。」

尹氏濤**《周易注》**

《七録》：六卷。

佚。

陸德明曰：「不詳何人。」

姚氏規**《周易注》**

《隋志》：七卷。

佚。

崔氏覲**《周易注》**

《隋志》：十三卷。

佚。

《周易統例》

《隋志》：十卷。

佚。

馬氏楷**《周易爻》**

《七録》：一卷。

佚。

沈氏林**《周易義》**

《七録》：三卷。

佚。

武氏靖**《周易雜占》**

《七録》：八卷。

佚。

梁氏蕃**《周易開題義》**《唐志》作「開題論序疏」。

《隋志》：十卷。

佚。

《周易文句義疏》

《唐志》：二十卷。

佚。

《周易釋序義》

《唐志》：三卷。

佚。

周氏弘正《周易義疏》

《隋志》：十六卷。

佚。

《陳書》：「周弘正，字思行，汝南安城人。起家梁太學博士，累遷國子博士。時於城西立士林館，弘正居以講授，聽者傾朝野焉。弘正啓梁武帝《周易》疑義五十條，又請釋乾、坤、二《繫》，詔答曰：『知與張譏等三百一十二人須釋《乾》《坤》文及二《繫》，❶萬幾小暇，試當討論。』大建五年，授尚書右僕射，卒於官，謚曰簡子。所著《周易講疏》十六卷、《論語疏》十一卷、《孝經疏》二卷。」

顔之推曰：「梁世《老》、《莊》、《周易》總謂三玄，武、宣、簡文躬自講論，周弘正奉贊大猷，化行郡邑，學徒千餘，實爲盛美。」

張氏譏《周易義》或作「講疏」。

《隋志》：三十卷。

佚。

《南史》：「張譏，字直言，清河武城人。受學於汝南周弘正。梁武帝嘗於文德殿釋《乾》《坤・文言》，譏與陳郡袁憲等與焉。敕令論議，諸儒莫敢先出，譏乃整容而進，諮審循環，辭令温雅。帝異之，賜裘襦絹，云：『表卿稽古之力。』爲士林館學士。簡文發《孝經》題，譏論議往復，甚見嗟賞。陳天嘉中，爲國子助教。後主

❶「文」下，《陳書》卷二十四有「言」字。

嗣位，爲國子博士、東宮學士。陳亡入隋，終於長安。所撰《周易義》三十卷、《尚書義》十五卷、《毛詩義》二十卷、《孝經義》八卷、《論語義》二十卷，後主嘗敕就其家寫入秘閣。」

魯氏弘度**《易林》**

《隋志》：三卷。

佚。

經義考卷十二終

弟子江陰趙天潤覆校

經義考卷十三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十二

崔氏浩《周易注》

《隋志》：十卷。

佚。

《北史》：「浩字伯深，明元初拜博士祭酒，常授帝經書。明元好陰陽術數，聞浩說《易》及《洪範》五行，善之，因命筮吉凶，參觀天文，考定疑惑。浩總覈天人之際，舉其綱紀者數家，多有應驗。襲爵白馬公，進爵東郡公，拜太常卿，加侍中，特進撫軍大將軍、左光禄大夫，遷司徒。」

浩自序曰：「國家西平河右，敦煌張湛、金城宗欽、武威段承根三人皆儒者，並有儁才，見稱於西川。每與余論《易》，余以《左氏傳》卦解之，遂相勸爲注，故因退朝之餘暇而爲之解焉。」

闞氏駰《集王朗易傳》

佚。

《魏書》：「闞駰，字玄陰，敦煌人。博通經傳，三史群言，經目則誦，時人謂之宿讀。注王朗《易傳》，學者藉以通經。撰《十三州志》，行於世。沮渠蒙遜重之，常侍左右，拜秘書考課郎中，給文吏三十

人，典校經籍、刊定諸子三千餘卷，加奉車都尉。牧犍待之彌重，拜大行臺，遷尚書。」

劉氏昞**《周易注》**

佚。

《魏書》：「劉昞，字延明，敦煌人。隱居酒泉，不應州郡之命，弟子受業者五百餘人。李暠署爲儒林祭酒、從事中郎。注《周易》，行於世。蒙遜平酒泉，拜秘書郎，築陸沉館於西苑，躬往禮焉，號玄處先生，月致羊酒。牧犍尊爲國師，親自致拜，命官屬以下皆北面受業焉。世祖平涼州，拜樂平王從事諸郎。」

按：《釋文》引劉氏《注》，《豐》初九「雖旬」作「鈞」。

盧氏景裕**《周易注》**

佚。

《魏書》：「盧景裕，字仲孺，小字白頭，范陽涿人也。專經爲學，居拒馬河，將一老婢作食，妻子不自隨從。又避地大寧山，居無所業，惟在注解，世號居士。前廢帝初，除國子博士，甚見親遇，待以不臣之禮。永熙初以例解，天平中還鄉里，河間邢摩納與景裕從兄仲禮據鄉作逆，逼其同反，以應元寶炬。齊獻武王命都督賀拔仁討平之，聞景裕經明行著，驛馬特徵，既而舍之，使教諸子，在館十日一歸家，隨以鼎食。先是，景裕注《周易》、《尚書》、《孝經》、《論語》、《禮記》、《老子》，其《毛詩》、《左氏傳》未訖。齊文襄

王入相，於第開講，招延時儁，令景裕解所注《易》。景裕義理精微，吐發閑雅，時有問難，或相詆呵，大聲厲色，言至不遜，而景裕神采儼然，風調如一，❶從容往復，無際可尋，由是士君子嗟美之。普泰初復除國子博士，興和中補齊王開府屬，卒於晉陽。景裕雖不聚徒教授，所注《易》大行於世。」

關氏朗《易傳》

《宋志》：一卷。

存。

張晞《河東先賢傳》：「關朗，字子明，河東解人。有經濟大器，或以占算示人，而不求宦達。魏太和末，并州刺史王虯奏署子明爲記室，因言於孝文帝，帝曰：『張彝、郭祚昔嘗言之，朕以卜筮之道不足見爾。』虯曰：『此人言微道深，非彝、祚所能知也。』召見，帝問《老》、《易》，子明寄言玄象，實陳王道。翼日帝謂虯曰：『關朗管、樂之器，豈占算而已！』使虯與子明著成《疑筮論》數十篇。即今《易傳》。孝文帝崩，明年，虯卒，子明遂不仕，居臨汾山，授門人《春秋》、《老》、《易》，號關先生學。」

《中興書目》：「關子明《易傳》一卷，唐趙蕤注，阮逸詮次刊正。」

陳師道曰：「世傳王氏《玄經》、薛氏《傳》及關子明《易傳》、李衛公《對問》，皆阮逸所著。逸嘗以草示蘇明允，而子瞻

❶「調」，原作「誦」，據薈要本、《補正》、《魏書》卷八十四改。

言之。」

晁公武曰：「關子明《易傳》，《四庫書》不載，李邯鄲始著之目，云：『王通贊《易》蓋本此也。』」

陳振孫曰：「關氏《易》，《隋》《唐志》皆不録，或云阮逸僞作。」

朱子曰：「關子明《易》，僞書也。」

項安世曰：「唐李鼎祚集解《易》，盡備前世諸儒之説，獨無所謂關子明者，蓋阮逸僞作也。」

王應麟曰：「子明《易傳》，《卜百年義》第一，次以《統言易義》、《大衍》《乾坤策》《盈虚》《闔闢》《理性》《時變》《動静》《神義》，終於《雜義》第十一。」

吴萊後序曰：「予始讀文中子《中説》，頗載關朗子明事。後得天水趙蕤所注關子《易傳》十有一篇，大概《易·上》《下繫》之義疏耳。首述其出處本末，次分卜百年數，别爲一篇，似皆出之王氏。或曰王氏《中説》本於阮逸，關氏《易傳》肇於戴師愈。師愈，江東老儒也。觀其《傳》，統言消息、盈虚、爻象、策數之類，獨與張彝相問答，彝嘗薦之魏孝文。而王氏之贊《易》，世傳關氏學也。是又豈盡假託而後成書歟？夫《易》之道大矣，世之言《易》者，往往不求其道之一，卒使其學鑿焉而各不同，是故談理致者多溺於空虚，守象數者或流於讖緯，此豈聖人之意哉？蓋天地之初，未始有物也，聖人特因其自然之理，故推而爲七、八、九、六之數，非苟畫焉，將以著其未畫之妙而已。後之儒者苟造其理，而過爲其畫之求。《太玄》，準《易》者也。《洞極》，則又擬《玄》者也。《玄》之數起於三，而《洞極》

之數亦起於三，生以配天，育以配地，資以配人，猶《易》所謂三極之道也。故凡三體九變，三九二十有七，始於萌而實訖於幾，正且通焉。今其書世見之者亦少，《中説》所載殆未嘗及此，然而王氏每尊其學之所自，且欲自當達者，以爲聖人復出，王道復行，而洙泗禮樂之教復明於斯世，毋乃徒托於此而侈言之歟？至於考之以典禮，稽之以龜策，即人事以申天命，懸曆數以示將來，關氏之學，蓋深於《易》者也。雖然，昔者子張嘗欲知來，聖人但言其既往者以告之，是故三代常因其禮之大體而或損益其制，非謂王者有是禮也，必過其所卜之數。夏以金王得數之生，商以水王、周以木王得數之成，聖人不敢知也。爲其説者，尊周、漢，廢介、鄺，且以明真主正統之所歸，後世讖緯之流耳。楚靈欲并天下，既不得卜，則投龜而詬天。孫皓亦命尚廣卜焉，且曰：『庚子之歲，青蓋入洛。』彼二君者，曾不悟其己之不修，而徒欲惟天之決也，故天命吉凶，命歷年，必以其類應，亦可見其概耳。元魏以下，争奪擾攘，乃若灼然親覩其事，無有少差忒者。張彝之殺，亂端見矣，曾不告之以避禍者，何也？其數也耶？銓削選格，排沮武人，不可謂之數也，果其理有以召之故耶？雖然，法自此立，命由此出。聖人，人而合天者也。關氏猶拳拳於天人相與之際，今之言天者，類曰是莫之爲而爲者，終至於廢人事而不之講。嗚呼！關氏之學殆孤矣。吾欲削其不合者而著其合者，且書此以質於人焉。」

胡應麟曰：「新、舊《唐書志》並無關氏

《易傳》，則此書爲阮逸僞撰無疑。」

李氏鉉**《周易義例》**

佚。

《北史》：「李鉉，字寶鼎，渤海南皮人。從浮陽李周仁受《毛詩》、《尚書》，章武劉子猛受《禮記》，常山房蚪受《周官》、《儀禮》，漁陽鮮于靈馥受《左氏春秋》。詣大儒徐遵明，受業，居門下五年，稱高弟。撰定《孝經》《論語》《毛詩》《三禮義疏》及《三傳異同》、《周易義例》，合三十餘卷。天舉秀才，除太學博士，文襄徵詣晋陽。天保初，兼國子博士。卒，特贈廷尉少卿。」

權氏會**《周易注》**

佚。

《北齊書》：「權會，字正理，河間鄚人。少受鄭《易》，探賾索隱，妙盡幽微，《詩》、《書》、三禮，文義該洽。魏武定初，貢孝廉，策居上第，解褐四門博士。皇建中，轉加中散大夫。每爲人占筮，小大必中，但用爻辭、《彖》、《象》以辨吉凶，《易》占之屬都不經口。注《易》一部行於世。」

何氏妥**《周易講疏》**

《隋志》：十三卷。《北史》：三卷。

佚。

《北史》：「何妥，字棲鳳，西城人。入周，

仕爲太學博士，封襄城縣男。文帝受禪，除國子博士，加通直散騎常侍，進爵爲公。出爲龍州刺史，以疾請還，詔許之，尋爲國子祭酒。卒官，謚曰肅。撰《周易講疏》三卷、《孝經義疏》二卷，並行於世。」

王氏通**《讚易》**

十卷。

佚。

杜淹曰：「文中子續《詩》、《書》，正《禮》、《樂》，修《玄經》，讚《易》道，九年而六經大就，門人自遠而至。河南董常、太山姚義、京兆杜淹、趙郡李靖、南陽程元、扶風竇威、河東薛收、中山賈瓊、清河房玄齡、鉅鹿魏徵、太原温大雅、潁川陳叔達等，咸稱師北面，受王佐之道焉。」

王讜曰：「文中子隋末隱於白牛谿，著《王氏六經》，北面授學者皆時偉人，國初多居佐命之列，而《王氏六經》卒不傳。至元和初，劉禹錫撰宣州觀察使王贇碑，盛稱文中子能昭明大道，以大中立言，游其門者皆天下俊傑。自餘士大夫擬議及史册，未有言文中子者。」

司馬光《補傳》曰：「王通，字仲淹，河東龍門人。受《書》於東海李育，受《詩》於會稽夏琠，受《禮》於河東關朗，受《樂》於北平霍汲，受《易》於族父仲華。仁壽三年，西入長安，獻太平十二策，帝不能用，罷歸。尋復徵之，煬帝即位，又徵之，皆稱疾不至，專以教授爲事。乃著《禮論》二十二篇、《樂論》二十篇、《續書》百有五十篇、《續詩》三百六十篇、《玄經》五十

篇，《讚易》七十篇，謂之《王氏六經》。大業十年，尚書召通蜀郡司户。十一年，以著作郎、國子博士徵。皆不至。十四年，病終於家，門人謚曰文中子。」

黄震曰：「文中子之書，以《易》、《老》並言，以釋、老與儒爲三教，蓋亦六朝流俗耳。」

王應麟曰：「王通仲淹《讚易》七十篇，讚《易》道以申先師之旨。」

吴師道曰：「程子曰：『王通，隱德君子也。其言爲人傅會，不可謂全書。論其粹處，非荀、楊所及。續經之類，皆非其作。』朱子極論續經之僭，而又曰：『至於假卜筮，象《論語》，而强引唐初文武名臣以爲弟子，是乃福時之所爲而非其意。』二先生所以論王氏者當矣。愚嘗觀韓子《送王含序》，謂讀《醉鄉記》，悲其託於昏冥以逃，不遇聖人爲之歸者。以爲績蓋通之弟，通之學以尊孔氏，與韓同科，何以無一言及之？稱《醉鄉》之文辭，而續經、《中説》乃反不道耶？因是而思福郊、福時與其門人既傅會成書，當時耳目猶近，故藏於家而不敢出，意數世之後殆不復有辨之者。故劉禹錫、李翺始舉其名，二人與韓同時，而韓獨未見，蓋其傳猶未廣。唐季皮日休、司空圖好之而始章，其出没隱顯之故可知矣。然其歲月事實牴牾乖刺，終不足以揜後世之耳目也。夫子之於親，弟子之於師，其所以尊崇褒美之者，固無不極其至，然當以誠心不欺爲主，虚美誣辭豈所以爲愛哉？不惟自陷於妄僞，而反爲父師之累，至有不信其真有是人者。郊、時門人之罪，可勝誅哉！因書之以爲世戒。」

楊時喬曰：「諸儒謂文中子之《易》出於闊朗，自言讚《易》道以申先師之志，❶所讚者亦《易》之末節爾，不知《易》理故也。」

陸世儀曰：「世之論文中子者多不同，有極詆之者，有極稱之者，其言皆不平。惟程子謂：『王通，隱德君子。當時言語，後來爲人傅會，其粹處殆非荀、楊所及。若續經之類，皆非其所作。』此爲至當不易之論。」

王氏又玄**《周易注》**

《唐志》：十卷。

佚。

王氏凱冲**《周易注》**

《唐志》：十卷。

佚。

侯氏果**《易說》**

佚。

王應麟曰：「『朋盍簪』，簪，疾也。至侯果始有『冠簪』之訓。晁景迂云：『古者禮冠未有簪名。』」

❶「志」，文津閣本作「旨」。

虔氏薛《周易音注》

佚。

胡一桂曰：「虔薛《音注》見陸德明引。」

臨氏孝恭《孔子馬頭易卜書》

一卷。

佚。

《隋書·藝術傳》：「臨孝恭，京兆人。明天文算術，高祖甚親遇之，令考定陰陽，官至上儀同。」

何氏《六象論》以下失名。

一篇。

佚。

《玉海》：「何襄城爲六象之論，曰實象，曰假象，曰偏象，曰圓象，曰義象，曰用象。蕭氏難之，不取偏象、圓象，而立四象之論。」

謝氏《周易注》

《七録》：八卷。

佚。

莊氏《易義》

佚。

按：莊氏《易解》，《正義》屢引之。其論「彖」曰：「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名爲彖也。凡有一

十二體。」孔氏稱其理密，所詮巽卦謂得正旨。劉瓛分《繫辭下》爲十二章，莊氏定爲九章，《正義》從之。至於釋《豫》「利建侯行師」，謂建侯即元亨，行師即利貞，孔氏以《屯》「元亨利貞」文後別云「利建侯」，以莊氏爲非是。

又按：《正義》所引莊氏說，每與褚仲都同。惟王弼注「恒而亨，以濟三事」，「褚氏謂三事爲无咎、❶利貞、利有攸往。莊氏謂三事：无咎，一也；利，二也；貞，三也」。意見不同。

傅氏《周易注》

《隋志》：十三卷。《啓蒙翼傳》作十四卷。

佚。

按：《釋文》泰初九引傅氏注：「彙，古偉字，美也。」賁卦辭引傅氏注：「賁，古斑字，文章貌。」萃初六引傅氏注：「一握作渥。」

盧氏《周易注》

《隋志》：十卷。

佚。

范氏《周易音》

《隋志》：一卷。

佚。

❶「謂」，原作「爲」，據《周易正義》改。

顔氏《周易立成占》

《隋志》：三卷。

佚。

顔氏《周易孔子通覆決》

《隋志》：三卷。

佚。

鄭氏《易腦經》

《隋志》：二卷。

佚。

《晉易髓》

八卷。今止存二卷。

闕。

馮椅曰：「前志無之，《中興》得於民間，題晉人撰。」

《周易雜論》

《七録》：十四卷。

以下俱佚。

《周易問》

《隋志》：二十卷。《唐志》：十卷。

《擬周易義疏》

《七録》：十三卷。

《周易文句義》

《隋志》：二十卷。

按：此疑即梁蕃書。

《周易新圖》

《七録》：一卷。

《周易譜》

《隋志》：一卷。

《周易雜占》

《隋志》：十三卷。又十一卷。

《易要决》

《隋志》：二卷。《七録》：三卷。

《周易新林》

《隋志》：一卷。又二卷。

《周易林》

《隋志》：十卷。《七録》：三十三卷。

《易讚林》

《隋志》：二卷。

《易立成》

《隋志》：四卷。

《神農重卦經》

《隋志》：二卷。

《文王幡音》

《隋志》：一卷。

《易三備》

《隋志》：三卷。又一卷。

鄭樵曰：「上備言天文，中備卜筮，下備地理。」

《宋志》：「題孔子師徒所述，蓋依託也。」

《易占》

《隋志》：三卷。

《易射覆》

《隋志》：二卷。又一卷。

《易林要決》

《隋志》：一卷。

《周易曆》

《隋志》：七卷。

《周易初學筮要法》

《七録》：一卷。

《易曆決疑》

《隋志》：二卷。

《周易卦林》

《隋志》：一卷。

《易新圖序》

《隋志》：一卷。

《易通統圖》

《隋志》：二卷。又一卷。

《易統卦驗玄圖》

《隋志》：一卷。

《易八卦斗内圖》

《隋志》：二卷。又二卷。

《周易八卦五行圖》

《七録》：一卷。

《周易斗中八卦絶命圖》

《七録》：一卷。

《周易斗中八卦推游年圖》

《七録》：一卷。

《周易髓腦》

《隋志》：二卷。

《周易分野星圖》

《隋志》：一卷。

經義考卷十三終

弟子潛山余光全覆校

經義考卷十四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十三

魏氏徵**《周易義》**

六卷。

佚。

《舊唐書》：「魏徵，字玄成，鉅鹿曲城人。李密召典書記，竇建德署爲起居舍人，隱太子引直洗馬，太宗引爲詹事主簿。及踐祚，拜諫議大夫，遷秘書監，代王珪爲侍中，加左光禄大夫，封鄭國公，特進知門下事，拜太子太師。薨，贈司空、相州都督，謚文貞。」

按：是書新、舊《唐志》均不載，蓋即史徵《口訣義》，❶惟因荆南田鎬藏書目誤云「魏鄭公撰」，而紹興中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亦載之，昭德晁氏《郡齋讀書志》已糾其謬矣。今仍著於録，慮洽聞者摘其闕漏也。

孔氏穎達等**《周易正義》**

《舊唐志》：十四卷。《中興書目》同。《新唐

❶「徵」，原避宋仁宗趙禎諱作「證」，今回改。下「史徵」同，不再出校。

志》作十六卷。

存。

《新唐書》傳：「孔穎達，字仲達，冀州衡水人。太宗平洛，授文學館學士，遷國子博士。貞觀初，封曲阜縣男，轉給事中，除國子司業。歲餘，以太子右庶子兼司業加散騎常侍，爵爲子。久之，拜祭酒。後致仕，卒，陪葬昭陵，贈太常卿，謚曰憲。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談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爲《正義》云。雖包貫異家，爲詳博，然其中不能無謬冗。博士馬嘉運較正其失，至相譏詆，有詔更令裁定，功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弘文館學士考正之，於是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書始布下。」

《新唐書志》：「國子祭酒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太學博士馬嘉運、太學助教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奉詔撰，四門博士蘇德融、趙弘智覆審。」

《崇文總目》：「唐太尉長孫無忌與諸儒刊定，宋朝端拱初，國子祭酒孔維等奉詔是正，其言主申王學云。」

穎達序曰：「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聖人有以仰觀俯察，象天地而育群品；雲行雨施，效四時以生萬物。若用之以順，則兩儀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則六位傾而五行亂。故王者動必則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協陰陽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彌綸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無窮，風聲所以不朽，非夫道極玄妙，孰能與於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靈之所益也。若夫

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九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絶倫。惟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虚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内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説，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於注。至若《復》卦云『七日來復』，並解云：『七日當爲七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復，所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按輔嗣注云：『陽氣始剥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剥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説，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説，遺跡可尋。輔嗣注之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其義理，其可通乎？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云：『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於鄭氏之説，以爲：『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義；後之三

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今既奉敕删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爲宗，義理可詮，先以輔嗣爲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衆，變而能通。仍恐鄙才短見，意未周盡，謹與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臣馬嘉運、守大學助教臣趙乾叶等對共參議，詳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爾。」

歐陽修曰：「于志寧撰孔穎達碑，質於《唐書》列傳，字有不同。傳云『字仲達』，碑云『字冲遠』，可以正傳之謬。」

張唐英曰：「穎達《周易正義》發明三聖之旨，通貫萬化之藴，其亦深於《易》乎！」

陳振孫曰：「序云十四卷，《館閣書目》亦云，今本止十三卷。按《五經正義》本唐貞觀中穎達與顔師古等受詔撰《五經義贊》，後改《正義》，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永徽二年，中書門下于志寧等考訂增損，書始布下。其實非一手一足之力，世但稱孔疏耳。其説專釋一家注文爲正。」

程珌曰：「自王弼以後，江南義疏祖尚虚無。至唐，孔穎達辨析音義，頗爲當時所宗。然至於聖賢用心、斯道大統，固未之深及也。」

黄震曰：「陸德明、顔師古、孔穎達訓詁之學，用意良苦，如漢馬、鄭之流矣。」

胡一桂曰：「《易正義》大概因王弼、韓康伯注爲之解釋敷演，於義理象數之學未

能卓然有所見也。」

王禕曰：「孔穎達撰定諸經之疏，號曰《正義》，自是以來，著爲定論，凡不本於《正義》者謂之異端，誠學者之宗師，百世之所取信也。」

按：葉氏《菉竹堂書目》有長孫無忌《周易要義》五册，凡十八卷。無錫秦對巖前輩今有其書，大略與《正義》相同。考《正義》即係無忌刊定，非别一書也。

《周易玄談》

六卷。

佚。

董真卿曰：「穎達與顔師古等同撰《周易正義》，又撰《玄談》六卷。」

按：《紹興書目》有之。

陸氏德明**《周易文句義疏》**

《唐志》：二十四卷。本傳：二十卷。

佚。

《周易大義》《唐志》作「文外大義」。

《隋志》：二卷。

佚。

《舊唐書》：「陸德明，蘇州吴人。太宗徵爲秦府文學館學士，貞觀初拜國子博士，封英縣男。」

《新唐書》：「陸元朗，字德明，以字行。隋大業初，爲太學博士。世稱『《左氏》有徐文遠，《禮》有褚徽，《詩》有魯達，《易》

有陸德明』，皆一時冠。」

《周易釋文》

《唐志》：一卷。

存。

陳振孫曰：「多援漢魏以前諸家説，蓋唐初諸書皆在也。卦首注某宫某世，用京房説。」

王氏玄度《周易注》

《舊唐志》：十卷。

佚。

《册府元龜》：「王玄度爲校書郎，貞觀十六年十月上其所注《尚書》、《毛詩》、《周易》，并《義次》三卷，與舊解尤别者一百九十餘條，付學官詳其可否。諸儒皆因習先師，譏其穿鑿，玄度隨方應答，竟不肯屈。太宗欲廣見聞，並納之秘府。」

任氏希古《周易注》

《唐志》：十卷。

佚。

計敏夫曰：「任希古，字敬臣，棣州人。舉孝廉，虞世南器其人，爲弘文閣學士，終太子舍人。」

薛氏仁貴《周易新注本義》

《唐志》：十四卷。

佚。

《舊唐書》：「仁貴，絳州龍門人。右領軍

衛將軍，檢校代州都督，贈左驍衛將軍。」

歐陽棐曰：「苗仁客撰薛仁貴碑云：『薛禮，字仁貴，河東汾陰人。』」

李氏淳風**《周易玄義》**

《通志》：三卷。

佚。

《周易薪冥軌》

《通志》：一卷。

未見。

《舊唐書》：「李淳風，岐州雍人。博涉群書，尤明天文、曆算、陰陽之學。貞觀初直太史局，除太常博士，尋轉太史丞，遷太史令。」

按：是書《一齋書目》有之。

袁氏天綱**《易鏡玄要》**

《通志》：一卷。

佚。

《舊唐書》：「袁天綱，益州成都人。隋大業中爲資官令，武德初，蜀道使詹俊赤牒受火井令。」

陰氏弘道**《周易新論傳疏》**「弘」或作「洪」。

《唐志》：十卷。

佚。

《新唐書志》：「顥子，臨渙令。」

《崇文總目》：「洪道世其父顥之業，雜采子夏、孟喜等十八家之説，參訂其長，合

七十二篇，於《易》有助云。」

按：《紹興闕書目》有之。

王氏勃**《周易發揮》**

《唐志》：五卷。

佚。

楊炯曰：「君所著《周易》，窮於晉卦。」

《舊唐書》：「勃字子安，絳州龍門人。年未及冠，應幽素舉及第。上元二年，往交趾省父，渡南海，墮水而卒。勃好著書，撰《周易發揮》五卷，亡後並多遺失。」

《新唐書》：「勃嘗讀《易》，夜夢若有告者曰：『易有太極，子勉思之。』寤而作《易發揮》數篇，至晉卦，會病止。」

崔氏憬**《周易探玄》**

佚。

李鼎祚曰：「崔氏《探玄》病諸先達，謂《大衍說》。及乎自料，未免小疵。」

按：崔憬時代莫考，李鼎祚《集解》引用最多，稱爲《新義》。中援孔疏，其爲唐人無疑矣。

趙氏蕤**《注關子明易傳》**

一卷。

存。

蕤自序曰：「蕤非聖人，五十安知天命？然從事於《易》，雖亂離中未嘗釋卷，蓋天命深微，莫研其極。而子明之《傳》，蕤粗

通之，然恨此書亡篇過半，今所得者無能詮次，但隨文義解注，庶學者觸類而長，當自知之爾。」

孫光憲曰：「蕤，梓州鹽亭人。博學韜鈐，長於經世，夫婦俱有隱操，不應辟召。」

祝穆曰：「蕤篤學不仕，與李白善。嘗著書，號《長短經》。」

曹學佺曰：「蕤，梓州人。李白嘗師事之，所謂趙徵君也。」

張氏弧《周易王道小疏》❶

《宋志》：五卷。《紹興書目》：十卷。

佚。

按：世所傳卜子夏《易》，晁景迂謂是張弧僞作，而弧自有《王道小疏》，惜其書不傳，無從辨其辭旨之異同也。弧，未詳何時人，所著《素履子》三卷，題曰「唐將仕郎試大理寺評事」。考《子夏易傳》開元中即詔儒官詳定，而資州李氏《集解》屢引之，意其爲唐初人乎？

王氏隱《周易要削》

《宋志》：三卷。

佚。

胡一桂曰：「自題丘園子。王隱自序云：『總康成、輔嗣輩所説。曰《要削》者，言撮其要也。』稱天寶庚寅，知爲唐人。」

❶「王道」上，《補正》云當有「上經」二字。

李氏鼎祚**《周易集解》**《新唐書》作「集注周易」。

《新唐志》：十七卷。《中興書目》、《通考》：十卷。

存。

《中興書目》：「《集解》十卷，唐著作郎李鼎祚集子夏、孟喜、京房、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輔嗣、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冲、侯果、蜀才、翟玄、韓康伯、劉瓛、何妥、崔憬、沈驎士、盧氏、崔覲、孔穎達等凡三十餘家，附以《九家易》、《乾鑿度》凡十七篇，其所取荀、虞之説爲多。」

《中興藝文志》：「李鼎祚《易》宗鄭康成，排王弼。」

鼎祚自序曰：「原夫權輿三教，鈐鍵九流，實開國承家修身之正術也。自卜商入室，親授微言，傳注百家，綿歷千古，雖競有穿鑿，猶未測淵深。惟王、鄭相沿，頗行於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且《易》之爲道，豈偏滯於天人者哉？致使後學之徒紛然淆亂，各修局見，莫辨源流。天象遠而難尋，人事近而易習，則折楊皇華，嗑然而笑，方以類聚，其在茲乎？臣少慕玄風，游心墳籍，歷觀炎漢，迄今巨唐，採群賢之遺言，議三聖之幽賾，集虞翻、荀爽三十餘家，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各列名義，共契玄宗。先儒有所未詳，然後輒加添削，每至章句，僉列發揮，俾童蒙之流一覽而悟，達觀之士得意忘言。當仁既不讓於師，論道豈慚於前哲。至如卦爻彖象，理涉重

玄，經注文言，書之不盡，别撰《索隱》，錯綜根萌，音義兩存，詳之明矣。其王氏《略例》，得失相參，『采葑采菲，無以下體』，仍附經末，式廣未聞。凡成一十卷，以貽同好，冀將來君子無所疑焉。」

計用章後序曰：「《易》之爲書，無所不通。大焉天地之變，細之鱗介之動，數宜象索，惟神之測。聖師殁，七十弟子喪，後出之師各專其習，故異同派焉。晉魏之際，傳者尤衆，獨王氏爲異，摘去拘滯，特論人事，蓋得聖人所以爲《易》之意，是以歷代貴之，列諸學官，學者誦焉，諸儒章句遂廢不著，非好古博雅，人間鮮有傳者。慶曆壬午，相府策賢良六題，一出此書，素未嘗見，賢良多下者。是冬，予放謫北歸，復官漢東，至淮安太守平陽公館焉。公先德學士，蜀之儒宗，名爲博古，因間以請，遂出先學士所藏李氏《易》本，俾予與其子彦孚習焉。其書會數十章句，取其合者著之，其解卦異者，家世變正，時來旁通互採，頗爲煩悉，若何、范之爲《春秋》者。其所取荀慈明、虞仲翔爲多，而斥王氏，李氏之志也。彦孚既授卒業，且欲中都官文與先學士之意，❶因緘别本，屬所親眉陽孫景初募工刊刻，以廣傳布。噫！此書意例雖異，其精者連環，錯綜者有理證，似非一人之學所能舉，意仲尼之後，師師相承，以及翻、爽。豈《易》之道，天地人鬼神萬化巨細無不貫，後之學者不能兼明，直順所聞言之邪？古之能事，亡逸者多矣，後或有惜

❶「中」、「文」，《皕宋樓藏書志》（清光緒萬卷樓藏本）卷一作「伸」、「丈」。

之者，况此書聖賢之遺旨所存乎？他日有沉深志古得之，怡然以自廣，斯亦平陽氏之世德也。慶曆甲申七月。」

晁公武曰：「鼎祚《集解》皆避唐諱，又取《序卦》各冠雜卦之首。❶其序云『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蓋宗鄭學者也。《隋書・經籍志》所録《易》類六十九部，今所有五部而已。關朗不載於目，《乾鑿度》自是緯書，焦贛《易林》又屬卜筮，子夏書或云張弧僞爲，然則《隋志》所録，舍王弼書皆未得見也。獨鼎祚所集諸家之說，時可見其大旨。《唐録》稱鼎祚書十七卷，今所有止十卷，蓋亦失其七，惜哉！」

李燾曰：「鼎祚自序止云十卷，無亡失也。」

陳振孫曰：「隋唐以前《易》家諸書逸不傳者，賴此書猶見其一二，而所取於荀、虞者尤多。九家者，漢淮南王所聘明《易》者九人，荀爽嘗爲之《集解》，陸氏《釋文》所載《說卦》逸象本於《九家易》。」

朱睦㮮序曰：「《唐・藝文志》稱『李鼎祚《集注周易》十七卷』。據鼎祚自序云十卷，而首尾俱全，初無亡失，不知唐史何所據而云十七卷也。《崇文總目》及《邯鄲圖書志》亦稱七篇逸，蓋承唐史之誤耳。鼎祚解經多避唐諱，又取《序卦》冠於各卦之首，所引有子夏、孟喜、焦贛、京房、馬融、荀爽、鄭玄、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弼、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冲、侯果、蜀才、翟

❶「雜」，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清嘉慶汪士鐘重刻衢本），卷一當作「逐」。

玄、韓康伯、劉瓛、何妥、崔憬、沈驎士、盧氏、崔覲、伏曼容、孔穎達，凡三十二家，又引《九家易》、《乾鑿度》諸説，義有未詳，鼎祚乃加增削。予嘗綜其義例，蓋宗鄭學者也。自商瞿之後，❶注《易》者百家，而鄭氏玄、王氏弼爲最顯，鄭之學主象數，王之學主名理，漢晋以來，二氏學並立。至劉宋初，顔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時陸澄、王濟輩皆以爲不可。自是汾陽諸儒多主於鄭，江左及青、齊多主於王。唐興，孔穎達受詔撰定《五經正義》，於《易》獨取王傳，而鄭學遂廢，先代專門之業亦復不傳，可勝嘆哉！夫《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世之言理義之學者，以其辭耳。象、變與占，其可闕乎？昔吴季札之魯觀樂，見《易象》，喜曰：『周禮盡在魯矣。』是故象者，《易》之源也。象成而有辭，辭著而後有變，變見而後有占。若乃顓尚文辭，不復推原《大傳》，天人之道岐而爲二，可乎？康成去古未遠，其所纂述必有所本，鼎祚恐其失墜，以廣其説，均之爲有裨於《易》者也。是編刻自宋季，人間希有存者。頃歲，予得之李中麓氏，復用校梓以傳，欲使聖人之道不致偏滯，而自漢迄唐三十家之言亦不至埃滅弗聞也。鼎祚，資州人，仕唐爲秘閣學士，以經術稱於時。及閲唐列傳與《蜀志》，俱不見其人，豈遺之耶？抑别有所載耶？因附論著於此，以俟博雅者考焉。」

潘恭定公序曰：「此唐李氏鼎祚所輯《易解》，刻之者，我明宗室西亭氏也。六經

---

❶「瞿」，原作「翟」，據四庫本、薈要本改。

之道大矣，而《易》之爲原。自古庖犧氏之王天下，始畫八卦，重之爲六十四，周文王作卦辭，公旦作爻辭，孔子繫之以十翼，所以闡陰陽之秘、發天地之房者，斯其至哉！語有之：『乾坤毁，則無以見《易》。』言易與天地相始終也。自卜商以後，傳注百家，惟王、鄭爲衆所宗，頗行於代。李氏謂：『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易》之爲道，豈偏滯於天人哉？於是採摭遺言，歷漢迄唐，集虞翻、荀爽三十餘家，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其用意勤矣。夫二氣運行，彰往察來，莫賾於天道而八象備之，消息盈虛，其數不可略也；貞悔相因，雜物撰德，莫辨於人事而六位窮之，乘承失得，其理不可遺也。故曰：《易》也者，天人之間者也。孰或合之？而孰或離之？李之宗鄭斥王，過矣。迨及有宋，儒道彰明，若正叔程氏之《易傳》、晦庵朱子之《本義》，皆淵源王學，而二書沛然大行於時。近世因之，立於學官，凡師之所以教、弟子所肄習者，獨宗朱子。是故童幼而顓一藝，白首而或未能言，蓋安於所習，毁所不見，卒以自蔽，此學者之通患也。儒先有言：『隋唐以前《易》家諸書逸不復傳，賴李氏此書猶見其一二。』然則是編何可廢哉？西亭氏者，負陳思之軼才，慕河間之大雅，詞翰踔絶，躋古作者之塗，邇年好《易》，潛心韋編，遂以所得宋本募善工刻之，以廣傳布，詎不謂知本者耶？今夫崑崙之水，其發源也㴒瀁無垠，演而爲河流，滙而爲滄海，至於海而水之觀盡矣。羲、文、周、孔之《易》，辟則崑崙之源也；李氏之《集解》，辟則河之衆流也；

程、朱之《傳》、《義》，辟則海之會歸也。是故由《集解》而溯四聖之微言，則其端倪可測矣；由《集解》而徵程、朱之著述，則其脈絡益明矣。《傳》云：『先王之祭川，先河而後海，或原或委，之謂務本。』然則是編之刻，其先河之義也。夫刻既完，授余讀之，且屬余序。余遂詮次其略，俾後之覽者有所考焉。」

按：資州有李鼎祚讀書臺，見袁桷《清容居士集》。《易集解》所采，《中興書目》止列三十家，此外尚有伏曼容、姚規、朱仰之及彭城蔡景君説。

《易髓》

《宋志》：三卷。

佚。

郭氏京**《易舉正》**

《宋志》：三卷。

存。

《崇文總目》：「唐蘇州司户參軍郭京撰。京世授五經，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易經》，比世所行，或頗差駁，故舉正其訛而著於篇。」

《中興書目》：「京自序言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定本，比校今所習者，或將經入注，用注作經，《小象》中間以下句反居其上，爻辭注内移，後義却處於前，兼有脱遺，二字顛倒謬誤者，並依定本，舉正其訛，總一百三十五處，二百七十三字。」

晁公武曰：「京自稱家藏王、韓手札《周

易》本及石經，校正一百三十五處、二百七十三字，蓋以繇、象相正，有闕漏處可推而知，託云得韓、王手札及石經耳。如《渙》之繇『利涉大川』下有『利貞』字，而象辭無之，則增入；《漸》之繇『女歸吉』下無『也』字，而象辭有之，則削去。他如此類。」

洪邁曰：「《易舉正》三卷，云曾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注定傳授真本，比校今世流行本及國學鄉貢舉人等本，舉正其訛，凡一百三節。今略取其明白者二十處載於此：《坤》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致堅冰也』，今本於《象》文『霜』字下誤增『堅冰』二字；《屯》六三《象》曰『即鹿無虞，何以從禽也』，今本脱『何』字；《師》六五『田有禽，利執之，無咎』，元本『之』字，行書向下引脚，稍類『言』字，轉寫相仍，故誤作『言』，觀注義亦全不作『言』字釋也；《比》九五《象》曰『失前禽，舍逆取順也』，今本誤倒其句；《賁》『亨，不利有攸往』，今本『不』字誤作『小』字；『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注云『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今本脱『剛柔交錯』一句；《坎》卦『習坎』上脱『坎』字；《姤》九四『包失魚』，注云『有其魚，故失之也』，今本誤作『无魚』；《蹇》九三『往蹇來正』，今本作『來反』；《困》初六《象》曰『入于幽谷，不明也』，今本『谷』字下多『幽』字；《鼎・象》『聖人亨，以亨上帝，以養聖賢』，註云『聖人用之，上以亨上帝，而下以養聖賢』，今本正文多『而大亨』三字，故注文亦誤增『大亨』二字；《震・象》曰『不喪匕鬯，出可以守宗廟社

稷，以爲祭主也」，今本脱「不喪匕鬯」一句；《漸・象》曰「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注曰「賢德以止巽則居，風俗以止巽乃善」，今本正文脱「風」字；《豐》九四《象》「遇其夷主，吉，志行也」，今文脱「志」字；《中孚・象》「豚魚吉，信及也」，今本「及」字下多「豚魚」二字；《小過・象》「柔得中，是以可小事也」，今本脱「可」字，而「事」字下誤增「吉」字；六五《象》曰「密雲不雨，已止也」，注「陽已止下故也」，今本正文作「已上」，故注亦誤作「陽已上，故止也」；《既濟・象》曰「既濟，亨小，小者亨也」，今本脱一「小」字；《繫辭》「二多譽，四多懼」，注云「懼，近也」，今本誤以「近也」字爲正文，而注中又脱「懼」字；《雜卦》「蒙稚而著」，今本「稚」誤作「雜」字。予頃於福州《道藏》中見此書而傳之，及在後省，見晁公武所進《易解》多引用之，世罕有其書也。」

李燾曰：「京此書使經傳不相混亂，殘闕復爲真全，頗有益於學者。然「能研諸侯之慮」衍「侯之」字，「成言乎艮」當作「誠」，若此等，京蓋未知，豈王、韓舊本固不免訛舛耶？京開元後人，故所爲書不得著録，本末亦未詳，要可惜云。」

趙汝楳曰：「郭京作《舉正》，自以爲得王弼、韓康伯手寫注定傳授真本，於今《易》有所損益，凡一百三條。《坤》初六《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京本無「堅冰」二字。按：此乃舉爻辭以通文義，謂言履霜而遽及冰者，霜爲陰凝之極，故言始凝以明堅冰之漸，儻去堅冰，但云始凝，則「始」字無因而發。或者京因魏許芝之對而云爾。卜史一時之言，可據以改經

耶？《比》九五《象》曰『舍逆取順，失前禽也』，京本『失前禽』在『舍逆取順』之上，意彼以釋辭在上，爻辭在下，乃倒顛之。案：《小象》類此頗多。《恒》九四曰『田无禽』，《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解》初六曰『无咎』，《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旅》九三曰『喪其僮僕』，《象》曰『以旅與下，其義喪也』。凡是與此正同，此聖人互文明理之妙，庸可臆改？夫《易》，全書也，後人猶挾王、韓之名以更古文，他經何望焉！」

王應麟曰：「《旅》初六『斯其所取災』，王輔嗣注云：『爲斯賤之役。』郭京謂『斯』合作『㒋』。愚按《後漢·左雄傳》『職斯祿薄』注云：『斯，賤也。』不必改『㒋』字。」

黃宗炎曰：「郭氏《易舉正》文，其義較長於今本。」

經義考卷十四終

弟子江寧張景載覆校

經義考卷十五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技

易十四

東鄉氏助《周易物象釋疑》

《唐志》：一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助自序曰：「《易》以龍象乾，以馬明坤，隨事義而取象，是故《春秋傳》辭多因物象，而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文，觸類而長。洎甲子以六十爲運，而卦則六十四爲周，六十四而參六十，合九百六十年爲一元紀。助今采於往疏未釋、後學滯懵者標出，目爲《周易釋疑》，屬象比事，約辭理伸云爾。朝散大夫守江陵少尹柱國賜紫金魚袋東鄉助上。」

蔡攸序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始畫八卦而象在中，象與卦並生，以寓天下之賾。故曰：《易》者，象也。蓋俯仰以觀，遠近以取，神明之德可通，鬼神之情狀可得，而況於人乎？況於萬物乎？及因而重之，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則擬諸形容者，其變不一，而象亦爲之滋矣。故邑屋宮庭、舟車器械、服帶簪屨，下至鳥獸蟲魚、金石艸木之類，皆在所擬，至纖至悉，無所不有。所謂『其道甚大，百物不廢』者，此也。其在上古尚此以制器，其在中古觀此以繫辭，而後世之言《易》者乃

曰：『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一切指爲魚兔之筌蹄，殆非聖人作《易》前民用以教天下之意也。助之作書，盡推互體變卦之法，以明爻象，可謂有意於此矣。而學之不明，言之不擇，往往傅致牽合，先後牴牾，學者蓋疑焉。雖然，後之學《易》而觀《易》者，必自助發之，故著其書以示來者。」

《崇文總目》：「唐東鄉助撰。取變卦互體，開釋言象，蓋未始見康成之學而著此書。」

《中興書目》：「唐守江陵尹東鄉助撰。其説以象之所生，生於義也，有斯義然後明之以物，如以龍叙乾、以馬明坤之類。」

陳振孫曰：「東鄉一作東陽。《館閣書目》又云『守江陵尹』。東陽、東鄉，皆複姓也。其序言隨事義而取象，若以龍叙乾，以馬明坤，凡注疏未釋者，標出爲此書。」

董真卿曰：「宋宣和四年，蔡攸上其書。」

崔氏良佐**《易忘象》**

佚。

《唐宰相世系表》：「良佐，湖城簿。」

《唐志》注：「良佐，深州安平人。日用從子，共居白鹿山，門人謚曰貞文孝父。」

元氏載**《集注周易》**

《唐志》：一百卷。

佚。

劉昫曰：「載謟輔國以進身，弄時權而固位，衆怒難犯，長惡不悛，家亡而誅及妻

子，身死而殃及祖禰，雖著文章，殊乖德行。」

項德棻曰：「丁子襄注《周易》，全書二三萬言，而元載《集注》則一百卷。」

李氏吉甫**《易象異義》**一作「注一行易」。

佚。

《舊唐書》：「李吉甫，字弘憲，趙郡人。金紫光禄大夫，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嘗討論《易象異義》，附於僧一行《集注》之下。」

劉氏禹錫**《辨易九六論》**一卷。

存。載《中山集》。

《新唐書》：「劉禹錫，字夢得，自言系出中山。擢進士第，登博學宏詞科。淮南杜佑表管書記，入爲監察御史，擢屯田員外郎，貶連州刺史。裴度薦爲禮部郎中、集賢直學士，度罷，出爲蘇州刺史，以政最，徙汝、同二州，遷太子賓客。會昌時，加檢校禮部尚書。」

畢氏中和**《揲蓍法》**

佚。

朱子曰：「畢氏《揲法》視疏義爲詳，其論三揲皆挂一，正合四營之教，惟以三揲之掛扐分措於三指間，爲小誤，然其大數亦不差也。」

按：劉夢得與董生言《易》，辨

《易》九六曰：「乾之爻皆九，而坤六，何也？」生曰：「我聞諸畢中和云：『舉老而稱也。』又謂董生言本畢中和，中和本其師，師之學本一行云。柳子厚與夢得書，以爲中和承一行僧得此説，子厚詆爲「膚末」，而夢得稱其不誣。參以朱子所云，則畢氏之説未爲妄矣。《紹興書目》有不爲子《揲蓍法》，《通考》又有青城山人書，未審較畢氏得失何如也？

李氏翺《易詮》

《宋志》：三卷。

佚。

《舊唐書》：「翺字習之，凉武昭王之後。貞元十四年登進士第，太和初爲諫議大夫，尋拜中書舍人，九年檢校户部尚書、襄州刺史，充山南東道節度使。會昌中卒於鎮，謚曰文。」

王得臣曰：「李翺作《易詮》，論八卦之性，古今説《易》者未嘗及。曰：『自古小人在上，最爲難去，蓋得位得權而勢不得搖奪，以四凶尚歷堯至舜而後能去。嘗玩《易》之夬，夬一陰在上，五陽并進，以剛決柔，宜若易然，乃爻詞俱險而肆，蓋一小人在上。故易曰「剛長乃終」也。』又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故自道而下，數至於三，則天、地、人之道備矣。聖人畫卦，始止於三，謂三才之道。因而重之，乃可以觀變。予觀重卦之內，至於三位，則有小成變革之理。如《乾》之九四則曰「乾道乃革」、《革》之

九三曰「革言三就」是也。推此而求其變，則可以思過半矣。』」

董真卿曰：「李氏《易》七卷，先説八卦，次列六十四卦，并《雜卦》。」

蔡氏廣成**《周易啓源》**

《宋志》：十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周易外義》

《宋志》：三卷。

佚。

晁公武曰：「蔡廣成撰。李邯鄲云唐人，田偉置於王昭素之下，今從李説。有《德恒》、《德言》、《德膚》、《德翰》四目，皆作問對，凡三十六篇。」

胡一桂曰：「廣成，唐太子左諭德，其書皆問答語。」

按：二書《紹興書目》俱有之，《外義》止一卷。

韋氏顗**《易藴解》**

佚。

《舊唐書》：「顗字周仁，精陰陽象緯經略風俗之書，以門蔭補千牛備身，歷吏部侍郎。著《易藴解》，推演潛亢終始之義，甚有奥旨。」

錢希白曰：「顗，見素孫。」

徐氏郾**《周易新義》**

三卷。

佚。

《唐會要》：「太和元年六月，直講徐郾上《周易新義》三卷。」

裴氏通**《易書》**

《新唐志》：一百五十卷。

佚。

《新唐書》注：「通，士淹子。文宗訪以《易》義，令進所撰書。」

《宰相世系表》：「通字又玄，檢校禮部尚書。」

王應麟曰：「通自祭酒改詹事，因中謝，上知通有《易》學，因訪以精義，仍命進所習經本。著《易元解》三卷，并《總論》二十卷、《易禦寇》十一卷、《易洗心》二十卷。」

陸氏希聲**《周易傳》**

《新唐志》：二卷。《宋志》：十三卷。《中興書目》：六卷。《周易會通》作十卷。

佚。

希聲自序曰：「予乾符初任右拾遺，歲莫端居，夢在大河之陽，曠野數百里，有三人偃卧東首，長各數十丈。有告者曰：『上伏羲，中文王，下孔子也。』三聖皆無言。意中甚愕，寤而震悸，伏而思之：河與天通，圖之自出，三聖衡列，乾之象也。天道無言，示人以象，天將以《易》道畀予

乎？由是考覈少小以來所集諸家注説，貫以自得之理，著《易傳》十篇。傳《上經》爲第一，《下經》爲第二，所以列彖、象之微辭，測卦爻之奥義。第三篇演《文言》之純粹，一作「精」。以顯聖人之賾。第四篇伸《繫辭》之微意，以彰《易》道之神。第五篇原作《易》之始，述列卦之序。第六篇釋《説卦》之義，辨反對之相資。第六篇窮畫卦象之由，❶生蓍奇耦之極。第八篇明權輿律吕之末，制作禮樂之原。第九通天下之理。第十成天下之務。別撰作《易圖》一卷、《指説》一卷、《釋變》一卷、《微旨》一卷，又以《易經》文字古今謬誤，又撰《證》一卷。」

《崇文總目》：「唐右拾遺陸希聲撰。希聲作《易傳》十篇，《易圖》、《指説》、《釋變》、《微旨》四篇。初，隴西李阮學其説，以爲《上》《下經傳》二篇，思屬甚妙，故希聲自爲之解，餘篇差顯，不復爲註，蓋近世之名家歟？今二篇外，餘篇逸。」

《中興書目》：「希聲著《易傳》十篇，傳《上經》爲第一篇，《下經》爲第二篇，又有演《文言》、伸《繫辭》等八篇，又《易圖》一卷、《指説》一卷、《釋變》、《微旨》各一卷，通爲十卷。又《文證》一卷，非十編之目。今惟存《上》《下經傳》，分爲六卷，《微旨》分爲三卷。」

晁説之曰：「虞翻夢吞三爻而通《易》，陸希聲夢三聖人而捨彖象作傳。意夫二子者，可語伏羲之《易》也。翻乃蔽於互體

❶「六」，據胡一桂《周易本義啓蒙翼傳》（元刻本）卷中之上引陸序，當作「七」。

旁通，希聲不出王輔嗣之藩籬，惜哉！」

朱震曰：「陸氏《易傳》削去爻象，自謂彌縫其闕，諧音以發其辭體，正如子雲作《太玄》，俾學者爲進《易》之梯階。至於言義，則自有中否。」

晁公武曰：「希聲大順中棄官居陽羨，自號君陽遁叟。著《傳》十卷，別撰《易圖》一、《指說》一、《釋變》一、《微旨》，❶通十卷。」

葛立方曰：「希聲隱居宜興君陽山，今金沙寺其故宅也。嘗著《易傳》十卷，自序謂：『夢在大河之陽，有三人偃卧東首，上伏羲，中文王，下孔子，以《易》道畀予，遂悟八卦小成之位，質之象數，有符契。』且云：『今年四十有七，已及聖人之年，於是作《易傳》以授門人崔澈、王贊之徒，復自爲注。』今觀其書，無可取者而怪誕如此。後避難死於道路，蓋不能終君陽之居也。」

陳振孫曰：「按《唐志》有《易傳》二卷，《中興書目》作六卷，別出《微旨》三卷。今所謂《解説》者，《上》《下經》共一册，不分卷。有序言：『著《易傳》十篇，七篇以上解《易》義之精微，八篇以下廣《易》道之旁行，第爲六卷。又撰《易圖》、《指説》、《釋變》、《微旨》各一卷，通爲十卷。其《上》《下經》蓋第一、第二篇，經文一句，傳亦一句，門人以爲難曉，故復爲之解。然則其全書十卷，不盡傳矣，家舊惟有《微旨》，續得《解説》一編，❷始知其詳。」

馮椅曰：「希聲本蘇州吴縣人。」

❶「微旨」下，據《郡齋讀書志》卷一，當有「一」字。

❷「編」，文津閣本作「篇」。

《周易微旨》

《通志》：三卷。

佚。

晁公武曰：「《微旨》皆設問答。」

按：《紹興書目》有之。

高氏定《周易外傳》

《唐志》：二十二卷。

佚。

《舊唐書》：「高定，郢子，仕至京兆府參軍。」

王讜曰：「高貞公之子定，通王氏《易》，爲圖合八出以畫八卦，上圓下方，合則爲重，轉則爲演，七轉爲六十四卦，六甲八節備焉。又著《外傳》二十二篇。定小字董董，時人多以小字稱。」

盧氏行超《易義》

《唐志》：五卷。

佚。

《新唐書》注：「字孟起，大中年六合丞。」

邢氏璹《周易正義補闕》

《宋志》：七卷。《崇文目》同。

佚。

《周易略例疏》《紹興書目》作「正義」。

《宋志》：三卷。《紹興書目》：二卷。

存。止一卷。

𪻐自序曰：「王輔嗣《略例》大則總一部之指歸，小則明六爻之得失，承乘逆順之理，應變情僞之端。用有行藏，辭有險易，觀之者可以經緯天地，探測鬼神，匡濟邦家，推辟咎悔，雖人非上聖，亦近代一賢臣。謹依其文，輒爲注解，雖不足敷弘《易》道，庶幾有裨於教義，亦猶螢爝增輝於太陽，涓流助深於巨壑，臣之志也。」

陳振孫曰：「唐四門助教邢𪻐撰。按：蜀本《略例》有𪻐所注，止有篇首釋『略例』二字文與此同，餘皆不然。此本亦淺近無義理，姑存之。」

張氏轅《周易啓玄》

《宋志》：一卷。

佚。

程迥曰：「唐人張轅作《周易啓玄》，曰：『老陽變成少陰，老陰變成少陽。』」

趙汝楳曰：「張氏筮法，初揲掛一，次兩揲不掛左手，不揲右手，但以右手之蓍足滿左手之餘。初揲餘一餘二足滿五，餘三餘四足滿九，次兩揲餘一餘二足滿四，餘三餘四足滿八。爲九爲六者各八，爲七爲八者各二十四。按：次兩揲不掛，則不合四營；不掛右手，則不合再扐。且初變左餘一，右必餘三，左餘二，右必餘二，與掛而爲五者，乃左右揲四之所餘。蓋理之自然，勢有不容易者。今既不揲右，但視左所餘而益之，則多寡直可任情，何必滿五滿九耶？」

按：《紹興書目》有之。

任氏奉古**《周易發題》**

《通志》：一卷。

佚。

楊繪曰：「莊遵以《易》傳楊雄，雄傳侯芭，芭至沛周郯，郯傳樂安任奉古。」

按：《紹興書目》有之。

蘇氏鶚**《周易開玄關》**

《通考》：一卷。

佚。

晁公武曰：「唐蘇鶚撰。鶚自序云：『五代祖晋官至吏部侍郎，學兼天人，嘗製《八卦論》，爲世所傳，遭亂遺墜，而簡編尚有存者，鶚乃略演其旨於此。』」

陳振孫曰：「武功蘇鶚德祥，唐光啓進士。」

梁氏運**《周易雜占筮訣文》**

《唐志》：二卷。

佚。

史氏徵**《周易口訣義》**《宋志》作「史文徽」。

《宋志》：六卷。

佚。

《崇文總目》：「河南史徵撰，不詳何代人。其書直鈔孔氏疏以便講習，故曰《口訣》。」

晁公武曰：「史徵抄注疏以便講習，田氏乃以爲魏鄭公撰，誤也。」

陳振孫曰：「《三朝史志》有其書，非唐則五代人也，避諱作『證』字。」

李氏含光**《周易義略》**

三篇。

未見。

劉大彬曰：「唐正議大夫玄静先生，❶姓李名含光，江都人。本姓弘，避則天諱易焉。神龍初爲道士，居龍興觀，尋居嵩陽二十年。玄宗召詣闕，詔居陽臺觀，歲餘，稱疾乞還勾曲，勑居紫陽觀，賜號。著《周易義略》三篇。」

王氏遠知**《易總》**

十五卷。

佚。

《龍城録》：「上元中，台州道士王遠知善《易》，於觀感間曲盡微妙，善知人死生禍福，作《易總》十五卷。」

成氏玄英**《周易窮寂圖》**

《宋志》：五卷。

佚。

晁公武曰：「唐成玄英撰。錯綜六十四卦，演九宮，以直年月日，推國家之吉凶。玄英，道士也，故《道藏》録之。或云釋仁英撰，未知孰是。」

❶「静」，《補正》：「應改『靖』。」

《易流演》

《宋志》：五卷。

佚。

按：《紹興書目》有之。

釋一行**《易傳》**

十二卷。

佚。今惟《大演周易本義》一卷存。

《舊唐書》：「僧一行，姓張氏，先名遂，魏州昌樂人，襄州都督郯國公公謹之孫也。精曆象、陰陽、五行之學，時道士尹崇博學先達，一行出所撰《大衍玄圖》及《義決》一卷示崇，崇大驚，因與一行談其奧賾，甚嗟伏之，謂人曰：『此後生顏子也。』尋出家爲僧，隱於嵩山。睿宗即位，以禮徵，固辭以疾。開元五年，玄宗令其族叔禮部郎中洽賫勑書强起之。一行尤明著述，撰《大衍論》三卷。卒，賜謚大慧禪師。」

《中興書目》：「一行《易傳》十二卷，元闕四卷。」

朱震曰：「孟喜、京房之學，其書概見於一行所集，大約皆自《子夏傳》而出。」

按：《紹興闕書目》有《唐易論》一卷，疑即一行書。

杜氏失名**《新易林占》**

《唐志》：三卷。

佚。

任氏正一**《周易甘棠正義》**

《宋志》：三十卷。

佚。

《崇文總目》：「任正一撰，以孔穎達爲本。甘棠者，正一爲陜州司馬，故名其書。」

蒲氏乾貫**《易軌》**劉恕《十國紀年》「乾貫」作「虔觀」。

一卷。

佚。

晁公武曰：「僞蜀蒲乾貫撰，專言流演。其序云：『可以知否泰之源，察延促之數。』蓋數學也。」

陸游曰：「《易》學自漢以後寖微，自晋以後與《老子》並行，其説愈高，愈非《易》之舊。宋興，有酸棗先生以《易》名家，同時种豹林亦開門傳授，傳至邵康節，遂大行於時。然康節欲以授伊川，程先生乃拒勿受。而伊川每稱胡安定、王荆公《易傳》，以爲『今學者所宜讀，惟此二家』。王公乃自毁其説，以爲不足傳，著論悔之。《易》之難知如此。夜讀蜀蒲公《易傳》、《老子解》，蓋各自立説，迹若與晋諸人同而實異也。」

《周易指迷》《紹興書目》作「周易軌革指迷訣」。

《宋志》：三卷。《紹興書目》：二卷。

佚。

釋希覺**《周易會釋記》**

《通志》：二十卷。

佚。

鄭樵曰：「僞吴僧陸希覺撰。」

按：《紹興書目》有之。

麻衣道者《正易心法》

《宋志》：一卷。

存。

程準序曰：「姑谿太守李公出《麻衣説》、關子明《傳》，曰：『吾得二書，不敢私諸己，今用廣於人。』準竊幸管闚，信神物也。公得其傳，行其道，又以傳於世，蓋將救《易》學之病，而還《易》之本旨，豈誦説云乎哉？『正易』者，正謂卦畫，若今經書正文也。每章四句者，『心法』也。訓於其下，消息也。」

李潛曰：「麻衣道者《羲皇氏正易心法》，頃得之廬山一異人，或云許堅。」

戴師愈曰：「五代李守正陷河中，周太祖親征。麻衣語趙韓王曰：『李侍中安得久？其城中有三天子氣。』未幾城陷。時周世宗與宋朝太祖侍行，錢文僖公若水、陳希夷每見，以其神觀清粹，謂可學僊，有昇舉之分，見之未精，使麻衣決之。麻衣云：『無僊骨，但可作貴公卿耳。』夫以神僊與帝王之相，豈易識哉？麻衣一見決之，則其識爲何如也！即其識神僊、識帝王眼目以論《易》，則其出於尋常萬萬也，固不容於其言矣。」

朱子曰：「《麻衣心易》頃歲嘗見之，固已

疑其辭意凡近，不類一二百年前文字。所謂『雷自天下而發，山自天上而墜』之類，皆無理之罔談。所謂『一陽生於子月，而應在卯月』之類，乃術家之小數。所謂『由破體煉之，乃成全體』，則爐火之末技。所謂『人間萬事悉是假合』，又佛者之幻語耳。其他比比非一，不容悉舉。要必近年術數末流道聽塗説，掇拾老、佛、醫、卜諸説之陋者，以成此書。而其所以託名於此人者，則以近世言象數者必宗邵氏，而邵氏之學出於希夷，於是又求希夷之所敬，得所謂麻衣者而託之，以爲若是，則凡出於邵氏之流者莫敢議己，而不自知其説之陋不足以自附於陳、邵之間也。夫麻衣，方外之士，其學固不純於聖賢之意，然其爲希夷所敬如此，則其爲説亦必有奇絶過人者，豈其若是之庸瑣哉？後二年，假守南康，始至，❶有前湘陰主簿戴師愈者來謁，老且躄，使其壻自掖而前。坐語未久，即及《麻衣易説》，其言暗澀，殊無倫次。問其師傳所自，則曰得之隱者。問隱者誰氏，則曰彼不欲世人知其姓名，不敢言也。既復問之邦人，則皆曰書獨出戴氏，莫有知其所自來者。予省前語，雖益疑之，然亦不記前已見其姓名也。後至其家，因復扣之，則曰：『學《易》而不知此，則不明卦畫之妙，而其用差矣。』予問所差謂何，則曰：『坎、兑皆水，而卦畫不同，苟賣藥者不察而誤用之，則失其性矣。』予了其妄，因不

❶「至」，原作「知」，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嘉靖本）卷八十一改。

復詢，而見其几間有所著雜書一編，❶取而讀之，則其詞語氣象宛然《麻衣易》也。其間雜論細事，亦多有不得其説而公爲附託以欺人者。予以是始疑前時所料三五十年以來人者即是此老。既歸，亟取觀之，則最後跋語固其所爲，而一書四人之文，體製規模乃出一手，然後始益深信所疑之不妄。」又曰：「麻衣道者本無言語，秪因小説有陳希夷問錢若水骨法一事，遂爲南康軍戴師愈者僞造《正易心法》之書以託之也。」

陳振孫曰：「舊傳麻衣道者授希夷先生。崇寧間，廬山隱者李潛得之，凡四十二章，蓋依託也。朱侍講云南康戴主簿師愈撰。」

王炎曰：「洛水李壽翁侍郎喜論《易》。炎嘗問曰：『侍郎在當塗板行麻衣新説，如何？』李曰：『程沙隨見屬。』炎曰：『恐托名麻衣耳。以撲錢背面喻八卦陰陽純駁，此鄙説也。以泉雲雨爲陽水，以澤爲陰水，與夫子不合。』李曰：『然。然亦有兩語佳。』炎曰：『豈非「學者當於羲皇心地上馳騁，不當於周、孔脚跡下盤旋」耶？然此二語亦非也。無周、孔之辭，則羲皇心地，學者何從探之？』李無語。李名椿。」

胡一桂曰：「《正易心法》四十二章，章四句，句四言，題『希夷先生受，并消息』。李壽翁刊於當塗，乾道間，南康戴師愈孔文始爲之跋以行，未可據也。」

張萱曰：「道者，五代末人。宋嘉定間，

❶「著雜」，原作「雜著」，據四庫本、薈要本、《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一改。

胡巖起前序，李潛後序，謂得之廬山野人。」

亡名氏《周易服藥法》

《唐志》：一卷。

佚。

《周易雜圖序》

《唐志》：一卷。

佚。

《周易内卦神筮法》

《唐志》：二卷。

佚。

經義考卷十五終

弟子盱眙李符瑞覆校

經義考卷十六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十五

陳氏摶《易龍圖》

《宋志》：一卷。

未見。

《東都事略》：「陳摶，字圖南，亳州真源人。舉進士不第，隱武當山，移居華山。周世宗聞其名，召見，命爲諫議大夫，辭不受。嘗乘白驢欲入汴，中塗聞太祖登極，大笑墜驢曰：『天下於是定矣。』太祖召之，以羽服見於延英殿，賜號希夷先生。摶好讀書，常自號扶搖子。」

摶自序曰：「原夫龍馬負《圖》，出於羲皇之代，在太古之先，今存已合之位，猶或疑之，况更陳其未合之數耶？然則何以知之？答曰：於仲尼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所以知之也。且天之垂象，的如貫珠，少有差忒，則不成次序。故自一至於盈萬，皆累累然如絲之於縷也。使《龍圖》本合，則聖人不得見其象矣，所以天意先未合而形其象，聖人觀象以明其用。是《龍圖》者，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陳之，仲尼默而形之者也。其未合也，惟五十五數。上二十五，天數也，中貫三、五、九，外包十五，盡天三、天五、天九并五十

之用，❶後形一六无位，又顯二十四之爲用也。茲所謂天垂象矣。下三十，地數也，六分五位，❷皆明五之用也，十分而爲六，形地之象焉。六分而成四象，地六不配，在上則一不動，形二十四，在下則六不用，亦形二十四。其既合也，天一居上爲道之宗，地六居下爲氣之本，天三幹地二、地四爲之用。三若在陽，則避孤陰；在陰，則避寡陽。大矣哉！龍圖之變，岐分萬途，今略述其梗概焉。」

王湜曰：「《先天圖》傳自希夷，前此則莫知其所自來也。」

邵伯温曰：「希夷先生學《易》，生於意言象數，不煩文字解説，止有一圖《先天方圓圖》，亦非創意以作，孔子《繫辭》述之明矣，真窮理盡性之學也。」

朱子曰：「先天之學，康節得於李之才挺之，挺之得於穆修伯長，伯長得於希夷。」

魏了翁曰：「先天之學，秦漢而後惟魏伯陽闚見此意，至華山陳處士始盡發其秘。」

吴澂曰：「《河圖》、《洛書》，邵所傳原於穆，劉所傳原於种，皆得自希夷者也。」

胡一桂曰：「按《龍圖序》，希夷正以五十五數爲《河圖》。則劉牧以四十五數爲《圖》，托言出於希夷者，蓋亦妄矣。」

王申子曰：「《先天圓圖》陽左陰右，《易》之體也；《後天横圖》陰左陽右，《易》之用也。此二圖，不知希夷以前何所托，至希夷始出，亦已奇矣。」

雷思齊曰：「宋初，陳圖南始創意推明象

❶「五十」，據《宋文鑒》卷八十五（《四部叢刊景宋刊本》）之《龍圖序》，當作「十五」。
❷「六」，據《宋文鑒》卷八十五之《龍圖序》，當作「亦」。

數,自謂因玩索孔子三陳九卦之義,得其遺旨,新有書述,特稱《龍圖》。離合變通,圖餘二十,貫穿《易》理。」

黄宗炎曰:「周茂叔之《太極圖》,邵堯夫之《先》《後天圖》,同出於陳圖南。夫陰陽老少之説,未嘗見於十翼,不過後人以揲蓍求卦,著於版上,以爲分别紀數也,故稱其名,俗而不古。然猶强解曰:畫卦自下而上,有一畫,始有二畫,以至三畫。故作此影響之論。若夫六畫之卦,一乾爲主,爲下卦,是爲貞卦;而遞以八卦加之,爲上卦,爲是悔卦。其他七卦莫不皆然。安得於此時拆去其上二畫而爲四畫,拆去其上一畫而爲五畫也哉?如既已重之,則一卦各錯八卦,顯然成六十四卦,安得於此中有先後去取之殊,而爲十六、爲三十二也哉?圖南本黄冠師,此圖不過仙家養生之所寓,故牽節候以配合,毫無義理。再三傳而堯夫受之,指爲『性天窟宅,千古不發之精藴,盡在此圖』;《本義》崇而奉焉,證是羲皇心傳,置夫《大易》之首。以言乎數,則不逮京房、焦贑之可徵;以言乎理,則遠遜輔嗣、正叔之可據。且曲爲之説曰:『此圖失自秦火,流於方外,自相授受,不入人間。』夫《易》爲卜筮之書,不在禁例,宜并其圖而不禁,豈有止許民間藏卦爻而獨不許藏圖之事?朱元晦《與王子合書》云:『邵氏言伏羲卦位近於穿鑿附會,且當闕之。』乃《易學啓蒙》《本義》又如此其敬信,不可解也。」

徐善曰:「圖南之書已亡,度其目約二十一篇,而《圖》、《書》二象居其末。馬氏《經籍考》不載,則由其徒秘不示人,故當

時未傳爾。其序文義晦澀，葉夢得以爲僞作，良是。」又曰：「《圖》、《書》得圖南而始顯，乃昧者緣之，復滋異辭。有謂天地十數列九五位之圖爲伏羲自造者，范諤昌也；有謂《河圖》止一圈，而九宮非《河圖》者，豐坊也；有謂九宫、五位、二象皆《河圖》者，章俊卿、王采也；有謂撰十圖以盡《河圖》變體，妄相傳述者，趙以夫、黄鎮成、熊朋來也。至雷思齊，則但信九數爲《圖》，而不信有《書》；蔣德之則但信十數爲《書》，而不信有《圖》。其持論皆不能無疵。及乎西山蔡氏反易之後，異解更多。有托言青城隱者，陰陽相含，就其中八分之以當八卦謂之《河圖》，用井文界分九宫謂之《洛書》者，羅願也；有謂《河圖》即《太極圖》者，趙謙也；有彷彿八卦作坎、離中畫交流，謂之真《河圖》，得於異人傳授者，謝枋得也。若乃《圖》、《書》形狀，亦人人殊。龔漢人者謂《圖》呈於龍甲，信星點者謂龜文如瑇瑁。楊龜山謂《圖》、《書》但出於水，無龜與龍。俞琰謂《河圖》之文鐫於寶石，若近世喻國人謂泉脈上湧而紋成水面，則益怪矣。嗚呼！又奚怪司馬君實、歐陽永叔、王子充、歸熙甫諸人之欲盡廢《圖》、《書》也哉！」

王氏昭素**《易論》**

《宋志》：三十三卷。

未見。

《長編》：「開寶三年三月，以處士王昭素爲國子博士致仕。昭素，酸棗人，篤學有志行，著《易論》三十三篇，學者多從之

遊。上聞其名，召見便殿，時年已七十餘。上問曰：『何以不仕，致相見之晚。』昭素謝不能。上令講《乾》卦，至『九五，飛龍在天』，則斂容曰：『此爻正當陛下今日之事。』援引證據，因示風諫微旨。上甚悦，留月餘，數求歸，故有是命。年八十九，乃卒於家。」

《崇文總目》：「昭素《易論》取諸家之善，參以其言折衷之。」

《中興書目》：「昭素以王、韓注《易》及孔、馬疏義或未盡，乃著此論。」

胡旦曰：「京房學於焦贛，『七日來復』，其説則源於《易》矣。東漢郎顗明六日七分之學，最爲精妙，自楊子雲、馬融、鄭康成、宋衷、虞翻、陸績、范望並傳此學，至昭素獨非之。」

晁公武曰：「昭素隱居求志，行義甚高，史臣以王烈、管寧比之。太祖時嘗召令講《易》。其書以注疏異同互相詰難，蔽以己意。」

吕中曰：「古今言《易》者失之拘，在陛下則爲『飛龍在天』，在臣下則爲『利見大人』，善言《易》者莫如王昭素矣。古今言陰陽者失之泥，時事未判時屬陽，已判時屬陰，善言陰陽者莫如張詠矣。」

王應麟曰：「王昭素謂《序卦》有『離者，麗也。麗必有所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凡十四字。晁以道古《易》取此三句，增入正文，謂後人妄有《上》《下經》之辨。吴仁傑亦從王、晁之論。」

胡一桂曰：「此書專辨注疏同異，往往只是文義之學。而朱文公《語録》云：『太祖一日問昭素：「《乾》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人何可占得此爻？」昭素

曰：「何害？若臣等占得，則陛下是『飛龍在天』，臣等『利見大人』，是利見陛下。」此説得最好。』以此觀之，解中説象占，必有可觀者。」

劉氏遵**《周易異議論》**

《通志》：十卷。

佚。

朱震曰：「『七日來復』之義，自子夏、京房、陸績、虞翻，皆以陽涉六陰、極而反初爲七日。王昭素暢其説，胡旦難之。劉遵謂：『天行躔次有十二，陰行其六，陽行其六，當於陰六陽失位，至於七則陽復本位。此周天十二次，環轉反覆，其數如此，施之於年月日時並同。故一日之中七時而復，一月之中七日而復，一年之中七月而復，一紀之中七歲而復。』胡旦復難以爲妄論，然遵論陰陽運行之數，得天道之行七日必復之理，但不本於乾、坤二卦消息之象以論之，是以其言漫漶。要之亦有所長，未可斥之爲妄也。」

胡氏旦**《周易演聖通論》**

《宋志》：十六卷。

佚。

晁公武曰：「胡旦，字周父，渤海人。太平興國三年，進士第一人，知海州，上《河平頌》。先是，盧多遜、趙普罷，《頌》有『逆遜投荒，姦普屏外』之句，太宗怒，貶商州團練副使。上《平燕八議》，召復官，再遷知制誥，終秘書監。景德初，以目疾致仕。」

王偁曰：「旦雋辨强敏，退老漢上，既喪明，猶令人讀經史，憑几聽之，未嘗少輟。著《演聖通論》七十三卷。」

朱震曰：「先儒數十篇之次，其説不一，獨胡旦爲不失其旨。」

《長編》：「天聖四年正月，秘書監致仕胡旦言撰成《演聖通論》七十卷，以駁正五經。家貧，不能繕寫，奏御。庚子，賜旦錢十萬、米百斛。五年十二月，旦上所撰《演聖通論》七十二卷。景祐九年七月，旦妻盛氏上旦所撰《續演聖論》。」

董真卿曰：「旦字周父，濱州人。仕宋知制誥。《易演聖通論》，經二篇，傳十篇，《彖》一、《大象》二、《小象》三、《乾・文言》四、《坤・文言》五、《上繫》六、《下繫》七、《説卦》八、《序卦》九、《雜卦》十，多引經疏及王昭素《論》爲之商確。」

李氏溉**《卦氣圖》**

一篇。

存。

朱震曰：「李溉《卦氣圖》，其説原於《易緯・類是謀》《通卦驗》。」

楊時喬曰：「溉得《易圖》於种放，放得之陳希夷。希夷諸圖皆《易・説卦》所言者，此圖與之不同，想溉所自作，無關於《易》之大義，然亦依傍《易》説，可以節取。」

龍氏昌期**《周易注》**

《通志》：十卷。

佚。

《周易絶筆書》

《通志》：四卷。

佚。

文彦博曰：「武陵先生龍君平，陵陽人也。藏器於身，不交世務，閉關却掃，開卷自得。著書數萬言，窮經二十載，名動士林，高視西蜀。」

范仲淹曰：「岷山處士龍昌期，論《易》深達微奥，福唐部將延與郡人講《易》，率錢十萬遺之。范公雍以所著書奏御，遂行於時。」

陳振孫曰：「蜀人龍昌期，其學迂僻，專非周公，妄人也。」

王闢之曰：「龍昌期，陵州人。祥符中，別注《易》、《詩》、《書》、《論語》、《孝經》、《陰符》、《道德經》。攜所著遊京師，范雍薦之朝，不用。韓魏公安撫劍南，奏爲國子四門助教，文潞公又薦，授校書郎，講説府學，明鎬再奏，授太子洗馬，明堂汎恩，改殿中丞。又注《禮論》、《政書》、《帝王心鑑》、《八卦圖》、《精義入神》、《絶筆書》、《河圖》、《照心寶鑑》、《春秋復道》、《三教圖通》、《天保正名》等論。昌期該洽過人，著撰雖多，而所學雜駁。」

《宋史》：「昌期嘗注《易》、《詩》、《書》、《論語》、《孝經》、《陰符經》、《老子》，其説詭誕穿鑿，至詆斥周公。初用薦者補國子四門助教，文彦博守成都，召至府學，奏改秘書省校書郎，後以殿中丞致仕。著書百餘卷，嘉祐中詔取其書，昌期時年八十餘，野服自詣京師，賜緋魚絹百疋。歐陽修言其異端害道，不當推奬，奪所賜

服，罷歸，卒。」

《四川總志》：「龍昌期，字起之，仁壽人。」

高氏志寧《周易化源圖》

佚。

韓琦誌墓曰：「志寧字宗儒，河南洛陽人。幼通六經，尤深於《大易》。咸平中舉明經，應識洞韜略運籌決勝科，召對龍圖閣，言兵事莫備於師卦，因講其卦於上前。真宗大悦，授大理評事。又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執政罷之，改太子左贊善大夫。天聖中，充河北沿邊安撫副使，以右領軍衛大將軍致仕，享明堂恩，轉衛尉卿。所著《周易化源圖》行於世。」

劉氏牧《新注周易》

《宋志》：十一卷。《紹興書目》：十卷。

佚。

《卦德通論》《紹興書目》作「統論」。

《宋志》：一卷。

存。

《周易先儒遺論九事》

一卷。

存。

按：九事者：《太皞受龍馬負圖》第一，《重六十四卦推盪訣》第二，

《大衍之數五十》第三，《八卦變六十四卦》第四，《辨陰陽卦》第五，《復見天地之心》第六，《卦終未濟》第七，《蓍數揲法》第八，《陰陽律呂圖》第九。

《易數鈎隱圖》

《宋志》：一卷。《讀書志》、《紹興書目》作三卷，今本同。

存。

牧自序曰：「夫易者，陰陽氣交之謂也。若夫陰陽未交，則四象未立，八卦未分，則萬物安從而生哉？是故兩儀變易而生四象，四象變易而生八卦，重卦六十四，於是乎天下之能事畢矣。夫卦者，聖人設之，觀於象也。象者，形上之應，原其本則形由象生，象由數設，舍數則無以見四象所由之宗矣。是故仲尼之贊《易》也，必舉天地之極數，以明成變化而行鬼神，則知《易》之書必極數以知其本也。詳夫注疏之家，至於分經析義，妙盡精研，及乎解釋天地錯綜之數，則語惟簡略，與《繫辭》不偶，所以學者難曉其義也。今夫摭天地奇偶之數，自太極生兩儀而下至於復卦，凡五十五位，點之成圖，於逐圖下各釋其義，庶覽之者易曉耳。夫《易》道淵邈，雖往哲難闚於至微。牧也蕞生祖述，誠愧其狂簡，然則象有實位，變有定數，不能妄爲之穿鑿者，博雅君子試爲詳焉。」

朱震曰：「劉牧畫圖，爲乾者四，爲坤者四。乾天左旋，坤地右轉，乾、坤上下自然相交而成六子，則夫數策之義也。」

晁公武曰：「皇朝劉牧長民撰。仁宗時，言數者皆宗之。慶曆初，吴秘獻其書於朝，優詔獎之，田况爲序。又有《鈎隱圖》三卷，皆《易》之數也。凡四十八圖，并遺事九，有歐陽永叔序，而文殊不類。」

陳振孫曰：「黄黎獻爲之序，又爲《略例圖》，亦黎獻所序。又有三衢劉敏士刻於浙右庾司者，歐公序，❶文淺俚，決非公作。其書三卷，與前本大同小異。牧《易》學盛行慶曆時。」

林千之曰：「孔安國、馬融、鄭康成、關子明諸儒皆謂自一至十爲《河圖》，自一至九爲《洛書》，惟劉牧反是，牧非無見而然也。按《春秋緯》，《河圖》之篇有九，《洛書》之篇有六，『《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圖》本於天，宜得奇數而居先；《洛書》本於地，宜得偶數而居後。此其所據依以爲左驗者也。」

王應麟曰：「牧撰《易數鈎隱圖》。黄黎獻受於牧，摭爲《略例》一卷、《隱訣》一卷。吴秘受於黎獻，作《通神》一卷，以釋《鈎隱》。奏之，凡三十四篇。」

胡一桂曰：「《鈎隱》一篇，自《易》至《河圖》、《洛書》二圖外，餘皆破碎穿鑿。」

雷思齊曰：「自圖南五傳而至劉長民，增至五十五圖，名以《鈎隱》，師友自相推許，更爲唱述。各於《易》間有注釋，曰《卦德論》，曰《室中語》，曰《記師説》，曰《指歸》，曰《精微》，曰《通神》，亦總謂《周易新注》。每欲自神其事，及跡而究之，未見其真能有所神奇也。」

❶「歐」上，四庫本、薈要本有「有」字。《補正》：「脱『有』字。」

黄瑞節曰：「楊鼎卿彙六經爲圖，唐仲友輯《經世圖譜》，並守劉牧之説。」

王道曰：「牧以九爲《圖》，十爲《書》，朱、蔡不能辨倒，仍爲兩可之辭以支吾，可見牧之所執者是也。」

按：劉長民《河圖》數九，《洛書》數十，此受於師者然爾。西山蔡氏乃更之，非長民易置也。

宋氏咸《易訓》

《宋志》：三卷。

佚。

《易補注》

《宋志》：十卷。

佚。

《王劉易辨》

一卷。《紹興書目》：二卷。

佚。

《閩書》：「宋咸，字貫之，建陽人。天聖二年進士，慶曆初知尤溪縣，移知韶州，轉職方員外郎，官至都官郎中。所著有《易注》、《毛詩正紀》《外義》、《論語增注》，所注《易》大爲歐陽文忠所稱賞。咸自序《易訓》曰：『予既以《補注易》奏御，而男億請餘義凡百餘，篇端因以《易訓》名之。』蓋言不敢以傳世，特教其子而已。」

咸自序《易辨》曰：「近世劉牧既爲《鈎隱圖》以畫象數，盡刊王文，直以己意代之。

業劉者實繁，謂『劉可專門，王可焚竄』，咸聞駭之，摘乾、坤二卦中王、劉義及《鈎隱圖》以辨之也。凡二十篇，爲二卷，題曰《王劉易辨》云。」

余靖序《補注》曰：「《易》之道深矣。自漢興，有施、孟、梁丘、京氏、費、高諸家之學列於庠序，而傳異端、師異說，往往入於五行讖緯之術，故其學中絕焉。王氏之學傳自魏晉，盛於隋唐之際，大都言陰陽變化、人事得失，不悖於三聖，不蕩於術數，故獨爲學者所宗。近世言《易》者復以奇文詭說相尚，自成一家之言，考之卦、繇、爻、象、彖、繫之微，有所不通矣。今廣平宋君貫之補注《周易》，蓋懲諸儒之失而摘去異端，志在通王氏之說，合聖人之經，字有未安、意有未貫，必引而伸之，用明文王、周公之旨。初著《易明》數十篇，後得唐郭京《舉正》之說，意與己合，遂採郭氏《舉正》與《易明》相參，綴於經注之下，辨墜簡之所缺，啓後人之未悟，朱墨發端，粲然可觀，其自叙詳矣。於戲！古之儒者以明經爲本，兩漢名臣未嘗不以經進。自儒林、文苑派分以來，縉紳之士視經爲蘧廬耳。貫之學必稽古，言必貫通，以詞章取科第，以通博副名實。皇祐元年，歲在荒落，《補注》既成，聞於旒扆，俄頒中旨，附郵投進。其明年，蠻事平息，因談經義，遂得副本爲示，迺周而研之。嘗觀劉氏《鈎隱圖》，言宓羲氏因《龍圖》、《龜書》之文以畫八卦，又言天五地五，大衍之用，其深於數者。及觀貫之之釋，以爲宓犧稽象於天，取法於地，觀鳥獸之文，通萬物之情，以畫卦，奚獨取於龍馬之文耶？又其言乾、坤之

策生於四象，其於尼父之經、輔嗣之注，亡所戾而有所明焉。固可秘之藏室，流之學官，寧止是正文字而已哉？歎其言近旨遠，故題而序之。」

胡旦曰：「咸讀《易》疏，惡《易》緯之學，而并廢消息之卦，豈得爲善觀書者乎？」

晁公武曰：「《易訓》凡三卷，頗論陸希聲、劉牧、鮮于侁得失云。」

陳振孫曰：「咸嘗撰《易明》凡一百九十三條，以正亡誤。及得郭京《舉正》於歐陽公，遂參驗爲《補注》十卷。皇祐五年，表上之。別有《易訓》，未見。《易辨》凡二十篇，爲一卷。劉牧之學，大抵求異先儒，穿鑿破碎，故李、宋或刪之，或辨之。」

《玉海》：「至和元年十二月，宋咸上《注周易》十卷，詔褒諭。」

胡一桂曰：「咸以既補注《易》，以其餘百餘篇大可疑者三十有六，題曰《易訓》，謂訓其子而已。《易辨》，康定元年自序，宣和四年，蔡攸上其書曰：『咸引《正義》以辨。』然穎達專以弼爲宗，非所以辨二家之得失。至謂孔子不繫《小象》於乾卦，以尊文王、周公，不知《易》本各自爲篇，豈孔子旨哉？咸嘗注揚子《法言》，糾李軌之誤五百餘義，蓋亦工於訶人者。」

李氏見《易樞》

十卷。《蜀中著作記》：五卷。

佚。

《玉海》：「天禧二年七月戊寅，富順監言李見撰《易樞》十卷，詔附驛以聞。」

曹學佺曰：「江陽李見讀《易》於神龜山，著《易樞》五卷。天禧中，令附驛以聞，不

起，乃終隱焉。」

邵氏古**《周易解》**

《通考》：五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晁公武曰：「古字天叟，雍之父也。世本范陽，而卒於洛。其學先正音文云。」

古孫伯温曰：「大父伊川丈人年七十有九，以治平四年正月一日捐館。先公謀葬大父，與正叔程先生同卜地於伊川神陰原。」

縱氏康乂**《周易會通正義》**

《宋志》：三十三卷。

佚。

按：《紹興書目》有之。

林氏巽**《易範》**

八篇。

佚。

《姓譜》：「林巽，字巽之，海陽人。天聖中，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慶曆中，投匭論事，仁宗異之，除徐州儀曹，不就。南歸讀《易》，著書八篇，曰《卦元》、《卦經》、《卦緯》、《叢辭》、《起律》、《吹管》、《範餘》、《叙和》，總名曰《易範》。人稱爲草範先生。」

陳淳曰：「林賢良草範之書，度越流俗，恨學無本原，用心良苦，無加損於《易》。」

孫氏坦**《周易析藴》**

十卷。

佚。

《玉海》：「皇祐三年九月，評事孫坦上《周易析藴》十卷，帝嘉其勤博。」

陳振孫曰：「坦，不知何人，國史志及《中興書目》皆不著。」

代氏淵**《周易旨要》**

《宋志》：二十卷。

佚。

《隆平集》：「代淵，字仲顔，永康軍人。天聖二年登進士第，累遷至太常丞，知益州。田况表其所著《周易旨要》二十卷，朝廷特授祠部員外郎。」

《長編》：「皇祐四年五月，太常丞致仕代淵爲祠部員外郎。淵，導江人，舉進士甲科，得清水主簿。嘆曰：『禄不及親，何所爲耶？』還家教授，著《周易旨要》。翰林學士田况上其書，詔優加兩官。淵晚年日菜食，巾褐山水間，自號虚一子。」

陸氏秉**《周易意學》**

《宋志》：十卷。

佚。

晁公武曰：「秉字端夫，舊名東。寶元二年，以此書奏御，勑書嘉奬。秉嘗通判蜀州。首篇論《易》之名，頗采《參同契》之説。」

陳振孫曰：「其説多異先儒，穿鑿無據。」

胡一桂曰：「秉《周易意學》十卷，云欲撰《易決組》難就，今秪成此書，亦如前代傳《易》之法。自題曰齊魯後人。」

吴氏秘**《周易通神》**

《宋志》：一卷。《閩書》作五卷。

佚。

《閩書》：「吴秘，字君謨，甌寧人。景祐元年登第，歷侍御史，知諫院，以言事出知濠州，提點京東路刑獄，因乞閒郡，除守同安。」

黄氏黎獻**《續鈎隱圖》**

一卷。

佚。

《略例義》

一卷。

佚。

《室中記師隱訣》

《宋志》：一卷。

佚。

胡一桂曰：「黎獻學於劉牧，采摘其綱宗以爲《略例》，又筆其隱訣，目爲《室中記》。」

按：《宋志》載黎獻《鈎隱圖略例》一卷。《紹興書目》分載《續鈎隱圖》、《略例義》各一卷，今從之。

經義考卷十六終

弟子德清吴卜雄覆校

經義考卷十七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技

易十六

李氏觀《易論》

集一卷。

存。

《刪定易圖序論》

《宋志》：六卷。《通考》：一卷。

存。

《東都事略》：「李覯，字泰伯，盱江人。有富國强兵之學，著《禮論》、《易論》行於世。以海門簿召赴太學，説書以卒。」

覯自序曰：「覯嘗著《易論》十三篇，援輔嗣之注以解義，蓋急乎天下國家之用，毫析幽微所未暇也。世有治《易》根於劉牧者，其説日不同，因購牧所爲《易圖》五十五首觀之，則甚複重，假令其説之善，猶不出乎《河圖》、《洛書》、八卦三者之内，彼五十二皆疣贅也，而况力穿鑿以從傀異。考之破碎，鮮可信用，大懼詿誤學子，壞隳世教，乃刪其圖而存之者三焉：所謂《河圖》也，《洛書》也，八卦也。於其序解之中，撮舉而是正之，諸所觸類亦復詳説，成六論，庶乎人事修而王道明也。其小得失不足喜愠者，不盡糾割。別有

一本黄黎獻爲之序者，頗增多誕謾，自鄶以下可無譏焉。牧又注《易》所以爲新意者，合牽象數而已，其餘則攘輔嗣之指而改其辭，將不攻自破矣。先代諸儒各自爲家，好同惡異，有甚寇讎，吾豈斯人之徒哉？憂傷後學，不得已焉耳。」

范仲淹進狀曰：「伏見建昌軍草澤李覯前應制科，首被召試，有司失之，遂退而隱，竭力養親，不復干禄，鄉曲俊異，從而師之。善講論六經，博辨明達，釋然見聖人之旨，著書立言，有孟軻、楊雄之風義，實無愧於天下之士，而朝廷未賜采收，識者嗟惜，可謂遺逸者矣。臣竊見往年處州草澤周啓明攻於詞藻，又江寧府草澤張元用及近年益州草澤龍昌期並老於經術，此三人者，皆蒙朝廷特除京官，以示奬勸。臣觀李覯於經術文章實能兼富，今草澤中未見其比，臣今取到本人所業《禮論》七篇、《明堂定制圖》一篇、《平土書》三篇、《易論》十三篇，共二十四篇，爲十卷，謹繕寫上進，伏望聖慈當乙夜之勤一賜御覽，則知斯人之才之學非常儒也。其人以母老不願仕，伏乞朝廷優賜，就除一官，許令侍養，亦可光其道業，榮於閭里。」

胡一桂曰：「《宋志》不載。其説與《鈎隱圖》同刊，不過文義之學，象數概乎其未有聞也。」

雷思齊曰：「李泰伯著六論以駁劉長民非是，至謂：『思其詿誤學子，壞隳世教，而删其圖之重複，存之者三焉：《河圖》也，《洛書》也，八卦也。』夫長民之多爲圖畫，固未知其是，而泰伯亦元未識此圖之三本之則一耳。」

徐氏庸**《周易意藴凡例總論》**

《宋志》：一卷。

佚。

《卦變解》

《宋志》：二卷。

佚。

庸自序《卦變解》曰：「皇祐初，述《周易凡例》，觕驗象辭，然未罄萬事之變。閲唐李氏所集諸儒《易》注，遂成《周易卦變解》二卷，益明卦有意象，爻有通變，以矯漢魏諸儒旁通互體推致之失云。」

晁公武曰：「皇朝徐庸以《春秋》凡例《易》亦有之，故著書九篇，號《意藴凡例總論》，其學祖劉牧、陸秉云。」

陳振孫曰：「庸，皇祐時人，凡爲論九篇。《館閣書》又有《卦變解》，未見。」

胡一桂曰：「庸，東海人，皇祐初撰，以注疏滮漫，故著論九篇，始於《易緼》，終於《大衍》。」

趙鏜《衢州府志》：「徐庸，其先汴人，有名鍊者仕錢氏，官於衢，因家焉。庸直集賢院，嘗表上《周易意藴》。」

李氏之才**《變卦反對圖》**

八篇。

闕。

《六十四卦相生圖》

一篇。

存。

《東都事略》：「之才字挺之，青州人。舉進士，後爲殿中丞，僉書澤州判官。初，華山陳摶讀《易》，以數學授穆修，修授之才，之才授邵雍。」

晁説之曰：「挺之師河南穆伯長，時蘇子美亦從伯長學《易》，其專授受者惟挺之。伯長之《易》受之种徵君明逸，徵君受之希夷先生陳圖南，其源流爲最遠。究觀三才象數變通，非若晚出尚辭以自名者。」

林至曰：「李挺之《卦變反對圖》八篇，《六十四卦相生圖》一篇，漢上朱氏以爲康節之子伯温傳之於河陽陳四丈，陳傳之於挺之。長楊郭氏序李氏《象學先天變卦》曰：『陳圖南以授穆伯長，伯長以授李挺之，挺之以授邵堯夫、陳安民，安民以授兼山。』」

楊時喬曰：「楊甲《六經圖》謂之才卦圖傳之邵子，邵子傳之河陽陳氏。是圖不獨八卦能生六十四卦，又旁通相生。得此，然後《易》之彖辭可知其所從來，所謂象學也。」

范氏諤昌《大易源流圖》

《宋志》：一卷。

佚。

《易證墜簡》

《宋志》：一卷。

佚。

《東都事略》：「華山陳摶讀《易》，以象學授种放，放授許堅，堅授范諤昌。」

晁說之曰：「諤昌受《易》於种徵君，以授彭城劉牧，而聱隅先生黄晞及陳純臣之徒皆由范氏知名者也。其於康節之《易》源委初同，而淺深不倫矣。」

晁公武曰：「皇朝天禧中，毘陵從事建溪范諤昌撰。其書酷類郭京《舉正》，如《震》卦彖辭内云脱『不喪匕鬯』四字，程正叔取之；《漸》卦上六疑『陸』字誤，胡翼之取之。自謂其學出於湓浦李處約、廬山許堅，意者果有師承，故程、胡有所取焉。」

朱震曰：「范諤昌著《易證墜簡》，曰：『諸卦《彖》、《象》、爻辭《小象》、《乾》《坤·文言》，並周公作，自《文言》以下孔子述也。』以經傳攷之，《明夷》之《象》曰：『内文明而外柔順，❶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内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則《彖》非文王作，斷可知矣。蓋《彖》者，孔子贊《易》十篇之一，先儒附其辭於卦辭之下，故加『彖』以明之。諤昌以《乾·彖》釋『元亨利貞』，《文言》又從而釋之，疑其重複，謂非孔子之言，且引穆姜之言證之，此又不然。《文言》者，文其言也，猶序彖、說卦之類，古有是言，

❶「文明」，原作「明文」，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周易正義》卷四乙正。

或文王、或周公之辭，孔子因其言而文之，以垂後世爾。穆姜之言曰：『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以今《易》考之，删改者二，增益者六，則古有是言，孔子文之爲信然矣。謂昌遂以六十四卦之《彖》皆出於周公，則誤也。又謂乾卦答問以下爲孔子贊《易》之辭，非《文言》也，此亦誤也。孔子作十篇以贊《易》：《彖》也，《大象》也，《小象》也，《繫辭上》《下》也，《乾・文言》也，《坤・文言》也，《説卦》也，《序卦》也，《雜卦》也。若以答問以下爲非《文言》，則先儒未以《文言》附於乾、坤之下，其辭當列於何篇耶？蓋《文言》之後，又有此言贊乾、坤六爻之義，故通謂之《文言》，如《繫辭》之中廣述困、解、否、豫、復五卦之爻是也。聖人以《易》之藴盡在乾、坤，而六十二卦由此而出，故詳言爻義，以例諸卦耳。又謂《大象》、《小象》皆出於周公，亦誤也。且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有卦之象焉，有爻之象焉。『《彖》也者，言乎其象者也』，言卦之象也。『爻象動乎内』，言爻之象也。方設卦變爻之時，其象已具乎卦爻之中。如曰『君子以非禮勿履』，則孔子所繫之《大象》也，何以明之？且以《復》卦《大象》言之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考之《夏小正》：『十一月，萬物不通。』則至日閉關，后不省方，夏之制也。周制以十一月北巡狩，至於北嶽矣。

以是知繫《大象》之時，非周公作也。崔杼欲娶東郭偃之姊，筮之，遇困之大過，陳文子曰：『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其繇與今困卦六三爻辭正同。是時《小象》未作，故文子曰：『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无所歸也。』使《小象》亦周公作，則文子必稽之矣。故曰誤也。」

陳友文曰：「十翼，先儒皆謂夫子作，獨范諤昌、王昭素乃謂《彖》、《象》、爻辭、《小象》、《文言》並周公作，不知何據。」

王應麟曰：「范諤昌《證墜簡》《震》彖辭脱『不喪匕鬯』四字，程子取之。《漸》上六疑『陸』字誤，胡安定取之。」

胡一桂曰：「《大易源流圖》一卷，其説先定納甲之法，以見納音之數。《證墜簡》一卷，謂諸卦《彖》、《象》、爻辭、《小象》、《乾》《坤・文言》並周公作，自《文言》以下孔子述也，朱漢上極辨其非。諤昌，建溪人，天禧中毘陵從事。」

雷思齊曰：「諤昌著《大易源流》，稱龍馬負《圖》出河，羲皇窮天人之際，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定地上八卦之體，故老子自西周傳授孔子造《易》之源，天一正北，地二正南，天三正東，地四正西，天五正中央，地六配子，天七配午，地八配卯，天九配西，地十配中，寄於未，乃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矣。」

佚。

徐氏復**林氏**瑀**等《周易會元紀》**

《東都事略》：「徐復，字復之，建州人。常游京師，舉進士不第，退而學《易》，通流衍卦氣之法，自知無禄，故不復進取。慶曆初，范仲淹過潤州，問以衍卦，占西邊用兵，日月無少差。其後與郭京同召對，問以天時人事，復舉京房易卦推今年所配年月日時，當《小過》『剛失位而不中，宜在强君德』。仁宗又問明年主何卦，復對曰：『乾卦用事。』説至九五而止。明日特除復大理評事，固辭，乃賜號冲晦處士。」

曾鞏曰：「徐復，字希顔，莆田人。康定中，李元昊叛，詔求有文武材可用者，參知政事宋綬、天章閣侍讀林瑀皆薦復，詔賜裝錢，州郡迫趣上道。既至，仁宗見復於崇政殿，因命講《易》乾、坤、既濟、未濟，又問今歲直何卦，西兵欲出如何。復對歲直小過，而太乙守中宫，兵宜内不宜外。仁宗善其言，欲官之，復固辭，迺留復登聞鼓院，與林瑀同修《周易會元紀》。歲餘，固求東歸，仁宗禮以束帛，賜號冲晦處士。因家杭州，以《周易》、《太玄》授學者。」

葉夢得曰：「京房《易》世久無通其術者，復遇隱士得之，而雜以六壬遁甲，自筮終身無禄，遂罷舉。仁宗召見，命以大理評事，不就，賜號冲晦處士，歸杭州，萬松嶺其故廬也。」

《閩書》：「林瑀，莆田人。舉天聖二年進士，授太常博士。康定初，仁宗親擢天章閣侍讀，尋命與徐復同修《周易天人會元紀》，賜五品服。」

《長編》：「景祐末，灾異數起，上憂之。瑀言灾異皆有常數，不足憂，依《周易》推

演五行陰陽之變，爲書上之。參知政事程琳言瑀所挾書多圖緯之言，而上大好之。慶曆二年二月，❶太常博士、天章閣侍讀林瑀落職，通判饒州。先是，瑀奉詔撰《周易天人會元紀》，其説用天子即位年月日辰占所直卦以推吉凶，且言自古聖王即位必直乾卦，若漢高祖及太祖皇帝皆是也。書成上之，詔學士院看詳，皆言瑀所編定事涉圖緯，乞藏秘閣，詔賜瑀銀絹各五十兩疋。御史中丞賈昌朝嘗面折瑀所言不經，❷瑀與昌朝辨於上前，由是與昌朝忤。及是，瑀又言上即位其卦直《需》：『其《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燕樂。」臣願陛下頻出宴遊，極水陸玩好之美，則合卦體當天心矣。』上駭其言，因問太宗即位直何卦，瑀對非乾卦，問真宗，對亦然，上始厭瑀之迂誕。昌朝即劾奏瑀『儒士不師聖人之言，專挾邪説罔上聽，不宜在經筵』，上乃謂輔臣曰：『人臣雖有才學，若過爲巧僞，終涉形迹。』遂罷絀瑀。」

按：冲晦處士徐復以薦召見於崇政殿，留登聞鼓院，與林瑀同修《周易會元紀》，亦見杜大圭《名臣琬琰之集》。

胡氏瑗**《易傳》**《宋志》作「易解」。

《宋志》：十卷。又《口義》十卷，《繫辭説卦》三卷。

❶「曆」，原避清乾隆諱作「歷」，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❷「昌朝」，原作「昌期」，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三五改。下三「昌朝」同。

《口義》存。

《東都事略》：「胡瑗，字翼之，泰州如皋人。爲人師，言行而身化之。景祐、明道以來，學者有師，惟瑗與孫復、石介三人。瑗以布衣召見，論樂，拜校書郎，嘉祐中遷太子中允，充天章閣侍講，以太常博士致仕。」

晁公武曰：「安定《易解》甚詳，或云門人倪天隱所纂，非其自著也。無《繫辭》。」

陳振孫曰：「新安王晦叔嘗問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云爾。然雜物撰德，具於中爻，互體未可廢也。』南軒之説雖如此，要之程氏專主文義，不論象數，三家者文義皆坦明，象數殆於掃除略盡，非特互體也。」

朱子曰：「胡安定《易》分曉正當，伊川亦多取之。」

趙汝楳曰：「《易》畫備於包犧，辭詳於三聖，性命道德之蘊，夫子盡已發之。顧乃灾異於西漢，圖緯於東都，老莊於魏晉之交，賴我朝王昭素、胡安定諸儒挽而回之，伊洛益闡其説，究極指歸，然後始復爲性命道德之言。」

黄震曰：「先生明體用之學，用范文正薦，白衣召對，教授湖學，又主太學，師道之立自先生始。然其始讀書泰山，十年不歸，及既教授，猶夙夜勤瘁，二十餘年，人始信服，立己立人之難如此。」

胡一桂曰：「安定《口義》解中好處甚多。」

董真卿曰：「胡氏《易傳》十卷，經二篇，傳十篇：《上象》一、《下象》二、《大象》

三、《小象》四、《文言》五、《上繫》六、《下繫》七、《説卦》八、《序卦》九、《雜卦》十。」

又曰：「胡氏著《周易口義》十卷，《繫辭説卦》三卷，授其弟子記之，大抵祖王弼。」

李振裕曰：「《宋・藝文志》既列胡瑗《易解》，復列《口義》十卷、《繫辭》、《説卦》三卷，❶而《揚州志》亦仍其目，誤也。蓋安定講授之餘，欲著述而未逮，倪天隱述之，以其非師之親筆，故不敢稱『傳』，而名之曰『口義』。傳諸後世，或稱『傳』，或稱『口義』，各從其所見，無二書也。」

阮氏逸《易筌》

《宋志》：六卷。

佚。

《長編》：「景祐三年正月，詔鎮江節度推官阮逸校定舊鐘律。八月，以逸爲鎮安節度掌書記。皇祐五年九月，復勒停人阮逸爲户部員外郎，以制鐘律。成，特遷之。」

陳振孫曰：「逸字天隱，每一爻各以一古事繫之，頗多牽合。」

王應麟曰：「《易》著人事，皆主商、周。『帝乙歸妹』、『高宗伐鬼方』、『箕子之明夷』，商事也。『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王用亨于岐山』，周事也。阮逸云。」

胡一桂曰：「《易筌》六卷，凡三百八十四筌。」

❶「三」，原作「二」，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胡瑗《周易口義》（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卷首李振裕序改。

王氏洙《周易言象外傳》

《宋志》：十卷。

佚。

《宋史》：「王洙，字原叔，應天宋城人。舉進士，爲翰林學士，以兄子堯臣參知政事，改侍讀學士，兼侍講學士。卒謚文。著《易傳》十卷。」

《崇文總目》：「皇朝王洙原叔撰。洙以通經侍講天章閣，乃集前世諸儒《易》説，折衷其理，依卦變爲類，其論以王弼《傳》爲内，故自名曰『外』。」

《中興書目》：「《周易言象外傳》十卷，侍講王洙撰，凡十二篇。序云：『論次舊義，附以新説。以王弼《傳》爲内，摘其要者，❶表而正之，故云「外」也。』」

陳振孫曰：「其序言學《易》於處士趙期，論次舊義，附以新説，凡十二篇十卷。」

《古易》

《宋志》：十二卷。

存。

葉夢得曰：「吾嘗於睢陽王原叔家得《古易》本，自乾、坤而下，分咸、恒爲二篇，但有六爻之文，如乾、坤首言『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之類。至繇辭、彖辭、《大象》、《小象》、《序卦》、《説卦》、《雜卦》、《文言》與今

❶「摘其要者」，薈要本作「摘其異者」。《補正》：「成作『摘其異者』。」

《上》《下繫辭》，皆别爲卷。今本各以象、象之辭繫每卦之下，而取孔氏之傳謂之《繫辭》者，王輔嗣之誤也。」

陳振孫曰：「《古易》十二卷，亦出王原叔家。《上》《下經》惟載爻辭，外《卦辭》一、《彖辭》二、《大象》三、《小象》四、《文言》五、《上繫》六、《下繫》七、《説卦》八、《序卦》九、《雜卦》十。葉石林以爲此即《藝文志》所謂《古易》十二篇者。按：《隋》《唐志》皆無《古易》十二之目，當亦後人依倣録之耳。」

范氏仲淹**《易義》**

一卷。

存。闕。

張唐英作傳曰：「范仲淹，字希文，蘇州人。祥符八年登進士第，曰朱説者是也。累遷大理寺丞，召試秘閣校理，出通判河中府，遷陳州，擢爲右司諫，降知睦州，遷蘇州，召爲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命知開封府，落職，知饒州事。寶元初復職，知永興軍，道授陝西都轉運，遷龍圖閣直學士，兼領延安軍，尋以四路都招討委之，開府於涇，召爲樞密副使，拜參知政事。」

按：范公《易義》載集中，僅存乾、咸、恒、遯、大壯、晋、明夷、家人、睽、蹇、解、損、益、夬、萃、升、困、井、革、鼎、震、艮、漸、豐、旅、巽、兑二十七卦。

張氏公裕**《周易注解》**

佚。

范純仁墓誌曰：「公裕字益孺，蜀之江源人。皇祐中應進士舉，中甲科，爲戎州軍事推官，調忠武軍節度掌書記，改太子中允，知定州唐縣。以韓魏公薦，英宗選充秘閣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改判吏部，丐郡，知嘉州，遷太常博士。以父喪哀毁致疾，服除，請閑官就醫，授管勾成都府玉局觀，會改官制，爲承儀郎，終於官。公於書無所不讀，而於《詩》、《易》、《春秋》尤能究達其義，各爲之注解，共三十三卷。」

鄭氏昪**《易學釋疑》**

佚。

《興化府志》：「鄭昪，字元舉，仙遊人。皇祐元年進士，試秘書省校書郎。」

桂氏詢**《周易略例》**

《通志》：一卷。

佚。

《江西通志》：「貴谿人，皇祐五年登第。」

按：凌氏《萬姓統譜》稱是晉人，誤。

于氏房**《易傳》**

佚。

按：房《易傳》載王氏《續文獻通考》。《姓譜》有「景祐四年知奉化縣事」者，係定襄人；《金華志》有「嘉祐四年進士，官屯田員外郎」者，係浦江人。不知誰爲《易傳》者。

楊氏繪**《易索藴》**

佚。

范祖禹志墓曰：「楊繪，字元素，漢州綿竹人。治經濟，尤長於《易》、《春秋》。皇祐五年進士第二人，終天章閣待制。」

陳師道曰：「楊內翰繪云：『莊遵以《易》傳楊雄，雄傳侯芭，自芭而下，世不絶傳，至沛周郯。郯傳樂安任奉古，奉古傳廣凱，凱傳繪。所著《索藴》，乃其學也。』」

《丁未録》：「楊繪過池陽，見丘瑨。瑨曰：『明年當改元。以《周易》步之，豐卦用事，必以『豐』字紀年。』果改元豐。」

陳氏希亮**《鉤易圖辨》**《紹興書目》作「辨劉牧易」。

一卷。

佚。

《制器尚象論》

《通志》：一卷。

佚。

《東都事略》：「陳希亮，字公弼，眉州青神人。天聖中舉進士，歷京西、京東轉運使。」

胡一桂曰：「希亮長於《易》，謂韓康伯著十三象徒釋名義，莫得尚象之制，故作《論》以明之。」

曹學佺曰：「希亮官太常少卿，季常慥之父也。」

周氏孟陽**《易義》**

《通志》：一卷。

佚。

《宋史》：「周孟陽，字春卿，其先成都人，徙海陵。第進士，爲潭王宮教授，加直秘閣，同知太常禮院，遷集賢殿修撰，兼侍讀。神宗初立，拜天章閣待制。」

《長編》：「治平元年十月，屯田員外郎直秘閣同知禮院周孟陽引對於延和殿，自是數召見，最後至隆儒殿，在邇英閣後苑中，群臣未嘗至也。」

龔氏鼎臣**《易補注》**

《宋志》：六卷。

佚。

《姓譜》：「鼎臣字輔之，鄆州人。景祐初進士，爲泰寧軍節度掌書記。石介死，讒者謂其北走遼，詔兗州劾狀，鼎臣願以闔門證其死。尋知諫院，以忤王安石出知兗州，再知青州。」

陳氏襄《易講義》

二卷。

存。闕。

李綱曰：「古靈先生未仕，刻意於學，得鄉士陳烈、周希孟、鄭穆相與爲友，以古道鳴於海隅，四先生名動天下。既登第，累官劇邑，所至修學校，率邑之子弟，身爲横經講説，士風民俗翕然丕變。官至樞密直學士、尚書右司郎中，累贈少師。」

按：陳述古《易講義》載《古靈先生集》中，僅存師、大有、謙、豫、隨五卦而已。

周氏希孟《易義》

佚。

蔣垣曰：「希孟字公闢，侯官人。通五經，尤邃於《易》。與陳襄、陳烈、鄭穆爲友，稱爲海濱四先生。詔授國子監四門助教，力辭。弟子七百餘人，著有《易》《詩》《春秋義》。」

黄氏晞《易義》

《通志》：十卷。

佚。

《姓譜》：「晞字景微，建安人。」

《長編》：「嘉祐元年十一月，黄晞爲太學助教致仕。晞少通經，聚書數千卷，學者

多從之游。著《聱隅書》十卷，自號聱隅子。慶曆中，石介在太學，遣諸生以禮聘召，不至。至是樞密使韓琦表薦之，受命，一夕而卒。」

掌氏禹錫**《周易集解》**

十卷。

佚。

《周易流演遁甲圖》

一卷。

佚。

蘇頌志墓曰：「許之郾城有儒學之老，曰尚書工部侍郎致仕掌公，諱禹錫，字唐卿。起布衣，取進士第，凡仕四十六年，由太子賓客遷貳卿，謝事還里。所著述有《周易集解》十卷，生平篤信推命之學，自撰《周易流演遁甲圖》一卷。」

《長編》：「至和元年，禹錫以太常少卿掌集賢院。嘉祐三年，以光禄卿直秘閣。」

黃氏通**《易義》**

《通志》：一卷。

佚。

《姓譜》：「通字介夫，邵武人。嘉祐初進士，除大理丞。」

劉氏彝**《周易注》**

佚。

董真卿曰：「彝字執中，福州人。有《易

注》一部，安定門人也。」

蔣垣曰：「懷安劉彝、邵武游烈、汀州徐唐俱從安定胡先生受業。」

皇甫氏泌《易解》

《宋志》：十九卷。《通考》：十四卷。

未見。

晁公武曰：「泌官至尚書右丞，有《述聞》一卷、《隱訣》一卷、《補解》一卷、《精微》三卷，又有《紀師説》、《辨道》，通爲八卷。」

朱震曰：「皇甫泌謂互體不可取。」

陳振孫曰：「其學得之常山抱犢山人，而莆陽游中傳之，劉彝、錢藻皆爲之序。山人不知名，蓋隱者也。泌嘗守海陵，治平以前人。」

《玉海》：「治平三年四月，工部侍郎皇甫泌上所著《周易精義》，❶賜帛。」

令狐氏揆《易疏精義》

佚。

王得臣曰：「先生字子先，安陸名儒。筮仕齊安理掾，歲滿還里，卜築淯溪之南，耕釣之外，彈琴著書而已，於書無所不讀。著《易疏精義》，予嘗從同堂兄伯芑假觀。」

❶「泌」，原作「佖」，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王應麟《玉海》（元至元刻明遞修本）卷三十六改。

石氏汝礪《乾生歸一圖》

佚。

《宋志》：十卷。《通考》：二卷。

晁公武曰：「皇朝石汝礪撰。先辨卦、彖、爻、象之別，後列數圖，頗雜以釋老之說。」

陳振孫曰：「汝礪，嘉祐初人。序取乾爲生生之本，萬物歸於一也。有論有圖，亦頗與劉牧辨，然或雜以釋老之學。其所謂一者，自注云：『一則靈寂真元。』首篇論道，專以靈明無體無生爲主。又曰：『因靈不動，而生寂體』，豈非異端之說乎？」

胡一桂曰：「石氏畫圖著論，先辨卦、彖、爻、象之別，後列數圖，頗雜釋老之說。」

《廣東通志》：「石汝礪，英德人，號碧落子。五經都有解說，於《易》尤契微妙。嘗曰：『《易》不須注，但熟讀自見，互相發明，總一「乾，元亨利貞」之道。』晚年進所著《易解》、《易圖》於朝，爲荆公所抑。蘇軾謫惠州，遇之聖壽寺，與之談《易》，至暮方散。」

經義考卷十七終

弟子句容趙昌祚覆校

經義考卷十八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十七

石氏介**《周易解》**《宋志》作「口義」，建本作「解義」。

《宋志》：十卷。《紹興書目》卷同，題曰《易義通考》，作五卷。

佚。

晁公武曰：「石介，字守道，兗州奉符人。天聖八年登進士第，遷直集賢院，作《慶曆聖德詩》，專斥夏竦。其後守道死，竦因誣以北走契丹，請剖棺驗視云。」又曰：「景迂云：『《易》古文十二篇，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直始。孔穎達云：「王輔嗣又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初變古制時，猶若今乾卦《彖》、《象》繫卦之末歟？古經始變於費氏，卒大亂於王弼，惜哉！今學者曾不之知也。石守道亦曰：「孔子作《彖》、《象》於六爻之前，《小象》繫逐爻之下，惟乾悉屬之於後者，讓也。」嗚呼，他人尚何責哉！』家本不見此文，豈介後覺其誤改之歟？」

陳振孫曰：「所解止六十四卦，解亦無大發明。晁景迂言守道云云，今觀此《解義》，言王弼注《易》，欲人易見，使相附近，他卦皆然，惟乾卦不同者，欲存舊本

而已。更無他說，不知景迂何以云爾也。按：宋咸《補注》首章頗有此意，晁殆誤記耳。」

黄震曰：「先生奇士也，折節師事泰山孫先生，拜起必扶侍，躬耕徂徠山下，葬不葬者七十喪，高風篤行，有益世教爲多。惟其志存憂國，作爲文章，極陳古今，指切當世，自謂『我言不用，雖獲禍死不悔』，致夏竦輩深憾之，幾不免身後剖棺之禍，悲夫！」

董真卿曰：「徂徠傳孫明復學，《周易口義》十卷，建本作《解義》，說本王弼旨。」

歐陽氏修《易童子問》

《宋志》：三卷。

存。

《東都事略》：「修字永叔，吉州廬陵人。舉進士，試國子監、禮部皆第一，遂中甲科。嘉祐五年爲樞密副使，明年拜參知政事，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卒贈太子太師，謚文忠。修於六經長於《易》、《詩》、《春秋》，其所發明多古人所未見。有《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

施德操曰：「歐陽公論《易》，謂《文言》、《大繫》皆非孔子所作，乃當時《易》師爲之。韓魏公心知其非，然未嘗與辨，但對歐陽公終身不言《易》。」

陳振孫曰：「歐陽永叔撰。設爲問答，其上、下卷專言《繫辭》、《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

程迥曰：「陸希聲深病爻辭之不類，輒欲去取，歐陽公《童子問》、王景山《儒志》亦

疑於《易》文。聖人之言固難知也，謂不類，非也。」

朱子曰：「歐陽作《易童子問》，正王弼之失數十事，然因《圖》、《書》之疑并《繫辭》不信，此是歐公無見處。」

公之孫謙益曰：「初，公作《易或問》三篇，第二篇論卦爻彖象，其後删去，别作一篇論《繫辭》，集所載是也。元論卦爻彖象一篇，諸本皆不載，恐遂棄遺，今編入《外集》。」

王應麟曰：「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云：『著於《易》，見於《論語》，不可誣也。』南豐云：『以非所習見，則果於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於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議論不苟同如此。」

胡一桂曰：「《易》之不可無十翼審矣。歐陽公乃致疑於其書，《童子問》中直以《繫辭》與《文言》爲非夫子作，是何其無見於《易》一至此耶！」

張氏巨**《易解》**

《續通考》：十卷。

佚。

歐陽修序曰：「《易》之爲書，無所不備，故其爲説者亦無所不有。蓋滯者執於象數以爲用，通者流於變化而無窮，語精微者務極於幽深，喜誇誕者不勝其廣大，苟非其正，則失而皆入於賊。若其推天地之理以明人事之始終，而不失其正，則王氏超然遠出於前人，惜乎不幸短命而不得卒其業也。張子之學，其勤至矣，而其説亦詳焉。其爲自序，尤多所發明。昔

漢儒白首一經，雖孔子亦晚而學《易》，今子年方壯，所得已多，而學且不止，其有不至者乎？」

王圻曰：「巨，武進人，從胡瑗游。嘉祐中舉明經，薦爲國子監直講。王安石新法行，巨乃引去，時論高之。」

《毘陵志》：「張巨，字微之。擢嘉祐二年第，與蔣之奇、胡宗愈、丁隲爲四友，學《易》於歐陽公。《易解》十卷，公爲之序。」

趙氏承慶**《周易注》**

二十卷。

佚。

楊傑撰碑略曰：「天水郡公承慶，字祐之，秦悼王之孫。武信軍節度使，追封循國公，謚康簡。生平博覽墳典，嘗注《易》二十卷，極天人性命之理，天子覽而嘉歎，賜以金幣。國朝以來，宗室著述自公始也。」

鮑氏極**《周易重注》**

《宋志》：十卷。

佚。

朱震曰：「鮑極論卦變之義曰：『遯，陰長之卦，邪道並興。聖人易一爻而成无妄，欲以正道止其邪也。』」

胡一桂曰：「《周易重注》十卷，治平中建昌軍司户鮑極撰，右司諫鄭獬表進，秘閣校理錢藻序。宣和中，秘書少監孫近重行改定，取贊附經之末，以全一家之書。」

孫氏載**《易釋解》**

五卷。《姑蘇志》作五十卷。

佚。

龔明之曰：「孫載，字積中，崑山人。舉治平二年進士及第，大觀中遷朝議大夫。著《易釋解》五卷。」

葉氏昌齡**《周易圖義》**

《宋志》：二卷。

未見。

《中興書目》：「二卷，治平中葉昌齡撰。以劉牧《鉤隱圖》之失，遂著此書，凡四十五門。」

胡一桂曰：「昌齡，錢唐人，治平中職方員外郎。」

按：鄭氏《藝文略》有葉子長《易義》二卷，當即昌齡之字。

王氏哲**《周易衍注》**

四卷。

《周易綱旨》

二十篇。

俱佚。

胡一桂曰：「哲爲兵部郎中、集賢校理。《周易衍注》四卷，《周易綱旨》二十篇，《名卦》在第二，謂：『伏羲作八卦，則八卦之名伏羲所制也，因而重之，則六十四卦蓋亦然也。或假其象，或舉其義，或以

一言而定，或以二字而成，隨義象名之也。』蔡攸上其書，曰：『晳著《易衍注》，又撮綱要成此書，其論名《易》之義，信能不惑於多岐者。』末有《脱誤》一篇，大率稽述郭京、范諤昌之説，間出己意，斷以去取。」

石氏牧之**《易解》**

佚。

《紹興府志》：「石牧之，字聖咨，新昌人。慶曆二年進士，試校書郎，移天台令。時王安石知鄞，陳襄知仙居，號江東三賢。後知温州。」

按：《趙清獻公集》有《温守石牧之以詩見寄次韻》之作。

李氏畋**《易義》**

佚。

晁公武曰：「畋，蜀人，張詠客也，與范鎮友善。熙寧中致仕歸，編《該聞録》。」

《宋史·張詠傳》：「初，蜀士知向學而不樂仕宦。詠察郡人張及、李畋、張逵者皆有學行，爲鄉里所稱，遂敦勉就舉，而三人者悉登科士，由是知勸。」

《四川總志》：「李畋，字渭父，華陽人。淳化中登第，知榮州。嘗著《孔子弟子傳贊》六十卷。」

羅氏適**《易解》**

佚。

《台州府志》：「羅適，字正之，寧海人。治平中進士，提點兩浙刑獄。」

王氏存**《易解》**

佚。

《宋史新編》：「王存，字正仲，丹陽人。登進士第，累遷尚書左右丞，進資政殿學士、吏部尚書。」

按：王氏《易解》，《宋志》不載，見尤氏《遂初堂書目》。

朱氏長文**《易意》**

佚。

張景修志墓曰：「樂圃先生朱伯原，諱長文。擢嘉祐四年進士第，爲蘇州教授，歷五考，召爲太學博士，改宣德郎，除秘書省正字，兼樞密院編修文字。傷足，不果仕。安貧樂道，因舊圃葺臺榭池沼、竹石花木，有幽人之趣。太守章伯望表所居曰樂圃坊，鄉人尊之，稱樂圃先生。」

子發曰：「先人自少年登科即嬰足疾，絶意仕進，以著書立言爲事。受《春秋》於孫明復，得發微深旨，作《通志》二十卷。《書》有《贊》，《詩》有《説》，《易》有《意》，《禮》有《中庸解》，《樂》有《琴臺志》，自成一家書。」

莊氏綽**《揲蓍新譜》**

一卷。

佚。

薛季宣序曰：「聖人之道行於古，聖人之

法具於經。學者不務窮經，泥夫師説，故聖經法則晦以不明。士當以經爲據依，斷然不惑於習，略去衆多之論，以盡其心，夫然後聖典森然，無不得也。《易》，六經之原委也，揲蓍之法詳《繫辭》，可按以考也。自脱於秦火，師法紛綸，而經闇不通，舉世罔知攸定，士服先儒爲用，久且不疑，旅出一途，而蓍法隱矣。《揲蓍新譜》毅然《易大傳》之從，始謂一三爲奇，二四爲偶，得奇偶之正，無偏陂之失，契於經旨有足多者。其引徵以張轅揲蓍之法，可以爲審矣；而《師春氏》説又略與符同。其法用蓍四十九莖，總箸把之，以意中分，扐一小指間，四揲之。第一指揲，餘一二足滿五，餘三四足滿九。第二、第三指揲，餘一二足滿四，餘三四足滿八。四五爲少，八九爲多，三多老陰交分，三少老陽重分。兩少一多，少陰拆分；兩多一少，少陽單分。是法最爲近古，然而餘二足五、餘三足九，與張氏説皆不與《易》通。走嘗聞巫山隱者袁道潔先生言，特與莊氏會，第以四八爲多爲未盡，走甚疑而參考之。惟策數幾莊氏，何則？乾之策三十有六，坤之策二十有四，莊氏策悔虧二，袁氏則二差而爲乾矣。以知莊氏之説容有未當，何哉？《繫辭》之云，蓋十八變而成卦，夫爻一三少變，六爻而數通矣，不必皆大變也。先儒自陳圖南、邵堯夫輩，爻之再變已用四十有八，莊氏則盡用四十九。故從先儒則合於策，而四十九之用失矣；從莊氏則合於用，而二篇之筴贏矣。惟劉禹錫《辨易九六論》揲以三指，其法與《師春》同，既用無四十八之僞，而筴復與二篇

叶。是則莊氏之奇偶、《師春》之變卦既可信，皆可從，作《易》之道，其不外是矣。」

趙汝楳曰：「莊氏《新譜》三揲皆用四十九數，掛一不在奇偶數中，爲九爲六者各八，爲七爲八者各二十四。按：古法次揲用初揲掛扐餘蓍，三揲用次揲餘蓍，今三揲皆用四十九，又掛一不用，是與古戾矣。」

按：陳傅良作《薛季宣行狀》，稱其校讎是書，且爲之序，今存《浪語集》中。綽，嘗著《鷄肋編》者也。

陳氏皐**《易論》**

《通志》：十卷。

佚。

按：陳皐，字希古，見文同《梓州處士張公墓志》，當是蜀人。

勾氏微**《周易廣疏》**《紹興書目》作「句徽」。

《通志》：三十六卷。

佚。

董真卿曰：「陳皐、勾微，鄭氏《通志》不載何代。」

按：凌氏《萬姓統譜》以微爲南北朝人。觀其論《周易》義云：「唐衛元嵩作《元包》，以坤卦爲首，乾卦後之。」疑是宋初人。

薛氏温其《易義》

佚。

按：薛氏《易》説散見《周易義海》，其釋《蠱》二云：「危行言孫，信而後諫。非梁公之徒，孰能與此？」又釋《渙・象》云：「二以身入險，四則輔君任事，上下同濟，厥事乃濟。李晟入險，陸贄輔后，二爻之象。」又釋《既濟・象》云：「衰亂之起，必自逸樂。開元之盛，繼以天寶，初吉終亂之驗也。」皆引唐事以爲之證，當屬宋初人。

金氏君卿《易義》

佚。

洪邁曰：「君卿策高科，歷郡守、部使者，積代至度支郎中。」

《江西通志》：「金君卿，字正叔，浮梁人。登慶曆二年進士，歷官秘書丞、太常博士，知臨州，權江西提刑，入爲度支郎中。嘗著《易説》。」

按：曾氏《元豐類藁》有《衛尉寺丞金君墓志》文，曰：「皇祐二年，祀明堂，推恩群臣，秘書丞金君得以其父爲大理評事。五年，郊，金君爲太常博士，又得以其父爲衛尉寺丞。惟衛尉府君有四子，曰君卿，博士也。兄弟皆舉進士。」

冀氏震**《周易義略》**

《宋志》：十卷。

佚。

陳氏良獻**《周易發隱》**

《宋志》：二十卷。

佚。

胡一桂曰：「《周易發隱》二十卷。嘉祐中，良獻自序云：『第一卷首序乾、坤，至十二卷有疑義者，輒著於篇，所以尊卦德也。自第十二卷至末，明天地之數、陰陽五行之變，所以終其要也。』」

常氏豫**《易源》**

《宋志》：一卷。

佚。

胡一桂曰：「豫字伯起，爲太常博士。《易源》一卷，范陽盧涇序之，云：『《易》之緼，數世莫得傳。劉既窺其端，常乃善繼其緒。總斯大旨，著乎六篇，命曰《易源》。』劉謂牧也。」

張氏簡**《周易義略》**

《通志》：九卷。

佚。

《易問難》

二十卷。

佚。

王氏錡**《周易口訣》**

《通志》：六卷。

佚。

何氏維翰**《易義》**

佚。

《四川總志》：「何維翰，字叔良，成都人。韓魏公安撫劍南，薦授四門助教。」

劉氏緯**《易義》**

佚。

《四川總志》：「劉緯，遂寧人。」

陳氏文佐**《易義》**

佚。

《四川總志》：「陳文佐，普州人。」

袁氏建**《易義》**

佚。

盧氏穆**《易義》**

佚。

白氏勳**《易義》**

佚。

薄氏洙**《易義》**

佚。

汪氏沿**《易義》**

佚。

于氏弁**《易義》**

佚。

按：王錡、袁建、盧穆、白勳、薄洙、汪沿、于弁，俱《義海》所引，時代、爵里莫考。

鄧氏至**《易義》**

佚。

《四川總志》：「鄧至，雙流人，通六經。翰林學士綰之父，尚書左丞洵仁、知樞密院事洵武之祖。」

彭氏宗茂《易解》

佚。

《長沙府志》：「彭宗茂，字尚英，湘陰人。隱居好學，作《易解》，始於屯、蒙，終於乾、坤。吴獵、吴旂序之，漕使鄧汝讜寘之學宫。」

經義考卷十八終

弟子平湖沈修齡覆挍

經義考卷十九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十八

周子惇頤《易通》即《通書》。

一卷。

存。

《東都事略》：「周惇頤，字茂叔，舂陵人。以蔭爲將作監主簿，調南安軍司理參軍，後通判永州，擢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移提點刑獄，以病求知南康軍，病劇，上南康印，分司南京。惇頤酷愛盧阜，買田其旁，築室以居，號曰濂溪。倡明道學，著《通書》行於世。」

胡宏序曰：「《通書》四十章，周子之所述也。周子，名惇頤，字茂叔，舂陵人。推其道學所自，或曰傳《太極圖》於穆修，修傳《先天圖》於种放，放傳於陳摶，此殆其學之一師歟？非其至者也。希夷先生有天下之願，而卒與鳳歌荷篠長往不來者伍，於聖人無可無不可之道亦似有未至者。程明道先生嘗謂門弟子曰：『昔受學於周子，令尋仲尼、顏子所樂者何事。』而明道先生自再見周子，吟風弄月以歸。道學之士皆謂程顥氏續孟子不傳之學，則周子豈特爲种、穆之學而止者哉？粵若稽古，孔子述三、五之道，立百王經世之法。孟軻氏闢楊、墨，推明孔子

之澤，以爲萬世不斷，人謂孟氏功不在禹下。今周子啓程氏弟子以不傳之妙，其功蓋在孔孟之間矣。人見其書之約也，而不知其道之大也；見其文之質也，而不知其義之精也；見其言之淡也，而不知其味之長也。顧愚何足以知之，然服膺有年矣，試舉一二語爲同志者起予之益乎。患人以發策決科、榮身肥家、希世取寵爲事也，則曰志伊尹之所志；患人以知識見聞爲得而自畫，不待價而自沽也，則曰學顏子之所學。人有真能立伊尹之志，修顏子之學者，然後知《通書》之言包括至大，而聖門之事業無窮矣。故此一卷書皆發端以示人者，宜其度越諸子，直與《易》、《書》、《詩》、《春秋》、《語》、《孟》同流行乎天下。是以敘而藏之，遇天下之善士，又尚論前修而欲讀其書者，則傳焉。」

朱子跋曰：「《通書》者，濂溪夫子之所作也。夫子姓周氏，名惇頤，字茂叔。自少即以學行有聞於世，而莫或知其師傳之所自，獨以河南兩程夫子嘗受學焉，而得孔孟不傳之正統，則其淵源因可概見。然所以指夫仲尼、顏子之樂而發其吟風弄月之趣者，❶亦不可得而悉聞矣。所著之書又多放失，獨此一篇，本號《易通》，與《太極圖說》並出程氏，以傳於世，而其爲說實相表裏。大抵推一理、二氣、五行之分合以紀綱道體之精微，決道義、文辭、利祿之取舍以振起俗學之卑陋，至論所以入德之方、經世之具，又皆親切簡

❶「樂」，原作「學」，據四庫本、《補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一改。

要，不爲空言。顧其宏綱大用，既非秦漢以來諸儒所及，而其條理之密、意味之深，又非今世學者所能驟而窺也。是以程氏既歿，而傳者鮮焉。其知之者，不過以爲用意高遠而已。熹自蚤歲即幸得其遺編而伏讀之，初蓋茫然不知其所謂，而甚或不能以句。壯歲獲遊延平先生之門，乃始得聞其説之一二。比年以來，潛玩既久，乃若粗有得焉。雖其宏綱大用所不敢知，然於其章句文字之間，則有以實見條理之愈密、意味之愈深而不我欺也。顧自始讀以至於今，歲月幾何，倏焉三紀，❶慨前哲之益遠，懼妙旨之無傳，竊不自量，輒爲注釋。雖知凡近不足以發夫子之精蘊，然創建大義，以俟後之君子，則萬一其庶幾焉。」

邵子雍《古周易》

八卷。《宋志》無，見《周易會通・因革》。

未見。

《宋史》：「雍字堯夫，河南人。事北海李之才，受《河圖》、《洛書》、宓犧八卦六十四卦圖象，探賾索隱，妙悟神契，玩心高明，以觀天地之運化、陰陽之消長，遠而古今世變，微而飛走草木之性情，深造曲暢，庶幾所謂不惑，而非依倣象類、億則屢中者。遂演宓羲先天之旨，著書十餘萬言行於世。嘉祐詔求遺逸，留守王拱辰以雍應詔，授將作監主簿，復舉逸士，補潁川團練推官，皆固辭，乃受命，竟稱

❶「三」，薈要本作「二」。《補正》：「當作『二』。」

疾不之官。卒贈秘書省著作郎，元祐中賜謚康節。」

程子曰：「先生之學得之李挺之，挺之得之穆伯長，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概可見矣，而先生純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

張㠭曰：「先生覃思於《易經》，夜不設寢，日不再食，三年而學以大成。大名王豫天悅，博達之士，尤長於《易》，聞先生之篤志，愛而欲教之，既與之語三日，得所未聞，始大驚服，卒舍其學而學焉，北面而尊師之。衛人乃知先生之有道也。」

邵博曰：「古《易》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説卦》六、《序卦》七、《雜卦》八，其次序不相雜也。予家藏大父手寫百源《易》，實古《易》也。百源在蘇門山下，康節讀書之處。」

王炎曰：「邵氏之學，長於古《易》。夫文王之演《易》，不專爲占筮用也，静而正心誠意，動而開物成務，《易》皆具焉。惟以占筮論之，則古人如管輅、郭璞、關朗之徒，足以盡《易》之道矣，不特邵氏能之也。」

魏了翁曰：「衆人以《易》觀《易》而滯於《易》，先生以《易》觀心而得於心，其《方圓圖》、《皇極經世》諸書，消息陰陽之幾，貫融内外之分，蓋洙泗後絶學也。」

黄震曰：「《易》言天地定位者，天尊而上，地卑而下，其位一定而不可易。《易》取其象，於卦爲乾、坤，凡二者爲天地之氣之統宗，譬諸父母，雖若無所施爲，實主宰乎一家而居其尊者也。山澤，通氣者，山澤一高一下，水脈灌輸，而其氣實相通，通之爲言貫也，《易》取其象，於卦

爲艮、兑；雷風，相薄者，雷風一迅一烈，氣勢翕合，而其形實相薄，薄之爲言逼也，《易》取其象，於卦爲震、巽；水火，不相射者，水火一寒一熱，宜若相息滅，而下然上沸，以成既濟之功，乃不相射，不相射者，言不如射者之相射音石。害也，《易》取其象，於卦爲坎、離。凡六者，皆天地之氣之爲，譬如六子迭相運用而悉出於父母者也。聖人設此章以釋八卦之義，似不過如此而已。歷漢唐以至本朝，伊洛諸儒未有外此而他爲之説者。惟邵康節得陳希夷數學，創爲《先天》之圖，移易卦之離南坎北爲乾南坤北，曰：『此取《易》之天地定位也。』然《易》曰：『離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則離南坎北，經有明文矣。天地定位，於經未嘗明言其爲南北也，何以知其此爲先天之卦位？言徒以卦言位，或彼或此，猶固未可知。今以事理之實可見者考之，則風一從南，即盎然以温，風一從北，即泠然以寒，南方屬夏，其熱如此，北方屬冬，其凍如此。離南坎北，信乎其如今《易經》之言矣。康節移之以位乾、坤，將何所驗以爲信耶？康節既移乾、坤於南、北，又移艮以居西北，移兑以居東南，曰：『此取《易》之山澤通氣也。』然《易》曰：『艮，東北之卦也。』又曰：『兑，正秋也。』則艮居東北，兑居正西，經有明文矣。若山澤通氣，特言其通氣而已，於經未嘗明言艮爲西北、兑爲東南也，康節何所考而指此爲先天之卦位？若以事理之實而考之，山必資乎澤，澤必出乎山，其氣相通，無往不然，豈必卦位與之相對而後氣可相通耶？康

節既移東北之艮於西北，遂移震於東北，而移巽於西南，曰：『取《易》之雷風相薄也。』然《易》曰：『震，東方也。』又曰：『巽，東南也。』則震居東方，巽居東南，經有明文矣。若雷風相薄，特言其相薄而已，於經未嘗明言震爲東北、巽爲西南也，康節何所考而指此爲先天之卦位？若以事理之實考之，震惟居正東，巽惟居東南，逼近而合，故言相薄，若遠而相對，安得相薄？而東北爲寅，時方正月，又豈雷發之時耶？康節既移離、坎之位以位乾、坤，乃移離於正東，移坎於正西，曰：「取《易》之水火不相射也。」然南方爲離，北方爲坎，經文萬世不磨，水火不相射，特言其性相反而用則相資耳，於經未嘗明言離爲東方之卦、坎爲西方之卦也，康節又何所見而指此爲先天之卦位？說者雖指火爲日，遂以離爲東，指水爲月，遂以坎爲西。然按《說卦》先言離爲火，然後言離爲日，獨言坎爲水，而未嘗言坎爲月，蓋日乃太陽之精，非特可以離言，月乃太陰之精，非特可以坎言。月雖陰而其出必於東，日雖陽而其没必於西，周流運轉，晝夜不停，非若水火之定位於一方者比也，又可借日月以代水火爲言耶？《易》畫於伏羲，演於文王，繫於孔子，傳之天下萬世，惟此一《易》而已，未聞有先天、後天之分也。雖曰『未有天地，已有此理』，然而作《易》始於伏羲，不言先天，康節特托《易》以言數，諸儒未有以此而言《易》者也。晦庵以理學集諸儒之大成，原聖人因卜筮而作《易》，始兼以康節之說而詳之。若據門人所録《語類》，乃因康節之先天而反有疑於文

王、孔子之《易》，及有疑於伊川之《易傳》，且有疑於《易經》此章八卦之位。然按晦庵先生《答王子合書》，明言『康節言伏羲卦位近於穿鑿附會，且當闕之』，以此概彼門人所録，其一時之言爾？抑録之者未必盡當時之真耶？蓋《易》所言者道，而康節所言先天者，數也。康節雖賢，不先於文王、孔子也。康節欲傳伊川以數學，伊川堅不從，則不可以其數學而反疑伊川之《易》學又可知也。學者且當以晦庵親答王子合之言爲正，毋以門人記録晦庵之言爲疑。」又曰：「邵子無《易》解，不過《觀物》、《經世》、《先天圖》。」又曰：「邵《易》不藐之爲象數，則憚其難知。」

董真卿曰：「邵子《古周易》八卷，與晁氏説之本同。」

朱升曰：「邵子發明《易》之數，而一動一静之間，天地人之至妙，邵子固以理而妙是數矣。」

王禕曰：「自周秦以來，伏羲之圖鮮或傳授，而淪落於方技家。孔子於《繫辭》、《説卦》固嘗言之，學者不察也。邵子始發揮之，蓋邵子得之李挺之，挺之得之穆伯長，伯長得之陳希夷，所謂先天之學也。自先天之學明，人知有伏羲之《易》，而學《易》者不斷自文王、周公始矣。」

王廷相曰：「《易》雖有數，聖人不論數而論理，要諸盡人事爾。故曰：『得其義，則《易》數在其中。』故邵子以數論天地人物之變，棄人爲而尚定命，以故後學論數紛紜，廢置人事，別爲異端，害道大矣。」

楊慎曰：「《易圖》、《先天》始於希夷，《後天》續於康節，蓋康節因孔子《易傳》難

明，因希夷之圖，又作《後天圖》以示人，如周子因孔子『易有太極』一句而作《太極圖》。朱子所以不明言者，因其出於希夷而諱之，恐人疑其流於神仙也。」

楊時喬曰：「希夷所傳諸圖，舊秖存圖而已。康節始以圓者爲天，方者爲地，次序爲横圖，乃皆還之於《易》。自此而《説卦》自『天尊地卑』至『天地定位』，諸書辭變象數之學皆粲如指掌。不然，孰從而知所爲位、所爲象數哉？」

鄭氏夬**《周易傳》**

《通考》：十三卷。《讀書志》、《玉海》俱作十二卷。《宋志》不列《易傳》，别著《時用書》二十卷，《明用書》九卷，《易傳辭》三卷，《易傳辭後語》一卷。

佚。

司馬光劄子曰：「伏見并州盂縣主簿鄭揚庭，自少及長，研精《易》道，譔著所傳，成《易測》六卷，不泥陰陽，不涉怪妄，專用人事，指明六爻，求之等倫，誠難多得。臣不敢蔽，輒取進呈。」

沈括曰：「江南人鄭夬，字揚庭。曾爲一書談《易》，其間一説曰『乾、坤，大父母也。復、姤，小父母也。乾一變生復，得一陽；坤一變生姤，得一陰』云云，至『乾六變生歸妹，本得三十二陽；坤六變生漸，本得三十二陰。乾、坤錯綜，陰陽各得三十二，生六十四卦』。夬之爲書，皆荒唐之論，獨有此變卦之説未知其是非。予後見兵部員外郎秦玠論夬所談，駭然曰：『何處得此法？』玠曰：『嘗遇一異人授此歷數，推往古興衰運歷，無不皆驗，嘗恨不能盡其術。西都邵雍亦知大略，

已能洞知吉凶之變，此人乃形之於書，必有天譴，此非世人所得聞也。』」

邵伯温曰：「先君《易》學微妙玄深，不肖所不得知也。其傳授本末，則受《易》於李之才挺之，挺之師穆修伯長，伯長師陳摶圖南。先君之學雖有傳授，而微妙變通則其所自得也。平時未嘗妄以語人，惟大名王天悦、滎陽張子望嘗從學，又皆蚤死。秦玠、鄭夬嘗欲從先君學，先君以玠頗好任數，夬志在口耳，多外慕，皆不之許。玠嘗語夬以王天悦傳先君之學，夬力求之，天悦不許。天悦感疾且卒，夬賂其僕，於卧内竊得之，遂以爲己學，著《易傳》、《易測》、《明範》、《五經明用》數書，皆破碎妄作，穿鑿不根。嘗以《變卦圖》示秦玠。夬竊天悦書，入京師，補國子監，解試策問八卦次序，夬以所得之説對，有司異之，擢在優等。既登第，以所著書投贄公卿之門，後以贓罪竄。秦謂必有天譴，恐指此。秦既知夬竊書，乃謂夬『何處得此法』，又謂『西都邵某聞大略』，近乎自欺矣。然謂得之異人，蓋指希夷而言也。」

晁公武曰：「姚嗣宗謂劉牧之學授之吴秘，秘授之夬。邵雍言夬竊其學於王豫，沈括亦言夬之學似雍云。」

吴仁傑曰：「鄭夬以《序卦》爲文王六十四卦，《雜卦》爲伏羲六十四卦。其説非是。」

馬中錫曰：「夬著書談《易》變曰：『乾一變生復，得一陽，二變生臨，得二陽，三變生泰，得四陽，四變生大壯，得八陽，五變生夬，得十六陽，六變生歸妹，得三十二陽；坤一變生姤，得一陰，二變生遯，得

二陰，三變生否，得四陰，四變生觀，得八陰，五變生剥，得十六陰，六變生歸妹，得三十二陰。乾、坤錯綜，陰陽各三十二。乾、坤，大父母也；復、姤，小父母也；歸妹者，歸宿之地也。』一時無人解其旨，獨秦玠者知之，謂所親曰：『此天地之秘藏，西都邵雍稍知粗迹，已能洞達吉凶之變，鄭君何敢筆之於書？當必有天譴。吾因達是，動遭坎軻，恐亦不久於世矣。』已而鄭與秦果俱死，此即焦延壽所謂四千九十六卦者耶？」

張子載**《橫渠易説》**

《宋志》：十卷。

存。

《東都事略》：「張載，字子厚，長安人。學古力行，篤學好禮，爲關中士人所宗，世所謂橫渠先生者也。舉進士，爲祁州司法參軍。神宗召見，除崇文檢書，以疾求去。築室南山下，敝衣疏食，專精治學。召還，同知太常禮院，復以疾請歸，道病卒。」

《宋史》：「先生之學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

晁公武曰：「載居橫渠，故以名書，其解甚略，《繫辭》差詳。」

程珌曰：「宋興百年，名儒輩出。胡安定得其義，邵康節得其數，程明道、伊川得其理，周濂溪得其體，張橫渠得其用，然後《易》之道大明於天下。」

董真卿曰：「《橫渠易説》三卷，發明二程所未到處。」

呂柟曰：「《橫渠易説》簡易精實，於發經

開物、修身教人甚切，當爲先生之書無疑。竊謂《易》本爲人事而作，雖歷四聖，其究一揆，非專説天以道陰陽也。故孔子以『君子行此四德』解《乾》『元亨利貞』，示諸卦爻皆此例爾。今以質諸《易説》，益篤信焉。」

楊時喬曰：「今本止六十四卦，無《繫辭》，實未全之書。」

王氏安石《易解》

《宋志》：十四卷。《通考》作二十卷。

佚。

晁公武曰：「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慶曆三年進士，熙寧三年拜中書門下平章事，七年罷，明年再入相，九年罷。卒謚文。介甫《三經義》皆頒學官，獨《易解》自謂少作未善，不專以取士，故紹聖後復有龔原、耿南仲注《易》，三書偕行於場屋。」

楊時曰：「荆公於《易》只是理會文義，未必心通。《易》不比他經，須心通始得。」

黄震曰：「荆公釋《易》中字義甚詳，卦名解始於剛柔始交之屯，展轉次第，用《序卦》之法而論其次，頗有牽强處。」

顧氏棠《周易義類》

《宋志》：三卷。

佚。

陳振孫曰：「叔思，未詳何人。序言：『先儒論説甚衆，而其旨未嘗不同；卦爻或有不同，而辭意未嘗不一。各立標目，總而聚之。』」

胡一桂曰：「《周易義類》三卷，以先儒論《易》不同，因取其辭説同者分目而聚之，凡九十五條。」

《吳中人物志》：「棠字叔思，與張僅幾道皆爲王安石門下士。安石作《三經義》，僅、棠與焉。」

沈氏季長**《周易新義》**

《通志》：二卷。

佚。

《長編紀事》：「季長，錢唐人，王安石妹壻也，判國子監。」

按：曾氏《元豐類藁》有《貴池縣主簿沈君夫人元氏墓志》：「子三人，曰季長，越州司法參軍。」

王氏逢**《易傳》**

《通考》：十卷。

未見。

王安石作墓志曰：「逢字會之，太平州當塗縣人。以進士起家，權南雄州軍事判官，留爲國子監直講。於書無所不觀，而尤喜《易》，作《易傳》十卷、《乾德指説》一卷、《復書》七卷，名士大夫多善其書者。」

晁公武曰：「逢嘗爲國子直講，著《易傳》十卷，其學宗王弼。」

董真卿曰：「逢爲王介甫客，官國子直講。《易傳》十卷，宗王弼。」

司馬光《易説》

《宋志》：一卷。又三卷。

佚。

晁公武曰：「司馬光君實，陝州夏縣人。初，以父蔭入官，舉進士甲科，除館閣校理。神宗即位，擢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後除樞密副使，力辭而去。元祐初，拜門下侍郎，繼遷尚書左僕射。卒謚文正。《易説》雜解《易》義，無詮次，蓋未成書也。」

朱子曰：「嘗得《温公易説》於洛人范仲彪炳文，盡隨卦六二之半，其後缺焉。後數年，好事者於北方互市得版本，始亦喜其復全，然無以考其真僞也。」

陳仁子序曰：「九師興而《易》道微，《易》之微，豈專九師咎哉？象翼而下，旁薄深廣，留七分者亡幾。田、丁、施、費脈脈師授，俾勿墜。龍龜《圖》、《書》，或左用之而不悟。京房守緯數，其失也泥；韓康伯談名理，其失也浮。二千年間，《易》道倀倀，如蒙霧行，述而不論，河汾猶難人間出。希夷抉羲畫而成於邵，濂溪泄之。曆越五閏，真人御宇，王澤萃鍾，異周經而融於程，以至滙爲漢上而尚變，演爲考亭而尚占，支析爲合沙而尚象，三聖玄藴，剖抉靡遺，而讀者暸然如生三代之世。晚得《温公易説》一編，視諸老猶最通暢，今流傳人間世，藁雖未完，其論太極陰陽之道、乾坤律吕之交，正而不頗，明而不鑿，獵獵與濂、洛貫穿，中間分剛柔，中正配四時，微疑未安，學者宜心會爾。《易》之作，聖人吉凶與民同患之書

也，非隱奧艱深而難見也。談《易》而病其隱且艱，非深《易》者也。參習是編，《易》道庶其明乎！」

吕氏大防《周易古經》

《通考》：二卷。《書録解題》：十卷。

存。

大防自序曰：「《周易古經》者，《彖》、《象》所以解經，始各爲一書，王弼專治《彖》、《象》以爲注，乃分綴卦、爻之下，學者於是不見完經，而彖、象辭次第貫穿之意亦缺然不屬。予因案古文而正之，❶凡經二篇，《彖》、《象》、《繫辭》各二篇，《文言》、《説卦》、《序卦》、《雜卦》一篇，總一十有二篇。」

晁公武曰：「吕大防，字微仲，京兆藍田人。皇祐初中進士，哲宗即位，召知制誥、翰林學士，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紹聖初，謫授舒州團練副使，循州安置，未踰嶺，卒。《古經》凡十二篇，別無解釋。」

尤袤《與吳仁傑書》曰：「頃得吕東萊所定《古易》一編，朱元晦爲之跋，❷嘗以板行，乃與左右所刊吕汲公古經無毫髮異，而東萊不及微仲嘗編此書，豈偶然同耶？」

陳振孫曰：「吕大防微仲所録《上》《下經》，並録爻辭，❸《彖》、《象》隨經分上、

❶「而」，原重文，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補正》删。

❷「元晦」，原作「元悔」，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補正》改。

❸「爻辭」，原作「繫辭」，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卷一改。

下，爲六卷，《上》《下繫》二卷，《文言》、《説》《序》《雜卦》各一卷。❶」

胡一桂曰：「古《易》之亂，肇自費直，繼以鄭玄，而成於王弼。古《易》之復，始自元豐汲郡吕微仲，嵩山晁以道繼之，最後東萊先生又爲之更定，實與微仲本暗合，而東萊不及微仲嘗編此，蓋偶未之見也。」

董真卿曰：「吕氏《周易古經》，《上經》第一、《下經》第二、《上彖》第三、《下彖》第四、《上象》第五、《下象》第六、《繫辭上》第七、《繫辭下》第八、《文言》第九、《説卦》第十、《序卦》第十一、《雜卦》第十二，其所次序本末並與東萊定本同。但東萊只分《上經》、《下經》而無『第一』、『第二』字，又東萊稱『彖上傳第一』至『雜卦傳第十』，小有不同爾。」

王氏巖叟**《易傳》**

佚。

《東都事略》：「巖叟字彦霖，大名清平人。舉明經，元豐末爲監察御史，元祐六年拜樞密直學士、僉書樞密院事，七年罷爲端明殿學士。卒贈正議大夫。紹聖中，坐元祐黨，追貶雷州别駕。」

鮮于氏侁**《周易聖斷》**

《宋志》：七卷。

佚。

❶ 「序雜」，原脱，據薈要本、《補正》、《直齋書録解題》卷一改。

《東都事略》：「侁字子駿，閬州人。舉進士第，元祐初拜左諫議大夫，以請外，除集賢殿修撰，知陳州，卒。」

晁公武曰：「鮮于子駿，景祐中登進士乙科，元祐中仕至諫議大夫。是書本之王弼、劉牧而時辨其非，且云『衆言淆亂，折諸聖』，故名其篇曰《聖斷》。」

陳振孫曰：「其書本於王弼、劉牧而時辨其非，又乾、坤二卦不解爻象，欲學者觀《彖》、《象》、《文言》而自得之。」

魏了翁曰：「鮮于子駿，裕陵稱其文學，司馬文正公稱其政事，蘇文忠公稱其文章，泰山孫先生稱其經術，其爲人大略可概矣。」

孫氏覺《易傳》

佚。

游酢序曰：「《易》之爲書，該括萬有，而以一言蔽之，則順性命而已。陰陽之有消長，剛柔之有進退，仁義之有隆汙，三極之道皆原於《易》而會於理。其所遭者，時也；其所託者，義也；其所致者，用也。知斯三者，而天下之理得矣。斯理也，仰則著於天文，俯則形於地理，中則隱於人心，而民之迷日久，不能以自得也。冥行於利害之域，而莫知所尚，聖人有憂之，此《易》之所爲作也。伏羲象之而八卦成，文王重之而六爻具，周公繫之辭，仲尼訓其義。自伏羲至於仲尼，則《易》之書不遺餘旨矣。蓋將領天下於中

正之塗，而要於時措之宜也。居則觀象而玩辭，動則觀變而玩占，以研心則慮精，以應物則事舉，天且助之，人且與之，而何凶咎之有？故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又曰：『因貳以濟民行。』此四君子之用心也。孫公莘老，少而好《易》，常以是行己，亦以是立朝，或進或退，或語或默，或從或違，皆占於《易》而後行也。晚而成書，辭約而旨明，義直而事核，又將於學者共之。蓋亦先聖之所期，豈徒爲章句以自名家而已！此先生傳《易》之意也，學者宜以是觀之。」

晁公武曰：「高郵孫覺，字莘老。元豐末，自秘書少監除右諫議大夫，元祐初遷給事中、吏部侍郎。莘老素與王介甫善，後爲諫官，論新法，遂絶。」

佚。

鄒氏浩《易解》

《毘陵人品記》：「鄒浩，字志完，晉陵人。登元豐進士，潁昌教授，元祐中擢右正言，以諫立劉后忤旨，羈管新州。大觀初召還，遷左司諫，進中書舍人，遷吏部侍郎，以寶謨閣待制知江寧府，再謫衡州別駕，尋竄昭州，五年始歸，以疾卒。高宗即位，贈寶文閣直學士。」

浩自序曰：「余元祐中爲太學博士，講《易》。講未終篇，俄以罪去。然《易》之大旨，蓋嘗潛心矣。後十年，崇寧二年，竄處昭州，因以循省餘隙北面於《易》而承教焉。始也怳若三聖親以指授，然而猶有《易》也；中也卦爻象數一念冰釋，

然而猶有《易》也；終也在天而天，在地而地，在人而人，在物而物，不知何者非《易》耶，不知何者是《易》耶。索之而不得也，簡之而不得也。然則昔之作《易》者其誰乎？今之學《易》者其誰乎？不知誰之所以誰者，又其誰乎？不得已而喙鳴焉。蓋作《易》者以憂患興，而學《易》者以憂患入也。作《易》者以憂患興，經著之矣；學《易》者以憂患入，未有過於孔子者。故曰：『吾再逐於魯，伐木於宋，削跡於衛，窮於周，❶圍於陳、蔡之間。親戚益疎，徒友益散。』其所以韋編三絕，是乃《易》之所不得遯也。『五十而學《易》』，有《易》可學也。『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則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矣。孔子，《易》也；《易》，孔子也。孔子與《易》，雖大智迷矣。予未得爲孔子徒也，然自元祐以來，黜於襄州，竄於新州，又竄於永州、昭州，親老不得養，兄弟、妻子離散，舉夫言罪戾者必歸焉，行年四十有五，又適近於孔子言『加我數年』之時也。孔子於是時前言學《易》，予以是時願學焉，幸而得之，以進於學，則所謂『可以無大過』者，尚竊庶幾焉，不瞠若乎其後也。《莊子》曰：『果有言邪？其未嘗有言耶？』予既以夫未嘗有言者容聲於筆端矣，於是又爲之序。」

蘇氏軾**《易傳》**

《宋志》：九卷。《通考》：十一卷。

❶「於」下，鄒浩《道鄉集》（明成化六年刻本）卷二十七有「商」字。

存。

《東都事略》：「蘇軾，字子瞻，眉山人。試禮部第二，中甲科，除大理評事，僉書鳳翔判官。召試秘閣，直史館，判官誥院，通判杭州，徙知密州、徐州、湖州。言者摭軾詩謂之訕上，坐貶黄州團練副使安置，徙汝州。哲宗即位，起知登州，召爲禮部郎中，除起居舍人，遷中書舍人，尋遷翰林學士兼侍讀，以龍圖閣學士知杭州。召爲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復請外，以龍圖閣學士知潁州，徙揚州，俄以兵部尚書召還，兼侍讀，尋遷端明、翰林侍讀二學士，守禮部尚書。紹聖初落職，知英州，又以寧遠軍節度副使惠州安置，貶瓊州别駕，昌化軍安置。徽宗即位，移廉州，改舒州團練副使，徙永州，未幾提舉玉局觀，尋致仕，卒。父洵晚讀《易》，作《易傳》未究，疾革，命軾述其志，卒以成書。復作《論語説》，最後居海南，作《書傳》。三書既成，撫而歎曰：『後有君子，當知我矣。』」

蘇籀記其祖轍遺書曰：「公言先曾祖晚歲讀《易》，玩其爻象，得其剛柔、遠近、喜怒、逆順之情，以觀其辭，皆迎刃而解。作《易傳》未完，疾革，命二公述其志。東坡受命，卒以成書。初，二公少年皆讀《易》，爲之解説，各仕他邦，既而東坡獨得文王、伏羲超然之志，公乃送所解於坡，今蒙卦猶是公解。」

晁公武曰：「東坡自言其學出於父洵，且謂卦不可爻别而觀之，其論卦必先求其所齊之端，則六爻之義未有不貫者，未嘗鑿而通之也。」

陸游曰：「蘇氏《易傳》，方禁蘇氏學，故

謂之毘陵先生。」

馮椅曰：「蘇洵作傳未竟，命軾卒其業。朱子有辨蘇氏《易》，即此書也。」

胡一桂曰：「晁以道問東坡曰：『先生《易傳》當傳萬世。』曰：『尚恨其不知數學耳。』東坡亦可謂不自欺者矣。」

蘇氏轍《易說》

三篇。

存。

《宋史》：「蘇轍，字子由。與兄軾同登進士科，又同策制舉，又代軾爲翰林學士，尋擢吏部尚書，使契丹，還爲御史中丞，拜尚書右丞，進門下侍郎。哲宗朝落職，知汝州，再知袁州，責筠州居住，又責化州別駕、雷州安置，移循州，徙永州、岳州。崇寧中致仕，築室於許，號潁濱遺老。政和二年卒，追復端明殿學士，淳熙中謚文定。」

經義考卷十九終

弟子休寧戴錫蕃覆校

經義考卷二十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十九

程氏頤《易傳》

《通考》：十卷。《宋志》：《傳》九卷，《繫辭解》一卷。

存。

《東都事略》：「頤字正叔，以經術爲諸儒倡。哲宗即位，司馬光、吕公著上其行事於朝，授汝州團練推官、西京國子監教授。頤力辭，又以爲秘書郎，召至京師，除崇政殿説書。罷職，監西京國子監。父喪服除，尋以直秘閣判西京國子監，主管崇福宫。紹聖中黨論興，頤坐貶官，涪州安置，元符末放還，崇寧初復判西京國子監，屏居伊闕山數年，卒，年七十五。有《易傳》六卷，學者尊之，稱爲伊川先生。諸經解説未成編者附於集。」

程子自序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後，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

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

尹焞曰：「先生平生用意，惟在《易傳》。求先生之學，觀此足矣。」

楊時跋曰：「伊川先生著《易傳》，方草具，未及成書，而先生得疾，將啓手足，以其書授門人張繹。未幾，繹卒，故其書散亡，學者所傳無善本。政和之初，予友謝顯道得其書於京師，示予，錯亂重複，幾不可讀。東歸待次毘陵，乃始校定，去其重複，踰年而始完。先生道學足爲世師，而於《易》尤盡心焉，其微辭妙旨，蓋有書不能傳者。恨得其書晚，不及親受旨訓。其謬誤有疑而未達者，姑存之以俟知者，不敢輒加損也。然學者得其書，得其意，忘言可爾。」

晁公武曰：「朱震言：頤之學出於周惇頤，惇頤得之穆修，亦本於陳摶，與邵雍之學本同。然考正叔之解，不及象數，頗與胡翼之相類。景迂云：『胡武平、周茂叔同師潤州鶴林寺僧壽涯，其後武平傳其學於家，茂叔則授二程。』與震之言不同。」

陳造曰：「程氏之學與蘇氏角立，通儒碩士，不可偏廢，多所發明。」

吕祖謙跋曰：「伊川先生遺言見於世者，獨《易傳》爲成書，傳摹浸舛，失其本真，學者病之。某舊所藏本出尹和靖先生家，標注皆和靖親筆。近復得新安朱元晦所訂，讎校精甚。遂合尹氏、朱氏書，與一二同志手自參定，其同異兩存之，以待知者，既又從小學家是正其文字，雖未敢謂無遺憾，視諸本亦或庶幾焉。會稽周汝能堯夫、鄮山樓鍔景山方職教東陽，迺取刊諸學宮。」又曰：「程氏《易傳》理到語精，平易的當，立言無毫髮遺憾。」

馮當可曰：「王輔嗣蔽於虛無，而《易》與人事疏；伊川專於治亂，而《易》與天道遠。」又曰：「近有伊川，然後《易》與世故通，而王氏之説爲可廢。然伊川往往舍畫求《易》，故時有不合，又不會通一卦之體以觀其全，每求之爻辭離散之間，故其誤十猶五六。」

陳振孫曰：「伊川止解六十四卦，不解《大傳》，而以《序卦》分置諸卦之首，唐李鼎祚《集解》亦然。」

朱子跋曰：「《易》之爲書，更三聖而制作不同。若包羲氏之象、文王之辭，皆依卜筮以爲教，而其法則異。至於孔子之贊，則又一以義理爲教，而不專於卜筮也。是豈其故相反哉？俗之淳漓既異，故其所以爲教爲法，不得不異，而道則未嘗不同也。然自秦漢以來，考象辭者泥於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論義理者淪於空寂，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於法同於道者，則惟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

陳淳曰：「自秦以來，《易》幸全於遺燼，道則晦而不章。卑者泥於窮象數而穿鑿

附會爲災異之流；高者溺於談性命而支離放蕩爲虛無之歸。程子蓋深病焉，於是作《傳》以明之，一掃諸儒之陋見。而《傳》即日用事物之著，發明人心天理之實，學者於是始知《易》爲人事切近之書。」

魏了翁曰：「程《易》明白正大，切於治身，切於用世，未易輕議，故無智愚皆知好之。」

馬端臨曰：「伊川之《易》，精於義理而略於卜筮、象數，此固先儒之説。然愚嘗以爲《易》之象數、卜筮豈出於義理之外？蓋有此理，則有此象，有此數，而卜筮之説，其所謂趨吉避凶、惠迪從逆云者，又未嘗不一出於義理。平時本諸踐履，則觀象玩辭，此義理也；一旦謀及卜筮，則觀變玩占，亦此義理也。初不必歧而二之。然言出聖賢之口，則單辭片語皆有妙理，假借旁通，悉爲至教，往往多借《易》以明理，初不拘於説《易》也，自夫子而然矣，何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爲《乾》九二而言也，而《乾》之九二豈有學問寬仁之義乎？『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爲《咸》九四而言也，而《咸》之九四豈有歲時代謝之義乎？蓋其初因講《易》，遂借《易》以言理，言理雖精，而於《易》此卦此爻之旨則遠矣。如程子因『君子豹變』而發爲自暴自棄之論，因『君子得輿』而發爲《匪風》、《下泉》之論，亦是意也。晦庵所謂『不看本文，自成一書』者是已。」

董真卿曰：「程《傳》正文只據王弼本，亦只有六十四卦，《繫》、《序傳》有及爻卦者

掇入《傳》中，故無《繫辭》以後。至東萊吕氏，始集周子、二程子、張子諸家經説語録及程子門人共十四家之説，爲《精義》以補之。」

朱升曰：「京房吹律，其爲數也，徒煩於推衍；王弼亡象，其爲理也，遂荒於高虚。程子發明《易》之理，而『加一倍法』之言，則知數者莫程子若也。」

王褘曰：「邵子之《易》本於數，程子之《易》本於理，爲得先天、後天之秘，而理數二者未始相離也。」

何喬新曰：「自漢以來，考象占者泥於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淪於空寂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迨程子作《易傳》，《易》之義理始大明；朱子作《本義》，《易》之象占始益著。蓋程子之《易》，發揮孔子之十翼者也；朱子之《易》，則推三聖教人卜筮之旨者也。後世有功於《易》道，非程子而何哉！」

李瓚曰：「伊川之《易》，有用之學也。自是程氏之《易》與孔子十翼同功，非特解經而已。或者例以注疏觀之，非真知程子者矣。」

楊時喬曰：「程《傳》説理精到，而於卜筮未合。」又曰：「程伯子論《易》理，叔子著《易傳》，惟舉所聞於周子太極之説與自家體貼發明，無遺理。」

郝敬曰：「程正叔《易傳》大抵因王輔嗣之舊廓而充之，於象數闊略，徒執君子小人、治亂生解，其於三極之道殊覺偏枯。」

龔氏原**《易傳》**

《宋志》：十卷。

未見。

《續解易義》

《宋志》：十七卷。

未見。

《東都事略》：「龔原，字深父，處州遂昌人。舉進士，紹聖初爲國子司業，遷秘書少監，改起居舍人，擢中書舍人，徽宗朝爲兵部侍郎。原力學以經術，尊敬王安石，始終不易也。有《易傳》、《春秋解》、《論語》、《孟子解》各十卷。」

鄒浩序曰：「《易》之旨不明於世久矣。神宗皇帝以道莅天下，於是造士以經，表通經者講於太學，以訓迪四方。時陸公佃《詩》、孫公諤《書》、葉公濤《周禮》、周公常《禮記》，而先生專以《易》授，諸公咸推先焉。先生蓋王文公門人之高弟也，三聖之所秘，文公既已發之於前，文公之所略，先生又復申之於後，始而詳說之，終以反說約。故自熙寧以來，凡學《易》者，靡不以先生爲宗師，因以取上科、躋顯位、爲從官、爲執政，被明天子所眷遇而功名動一時者，踵相躡而起，至於今不絕也。先生之於斯文，豈曰小補之哉？某獲從先生游，二十餘年矣。始見之廣陵，乃先生廢黜之後也，聽其言而觀其貌，未嘗戚然，猶在太學也；中見之京師，乃先生復用之初也，聽其言而觀其貌，未嘗欣然，猶在廣陵也；晚見之西垣，又見之東省，又見之中臺，先生之所以出入進退數數然矣，恬不以爲欣戚，亦無異於前日也。頃聞其歿，初無甚苦，一旦正坐，若隱几

然而逝矣。《莊子》曰：『死生無變於己，而況利害之端乎！』然則先生之於《易》，非徒言之，躬行之矣。是以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❶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❷使人擬議以成其變化，亦《易》而已。後之學者，果忘言而忘象，雖捐書可也。若猶篤志於韋編，則先生之説方且與《易》皆行而不朽，亦何待於序乎？姑以夫可以容聲者，塞其子見屬之意云。」

楊時曰：「龔深父説《易》元無所見，一生用功，都無是處。」

陳振孫曰：「原字深之，嘉祐八年進士。初，以經學爲王安石引用，元符後入黨籍。」

董真卿曰：「龔侍郎《易續解義》十七卷，晁氏《志》作二十卷。」

胡一桂曰：「二十五卷後乃《雜義》，有《釋卦》、《釋彖》、《釋象》、《辨重卦》、《辨上下位》、《辨上下繫》等説，學者多師之。」

《浙江通志》：「原少從王安石游，篤志明經，以經學爲邑人倡，是時周、程尚隱於濂、洛。永嘉先輩之學以經鳴者，淵源皆出於原。」

邵氏伯温《周易辨惑》

《宋志》：一卷。

未見。

❶「賾」，原作「頤」，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道鄉集》卷二十八改。

❷「動」，原作「静」，據四庫本、薈要本、《道鄉集》卷二十八改。

宋史：「邵伯温，字子文，洛陽人，康節處士雍之子也。以薦授大名府助教，提點成都府刑獄，❶除利路轉運副使，提舉太平觀，紹興四年卒。趙鼎表墓曰：『以學行起元祐，以名節居紹聖，以言廢於崇寧。』三語盡伯温出處云。」

陳氏瓘《了翁易説》

《宋志》：一卷。

存。

子正同跋曰：「先公晚年益絶世念，致一性命之理。嘗著《易説》以遺諸孤，正同謹以家藏刊於毘陵官舍，庶幾流傳，不没先志。紹興十二年十月。」

晁公武曰：「陳瓘，字瑩中，南延平人。建中靖國初爲右司諫，移書責曾布及言蔡京及卞之姦，章疏十上，除名，編隷合浦以死。靖康中，贈諫議大夫。瓘自號了翁，《易》數言天下治忽，多驗。」

楊時曰：「了翁説《易》，多以一字貫衆義。」

陳振孫曰：「了翁晚年所著，止解六十四卦，辭旨深晦。」

馮椅曰：「嘗從其孫大應見了翁有《易》全解，不止一卷也。多本卦變，與朱子發之説相類。」

胡一桂曰：「了翁子正同，紹興十二年知常州，刊於官舍。刊本止題云《了翁易説》，初不分卷。」

❶「府」，《補正》：「或作『路』。」《宋史》卷四三三作「路」。

李氏賁《易義》

《通志》：二卷。

佚。

按：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崇寧二年，編管黨人子弟李賁單州。」又元祐黨籍餘官中有賁，又中書省開具元符臣僚章疏，分正上、正中、正下、邪上尤甚、邪上、邪中、邪下七等，賁名在邪上尤甚中。其後追復元祐黨人，賁名在餘官二等。

李氏平《西河圖傳》

《宋志》：一卷。

未見。

胡一桂曰：「政和中撰。」

按：崇寧中籍黨人，又詔中書省開具元符臣僚章疏姓名，列邪中一百五十人，李平與焉。

晁氏說之《録古周易》

《宋志》：八卷。《通考》作十二卷。

存。

《晁氏世譜》：「說之字以道，一字伯以，元豐五年進士，累官中奉大夫、徽猷閣待制，卒，累贈至光禄大夫。平生慕司馬公爲人，自號景迂生。」

說之自序曰：「《周易》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案：晉太康初，發

汲縣舊塚，得古簡編，科斗文字，散亂不可訓知，獨《周易》最爲明了，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説》而無《彖》、《象》、《文言》、《繫辭》，杜預疑『於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遠國』。而《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顔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則《彖》、《象》、《文言》、《繫辭》始附卦爻而傳於漢歟？ 先儒謂費直等專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其初費不列學官，惟行民間，至漢末陳元方、鄭康成之徒皆學費氏，古十篇之《易》遂亡。 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初變亂古制時，猶若今乾卦《彖》、《象》繫卦之末歟？ 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惜哉！ 奈何後之儒生尤而效之，杜氏分《左氏傳》於經，宋衷、范望輩散《太玄》贊與測於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 揆觀其初，乃如《古文尚書》，司馬遷、班固《序傳》，揚雄《法言·序篇》云爾。 今民間《法言》列《序篇》於其篇首，與學官書不同，概可見也。 唐李鼎祚又取《序卦》冠之卦首，則又效小王之過也。 今悉還其初，庶幾學者不執《彖》以狥卦，不執《象》以狥爻云。 昔韓宣子適魯，見《易象》，是古人以卦爻統名之曰象也，故曰：『《易》者，象也。』其意深矣。 豈若後之人，卦必以象明，象必以辭顯，紛紛多岐哉？ 嗚呼！ 學者曾未之知也。 劉牧云：『《小象》獨乾不繫乎爻辭，尊君也。』石守道亦曰：『孔子作《彖》、《象》於六爻之前，《小象》繫逐爻之

下，惟乾悉屬之於後者，讓也。』嗚呼！他人尚何責哉？若夫文字之傳，始有齊、楚之異音，卒有科斗、籀、篆、隸書之四變，因而訛謬者多矣。劉向曾以中古文《易經》挍施、孟、梁丘經，至蜀李譔又嘗注古文《易》，則今之所傳者皆非古文也，安得覩夫劉、李之書乎？其幸而諸儒之傳，今有所稽考者，具列其異同舛訛於字下，亦庶幾乎同復乎古也。或曰：子能古文，何不以古文寫之？曰：有改於華而無變於實者，予不爲也。如古者竹簡重大，以經爲二篇，今又何必以二篇成帙哉？謹録而藏諸，以俟博古君子。」

晁公武曰：「從父詹事公諱說之撰。以諸家《易》及許氏《說文》等九十五書是正其文字，且依漢田何本分《易經》上、下，并十翼，通爲十二篇，以矯費氏、王弼之失。謂劉向嘗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至蜀人李譔又嘗注古文《易》，遂名曰《古易》。」

程迥曰：「晁說之作《古易》，《彖》、《象》別異於卦爻，欲學者不執《彖》以論卦，不執《象》以論爻。」

李燾曰：「晁氏專主北學，凡故訓多取許叔重《說文解字》、陸德明《音義》，❶僧一行、李鼎祚、陸希聲及本朝王昭素、胡翼之、黄聲隅輩論亦時採掇。吕公書文字句讀，初無增損，景迂則輯諸家異同，或斷以己意，有增有損。篇第則放費長公未解、輔嗣未註以前舊本，并十二篇爲八篇。吕、晁各有師承，初不祖述，而其指

❶「音」，原作「章」，據吕祖謙《古周易》（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引李燾語改。

歸則往往暗合。」

陳振孫曰：「卷首列名二十餘家，文字異同則散見於諸卦。」

董真卿曰：「濟北晁以道，東坡嘗以著述科薦之，其《易》學本康節。」

《易規》

一卷。

存。

説之自序曰：「某山縣無事，輒以所聞讀《易》自娱，若著書則不敢，而又未能忘言於斯世也。作《易規》十有一篇。」

《京氏易式》

佚。

説之自序曰：「元祐戊辰仲冬，在兖州，初學京氏《易》，乃據其《傳》爲《式》，以便其私，何敢示人？其後江、淮間有好事者頗傳，去今三十年矣。既校正其《傳》，而前日之《式》亦不得不修定也，惟是其已出者殆未容改過，奈何！益知昔人自期死而後傳其所著之書，其用意深矣。嗟夫！按《式》以求《傳》，因《傳》以明《易》，可不敬諸？」

晁子健曰：「先大父平生著《易》書，曰《易商瞿大傳》，曰《易商瞿小傳》，曰《商瞿易傳》，曰《商瞿外傳》，曰《京氏易式》，曰《易規》，曰《易玄星紀譜》。靖康後，悉爲灰燼。建炎二年，喬寓海陵，作《周易太極傳》《外傳》《因説》。是年渡江，寓金陵，疾亟，終於舟中，建炎三年

七月也。❶子健訪求遺文，編成一十二卷，又得《京氏易式》并《周易太極傳》《外傳》，因脱藁繕寫藏於家。」❷

朱子曰：「晁氏、吕氏大同小異，互有得失。先儒雖言費氏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然初不言其分傳以附經也。至謂鄭康成始合《彖》、《象》於經，則《魏志》之言甚明，而《詩》疏亦云：『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别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而《藝文志》所載《毛詩故訓傳》亦與經别。及馬融爲《周禮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而説經爲注焉。』鄭相去不遠，蓋倣其意而爲之爾。故吕氏於此義爲得之，而晁氏不能無失。至晁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彖》、《象》并繫卦末，而卒大亂於王弼。』則其説原於孔疏，而吕氏不取也。蓋孔疏之言曰：『夫子所作彖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經世之辭。及至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此其以爲夫子所作元在經辭之後，爲夫子所自定，雖未免於有失，而謂輔嗣分爻之象以附當爻，則爲得之。故晁氏捨其半而取其半也。其實今所定復爲十二篇者，古經之舊也。王弼注本之乾卦，蓋存鄭氏所附之例也，坤以下六十三卦，又弼之所自分也。吕氏於跋語雖言康成、輔嗣合傳於經，然於音訓乃獨歸

❶「七月」，據晁説之《嵩山文集》（《四部叢刊續編》影印舊鈔本）卷二十，當作「正月七日」。

❷「脱」，據《嵩山文集》卷二十，當作「説」。

之鄭氏而不及王弼，則未知其何以爲二家之別。而於王本經、傳次第兩體之不同，亦不知所以爲説矣。豈非闕哉？」

經義考卷二十終

弟子宣城梅夢綫覆校

經義考卷二十一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二十

王氏湜《易學》

《通考》：一卷。

存。

湜自序曰：「余生平喜《易》，内求於己，外求於人，非一日矣。晚得邵康節《易》學，喜不自禁，晝夜覃思，未嘗暫捨，方其有所得也，或不寐達旦。然聖人至理，萬物取之不竭，而康節先生遺書，或得於家之草藁，或得於外之傳聞，草藁則必欲删而未及，傳聞則有訛謬而未實，儻不能用心精擇，則是非雜擾，而至理終不出矣。於是平心如權衡，無今古，無物我，無知愚，無彼此，惟道是從而輕重之。自希夷先生陳公而下，如穆伯長、李挺之，以至劉長民《鈎隱圖》之類，兼而思之，罔或遺佚。亦不敢以私知去取，但重别推衍，使明白易見。或見不能窺測藩籬而難盡者，作闕疑説以示方來，俟明哲者之思索焉。大抵道之不明，其説有二，愚不肖者固不足以及此，賢與智者反從而鑿之，其於聖人妙意豈不胥失乎哉？凡諸好學君子，當如是求焉可也。」

喬氏執中**《易説》**

《宋志》：十卷。

未見。

《宋史》：「喬執中，字希聖，高郵人。擢進士，元祐初爲吏部郎中，遷起居郎，權給事中，進中書舍人，以寶文閣待制知鄆州。」

李氏清臣**《易論》**

三篇。

存。

《東都事略》：「李清臣，字邦直，魏人。皇祐中舉制科，授秘書郎，僉判平江軍，召試集賢校理，累遷翰林學士、吏部尚書，元豐六年擢尚書右丞，元祐初爲户部尚書，以資政殿大學士知河南府，尋奪職。徽宗即位，以禮部尚書召，復大學士，拜門下侍郎。」

史氏通**《易蓍》**

佚。

唐庚志墓曰：「通字子深，眉州青神人。以貢舉不第，退居楠溪之上，杜門著書，絶人事者數年，得《易蓍》若干卷、《乾坤别解》三卷、《禮記義》一卷、《詳説》四卷、《律吕氣數》十二卷、《書義》八卷、《詩義》若干卷、《論語》《孟子解》各若干卷、《史論》若干卷。其書既出，學者翕然稱之。君中元祐三年進士第，歷達州、通州尉，資州磐石令。」

黃氏賁《易傳》

佚。

《閩書》：「賁字仲實，浦城人。元祐五年進士，爲贛尉，罷去，起爲宣城丞，調奉新令。嘗著《易傳》，推明大衍之數，號爲精確。」

王氏端禮《易解》

佚。

《江西通志》：「王端禮，字懋甫，吉水人。元祐三年進士，仕富川令。」

彭氏汝礪《易義》

《宋志》：十卷。

佚。

《伏羲俯仰畫卦圖》

《通志》：一卷。

佚。

《東都事略》：「彭汝礪，字器資，饒州鄱陽人。舉進士，爲禮部第一，元祐中拜中書舍人，紹聖初拜吏部尚書。著有《易義》、《詩義》。」

房氏審權《周易義海》

《通考》：一百卷。

闕。

晁公武曰：「其書集鄭康成至王安石凡百家，摘取其專明人事者爲一編，或諸家說有異同，輒加評議附之篇末。」

陳振孫曰：「書只四卷，近時江都李衡彥平稍加刪削，❶而益以東坡、漢上、伊川之說，爲《撮要》十卷。所稱百卷，未之見也。」

費著曰：「審權，秘書昭庶之子，著《大樂演義》。」

胡一桂曰：「《義海》專明人事，則象數必非所備矣。」

米氏芾《易義》

闕。僅存真蹟書二條。

芾自題曰：「元符元年春、二年夏、三年秋，游中天竺，訪堂頭禪師。紹聖四年，同佛印訪禪師，師已垂年，苦留心於《易》，芾遂贈其《易義》，并大書『讀易堂』三字遺之。」

周伯琦曰：「米襄陽爲天竺大士書《易義》數語，深得乾造坤化之奧。世每以能書讓襄陽，而其學識乃如此，豈知米公者哉？」

鄭元祐曰：「襄陽論《易》，及於《洪範》五

❶「江都」，原作「江東」，據薈要本、《補正》、《直齋書錄解題》卷一改。

行、五位、五性、五味。五味人皆可知，獨『金曰從革，從革作辛』，辛爲辛辣，使以金銀銅鐵百計煮之，不能辛也。此雖細事，然於朱子門人固嘗以爲問，終不能折其爲何如，恨不能起襄陽於九京而質之。」

張氏汝明《易索》

《宋志》：十三卷。

佚。

陳振孫曰：「汝明字舜文，撰《上》《下經》六卷，外《觀象》三，《觀變》、《玩辭》、《玩占》、《叢説》各一。汝明，元祐壬申進士，大觀初爲御史省郎，游酢定夫誌其墓。」

董真卿曰：「汝明，吉州左利人。登元祐壬申第，知岳州。《易索》每卦以『索曰』釋經，又有《觀象》、《觀變》、《玩辭》、《玩占》、《叢説》，通十三卷。」

胡一桂曰：「其説支離，蓋以意逆之也。」

《宋史》：「汝明《易》學精微，研象數，所著書不蹈襲前人語。」

《江西通志》：「汝明，泰和人。元祐進士，徽宗時拜御史，後知岳州。」

潘氏鯁《易要義》

三卷。

佚。

張耒志墓曰：「齊安有君子曰潘昌言，其學也正，其言也文，其居家篤於孝弟，其爲吏惠下愛民。嗚呼，君子哉！君諱鯁，從周希孟學，登元豐己未進士。初調蘄水縣尉，遷和州防禦推官，知江州瑞昌

縣，監楚州都鹽倉，吉州軍事推官，改宣德郎，監漢陽軍酒税，以奉議郎致仕。有《春秋斷義》十二卷、《講義》十五卷、《易要義》三卷。」

黄氏裳**《周易澶州講義》**

一篇。

存。載《演山集》。

程瑀撰碑曰：「公諱裳，字勉仲，其先金陵人，五代時遷延平。元豐五年登進士第，歷越州簽判、太學博士、秘書省校書郎、大宗正丞、尚書考功員外郎、起居舍人、太常少卿，徽宗朝遷兵部侍郎，又遷禮部侍郎。求外任，差知潁昌府，移河南府，未行，留爲禮部尚書。閲數月，申前請，除顯謨閣學士，出知青州，移廬州，又移鄆州，久之丐宫祠，差提舉杭州洞霄宫。政和四年，以龍圖閣直學士起知福州，❶歷二任，除龍圖閣學士，於是復以提舉杭州洞霄宫居錢唐。至宣和七年，除端明殿學士，再領宫祠。建炎二年始歸延平，抗章乞致仕，轉正議大夫。」

何氏執中**《周易解》**

佚。

《括蒼彙記》：「何執中，字伯通。熙寧進士，歷官吏部尚書，特進尚書左僕射，改太宰，進少師，封榮國公，進封清源郡王。卒謚正獻。」

❶「知」，原作「居」，據四庫本、黄裳《演山集·附録》（影印文津閣《四庫全書》本）改。

蘇氏伯材**《周易解義》**

三十卷。

佚。

《閩書》：「伯材字廷構，晋江人。紹聖四年進士，知潮陽，擢知韶州。」

沈氏括**《易解》**

《通考》：二卷。

未見。

《東都事略》：「沈括，字存中，吴興人。舉進士，熙寧間爲太子中允，遷集賢校理、太常丞，未幾以右正言知制誥權三司使，遷翰林學士。」

陳振孫曰：「沈存中《易解》甚略，不過數卦，而於大小畜、大小過獨詳。」

朱氏玠**《易傳》**

佚。

《赤城志》：「朱玠，字寶臣，臨海人。元豐五年進士，終棣州防禦判官。有朱氏《易》行於世。」

呂氏大臨**《易章句》**

《宋志》：一卷。

佚。

晁公武曰：「大臨字與叔，登進士第，歷太學博士、秘書省正字。從程正叔、張子厚學，通六經，尤精於《禮》，解《中庸》、《大學》等篇行於世。《易解》甚略，有《統

論》數篇，無詮次，未完也。」

朱子曰：「吕與叔惜乎壽不永，如天假之年，必所見又別。」

董真卿曰：「芸閣先生，微仲親弟。《易解》一卷，《統論》數篇無詮次，未成之書也。學出程門，朱子謂吕與叔《易》説精約可看。」

游氏酢《易説》

《宋志》：一卷。

存。

楊時作誌曰：「公諱酢，定夫其字，建州建陽人。元豐六年登進士第，用薦爲太學録。忠宣范公秉國政，除公太學博士。請外，除徐州簽書判官廳公事，再調泉州僉判。上皇即位，召爲監察御史。」

楊氏時《易説》

闕。散見《大易粹言》。

陳振孫曰：「工部侍郎延平楊時中立，及從程明道，卒當建炎四年，年八十七，於程門最爲壽考。」

黄震曰：「《易》自升卦以後闕，餘皆全書。蓋先生平生最用工於《易》，於程門理義之學多有發明。惟其以潛龍爲顔子事，見龍爲孔子事，九三爲周公居攝事，九四爲顔淵『未見其止』，飛龍爲孔子『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似頗拘。又以『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爲《乾》象，非聖人不足以盡，故取其行健而已，似不必於本意上更探高一等耳。聖經何以求加爲哉？」

《閩大紀》：「公將樂人，熙寧九年進士，除徐州司法。以師禮見程伯子於潁昌，歸，送之門曰：『吾道南矣！』明道卒，復師伊川。高麗使至，問龜山先生安在，乃召爲秘書郎，尋兼國子祭酒，歷工部侍郎，以龍圖直學士致仕，贈少師，謚文靖。明弘治九年追封將樂伯，從祀孔子廟廷。」

謝氏湜**《易義》**

《宋志》：十二卷。

佚。

《姓譜》：「湜，金堂人。元豐進士，官至國子博士，伊川高弟也。」

王氏蘋**《周易傳》**

一卷。

佚。

《吴郡志》：「王蘋，字信伯，福清人。繼世父伯起後。伯起居吴江震澤，命蘋從游於伊川。紹興四年召對，補迪功郎，特賜進士出身，除秘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遷著作佐郎，通判常州，主管台州崇道館。」

徐釚曰：「先生著有《易傳》，見尹和靖書，蓋與和靖講習而成者。當時曾鏤板於慈谿，今不得見矣。」

郭氏忠孝《兼山易解》

《宋志》：二卷。

闕。惟《大易粹言》所載存。

《四學淵源論》

《宋志》：三卷。

佚。

晁公武曰：「郭忠孝撰。忠孝字立之，河南人。頗明象數，自謂得李挺之《卦變論》於陳子惠，因亟讀有得焉。靖康中持憲關右，死於難，故其書散落大半。」

程迥曰：「《易》者，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者也。而辭、變、象、占皆《易》中之一體，主於一則用其三。至秦指爲卜筮之書，豈秦人以巽言對暴君，俾得不焚，抑所見者然耶？近世郭兼山乃曰：『《周易》，古者卜筮之書。』是襲秦人之謬也。」

陸游曰：「郭立之從程先生遊最久，程先生疾革，猶與立之有問答，語著於《語録》。而尹彦明獨謂立之自黨論起即與程先生絶，死至不弔祭，蓋愛憎之論也。」

程氏《易》學，立之父子實傳之。

朱子曰：「兼山《易》書溺於象數之學。」

陳振孫曰：「忠孝，名將樞密逵之子。自言得先天卦變於河陽陳安民子惠，其書出李挺之，由是頗通象數。仕爲永興軍路提刑，死於難，其書散逸。」

譙氏定《易傳》

佚。

程迴曰：「譙定，字天授，涪州人。嘗受《易》於羗中郭載，載告以『見乃謂之象』與『擬議以成變化』之義。郭本蜀人，其學傳自嚴君平。定嘗過武侯廟，觀八陣圖，謂必本於《易》。見伊川先生於涪，伊川欲與同修《易》書。後和國許公薦於朝，授通直郎。」

《宋史》：「定學《易》於郭曩氏，自『見乃謂之象』一語以入郭曩氏者。世家南平，始祖在漢爲嚴君平之師，世傳《易》學，蓋象數之學也。定至汴，聞伊川程頤講道於洛，潔衣往見，棄其學而學焉。其後頤貶涪，實定之鄉也，北山有巖，師友遊詠其中，涪人名之曰『讀易洞』。靖康初，吕好問薦之，召爲崇政殿説書，辭不就。高宗即位，定猶在汴，許翰又薦之，詔宗澤津遣詣行在，會金兵至，定復歸蜀。愛青城大面之勝，棲遯其中，蜀人指其地曰譙巖，稱之曰譙夫子，繪象祀之。定《易》學授之胡憲、劉勉之，而馮時行、張行成則得定之餘意者也。」

陳氏易**《易解》、《先天圖説》**

佚。

《興化總志》：「陳易，字體常，興化縣人。崇寧初舉遺逸，又舉八行，辭不赴。」

羅氏志冲**《易解》**

佚。

《姓譜》：「志冲，合州人。精於《易》，作《解》，發明程氏爲多。」

黃氏庶先**《易圖》**

一卷。

佚。

文同跋曰：「京房受《易》於焦延壽，延壽謂房『必以吾道亡其身』，後果然，豈以其自置太審而尚鑿與？取六十卦更直用事，候一歲風雨寒濕，以驗其災祥，獨以坎、離、震、兑號方伯監司，以分至專王之氣主之，彊配不精。後人臨文而惑，此庶先之論所由興也。庶先少遊四方，博學善辨，悟周流六虛之説，遂以完合京之罅漏，散八卦所重之畫，均諸消息而著之圖焉。終始出入，無一悖謬，如瑵之聚斗，如輻之擁轂，循睨僂指，不失倫類。復撰《明閏》、《演圖》、《卦氣》三篇，以證諸家之末至。世之君子考其圖，閱其書，不待講解而其法自得矣。」

周氏秩**《易説》**

十卷。

佚。

《揚州府志》：「周秩，字重實，泰州人。熙寧癸丑，與兄穜同舉進士，仕終集賢殿修撰，贈徽猷閣待制。」

徐氏鐸**《易談》**

二十卷。

佚。

《興化府志》：「徐鐸，莆田人。熙寧九年進士第一，官至吏部尚書。」

林氏慮**《易説》**

《宋志》：九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陸友仁曰：「林慮，字德祖，其先福清人，今爲吴縣人。紹聖四年進士，教授潤州、常州、揚州，擢河北西路提舉學事，除開封府左司録。一日上章請老，夜自書牘，旦報可，家人無知者，即日束裝出國門，士大夫走餞皆不及。既歸，杜門與宗族故鄰嘯咏山水間，無一言及世事。所著有《易説》、《詩義》、《書》《禮解》。」

趙氏克頎**《周易開奥圖》**

佚。

《玉海》：「熙寧九年五月，宗子克頎進《周易開奥圖》，詔褒之。」

趙氏令湑**《易發微》**

《宋志》：十卷。

佚。

張氏弼**《葆光易解》**《宋志》作「易解義」。

《宋志》：十卷。

佚。

黄裳序曰：「《易》之爲道，不出乎象數，不足以爲聖人以前民用；不用乎象數，不足以爲天下以同民患。是故聖人方其坐進乎道，怳乎惚其中有物，惚兮怳其中有象，有物即有象，有象即有數。及其怳

惚之象數，杳冥之真精，相遇而爲混沌，然後二儀、萬物、五行、四象皆存乎其中，可以作《易》。故惟聖人爲能知象之所以立，知數之所以起，知言之所以默云，知意之所以用捨。以蓍得爻，以爻得卦，吉凶之兆，禍福之證，如響之聲，如形之影，可以善勝，難以幸免。蓋夫神《易》之在聖人，入而反一，則形而上者與之爲體；出而應物，則形而下者與之爲用。惟象與數，本於道，行於神，聖人取其無乎不爲之《易》，以濟民行，以同民患，乃命以爲書焉。舜元讀《易》於山中，輒自大悟，以謂後世之學《易》者類以臆論，徒説義理，第爲虚言，無補於事。蓋夫聖人不以前民用，則何事乎爲《易》？不用乎象數，則何以前民用？於是範天地之化而得象，圍天地之化而得數，聖人言意本於爻象，象數本於神《易》。舜元推於爻卦之變動，禍福之兆，休廢之理，密與人事，合若符節。因民之言動，而貳之以是非，使之趨吉而背凶；因民之向往，而貳之以迷悟，使之違惡而依善。一氣之起滅，五行之衰盛，有常有幸，或依或違，使之知所避以幸而遂免，使之知所修以常而獲報。而彼末學方用區區之説，與人徒論人事，雖執以歸，竟無其實。然則舜元之學，當與秦漢之高士議其優劣，諸生其勤而承之，不可失也。」

晁公武曰：「弼，興化軍人，字舜元。章惇薦於朝，賜號葆光處士。紹聖二年，[1]黄裳等再薦之，詔以爲福州司户、本州教授。其學《易》頗宗鄭氏。」

[1]「紹聖」，原作「紹興」，據薈要本、《補正》改。

林至曰：「馬融、虞翻、崔憬多論互體，近世張弼專用以解《易》。其説曰：『《大傳》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三與五同功而異位。』此正論互體。不知聖人六位當否言，❶而非爲互體設也。」

董真卿曰：「莆陽張汝弼，泉州教授，賜號葆光處士。《周易解義》十卷，紹聖二年，❷章惇進其書九卷，建本二十五卷。黄裳、龔原皆序之，稱其明於象數，古今之説未能當意，默誦《繫辭》二十年，一日釋然而悟，得大例幾百條。毛伯玉謂其專主輔嗣，然亦主卦變，如朱子發。」

胡一桂曰：「舜元，莆陽人。紹聖二年，章惇劄進其《周易解義》九卷。三年，授福州司户參軍，充泉州州學教授。」

何喬遠曰：「弼刻意於《易》，以爲《繫辭》者聖人所以翼《易》，其大例當在於此。乃置諸家傳注，獨執經誦之，凡三十年，釋然領悟，不覺引鼓自擿，窮日不已。久而益信，推明爲書，根象數，原義理，雖與前此談《易》者異同，而用於爻象之辭，一字皆有所本，有漢、晉《易》家所不到者。」

《卜子夏易傳解》

佚。

按：弼《子夏易解》見尤氏《遂初堂書目》。

---

❶「六位」上，四庫本有「以」字，薈要本有「爲」字，林至《易裨傳》外篇（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有「謂」字。《補正》：「脱『爲』字。」

❷「二」，原作「三」，據薈要本、《補正》改。

范氏浚《易論》

一篇。

存。

陳巖肖曰：「先生姓范氏，名浚，字茂明。家世父祖爲名卿賢刺史，昆弟多居膴仕，而先生了無仕進意。今天子詔復科舉，公卿有以先生應詔者，先生立辭。予嘗過香溪之上，見先生危坐一室，塵埃棲户牖，凝几席，敗帷故器，人所不堪，而先生神宇泰然。其言經術，如親得聖人而授其旨，其爲文辯博而峻整。非志於道而全其氣者，能若是乎？」

經義考卷二十一終

弟子寶應喬崇烈覆校

經義考卷二十二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二十一

陳氏禾《易傳》

《宋志》：十二卷。本傳：九卷。

未見。

《中興書目》：「《周易傳》十二卷，皇朝正言陳禾撰。」

《宋史》：「陳禾，字秀實，明州鄞縣人。元符三年進士，累遷辟雍博士，擢監察御史，遷左正言，除給事中。抗疏劾童貫，謫監信州酒稅。起知廣德軍，移知和州、舒州。卒謚文介。有《易傳》九卷、《春秋傳》十二卷、《論語》《孟子解》各十卷。」

王明清曰：「紹興間，史直翁再相，上禾所著《易》與《春秋傳》，特官其孫。」

陳氏高《八卦數圖》

《宋志》：二卷。

佚。

《姓譜》：「高字可中，仙遊人。元符三年進士第，除太學博士。政和中建醫學，除太醫學司業，以忤蔡京致仕。」

凌氏唐佐**《周易集解》**《通考》作「凌公弼《易解義》」。

《宋志》：六卷。《通考》：十卷。

佚。

羅願曰：「凌待制唐佐，字公弼，休寧人。登元符進士第，知嚴州。暇日與諸生講學，作《易傳》數萬言進之。建炎初，提點京畿刑獄，除知應天府。劉豫欲污以樞轄，不從，使留守應天，得豫虚實，密以蠟書奏朝廷。事泄，豫捕致害之，時紹興二年也。明年詔贈待制。」

陳振孫曰：「其書十卷，善解釋，文義頗簡潔，有所發明。《館閣書目》有《集解》六卷，稱朝奉大夫凌唐佐撰，亦不著本末，豈即其人耶？」

林氏師説**《易説》**

佚。

林光朝志墓曰：「公諱師説，字箕仲，仙遊人。以進士累遷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建昌軍，移知江州，改漳州。公不喜爲新經偏旁之學，晚而學《易》，取晉宋以來京房、郭璞、關子明《易》，包諸家之説，而折衷以伊川、康節之書。」

杜氏紘**《易説》**

佚。

晁補之志墓曰：「紘字君章，京兆萬年人，徙濮州鄄城。中進士，爲刑部侍郎。有《易説》數十篇。」

張氏根《吴園易解》

《宋志》：九卷。《通考》：十卷。

存。

孫垓後序曰：「先祖太師年十四與鄉薦，連三舉，以二十一登進士第，三十一官至陞朝闕。重親在堂。適遇郊霈，有旨：『願以叙封回授祖父母者，聽。』是歲即丐休致，遂獲恩封上逮。當時朝貴咸賦詩相慶，如右丞黄公履詩云：『一發誠心四美具，謂以官及親，一美也；以父之封及大父，二美也；以母之封及大母，三美也；以妻之封及母，四美也。與參養志便爲徒。及親從事於今有，爲祖休官自古無。豈但高情伸李密，堪嘉孝治顯姚虞。夜來子姪從頭説，喜甚翻悲獨早孤。』士大夫傳誦，莫不欽歎。後因廬墓群鶴朝夕集於墓上，孝行著聞，有薦於朝者，特落致仕，召對，時年四十一。浸膺擢用，將漕淮南、江西，陞秘閣修撰。閒居十年間，杜門著書，自歷代至本朝編年凡數百卷、五經、諸子，皆爲之傳注。先公忠定收拾於兵燹之餘，綴輯殘藁，未及全備，而復謝世。垓不肖，弗克負荷，未能悉以刊行，大懼湮没不彰，惟有《易解》屢加闕。」

《宋史》：「張根，字知常，饒州德興人。第進士，大觀中爲轉運使，知直龍圖閣，尋以花石綱力陳其弊，責監信州酒税，再貶濠州團練副使，安置郴州。以討淮賊功，以朝散大夫終於家。」

董真卿曰：「吴園先生，參政忠定公燾之父也。《易解義》九卷、《序論》五卷，又《雜説》、《泰論》。」

曾氏元忠**《周易解》**

佚。

《江西通志》：「曾元忠，字居正，永豐人。崇寧五年進士，仕司户，改廣州教授。所著有《春秋歷法》、《論語解》、《周易解》，門人私謚文節先生。」

尹氏天民**《易論要纂》**

《宋志》：一卷。

佚。

《易説拾遺》

《宋志》：二卷。

佚。

《江西通志》：「尹天民，字先覺，會昌人。爲太學博士，出知果州相如縣，後除侍講，不就。」

林氏震**《易問》**

五卷。

佚。

《易傳》

十卷。

佚。

《閩書》：「林震，字時旉，莆田人。崇寧二年進士，累官左正言，權給事中，遷太常少卿，知鎮江府，移守汝州。召入，除

起居郎，遷秘書少監，卒。震自號介翁，所著《禮問》三十卷、《易問》五卷、《易傳》十卷。」

饒氏子儀**《周易解》**

佚。

《江西通志》：「饒子儀，字元禮，臨川人。結庵於淩雲山，杜門著書，王安石欲薦之，不爲屈。崇寧中，以經明行修錫命於朝。著《周易》《論語解》。」

董氏逌**《廣川易學》**

《通考》：二十四卷。

佚。

陳振孫曰：「中書舍人東平董逌彦達撰。」

牛氏師德**《先天易鈐》**

《通考》：二卷。

佚。

晁公武曰：「皇朝牛師德撰。自云傳邵雍之學於司馬温公，而其説近於術數，未知其信然否。」

陳振孫曰：「未詳何人，蓋爲邵氏之學而專乎術數者也。」

譚氏世勣**《易傳》**

《宋志》：十卷。

未見。

《東都事略》：「譚世勣，字彦成，長沙人。

舉進士，又中詞學兼茂科，爲秘書省正字。蔡京得政，世勳不附和，六年不得遷。京罷，始遷員外郎，又遷吏部員外郎、少府監、中書舍人、禮部侍郎，贈端明殿學士。」

耿氏南仲**《易解義》**

《宋志》：十卷。

存。

南仲自序曰：「易之爲言變也，蓋道之□名也。❶道體常而盡，變乃全，著而爲書，而滯於言象之間。言有常理，而象有常形，則宜於變有所不能盡。然而言象之間，化而裁之，推而行之，而其變無窮焉。是故特以變稱而名之曰《易》也。《繫辭》之言『易』者屢矣，一言而盡易之義者，『易無體』是也。蓋有體則定而不易其所，□□合□□屢易而不居者，❷乃以其無體也。易無體也，易無體而有書，何也？猶神無方而無蓍龜之神物也。❸神不在物，則是物外者神之方，烏得爲無方？易不在書，則是易外者易之體，烏得謂無體？❹故神□物乃所以爲無方，❺《易》有書乃所以爲無體也。《易》之爲書，始於作卦。作卦則三畫而已，終於重卦。重卦則有六爻焉，以謂其六

❶「□」，耿南仲《周易新講義・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變」。

❷「□□」、「□□」，《周易新講義・序》作「陰陽」、「德其道」。

❸下「無」字，據《周易新講義・序》，當作「有」。

❹「謂」，據《周易新講義・序》，當作「爲」。

❺「□」，《周易新講義・序》作「有」。

□□□□□判焉。❶有定位易見而法象具，惟天、地、人之三極耳，故以三畫象焉。然而六畫則三極之謂也。又有所以極道之□者，❷天之道曰陰與陽，地之道曰剛與柔，人之道曰仁與義，總之九、六，故以六爻具焉。六爻具，而剛柔變化、吉凶悔吝總錯其間，探之不得其端，循之不見其緒矣。雖然，《易》之道有要，在無咎而已。要在無咎者何？善補過之謂也。凡天下有侈乎至足之分、拂乎自然之宜者，皆過之。拂乎人情猶爲小過，拂乎天道是爲大過。聖人之作《易》，順性命，調而補之，使天下後世觀其象而玩其辭，則獲自天之祐而無大過，蓋所謂善補過者。孔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以是知《易》之要在無咎而已。然而《易》之生蓍倚數、立卦生爻，直詮諦之寄耳，所以爲《易》則不在是。故經曰：『《易》者，象也。象也者，象此者也。』以爲《易》之爲象姑像此而已，非其真也，猶象龍之非真龍也。認象以爲真，則失《易》之旨矣。」

胡一桂曰：「建本題《進周易解義》。」

董真卿曰：「南仲字希道，開封人。有《周易講義》十卷。」

《宋史》：「南仲在東宫十年，欽宗即位，拜資政殿大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陞尚書左丞、門下侍郎。」

❶「□□□□□」，《周易新講義・序》作「爻具而位」。
❷「□」，《周易新講義・序》不空。

汪氏天任**《易説》**

佚。

《江西通志》：「汪天任，字莘老，浮梁人。大觀三年進士，知汀州。」

鄭氏廷芬**《易索隱》**

六卷。

佚。

《興化府志》：「鄭廷芬，莆田人。大觀三年進士，成都路轉運副使。」

馬氏永卿**《周易拾遺》**

二卷。

佚。

《廣信府志》：「馬永卿，字大年，揚州人。大觀三年進士，退居鉛山。撰《論語解》十卷、《易拾遺》二卷。」

程氏逵**《易解》**

《宋志》：十卷。

佚。

《江西通志》：「程逵，字彦通，浮梁人。」

《新安文獻志·程克俊傳》：「父逵，登政和二年進士。不樂仕，授徒里中，遠近來者至不能容，乃建鄉校，立宣聖祠，朔望春秋奠謁，習爲禮容，相師成俗。有《易解》十卷、《論》《孟解》十卷、《五經解題》二十卷，學者號九龍先生，贈太師。」

李氏椿年《逍遥公易解》

《通考》：八卷。

未見。

《周易疑問》

《通考》：二卷。

未見。

陳振孫曰：「直學士李椿年仲永撰。其門人鄱陽吴説之景傳所述，胡邦衡爲作序。《疑問》者，説之所録其問答之語也。」

董真卿曰：「椿年字仲永，饒州浮梁人，直學士院。《易解》八卷，《疑問》二卷，門人吴説之編，淳熙乙未胡銓序。」

胡銓序《易解》曰：「孔子既没，《易》道微矣。自漢魏迄今，學《易》者不知幾人，歐陽子獨稱王弼，何也？余嘗考東坡、横渠、伊川學以求其説，又嘗聞龜山、文定、紫巖、寂照、了翁、漢上諸老先生謦欬，然後知歐陽子之學蓋本於弼。夫《易》至漢分爲三：田何也，焦贛也，費直也。田氏始於子夏，傳之孔子，有上下二篇，又有《彖》、《象》、《繫辭》、《文言》等十篇，而説者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凡學章句者皆祖焉。焦氏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專於陰陽占察之術。歐陽子謂不類聖人之經，凡學陰陽占察者皆祖焉。費氏無章句，亦無師授，顓以爻、象、《文言》參解《上》《下經》。凡以《彖》、《象》、《文言》雜八卦中者皆祖焉。費氏初微，至東京陳元、鄭康成之徒皆學費

氏，而田學遂衰，古十二篇遂亡其本。弼注亦用《彖》、《象》相雜之經。自晋已後弼學獨行，歐陽子凡說《易》必祖弼。弼不解《繫辭》，止解『大衍四十有九』，歐陽子亦謂《繫辭》龐雜，七八九六無老少，乾、坤無定策。且曰：『《易》無王弼，其淪於異端之説乎！』愚故謂歐陽子之學蓋本於弼。其故人鄱陽逍遥公李仲永潛心《易》學，衛道甚嚴，一旦夢弼而有得，遂成一家之書，殆與歐陽子之意默契。其門人府庠校正雲巖吴君説之攝其樞要，冠於篇首，丐某正其説，則曰：『就有道而正焉。』某固辭不獲，遂書其始末。昔蜀人趙賓爲《易》釋文，❶云受孟喜，及賓死，喜因不敢仞。及博士缺，衆人薦喜，漢帝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若説之，可謂不背本矣。聖上鋭精經術，某頃侍邇英，備員侍讀，得旨進六經解，側聞不輟丙夜之觀。❷倘逍遥之書達聖聽，説之當遂補博士缺矣。孟喜有知，得不泚其顙？仲永名椿年，嘗直學士院云。淳熙乙未。」

胡一桂曰：「其説專主王輔嗣。」

《江西通志》：「李椿年，字仲永，浮梁人。政和進士，歷官户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權吏、兵兩部，封普寧郡開國侯。」

王氏昇《易説》

佚。

方勺曰：「王昇，字君儀，居嚴州烏龍山。

❶「釋文」，四庫本作「飾易文」。
❷「輟」，原作「輒」，據四庫本、薈要本改。

布衣疏食，無書不讀。爲湖、婺二州學官，罷歸山中。每正旦筮卦，以卜一歲事，豫言灾祥，其驗甚多。宣和乙巳，以待制領宮祠。」

林之奇曰：「王君儀説《易》，大抵論象，謂《易》無非象者。如《乾》初爻『潛龍勿用』，蓋初爻是震，故爲龍；二爻是坎，龍在水下，所以爲潛龍。二爻『見龍在田』，此爻變爲離，有見龍象。三爻『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此爻變兑，有夕意。四爻『或躍在淵』，亦如初爻，而震爲足，故躍。上九『亢龍』，此爻變夬，澤在天上，所以爲亢。」

陸游曰：「王君儀待制《易》學雖出於葆光張先生，然得於心者多矣。」

朱子曰：「嚴州王君儀能以《易》言禍福，其術略如徐復、林瑀之説，以一卦直一年。嘗言紹興壬戌太母當還，其後果然。人問其説，則曰是年《晉》卦直事，有『受兹介福于王母』之文也。此亦小數偶中爾。若遂以君儀爲知《易》，則吾不知其説也。」

王氏俊乂《易説》

十卷。

佚。

《揚州府志》：「王俊乂，字堯夫，如臯人。宣和乙亥以上舍釋褐，官國子博士，進吏部員外郎，遷右司員外郎。與王黼忤，以直秘閣知岳州，卒。有《易説》二卷。」

李氏彦章等《周易全解》

十卷。

佚。

董真卿曰：「李氏彥章元達與李端行聖與李舜由彥安、李士表元章合成一書，凡十卷，號《四李先生周易全解》。」

胡一桂曰：「《易全解》十卷，《說卦》以後三卷。宣和四年序者不著其名，謂四人者俱有職於庠序，則太學講義也。」

林氏疑獨**等《太學十先生易解》**

十二卷。

佚。

董真卿曰：「林氏疑獨慎微與吳子進、袁志行、李元量、劉仲平、路純中、洪成季、陳子明、鄭正夫、閻彥升共成一書，凡十二卷，號《太學十先生易解》。」

胡一桂曰：「書凡十二卷，又有《說卦》以後論三卷，亦有發明處。」

按：《興化府志》有《林疑獨傳》，名曰，❶黨附蔡卞，官宣德郎，著《周易解疑》。即十先生之一也。

康氏平**《河圖解》**

《通考》：二卷。

佚。

晁公武曰：「皇朝康平撰，凡五十二篇。」

雷氏度**《周易口義》**

佚。

❶「曰」，據《興化府志》（清同治十年林慶貽刻本）卷四十六，當作「自」。

《江西通志》：「雷度，字世則，臨川人。靖康初爲舉首，然無意利禄。研精於《易》，有《易口義》。」

李氏開**《易解》**

三十卷。

佚。

胡一桂曰：「《三家易解》三十卷，有進表，合李宏、芸閣爲三家。宏，潼州府路轉運判官，蜀人。」

熊良輔曰：「小舟李氏開，字去非。」

喻氏唐**《周易宗經》**

十卷。

佚。

李氏勃**《周易正例》**

三卷。

佚。

陳氏正中**《周易卦象賦》**

一卷。

佚。

黃氏宗旦**《易卦象賦》**

二卷。

佚。

杜氏令賁**《周易歌》**

一卷。

佚。

以上五書見《紹興書目》。

劉氏不疑**《易論》**

二十四卷。

胡一桂曰：「劉不疑《易卦正名論》一卷、《廣論》一卷、《大義疑問》二十卷、《大義》一卷、《發義》一卷。」

丘氏鑄**《周易卦斷》**

《通志》：一卷。

郭氏思永**《周易明文》**

《通志》：十卷。

周氏鎮**《周易精微》**

《通志》：三卷。

莊氏道名**《周易略例疏》**

《通志》：一卷。《紹興書目》同。

楚氏泰**《周易析微通説》**

《通志》：三十卷。

《周易質疑卜傳》

《通志》：三十卷。

許氏季山**《易訣》**

《宋志》：一卷。

王氏曉**《周易太清易經訣》**

《通志》：一卷。

鄭樵曰：「曉號玉笥山人。」

王氏守一**《周易探玄》**

《通志》：九卷。《宋志》本十卷。

黄氏景元**《周易卦頌》**

《通志》：一卷。

阮氏兆**《周易玉鑑頌》**《紹興書目》「鑑」作「鏡」。

《通志》：一卷。

邢氏朝宗**《周易八仙經疏》**

《通志》：一卷。《紹興書目》：二卷。

王氏鄯**《易鏡》**

《宋志》：三卷。

鄭樵曰：「中條山道士，號無惑子。」

《周易通神歌》

《宋志》：一卷。

張氏胥**《周易繚繞詞》**

《通志》：一卷。

按：劉不疑以下，時代未詳，存佚亦莫可考。

郝氏失名**《周易述解》**

佚。

釋契嵩序曰：「子郝子治《易》，平生得聖人作《易》之大法，乃解《易》以自發其法。謂：『聖人所以作《易》在治道，治道在君臣，君臣法陰陽以爲爻，列爻以成卦，立卦以成《易》。是故求治道者必觀乎《易》，求《易》象者必觀乎卦，求卦體者必觀乎爻，求爻變者必原乎陰陽。陰陽也者，作《易》之本也，治道之大範也。陰爻者，臣道也；陽爻者，君道也。陰陽之爻升降得其所，則卦吉；陰陽之爻失其所，則其卦凶。是故君臣之道正則其政治也，君臣之道繆則政亂也。治則三綱五常修也，三才順也，萬物遂也；亂則彝倫萬事斁也。夫天下萬世治亂規誡之道，《易》其備矣。』方絶筆，乃出其書示於潛子，欲我亂而明之。潛子稽其説，條其緒，雖累百而無不與聖人之法合者。揭然而自立義例，精而且至，大略如乾、坤、小畜、大畜卦之類，雖古之善治《易》者不過是也。潛子因語其人曰：『子之書是

也。然《易》之始固出於《河圖》，《河圖》所見，惟陰陽之數最爲其本也，而君臣之法與有神物皆出矣。雖然，其吉凶治亂之效未著，乃資乎聖人者君天下而發之。故包犧氏出焉，示與神道適會，遂卦之，而又爻之，用其法以王天下。然其法非聖人作君不能張之，聖人非以是不能王之，故《易》與聖人而相需也。孔子，聖人也，雖知其法而無位，歎不得如伏犧行其道於當世，徒文而傳之耳。故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然其傳自孔子之商瞿，更九世，至漢人楊何而所傳遂絕。其後諸儒用已見各爲其家，紛然騁其異説，師弟子相承相勝，不復守聖人之道，其《易》之道遂微。而子當《易》道支離紛錯、漫漶難審之時，乃毅然獨推聖人之軌法，解其書以遺學者，其於聖人之道亦有力焉。』子郝子益謂潛子曰：『吾考《雜卦》，其説煩且重，殆非聖人之意，是蓋後世學者括衆卦而歌之之言也。預之十聖，不亦忝乎？吾嘗削之，乃離《序卦》爲之上下篇，而以裨夫十翼，可乎？』潛子曰：『楊子雲謂學者審其是而已矣，仰聖人而知衆説之小也。子非之果是，而排其瀆聖人之言者宜也，何必疑之！』」

經義考卷二十二終

弟子上元金鉉覆校

經義考卷二十三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技

易二十二

李氏綱《梁谿易傳内外篇》

《通考》：十九卷。

佚。

綱自序《内篇》曰：「六經皆所以載道，而《易》以道陰陽，故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天道備矣。聖人繫辭焉，而明吉凶以盡人事，所以和同天人之際，而使之無間也。古文日月爲易，日，陽也，月，陰也。月旹日邁，一晝一夜，相推而生明；陽奇陰耦，一剛一柔，相推而成卦。故曰陰陽之義配日月，又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聖人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卦爻具而謂之《易》者，蓋專以變易爲義。先儒謂《易》含三義，有不易、簡易之意者，非也。故自太極兆而爲奇耦，自奇耦積而爲乾坤，自乾坤索而爲六子，自八卦相重相錯而爲六十四卦，無非變者。『六爻之義易以貢』，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此所以謂之《易》歟？易也，道也，神也，異名同實，其旨一也。生生之謂易，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三者渾淪而不相離。語其大則範圍天地，語其小則充足毫末，刻雕衆形，稾

籥萬化。自有形至於無形，自有心至於無心，莫不綜攝乎此。則《易》之爲書，何爲者耶？載此而已。剛柔有自然之位，進退往來有自然之序，消息盈虛有自然之理，皆所以載天道也，而人事存焉。是以聖人察卦爻之變，因其有是象則繫之以是辭，以愛惡情僞之相感爲吉凶悔吝之端，以君子小人之相長爲治亂安危之本。其所以告之使避凶趨吉，雖不離於日用之間，而精義入神，有出於思爲之表。『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此學者所以不可不盡心也。《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卦皆六十有四。』則自伏羲畫八卦，因而重之，六十四卦已陳矣。《連山》，夏《易》也，以艮爲首，故曰『連山』。《歸藏》，商《易》也，以坤爲首，故曰『歸藏』。孔子觀商道於宋，得坤乾焉，蓋《歸藏》之書。然而讀《易》韋編至於三絶，作《彖》、《象》、《文言》諸篇以贊明之，則三《易》之書至《周易》而後大備。故韓宣子適魯，見《易象》及《春秋》，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矣。』《易》卦先後之序與彖、爻之辭，皆文王造始，而周公續終之，故有『王用亨于岐山』、『箕子明夷利貞』之語。不然，韓宣子何以知周公之德哉？孔子於《易》，其説尤詳，而《論語》記群弟子問答，獨罕於《易》，故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以《詩》、《書》、執禮爲雅言，則《易》罕言矣。豈非《易》者天道所在，而性與天道，雖子貢亦有所不得聞故耶？秦焚《詩》、《書》，《易》以卜筮之書而幸存，今

餘經類多亡闕，而《易》獨爲完經。蓋天相之以垂訓於萬世，使一卦一爻有不備者，則乾坤或幾乎熄矣。漢、晉間如九師之流，一主於象數而不稽義理，故其取象蔓衍迂闊，多悖聖人之意；自王輔嗣以來及近世學者，一主於義理而不求象數，故其訓義與象相違，因失聖人之意者亦不爲少。二者胥失也。夫聖人極數以定象，立象以盡意。象數者，《易》之所自作而義理寓焉。舍象數以求意，是猶舍筌蹄而求魚兔，捐麴蘖而求酒醴也，魚兔得然後筌蹄可忘，酒醴成然後糟粕可棄。故必質諸象數而不謬，考諸義理而不惑，六通四闢，無所滯礙，然後聖人之意可見焉。孔子《彖》、《象》蓋兼之矣，然而象少義多者，深其阜，眇其根，幽其所以然，使學者精思而自得故也。余以罪謫海上，端憂多暇，取《易》讀之，屏去衆說，獨以心會，即象數之幽渺，究理義之精微，於以窺聖人之制作，燦然如據璣衡以觀天，日月星辰經緯昭回之文、吉凶妖祥之理，皆可歷數而周知。喟然嘆曰：不學《易》而涉世，其蹈禍固宜。罪大不死，乃得窮聖經於荒絶之鄉，心醉神開，怳若有授之者，豈非幸耶？昔人作《易》於憂患者，非特智慮不用於時，欲有所表見於後，蓋以險阻艱難備嘗之矣，人之情僞盡知之矣，然後思深慮危，足以發難，言之妙藴，以貽範於將來。余雖固陋，困窮流離之甚，其敢忘此！乃以所妄見者著《易傳內外篇》，訓釋《上》《下經》、《上》《下繫》、《説卦》、《序卦》、《雜卦》，《總論》，合爲十卷；《外篇》《釋象》七、《明變》一、《訓辭》二、《類占》一、《衍數》二，合爲十有三卷，

凡二十有三卷。雖未足以測聖人之意，然發明《易》學必由象數以極義理之歸，庶幾或自此書始也。引義比類，反覆參錯，文辭繁費，所不得已，覽者取其意而勿誚焉可也。書始於建炎，歲次己酉中夏，時赴謫所，南征次鬱林；成於庚戌季春，時自海上北歸，次寧遠，凡期年云。」

綱自序《外編》曰：❶「《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易》本於數，而數不與焉，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數兼於象故也。有數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變，有變而後有占，而鼓天下之動則存乎辭，辭所以該極象數，各指其所之，而明吉凶以示人者也。古之學者必備是五者，然後足以窺聖人作《易》之旨。故有推步、氣候、律曆之學，所以知數也；有正卦、互體、俯仰之學，所以觀象也；有卦變、時來、消長之學，所以察變也；有五行、世應、遊魂、歸魂之學，所以考占也；有訓詁其言、解釋其義之學，所以修辭也。近世言者唯尚言辭，務明其義，而象數變占之學皆失其傳，則不得聖人之旨多矣。今卦爻之象變具在，含蓄妙意，發揮至理，示人甚明，顧勿深考。而占筮術數之法載於經傳者班班可考，苟能精以思慮，默契於心，則古人之學不難到也。聖人作《易》之旨，雖非即此而可窮，亦非舍此而能得，不鑿不拘，惟其是之爲從而已。余年運而往，行將知命，學《易》於憂患之中，既以所妄見者爲之

❶「編」，據四庫本、李綱《梁溪先生文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三四，當作「篇」。

傳，又作《釋象》七篇、《明變》一篇、《訓辭》二篇、《類占》《衍數》各一篇，合十有二卷，目爲《易傳外篇》，以解剥《易》體，庶幾聖人難盡之意，或因是而可窺。至於洞象數之表、達變通之幾、占筮之巧妙、辭義之精微，有不可以筆舌傳者，則覽者當自得焉。蓋《易》者學道之筌蹄，此書又學《易》之筌蹄，魚兔已得，則筌蹄雖忘焉可也。書始於建炎三年己酉之中秋，時謫居海上，行次雷陽；成於四年之仲春，時蒙恩北歸，行次容南，凡半年云。謹志歲月，總其大略爲之序，冠於目録之首。」

陳振孫曰：「丞相昭武李綱伯紀撰。按序，《内》《外篇》凡二十三卷。《内篇》訓釋《上》《下經》、《繫辭》、《説》《序》《雜卦》，并《總論》，合十卷。《外篇》《釋象》七、《明變》一、《訓辭》二、《類占》一、《衍數》二，合十有三卷。今《内篇》闕《總論》，《外篇》闕《訓辭》及《衍數》下卷，存者十卷。蓋罷相遷謫時所作，其書未行於世，館閣亦無之。莆田鄭寅子敬從忠定之曾孫得其藏本，頃倅莆田，借鄭本傳録。今考《梁谿集》，紹興十三年所編，其《訓辭》二序已云有録無書，則雖其家亦亡逸久矣。豈其有序而書實未成耶？其書於辭、變、象、占無不該貫，可謂博矣。」

張氏浚**《紫巖易傳》**

《宋志》：十卷。

存。

趙希弁曰：「右紫巖居士魏國張忠獻公

浚德遠所著也。」

朱子作行狀曰：「公之學一本天理，尤深於《易》、《春秋》、《論》、《孟》，有《論語解》四卷、《易解》并《雜説》共十卷、《春秋解》六卷、《中庸解》一卷、《詩書禮解》三卷。」

張猷之跋曰：「曾王父忠獻公潛心於《易》，嘗爲之傳，前後兩著藁。親題第二藁云：『此本改正處極多，紹興戊寅四月六日某書，始爲定本矣。』猷之頃嘗繕録之，附以《讀易雜説》，通爲十卷，藏之於家。忠獻嘗與屏山劉公書云：『無他用心，惟静默體道，卒究聖人心法。』又答澹庵胡公書云：『杜門亦惟聖賢之道是求，夫求而得之者，其在是矣！』惜其傳之未廣。竭來春陵，刻於郡齋，與學者共之。」

王應麟曰：「張浚《易解》并《雜記》共十卷，其論《易》數曰：『太極一也，兩儀三之也。分爲二，而七八九六之數五十有五，此天地之中數也。』論剛柔之義曰：『君道主剛，而其義也用柔，故乾動則爲坤矣；臣道主柔，而其動也用剛，故坤動則爲乾矣。』」

胡一桂曰：「《紫巖易傳》第十卷係《讀易雜記》，主劉牧説。紹興三年四月六日定本成，嘉定庚辰曾孫猷之刊於春陵郡齋。」

李氏光《讀易老人解説》

《宋志》：十卷。

未見。

《宋史》：「李光，字泰發，越州上虞人。崇寧五年進士。」

趙希弁曰：「紹興中，光參知政事。庚申

歲，金敗盟，奪河南地。光在榻前攻秦檜之短，遂罷，尋謫藤州，移瓊州，又移萬安。檜死，量移郴。己卯用赦還，舟行至江州而卒。」

陳振孫曰：「參政李光泰發撰。光忤秦檜，謫海外，爲此書。光嘗受學於劉元城。」

董真卿曰：「李莊簡公光，紹興初謫嶺南，著書自號讀《易》老人。其學本劉元城，元城學於司馬公。」

許氏翰《易傳》

佚。

《林泉野記》：「許翰，字崧老，洪州進士。宣和中爲給事中，靖康初，以李綱薦召爲御史中丞。綱黜，翰并罷。建炎初，綱入相，復薦爲尚書左丞。」

按：許氏《易傳》，《宋志》不載，見尤氏《遂初堂目》。

沈氏該《周易小傳》

《宋志》：六卷。

存。

該自序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四象者何也？六七八九是也。七爲少陽，九爲老陽，陽盈也。八爲少陰，六爲老陰，陰盈也。物極則盈，盈極則變，理之常也。故七八者，陰陽之静也；九六者，陰陽之動也。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惟動則有占，不動則無兆。故聖人作《易》，筮者亦必以爻變定吉凶，所謂『動則觀其變以玩其占』

也。如陳厲公生敬仲，筮之，遇《觀》之《否》，周史以謂：『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利用賓于王。』秦伯將納王，筮之，遇《大有》之《睽》，卜偃以謂：『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戰克而王饗之，吉孰甚焉。』如此之類，《左氏》載之甚多，皆用爻變以言吉凶。嘗以經考之，聖人設卦觀象，列尊卑而辨貴賤，所以明不可易之大法，故有内外以明出處，有承乘以辨逆順，有遠近以察安危，有初上以列終始，三才就列，六位時成，此其大法也。聖人因六爻之變，繫辭焉以命之，以辨吉凶，所以通不可不易之至變。故上下無常，剛柔相易，變動不居，惟變所適，其道屢遷，不可爲典要。爻也者，言乎其變也，此之謂也。是故爻辭之所命雖不離乎大常，而變卦之微寓焉。自王輔嗣而下，皆未嘗以變卦釋爻辭，道其大常也。若夫變動不居之妙，則在學者精思默識而已。輒以臆見妄窺淵奥，既以正體發明爻象之旨，又以變體擬議變動之意，亦庶幾萬有一得焉耳。夫觀象玩占，《易》道之小者也，雖小道，亦有可觀者焉。名之曰《易小傳》，以别於《大傳》云爾。若夫一卦之内，義有可明，爻變之外，言有未盡者，每卦别爲論，亦庶幾變而不失其正、小而不遺其大者也。」

進《易小傳》劄子曰：「臣不揆，妄意於《易》三十餘年矣。智識闇淺，見聞寡陋，豈足以窺精微之義？竊嘗謂《易》有四象，六七八九是也；而六爻九六所謂爻也者，言乎其變者也。自王弼而下，未嘗以變體釋爻辭。近世之言變體者，復入

爻象之正。臣竊以臆説爲《易小傳》，既以正體發明爻象之旨，又以變體擬議變卦之意，每卦别爲一論，其詳見於序。爲六卷十二册，繕寫上進。」

高宗御筆獎諭曰：「覽卿所進《易小傳》，研究陰陽之奥，發明變動之理，卦後一論最爲精切，皆前人所略者。彌日終卷，深用歎嘉。卿以元弼，曉然於天人之際，願力陳以輔不逮，稱朕意焉。」

《中興館閣録》：「沈該，字守一作「元」。約，吴興人。登嘉王榜進士，紹興二十六年以左僕射兼修國史。」

林至曰：「沈丞相《易小傳》既以正體發明爻象之旨，又以變體擬議變動之意，以求合乎『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之辭，亦未免拘攣也。」

陳造曰：「諸家詁注《易》多矣，有得必有失。惟丞相沈公筆爲《小傳》，皆以《春秋》君子用《易》之説充而周之，沿而求之，源而流之，邃哉妙矣！蔡墨言龍而曰『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初九變則《姤》也；『《同人》曰「見龍在田」』，九二變則《同人》；『《大有》曰「飛龍在天」』，九五變則《大有》；『《坤》曰「見群龍无首」』，變而盡則《坤》；『坤之《剥》曰「龍戰于野」』，《坤》上六之變也。丞相之學，其本如此。亡友周令譽授余一紙書，乃春秋時占法，其法純用《易》，而盡屏卜筮家神將時日諸説，云用之占筮如神。乃知讀古書可得古法，思與不思爾。」

陳振孫曰：「釋六爻，兼論變卦，多本《春秋左氏傳》占法，卦爲一論。又有《繫辭補注》十餘則，附之卷末。」

胡一桂曰：「僕射《小傳》，每卦别爲

一論。」

《浙江通志》：「該撰《易小傳》，其説以《左氏》卦變爲文。嘗進之高宗，降詔褒獎。」

曾氏幾**《周易釋象》**

《宋志》：五卷。

佚。

《中興館閣録》：「曾幾，字吉甫，贛州人。政和五年，因銓試優等第一人賜上舍出身，紹興二十七年十月除秘書少監，二十八年七月權禮部侍郎。」

陳振孫曰：「吉甫紹興末年已老，始擢用，乾道中年八十三以卒，號茶山先生。」

王氏庭珪**《易解》**

二十卷。

佚。

周必大曰：「公學無不通，而尤邃於《易》。少嘗師鄉先生張汝明，晚自得於意言之表。漢上朱先生震、文定胡公安國、薌林向公子諲見其解，皆嘆賞，以爲必傳。」

胡銓志墓曰：「公少從鄉先生張公汝明學《易》，晚益悟於理表。張公蓋作《易索》，嘗爲御史擊蔡氏者。漢上先生朱公震、薌林居士向公子諲過草堂談經旨，嘗繼晷，見所講《易》皆降歎。文定胡公安國經從，亦款留，爲作《易解・序》。」

陳振孫曰：「直敷文閣廬陵王庭珪民瞻，

政和八年進士，仕不合，棄去，隱居數十年。坐作詩送胡邦衡除名，徙辰州，年已七十矣。阜陵初政，召爲國子監主簿。九十餘乃終，寄禄纔承奉郎。」

何氏兑**《龜津易傳》**

佚。

《邵武府志》：「何兑，字太和，上麓人。重和元年進士，紹興中通判辰州。自號龜津，學者因稱爲龜津先生。」

王氏師心**《易説》**

佚。

汪應辰志墓曰：「師心字與道，金華人。政和八年進士，權吏部尚書，兼侍讀，改福建路安撫使。乾道初致仕，卒謚莊敏。」

按：師心《易説》，李氏《學易説》、熊氏《本義集成》皆采之。

朱氏震**《漢上易集傳》**

《宋志》：十一卷。

存。

《周易卦圖》

《宋志》：三卷。

存。

《周易叢説》

《宋志》：一卷。

存。

《宋史》：「朱震，字子發，荆門軍人。登政和進士第。趙鼎入參知政事，上諮以當世人才，鼎曰：『臣所知朱震，學術深博，廉正守道，士之冠冕。使位講讀，必有益於陛下。』乃召爲祠部員外郎，遷秘書少監，兼侍經筵，轉起居郎，遷中書舍人，兼翊善，轉給事中，兼直學士院，遷翰林學士。震經術深醇，有《漢上易解》。」

震進《易集傳》表曰：「臣聞商瞿學於夫子，自丁寬而下，其流爲孟喜、京房。喜書見於唐人者，猶可考也，一行所集房之《易傳》論卦氣、納甲、五行之類，兩人之言同出於《周易·繫辭》《説卦》，而費直亦以夫子十翼解説《上》《下經》，故前代號《繫辭》、《説卦》爲《周易大傳》。爾後馬、鄭、荀、虞各自名家，説雖不同，要之去象數之原猶未遠也。獨魏王弼與鍾會同學，盡去舊説，雜之以莊老之言，於是儒者專尚文辭，不復推原《大傳》。天人之道，自是分裂而不合者七百餘年矣。國家隆興，異人間出，濮上陳摶以《先天圖》傳种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傳程顥、程頤，是時張載講學於二程、邵雍之間。故雍著《皇極經世》之書，牧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敦頤作《通書》，程頤述《易傳》，載造《太和》、《三兩》等篇，或明其象，或論

其數，或傳其辭，或兼而明之，更迭倡和，相爲表裏，有所未盡，以待來學。臣頊者遊宦西洛，獲觀遺書，問疑請益，徧訪師門，而後粗窺一二，造次不捨十有八年。起政和丙申，終紹興甲寅，成《周易集傳》九卷、《周易圖》三卷、《周易叢說》一卷。以《易傳》爲宗，和會雍、載之論，上採漢、魏、吳、晉、元魏，下逮有唐及今，包括異同，補苴罅漏，庶幾道離而復合。不敢傳諸博雅，姑以自備遺忘，豈期清問俯及芻蕘？昔虞翻講明秘說，辨正流俗，依經以立注，嘗曰：『使天下一人知己，足以不恨。』而臣親逢陛下曲訪淺陋，則臣之所遇過於昔人遠矣。其書繕寫一十三册，謹隨狀上進以聞。」

《卦圖》自序曰：「《卦圖》所以解剥象，推廣《說卦》，斷古今之疑，發不盡之意，彌縫《易傳》之闕者也。」

晁公武曰：「朱震子發撰。自謂其學以程頤爲宗，和會邵雍、張載之論，合鄭玄、王弼之學爲一云。其書多采先儒之說以成，故曰《集解》，然頗舛謬。」

朱子曰：「王弼破互體，朱子發用互體。互體自《左氏》已言，亦有道理，只是今推不合處多。」

陳振孫曰：「其學專以王弼盡去舊說，雜以莊老，專尚文辭爲非是，故其於象數頗加詳焉。序稱九卷，蓋合《說》《序》《雜卦》爲一也。」

馮椅曰：「《漢上易傳》，毛伯玉力詆其卦變、互體、伏卦、反卦之失，謂如『乾五爲坎，坎變離，離爲飛，故曰飛龍』之類，切中其膏肓云。」

魏了翁曰：「漢上《易》太煩，人多倦看，

却是不可廢。」

胡一桂曰：「變、互、伏、反、納甲之屬，皆不可廢，豈可盡以爲失而詆之？觀其取象，亦甚有好處。但牽合處多，且文辭煩雜，使讀者茫然不能曉會，看來只是不善作文爾。」

尹氏躬《**易解**》

佚。

胡銓序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其薦紬置舍不以新故遐邇蔕芥於胸次，惟當其可焉耳。士之睨播物者，亦必睨其用心之公不公，不以新故遐邇竊議乎巖廊之人也。故播物者手握國柢，直道而行，進賢紬不肖，泰然其不病乎士之議己也。其爲士者，砥礪操履，介然其不疑於播物者之枉己也。以故上下相安，爲上相不難，而下無覬覦，有如十六相焉登庸而弗忌，有如四凶焉竄殛而弗顧。而所謂十六相者，亦曰上之用我也公；所謂四凶者，亦曰上之罪我也直。去古既遠，公道日蓁，上忌其下，下疾視其上，於是親親賢賢、不遺故舊之義遂爲希闊事。見所謂十六相者，苟有一日雅，則必曰：『吾故人也，薦之得無雅故之嫌乎？』見所謂四凶者，苟跡疏情邈，則曰：『彼不吾親也，斥之得無異己之嫌乎？』天下之所稱賢人君子焉者，誦言排之擊之，諱聞其名。心非不知其非，不若是，非遠嫌也已。上下交蒙，寧佛心不佛乎時，寧違道不違於俗。必若是，乃合乎世之所謂名卿才大夫也，寵乃可保，禄乃可懷，位乃可固矣。嗟夫！後之有大物者何太多

事哉！播物者何其不公哉！賢人君子何其常不得志，而姦雄小人何其接迹併肩於時也哉！余嘗求其故而不得，則曰：時使然也。余竊謂之不知言者。夫所謂時者非耶？人爲之耳，非天之所爲也。何謂人爲之？蓋其萌非一朝，其蔓非一人，其萌也由心之不誠，其蔓也由己之不公，自欺其心而謂舉世皆欺也。其植根甚深，其芟夷而蘊崇之也，豈易哉？非明乎善而剛乎用心、篤於守道、望其拔乎流俗而悔前之爲也，不可得也。嗚呼！時也者，果天之所爲而非人爲之耶？果不可易耶？然則若吴興通守尹侯者，其與時左者耶？尹侯中進士第於政、宣之間，逮今四十年矣。後出新進躐取卿相者踵相躡，❶而尹侯官不偶。朝之貴遊、當塗要官求其平生故人，用是抑壓尹侯，矯而疏之。尹侯不歸譏於時，而自反曰：『播物者何咎？咎我之由。』則退而學《易》，味於其所不味，欣然有得，則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我未能也。「不見是而無悶」，我則行之。』於是乎又爲之訓解。予病今世人不得則戚戚以懟上，舍己之沐猴而攻人沐猴者，皆非也。若尹侯者，仕如伏虎，有二十四齟齬焉，信與時左矣，而不怨天尤人，其不謂之君子人乎哉？予以是知尹侯後日誠異乎俗之所謂名卿才大夫也，蓋將與天下爲公者也。予得序所解，掛名經端，自託不腐，幸矣！其又奚辭？」

《江西通志》：「尹躬，字商老，永新人。宣和三年進士，宰新喻，遷江西憲屬、至

❶「躡」，原作「攝」，據四庫本、薈要本改。

正郎。著《易解》、《冬官解》。」

黃氏祖舜**《易說》**

佚。

《閩書》：「祖舜字繼道，福清人。宣和六年進士，累仕至軍器監丞，守尚書屯田員外郎，徙吏部員外郎。出，通判泉州，遷右司郎中，權刑部侍郎，兼侍講，知樞密院事。卒謚莊定。」

曹氏粹中**《易解》**

佚。

《姓譜》：「粹中字純老，定海人。宣和六年進士，李光之壻也。光謫海南，粹中不復仕。自號放翁。」

金氏安節**《周易解》**

佚。

《宋史》：「金安節，字彥亨，歙州休寧人。宣和六年進士第，隆興中權吏部尚書，兼侍講，以敷文閣學士致仕。有《周易解》。」

孫文剛《家傳》曰：「先公官至中奉大夫，贈通奉大夫，爵休寧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累贈開府儀同三司、少保，謚曰忠肅。貫通經史，尤精於《易》，學者多宗之，嘗著《易解》以遺後人。」

程氏克俊**《易通解》**

十卷。

佚。

《新安文獻志》：「克俊字元籲，其先自歙徙浮梁。宣和六年策進士，擢甲科，官至參知政事、中奉大夫，贈官至銀青光禄大夫，職名至資政殿學士，爵至鄱陽郡開國侯，食邑至一千七百户，謚章靖。有《易通解》十卷。」

經義考卷二十三終

弟子溧水趙律覆校

經義考卷二十四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二十三

胡氏銓《易傳拾遺》

《宋志》：十卷。

佚。

陳振孫曰：「敷文閣直學士廬陵胡銓邦衡撰。銓，建炎甲科，上書乞斬秦檜，謫嶺海，秦死得歸。孝宗即位，始復官，又以沮再和之議得罪去。乾道中入爲丞郎。銓謫新州，作此書，大概宗主程氏，而時出新意於《易傳》之外，李泰發爲之序。其曰『拾遺』，謙辭也。」

王應麟曰：「《小畜》下體《乾》，《復》上體《坤》，《乾》、《坤》相應，故《小畜》初九『復自道』、九二『牽復吉』，與《復》六四『中行獨復』、六五『敦復无悔』義甚相類，牽復中不自失，敦復中以自考，二、五皆得中故也。澹庵云。」

《宋史》：「銓在嶺海嘗訓傳諸經，歸，上所著《易》《春秋》《周禮》《禮記解詁》，藏秘書省。」

洪氏興祖《周易古今考異釋疑》

《宋志》：一卷。

佚。

《中興館閣録》：「洪興祖，字慶善，丹陽人。嘉王榜上舍出身，紹興三年正月除著作佐郎，五月爲駕部員外郎。」

王應麟曰：「興祖爲漢以來諸儒所傳各有師承，唐陸德明著《音義》，兼存別本，諸儒各以所見去取。今以一行所纂古《子夏傳》爲正，而以諸書附注其下。」

《周易通義》

二十卷。

佚。

《古易攷義》

十卷。

佚。

《古今易總志》

三卷。

佚。

右三部見《鎮江府志》。

錢氏述**《易斷》**

佚。

見尤氏《遂初堂目録》。

林氏儦**《易説》**

《宋志》：十二卷。

佚。

《變卦天道大備書》

《宋志》：八卷。又五卷。

佚。

《變卦纂集》

《宋志》：一卷。

佚。

馮椅曰：「其說考甲子通數，以八卦定八方，並以乾、坎、艮、震、巽、離、坤、兑爲序。」

《玉海》：「紹興六年，林儻乞上所著《易》書，詔給事中朱震詳問。震言用功至勤，仍令明州給札，録其所著《易説》及《天道大備書》、《變卦纂集》等合二十六卷上之。二月甲辰，儻循資與堂，除直秘閣。」

胡一桂曰：「右迪功郎林儻《易説》十二卷、《變易》八卷、《變卦纂集》一卷。」

李氏授之《易解通義》

《宋志》：三十卷。

佚。

《玉海》：「紹興八年六月，李授之上《易解》，除直秘閣。」

胡一桂曰：「授之紹興初知簡州。《易解》每卦之首各著論一篇，以言一卦之大要。又著《論》十篇，明《易》之旨趣。」

劉氏翔《易解》

《宋志》：六卷。

佚。

《玉海》：「紹興十五年十月，劉翔進《易解》。」

董真卿曰：「翔，福州水口人。《易解》六卷，紹興十五年表進，監學官看詳云：『通達經旨，附近人情。間出新意，議論不詭。旁涉史傳，援證明白。』特差福州教授，書藏禁中，洪邁爲序。」

《閩書》：「劉翔，字圖南。通諸經，尤注意於《易》。官蘄春尉，上所著《易卦辭》，授福州教授，再授潭州教授。卒於官。」

吴氏沆**《易璇璣》**

《宋志》：三卷。

存。

沆自序曰：「臣自少學《易》，病其難明，求諸聖人之言，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又求諸明象之言，曰：『處璇璣以觀大運，則天地之動未足怪也。』臣自是誦《易》之象，浸歷歲時，渙然冰釋，然後知自象而求《易》無不得，捨象而求《易》無不惑。象也者，《易》之門户，而象之管鑰也。臣學象既有所省，以次求之卦，求之爻，稍見諸儒缺失，因捨其餘遺，竊爲議論。以爲《易》之道莫大於乾、坤，而聖人以天爲法，乃作《法天》；六子之用，初無定體，變而通之，存乎其人，作《通六子》；乾、坤、六子皆以中道爲貴，作《貴中》；中也者，二五之位也，而六爻之位互分陰陽，去其初上則不足以成章，作《初上定位》；踐其位者，非六即九也，六九之名當定於自然，而先儒

以人事加之，於理未安，作《六九定名》；位既定，則六十四變決非偶然，作《天地變卦》；卦變之説不一而足，先儒考傳或失其正，論其至當，不過有四，作《論變有四》；泥於辭，不知象之可貴，則不見天地之藴奥，作《有象》；明象之端莫先於象，作《求象》；聖人之作《易》，非直爲卜筮而已，所以崇帝王之德業，辨君臣之名位，而定君子、小人之分也，乃作《明位》、《明君道》、《明君子》；君子之德足以養人，然後刑可議，刑可議而後伐可致，作《論養》、《論刑》、《論伐》；蓋天下之旨不明於天下，則教道不立，教道不立，内外不分，而吉凶無辨也，作《辨聖》、《辨内外》、《辨吉凶》；《易》之爲道，變動不居，卦無定象，爻無定辭，不可以有執也，乃作《通卦》、《通象》、《通爻》、《通辭》；苟期乎通，而無一定爲證，則失之汎汎無統，作《通證》；事有一定而未免於疑者，重卦、繫辭是也，作《釋卦》、《釋繫》；互體之説，雖不可泥，而亦不可廢，作《存互體》。如是而《易》略備矣。凡物既備，則當思其未備者以廣之，作《廣演》而終焉。凡二十七篇，分爲三卷，上以明天理之自然，中以講人事之修，下以備傳疏之失，庶幾上補聖時崇廣經術之意，名之曰《易璇璣》云。」

《玉海》：「紹興十六年，撫州布衣吴沆進《易璇璣》三卷二十七篇。」

《宋鑑》：「紹興十六年九月，撫州布衣吴澥進《宇内辨》、《歷代疆域志》，吴沆進《易璇璣》、《三墳訓義》。太學博士王之望言《三墳書》無所傳授，疑近世好事者所爲。詔澥永免文解，沆以書犯廟諱，故

賞不及焉。」

胡一桂曰：「沆字德遠，號環溪先生，臨川人，環溪其所居也。《易璇璣》三卷，每卷九篇，雜論《易》義。又有《易禮圖說》，前有《或問》六條、《圖說》十二軸。」

郭氏仲**《易解》**

佚。

《玉海》：「紹興十六年四月，郭仲上《易解》。」

《宋鑑》：「紹興十六年四月丙辰，通判成州郭仲獻《易解》。上曰：『《易》象深微，極難窮究，須自有得，仍不穿鑿，始可謂之通經。仲議論亦犕通，可略加旌擢。』於是進仲一官。」

王氏義朝**《易說》**

十卷。

《易論》

十二卷。

俱佚。

《紹興府志》：「王義朝，字國賓，麗水人。登進士第，主光澤簿，調紹興教授，因家上虞。嘗進《易論》十二卷，高宗下其書國子監，命典諸王宮大、小學。歷江東提舉，罷歸。著《易說》十卷。」

張氏掄**《易卦補遺》**

佚。

王應麟曰：「張掄爲《易卦補遺》，其言曰：『《易》以初、上二爻爲定體，以中四爻爲變，《繫辭》謂之中爻，先儒謂之互體。所謂「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八卦互成，剛柔相易」之道，非此無見焉。』」

丘氏礪**《易議》**

佚。

《姑蘇志》：「丘礪，字師説，朐山人。建炎初知吴江縣，因家常熟。入爲國子監丞、御史臺檢法、大理寺丞，權户部郎，知筠、泰、建三州，除福建提舉兼提刑，改轉運判官。有《易議》。」

王氏大寶**《周易證義》**

十卷。

佚。

董真卿曰：「大寶字元龜，潮州人。孝宗時以諫議大夫兼侍講，上語曰：『高宗謂卿邃於《易》，故有是除。』後官禮部尚書。有《周易證義》十卷。」

胡一桂曰：「《證義》多是文義，間亦及象，雖明白而甚淺近。」

《閩書》：「大寶，建炎二年進士，紹興中任福建提點刑獄司，仕終禮部尚書。所著《易義》，表進於朝。」

吳氏瀫**《周易詳解》**

四十卷。

未見。

胡一桂曰：「瀫字元綬。《周易詳解》四十卷，只是敷演文義，爲時文之學，不及象數。紹興丁丑書成。」

周氏聿**《易說》**

佚。

《江西通志》：「周聿，字德元，青州人，徙居上饒。紹興間召對，陳經論稱旨，累官户部侍郎。」

徐氏霖**《易傳》**

佚。

《姓譜》：「霖，玉山人。紹興初進士，著有《易傳》、《春秋發微》。」

章氏服**《易解》**

二卷。

佚。

《金華志》：「章服，字德文，永康人。紹興二年進士，累官吏部侍郎。」

鄭氏克**《揲蓍古法》**

《宋志》：一卷。

未見。

王應麟曰：「紹興中鄭克武子撰。以今之言揲蓍法者，或不取四營成《易》，不待三變成爻，而謂之小衍；或不揲右手所分，不數小指所掛，而謂之新譜。故列舊法，使有可據。」

劉氏藻**《易解》**

五卷。

佚。

《閩書》：「劉藻，字昭信，福州人。嘗解《易》，有曰：『見險而止爲需，見險不止爲訟。能通其變爲隨，不能通變爲蠱。』」

闕氏注**《易傳》**

一卷。

佚。

陳善曰：「紹興中，錢唐闕注子東著《易傳》一卷。」

郭氏雍**《傳家易說》**

《宋志》：十一卷。

闕。今惟《大易粹言》所載存。

雍自序曰：「《易》道冥昧於鴻荒之世，庖犧氏始畫而明之，歷數千年，概見於聖人行事，而述作無聞焉。文王重之，然後煥然成章，此文王之所以爲文也。逮春秋時，大道不行，獨卜筮行於世，孔子於是

作《傳》，大明其道，然後天下復知文王之《易》爲大道之書。故自開闢以來，力舉斯道而明之者，三聖人而止耳。觀三聖人之爲心，所以曉天下萬世者亦可謂至矣。自孔子没，微言復絶，至秦漢間斯道大否。漢興，諸儒僅能訓詁舉大義，或復歸於陰陽家流，大失聖人言《易》之旨。正始中，王輔嗣一切革去，易以高尚之言。然輔嗣祖述虚無，其辭雖美，而無用於天下國家，於是《易》爲空言矣，又非三聖人所謂《易》之道也。虚無之學流弊至今，卒無以正之，玆大道所以不明歟？大抵自漢以來，學者以利禄爲心，明經秖欲取青紫而已，責以聖人之道，固不可得而聞也。宋興百有餘載，有明道伊川二程先生、横渠張先生出焉，監前世儒者之弊，力除千餘載利禄之學，直以聖人爲師，斯道爲己任，豈非古之所謂豪傑之士也哉？其於孟氏之功，聖智巧力之間而已。先人受業伊川先生二十餘年，雍始生之時，横渠、明道久已謝世，甫四歲而伊川殁，獨聞先人言先生之道。其所學、所行、所以教授，多見於《易》與《春秋》、《中庸》、《論語》、孟氏之書，是以門人悉於此盡心焉。且自周公殁，大道不行，五百餘歲而得孔子，孔子殁百有餘歲而得孟子，去聖人世如此未遠，而道之難明亦已甚矣。况於孔子殁後千五百餘年，而三先生欲力復聖人之道，其難矣哉！夫先知先覺之士曠世無有，將使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豈非三先生之力也與？雍不肖無聞，甘與草木腐久矣，重念先人之學殆將泯絶，先生之道亦因以息，唯懼無以遺子孫，於是潛稽《易》象，以述舊

聞，傳於家，使毋忘先人之業。道雖不足，志則有餘矣。孟子所謂『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者，其庶幾歟！」

《宋史》：「郭雍，字子和，其先洛陽人。傳其父忠孝學，隱居峽州，放浪長楊山谷間，號白雲先生。乾道中薦於朝，旌召不起，賜號沖晦處士，後更封頤正先生。」

陳振孫曰：「《傳家易說》十一卷，沖晦處士郭雍頤正撰。自言其父忠孝受學於程伊川，伊川示以《易》之《艮》曰：『艮，止也。學道之要，無出於此。』自是方覺，讀《易》有味，牓其室曰『兼山』，立身行道皆自止始。兵興之初，先人舊業掃地，念欲補續其說，中心所止者，❶『艮，止也』。潛稽《易》學，以述舊聞，用傳於家。雍隱居陝州長楊山中，帥守屢薦，召之不至，由處士封頤正先生。其末，提舉趙善譽言於朝，遣官受所欲言，得其《傳家□學》六卷以進，❷時淳熙丙午也。」

馮椅曰：「白雲山人《易說》，紹興辛亥歲序。不以象爲卦辭，而直循王弼之名，以爲孔子自言。其彖泥於卦變，毛伯玉不以爲不然。」❸

楊士奇曰：「頤正先生於《易》發明精到。」

《卦辭旨要》

六卷。

❶「止」，四庫本、薈要本、《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作「知」。《補正》：「『止』應改『知』。」

❷「□」，四庫本、《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作「兵」，文津閣本、薈要本作「易」。《補正》：「『易』字板誤空。」

❸「不然」，據馮椅《厚齋易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十七，當作「然」。

未見。

《中興書目》：「郭雍《卦辭旨要》六卷。」

王應麟曰：「艮者，限也。限立而内外不越。天命，限之内也，不可出；人欲，限之外也，不可入。郭冲晦云。」

《蓍卦辨疑》

二卷。

未見。

趙希弁曰：「右上卷康節先生《揲蓍法》、横渠先生《大衍説》、伊川先生《揲蓍法》、兼山郭先生《蓍數説》，下卷則辨證也。兼山之子雍爲之序，謝艮齋諤識其後。」

都氏潔《易變體》一作「體裁」。

《宋志》：十六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續中興書目》：「《易變體》十六卷，紹興中吏部郎中都潔進。謂筮有某卦之某卦爲變體，如蔡墨言『潛龍勿用』，不曰《乾》初九，而曰《乾》之《姤》；言『龍戰于野』，不曰《坤》上六，而曰《坤》之《剥》，此謂變體。自《乾》之《姤》至《未濟》之解，以意演之，爻爲一篇，凡三百八十四篇。」

張九成序曰：「余早遊學校，與《易》家者流談，其論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與夫《繫辭》至《雜卦》，并爲一談，曰：『此神也，此道也，此體用也，此德業也。』鑿空駕遠，紊實隳真，望其貌雖超然若不可

挹，叩其中乃空然初無所有，繫風搏影，卒以自欺，小則不足以治心修身，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其誣《易》也甚矣。後余至京師，見先生長者論《大易》之説，乃一皆歸之人事，仁義、陰陽、剛柔，蓋一體而無間焉。乃知夫仁義即天地之道也，其餘六經之旨，❶劣無杪忽之差。吾僚友都聖與一日示余以所傳《易》，且曰：『嗚呼！余尚忍言之耶？昔潔先君子言行爲一邦師法，服習六藝，而尤邃於《易》。某此訓傳，談《易》之義、乾坤之氣、天地之形、六子之用、三才之判、八十四卦之變。❷其於爻象也，某不先於辭而先於理，以爲卦爻大象適與理相當者，聖人則有辭以繫之；象爻之辭未盡，聖人又爲《傳》於六十四卦之後以明之。一章示賢人也，二章示君子也，三章戒衆人也，四章言聖人體《易》之道也。《説卦》説八卦之理，《序卦》論六十四卦之序，《雜卦》論六十四卦之用。』又曰：『此潔所聞於先君子也，輒拾其遺説而爲之傳。』嗟乎！其深思旁取如此，亦已勤矣，異夫前所謂神道體用之説者，故余竊有取焉。且求余爲序，余故摭其所得於《易》者而序之，因退而考其先公，世爲丹陽人，諱郁，字子文，終惠州教官云。」

程迥曰：「都聖與少卿作《周易變體》，推廣沈丞相《小傳》。如《觀》之九五不言『觀我生，君子无咎』，獨論《剥》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推象數過當。」

❶「餘」，據張九成《横浦集》（宋刻本）卷十六，當作「於」。
❷「八十四卦」，據《横浦集》卷十六，當作「三百八十四爻」。

馮椅曰：「潔父郁爲一邦師法，尤粹於《易》，以所聞於父者爲之傳，先於理而次以象義，每卦終，又爲《統論》。」

董真卿曰：「潔字聖與，丹陽人，知德慶府。父郁，惠州教官，粹於《易》。潔以所聞於父者爲傳，曰《周易變體》十六卷。」

《周易説義》

十四卷。

佚。

喻氏樗**《易義》**

佚。

王圻曰：「樗，祥符人，登建炎進士。」

《紹興府志》：「喻樗，字子才，其先南昌人，後徙嚴州。少從楊時游，舉進士，累官工部郎中，終浙東提舉。」

李氏郁**《易傳》**

佚。

《姓譜》：「郁字光祖，光澤人。少從楊時學，時妻以女。紹興初，嘗被召，入對便殿，還家，築室西山，學者號曰西山先生。其卒也，朱熹志其墓。

鄭氏剛中**《周易窺餘》**

《宋志》：十五卷。

未見。

剛中自序曰：「《窺餘》，窺竊《易》家餘意，綴緝而成也。老來心志凋落健忘，自

覺所學漸次遺失，恐他時兒童輩有問，寖就荒唐無以對，故取平日所誦今昔《易》學與意會者，輒次第編録，時自省覽，此《窺餘》之所爲作、所爲名，序之所爲縷縷也。伏羲氏畫八卦，古無異論，至重卦則指名不一，鄭康成輩謂神農，孫盛謂大禹，史遷、楊雄謂文王。攻爲神農之説者曰：『耒耜之利，日中之市，固已收諸《益》，取諸《噬嗑》，豈應後來方重卦？』神農之説破，則盛以下自當無語矣。孔穎達、王弼又謂伏羲氏始用蓍，十有八變而成卦，觀變之數，則用蓍猶在六爻之後。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治，而書契之作取諸夬。重卦者非伏羲乎？伏羲氏既畫卦，又爲重卦，文王爲卦下之辭，又分《上》《下經》，孔子爲十翼，周公爲爻辭。此《易緯》所謂三聖人，而周公不與者，周公本文考之志而爲之，舉文王則知周公之聖也。穎達既堅守弼論不移，後之立異相可否者猶未是已。要指擿相勝，無明白證據，當以王、孔爲允。復有疑者曰：爻辭亦文王所作，非周公也。此蓋不攷明夷爾。文在羑里，無自稱文王之理，亦不得先謂箕子爲明夷。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則公作爻辭何疑？馬融、陸績皆知此意也。《繫辭》曰：『知者觀彖辭，則思過半矣。』又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遂又疑夫子不應自贊如此，彖辭必文王所爲也。曾不知卦下之辭乃文王所繫，其所繫辭亦可謂之彖，夫子於《上》《下繫》特贊序之，與夫子所謂《彖》、《繫》自不相礙。范諤昌誤疑《乾·彖》與《文言》重複，而謂文王爲《彖》者亦此類也。

至於十翼之目，亦復紛紛以《彖》、《象》、《繫辭》三者各分上下，而與《文言》、《序卦》、《説卦》、《雜卦》四篇號爲十者，潁達主之；《彖》也，《大》《小象》也，上、下《繫辭》也，《乾》《坤·文言》也，而與《序卦》、《説卦》、《雜卦》三篇號爲十者，胡旦主之。以《象》分大小而不以《彖》分上下，旦説爲勝，以《文言》分乾、坤似未安。去古遠矣，學者要當以意所安者爲是，故兩存之，以俟來哲。通乎此，然後可以讀《易》。或問曰：『子爲書始屯、蒙，何也？』曰：『予於乾、坤不敢談也。《易》者，天地萬物之奥，乾、坤則又《易》之奥。聖人妙《易》書之神而藏之乾、坤，其所示人者猶委曲載之《文言》，孰謂學者可以言定乎？尊乾、坤而不敢論，自屯、蒙而往，以象求爻，因爻識卦，萬有一見其髣髴，則隨子索母，沿流尋源，乾、坤之微，或可得而探也。今固未敢妄有窺焉。』又問：『《易》自商瞿子木親受業夫子，下抵漢、魏，專門名家者不勝計，雖互有得失之論，大抵不過象、義二者。就其意旨不合最甚者，惟李鼎祚、王弼。其專用象變三十餘家而不及義者，鼎祚也；盡掃象變，不用古注，而專以意訓者，弼也。子爲書，爲象乎？爲義乎？』曰：『有象則有義，以義訓者，不可以遺象也。義不由象出，是猶終日論影而不知形之所在。偏於一而廢於一，學者所以難了，《窺餘》所不然也。近世程頤正叔嘗爲《易傳》，朱震子發又爲《集傳》，二書頗相彌縫於象、義之間，其於發古今之奥爲有功焉。但《易》之道廣大變通，諸家不能以一辭盡。有可窺之餘，吾則兼而取之。』杜預

《春秋經傳集解·後序》載：晉太康元年，汲縣發舊塚，大得古書，皆科斗文字，不可訓知，獨《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而無《彖》、《象》、《文言》、《繫辭》，預疑於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遠國。而《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謂《上》《下經》及十翼也。以是考之，漢之《易》已十二篇，但經與十翼自爲篇帙，非若今《易》之各附卦爻。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謂王輔嗣《象》本釋經，欲相附近，故辭與《象》各附於當爻。要之取古本輒相分合，二子不容無過，然于聖人之旨未大悖也。併見於序之末。紹興壬申。」

《中興館閣録》：「鄭剛中，字亨仲，東陽人。張九成榜進士及第，紹興九年二月除秘書少監，十一月除禮部侍郎。」

何耕志墓曰：「故資政殿學士東陽鄭公，紹興間宣撫四川，留蜀門者六年。承朝廷新與金和之後，外飭邊備，内御將帥，上接士大夫，辨其賢不肖而采用其長，下撫五十六州之民，無有遠邇，皆便安之。故相秦檜忌其能，誣致其罪，置獄遣酷吏鍛鍊，竟竄嶺外以殁。檜死，朝廷知其冤，追復官職。公諱剛中，字亨仲，其先閩人，徙居婺之金華。紹興二年賜進士第三人。」

陳振孫曰：「資政殿學士金華鄭剛中亨仲，紹興二年亞魁，受知秦相，使川、陝。後忤意，貶死封州。説《易》兼取象、義，不解乾、坤二卦，獨自屯卦始。剛中嘗得罪秦檜，豈其於乾、坤之義有所避耶？」

《大易賦》

一篇。

存。

經義考卷二十四終

弟子平湖沈峴覆校

經義考卷二十五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二十四

鄭氏東卿**《易卦疑難圖》**

《通考》：二十五卷。

未見。

東卿自序曰：「此爲朋友講習而作也。富沙丘先生告某曰：『《易》盡在畫中，當求諸畫中，始得其理。若《易》之用，則畫有所不盡。』於是畫一卦置之座，則六十四卦周而復始，積日累月，幾五年而後有所入，醫卜筭曆之書、黄老丹竈之説、經傳子史，凡與《易》相涉者皆博觀之，不泥於文字，而一採其意旨，以求於吾之卦畫，則始之六十四卦皆一理也。一理皆本於吾之一心，心外則無理，理外則無心，心理混融，與象數體用冥而爲一。言乎天地之大、蚊蝱之細，皆不出於吾心之内焉，聖人豈欺我哉？」

陳振孫曰：「其書以六十四卦爲圖，外及《六位》、《皇極》、《先天》、《卦氣》等圖，各附以論説，[1]末有《繫辭解》。自言其學出於富沙丘先生，以爲《易》理皆在於畫中，於是日畫一卦，周而復始，久而後有所

[1] 「以」，原作「一」，據薈要本、《補正》、《直齋書録解題》卷一改。

入。沙隨程迥可久曰：『丘程，字憲古，嘗有詩曰：「《易》理分明在畫中，誰知《易》道畫難窮。不知畫意空箋註，何異丹青欲畫風。」其學傳之東卿云。』永嘉所刻本作二册，不分卷，無《繫辭解》。東卿，三山人，字少梅。」

馮椅曰：「東卿字少梅，自稱合沙漁父。《周易疑難圖解》三十卷，紹興丁巳自序。其云丘先生者，名程，字憲古，建陽人。憲古之學傳東卿，東卿之學傳潘冠英。潘説十三卦處内象極當，而少梅所撰無之，蓋聞之鄉人于公梁國輔，于親授之於潘也。」

馬廷鸞曰：「此書本五行卦氣之説，而象數義理出焉，無朱子發之瑣碎、戴師愈之矯僞，讀之時有會心者。」

董真卿曰：「東卿自稱合沙漁父，《大易約解》九卷、《易説》二卷，《宋志》及馮氏作『《周易疑難圖》三十卷』，紹興丁巳自爲序。」

《易説》

《宋志》：三卷。

未見。

《先天圖注》

一卷。

佚。

東卿自序曰：「東卿自學《易》以來，讀《易》家文字百有餘家，所可取者，古《先天圖》、楊雄《太玄經》、關子明《洞極經》、魏伯陽《參同契》、邵堯夫《皇極經世書》

而已。惜乎雄之《太玄》、子明之《洞極》倣《易》爲書，泥於文字，後世忽之，以爲屋上加屋、頭上安頭也；伯陽之《參同》意在煅鍊而入於術，於聖人之道又爲異端也；堯夫毅然擺去文字小術而著書，天下又不顧之，但以爲律曆之用。難矣哉！四家之學，皆兆於《先天圖》。《先天圖》，其《易》之源乎？復無文字解注，而世亦以爲無用之物也。今予作《方圓相生圖》爲《先天圖》注脚，比之四家者爲最簡易，而四家之意不出於吾圖之中，於《易》之學爲最易。曰『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是天地、四時、日月之理也。苟不能髣髴其理，詎敢欺我同志乎？有意於《易》者，請自此圖始。孔子有言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思本於心，非耳目與口也，區區耳目口之學者，無觀我之圖焉。學者能自此圖以達古聖賢之用心，則我之願也。我小人耳，何足與言學哉！」

馮氏當可**《易論》**

三卷。

佚。

程迥曰：「蜀人馮時行，字當可。嘗言《易》之象在畫，《易》之道在用。號縉雲先生，其學傳之李舜臣。」

王應麟曰：「趾所以行，輔所以言。艮其趾，雖行猶不行也；艮其輔，雖言猶不言也。故能時行時止，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馮當可云。」

董真卿曰：「當可字時行，蜀人。《易論》三卷，止六十四卦，孫興祖編。朱子曰：

『馮當可，字時行，名字見於跋語。』陳氏《書解》名時行，字當可。今從朱子。」《姓譜》：「時行字當可，巴縣人。紹興狀元，極言和議之非，秦檜忌之，出知左州。」

晁氏公武**《易詁訓傳》**一名《易廣傳》。

《宋志》：十八卷。

佚。

陳振孫曰：「晁公武子止撰。博採古今諸家，附以己聞，又考載籍行事，以明諸爻之變。其文義、音讀之異者別之逐條，❶曰《同異考》。乾道中上之。其議論精博，不主一家，然亦略於象數。」

王應麟曰：「晁子止爲《易廣傳》，馮當可答其書云：『判渾全之體，使後學無以致其思，非傳遠之道也。』」

董真卿曰：「公武字子止，彭城人。高、孝時官至尚書，直敷文閣。《易詁訓傳》十八卷。」

夏氏休**《周易講義》**

《宋志》：九卷。

佚。

馮椅曰：「其說以言、動、制器、卜筮四尚之說綜而通之，以乘、承、比、應爲例。」

胡一桂曰：「休，會稽人，中興時紹興府進士。」

❶「别」，薈要本、《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作「列」。

徐氏珣**《易解》**

佚。

《江西通志》：「徐珣，字温甫，上饒人。高宗朝進士，除辰州教授，轉池州判官。所著《論》《孟》《易解》，學者多宗其説，號止齋先生。」

鄭氏厚**《存古易》**

佚。

《閩書》：「鄭厚，字景韋，興化軍人。紹興五年舉吏部奏賦第一，授左從事郎、泉州觀察推官。著《存古易》，削去《彖》、《象》、《文言》、《大傳》，以爲皆後之學《易》者所作。」

徐氏良能**《易説》**

佚。

《金華志》：「徐良能，字彦才，蘭谿人。登紹興五年進士丙科，爲殿中侍御史、給事中，終龍圖閣待制。」

陳氏天麟**《易傳》**

佚。

《姓譜》：「天麟，宣城人，紹興中進士，累官至集賢殿修撰。嘗編《易三傳》、《左氏綴節》等書。」

諸葛氏說**《艮園易説》**

佚。

陳傅良作行狀曰：「説字夢叟，永嘉人。紹興庚辰進士，授福州長樂縣主簿。有《易》《論語説》，自叙讀書二十年得一『健』字。」

陳氏知柔**《易本旨》**

十六卷。

佚。

《易大傳》

三卷。

佚。

《易圖》

一卷。

佚。

《閩書》：「知柔字體仁，晋江人。紹興十二年進士，授台州判官，教授建、漳二州，知循州，徙賀州。自號休齋居士。」

鄭氏畊老**《易範》**

佚。

《閩書》：「鄭畊老，字穀叔，莆田人。紹興十五年進士，明州教授，以薦召見，孝宗擢國子監簿，添差福建安撫司機宜文字。著《詩》《易》《中庸範》、《論孟訓

釋》。」

王氏剛中**《易説》**

佚。

《宋史》：「王剛中，字時亨，饒州樂平人。紹興十五年進士第二人，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院事。卒謚恭簡。有《易説》、《春秋通義》、《經史辯》。」

劉氏季裴**《周易解頤》**

佚。

《閩書》：「劉季裴，字少度，福安人。歷秘書丞、監察御史、起居郎兼太子左庶子，終朝散郎、秘閣修撰。所著有《論語》《孟子》《周易解》。」

錢氏俣**《易説》**

三卷。

佚。

《姑蘇志》：「錢俣，字廷碩，一字惟大。登進士乙科，授泰州教授，除太學正，改宣教郎、宗正寺簿、大府寺丞、宗正丞。丐外，知袁州，除著作佐郎，遷將作少監。請祠，除福建路提舉，終朝請郎。有《諸經講解》十卷、《易説》三卷。」

《姓譜》：「俣字惟大。紹興二十一年進士，授泰州教官。入爲太學正，歷秘書丞、將作少監。出，爲福建路提舉，終朝請郎。有《易説》三卷、《諸經講解》十卷。」

彭氏與**《周易義解》**

十册。

《神授易圖》

四册。

《易證詩》

一册。

《易義文圖》❶

二軸。

俱佚。

林之奇曰：「興化士人彭帝錫，名與，自言於《易》有見處，其《易圖》最多。有一圖謂之《地中圖》，以六居中，縱横十八，以與《河圖》爲對。蓋《河圖》五居中，左三右七，戴九履一，四二爲前，八六爲後，天中圖也。彭之《地中圖》則每位加一焉，六居中，右八左四，戴十履二，五三爲前，九七爲後，此亦自然之數。」

《玉海》：「紹興二十七年九月，彭與上《周易義解》十册、《神授易圖》四册、《太極歌》一册、《易證詩》一册、《易義文圖》二軸。館學看詳，謂：『潛心象數，訓釋淵貫。』詔補上州文學。」

《宋鑑》：「紹興二十七年五月，興化軍免解進士彭與進所著《周易解義》及《神授

❶「易義文圖」，《補正》：「《玉海》無『易』字。」下一處同。

圖》、《太極歌》。」

宋氏大明**《周易解》**

佚。

《玉海》：「紹興三十年三月，宋大明上《周易解》。」

黃氏開**《周易圖說》**

佚。

《紹興府志》：「黃開，字必先，諸暨人。紹興中進士，官崇安令。」

魯氏訔**《易說》**

二十卷。

佚。

周必大志墓曰：「訔字季欽，秀州嘉興人，徙海鹽。起家左迪功郎、餘杭縣主簿，升從正郎、台州教授，用薦改宣教郎，知衢州江山縣，遷奉議郎、大宗正司主管財用，賜五品服，擢國子監丞，改太常丞。隆興二年召對，拜監察御史，改吏部員外郎，進大府少卿，兼權大理少卿。請補外，除直敷文閣、江西轉運副使，徙江東提點刑獄公事，又徙閩。力請奉祠，得主管台州崇道觀，遂致仕，積官至朝請郎。著有《易說》二十卷、《論語解》十卷。」

陸友仁曰：「魯季欽論《易》，至《艮》卦云：『「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方其當止，必内遺其身，外空其人，方能免咎。一有物我之累，則不能止矣。』」

芮氏煒**《易傳》**

一卷。

佚。

周必大曰：「公字仲蒙，一字國器，吴興人。高宗擢爲監察御史，歷國子祭酒。博通諸經，尤長於《易》。《坎》之《象》曰：❶『坎惟素習，則在險不失其常，險至方習，亦復何及？故初爻獨云「習坎」，他爻曰「坎」而已。雖然，習當出險，乃復「入于坎窞」者，爲陰柔小才設也。』其論《離》卦九三曰：❷『日中必昃，人生必死，當如曾子易簀，子路結纓，怡然死生之際。嗟則惑，惑則凶矣。』」

柴氏翼**《易索隱》**

佚。

周必大曰：「三衢柴翼鴻舉著《易索隱》若干卷，可謂勤且博矣。講解會粹之學，有功於道豈小哉？」

閭丘氏昕**胡氏**寅**《二五君臣論》**

一卷。

未見。

❶「坎之象曰」下，周必大《文忠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十四《芮氏家藏集序》有「君子以常德行事習教事人多以治己治人爲説公獨曰」二十二字。

❷「離」，原作「雜」，據四庫本、周必大《文忠集》卷五十四改。

趙希弁曰：「右胡寅明仲、閭丘昕逢辰二侍郎之論也。六十四卦各爲之説，南軒先生張宣公栻爲之序。」

馮椅曰：「昕字逢辰，與胡寅明仲在三舍爲友，同出胡文定公之門。此書明仲多潤色之。其説謂：『卦以六爻而成，二臣也，五君也，二五，君臣正體也。若以陽居陰爲九二，則臣有時而失之强；以陰居陽爲六五，則君有時而失之弱。』蓋作於紹興間，意有所屬也。乾道辛卯歲張栻序其書。」

《姓譜》：「閭丘昕，麗水人。舉進士，爲義烏令，除監察御史，累遷吏部侍郎。卒謚清簡。」

胡氏宏**《易外傳》**

一卷。

存。載《五峯集》。

陳振孫曰：「右承務郎胡宏仁仲，文定季子。不出仕，篤意理學。南軒張栻，其門人也。」

胡一桂曰：「宏字仁仲，號五峯先生，文定公之季子。《易外傳》自屯至剥，多引史事，若無經旨。」

按：《易外傳》載《五峯集》中，自屯、蒙始，至賁、剥止，中間泰、否、同人、大有、謙、豫、隨、蠱、臨、觀、噬嗑都闕。

劉氏朔**《易占》、《圖書注》**

佚。

《興化府志》：「劉朔，字復之，莆田人。紹興三十年試禮部第一，廷試甲科，歷秘

書省正字。以疾丐外，除福建安撫司參議官。」

蔣氏夔**《周易解》**

佚。

《江西通志》：「蔣夔，字子莊，永豐人，河南伊縣令。紹興間嘗中文科，復充制選。所著《論語》《孟子》《周易解》，合二十七卷。」

韓氏大寧**《周易集註》**

佚。

《江西通志》：「韓大寧，字孝先，玉山人。紹興十八年進士，乾道中知饒州德興縣事。」

徐氏畸**《周易解微》**

三卷。

佚。

《金華志》：「徐畸，字南夫，一字叔範，蘭谿人。受《易》於漢上朱震，得其旨要，兼明《春秋》、《戴記》。隱居教授，學者稱爲天民。」

徐氏人傑**《易傳》**

佚。

《江西通志》：「徐人傑，字漢英，玉山人。紹興五年進士，陛對以復讐取境土爲言，忤秦檜，請祠。」

孫氏份**《周易先天流衍圖》**

《宋志》：十二卷。

佚。

《宋史》：「程敦厚序。」

胡一桂曰：「紹興中撰。」

樂氏洪**《周易卦氣圖》**

一卷。

佚。

趙希弁曰：「右祝融樂洪德秀所著也，河南郭雍爲之序。德秀嘗從文定胡公父子游，取飲水曲肱之義名所居之室，號曲肱先生。」

劉氏熊**《東溪易傳》**

佚。

按：西山真氏撰劉閣學光祖誌，伯熊爲光祖族父兄。《東溪易傳》止睽卦。

劉氏庭直**《周易集傳》**

佚。

王庭珪志墓曰：「庭直字謂卿，故家宜春，徙安福、豐城。❶以詩學登第，知臨江

❶「豐城」，據王庭珪《盧溪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十六《故左奉議郎劉君墓誌銘》，當指劉庭直先祖「豐城府君」，此處朱氏誤録。

軍新喻縣，轉奉議郎致仕。作《易集傳》，未成而歿。」

施氏師點《易説》

四卷。

佚。

《宋史》：「施師點，字聖與，上饒人。乾道十年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有《易説》四卷。」

《中興館閣録》：「師點，王十朋牓進士出身。」

陳振孫曰：「師點在政府六年，上眷未衰，慨然勇退，有識者壯其決。趙南塘汝談，其壻也。」

何氏逢原《周易解説》

佚。

王十朋志墓曰：「逢原字希深，世爲温州人。擢進士乙科，調秀州司户參軍，遷秘書省正字，除樞密院編修官，兼權左司郎中，起居舍人，中書舍人。乾道二年，除金部郎中，丐祠，除福建提點刑獄事。」

經義考卷二十五終

弟子崑山朱緒濂覆校

經義考卷二十六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二十五

張氏行成《周易通變》

四十卷。

存。

行成自序曰：「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謂《先天圖》也。先生之學祖於象、數二圖，其用皆起於交，交則變矣。象之變爲《交泰圖》，體極於一十二萬九千六百，而以八萬六千四百爲用。在《觀物》爲以元經會、以會經運、以運經世之數，其要則總於四象運行之一圖。數之變爲《既濟圖》，體極於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而以三萬四千四十八爲用。在《觀物》爲日月星辰、水火土石、聲音律吕倡和之數，其要則總於八卦變化之八圖。四象運行者，天數也；八卦變化者，物數也。處乎其間，上以承天，下以生物者，地數也。故二者之用，全在《卦氣》之一圖。以動植通數布爲九位，中五斡旋，卦乃生焉。二百五十六卦，會分十二，位分十六，具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之體、九萬二千一百六十之用，而天之運行、物之變化，自一至千八百萬之數，皆在其中。衍而伸之，逐類而長之，以至於坤之無極之

數，陰陽之消息、運世之否泰、人物之盛衰，可得而考矣。夫天垂象，河洛出《圖》、《書》，伏羲因之而畫卦，伏羲之意，傳天之意也。先生之書，大率藏用而示人以象數，實寓乎十四圖；先生之意，推明伏羲之意也。僕不自揆，輒敷演解釋，命曰《通變》，庶幾學先天者得其門而入焉。」

又《進易書狀》曰：「臣自成都府路鈐轄司幹辦公事丐祠而歸，杜門十年，著成《述衍》十八卷，以明伏羲、文王、孔子之《易》；《翼玄》十二卷，❶以明楊雄之《易》；《元包數義》三卷，以明衛元嵩之《易》；《潛虛衍義》十六卷，以明司馬光之《易》；《皇極經世索隱》二卷、《觀物外篇衍義》九卷，以明邵雍之《易》；《通變》四十卷，取自陳摶至邵雍所傳《先天》、《卦數》等十四圖，敷演解釋，以通諸《易》之變。始若殊塗，終歸一致。上件書七種，總二十六册，分九十九卷，謹隨狀上進以聞。」

李心傳曰：「臨邛張子饒，名行成，乾道間爲兵部郎中。其言云：『三陳九卦者，明天用二十七也。序十三卦者，明地用七十八也。二十七者，卦體也，其爻用則百六十二者，九九之合也。七十八者，爻用也，其卦體則十三者，閏歲之月也。皆數之自然也。』其牽合如此。此程子所以置數而論理也。」

魏了翁曰：「吾鄉觀物張先生行成文饒頗得《易》數之詳，有《通變》、《經世》、《述

❶「玄」，原避宋聖祖趙玄朗諱作「元」，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衍》、《翼玄》、《通靈》等凡七書，而大意謂：『理者太虛之實義，數者太虛之定分。未形之初，因理而有數，因數而有象；既形之後，因象以推數，因數以知理。不可論理而遺數也。』其書惜不盡傳。」

祝泌曰：「康節起數之法，有所傳十四圖，張文饒得於蜀中估籍吏人之家，因敷衍之爲《通變》，發明處甚多，而支蔓處亦多。」

王應麟曰：「乾道二年六月，以張行成進《述衍》十八卷、《通變》四十卷。❶以《易》數生於《易》可採，除直徽猷閣。行成有《述衍》衍，因先釋《繫辭》之説，而復析衍法，窮源疏流，命曰《述衍》。邵雍之學祖於象、數二圖，其用皆起於交，交則變，今演解之，命曰《通變》。」

劉氏烈《虛谷子解卦周易》

《宋志》：三卷。

佚。

周必大曰：「廬山太平興國宮後有無心堂，臨流水，道士皆星居。有劉烈者，號虛谷先生，嘗進《易解》云。」

胡一桂曰：「隆興初撰。」

俞琰曰：「劉虛谷《易傳》不過借《易》以文其説爾，非知《易》者也，故朱晦庵深詆之。」

❶「述」，原作「術」，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玉海》卷三十六改。

李氏衡《周易義海撮要》

《宋志》：十二卷。

存。

衡自序曰：「《易義海》，熙寧間蜀人房審權所編。房謂：『自漢至今，專門學不啻千百家，或泥陰陽，或拘象數，或推之於互體，或失之於虛無。今於千百家内斥去雜學異説，摘取專明人事、羽翼吾道者僅百家，編爲一集，仍以《正義》冠之端首，釐爲百卷，目之曰《周易義海》。或諸家説有異同、理相疑惑者，復援父師之訓、朋友之論，輒加評議，附之篇末。』衡得是書而讀之，其間尚有意義重疊、文辭冗瑣者，輒加删削，而益之以伊川、東坡、漢上之説，庶學者便於觀覽云。紹興庚辰十一月辛巳。」

周汝能、樓鍔識後曰：「江都李公衡屬意於《易》，得蜀房生《義海》，删之以爲《撮要》，《經》、《繫辭》、《説》、《序》、《雜》集解凡五。始以家名者百，公略其半，以卷計亦百，今十有一。第十二卷《雜論》一，是又創於公手，以補房生之缺者。公自御史來守婺，鋟諸板，教授周汝能、樓鍔識之乾道六年十一月望日也。」

陳振孫曰：「房審權編《義海》百卷，近時江都李衡彦平删削而益以東坡、伊川、漢上之説，爲《撮要》十卷。若房氏百卷之書，則未見也。衡乾道中由侍御史爲起居郎。」

董真卿曰：「《易義海撮要》十二卷，删房氏本爲之而略其半。又有《雜論》，以補房氏之闕。今《宋志》載《撮要》而不載房

本，亦可惜也。」

劉氏文郁**《周易宏綱》**

《宋志》：八卷。

佚。

楊萬里序曰：「古有其事，世無其説，今有一人焉倡而爲之説，天下其信之乎？曰：愕焉而已矣，信焉則否。既有一人焉爲之説矣，又有一人焉見焉聞焉而和之曰然，天下其信之乎？曰：疑焉而已矣，信焉則未也，然已不愕矣。一人倡之矣，一人和之矣，又有一人焉未嘗見也，未嘗聞也，亦未嘗和也，復倡而爲之説，與夫前之倡者偶同焉，天下其不信之乎？借令不信，而三人者亦可以自信矣，非同焉之可信也，不約而同焉之可信也。《易》之八卦，其畫各三者，曰：此卦也。予曰：『卦者其名，而畫者非卦也，此伏羲氏初製之字也。』聞者愕焉，曰：『嘻！甚矣其好異也。』予亦疑之。淳熙戊申，予與亡友延之同寮，因語及之。延之大喜，曰：『此古人未嘗言，平生未嘗聞也。』予猶疑之。今年三月，吾鄉之士南昌劉文郁從周示予以其所著《周易宏綱》一書，亦曰八卦者古之文字也，予然後釋然不疑矣。予之説，從周未嘗聞也，而從周之説予同焉；從周之説，予未嘗聞也，而予之説從周同焉。不曰古有是事乎？古無是事，而吾二人爲之説不可也；古有是事，而吾二人爲之説亦不可乎？君子之談經，可不可之間耳，信與不信，奚問哉？予獨喜與從周乃有不約之同也。夫約而同者，同之私也；不約

而同者，同之公也。既公矣，天下信之可也，不信亦可也。然予之所喜者，非喜從周之同乎予也。夫喜人之同乎己者，亦私也。予蓋喜予之同乎從周也。慶元庚申十一月，從周受署，歸榮其親，首來謁予，予始識之。與之晤語，愛其壯而敏，其竊自嘆予之老且衰也。今也以衰老之思乃偶同壯且敏者之説，然則予之老且衰其尚可少進也乎？此予之所喜也。以予之喜揆從周之心，從周獨不喜哉？雖然，此《易》之小學之事也，未及乎《易》之道也。從周蓋深於《易》之道者也，既以《易》學鳴上庠、中文科矣。初任雷之郡博士，雷之士無遠近，奔走而來學《易》焉。不惟雷之士也，嶺以南士無遠近，亦奔走而來學《易》焉。不惟嶺以南之士也，海以南士無遠近，亦奔走而來學《易》焉。遂以其口講者綴而爲此書，其於天人事物之理、君臣父子之分、仁義道德性命之藴、君子小人消長之機、天下國家治亂之柢、聖賢君子出處進退之節，皆由至白以鈎夫至玄，自至弘以察夫至纖。其於學者學《易》，蓋涉鉅海之堅航，陟泰山之修梯歟？雖然，其往梯航也，其至非梯航也。」

王氏日休**《龍舒易解》**

《宋志》：一卷。

佚。

《準繫易象》

二十四卷。

未見。

葛立方曰：「虛中著《易論》四十篇、《準繫解易》二十四卷，大率顓以古《易》正文爲主，異衆人之所同而味衆人所不味，鈎深致遠，自得於心，豈如前人屋下架屋之比哉！」

《萬姓譜》：「日休字虛中，舒人。撰《易解》、《春秋解》、《春秋名義》。」

按：崑山葉氏《菉竹堂目》載日休書凡九册，名曰《準繫易象》。

林氏維屏**《榕臺易論》**

佚。

《閩書》：「林維屏，字邦援，福建人。通性理學，於《易》、《詩》、《書》尤有造詣。梁克家判福州，延禮郡庠，講道授業。所著有《易》《春秋論》，學者稱榕臺先生。」

按：榕臺林氏《易》説有《本論》、《六十四卦論》，李氏《學易記》、熊氏《本義集成》皆嘗引之。

郭氏彥逢**《易辨説》**

十篇。

佚。

周必大曰：「廬陵郭彥逢著《易辨》十篇，自乾卦至《繫辭》，皆爲訓說。」

趙氏彥真**《易集解》**

五卷。

佚。

陸游志墓曰：『彥真一名彥能，以淳熙新

制改今名，胄出宣祖昭武皇帝之後。舉進士，通判袁州，知興化州，未到郡而卒。有《易解》五卷。」

黃氏顏榮《易說》

佚。

《閩書》：「顏榮字全仁，福清人。著《易》《春秋》《論語說》，莆人宗之，稱蘗山先生，林栗傳其學。」

蘭氏廷瑞《漁樵易解》

十二卷。

佚。

胡一桂曰：「廷瑞字惠卿，《漁樵易解》十二卷。自序稱：『白雲溪箋釋《上》《下經》六卷、《繫辭》二卷、《說》《序》《雜》一卷、《圖說》二卷、《外編》一卷』，自謂於先儒未嘗蹈襲，未嘗求異，惟其是而已。始於紹興己卯，成於淳熙己酉，三十餘年。又撰《日月運行二圖說》一編。」

李氏椿《周易觀畫》

《宋志》：二卷。

佚。

《宋史》：「李椿，字壽翁，洺州永平人。待制顯謨閣，知潭州，湖南安撫使，進敷文閣直學士致仕。椿年三十始學《易》，其言於朝廷、措諸行事，皆《易》之用。卒，朱熹銘其墓，謂其『逆知得失，不假著龜。不阿主好，不詭時譽』云。」

朱子曰：「侍郎李公翫心於《易》，嘗爲上

言：『天地變化，萬物終始，君臣、父子、夫婦之道，性命之理，幽明之故，死生之說，盡備於《易》。不當求之無父無君之言，以傷俗化。』其言雖約，功實倍於韓子。至其生平大節，則不惟進退險夷一無可憾，而超然於生死之際，足以明吾道之有人，而信其言之不妄矣。」

楊萬里曰：「椿年三十始學《易》有得，不著訓傳，或先儒未言，則述之。」

魏了翁序曰：「故吏部侍郎廣平李公嘗大書六十四卦之象於屋壁，玩之三月而有得焉，於是爲書，題曰《觀畫所見》。既自序所以作，厥七十年，其孫大謙守邵，則公觀畫之地也。是書久失而俄得，故不無爛脱，大謙又叙所以然而屬予申其義。嗚呼！得於畫而不滯於辭，亦可謂善觀《易》矣。《易》言六畫、六爻、六位、六虚，是四者相近而不同。蓋爻者，動也，專指九六，則父母之策也；畫者，卦也，兼七八九六，則包男女之策也。總而言之，畫即爲爻；析而言之，爻與畫異。畫之見者又爲位，爻之變者又爲虚。故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虚』，位從爻而爲虚也；曰『六畫成卦，六位成章』，虚從畫而爲位也。然其實皆自奇偶之畫始，奇偶則太極之分者也。今李公之於《易》，不觀諸辭而觀諸畫，不惑乎諸儒之異傳而求諸心目之良能，雖兼收衆善，而片詞折衷，皆純體獨得之妙，雖不離乎玄變伏反之等，而因體明用，無牽合傅會之煩。至於發二五剛柔之義，斥異端邪遁之説，則進而告君，退而省己，造次必是。秦漢以來，爲《易》者多矣，顧拳拳乎諸葛氏之出處，則又舉一隅以明《易》道之用，有非佔

畢陋儒所能盡識。嗚呼！斯亦異乎世之所謂讀《易》矣。公名椿，字壽翁，師友淵源所自則文定胡公云。」

劉清之曰：「李公尉衡山時，游胡文定之門。」

胡一桂曰：「書名《觀畫》，多逐卦摘解。」

薛氏季宣**《古文周易》**

十二卷。

佚。

季宣序曰：古《易》經二篇，《彖》、《象》、《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總十篇，以參校別異同，定著十二篇，皆已刊正，可誦讀也。道隱久矣，書存而著，可即之見道者，聖人之遺經。不幸遭秦絕學，舉煨燼無完書，惟《易》號數術家，故獨免而傳後，包羲之卦，文王、周公之辭，仲尼之贊，於是乎具在。天豈有意斯文哉？何其保之之固也！他經雖玄妙難擬，要皆自《易》出也。夫禮、樂，王政之紀綱；《詩》、《書》、《春秋》，其已事也；凡名教聲音性命事物之理，非《易》無自見也。六經之道，《易》爲之宗，故他經亡而傳不殊，其書之存也。假《易》亡其數卦，其害將可言哉！天之所以相後人如何，其至於六經大難之際，迺保《易》全之。而人有重不幸者，《易》師爲之也。夫《易》之爲書，廣大悉備，盡天地萬物之道也。辭、占、象、數，皆其一物，而《易》師者析之以教，雖互有啓發，於義駁矣。《易》道隱，其肇茲乎？且八卦條陳，六爻咸列，繫辭其下，易之故也。仲尼贊述其義，未嘗不錯以成文，分繫卦

爻，非其旨矣。欲明聖人之意，舍故書何稽乎？是以差次其書，盡復於古。古文不可得見，故以正隸寫之。判《文言》爲二篇，《象》有小大之别。《易經》無義不足辨焉，惟《文言》一篇舊失其序，雖先儒謂次《彖》、《象》，或以爲次《繫辭》，以理言之，皆非其舊。夫乾、坤，《易》之門也，非乾、坤無以見《易》，故以《文言》起之，而係之彖辭。象若《繫辭》之後，恐非必然。先儒所云，蓋即今文以求故也。今文布《彖》、《象》卦爻之下，故《文言》不得不居後，非元在後也。雖然，不敢以己見爲必得，姑從其近是者之次，以待後之明哲。若夫傳註之失得，在所不論。」

《浙江通志》：「薛季宣，字士龍，永嘉人。以薦爲大理寺主簿，出知湖州，改常州。」

郭氏縝《易春秋》

二十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閩書》：「郭縝，字天錫，浦城人，上杭簿。留意邵雍象數之學，兼取楊雍所據《列山易》，❶以章會統元推之，久而成書，名《易春秋》，按圖布卦，計二十萬言，釐爲二十卷，總之以圖。隆興紀元，以其書上，方議推恩而卒。」

羅氏泌《易説》

佚。

❶「雍」，據《閩書》(明崇禎刻本)卷一百，當作「雄」。

按：丁氏《大衍索隱》引用其說。

程氏大昌**《易原》**

《宋志》：十卷。

佚。

《中興館閣録》：「程大昌，字泰之，新安人。趙逵榜進士，淳熙二年四月除秘書少監，三年權刑部侍郎。」

陳振孫曰：「《易原》首論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參之《河圖》、《洛書》大衍之異同，以此爲《易》之原也。以及卦變、揲法，皆有圖論，往往斷以己見，出先儒之外。」

按：篁墩程氏輯《新安文獻志》載有三篇。

余氏端禮**《周易啓蒙》**

佚。

《宋史》：「余端禮，字處恭，衢州龍游人。紹興二十七年第進士，薦爲監察御史。寧宗即位，知樞密院事，改參知政事，進左丞相。薨，贈太傅，謚忠肅。」

高氏曇**《易説》**

二十卷。

佚。

《中興館閣續録》：「高曇，字子雲，長樂人。紹興三十年進士及第，淳熙十三年除秘書郎，十三年轉著作郎，終朝散郎。」

經義考卷二十六終

弟子海寧朱雲覆校

經義考卷二十七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二十六

楊氏簡《慈湖易解》

十卷。

存。

《己易》

《宋志》：一卷。

存。

《易學啓蔽》

未見。

簡自序《易解》曰：「夏后氏之《易》曰《連山》，《連山》者，以重艮爲首。商人之《易》曰《歸藏》，《歸藏》者，以重坤爲首。《周禮》太卜之官曰：『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其卦之重也久矣。先儒謂文王重之，非也。孔子之時，《歸藏》之《易》猶存，故曰『之宋而得坤乾焉』。於戲至哉！合三《易》而觀之，而後八卦之妙、《大易》之用、混然一貫之道昭昭於天下矣。而諸儒言《易》，率以乾爲大，坤次之，震、坎、艮、巽、離、兑又次之。噫嘻！

末矣。⚊者，易之⚊也；⚋者，《易》之⚋也。其純⚊者，名之曰乾；其純⚋者，名之曰坤；其⚊⚋雜者，名之曰震、坎、艮、巽、離、兑。其實名《易》之異名，❶初無本末、精粗、大小之殊也。故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子思亦曰『天地之道，其爲物不貳』。八卦者，《易》道之變也；而六十四卦者，又變化中之變化也。物有大小，道無大小；德有優劣，道無優劣。其心通者，洞見天地人物盡在吾性量之中，而天地人物之變化皆吾性之變化，尚何本末、精粗、大小之間？雖《説卦》有父母六子之稱，其道未嘗不一。《大傳》曰：『百姓日用而不知。』君子小人之所日用者，亦一也，惟有知不知之分爾。」

趙彦㦿《己易》後序曰：「先生挈古聖所指以詔學者，遂成此書。知有此書者衆，好者鮮。彦㦿事先生舊矣，頃丞吉水，邑士曾定遠篤信好學，久藏此書，一日携示彦㦿曰：『先生推明心量之大，使人讀之萬善備具。』思與朋友刊諸版，俾彦㦿書於後。噫！定遠其有得於先生之言乎？」

曾熠《己易》後序曰：「楊先生《己易》，曩先生宰樂平時嘗加改訂，熠得其本，因謁知丞趙公是正之，鋟木以貽同志。或者猶謂先生復有所改，近趙公爲轉致諸先生之前，而先生不復加損，則此爲定本矣。夫六經、《論語》之書，言天下之義備矣。迨孟氏興，而復出性善、養氣之説。自孟氏没，更秦歷漢以至於今，前聖之意

❶ 上「名」字，《補正》：「當作『皆』。」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一（明嘉靖四年刻本）作「皆」。

隱然而未發者，乃有横渠之《西銘》。雖然，《西銘》之意，認天地爲一家。而《己易》一書，悟天地爲一己，其流行發見，精觕畢備，厥功益大。學者誠能沉潛而反復之，其於一理渾然之中，知其萬物森然莫不具在，反諸吾身，覺其機之動而體驗推放之，雖馴造聖賢之域可也。」

胡一桂曰：「《己易》一卷，只作一大篇。自包羲氏一畫陽、一畫陰論起，至八卦、六十四卦爻辭大要，謂：『《易》者，己也。以《易》爲書，不以《易》爲己，不可也。』桐江詹阜民子南刻之新安郡齋。」

《館閣續録》：「簡字敬仲，慶元府慈谿人。乾道五年進士及第，嘉泰五年除著作郎，❶爲將作少監。」

《宋史》：「簡以寶謨閣學士、太中大夫致仕，所著有《冠記》、《昏記》、《喪禮家記》、《家祭記》、《釋菜禮記》、《己易》等書。」

張雲章曰：「敬仲，象山之高弟。《易傳》不無了義，然於中正之道則戾矣。《己易》大意以爲：『《易》者，己也。陰陽者，己之變化；耳目者，己之日月；仁義禮知者，己之四德；❷惻隱羞惡辭讓是非者，己之八卦也。推而衍之，則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在於我，可謂易簡而不待外求矣。』其書只作一大篇。」

王氏炎**《讀易筆記》**

《宋志》：八卷。《通考》：九卷。

佚。

❶「嘉泰」，原作「泰嘉」，據四庫本乙正。

❷「德」，四庫本作「象」。

佚。

《易數稽疑》

炎自序《筆記》曰：「未有書契之初，羲皇首畫八卦，文字生焉，則《易》之有書由有畫也。畫以數起，數之用於占者，世雖未之能學，至其本元，《河圖》起於天一地二，而變於九六、七八。天一之畫奇，其數以太陽之九；地二之畫耦，其數以太陰之六。蓍之用，衍以少陽之七七；卦之重，定於少陰之八八。此學《易》者所托也。捨象則理不著矣，捨畫則象不明矣。故三畫爲八卦，六畫爲六十四卦，畫變則象異，畫不變則象同。象有體而理無迹也，有體則顯，無迹則隱。本隱以之顯，聖人立象之意也；即顯以索隱，學者觀象之方也。文王猶懼後人未能有見，故發其凡於卦之彖；周公又本文王之旨著其變於卦之爻。爻、彖之詞具，而於象與理可以見其端倪矣。雖然，聖人之經，或言約而旨博，或語密而義深，讀者未必遽了，非文王、周公故隱而不發也。開其端於言之中，而存其意於言之外，欲學者深思而自得之，則象所蘊畜義味深長，可玩而不可厭也。尼父生知之聖也，而讀《易》韋編三絶，且曰『加我數年，則於《易》道彬彬矣』。十翼訓釋，不憚辭費，學者豈得易言之哉？秦焚古文字，《易》以卜筮之書幸存，此天地鬼神之所護持，以詔來世。而自漢以來，《易》道不明。焦延壽、京房、孟喜之徒，遁入於小數曲學，無足深誚；而鄭玄、虞翻之徒，穿鑿附會，象既支離，理滋晦蝕。王弼承其

後，遽棄象不論，後人樂其説之簡且便也，故漢儒之學盡廢，而弼之注釋獨行於今。然『木上有水』爲《井》、『以木巽火』爲《鼎》、『上止下動』爲《頤》、『頤中有物』爲《噬嗑》，此四卦雖弼不能削去其象也。夫六十四卦等耳，豈有四卦當論其象，六十卦可略而不議乎？弼之言曰：『筌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象之筌也；象者，意之蹄也。』捨筌蹄無以得魚兔，則捨象求意，弼亦知其不可，而猥曰：『義苟在健，何必乾始爲馬；類苟在順，何必坤始爲牛。』是未得魚兔先棄筌蹄之説也。或者知象不可去，既不能盡通，又不肯闕所不知，則爲之説曰：『《易》之有象，猶《書》有譬喻，《詩》有比興也。象不可去，亦不必泥，得其意足矣。』此與弼説無異，亦未爲確論也。夫《易》，三聖人所盡心也，立義深於《詩》、《書》，而措辭嚴於《春秋》。《書》之有譬，《詩》之有比，惟意所之，初無定旨。《易》象反是，以奇耦之畫摹寫天地萬物之形似，而寄於六十四卦之中。一卦六畫，畫有此象，聖人即著之於辭；畫無此象，不泛然旁引曲取也，豈得執《詩》、《書》比喻爲例哉？前輩嘗有疑其不然者，故於象數求之加詳，然掇拾先儒舊説，嚼糟粕之餘，失甘香之味，其所發明無幾耳。炎讀《易》三十年，不得其門而入。歲在辛亥，始脱爲縣之厄。明年，歸自中都，僑寓古艾，杜門却掃，尋繹舊學。久之，若有所悟，譬猶往來熟習於山海之間，雖未能手探其玉，然寶氣所在，或望而見之。因釋然笑曰：『觀六畫之象而未合於爻、彖之辭，是未得其象也；

翫爻、象之辭而未合乎六爻之象，是未得其辭也。象與辭未能融會，而曰得聖人之意，其中否特未定也。』管蠡之見，何足以窺測高深！本之於畫，驗之於辭，對觀互攷，二者如合符契，則筆記之。其未達者闕焉，以爲聖經不可易知，固不可强通也。而河南邵氏曰：『畫前有《易》，删後無《詩》。』不特以象爲可忘，且併以畫爲可遺，其説高矣。《易》而可以無畫，但不知三聖人盡心於此以垂世立教者，其旨果安在也？或曰：『然則《易》盡於畫乎？』曰：『易者，變也。其變始於乾坤。天地闔闢，一乾坤也；吾身動静，亦一乾坤。而畫能盡之乎？自乾坤而上，不可以象求。以通變而不窮者命之曰道，藏用而不測者命之曰神，力獨而無對者命之曰太極，而畫能示之乎？雖然，無畫而可以體《易》，伏羲、文王之事也；有畫而後可以語《易》，學者之事也。不翫周公、尼父之辭，而曰『吾求《易》於六爻之外』，此係風捕影之類，而炎則不敢已矣。將以此得罪於傳道之賢哲，未可知也；將以此見取於好古之君子，亦未可知也。」又進表曰：「韋編淵永，非淺識之能通；斧扆天高，覬邇言之至察。妄陳末學，上瀆聖聰。竊以道載於經，《易》爲之祖，馬《圖》示象，犧畫成文，首開天地之秘藏，微顯帝王之妙用。六爻以變，乃分西伯之二篇；八索既除，迭有東家之十翼。發揮不隱，垂示無窮。幽至於行乎鬼神，顯足以措諸事業。遭秦虐政，僅爲卜筮之書；在漢諸儒，未達乾坤之蘊。末流浸甚，本旨俱亡，雖竭心思，各持臆見。京、孟失之譎詭，是爲讖緯之端；

王、韓矯以清虚，偏雜老莊之説。紛紛如是，泯泯至今。欲扶正學以示人，亦有先儒之名世。然《繫辭》精矣，可信而翻疑；且互體昭然，當詳而反略。或説明而義淺，或語約而理偏。通於數者不及翫辭，釋其辭者又迷立象。自出新意，乃捭闔以爲奇；兼述舊聞，復支離而多鑿。微臣何者？獨學無師。念先人老死於窮閻，以經術竊傳於諸子，因斯憤悱，晚益鑽研，味微言於六十四卦之中，望先聖於數千百年之上。參之衆説，折衷良難；斷以己私，顓門何敢！閲朝華之易謝，歎芳木之方芚。卦有畫則其象俱存，象有意則非辭莫達。是謂以蠡而測海，烏能得兔而忘蹄？幸世道之交興，逢聖明之有造。微如爝火，何裨日出之輪；動以震風，亦發地鳴之籟。兹蓋伏遇皇帝陛下體乾精粹，用賁文明，比附得民，鼎新凝命。悦親有道，率由豫順之和；接下思恭，務盡謙光之美。升群賢而交泰，育萬物以由頤。節不傷財，旅無留獄。飭法於豐亨之後，除戎於萃聚之時。以成大善皆出於中孚，動不聞於小過。行三聖之所傳，有之盛，而消未濟之憂。莫非自得；笑九師之甚陋，安用多談？亹尚蘄盛德之日新，不恃成能之天縱。亹亹政機之少暇，孜孜經緯之多聞。既知矣而重知，故聖焉而益聖。仰望虎生而大焕，❶學兼極於高明；俯惟馬老則志專，見終慚於精博。第大道或存於稊稗，而先民亦采於蒭蕘。成篇頗極於辛勤，

❶「大焕」，四庫本作「文焕」，王炎《雙溪類稿》（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一作「文炳」。

敷奏覬塵於乙覽。持周璞而過鄭賈，本自堪嗤；用燕説而談郢書，或能偶中。」

《館閣續録》：「王炎，字晦叔，徽州婺源人。乾道五年進士及第，慶元五年除著作郎，六年爲軍器少監。」

陳振孫曰：「炎嘗以《上》《下經》解進表，❶作十卷，今但六卷，并《繫辭》二卷爲八，闕《説卦》，於象數頗有發明。」

胡一桂曰：「雙溪《讀易筆記》十卷，總説象例在前，經、傳皆有解。」

戴表元後序曰：「《易》以象爲書，而理附焉，亦猶人之有是耳目口鼻四體，然後可以論其視聽言動云爾。而世之言理者先去象，不知去象則理於何所附而存哉？漢之《易林》，存者惟焦氏一家，士大夫占筮多用之。其餘京房、孟喜諸人之學，竊意王弼注未行時，必且家有其説。一時以好惡廢棄，而千載之下遂茫然不可復攷，予爲之恨恨久矣。然亦疑古聖人之爲此書，何緣止於卜筮？最後乃得新安朱文公《本義》、《啓蒙》，於程、邵外，時時出入沙隨、漢上，而一斷以占法，上不失潔静精微之教，而下可通吉凶鬼神之故，於是盡舍他學而學之。今又得雙溪王公《筆記》，其説以畫起象，以象明理；又謂雜物撰德興於中爻，而互體不可廢；又謂《麻衣》非直、《河圖》非錯之類。討論講貫，又在文公鄉閭師友間，幾於鶴鳴而子和也。語曰：『屨不必同，同於適足；味不必同，同於適口；語不必同，同於適理。』學者取其大要，而姑置其小疑云。」

程敏政曰：「文公《與王直卿書》有『僞學

❶「進表」，《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作「表進」。

之禁，前此劉元秀力薦王炎作察官』之語，今考雙溪傳及家集，雙溪未嘗作察官也。豈別一王炎，世以其名姓之同而誤歸之雙溪耶？審爾則受誣甚矣。」

林氏栗**《周易經傳集解》**

《宋志》：三十六卷。

存。

《宋史》：「林栗，字黄中，福州福清人。紹興十二年進士，除兵部侍郎。朱熹以江西提刑召爲兵部郎官，既入國門，未就職，栗與熹相見，論《易》與《西銘》不合，栗遂論熹。太常博士葉適上封事辯之，侍御史胡晋臣劾栗，罷知泉州，又改明州。卒謚簡肅。」

栗自序曰：「臣聞《易》之爲書，肇自伏羲，演於文王，成於周公，贊於孔子。雖經秦火，無所失亡。極四聖之精思，發三才之妙理，其指若遠而甚近，其辭若奥而甚明，其象與數若恢詭而不可知，而皆顯然著見於生民日用之間，殆不可以須臾離者。然其爻象反覆，上下周流，惟變所適，故謂之《易》，蓋取變易爲義也。自漢以來，言《易》之家千塗萬轍，於『易』之一字已有三説，曰變易也、不易也、簡易也，是豈所謂至當歸一、精義無二者乎？昔之制字者，蓋以日月合而成文，亦取晝夜變通之義云爾。《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伏羲尚矣，文王演之，周公成之，故謂之《周易》，猶《書》言《周書》、《禮》云《周禮》而已。孔子讀《易》，至於韋編三絶，且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可以無大過矣』，其可以易言之哉？近世諸儒湛

思未至，燭理不明，乃欲舍羲、文之畫，捐周、孔之辭，至於《繫辭》、《說卦》、《序卦》、《雜卦》一切不取，而自以其意言《易》之義，是猶即鹿而無虞也，其能有得乎哉？古者簡編重大，故六十四卦析爲二篇，上篇三十，下篇三十四。其多寡不齊者，非取諸卦、取諸畫也。卦出於象，象出於畫。八卦之畫三十有六，六十四卦之象亦三十有六，剖而分之，各十有八。十有八者，蓍之變也，揲之所以成卦也。上篇之象十有八，其爲卦三十；下篇之象亦十有八，其爲卦三十有四。是非私智之所能議矣。錯而成之，十有八；綜而言之，則三六之數也。《易》始於三，成乎六。三者乾之畫也，六者坤之畫也。是則爻象之所從起而變化之所由生也。文王、周公、孔子三聖人者，於此盡心焉。學者不本乎是而言《易》，妄也。臣故紬繹經傳，述其指解而爲之序。」

又進表曰：「臣聞古聖開先，河、洛有《圖》、《書》之出；明王在御，鳳、麟爲郊藪之游。矧茲《易》象之昭垂，宜作治朝之瑞應。臣栗誠惶誠懼，頓首頓首！竊以伏羲畫卦，肇陰陽奇耦之形；西伯重爻，演仁義剛柔之旨。辭至周公而大備，法從尼父而益彰。言其變化，則範圍高厚而不遺；語其機緘，則槖籥生靈而無間。煥乎父子君臣之懿範，卓乎禮樂刑政之宏模。秦人以爲卜筮之書，幸逃灰燼；漢世雜於讖緯之學，幾至湮淪。粤從魏晋以來，迺至隋唐之際，談象數者率由穿鑿，論性情者悉本虛無。其或推明人事之端，奈何刊落聖心之畫。晋宗輔嗣，捨《繫辭》、《序》、《雜》以無傳；唐尚

希聲，擯《文言》、《彖》、《象》而不取。是皆忘本以齊末，何自尋流而探源？空存隱賾之辭，莫測形容之擬。寧期末學，得與斯文！有太極以生兩儀，灼見混成之理；覆四象而爲八卦，具存一定之規。以此而觀象，則象乃可觀；以此而玩辭，則辭皆可玩。亶由天造，非出人爲。載惟《洪範》九疇之陳，與夫《黄石》一編之記。儻匪聖神之應運，曷臻穹壤之效祥。恭惟皇帝陛下濬哲生知，成能夙就，究極三才之藴奥，發揮四聖之精微。酬廣厦之諸儒，言皆破的；接大廷之多士，意以忘筌。惟德業與日以俱新，故道術爲時而競出。臣之固陋，學則顓蒙。初乏師承，探索何殊於聾瞽；忽如神授，鑽研方得於端倪。雖未能造詣於幾深，然頗亦貫通乎倫類。回觀衆説，殆似冥行。老矣負暄，徒自言炙背之快；心乎嚮日，寧復存衛足之思。惟殫夙夜之勤，敢希晝日之遇。所有《周易經傳》三十二卷，《繫辭》上、下二卷，《文言》、《説卦》、《序》、《雜》本文共爲一卷，《河圖洛書八卦九疇大衍總會圖》、《六十四卦立成圖》、《大衍揲蓍解》共爲一卷，總三十六册，謹隨表上進。淳熙十二年三月。」又貼黄曰：「臣昨陳乞修寫劄子，係以《周易爻象序雜指解》爲名。今來竊自維念三聖人所垂經訓，先設卦畫，次繫彖辭，即『爻象』二字不爲該備。及觀孔子所贊《大傳》，有《彖》、《象》、《繫辭》、《文言》、《説卦》，即『序』、『雜』二字亦未能概舉。今故仍《春秋》之例，以三聖所垂之經與孔子所贊之傳，總謂之《周易經傳集解》，繕寫進呈。其間有犯廟諱及御名者，並依經傳

本文，不敢改易，只令書不成字。覆以黃紙，伏乞睿照。」四月，三省同奉旨，書付秘書省，令學士降勑書奬諭。勑：林栗省所上表進《周易經傳集解》等共三十六册事。道載六經，亶爲明備；《易》更三聖，尤號精微。繫訓傳之滋多，有簡編之可考。卿才猷俊茂，器識高宏，繇深造於淵源，務旁周而綜彙。昔究麟經之藴，玆明羲畫之傳。惟三統本於《春秋》，仍通大衍之用；且九章列於《洪範》，亦參八卦之分。乃能備繹始終，兼該表裏。會萃篇圖之富，包羅象數之全。給札而詔尚書，已光於侯國；賜璽而勉太守，益重於文儒。爰布温言，以旌篤學，允懷殫洽，良用歎嘉。故玆奬諭，想宜知悉。夏熱，卿比好否，❶遣書指不多及。

《玉海》：「淳熙十二年四月，知潭州林栗進《易經傳集解》三十二卷，《繫辭》上、下二卷，《文言》、《説卦》、《序》、《雜》本文共爲一卷，《河圖洛書八卦九疇大衍總會圖》、《六十四卦立成圖》、《大衍揲蓍解》共爲一卷，總三十六册。詔付秘省，勑書奬諭。」

朱子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是聖人作《易》綱領次第。黄中乃以六畫之卦爲太極，中含二體爲兩儀，又取二互體通爲四象，又顛倒看二體及互體通爲八卦。若論太極，則一畫亦未有，何處便有六畫底卦來？兼若如此，却是太極生兩儀，兩儀包四象，四象包八卦，與聖人所謂『生』者

❶「否」，原作「古」，據四庫本、薈要本改。

意思不同矣。」

陳振孫曰：「黄中淳熙中表進其書，末卷爲《六十四卦立成圖》，言聖人以八卦重爲六十四，未聞以復、姤、否、泰、臨、遯變爲六十四也，以辨邵堯夫、朱子發之説。其與朱侍講違言，以論《易》不合，爲朱公所闢也。」

胡一桂曰：「林氏《周易經傳集解》三十二卷，《文言》、《説卦》、《序卦》、《雜卦》本文共爲一卷，《河圖洛書八卦九疇大衍總會圖》、《六十四卦立成圖》、《大衍揲蓍解》共爲一卷。淳熙十二年乙巳表進，付秘書。於説象及文義處多有可采，只是於象數之源、畫卦之大綱領自不能曉。」

董真卿曰：「林氏《易》，其説每卦必兼互體，約象覆卦，爲太泥耳。時楊敬仲有《易論》，黄中有《易解》，或曰：『林黄中文字可毁。』朱子曰：『却是楊敬仲文字可毁。』」

按：福清林黄中、金華唐與政兩公皆博通經學，而一糾朱子，一爲朱子所糾，其所著經説，學者遂置不問。與政之書無復存者，黄中雖有《易解》，而流傳未廣，恐終泯没。然當黄中既逝，勉齋黄氏爲文祭之，其略曰：「嗟哉我公！受天勁氣，爲時直臣。玩羲經之爻象，究筆削於獲麟。至其立朝正色，苟咈吾意，雖當世大儒，或見排斥；著書立言，苟異吾趣，雖前賢篤論，亦不樂於因循。觀公之過，而公之近仁者抑可見矣，論者固不可以一眚而掩其大醇也。」勉齋爲文公高弟，而好惡之公、推

許之至若是。然則黃中之《易》，其可不傳抄乎！

袁氏樞**《易學索隱》**

《宋志》：一卷。

佚。

《易傳解義》

佚。

《周易辨異》

佚。

《易童子問》

佚。

《宋史》：「袁樞，字機仲，建安人。權工部侍郎，兼國子祭酒，以右文殿修撰知江陵府。作《易傳解義》《辨異》《童子問》等，書藏於家。」

朱子曰：「機仲疑《河圖》、《洛書》是後人僞作。夫以《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陽以來已有此説，然終無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不可得而破除也。」

經義考卷二十七終

弟子燕湖霍雲集覆挍

經義考卷二十八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二十七

張氏栻**《易説》**

十一卷。

未見。

陳振孫曰："侍講廣漢張栻敬夫，魏忠獻公浚之長子。當孝宗朝，以任子不賜第入西掖者，韓元吉、劉孝韙，其入經筵則栻也。"

董真卿曰："栻字敬夫，南軒先生，廣漢人，謚宣公。《易説》十一卷，乾、坤闕。學出五峯胡氏，以周、程爲宗。"

程氏迥**《易章句》**

《宋志》：十卷。

佚。

《周易外編》

《宋志》：一卷。

存。

《古易考》

《宋志》：一卷。

未見。

《古易占法》

《宋志》：一卷。

存。

迥自序《占法》曰：「迥嘗聞邵康節以《易》數示吾家伯淳，伯淳曰『此加一倍法也』，其説不詳見於世。今本之《繫辭》、《説卦》，發明倍法，用逆數以尚占知來，以補先儒之闕。庶幾象數之學，可與士夫共之，不爲讖緯瞽史所惑，於聖人之經不爲無助也。昔陸績讀宋忠《太玄》曰：『《太玄》大義在揲蓍，而仲子失其指歸，雖得文間義説，大體乖矣。』迥亦以是論《易》。」

《宋・藝文志》序：「孝宗時，程迥作《易考》十二篇，别爲《章句》，不與經相亂。」

陳振孫曰：「程迥可久撰。其論占法、雜記占事尤詳。迥嘗從喻樗子才學，登科，仕至邑宰。及與前輩名公交遊，多所見聞，故其論頗有源流根據。《古易考》十二篇，闕《序》《雜卦》。」

胡一桂曰：「康節《百源易》，實古《易》也，沙隨蓋本諸此，而篇第與二吕氏合，只以《文言》在《繫辭》之前爲不同耳。」

董真卿曰：「迥字可久，號沙隨，睢陽人。登隆興元年第，嘗爲德興丞。以女妻董煟，卒老女家，今墓在焉。外曾孫壽民謀表章之，初祠邑庠，朱文公爲書『沙隨先生之祠』六字。文公嘗稱迥爲愷悌博雅君子。迥作《古易考》，曰《上篇》，曰《下篇》，曰《象上》，曰《彖下》，曰《象上》，曰《象下》，曰《文言》，曰《繫辭上》，曰《繫辭

下》，曰《說卦》，曰《序卦》，曰《雜卦》，凡十有二篇，與康節《百源易》次序同。《易》書之外，有《春秋顯微例目》。」吴澂曰：「沙隨先生經業精深，朱子多取其說。於朱爲丈人行，故朱子以師禮事之。」

《浙江通志》：「程迥，寧陵人，靖康之亂徙居餘姚。嘗受經學於嘉興聞人茂德、嚴陵喻樗。」

趙氏彥肅**《復齋易說》**

六卷。

存。

復齋先生行實曰：「先生名彥肅，字子欽。第進士，掌寧國軍書記，調秀州推官，移丞華亭，攝縣。於是孝宗皇帝執三年喪，既御練冠矣，宰臣周必大奏：『先帝上賓群臣，未有行方喪如古者。宗室彥肅，聞其自始聞喪，溢粥疏食，以至於今。』孝宗歎曰：『宗室中有若人乎！』顧謂皇太子識之，差監權貨務都茶場，以内艱歸。朱文公入侍經幃，以告趙忠定公，以寧海軍節度推官起之，而先生已病矣，慶元二年卒。先生有《廣雜學辨》、《士冠禮》、《昏禮饋食圖》，爲文公所稱。其論《易》微與文公不同，然傾嚮屬望愈益切。至其没也，文公哭之慟，曰：『趙丈爲人，今豈易得！』先生嘗曰：『先聖作《易》，有畫而已；後聖繫之，一言一字皆自畫中來。譬如畫師傳神，非畫烟雲草木比也。』故先生說《易》不離象數，而義理具足焉。」

朱子曰：「趙子欽《易說》爲說太精，取義

太密，或傷簡易之趣。」

喻仲可跋曰：「《易説》六卷，❶復齋趙先生所述也。是書觀象玩爻，無一字外來；研精覃思，無一辭苟發；出自胸臆，無一句襲蹈前人者。蓋先生篤志於道，壯歲有覺，盡棄舊俗，惟《易》是究。其探賾鈎深，簡嚴精切，自他人數千百言不能該者，纔約之以數語。書雖不多，一生精力實於此乎。在疾且革，仲可入省，先生力疾起曰：『余病中見處甚有進，始知平時之言無一句用得，亦無一句用不得。』嗚呼！先生所造固不滯在言語文字間矣。卒後二十有六年，郡太守莆陽許公取是書刊焉，命仲可識其後，因識其啓手足之語以諗觀者。」

許興裔跋曰：「余聞復齋先生趙公之賢久矣。假守嚴陵，既逾年，公之門人喻仲可始攜其所著《易説》六卷見過。余肅觀之，其體察也精，其推研也審，其措辭不苟，其析理不浮，蓋深窺乎爻象之變而洞達乎陰陽之情者也。嗚呼！如公之賢而無後，余懼其久而或泯，因屬喻君校勘，刊置公之祠堂，與志學者共之。併以公之行實大概刊附於後，俾來者有攷焉。」

項氏安世**《周易玩辭》**

《宋志》：十六卷。

存。

安世自序曰：「《大傳》曰：『君子居則觀

❶「卷」，原作「畫」，據四庫本、趙彥肅《復齋易説》（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卷末喻跋改。

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讀《易》之法盡於此矣。《易》之道四，其實則二，象與辭是也。變則象之進退也，占則辭之吉凶也。不識其象，何以知其變；不通其辭，何以決其占。然而聖人因象以措辭，後學因辭而測變。則今之讀《易》所當反覆紬繹、精思而深味者，莫辭若也。於是作《周易玩辭》。慶元四年，歲次戊午，秋九月。」又自述曰：「嘉泰二年壬戌之秋，重修《周易玩辭》十六卷，章句粗定。因自歎曰：『安世之所學，蓋伊川程子之書也。程子生平所著，獨《易傳》爲全書。安世受而讀之，三十年矣。今以其所得於《易傳》者述爲此書，而其文無與《易傳》合者，合則無用述此書矣。世之友朋以《易傳》之理觀我書，本末條貫無一不本於《易傳》者；以《易傳》之文觀我書，則未免有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之怒。知我者此書也，罪我者此書也。」

《館閣續録》：「項安世，字平甫，江陵人。淳熙二年同進士出身，紹興五年除校書郎，慶元元年添差通判池州。」

陳振孫曰：「安世當慶元中得罪時宰，謫居江陵，杜門潛心不出，諸書皆有論説，而《易》爲全書。其自序以爲：『讀程《易》三十年，此書無一字與之合，合則無用乎此書矣。世之君子以《易傳》之理觀我書，則本末條貫無一不本於程氏者；以《易傳》之文觀我書，則恐有西河疑女之誚。』大抵程氏一於言理，盡略象數，而此書未嘗偏廢；程氏於《小象》頗欠發明，而此書爻、象尤貫通。蓋亦徧考諸家，斷以己意，精而博矣。」

樂章後序曰：「《易》説以『玩辭』名，蓋識其居閒所作也。《繫辭》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平庵項公昔忤權臣，擯斥十年，杜門却掃，足迹不涉户限，耽思經史，專意著述，成書數篇，此其一焉。逮兵端既開，邊事告急，公被命而起，獨當一面，外禦憑陵，内固根本，成就卓然，皆是書之力也。則知公動而玩占，措諸事業，應變不窮，蓋動静不失其時者矣。豈直曰玩其辭而已哉？嘉定辛未歲閏二月。」

馬端臨序曰：「《易》有聖人之道四，變與象居其二焉。自義理之學大明，而變、象之説幾晦。先儒欲救其弊，則曰：聖人當時自可别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來世，何用假託卦爻，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愚嘗以爲變之説不一：有隨時之變，如《彖》、《象》、《小象》、《文言》、《繫辭》各自一義是也；有逐爻之變，如六九七八、陰陽老少是也；有逐卦之變，如剛柔、往來、互體、飛伏是也。象之説亦不一：卦畫之象，陰陽、奇耦、三連、六斷是也；有《大象》之象，天、地、風、雷、山、澤、水、火是也；有《説卦》之象，乾爲馬、坤爲牛、乾爲首、坤爲腹之類是也。至簡要者，隨時之變也；至支離者，逐卦之變也。至精微者，卦畫之象也；至瑣碎者，《説卦》之象也。必研究其簡要精微者，而不拘泥其支離瑣碎者，則曰象曰變，固無非精義至理之所寄也，豈有二哉？平菴項公《玩辭》一書，義理淵源伊洛，而於象、變之際紬繹尤精，明暢正大，無牽合附會之癖。公嘗謂『必徧通五經而後歸老於是』，且自言『窺其門牆而未極其突

奥』，今將盡心焉』，則是書必暮年所著。家有善本，先公嘗熟復而手挍之。方塘徐君掌教初菴，以是書鋟梓學舍，俾贅語其編尾，輒誦所聞。大德丁未。」

徐之祥序曰：「予幼嗜《易》，祖程《傳》，宗《本義》。諸儒訓解中，取平菴項氏《玩辭》，熟讀精思，道德性命之原、開物成務之故，一出於奇耦往來不窮之變，曰『象與占隨時取義，玩辭可知』。先生此書，不特有裨於程子七分之傳，當時往復問學朱子之門，其於《本義》多所發明。惜書成於《本義》二十年之後，朱子未及見也。集賢初菴傅公以《易》學經世，被遇殊休，俾其徒黄棠創建精廬，嘉惠後學，經府傳庖中獨缺此書。予過梧翁先生馬公考學，得所藏本，乃咸淳乙丑禮部貢院所點校。敬鋟諸梓，與朋友共，使家藏而人誦之，予之志也。大德丁未。」

虞集序曰：「《周易玩辭》者，江陵項公安世平甫之所著也。其言以爲《大傳》曰：『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其道雖四，而實則二。變乃象之進退，占乃辭之吉凶。聖人因象以措辭，後學因辭而測象。是故學《易》者舍辭何以哉？項公以其玩於辭而得之者筆於書，使後之學者因其言皆有以玩於前聖之辭而得焉，此項氏著書之意也。嗟夫！天不言，生聖人而代之言，故曰：『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藴，因卦以發。』微卦，聖人之精藴殆不可悉得而聞。然卦象未有語言，自非明智，何以知之？中古聖人以其憂患之心，因卦立言，暢於周公，究於孔子，首尾具完，皆所親定，所謂精與藴者，後世因得以推見

焉。今夫生乎千載之下，而仰觀於千載之上，以凡人之資而欲窺見天與聖人之道，苟得於聖人之一言，即爲天之命已矣。况乎三聖人之言，廣大悉備，雖歷歲久遠，遭時喪亂，亘千萬古，而與所謂卦畫者略不可有所磨滅，豈非天乎？後之立言，豈有加於此者？志於學者，誠不可舍此而他求已。愚是以深歎項公之爲知言。漢晋以來治《易》之師，其言猶有可見，而於四聖人之意未知其何如也。及乎邵子、周子之生，《易》道蓋中興焉。邵子以先天心學著爲成書，不必麗乎經傳，而極天地之妙，通萬物之情。三聖人以降未之或先，而學者鮮或知之。周子之圖亦不必求同於《易》象，而理則不二，所謂《通書》者，皆所以通乎《易》者也。因卦以立辭者，如乾、損、益、家人、睽、復、无妄、蒙、艮之説僅見，如大畜等卦，當時已不得聞，獨賴河南程子親得其宗，以其成德之能事附於三聖人之書而言之，非直傳註而已也。自其學而推之，以極其至，則天人之際豈有間哉？蓋嘗聞之：『能盡其性者，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故曰：『知其性，則知天矣。』苟知天矣，則天地之故、鬼神之迹、事物之雜，豈待於考索推測而後通之？故程子有言不盡意者，誠有望於後世學者自有得於聖人也。朱子發明象占，《本義》多約程子之言而精之云爾，故學《易》之士於是得其端緒而不差焉。項公實與朱子同時，當時則又有江西陸先生者，各以其學爲教。又有聰明文學過人之士興於永嘉，項公嘗從而問辨咨決焉，其遺文猶有可徵者。朱、項往來之

書，至六七而不止，其要旨直以程子『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之説以告之。於是項公之學，上不過於高虚，下不陷於功利，而所趨所達，端有定向，然後研精覃思，作爲此書。外有以采擇諸家之博聞，内有以及乎象數之通變，奇而不鑿，深而不迷，詳而無餘，約而無闕，庶幾精微之道焉。其書既成，而朱子殁矣。自叙其學皆出於程子，而其言則不必皆同也，是可以見其講明之指歸矣。近時學《易》君子，多有取於其説，豈徒然哉！然而爲是學者自非深求於程朱之説，而有所憤悱於缺塞，則亦不足以知項氏之功也。集至壯歲，至好此書，每取其説以與朋友講習。今淮西廉訪僉事斡君克莊好古博雅，❶學道愛人，嘗以禮樂貢於有司而不及奏，有旨俾居成均。勤苦數載，有人所不能堪者。逮文宗皇帝臨御日，開延閣以待天下之士，乃特召見，得與論思之次，一時謂之得人。持節淮壖，至於江上，取是書於篋，俾齊安郡學刻而廣之，蓋歎乎學者之不多見是書也。不鄙謂集退老林下，庶乎困學之不敢忘，俾叙其説焉。嗚呼！内聖外王之學不明於後世，而爲治者以其知力之所及而行之，不無其效。至若與天地同流者，則何有哉？昔邵子有言曰：『學於里人，而盡里人之情；學於鄉人，而盡鄉人之情；學於國人，而盡國人之情；學於古人，而盡古人之情；學於天地，而盡天地之情。』

❶「斡」，原作「幹」，據本書卷一百六「鄭樵」條下虞集序及虞集《道園學古録》（《四部叢刊初編》影明景泰翻元小字本）卷三十一改。

如此則可以玩辭觀象而得之，世有斯人哉？」

董真卿曰：「安世號平庵，著《周易玩辭》十六卷。又有《項氏家說》十卷，其第一卷說《易》，餘及諸經史。」

趙氏善譽**《易說》**

《宋志》：二卷。

佚。

《宋史》：「善譽字静之，太宗之後。乾道五年試禮部第一，累遷大理丞、潼川路提刑轉運判官。」

樓鑰誌墓曰：「善譽所著《易說》，晦庵朱先生一見欣賞，以爲擴先儒之未明。頤正郭先生序之，謂貫三才之理於其中，一諸儒之說於其外。」

陳振孫曰：「善譽爲潼川漕，進《易說》，每卦爲論一篇。」

馮椅曰：「趙自謂一意孔子之《易》，本晝卦命名之意，參稽卦、爻、彖、象之辭，以貫通六爻之義而爲之說。」

胡一桂曰：「宋朝宗室前此未有推明《易》學者，蓋自善譽始。」

李氏呂**《周易義說》**

佚。

《閩書》：「李呂，字濱老，光澤人。幼從學於從父郁，晚見朱文公於盧阜，遂爲講學之友。呂學甚富，尤深於《易》，每言《易》在識時，權之以義，苟非真知義之所在而喜言變，反害於《易》矣。」

石氏磬**《周易解》**

佚。

朱子作墓誌曰：「吾友石君子重，居天台臨海縣。擢進士，選授福建路安撫司幹辦公事，差監登聞檢院，除將作監主簿，尋改太常，請奉祠，知南康軍事。所集《周易》、《大學》、《中庸》數十卷。」

丘氏義**《易説》**

佚。

《姓譜》：「義字通濟，又字子野，建陽人。隱居不仕，與朱熹友善，熹書『芹溪小隱』扁其堂楣，作詩序贈之。」

邵氏囦**《讀易管見》**

佚。

《金華志》：「邵囦，字萬宗，蘭谿人。淳熙八年進士，授郴州教授，改潭州。朱子薦其學行。晚由楚州倅奉祠家居，名其堂曰『今是』。所著有《曲禮》《王制》《樂記》《大學》《中庸解》五篇及《讀易管見》等書。」

吳師道曰：「吾鄉先輩，宋南渡後如邵公囦、應公鏞，深究經學。邵於《易》、《禮記》，應於《易》、《書》、《禮》，皆有論著成書。邵即朱子集中所稱『長沙博士，以張宣公《三家禮範》及《釋奠儀式》刻之學官』者也。」

經義考卷二十八終

弟子桐鄉施元勳覆校

經義考卷二十九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二十八

楊氏萬里《誠齋易傳》

《宋志》：二十卷。

存。

萬里自序曰：「《易》者何也？易之爲言變也，《易》者，聖人通變之書也。何謂變？蓋陰陽，太極之變也；五行，陰陽之變也；人與萬物，五行之變也；萬事，人與萬物之變也。古初以迄於今，萬事之變未已也，其作也一得一失，而其究也一治一亂。聖人有憂焉，於是幽觀其通而逆繹其圖，《易》之所以作也。易之爲言變也，《易》者，聖人通變之書也。其窮理盡性，其正心修身，其齊家治國，其處顯，其傃窮，其居常，其遭變，其參天地、合鬼神，萬事之變方來，而變通之道先立。變在彼，變在此，得其道者蚩可哲，慝可淑，眚可福，危可安，亂可治，致身聖賢而躋世泰和，猶反手也。斯道何道也？中正而已矣。惟中爲能中天下之不中，惟正爲能正天下之不正，中正立而萬變通，此二帝三王之聖治，孔、孟、顏子之聖學也。後世或以事物之變爲不足以攖吾心，舉而捐之於空虛者，是亂天下者也。不然，以爲不足以遁吾術，挈而持之

以權譎者，是愈亂天下者也。然則學者將欲通變，於何求通？曰：道。於何求道？曰：中。於何求中？曰：正。於何求正？曰：《易》。於何求《易》？曰：心。愚老矣，嘗試與二三子講之，二三子以爲愚之言乎？非也。愚聞諸先儒，先儒聞諸三聖，三聖聞諸天。」又後序曰：「六經至夫子而大備，然書非夫子作也，定之而已耳；《詩》非夫子作也，删之而已耳；《禮》、《樂》非夫子作也，正之而已耳；惟《易》與《春秋》，所謂夫子文章者歟？昔者伏羲氏作《易》矣，時則有其畫，無其辭；文王重《易》矣，時則有辭無餘辭。至吾夫子，起乎兩聖之後，而超出乎兩聖之先，發天之藏，據聖之疆，挹彼三才之道而注之於三絶之間，於是作《彖》辭，又作《小象》之辭，又作《文言》之辭，又作二《繫》之辭，又作《説卦》之辭，又作《序卦》之辭，又作《雜卦》之辭，炳然蔚然，聚此書矣。其辭精以幽，其旨淵以長，其道博以重。是書也，其藴道之玉府、範聖之大鈞也歟？韓起聘魯，見《易象》而喜曰：『周禮盡在魯矣。』當是時，豈《易》之書惟魯有之歟？抑諸國皆有而晋未有歟？宜其見之而喜也。然起所見者，羲、文之《易》而已，未見夫子之《易》也。見羲、文之《易》，其喜已如此，使見夫子之《易》，其喜又當何如哉！今乃得見韓起之所未見，嗚呼！後之學者一何幸也。子貢在三千、七十子之中，其科在乙，其名在六，其不在升堂入室之間乎？然嘗歎『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夫子之《易》書，非性與天道之言乎？而子貢獨不得聞者，豈歎之之時

此書未作歟？抑已作而未出歟？今乃得聞子貢之所不得聞，嗚呼！後之學者又何幸也。每謂聞而知不若見而知，蓋聞者踈，見者親，聞者略，見者詳也。見子貢之歎，則見而知者反不若聞而知者歟？然則學者之羨子貢，又安知子貢之不羨學者也？嗚呼！學者又何幸也。」

《館閣續録》：「楊萬里，字廷秀，廬陵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淳熙十六年除秘書監，紹熙元年爲直龍圖閣、江東運制。」

陳振孫曰：「寶謨閣學士楊文節公當淳熙末爲大蓬，論思陵不合，去。及韓侂胄用事，召之不至，自次對遷至學士。聞開禧出師，不食而死。」

董真卿曰：「誠齋先生《易傳》二十卷，淳熙戊申自序。其子長孺申送《易傳》狀云：『自淳熙戊申八月下筆，至嘉泰甲子四月脱藁，閲十有七年而後成書。』嘉熙元年奉旨給劄其家抄録，宣付秘閣。其説本之程氏，而多引史傳事證之。」

吴澂跋曰：「誠齋楊先生《易》解板本行天下久矣。王若周得其草藁，有序及泰、否二卦。凡先生親筆改定之處，比初藁爲審。獨初名《外傳》，而後去『外』字，余謂當從其初。蓋《易》之道廣大悉備，無所不包。程子被之於人事，所謂『一天下之動』者，由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至此極矣，朱子直謂可與三古聖人並而爲四，非過許也。楊先生又因程子而發之以精微之文，間有與程不同者，亦足以補其不足。然皆推行《易》道之用，而經之本旨未必如是。人以《國語》爲《春秋外傳》，非正釋經而實相發明。今先生於《易》亦

然，故名曰《外傳》宜。」

鄭希聖跋曰：「右誠齋《易》，乃舊本，鬻書客潘生所售余者，置諸三家村芭蕉林中讀書處。時至大二年己酉端陽日。」

陳櫟曰：「誠齋本文士，因學文而求道於經學，性理終非本色。其作《易傳》，用二十年之工力，亦勤矣。文極奇，説極巧，段段節節用古事引證，使人喜動心目。坊中以是書合程子《易》並行，名曰《程楊二先生易傳》，實不當也。胡雙湖《本義附録纂注》無半字及之，可見楊《傳》足以聳動文士之觀瞻，而不足以使窮經之士心服。」

楊士奇曰：「吾鄉楊文節公著《易傳》二十卷，宋理宗嘗詔給札其家録進，宣付秘閣。當時已板行，而其藁前百餘年尚藏楊氏。元季之亂，所存無幾矣。此小畜、同人、大有三卦，公族敷所藏，皆公手筆，其中有一二處竄定而重録者，至今二百餘年，楮墨如新，誠可寶也。公與晦庵先生交遊，有講論之益。先生平居論人物，於公極推重，而未嘗及此書者，蓋書成於先生既没之後也。此書本程子，其於説理粹然，而多引史傳爲證。程子以《易》爲人事之書，晦庵先生嘗論之矣。而公自序此書：『惟中能中天下之不中，惟正能正天下之不正，中正立，萬變通。』至矣哉！其不易之言也。」

朱良育跋曰：「楊萬里《誠齋易傳》二十卷，自淳熙戊申至嘉泰甲子，[1]凡十七年始脱藁，前後序文皆公手筆。其説本之

[1]「泰」，原作「定」，據文津閣本及上文董真卿引楊長孺申送《易傳》狀、下文徐乾學語改。

伊川，而多引史傳事證，蓋象數之學蔑聞焉。嘉熙元年，❶臣僚申請，得旨給劄其家抄録，宣付秘閣。此本紙札精好，真三百年物也。書後有元人鄭希聖題字，在至大二年己酉，距今二百八年矣。予得之祝希哲，希哲得之朱性甫，性甫得之南園俞石澗先生家藏。嗚呼！凡法書名畫，流傳人間，君子付之煙雲，過目無所係戀，真名言也。是果人之玩物，追慕古人，感慨繫之。正德十一年夏四月。」

張時徹序曰：「賈大夫淇以明《易》起家進士，出宰淶水，未及期月，休嘉四訖，典衡以爲良，徙令吾鄞。政理之暇，則過涵碧之堂而論《易》焉。曰：『程朱皆大儒也，而説理不同。孔子，六經之祖也，而朱子之説間於十翼殊旨，其義何居？』張時徹曰：『難言哉！難言哉！昔之説《易》者，蓋莫如孔子矣。其言曰：「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又曰：「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豈曰專於卜筮云乎？蓋《易》，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處常而常，處變而變，處順而順，處逆而逆，處内而内，處外而外，處小而小，處大而大，以明天道，以察地理，以辨物宜，以正人紀，蓋無不備於斯矣。是故君得之則能爲君，臣得之則能爲臣，父得之則能爲父，子得之則能爲子，夫婦、長幼、朋友得之則能爲夫婦、長幼、朋友。用之家則家齊，用之國則國治，用之天下則天下平。非是物也，陷阱施於跬

❶「嘉熙」，原作「嘉定」，據四庫本及上文董真卿語改。

步，干戈伏於房闥，而弗之知也。欲以承惠迪之休，而臻化理之績，庸將能乎？故曰：「加我數年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聖人猶爾，而况其他乎？乃其所稱，曰吉，曰凶，曰利，曰不利，凡以别臧否之途，判從違之的，修之宿昔而徵諸事爲云爾。非專受命於蓍策，值每卦每爻則爲吉爲凶，值每卦每爻則爲利爲不利，聽倉卒之鬼神而昧於趨避之素者也。春秋之時，國君以之定筴，卿士以之決疑，罔不神而明之，其見於《左傳》者可稽也。秦燔《詩》、《書》，而《易》獨以卜筮得免，俗儒習之，轉相師授，異説漸坌，至以讖緯雜之，而四聖之心荒矣。是《易》幸以卜筮而存，亦不幸以卜筮而亡耳。朱子一洗前陋，力爲疏解，《易》道庶幾復明，而猶泥於卜筮。詳其詞旨，似專用於占者，而不及於未占者，此其於稽實待虛之義何如哉？間有不遵十翼之旨而自爲論繹，如「元亨利貞」，孔子以爲乾之四德，而朱子以爲大通宜正；頤卦之辭，孔子以爲所養自養，而朱子以爲養德養身。此類頗多，蓋愚之所未解也。嘗得楊誠齋《易傳》而讀之，以十翼解經，以理明繇，以事證理，蓋豁然有契於衷。曰斯所謂「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者乎？斯所謂「有君子之道四焉」者乎？惜也宋朝取而藏之秘閣，而不籲布於天下，❶今之學者知有程朱之《易》，而不知有楊氏之《易》，斯《易》道之所以未大明也。』賈大夫曰：『其然乎！其然乎！淇聞之也：遡黄河者窮其源，睇泰、華者陟其巔，沿

❶「籲」，《補正》：「籲當作頒」。

流而往，歷趾而升，則漁樵猶必資之，而况先儒之言所由以明聖人之經者乎？請梓而行之，以廣公之志，可乎？」余曰：「可哉！」遂次其答問之語而弁之。嘉靖四十二年九月。」

郝敬曰：「楊誠齋説《易》，每爻引一古人作證，以此爲初學舉一隅則可，欲執此證前《易》，所失甚多。」

徐乾學曰：「楊寶學傳《易》，以『中正立而萬變通』爲《易》之指歸，立説多本之伊川，而雜引史傳爲證。其書自淳熙戊申至嘉泰甲子，經十有七年而成。此本爲其門人張敬之校刻，元人鄭希聖題識猶存，又有正德中吴郡朱叔英跋尾，流傳有自，蓋宋槧之精者。」

曾氏穜《大易粹言》

《宋志》：十卷。或作七十卷。

存。

穜序曰：「伏羲以前，理具而畫未形；伏羲以後，畫形而理遂晦。至文王、周、孔始有辭，後人當使言與心通，理因辭見，明行明事，然後爲得。甚者以象爲本，以數爲宗，以卜筮爲尚，可怪也。闕。吾根於性理者哉！淳熙乙未夏五月，穜代匱龍舒，因與二三僚友語及先生之學，皆欣然有得，謂穜曰：『《易》道蓋生生不窮，未嘗拘泥，胡可不傳！』遂相與哀伊川家所嘗發揮《大易》之旨者，❶明道、伊川、横

❶「家所」，四庫本作「諸家」。

渠、廣平、龜山、兼山、白雲，合七先生集爲一書，目之曰《大易粹言》。攷其説雖小有不同，要其終則歸乎一致。板之以傳，使夫後之學者由是可以知仁義道德之説、性命禍福之理、君臣父子之大致，誠不爲無補。《易》曰『先天而天弗違』，龜山載邵堯夫詩，亦有『畫前元有《易》』之語，蓋七先生之所宗。先生之學，畫前之《易》也，學者宜究心焉。淳熙二年九月。」

程九萬跋曰：「是書之成，所惠於後學多矣。夫學莫不有宗，後之學者皆失之。學琴有譜，學奕有數，彼業一技者且然，而況於學道者乎？吾聖人闡道之微以詔後學，悉具於六藝。煨燼之餘，惟《易》爲全書，故昔人號《易》爲六藝之原。有志於道德性命之學者，可不出入其門而探其奥乎？捨是不用吾力，而欲求夫徑造頓悟之説，幾何而不胥爲異端也！蓋自胚腪於羲，發露於文，而大彰明於夫子，道妙所在，内外之不偏廢，終始之無有二致。由是而充之，可以處貴賤，可以達死生。漢儒休咎灾異之證，最害道之甚者。寥寥千百載間，有伊川二程先生者，探三聖之用心，與一時諸公講究至到，可爲學者據依。然猶病其文字之間見，帙籍之散漫。今公會而通之，貫而一之，誠有功於聖門，端不止於裒集而已，學者於是而得其所宗矣。書成，遂述前日語以書於末云。淳熙四年正月。」

李祐之跋曰：「昔伊川先生發揮《大易》之旨，獨止於六十四卦，而《繫辭》無傳，學者惜之。惟當時諸公之所講究，間見層出，亦足以補其遺闕，然編帙散漫，猶病焉。祐之蚤獲遊温陵曾公之門，公平

居議論必及於《易》，而伊川之學尤所篤好。故嘗以親愛白雲之説，合伊川兄弟而下共爲七家，欲鑱之而未能也。洎來舒郡，出以相示，且俾訂證其非是，期與同志共之。凡涉書七十有五種，爲字四十五萬有奇，義多互見，辭或重出，而後伊川之《易》無遺恨之歎。噫！公之用心也蓋深，而人之獲利也亦博矣。於是乎書。」

張嗣古跋曰：「右《大易粹言》，前太守曾君穜命郡博士方聞一所裒輯者也。雖七家之書不無淺深異同之論，然攷其師友淵源，則皆自伊洛中來。學者得此書而萃觀之，則淺深異同之際，乃吾所用力之地。苟能窮其所已言以求乎至是之歸，體其所未言以造乎自得之實，則知陰陽五行、升降上下無非天理流行之妙，而晝前之《易》當在吾心而不在書矣，豈徒以廣耳目聞見而已哉？歲久，板漫滅不可讀，因念刊書之難，復爲之修改七百三十有六板，凡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九十有四字，以與學者共之，亦以無忘曾君之美意云。嘉定癸酉五月望。」

陳造曰：「《粹言》載諸公所得深者，參舉而互備。此板在舒州已就漫漶，予修之，遂爲佳本。」

趙希弁曰：「《大易粹言》七十卷，《總論》三卷，集明道先生程顥伯淳、伊川先生程頤正叔、横渠先生張載子厚、廣平游酢定夫、龜山楊時中立、兼山郭忠孝立之、白雲郭雍子和之説也。舒守曾穜序。」

王應麟曰：「淳熙二年，曾穜裒程顥、頤、張載、游酢、楊時、郭忠孝、雍七先生之説，爲《大易粹言》，凡十卷。」

胡一桂曰：「大要主理義，不及象數。」

董真卿曰：「曾穜集七家解，名《大易粹言》，七十三卷，淳熙二年序。」

李氏燾《周易古經》

八篇。

存。

《易學》

《宋志》：五卷。

佚。

《中興館閣録》：「李燾，字仁父，眉山人。黃公度榜進士，淳熙三年正月除秘書監，三月權禮部侍郎。」

燾自序曰：「《周易古經》八篇，并呂氏、晁氏後記各一篇。謹案：元豐五年，正愍呂公微仲始釐析王輔嗣篇第，別定爲十有二，如劉歆《六藝略》首所列施、孟、梁丘三家者，刻板置成都學官，於文字句讀初無增損。建中靖國元年，景迂晁生以道又輯諸家異同，或斷以己意，有增有減，篇第則倣費長翁未解、輔嗣未注以前舊本，獨并十二爲八耳。呂、晁各出所見，初不相祖述，亦猶李敏仲與王子雍殊隔，而傳《易》、《書》、《詩》、《禮》，其指歸則暗合。學者必貴自得，大抵如此。呂氏於卦、爻、《彖》、《象》、《繫辭》並分上下，自《咸》以後爲《下經》、《下彖》、《下象》，自八卦成列以後爲《下繫》，而《文言》乃次《下繫》。晁氏俱不分上下，更以《文言》先《繫辭》，餘同呂氏。今八篇次第實從晁氏，總名《周易古經》則從呂氏，

若晁氏但名《古周易》也。或疑孔子有因爻辭而申言之，若無所損益於其辭之義者甚衆，蓋合而觀之也。若別而觀之，殆無可疑。故讀書必別其合者，合其別者，一合一別，則其義過半具前矣。晁氏專主北學，凡訂故多取許叔重《説文解字》、❶陸德明《音義》，僧一行、李鼎祚、陸希聲及本朝王昭素、胡翼之、黄聱隅輩所論，亦時采掇，嘉祐以後獨否。朋友相與講習，自得辨其失得云。」

吴仁傑曰：「《漢・藝文志》『十二篇』，古經也，纔一見於此，魏晋以後便自失之。隋氏藏書最備，亡慮八萬九千卷有奇，唐開元麗正殿所藏亦八萬五千餘卷，皆不著録。國朝文物之盛，一時儒宗嗜古者衆，古文斑斑間出，如《孝經》、《尚書》，學者昔未所覩，因司馬文正、呂汲公遂大傳於時。於是古《易》有呂氏書，又有晁氏書，刊於成都、宜春兩郡，李仁甫侍郎嘗合二氏之説刊焉。今復出此編，世遂有三書矣。後進坐眠前修，無能爲役，何敢妄出意見，而《易》則古《易》也，亡一字加損。縣故有學事加奉，自仁傑之來，一切以資公家，迺取爲工木費，并二氏篇第顛末、三君子後記刻置諸校官。」

周氏燔《九江易傳》

九卷。

佚。

燔自序曰：「《易》有經有傳。文王之卦

❶ 「訂故」，據本書卷二十「晁説之《録古周易》」條下引李燾語，當作「故訓」。

辭、周公之爻辭，經也；仲尼之《彖》、《象》，傳也。其卦則伏羲之所重也。伏羲始作八卦，即自重之，謂文王重之爲六十四，非也。三代皆有《易》，夏曰《連山》，商曰《歸藏》，周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與今《周易》卦名相同，則夏、商以前已有重卦，無可疑矣。仲尼將聖也，其言宜爲經，而謂之傳，何也？以其訓釋經旨，故謂之傳。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即《彖》、《象》、《文言》等是也。又王弼《易》卷首尚題『乾傳』、『泰傳』之名，陸德明謂是夫子十翼。以傳述爲義，則經之與傳不可不分；若合而言之，同謂之經可也。古文《易》書，經自經，傳自傳，各自分帙，不相參入。後人取《彖》、《象》散入卦爻之下，使相附近，欲學者易曉。而今之《易》經傳相配，自鄭康成、王弼始，亦如引《書序》各冠其篇首自孔安國始，取《詩序》冠於篇首自毛公始，分經之中與傳之年相附自杜預始，❶取其便於解經而已。惜乎先儒分之失其次序，列卦象於『彖曰』之後，而在六爻之前，上無所承，下無所據，六十四卦皆有此誤。諸卦『象曰』有七，其一爲卦象，其六爲爻象，而坤稱『象曰』者八。獨乾卦稱『象曰』者一，首尾錯亂，全與他卦不同。以『彖曰』承『无首吉』之下，則『元亨』爲爻辭所隔矣；以『潛龍勿用』承『自强不息』之下，則卦、爻二象合爲一矣；分『潛龍勿用』于『動而有悔』之後，則《小象》與前爻不得相屬矣；分『乾元者始而

❶「中」，據《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序》，當作「年」。

亨』於『乃見天則』之後，則《文言》與前段不得相屬矣。由卦辭多義又深微，故差失次序比他卦爲甚。蓋不知仲尼之意因世次爲先後讚以《彖》、《象》，不可易也。卦自伏羲之所畫也，故贊之以卦《象》，如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是也；卦首諸辭，文王之所繫也，故贊之以《彖》，如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是也；爻下諸辭，周公之所繫也，故贊之以爻《象》，如曰『潛龍勿用，陽氣潛藏』是也。故卦《象》當承本卦之下，在《彖》之前。今進卦《象》於前，而後《彖》次之，爻《象》又次之，《文言》又次之，至於『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以下乃夫子問答之辭，最次於後。諸卦之爻《象》皆可以分配六位之下，唯乾六爻仲尼三申其義，不可分也，故併以三節明之。於是經傳始各得其歸趣矣。伏羲畫卦，初無語言文字，億載之後，文王、周公得以繫其辭，不失伏羲之本旨者，有象存焉。故《易》之道本不可以言辭傳，以言辭傳《易》者，聖人之不得已也，慮後世浸遠，學者失其傳而不能有所入也。若三聖不措一辭，則六十四卦殆爲虚設，當委棄廢絶不復見矣。故知學《易》觀象爲本，而博之以文，演之以數，於是《易》道幾無餘藴。乃非特《彖》、《象》失其次序，又諸儒從前皆誤以九六爲陰陽，以七八爲□□，夏、商《易》，並於總論言之詳矣。今將《易傳》凡『彖』、『象』、『文言曰』等比經皆低一字，使學者知其爲傳，非有高下之意也。若爲之注解，則將經傳連文，而疏注解於其下，不害其爲尊聖人也。又《説卦》卷首『昔者』兩段差誤在此，今已附入《繫辭》

上、下篇，自『天地定位』以下乃爲《説卦》首章，欲見聖人專説八卦之物。其次乃序六十四卦之時，以《雜卦》終焉。《繫辭》分章小有差者，亦隨而正之，庶幾於聖人之道有小補云。」

王應麟曰：「《古易》五家：吕大防十二篇，晁説之并十二爲八，睢陽王氏、東萊吕氏各定爲十二篇，周燔又改更次序。」

經義考卷二十九終

弟子嘉興周輔奏覆挍

經義考卷三十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二十九

吳氏仁傑《古周易》

《宋志》：十二卷。

未見。

《周易圖説》

《宋志》：二卷。

存。

《集古易》

《宋志》：一卷。

存。

仁傑自序曰：「《易》與天地並，未有文字，先有此書。自伏羲畫八卦，以貞悔之象重之爲六十四，時則有卦有象而無辭。始卦之重，占以定體，文王作彖，總論其義，謂卦不足以盡吉凶之變，迺附著變爻及覆卦之畫以演其占，時則有彖有爻而未有爻辭。周公繼之，於爻畫覆卦之下皆繫辭焉，而《易》上下篇之文始備。孔子承三聖，爲十翼以贊《易》道，《彖》、《象》、《繫辭》、《文言》、《説卦》、《序卦》、《雜卦》是也，謂之《易傳》。《彖》、《象》、

《繫辭》，夫子所自著也；《文言》以下，弟子記夫子之言也。按：《汲冢書》有《周易》上下篇而無《彖》、《象》、《繫辭》，陸德明《釋文》孔壁所得古文傳爲十翼，而不言經。然則十翼之作，其初自爲篇簡，不與《易經》相屬，此冢、壁所藏所以各得其一歟？漢田何之《易》，其傳出於孔氏，《上》《下經》、十翼離爲十二篇，而解者自爲章句，此古經也。又有費直《易》，亡章句，《崇文總目》序云：『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按：鄭康成《易》以《文言》、《説卦》、《序卦》合爲一卷，則《文言》雜入卦中，康成猶未爾，非自費氏始也。直本傳云：『徒以《彖》、《象》、《繫辭》十篇之言解説上、下二經。』蓋解經但用《彖》、《象》、《繫辭》，《漢書》本誤以『之言』字爲『文言』耳。十篇云者，史舉其凡。直之學似於每卦之後列《彖》、《象》、《繫辭》，去其篇第之目，而冠『傳』字以總之，正如杜元凱《春秋解》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而經自經、傳自傳也。然《彖》、《象》、《繫辭》之名一没不復，汩亂古經則始於此。劉向嘗以中古文校施、孟、梁丘，或脱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由是諸家之學寖微於漢末，而費氏獨興。康成因之，遂省六爻之畫與覆卦之畫，移上下體於卦畫之下而以卦名次之，移『初九』至『用九』之文而加之爻辭之上，又以《彖》、《象》合之於經而加『彖曰』、『象曰』之文。今王弼《易》乾卦自《文言》以前則故鄭氏本也。以高貴鄉公、淳于俊問對觀之，於時康成所注雖合《彖》、《象》於經，而所謂《彖》、《象》不連經文者猶在。及王注

《易》，則康成之本，謂孔子贊爻之辭本以釋經，宜相附近，及各附當爻，每爻加『象曰』以別之，謂之《小象》，又取《文言》附於乾、坤二卦，加『文言曰』三字於首，若《説卦》等篇，則仍其舊，别自爲卷，總曰《繫辭》。自是世儒知有弼《易》，而不知有所謂古經矣。原三經之學，初欲學者尋省易了，日趨於簡便，而末流之弊，學者遂廢古經，使後世不見此書之純全與聖人述作之本意，可勝嘆哉！然則天下之事務趨於簡便者，其弊每如此，可爲作俑者之戒也。《隋·經籍志》序謂秦焚書，《易》以卜筮獨存，唯失《説卦》三篇，後河内女子得之。按：今《説卦》乃止一篇，故先儒疑《易》文亦有亡者，不得爲全書。又《説卦》之文每及於《彖》、《象》、《繫辭》，必以聖人稱之，先儒謂此非伏羲、文王、周公之作，然十翼之書復有所謂《彖》、《象》、《繫辭》，其名相亂，學者疑焉。仁傑按：史稱孔子晚而好學，讀之韋編三絶而爲之傳。顔師古曰傳謂《彖》、《象》、《繫辭》之屬，則知伏羲、文王、周公之作固曰《彖》、《象》、《繫辭》，而十翼所謂《彖》、《象》、《繫辭》乃其傳也。費氏本有『傳』字，故王弼於每卷必以首卦配『傳』名之。《音義》釋『上經乾傳』云：『傳謂夫子十翼。』又釋『繫辭上』云：『王肅本《繫辭上》傳。』由此言之，十翼所謂《彖》、《象》、《繫辭》，并不與伏羲、文王、周公之名相亂，古經蓋曰《彖傳》、《象傳》、《繫辭傳》也。今《易》指孔子象辭爲《大象》，而以釋爻辭之文爲《小象》者。案：《易》固有大小之《象》焉，《大象》指八卦八物之象，所謂『八卦以象告』、『立

象以盡意』，如乾爲天、震爲雷之類。《説卦》載『帝出乎震』至『成言乎艮』，蘇文忠公謂『古有是説，孔子從而釋之』者是已。小象指六十四卦八物相配之象，所謂『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如『雷在天上，大壯』之類。孔子所著，《象傳》是已。然則今《大象》當曰《象傳》，《小象》乃孔子所謂釋爻辭者，當曰《繫辭傳》也。夫孔子釋爻辭之文謂之《繫辭傳》，則周公爻辭曰《繫辭》可矣。歐陽公曰：『繫者，有所繫之謂也，故曰「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其爲辭各聯屬其一爻者也。是則孔子專指爻辭爲《繫辭》。❶』蘇文忠亦謂『以《上》《下繫》爲《繫辭》則失之矣』。然孔穎達以爲《繫辭》通指卦爻之辭言之，不專指爻辭，是不然。按：《説卦》言『繫辭者』六，其一曰：『繫辭焉以明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此不待言而明者。其一曰：『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此歷舉三聖之作，象謂伏羲六十四卦之象，卦、繫謂文王周公彖辭、繫辭也。其一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龔深甫侍郎云：『繫辭焉而命之，所以明爻也。』其一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正義》曰：『四象謂七八九六。』按：七八即爻之不變者，九六即爻之變者，然則此章所指亦爻辭也。其一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言設

❶「孔子」，原空闕，據歐陽脩《歐陽文忠公集》（宋慶元二年周必大刻本）外集卷十五《傳易圖序》、吕祖謙《古周易》補。

卦所以觀象，繫辭所以明吉凶云爾。卦謂彖辭，繫謂爻辭，故曰『彖者言乎象，爻者言乎變』，又曰『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凡此皆互見其義，或以彖對爻，或以卦對辭。曰卦曰彖云者，皆指乎卦辭也；曰爻曰辭云者，皆指夫爻辭也。簡言之，則曰彖、曰象、曰爻、曰辭；詳言之，則卦曰彖辭，爻曰繫辭，截然有不可紊者。不然，卦辭既曰彖矣，安得復以繫辭名之？《説卦》凡以卦與辭二文相對，韓康伯、蘇文忠皆曰『辭，爻辭也』，楊元素侍讀亦謂『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又曰『繫辭焉所以告也』，蓋指周公之所爲爻辭。以《説卦》本旨及韓、蘇、龔、楊之言參之，謂繫辭非專指爻辭可不可耶？雖然，謂爻辭爲繫辭，謂《小象》爲《繫辭傳》，則今所謂《上》《下繫》者復何名哉？或曰：二《繫》皆謂之《説卦》，與今《説卦》通爲三篇。諸儒皆以《繫辭傳》爲《小象》，而《上》《下繫》之名無所歸，故取《説卦》前二篇名之，其實本《説卦》也。歐陽公謂今《繫辭》之文：『雜論《易》之諸卦，其辭非有所繫，不得謂之《繫辭》。』葉少藴左丞亦曰：『太史公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爲《易大傳》，則漢諸儒固未嘗以今兩篇爲《繫辭》，斯其爲《説卦》也審矣。』太史公以兩篇爲《大傳》者，蓋十翼皆謂之《易傳》，而漢之《易》師楊何之屬又著《易》書行於世，太史公受《易》於楊何，謂《説卦》之文爲《大傳》者，以別楊何之徒所謂傳耳。今《詩序》一名《詩大傳》，亦以別毛

公《故訓傳》故也。❶ 鄭東卿論《説卦》出漢宣時，而漢宣之前儒者亦多引援，豈秦火之後《易》家秘此而不輕傳也？ 按：太史公周行天下，多見先秦古書，此三篇之文雖未獻於孝宣之時，固已先衆人而見之矣。《世家》不云乎：『孔子晚喜《易》，序《彖》、《繫》、《象》、《説卦》、《文言》。』此其證也。 先儒以爲序之、繫之、説之、文之，於義未允，此謂序《易》及《彖傳》、《象傳》、《繫傳》、《文言》、《説卦》也。或者又謂聖人之書不當捨經傳傳。 案：《易音義》云：『經者，常也，法也。』『傳，以傳述爲義』。 經之爲經，以其可爲萬世之常法，傳作述前人之作，如是而已，非必尊經而卑傳。 十翼之文述而不作，其體傳也，其言經也，豈害其爲聖人之書乎？ 况史稱孔子讀《易》而爲之傳，則傳也者，夫子所自名，非後人名之也。 夫如此，謂十翼《彖》、《象》、《繫辭》爲《彖傳》、《象傳》、《繫辭傳》，復何疑哉？ 以《易》考之：䷀者，伏羲之卦也；『元亨利貞』者，文王之彖也；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以下，此夫子所述彖之傳也；内卦☰、外卦☰者，伏羲卦中貞悔之象也；曰『乾下乾上，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者，孔子所述象之傳也；⚊者，文王於卦外所演變爻之畫也；『潛龍勿用』者，周公繫爻之辭也；曰『初九，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者，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者，文王所演覆卦之畫也；曰『見群龍无首，吉』者，周公之繫辭也；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者，孔子所述繫辭之

❶「故」，原空闕，據《古周易》補。

傳也。象述伏羲，彖述文王，繫辭述周公，而象在彖後者，穎達謂當繇彖詳而象略，疑不專爲是。孔子所述，其肯先文王乎？又十翼之次，先儒所論亦有多家，穎達獨取鄭氏之説，云《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説卦》、《序卦》、《雜卦》，其説謂經分上下，則《彖》、《象》亦當隨經而分，不知經爲上下篇直以古者竹簡重大故爾。若謂《彖》、《象》當隨經而分，《序卦》何以不分耶？胡秘監且以《彖》、《大象》、《小象》、《上繫》、《下繫》、《乾·文言》、《坤·文言》、《説卦》、《序卦》、《雜卦》爲十篇，胡安定易之，曰《上彖》一、《下彖》二、《大象》三、《小象》四、《文言》五、《上繫》六、《下繫》七、《説卦》八、《序卦》九、《雜卦》十。《文言》既不當離而爲二，至以二《繫》居《文言》之後、《説卦》之前，亦恐其非序矣。仁傑謂十翼《彖傳》也，《象傳》也，《繫辭》上下《傳》也，《文言》也，《説卦》上中下也，《序卦》也，《雜卦》也，並《上》《下經》，是爲十二篇。《上經》、《下經》之目本之費直、孟喜，《繫辭上傳》、《繫辭下傳》之文本之王肅，《彖》、《象》、《繫辭》、《文言》之次本之《藝文志》，而《説卦》之爲三篇，則河内女子所得之數也。其篇第在古如此，而費、鄭以來汩之。嗚呼！維天未喪斯文，故厄於秦而獨不廢，奈何後世猶疑其非全書，其失在傳注之家以傳參雜於經而然也。今以彖辭歸之卦下，以繫辭歸之爻下，以上下體歸之《象傳》，以卦名及初上九六二用之文歸之《繫辭傳》，以《上》《下經》仍爲兩篇，傳爲十篇，然後古十二篇之《易》復得

其全矣。夫《易》之爲書，其藴奥微妙，非深造自得者未易言也。仁傑未得其門户，獨次其舊文而欲復之。紹興辛巳之冬，書始萌芽，博考深求，又二十八年而後定。古經之失，復之之難如是哉！是以君子重變古也。」

朱子曰：「吴斗南《古易》既畫全卦，繫以彖辭，再畫本卦，分六爻而繫以爻辭，似涉重複。又《彖傳》釋彖辭，《象傳》釋爻辭，《繫辭傳》則通釋卦爻之辭，故統名之曰《繫辭傳》，恐不可改《繫辭傳》爲《説卦》。蓋《説卦》之體乃分别八卦方位與其象類，故得以《説卦》名之，《繫辭傳》兩篇釋卦爻之義例辭意爲多，恐不得謂之《説卦》也。」

吴元壽跋曰：「古《易》六十四卦，象而不名，卦皆有辭，又大書其爻而繫辭焉。惟乾、坤覆卦之象，餘則否。《彖》、《象》、《繫辭》各有傳，合《文言》、《説卦》、《序卦》、《雜卦》爲十篇。古《易》大略蓋如此。後世儒者便文求義，乃取《彖》、《象》、《繫傳》、《文言》之文雜入爲經，凡《繫辭》之文與夫象之覆者皆略之，三聖遺書殆失其本真矣。天佑斯文，全書仍在，學者猶獲見於千載之上，如是爲經，如是爲傳，益以見古聖人作述之本旨。吁，何幸歟！」

陳振孫曰：「仁傑所録，以爻爲《繫辭》，今之《繫辭》爲《説卦》，其言十翼，謂《彖傳》、《象傳》、《繫辭傳》上下，《説卦》上中下，《文言》、《序卦》、《雜卦》，并《上》《下經》爲十二篇。按漢世傳《易》者，施、孟、梁丘、京、費，費最晚出，不得立於學官，其學亡章句，惟以《彖》、《象》、《文言》等

解《上》《下經》。自劉向挍中古文《易經》，諸家或脱『无咎』、『悔亡』，惟費氏與古文同，東京名儒馬、鄭皆傳之，其後諸家皆廢而費學孤行，以至於今。其合《彖》、《象》、《文言》於經，蓋自康成、輔嗣以來，展轉相傳，學者遂不識古文本經。甚至於今世考官命題，或連《彖》、《象》、爻辭爲一，對大義者志得而已，往往穿鑿傅會，而經旨破碎極矣。凡此諸家所録雖頗有同異，大較經自爲經，傳自爲傳，而於傳之中，《彖》、《象》、《文言》亦各不相混，稍復古文之舊，均有益於學者，宜並存之。又有九江周燔所次，附見吴氏書篇末，❶今古文參用，視諸本爲無據云。」

王應麟曰：「元豐五年，汲郡吕大防始定《周易古經》，分《上經》、《下經》、《上彖》、《下彖》、《上象》、《下象》、《繫辭上》《下》各二篇，《文言》、《説卦》、《序卦》、《雜卦》各一篇，凡十二篇。靖國中，嵩山晁説之亦注古文《易》，并十二爲八，以卦、爻、《彖》、《象》、《文言》、《繫辭》、《説卦》、《序卦》各爲一篇。睢陽王氏、東萊吕氏亦各定爲十二篇。其後九江周燔又自改定次序，與諸家之説不類。故言古《易》者爲五家，吴仁傑集爲一卷，仁傑亦分爲十二篇。」

董真卿曰：「仁傑字斗南，平江崑山人。《周易圖説》三卷、《集古易》一卷。」

❶「氏」，原作「輿」，據四庫本、《直齋書録解題》卷一改。

吕氏祖謙《古易》

《宋志》：一卷。《通考》：十二卷。

存。

祖謙自序曰：「漢興，言《易》者六家，獨費氏傳古文《易》，而不立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挍施、孟、梁丘經，或脱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真孔氏遺書也。東京馬融、鄭玄皆爲費氏學，其書始盛行。今學官所列王弼《易》，雖宗莊老，其書固鄭氏書也。費氏《易》在漢諸家中最近古，最見排擯，千載之後巋然獨在，豈非天哉？自康成、輔嗣合《彖》、《象》、《文言》於經，學者遂不見古本。近世嵩山晁氏編《古周易》，將以復於其舊，而其刊補離合之際，覽者或以爲未安。祖謙謹因晁氏書參考傳記，復定爲十二篇，篇目卷帙一以古爲斷，其説具於《音訓》云。」

朱子跋曰：「《古文周易》經傳十二篇，亡友東萊吕祖謙伯恭父之所定，而《音訓》一篇，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之所筆受也。熹嘗以爲《易經》本爲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説，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而《易》之爲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熹蓋病之。是以三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爲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音訓》則妄意其或有所遺脱，莘叟蓋言書甫畢而伯恭父殁，是則固

宜，然亦未敢輒補也，爲之別見於篇後云。」

陳振孫曰：「著作郎東萊呂祖謙伯恭，隆興癸未鎮廳甲科，宏詞亦入等，仕未達，得末疾，奉祠。所定《古易》，篇次與呂微仲同，《音訓》則其門人王莘叟筆受。晦庵刻之臨漳、會稽，益以程氏是正文字及晁氏説，所著《本義》據此本也。《繫辭精義》集程氏諸家之説，以程《傳》不及《繫辭》故也。《館閣書目》以爲託伯恭之名。」

黄震曰：「東萊先生《易説》諸卦皆備，然特出於門人集録，非先生親筆，亦見有義未瑩處。如『天在山中，大畜』，云：『山安能畜天？以方寸能留藏八荒，則亦有此理。』愚恐經文只是山中見天耳，非必包天於山，如洞天之云也。如『《大過》獨立不懼』，云：『常人數百年所不見，必大驚駭，無一人以我爲是，非大力量何以當之？』愚恐經文只説自守之堅耳，若人大驚駭而我獨不懼，王金陵執拗可鑒也。如『君子以虛受人』，云：『聖人無邪無正，皆受之。』語亦微過於寬，邪正恐難兼受。」

董真卿曰：「呂氏《古易》十二篇，一卷。《上經》第一，《下經》第二，《彖上傳》第一，《彖下傳》第二，《象上傳》第三，《象下傳》第四，《繫辭上傳》第五，《繫辭下傳》第六，《文言傳》第七，《説卦傳》第八，《序卦傳》第九，《雜卦傳》第十。」

胡一桂曰：「伯恭與微仲篇次一同，而微仲自一至十二之序小異爾。又吴氏所載費氏《易》已自不能不小有變動，而東萊謂費氏經真孔氏遺書，豈吴氏考之猶未

的歟？」

《東萊易說》

二卷。

存。

王應麟曰：「『上天下澤，履』，此《易》之言禮也。『雷出地奮，豫』，此《易》之言樂也。呂成公之説本於《漢書》：『上天下澤，春雷奮作。先王觀象，爰制禮樂。』」

徐乾學曰：「東萊《易説》非有成書，乃先生平時講説所及而門人記録之者。」

《古易音訓》

《宋志》：二卷。

存。

朱鑑跋曰：「先公著述經傳，悉加音訓，而於《易》獨否者，以有東萊先生此書也。鑑既刊《啓蒙》、《本義》，念音訓不可闕，因取寶婺、臨漳、鄂渚本，親正訛誤六十餘字，而併刊之。如《豫》爻之『簪』，晁作「戠」，婺、漳、鄂本作「戩」。《損》象之『窒』，晁作「眘」，婺本作「眘」，漳作「眘」，鄂作「眘」。則有未詳者，然非有害於文義，已足爲善本矣。至於嵩山《古易》跋語，先公嘗折衷鼂、吕之説於其後，今三本所載不同，而文集中乃有晚歲書諉鄂教滕珙以改換最後兩版者，其爲後出無疑云。」

王柏曰：「予暇日校正《音訓》，而有未能釋然於可疑者，久之，方悟成公之謹於闕疑也，善於復古也。所謂古文者，今亡矣。昔劉向嘗以中古文《易》挍施讎、孟喜、梁丘賀三家，多有脱落，獨費氏經與

古文同。鄭康成、王輔嗣固皆出於費氏。今之《易》即古文《易》也，今《易》之字即非古文之字也。況籀、篆既更，隸、正益異，轉相傳寫之訛，豈能盡合於古哉？晁氏既不見古文《易》，今所按古文，不知其何所據也。姑以古文異同者言之，今之『若』，古之『嶷』字也，以爲當從古也，凡經傳皆書此『嶷』宜也，自乾以下既更此『若』，獨於離卦出此二『嶷』，豈不可疑乎？『趾』之爲『止』，誠古也，或加『足』，或去之，亦豈有二義哉？『拯』之爲『承』，亦古也，而又不一於『承』，何也？『娶』之爲『取』，『鮮』之爲『尠』，未嘗盡出於一。如『亨』『享』、『佑』『祐』之類，尚多有之。若『喪』之與『喪』，非有大異，特筆法互有得失耳。成公豈不能訂其是而歸於一乎？闕疑存古之道，不當若是，此成公所以一循其舊也。其大不得已者，『天一地十章』移在『天數五』之上，此則存程子、張子之言，有不容不移者。今成公於字音因晁氏之舊而增廣之，異同之間不敢輕加一字，謹之重之，如此之至也。乃於千載傳襲不疑之書鋭然撥亂而反之正，則其不可不復古也審矣。晁氏先於復古者也，成公豈苟從者？志偶同也。至於訂古有未盡善者，則成公亦不得而盡從也。曰古字，曰今字，曰籀字，曰篆字，曰隸字，分別若甚精，訂定若甚確，徐而考之，蓋亦未能盡合乎法也。至以卦氣斷其字之是非有無，此則不能不疑也。抑嘗思之，不有《音訓》類其同異，則不知諸儒之得失；不見諸儒之異同得失，則不知伊洛以來《傳》、《義》之精也。《音訓》之有益於後學如此，知其所以異

而能察其所當同，而後可以謂之善觀。今大綱領既正，《音訓》甫畢，而成公夢奠精神，全在卷第之下分行註中，讀者尤當留意焉。」

張雲章曰：「伯恭《音訓》之作，其門人金華王莘叟所筆受者，書成而伯恭旋没。朱子謂其猶有脱遺。今原本不可見，賴元刻本合程、朱《傳》、《義》爲一編，得以抄撮成書。」

《讀易紀聞》

一卷。

存。

按：是編附載集中，始乾卦，至比卦。

經義考卷三十終

弟子海鹽許鶚覆校

經義考卷三十一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三十

朱子熹**《易傳》**

《宋志》：十一卷。

佚。

《周易本義》

《宋志》：十二卷。

存。

《易學啓蒙》

《宋志》：三卷。

存。

《古易音訓》

《宋志》：二卷。

未見。

《蓍卦考誤》

一卷。

存。

朱子自序《啓蒙》曰：「聖人觀象以畫卦，

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支，其勢若有所迫而不能已；其爲蓍也，分合進退，縱横順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傅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爲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

朱子自序《考誤》曰：「揲蓍之法見於《大傳》，雖不甚詳，然熟讀而徐究之，使其前後反復，互相發明，則亦無難曉者。但疏家小失其旨，而辨之者又大失焉，是以說愈多而法愈亂也。因讀郭氏《辨疑》，爲考其誤云。」

陸游曰：「《易》道廣大，非一人所能盡，堅守一家之説，未爲得也。元晦尊程氏至矣，然其爲説亦已大異，讀者當自知之。」

陳振孫曰：「晦庵初爲《易傳》，用王弼本，復以吕氏《古易經》爲《本義》，其大指略同而加詳焉。首列九圖，末著揲蓍法大略，兼義理、占象而言。《啓蒙》之目曰：《本圖書》、《原卦畫》、《明蓍策》、❶《考變占》，凡四篇。」

陳淳曰：「自秦以來，《易》幸全於遺燼，而道則晦而不彰，溺於象數者既牽合附

❶「策」，原作「筮」，據薈要本改。

會而失其源流，泥於文義者又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至康節邵子之圖出，於是乎伏羲之精畫卦以示者始可得而見；伊川程子之《傳》出，於是乎文王、周、孔之藴因卦以發者始可得而明。今晦庵先生《本義》之書發揮邵圖之法象，申明程《傳》之旨趣，本末兼該，精粗具舉，推本四聖所以作述本然之義，而《易》道之盛至是無餘藴矣。」

李方子曰：「先生於《易》，推本畫之本體，辨三聖之指歸，專主筮占而實該萬變，以還潔静精微之舊。」

魏了翁曰：「朱文公《易》得於邵子爲多，蓋不讀邵《易》，則茫不知《啓蒙》、《本義》之所以作。」

王應麟曰：「淳熙四年，文公《易本義》成，十二卷，又爲諸圖冠首，爲《原象》、《述旨》、《明筮》、《稽類》、《警學》五贊及《筮儀》附於末，《音義》二卷。十三年三月，《易學啓蒙》成，四篇，以《本圖書》、《原卦畫》、《明蓍策》、《考變占》爲次。又有《蓍卦考誤》。揲蓍之法見於《大傳》，郭雍爲《蓍卦辨疑》三卷，熹謂：『疏家小失其指，而辨之者又大失焉，説愈多而法愈亂，因爲《考誤》。』」

王希旦曰：「善讀《易》者，要識聖人畫卦作《易》來處，無非太極、《河圖》理數自然之妙，則《繫辭》、《啓蒙》是其機括。又須分別四聖之《易》，通名卦義，然後以《本義》、程《傳》相參考。沿流遡源，由緼探精，分合看之，遠近取之，則數陳象列，言盡理得，上極天地自然之易。於是始信《易》與天地凖，窮理盡性，開物成務，内聖外王之學備於斯。」

周密曰：「朱子《語録》云：『某作《易本義》，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卦辭略説，至其所以然之故，於孔子彖辭中發之，如此乃不失文王本意，但未暇整頓爾。』向見老人括蒼葉大慶云：『晦庵此語，似乎不滿孔子彖辭之意，别欲與文王重作彖辭，無奈何孔子已作了，故不得已言，却於孔子彖辭發之爾。晦庵聰明過當，古人説話無一個中他意，雖孔子彖《易》之辭，亦不然之也。』」

胡一桂曰：「自漢儒始變亂古《易》，至有流爲術數之歸，而卒大亂於王弼，且雜以虚無之論，吾《易》遂晦蝕於天下。寥寥千載，孰覺我人？太極有圖，《易通》有書，發往古不傳之秘，開萬世理學之源，斯道始有繫屬。迨夫《易傳》寫胸中之成書，《皇極》具經世之大法，《正蒙》闡象數之條目，是雖古今變亂，未就釐正，而術數虚無之學爲之一洗，吾《易》粲然復明。未幾陋儒妄作，異端蠭起，易置《圖》、《書》，指斥邵子，冒僞著述，《易》道又幾晦蝕。朱夫子勃興，探前聖之精微，破俗學之繆妄，《本義》、《啓蒙》有作，而後吾《易》復明於後世。愚嘗謂孔聖以來，朱夫子有功於《易》，斷斷乎其不可及者，蓋以《本義》之爲書也。《圖》、《書》位定，而天地自然之易明；先、後天卦分，而羲、文之《易》辨；二篇、十翼不相混雜，《易經》始爲之復古。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兩言以蔽之，曰：『象占而觀玩，不涉虚無。』至於崇陽抑陰，進君子退小人，發於《坤》初六之爻者，不過數語，而天之經、地之義、人之紀、《易》之要領，直包括無遺憾。此《本義》不可少於天下也。

《啓蒙》之爲書也，《本圖書》則揭『天生神物』章，而《易》之本原正；《原卦畫》則表『易有太極』章，而《易》之位列明；《明蓍策》則發明『大衍』章，而掛扐之法定；《考變占》則博取《左氏傳》以明斷例，而吉凶趨避之見審。合四篇大旨，壹皆寓尊陽之微意，而小人、盜賊不得竊取而用，此《啓蒙》不可少於天下也。」又曰：「朱子於《易》，有《周易本義》，復古《易》一十二篇之舊，發明象占之學；有《易啓蒙》四篇，發明《圖》《書》、卦畫、蓍策、變占之要。又有《蓍卦考誤》，有《論濂洛諸儒易學》，有《辨蘇氏易》，有《論魏伯陽參同契》，又爲之注，及辨麻衣、子華子、關子明諸家《易》學之僞。先生嘗謂：『程先生《易傳》義理精，字數足，無一毫欠闕，只是於《易》本義不相合。《易》本是卜筮之書，程先生只說得一理。』故先生解《易》，只以卜筮爲主，就象數上理義自見。而立卦生爻之因、先後之別，一本之康節邵子，使人得窺四聖人心傳之秘旨，其功甚大也。」

王浩翁曰：「紫陽夫子以爻變多寡順而列之，以定一卦所變之序，又以乾卦所變之次引而伸之，爲六十四卦所變相承之序，然後次第秩然，各得其所，雖出於焦延壽，而比焦尤密。」

董鴻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王輔嗣去三而存一，於道闕。晦庵知其爲非，所以《本義》、《啓蒙》各以卜筮言之。然雖知其爲卜筮之道，而不知其所以爲卜筮之道，不過復以理言之，則亦何異於輔嗣哉？」

熊良輔曰：「古今《易》說，傳千有餘家。

據所見聞，由宋以前何啻百家，由宋以來亦二百家矣。或見其書而取之，或見其書而未暇徧覽，或見其姓名而不及見其書，或有其姓名而亡其書，是何學《易》者之多也！雖然，天地之間，理一而已。《易》自朱子而本義大明，象占、義理殆無餘蘊，則夫千有餘家之説縱或有之，徒蔓辭耳，雖多亦奚以爲？」

董真卿曰：「朱子《周易本義》，《上》《下經》二篇，十翼十篇，前述九圖，後附五贊、《筮儀》。其書以淳熙四年丁酉歲成，凡分經異傳，盡從東萊吕氏所定，非但取其章句之近。至若正文，亦多從古《易》，《繫辭》諸篇分章，亦不盡從吕氏也。」

吴師道曰：「自漢魏以來，王輔嗣之説單行，雖未盡善，而數百年實宗之。至宋而邵子闡伏羲之秘，程子衍周、孔之文，朱子又發明《易》專爲卜筮作，融會義理、象數之旨，説者無以復加矣。」

朱升曰：「《易》爲卜筮而作，朱子所以融會程、邵之説而發明《易》之本旨也。九圖之冠於《本義》者，傳於古也；六圖之特筆於《啓蒙》者，所以推邵子一生二之義，與程子加一倍法之説同也。」

薛瑄曰：「程子之《易》主孔子，朱子之《易》主邵子。」又曰：「朱子《本義》依古《易》次序自爲一書，不與程《傳》雜，最可見象占卜筮教人之本意。後儒摘以附程《傳》之次，失朱子之意矣。」又曰：「朱子《本義》簡切明白，深得聖人作《易》之意。」

洪常曰：「《周易》序次，有古經、今經之異。程子因今經作《傳》，朱子因古經作《本義》，後世以《本義》附於《傳》而一之，

故今《本義》之序亦今經也。奉化邑庠教諭成君矩謂世之讀《易》者先《本義》而後《傳》，乃獨刻《本義》傳於世。」

錢一本曰：「朱子於《四書集註》，悔其誤己誤人不小，又欲更定《本義》而未能。後人以信守朱説爲尊事朱子，此徒以小人之心事朱子耳。」

郝敬曰：「朱元晦《本義》直欲懸空説影，俟占者自合，究竟將《易》作卜筮之書，而其説愈隘。」又曰：「元晦以《易》道潔静精微，秖可懸空説影，不得將人事搭配。及作《本義》，三百八十四爻搭配三百八十四人占者，是自背其説也。」

吴肅公曰：「王弼以老莊虚無之學害道之論，至淆亂經文。程子一代大儒，其著《易傳》，曾不之釐正。迨朱子，始用東萊之説悉復古本，名曰《本義》。明初取士，以詔學官。永樂儒臣編《大全》，則兼采程、朱而書仍弼本，惜乎當時未有能正之者，然朱子《本義》之書自若也。至成化時，教諭成矩始刊。今《易》注從朱而書則從弼，襲名爲《本義》，其實非朱子之書。功令所在，家沿户習，而《易》之古本益廢，然無有問者矣。」

顧炎武曰：「《易》自伏羲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謂之經，經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彖傳》上下二篇，《象傳》上下二篇，《繫辭傳》上下二篇，《文言》、《説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各一篇。自漢以來，爲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於卦爻之下，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爲書。

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其凡例曰：『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本又各不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是也。』於是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混亂。『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放此』，此乃《彖上傳》條下義，今乃削『彖上傳』三字，而附於『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附於『天行健』之下。『此篇申《彖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説因可以例推云』，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文言』二字，而附於『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彖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所本無，復依程《傳》添入。

後來士子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而《大全》之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板《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爲朱子次序，相傳且二百年矣。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於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夫！」

黄宗炎曰：「《本義》卷首所載蒙雜不倫，邵氏《先》《後天圖》以外，又收『乾爲天』、『坤爲地』等八段，是《京氏易傳》之所謂遊魂歸魂、子寅辰午申戌、丑卯巳未酉亥也。後世《火珠林》因之，與揲蓍四十九策之法迥乎不同，又不明言其故，亦何所取義而贅之於此？其《六十四卦歌》括及三連、六斷之類，豈可錯諸學士簡編之内？況又綴以堆積無稽之《卦變圖》，誤矣！」

陳廷敬曰：「程子作《易傳》，因王弼，本

末未暇更正。嵩山晁説之攷訂古經，釐爲八卷。東萊吕祖謙則定爲經二卷、傳十卷，朱子《本義》從之。故朱子曰：『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吕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按：朱子此言載於《本義》篇端，蓋幸古經之復正也。明永樂時修《五經大全》，《易》則從程《傳》元本，而《本義》則以類從。夫以程子未及更定之經，取朱子從古經説《易》之辭割裂參錯於其間，使古經已正而復亂。其最繆戾者，簡首仍載朱子幸古經復正之説，而又不言其從古經之故，是則所謂復孔氏之舊者果安在乎？至使前賢之意乖剌不明，蓋於今三百年未有能正之者。成化間，奉化學教諭成矩謂世之讀《易》者先《本義》而後《傳》，遂獨刻《本義》行世。今家傳户誦者，成矩之書也。夫朱子因古經作《本義》，明初以《本義》參附於《傳》而一之，仍從今經，已失朱子之意矣，然猶曰未專朱子之書也。今矩所訂儼然朱子之書，而不考其本末，顛錯淆亂，則尤爲朱子之罪人矣。矩之陋無足深責，然以一俗士亂聖經而舉世人莫有正之者，豈不可慨也哉！」

按：程子《易傳》依王輔嗣本，朱子《本義》用吕伯恭本，原不相同。自克齋董氏合之，移朱子本以就程子之書，明初兼用之取士，其後學者多置程《傳》，專主朱《義》。於是姑蘇成矩叔度爲奉化教諭，削去程《傳》，乃不更正以從朱子

之舊。當新鋟時，楊文懿守陳序之，有云：「是編異朱子元本，亦以便士也，好事者何容喙哉？」文懿蓋心非之而不能奪也。今用之三百年，習《易》者茫然不知《本義》元本。若矩者，豈非朱子之罪人與？

《朱文公易説》

二十三卷。

存。

董真卿曰：「文公孫鑑子明集語録爲《易説》二十三卷，淳祐壬子序之。鑑仕至吏部侍郎、湖廣總領。」

楊士奇曰：「晦庵先生《易説》二十三卷，分爲三册。先生於《易》，自《本義》、《啓蒙》之外，凡雜著及門人所記口授之言，其精義皆在此書。蓋先生之孫鑑所會粹，而學《易》之士所不可無者。」

徐乾學曰：「《文公易説》，公適孫子明守富川時所輯，淳祐中鋟板。蓋取門人記録問答之語會粹而成，多與《本義》、《啓蒙》相發明，大有功於學者。嗣後董正叔、胡庭芳、董季真各有采輯，皆是爲之權輿也。」

陳氏淳《周易講義》

三篇。

存。

陳宓志墓曰：「先生諱淳，字安卿，漳之龍溪北溪人。淳熙己酉與計偕，嘉定丁丑該除，特恩，明年授迪功郎，主泉州安

溪簿，以恩循修職郎。」

按：北溪先生《易説》，一曰《原畫》，二曰《原辭》，三曰《原旨》。

林氏至《易裨傳》

《宋志》：一卷。《通考》：二卷，外篇一卷。

存。

至自序曰：「《易》之爲道，生生而不窮。其蓍之卦變，皆本於氣數之自然，非私智之能及乎。昔河南夫子爲《易傳》一書，使學者因辭以達義。象數之説，夫子雖未嘗言，亦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今世之言《易》者，往往喜談象數，或出己智，或摭先儒之説，牽合傅會，似若可聽者。然其巧愈甚，其失彌遠，不知《易》之所謂象數者，初不若是其紛紛也。至不佞，竊有意於此，輒本之《易大傳》，爲《裨傳》三篇：曰《法象》，曰《極數》，曰《觀變》。《法象》則本之太極，《極數》則本之天地之數，《觀變》則本之蓍之十有八變。是三者，《大傳》之中嘗言之矣。惟其論太極者惑於四象之説，而失卦畫之本；論天地之數者惑於《圖》、《書》之文，而失參兩之宗；論揲蓍者惑於掛扐之間，而失陰陽之變。今各釐而正之，使不失其條理，則知象數皆自然而然，果非私智之能及也。至於數變之説，曰《反對》，曰《相生》，曰《世應》，曰《互體》，曰《納甲》，曰《變爻》，曰《動爻》，曰《卦氣》，謂非《易》之道則不可，謂《易》畫在於是則非也。❶ 要之，《易》道變通不窮，得其一端，

❶「畫」，四庫本作「盡」。

皆足以爲説，以其《大傳》未嘗有言，故亦總其大略，以爲《外篇》。或曰：子之於《易》，皆本之《大傳》是也，而諸儒之説皆略之，毋乃自謂是不韙也。蓋《易》雖寓之象數，孰知論象數者至《大傳》而無餘矣。凡《大傳》之所不言，亦何敢言哉！故寧得是不韙而不辭也。」

陳振孫曰：「至撰凡三篇：曰《法象》，本之太極；曰《極數》，本之天地之數；曰《觀變》，本之揲蓍十八變。《外篇》則曰《反對》、《世應》、《互體》、《納甲》、《卦氣》之類，凡八條。」

陳泰曰：「林先生字德久，松江府人。宋淳熙釋褐魁，官至秘書，登晦庵朱先生之門。是書乃庸田使康公出授士子，今太守劉公命鋟於嘉興郡學，傳示學者云。」

趙氏善佐**《易疑問答》**

佚。

《姓譜》：「善佐字佐卿，宋室宗子，居邵武，累官知常德府。嘗受學於張敬夫，又從朱元晦游。」

潘氏柄**《周易集義》**

六十四卷。

未見。

《閩書》：「潘柄，字謙之，侯官人。受學朱子，有《易解》、《尚書解》，學者號瓜山先生。」

何氏鎬**《易集義》**

佚。

《閩書》：「鎬字叔京，邵武人。潭州善化令，學者稱臺溪先生。有《易》《論語説》，朱文公稱其可傳。」

《閩大紀》：「鎬，龜津先生兑之子，以父蔭爲安溪主簿，與朱子爲友。後調善化令，未至卒。」

許氏升**《易解》**升，《閩大紀》作「弁」。

佚。

《閩書》：「許升，字順之，同安人。從朱文公遊最早，文公稱其恬淡静退，無物欲之累。所著有《孟氏説》、《禮記文解》、《易解》等書。」

董氏銖**《周易師訓》**

未見。

董真卿曰：「銖字叔重，槃澗先生，饒州德興人。朱子門人。登嘉定戊辰第，迪功郎，婺州金華尉。黄勉齋誌其墓。」

詹氏體仁**《周易象數總義》**

一卷。

佚。

真德秀狀曰：「體仁字元善，其先固始人，遷建之武夷。中進士乙科，光宗朝爲太常少卿，陛對首陳父子至恩之説，以感動上意。其略謂：『《易》於《家人》之後

次之以《睽》，《睽》之上九曰：「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夫疑極而惑，凡所見者皆以爲寇，而不知實其親也。孔子釋之曰：「遇雨則吉，群疑亡也。」蓋人倫天理有間隔而無斷絶，方其未通也，堙鬱煩憒，若不可以終日；及其醒然而悟，泮然而釋，如遇雨焉，何其和悦而條暢也！』官至司農卿。」

徐氏僑《讀易記》

三卷。

佚。

王褘曰：「僑字崇甫，義烏人。淳熙十四年進士，受業朱子之門，累官集英殿修撰，以寶謨閣待制致仕。卒謚文清。著《讀易記》三卷、《讀詩紀詠》一卷。」

劉氏爚《易經説》

佚。

真德秀曰：「公蚤受學於屏山劉先生、籍溪胡先生，盡得義理精微之蘊。晦庵朱先生以道德爲學者師，公出入其門，切磨講貫者數十年，視他從游之士爲最久，而所造爲獨深，其學粹然一出於正。」

《閩書》：「爚字晦伯，建陽人。乾道八年舉進士，權工部尚書，兼太子右庶子，兼講讀。晚號雲莊居士。卒謚文簡。」

江氏默《周易訓解》

六卷。

佚。

《姓譜》：「默字德功，崇安人。乾道五年進士，歷安溪光澤尉，後知建寧縣。嘗從朱文公遊。有《易訓解》、《四書訓詁》各六卷。」

孫氏調**《易解》**

十卷。

佚。

《閩書》：「孫調，字和卿，福寧州人。其學得朱子之傳，以排擯佛老、推明聖經爲本。所著《易》《書》《詩解》、《中庸發題》，共五十卷。學者稱龍坡先生。」

鄭氏文遹**《易學啓蒙或問》**

佚。

《閩書》：「鄭文遹，字成叔，福州人。嘉泰甲子貢士。朱文公嘗命編次《喪禮》。著有《易學啓蒙或問》、《春秋集解》、《喪禮長編》。」

馮氏椅**《厚齋易學》**

《宋志》：五十卷。

未見。

《宋史》：「椅字儀之，南康都昌人。家居授徒。所著《易》《書》《詩》《語》《孟》《太極圖》《西銘輯説》、《孝經章句》、《喪禮》、《小學》、《孔子弟子傳》、《讀史記》及《詩

文志録》，合二百餘卷。」

《中興藝文志》：「寧宗嘉定十年，馮椅爲《輯注》、《輯傳》、《外傳》，以程沙隨、朱文公雖本古《易》爲注，猶未及盡正孔傳名義，乃改『彖曰』、『象曰』爲『贊曰』，以繫辭之卦即爲彖，繫爻之辭即爲象，王弼本『彖曰』、『象曰』乃孔子釋彖、象，與商飛卿説同。又改《繫辭》上、下爲《説卦》上、中，以《隋·經籍志》有《説卦》三篇云。」

董真卿曰：「按朱子謂：『《彖傳》釋彖辭，《象傳》釋爻辭，《繫辭傳》則通釋卦爻之辭，故統名曰《繫辭傳》，恐不可改《繫辭傳》爲《説卦》。蓋《説卦》之體，乃分別八卦方位與其象類，故得以《説卦》名之。《繫辭傳》兩篇，釋卦爻之義例辭意爲多，恐不得名之《説卦》也。』此足以辨馮氏之非。」

胡一桂曰：「馮厚齋講《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云：『「箕」字，蜀本作「其」字。此繼統而當明揚之時之象，其指大君當明揚之時而傳之子，則其子亦爲明夷矣。』又謂：『文王作爻辭，移置君象於上六，以「初登於天，後入於地」。况明夷之主六五在下而承之，明夷之主之子之象也。子繼明夷之治，利在於貞，明不可以復夷也。後世以其爲箕，遂傳會於文王與紂事，甚至以爻辭爲周公作，而非文王。蓋箕子之囚在文王羑里之後，方演《易》時，箕子之明未夷也。』李隆山深然其説。」

何孟春曰：「厚齋馮氏輯《易》注，本吴斗南，頗與朱子異。」

楊時喬曰：「漢初得《説卦》三篇後，以上下二篇混作《繫辭》。宋吴仁傑以今《繫

辭》上篇爲《説卦》上，《繫辭》下篇爲《説卦》中，今《説卦》爲《説卦》下。馮椅《易輯》如之，《説卦》始全，而以俗所作《大象》上下者復正爲《繫辭》上下，於是《繫辭》、《説卦》各復其舊矣。」

蔡氏淵**《周易經傳訓解》**

四卷。

存。止三卷。

弟沉後序曰：「聖人以體天地之撰，以類萬物之情，而與造化並者，其功用固無倫也。及其至也，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無遺，而反有以主乎造物者，其功用之博約、道體之精微，豈苟簡拘泥者所能讀哉！漢唐傳注者數百家，大抵泥於文辭，淫於術數，雜以荒唐之説，未真得聖人之心者。❶迨至皇朝，邵子始明象數之源，程子斷以義理之正，先師文公先生、先父西山先生又推衍以致其極。伯氏節齋蚤受是書，沉潛反復，積之有年，精神之極，神明通之，著爲《訓解》，意、言、辭、象分爲四卷，數有條目，其言平易而精深，簡潔而該貫。夫深莫深於象數，而象數於是而益明；微莫微於義理，而義理於是而益著。鈎深闡微，誠若極思而後得者，自然至於聖人無思之妙。凡伏羲之卦、文王之《彖》、周公之《象》、孔子之《傳》，如星之陳，四面布列，旋遶居仰；如日之升，大明普照，周遍華夷。故即卦爻推其義，《彖》、《象》、《傳》、辭皆可逆而知之也。至於『易有太極』之説、『知至知

❶「未」下，四庫本有「有」字。

終』之義、『正直義方』之語，皆義理之大原，爲後學之至要，實發前賢之所未發者。其書之作也，亦奇矣，與學者授受於講論之間，毫分縷析，衆物之微超然揭指曉諭，使人開心明目，獲見羲、文、周公於數千載之上，忘其身世生於數千載之下，是以求其書者日衆。友人詹樞懼傳寫之差、訛舛之謬，故謹録之以廣吾兄之傳，以予習聞其説，俾爲序引。顧沈小子，何足以發揮而播揚之？然書之成也不易，讀其書者可以易而得之乎？理愈精，言愈約，惟深味者能得之。不敢僭書之首端，附著其説如此，以與四方學者共講焉，庶乎有以得其中之旨趣矣。」

陳淳曰：「蔡伯静《易解》大概訓詁依《本義》，而逐字分析，覺太細碎。」又曰：「節齋《易解》雖訓詁紬繹詳於《本義》，而義理要歸未能遠脱王、韓、老莊之見。」

王應麟曰：「《離》九三『鼓缶而歌』，蔡伯静解云：『當哀而樂也；「大耋之嗟」，當樂而哀也。盛衰之道，天之常也。君子之心，順其常而已。不樂則哀，皆爲其動心而失其常者，故凶。』此説長於古注。」

董真卿曰：「淵字伯静，號節齋，建安人，西山文節公長子也。其書經二篇，以孔子《大象》置逐卦辭之下，《彖傳》又置《大象》之後，《小象》置各爻辭之後，皆低一字以别卦、爻辭。《繫辭》、《文言》、《説卦》、《序卦》、《雜卦》亦低一字書。又有《卦爻辭旨》論六十四卦大義，《易象意言》雜論卦爻、十翼，《象數餘論》雜論《易》大義。開禧乙丑自序。」

《易象意言》、《卦爻辭旨》、《大傳易説》、《象數餘論》、《古易叶韻》

俱佚。

葉氏味道**《周易會通》**

佚。

《閩書》：「葉味道，初名賀孫，以字行，更字味道。[1]其先括蒼人，居建陽之後山，師事朱文公。嘉定十三年進士，太學博士，兼崇政殿説書，遷秘書省著作佐郎。卒謚文修。所著有《四書説》、《大學講義》、《易會通》。」

戴銑曰：「《一統志》温州有葉味道，處州有葉賀孫，皆朱子門人，而事業微有不同，蓋本一人誤析而爲二也。」

戴氏蒙**《易説》**

佚。

《温州府志》：「戴蒙，字養伯，永嘉人，更名埜中。紹興庚戌榜進士，調麗水尉。棄官從朱子於武夷，尋以原名復官。」

吴氏昶**《易論》**

佚。

程敏政曰：「淳熙丙申，文公以掃墓歸婺源，先生率先執經館下。久之，僞學黨

[1]「更字味道」，四庫本作「更名味道」，《宋史》卷四三八作「更字知道」。

作，弟子多更名他師，而先生徒步走寒泉精舍，就正所學，文公深嘉之。先生所著有《易論》及《書説》八十卷。」

戴詵曰：「衵字叔夏，號友堂，休寧人。朱子門人。所著有《易論》、《書説》。」

林氏學蒙**《易解》**

佚。

《姓譜》：「林學蒙，一名羽，字正卿，永福人。從朱文公學，因築室龍門庵，講明道德性命之旨，鄉人師之。」

陳氏文蔚**《易傳》**

佚。

張時雨曰：「克齋先生名文蔚，字方卿，信州上饒人。因同鄉余正叔得師朱子，其學以求誠爲本，以躬行實踐爲事，著書立言俱得朱子旨趣。隱居丘園，累徵不仕。」

經義考卷三十一終

弟子海寧葛晋覆校

經義考卷三十二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三十一

何氏萬《易辨》

《通考》：三卷。

佚。

《淵源録》

《通考》：三卷。

佚。

《中興館閣録》：「萬字一之，長樂人。淳熙四年正月除著作郎。」

陳振孫曰：「三山何萬，隆興元年進士，仕爲都司，知漳州。爲《辨》三十三篇，大抵多與先儒異。《淵源録》者，蓋其《易》解，未成書，僅有乾、坤二卦而已。萬受知阜陵，官至右司郎中，知漳州。」

李氏舜臣《易本傳》

《宋志》：三十三卷。

佚。

《宋史》：「李舜臣，字子思，隆州井研

人。❶乾道二年進士，調邛州安仁縣主簿，改宣教郎，知饒州德興縣，遷宗正寺主簿。邃於《易》，嘗曰：『《易》起於畫，理、事、象、數皆因畫以見，舍畫而論，非《易》也。畫從中起，乾、坤中畫爲誠敬，坎、離中畫爲誠明。著《本傳》三十三篇，朱熹晚歲每爲學者稱之。所著書《群經義》八卷、《書小傳》四卷、《家塾編次論語》五卷。」

陳振孫曰：「其自序以爲《易》起於畫，舍畫無以見《易》，因畫論心，以中爲用。如舍本卦而論他卦，及某卦從某卦來者，皆所不取。洪景盧爲之序。」

王應麟曰：「李舜臣《易傳》迹坎、離之從中起，較震、巽之偏而不中，謂舍本卦而論他卦爲不然，謂某卦從某卦來爲妄。」

胡一桂曰：「西蜀隆山李先生，優於明象者也。其論坤卦，直曰：『乾既稱馬，坤不得不稱牝以別之。』殊不知彖文王所作，文王彖乾何嘗稱馬，而顧於坤乃稱牝以求別於乾也。此亦祖《說卦》以爲論，其失甚矣。」又曰：「隆山先生《周易本傳》十三卷，❷淳熙己亥自序。大概謂《易》原起於畫，有畫故有卦與辭。隨辭釋義，汎論事理，不復推之於畫，以驗古聖人設卦命辭之本意，失之遠矣。故今所著皆因畫論心，主文王、孔子之學，以推衍《大易》之用，此其大旨也。其間發明甚多，說象有功，但不絕言占耳。」❸

❶「并」，原作「幷」，據四庫本、薈要本、《宋史》卷四百四改。

❷「十三」，胡一桂《周易本義啓蒙翼傳》（元刻本）卷中同，四庫本、《宋史》卷二百二作「三十三」。

❸「不絕」，《周易本義啓蒙翼傳》卷中作「絕不」。

倪氏思**《易訓》**

《宋志》：三十卷。

佚。

《易説》

二卷。

佚。

《館閣續録》：「倪思，字正甫，吴興人。乾道二年進士及第，淳熙十四年除著作郎，十六年爲將作少監。」

陳振孫曰：「禮部尚書歸安倪思正父，丙戌進士，戊戌宏詞，受知阜陵，早登禁直。紹熙間遂位法從，剛介不苟合，慶元、嘉定屢召屢出。端平初，詔以先朝遺直得謚文節。」

蔡氏戡**《易解》**

佚。

《中興館閣續録》：「戡字定夫。」

《興化府志》：「蔡戡，莆田人。乾道二年進士，官寶謨閣直學士。」

陳氏炳**《易講義》**

五卷。

佚。

《金華府志》：「陳炳，字德先，義烏人。乾道丙戌進士，爲太平主簿。」

馮氏誠之**《易英》**

十卷。

佚。

魏了翁志墓曰：「誠之字明仲。乾道四年鄉舉，授迪功郎，調江油縣尉。」

王氏時會**《周易訓傳》**

佚。

陸游誌曰：「時會字季嘉，奉化人。乾道五年進士，自台州司户參軍歷袁州州學教授，知會稽縣，最後終於長沙。鋭意經學，有《易》《詩》《書》《論語訓傳》、《鄉飲酒辨疑》，凡數十百卷。」

劉氏光祖**《續東溪易傳》**

佚。

真德秀志墓曰：「光祖字德修，其先句容人，居簡州。登進士第，官右文殿修撰，以寶謨閣直學士知潼川府，進顯謨閣直學士，提舉玉隆萬壽宫。公從族父兄東溪先生伯熊學，其在房州謫居無事，取東溪所傳《易》續之。蓋東溪《傳》止睽，公續之始蹇。」

《中興館閣續録》：「光祖，乾道五年進士。」

史氏彌大**《易學指要》**

佚。

《寧波府志》：「史彌大，字方叔，鄞人。登鄭僑榜進士，官至禮部侍郎，封奉化郡侯。」

范氏飛卿**《易辨》**

佚。

《南昌府志》：「飛卿字升甫，豐城人。乾道中鄉薦，授龍陽主簿。有《易玄虛辨》。」

丘氏巽之**《易原》**

佚。

魏了翁曰：「巽之居嘉之夾江，淳熙元年舉於禮部，貫通古今，論説諸子，有《詩總》、《易原》。」

陳氏造**《易説》**

一卷。

存。載《江湖長翁集》。

申屠駉志墓曰：「造字唐卿，高郵人。淳熙二年登科，官淮南西路安撫司參議官。自以無補於世，置江湖乃宜，遂號江湖長翁。」

按：陳氏《易説》首无妄，次屯，次同人，次大有，次豫，次蒙，次需，次夬，次姤，次小畜、大畜，次復，次噬嗑，次革，次比，凡十五卦。

楊氏大法**《易説》**

佚。

《金華志》：「楊大法，字元範，武義人。淳熙二年進士，歷國子祭酒、兵部侍郎，以集英殿修撰知鎮江府。」

商氏飛卿**《周易講義》**

《宋志》：一卷。

未見。

《館閣續録》：「商飛卿，字翬仲，台州臨海人。淳熙二年進士，慶元四年除秘書丞，五年爲著作郎。」

胡氏有開**《周易解義》**

《宋志》：四十卷。

佚。

《館閣續録》：「胡有開，字益之，建昌南城人。淳熙二年進士，開禧元年除秘書郎，三年致仕。」

楊氏炳**《易説》**

佚。

《閩書》：「炳字若晦，晋江人。淳熙二年進士，官左司諫，累遷中書舍人，權吏部尚書，開禧三年除寶謨閣直學士，奉祠。自號儵溪居士。」

義氏太初**《周易集注》**

五卷。

佚。

《湖廣總志》：「義太初，字仲遠，營道人。淳熙戊戌進士，歷典高、瓊二藩。」

葉氏適**《周易述釋》**

一卷。❶

未見。

《温州府志》：「葉適，字正則，永嘉人。淳熙戊戌廷對第二人，官至寶文閣學士。卒謚文定。」

林氏應辰**《易説》**

佚。

《温州府志》：「應辰字渭遠，平陽縣人。淳熙戊戌登第，監尚書六部門。著有《易説》。」

戴氏溪**《周易總説》**

《宋志》：二卷。

佚。

《館閣續録》：「戴溪，字肖望，温州人。淳熙五年同進士出身，嘉定三年以太子詹事兼秘書監，四年權工部尚書。」

陳振孫曰：「每卦爲一篇。溪嘉定初爲東宮端尹，作此以授景獻。」

呂氏凝之**《易書》**

四十卷。

佚。

❶「一卷」上，《補正》：「當有『宋志』二字。」

《玉海》：「淳熙八年八月，知閬州吕凝之上《易書》四十卷。上問輔臣，周必大奏曰：『此本邵雍之學，蜀人張行成推衍之，凝之必講學於行成。』上曰：『行成所著頗略。』必大曰：『凝之配年以卦爻，所以加密。』」

王氏宗傳**《童溪易傳》**

三十卷。

存。

宗傳自序曰：「《易》不可以易言也。蓋自漢魏以來，世之言《易》者特多於他經，而其失也比之言他經者亦多，此其故何也？易而言之之故也。夫人之情有所難乎此也，則必有所畏謹乎此，而後獲免輕議乎此之失。苟惟有所易也，則將争奇競巧而不知中庸之爲至德，騁私任臆而不知正直之爲王道，如是則擇焉不精，語焉不詳，貿貿然不知朱紫苗莠之固有其辨，而吠聲覘影之流始受其誤矣。昔者夫子蓋嘗致謹乎此也，觀其言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夫學《易》而可以無易之過，此豈童心淺識者之所能爲也！故聖如夫子，亦曰吾猶有待焉耳。聖人之心，其不敢有所易如此也。而客有註《易》與《本草》孰先之問，爲陶隱居者則告之曰：『《易》先。』其説曰：『註《易》誤，不至殺人；《本草》誤，人有不得其死者。』嗚呼！自斯人『不至殺人』之言一發，而《易》之誤自此始矣，世之輕議是經者始紛紛矣。夫豈知《本草》誤誤人命，註《易》誤誤人心，人心一誤則形存性亡，爲鬼蜮，爲禽獸，將無所

不至其誤，不亦慘於殺人矣乎？隱居之言曰『《本草》誤，人有不得其生者，可謂智知註《易》誤，人有不得其死者』，殊不乎？或曰：若之何而可以無易之過，如吾聖人之學《易》矣乎？曰：竊嘗聞之，綱一舉而目張，領一挈而裘順，天下之有是物也，孰從而然歟？是故有所謂形而上者之制乎命，而後是物也得以肇其長短大小之形、吉凶消長之變。世之言《易》者，孰不曰捨是數不可以言《易》也，捨是象不可以言《易》也，而聖如夫子，亦必曰是數與象《易》所不廢也。然所以爲是象與數者，或不知其説焉，則自一以往而有不可勝計之數，自形色貌象以往而有不可勝計之象，雖夫子亦末如之何矣。何也？聖人之於《易》，徒知據乎其會而已矣。據其會，則凡憧憧於吾前者莫吾眩也。聖人之於《易》也，徒知立乎其顛而已矣。立其顛，則凡紛紛乎吾下者莫吾廋也。然則是數也，是象也，不知務其所以然之説也而可乎？夫苟捨是而役役於不可勝計之地，此夫子所謂易之過也。然則捨數與象不可以爲《易》，而其過也乃數與象也，則金石草木所以爲《本草》也，而其殺人也乃金石草木也。天下同知《本草》誤誤人命，而不知《易》誤誤人心。❶吁！亦異哉。余不敏，一經之教，奉以周旋有日矣。然學愈久而心愈雜，故雖疲神剔思，於此非不勤且至也，而未嘗敢下輕議之筆。雖然，抑嘗思之，加我之年，亦行甫及矣。進無用於時，退

❶「易」上，薈要本有「注」字。《補正》：「脱『注』字，應補。」

無補於身，不於此時也而有所勉焉，豈其志歟？若夫所謂大過，亦不敢自謂果可無也，願就有道而正焉。」

林焞序曰：「性本無説，聖人本無言，童溪之論性然也。《易》，盡性書也，而何至於多言？我知之矣。六丁勑《易》在天，三爻呑《易》在人，天而人之，《易》其顯乎！余與童溪生同方，學同學，同及辛丑第，知其出處甚詳。公性能酒，飲已輒論《易》。嘗曰：『吾遠祖文中不善辨，爲負苓者詘。使與我遇，當瞠目張膽，滅其苓而譏之曰：「爾不有於人，又何有於身？」』自是與人言《易》不倦，而於二《繫》爲詳，出其門者，十九青紫。既第之三年，教授曲江，越二年而書成。大書其影曰：『三十之卷《易》書，❶自謂無愧三聖。』其篤於自信者歟？公姓王，諱宗傳，字景孟，世謂『天下王景孟』，則其人也。開禧更元，族子駉客武陵，以書來曰：『劉君日新將以《童溪易傳》膏馥天下後世，叔大夫父當序。』是以序。」

潛説友曰：「宗傳，淳熙八年進士。」

董真卿曰：「宗傳字景孟，臨安人，太學上舍。《易傳》三十二卷，淳熙丙午林焞作序。」

《閩書》：「王宗傳，寧德人。教授韶州，有《易傳》行世。」

按：林焞亦寧德人，淳熙八年與宗傳並舉進士。焞序稱與童溪「生同方，學同學，同及辛丑第」，則宗傳爲寧德人無疑。鄱陽董氏以爲臨安人，誤矣。

❶「之卷」，薈要本作「卷之」。

陳氏舜申**《易鑑》**

佚。

《閩書》：「舜申字宗謨，連江人。舉淳熙十一年進士，歷衡陽、秭歸教授，累遷知漳浦，入爲著作郎，參議淮閫，未赴，卒。」

鄒氏安道**《易解發題》**

佚。

《江西通志》：「鄒安道，臨川人。淳熙進士，官止金壇丞。深於《易》，作《易解發題》，立詞精切，學者宗之。」

薛氏紱**《易則》**

十卷。

佚。

《中興館閣續録》：「薛紱，字仲章，嘉定府龍游人。淳熙十一年進士，嘉定四年除秘書郎。」

曹學佺曰：「紱廷對極言韓侂胄之姦，坐劾去。與魏了翁講明《易》學，號符谿子。」

趙氏汝談**《周易説》**

《宋志》：三卷。

佚。

《宋史》：「趙汝談，字履常。淳熙十一年

進士，宗正少卿，權吏部侍郎，陞侍讀，兼直學士院，國史修撰。以所注《易》進講。其論《易》以爲爲占者作，《書》堯、舜二《典》宜合爲一，禹功只施於河洛，《洪範》非箕子之作，《詩》不以《小序》爲信，《禮記》雜出諸生之手，《周禮》傅會女主之書，要亦卓絶特立之見。所著有《易》《書》《詩》《論語》《孟子》《周禮》《禮記注》。」

陳振孫曰：「南塘《易説》專辨十翼非夫子作，其説多自得之見。」

易氏祓《周易總義》

二十卷。

未見。

《易學舉隅》

四卷。

未見。

《館閣續録》：「易祓，字彦章，潭州寧鄉人。淳熙十一年上舍釋褐出身，慶元六年八月除著作郎，九月知江州。」

陳章序曰：「《易》以『總義』名者，總卦爻之義而爲之説也。昔者聖人作《易》，得於仰觀俯察者，八卦之畫而已。後有聖人者作，重之以爻，繫之以辭，貫天理於人事之中，而後知有顯必有微、有體必有用，惟能識義理之總會，然後卦爻之指歸可得而明也。山齋易公先生蚤歲讀《易》，講明是理久矣。嘗舉大綱以示學者曰：『《大易》者，元氣之管轄也。聖人

者，《大易》之權衡也。』先生之學，其梗概見於乾、坤，蓋一陰一陽之謂道，乾則自元而至於貞，坤則自貞而反於元，此天道所以流行而不息。先生於二卦首發二理，然則濂溪周子所謂『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者，先生固已默會之矣。元亨利貞，至理，无妄於是乎始，萬善於是乎出，天下之事於是乎標準，《易》之六十四卦皆是物也。先生侍經筵日，嘗以是經進講，燕居之暇復取是而研究之，閲二十餘年。優柔厭飫，涣然冰釋。於是略訓詁而明大義，合諸家之異而歸之於一。每卦各列爻義，總爲一説，標於卦首，欲其倫類貫通，而學者有所考明焉。既又爲《舉隅》四卷，裒象與數爲之圖説，蓋與此書可以參攷云。」

趙希弁曰：「右山齋易祓彦章所著也，陳章季臯爲之序。《易學舉隅》亦祓所著，傳疑之説附於後。」

胡一桂曰：「《易學舉隅》四卷，嘉定四年三月朔自題其書。《總義》，紹定間侍經筵日，嘗以是編陪講。」

盛如梓曰：「長沙易公著《易舉隅》，於先儒所未言發明尤多。」

董真卿曰：「山齋《周易總義》，門人陳章序之。」

按：春陵樂雷發《謁山齋》詩云：「淳熙人物到嘉熙，聽説山齋亦白髭。細嚼梅花看《總義》，只應姬老是相知。」蓋山齋於《易》、《周禮》皆有《總義》也。二書儲藏家多著於録，特予未之見耳。

鄭氏鑑《周易注》

佚。

鄭思孝曰：「先高叔祖諱鑑，字自明，號植齋，贅於丞相陳正獻之家，遂居於莆。事孝宗朝，忠藎極諫，當時晦庵、南軒、東萊、艾軒諸公深敬之。三十歲釋褐，三十八即世。今所存者，惟經《易》一部。」

丁氏錟《易通釋》

佚。

《南昌府志》：「丁錟，字仲熊，新建人。領淳熙、慶元、嘉定三舉，官曲江縣簿，與陸子静爲友。朱元晦知南康軍，聘掌教白鹿書院，不就。時號甕天先生。著《易通釋》、《書辨疑》、《春秋要辨》。」

朱氏質《易説舉要》

佚。

《金華志》：「朱質，字仲文，義烏人。受學於吕祖謙、唐仲友，中紹熙四年進士第二人，累官左正言、左司諫，兼侍讀，權吏部侍郎。」

陳氏德一《易傳發微》

未見。《一齋目》有之。

《閩書》：「德一字長明，連江人，舜申子。紹熙四年進士，終朝請郎，知宜州。所著有《易傳發微》。」

袁氏聘儒**《述釋葉氏易説》**

《宋志》：❶一卷。

佚。

陳振孫曰：「葉正則爲《習學記言》，《易》居其首，門人建安袁聘儒述而釋焉。聘儒，紹熙進士。」❷

經義考卷三十二終

弟子嘉興沈良詒覆校

❶「宋志」，《補正》：「當云『通考』。」

❷「熙」下，薈要本、《直齋書録解題》卷一有「癸丑」二字。《補正》：「脱『癸丑』二字。」

經義考卷三十三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三十二

葉氏秀發《易說》

佚。

《金華志》：「葉秀發，字茂叔，金華人。師事吕祖謙、唐仲友，中慶元丙辰進士，知高郵軍。」

葉氏皆《易解》

佚。

《赤城志》：「葉皆，字孟我，臨海人。慶元二年特科，終寧國主簿。」

李氏起渭《易說》

佚。

真德秀志墓曰：「同年李肖望，名起渭。擢慶元五年第，歷澧州户曹教授、辰州安豐令，就知縣事，改宣教郎，丐崇道祠官以歸，改奉仙都祠。有《易說》、《中庸大學要語》、《春秋集解》與雜論著，合百餘卷。」

蘇氏竦**《易解》**

佚。

《閩書》：「蘇竦，字廷儀，海澄人。慶元五年進士，肇慶推官。集先儒《詩》、《易》、三禮傳，以己見折衷之。」

李氏過**《西溪易説》**

十二卷。

存。

馮椅曰：「《西溪易説》多所發明，然以毛漸《三墳》爲信，誤矣。」

胡一桂曰：「《西溪易説》於乾卦彖辭下便掇入《彖傳》，《象傳》内便掇入《文言》釋彖處，繼以《大象》，又分爻辭附於《小象》，又附入《文言》。今姑載初九一爻於此：『初九，潛龍勿用。』《象》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文言》曰：『潛龍勿用，下也。潛龍勿用，陽氣潛藏。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至是以君子勿用也。』《坤·文言》亦然。古《易》至此汨亂無餘矣。」

董真卿曰：「過字季辨，興化人。《易説》十二卷，慶元戊午自序，謂幾二十年而成。」

張雲章曰：「過晚喪明，棄科舉，授徒。其《易説》多有可采，書成時有自序，今抄本失去。」

魏氏了翁**《周易集義》**

《宋志》：六十四卷。

存。

《中興館閣續録》：「魏了翁，字華父，邛州蒲江人，慶元五年進士及第。」

方回跋曰：「僉書樞密院事魏文靖公鶴山先生了翁華父，前乙酉歲以權工部侍郎坐言事忤時相，謫靖州。取諸經註疏摘爲《要義》，又取濂、洛以來諸大儒《易》説爲《周易集義》六十四卷。仲子太府卿静齋先生克愚明己壬子歲以軍器監丞出知徽州，刊《要》《集義》，置於紫陽書院。至丙子歲，書院以兵興廢，書版盡毁，尋草創新書院於城南門内，獨《集義》僅有存者。今戊子歲，山長吴君夢炎首先補刊。會江東祥刑使者太原郝公良弼深嗜《易》學，謂聖人之經得濂、洛而後明，五經、《論》、《孟》之原非此諸大儒明之，則終於不明，又非有如文靖公囚縶閑僻，類聚成篇，則世之學者亦無從盡知之也。欣然割資相工，得回所藏墨本，率總府郡類協助兩山長及書院職事生員醵泉訖役，半年而畢。甚矣！《易》道之難明也。自漢至今，説《易》何啻千家。王弼、孔穎達註、疏單行，朱文公嘗深闢之，讀者亦鮮。李鼎祚《易》百家解義，間見子夏、京房、虞翻、陸績、蜀才之説及鄭玄互體，殆無復讀之者。天啓斯文，濂、洛有作。周元公曰：『无極而太極。』謂太極無形而有理，以明『易有太極』之旨，不可以迹求，而翼之以《通書》。爲臨川陸學者肆爲强辨，則不可與讀《易》。邵康節始因《大傳》分言伏羲先天、文王後天，如兩儀、四象乃伏羲畫卦次第，陽一陰二爲兩儀，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爲四象。惟文公獨得其傳。爲永嘉葉學、

三山林學者別爲臆説，則不可與讀《易》。程純公、正公師元公，其説《易》，張橫渠撤臯比以遜之。正公嘗教人讀王弼、胡瑗、王安石《易》，伊川《易傳》出，則已削三家之疵而極其粹。苟猶泥於三家而不求之程《傳》者，則不可與讀《易》。純公、正公皆嘗聞康節加一倍法，而正公不屑於象數，惟專於義理，故文公謂邵明羲《易》，程演周經，蓋欲學者合邵、程而爲一也。豈惟邵、程當合爲一，藍田吕與叔初師橫渠，後與上蔡謝顯道、廣平游定夫、龜山楊中立在程門爲四先生，乾用九、坤用六凡例，惟與叔、歐陽文忠公及文公三人知之。漢上朱子發本程《傳》而加象數。和靖尹德充登正公門最後，將易簀，授以《易傳》，其論生卦，惟許康節。五峯胡仁仲得之上蔡，傳之南軒張宣公，而東萊吕成公與文公、宣公相友。文公於是集諸儒之大成。《易》本筮占，乃述《本義》、《啓蒙》，圖説多得之邵。學者不於此混融貫通焉，則亦不可與讀《易》。文靖公之在渠陽，欲以東萊《讀詩記》爲《讀易記》，謂：『辭、變、象、占乃《易》綱領，而繇彖象爻之辭、畫爻位虚之別、互反飛伏之説、乘承比應之例，一有不知，則義理闕焉。』是書溓流洛派凡十六家合爲一，觀之而《易》道備矣。先是，温陵曾穜刊《易粹言》七家，中有郭兼山《易》。文靖公謂忠孝《易》書去程門遠甚，自黨論起絶迹程門，殁不設奠，故并其子雍曰白雲《易》者黜之。臨邛張行成，文靖公鄉人，爲邵《易》註解《通變》、《經世》、《觀物》等書，世稱『七易』，疑文公未之見，別爲一支以備旁考。今文靖公集百卷，明

《易》之義者二百三十章有奇，《易》學最精。嘗與參知政事西山真先生德秀希元、文公門人輔廣漢卿相講磨渠陽山中，苦於書不備、友難得，是書猶欲有所裨益而未爲序引者，此也。雖然，聖如仲尼，天不使之居周公之位；大儒如濂、洛諸老，天亦不使之得路於一時，而使之立言於萬世。其有以夫權遠柄國二十七年，窮侈極謬，屏文靖公卧五溪窮處踰七稔。不如是，後世焉得是書而讀之？至元二十五年十月既望。」

董真卿曰：「鶴山先生僉書樞密院事，謚文靖。公《周易集義》六十四卷，其書自周子、邵子、二程子、張子、呂氏、謝氏、楊氏、尹氏、游氏、胡五峯、朱漢上、劉屏山至朱子、張宣公、呂成公、李隆山子心傳，凡十七家，他《易》不與。如郭氏父子，以背程門出之。鶴山嘗曰：『辭、變、象、占，《易》之綱領，而繇彖象爻之辭、畫爻位虛之別、互反飛伏之説、乘承比應之例，有不知則義理闕焉。』仲子克愚知徽州，❶刊於紫陽書院，至元戊子補刊。」

吴師道曰：「魏公《集義》自周、程諸門人下及朱、呂，淵源所自，可以參觀。但其取漢上朱氏以備象數一家，未免蕪雜。」

毛氏璞《易傳》

十一卷。

未見。

胡一桂曰：「瀘州毛璞，字伯玉，嘗持潼川憲節。《易傳》十一卷，嘉泰元年自序

❶ 「克」，原作「充」，據四庫本改。

略云：『始涉其流，稍出己見，參以諸家之長，讀之三十年，知先儒之説與前日所見皆未也。觀象畫卦以定其名，因卦分爻以盡其變，此名與此卦相當，此辭與此爻相得，而因以得義、文、周、孔之心。』又有《外傳易辨》，歷詆先儒之失，似亦有理。然所略取者王弼、二蘇，蓋所學異也。」

周密曰：「伊川不滿宣仁，故注《易》『黄裳元吉』有云：『臣居尊位，羿、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武后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毛伯玉著《易傳》，乃大闢其非曰：『甚哉，正叔之陋也！臣、子於君、父皆陰也，羿、莽是已，何必專以女媧、武氏當之？必以婦人爲陰，此兒童之見爾。』」

黄氏龜朋**《周易解》**

佚。

《閩書》：「龜朋字益甫，泉州德化人。嘉泰二年進士，除潮陽簿，歷梧州推官、廉州教授。」

宋氏聞禮**《易解》**

佚。

《姓譜》：「聞禮字叔履，龍溪人。嘉泰中教授敘、化二州，改承奉郎，轉奉議郎，知海陽縣。」

徐氏雄**《易解》**

佚。

《金華府志》：「徐雄，字子厚，東陽人。開禧元年進士，累官秘書少監，兼國史院編修，實録院檢討官。」

艾氏謙**《易學理窟》**

一卷。

佚。

劉宰志墓曰：「嘉定初元六月，京口鄉先生澹軒艾公卒。先生開門授徒垂三十年，熏然其和，粲然其文，見者知其全德君子。故父兄勉其子弟，子弟請於父兄，來學者肩摩袂屬，既户外屨滿無所容席，則擇其已成立者時其課程，使歸而求之。故泰興大夫杜公士英、故吳興郡博士陳公珙、金陵郡博士田公曉、浙東部從事葛公師心皆以鄉先生爲後進師，然門人無出先生右者。先生諱謙，字益之，嘗手編《易學理窟》一卷，藏於家。」

《鎮江府志》：「丹徒艾謙嘗舉於鄉，學者稱澹軒先生。」

按：李氏《學易記》引京口先生《易解》，不知姓氏，或者即其人與？

王氏宗道**《易説指圖》**

十卷。

佚。

《寧波府志》：「王宗道，字與文，奉化人。

嘉定元年進士，爲江東提刑司幹官。」

王氏太冲**《易爻變義》**

佚。

《興化府志》：「王太冲，字元邃，莆田人。擢嘉定元年第，歷考功郎中，兼禮部郎中，知汀州。」

楊氏忱中**《易原》**

九卷。《聚樂堂》作三卷。

未見。

《金華府志》：「楊忱中，字德夫，義烏人。嘉定戊辰進士，累官朝請大夫，知蘄州。著《易原》三卷。」

吴氏淵**《周易解》**

佚。

《宋史》：「吴淵，字道父，嘉定七年進士。」

《宰輔表》：「寶祐五年正月，吴淵自觀文殿學士、正奉大夫除參知政事。」

蔡氏齊基**《周易述解》**

九卷。

佚。

《廣東通志》：「蔡齊基，字夢得，連州人。嘉定八年爲瓊州户録。嘗著《周易述解》九卷。安撫趙善談，東萊吕氏門人也，見其書大喜，進之於朝。」

李氏心傳**《丙子學易編》**

十五卷。

闕。

心傳自序曰：「始心傳年四十餘，朋友爲言當讀《易》，意忻焉樂之。既而終日蒙然，如眇者之視，莫知《易》之爲何書也。後十年復取讀之，首求諸王氏書，多所未喻；次考張子書，乃粗窺其梗概；最後讀程子書，則昭然揭蒙矣。程子之書，義理之會也，然其言猶若不專爲爻畫而出，於是以先君子《本傳》暨晦庵先生《本義》參焉，而後聖人畫卦命爻之情無復餘藴矣。顧諸先生之言，尚有不能盡同者，因復頗爲參釋，隨日書之，以備遺忘。間有鄙見可以推明諸先生之説者，亦附著之。

烏乎！程子往矣，先君子之學，不肖孤不敢妄有稱贊，晦庵書最後出，世之學者往往未究其藴，而反以象占之説爲疑。同志者於此儻有取焉，然後知程、朱二《傳》不可相無。而晦庵之爲書，其條理愈密，其意味愈長，誠未可以驟窺而輕識也。乃若先君子之説，則類多與晦庵合。第先君子專自聖人畫卦之意求之，晦庵兼自聖人命爻之意求之，此爲小異，要亦相表裏耳。」又序曰：「《學易編》十五卷，起丙子月正元日，盡是歲除夕，凡三百八十有四日。其間齋祠賓旅、寒暑疾病事役居十之三，爲工蓋二百八十日也。按《唐書・藝文志》，《易》自卜商《傳》以下凡八十五家，《中興館閣書目》百有十二家，其説之多至於如此。而近世爲是説者復數十家，尚未著録也。然是編之

作時，[1]取王氏、張子、程子與朱文公四家之傳，而間以周子、邵子及先君子之說補之，自唐以上諸儒字義之異者亦附見焉，其有得於心思、可助諸先生之說者，十一二也。編成，撫之而歎曰：『於虖！《易》道遠矣。上古之經莫尊於《易》，而諸儒多以私意亂之。蓋東周之時以象占言《易》，而亂於支離；兩漢之際以讖緯言《易》，而亂於傳注；魏晋之間以名理言《易》，而亂於虛無；近世以來以人事言《易》，而亂於穿鑿。皆《易》之蠹也。蓋盈天地之間者，理與氣而已矣。然有是氣則必有是理，有是理則必有是象，有是象而後有是數，有是數而後有是占，有是占而後有是辭。故《易》有聖人之道四，而變、象、占居三焉。變也者，言乎爻之動者也；象也者，言乎卦之像者也；占也者，言乎蓍之決者也。自伏羲作卦以前民用，文王、周公繫辭焉而明吉凶，使後之人觀消息盈虛之理，審進退存亡之義，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自周之衰，言《易》者寖失羲、文之意，而牽合破碎，或反資以爲亂。故夫子作十翼，專以義理明之。其後讖緯之學興，而飛伏、互體之文，壬遯、九宫之説，紛然並出，皆託《易》以行世。至王輔嗣，乃獨辭而闢之，其視兩漢諸儒可謂賢矣。惜其溺於時好，乃取莊、老之妄以亂周、孔之實，故《易》之道終不明於世。寥寥千載，有程夫子出，乃始以人事之實理明之，其有功於《易》則已弘矣。

[1] 「時」，四庫本、李心傳《丙子學易編·序》（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作「特」，屬下。

然程子之所傳者，辭也，辨吉凶者存乎辭，而理固在其中矣。而後之學者沿文生義，各自爲説，復失聖人繫辭之本意。故晦庵先生出，又專以聖人立卦生爻之大旨明之。自程、朱二子之書成，而四聖人之道始大彰明較著而無所蔽矣。顧恨世之學者未能窮經究是書，往往以其一時推求考索、測度髣髴之言，而反疑前賢終身篤學研思、精微至到之論。若是者愚竊大懼，故復述其所聞識於編終，以示子姓，而同志之士可與共學者，亦所不隱焉。」

高斯得跋曰：「秀巖先生，近世大儒也。世徒見其所論著藏於明堂石室，金匱玉版，遂以良史目之，不知先生中年以後窮經道奥，❶經術之粹，有非學士大夫所能及者。又其天資强敏，過絶於人，如《三禮辨》二十餘萬言，二百八十日而成，《學易編》二百八十日而成，《誦詩訓》亦逾年而成。考訂鄭、王、孔、賈之謬，折衷張、程、吕、朱之説，精切的當，有功於學者爲多。斯得受業於門，每念有以廣其傳者。來守桐江，首取《詩》、《易》二書刊之，與同志共。其《詩》、《禮》與諸書，❷文字頗多，尚嗣以壽梓云。」

俞琰跋曰：「此書係借聞德坊周家書肆所鬻者，天寒日短，老眼昏花，併日而抄其可取者，故不能端楷。秀巖乃隆山之子，其書取王弼、張横渠、程伊川、郭子和、朱晦庵而求其是，又以其父隆山之説證之，或又附以己見，中間儘有可取。」

❶「經」，四庫本作「究」，《丙子學易編》卷末高跋作「極」。
❷「詩」，據《丙子學易編》卷末高跋，當作「如」。

《館閣續録》：「李心傳，字微之，隆州人。寶慶二年正月以布衣召，三年特補從政郎，差充秘閣校勘。紹定二年特與改合入官，四年特賜同進士出身，爲將作監丞，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嘉熙二年以秘書少監兼史館修撰，專一修纂四朝國史實録，十月權工部侍郎，❶兼秘書監。」

按：李氏《學易編》今惟俞石澗節本僅存，特十之一爾，抄自潁州劉考功公甗家。曰「丙子」者，嘉定九年也。

佚。

牟氏子才**《四尚易編》**

《宋史》：「牟子才，字存叟，井研人。嘉定十六年進士，官端明殿學士，以資政殿學士致仕。」

王氏萬**《易説》**

佚。

《金華志》：「王萬，字處一，浦江人。嘉定十六年進士，官大理少卿，以朝奉郎守太常少卿致仕。卒贈集賢殿修撰，謚忠惠。著《易》《詩》《書》《論語》《孟子》《中庸》《太極圖説》。」

❶「部」，原無，據四庫本、文津閣本、《南宋館閣續録》（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補。

陸氏持之**《周易提綱》**

佚。

《宋史》：「陸持之，字伯微，九淵之子。嘉定十六年，寧宗特詔秘書省讀書。既至，以迪功郎入省。理宗即位，轉修職郎，差幹辦江西安撫司，改通直郎。所著有《易提綱》、《諸經雜説》。」

羅氏之紀**《易傳》**

三卷。

佚。

《江西通志》：「羅之紀，字國張，號筠心居士，高安人。嘉定中，孝感縣尉，攝邑雲夢。棄官歸，調宜山縣丞，未赴而卒。」

潘氏夢旂**《大易約解》**

《宋志》：九卷。

未見。

胡一桂曰：「夢旂《易解》，楊文煥集之。」董真卿曰：「夢旂字天錫，姑蘇人。《易解》，嘉定辛未自序。」

趙氏以夫**《易通》**

十卷。《聚樂堂目》：六卷。

存。

以夫自序曰：「易，變易也，而有所謂不易者存。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要不過乎動静兩端而已。一動一静，造化之所以周流而無窮也。卦六十四，文王彖之，首

以『元亨利貞』之文；爻三百八十四，周公繫之，總以用九、用六之説。夫奇耦，七八也；交重，九六也。卦畫七八，不易也；爻書九六，變易也。卦雖不易而中有變易，是謂之亨；爻雖變易而中有不易，是之謂貞。聖人作《易》，所以盡天地萬物之理，而示人以趨吉避凶之方，孰有外於亨、貞者乎？《洪範》：『占用二：貞，悔。』貞即静也，悔即動也，故貞静而動凶則勿用，❶動吉而静凶則不處，動静皆吉則隨遇而皆可，動静皆凶則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此聖人所以樂天知命而不憂也。臣幼學之年，受《易》於師，涉閲三紀，猶憒如也。辛丑居閒，盡置傳注，觀象玩辭，豁然悟曰：『吾夫子之心，其文王、周公之心乎？何所言無毫髪之殊也！』『文王既殁，文不在兹乎』、『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夫子之歎，蓋歎《易》也。又曰『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是當時群弟子已未足以知聖人矣。臣生後夫子千七百餘歲，豈敢自異於先儒，以爲獨能探三聖人作《易》之微旨，第以參稽卦爻，往來俱通，如是而亨貞，如是而悔吝，如是而吉凶无咎，若象若數，理無不合，此臣所以自信其愚也。丙午之夏書成，名之曰《易通》，不敢自秘，將以進於上，庶幾仰裨聖學緝熙之萬一云。」

胡一桂曰：「虚舟《易通》六卷，《或問類例圖象》四卷。其《易》大概論九六、七八變與不變，或静吉動凶則不用，動吉静凶

❶「貞静」，據《易通·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當作「静吉」。

則不處，動静皆吉，隨寓皆可，動静皆凶，無所逃於天地間。此聖人所以樂天知命不憂也。」

《閩書》：「以夫字用父，居長樂。嘉定中正奏名，歷知邵武軍，端平中以朝請知漳州，嘉定中爲樞密副使承旨，拜同知樞密院事，淳祐初罷，尋加資政殿學士。以夫作《易通》，莆田黄績相與上下其論，以夫謂績爲益友。」

田氏疇**《學易蹊徑》**

二十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姓譜》：「疇，華亭人，號興齋。嘉定間嘗設講席於國學，六館之士皆北面焉。」

吴澂曰：「僕幼時未遠出，聞人説河豚魚、江豚魚，已疑『豚魚』只當作一字解。後見雲間田疇《易解》作『江豚魚』，犁然有當於心。長而泛大江，親見所謂江豚魚者，又聞舟人呼之爲風信，於是確然從田疇之説。」

經義考卷三十三終

弟子貴池胡承寅覆校

經義考卷三十四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三十三

高氏元之**《易解》**

一卷。

佚。

《寧波府志》：「高元之，字端叔，鄞人。受《易》、《春秋》於程迥，五上禮部不第。嘗集《春秋》説三百家，號《義宗》，凡百五十卷。《易》《詩》《論語解》各一卷。人號萬竹先生。」

錢氏佃**《易解》**

三十卷。

佚。

《姑蘇志》：「佃字仲耕，常熟人。以進士爲分水尉，歷吏部郎中，權吏、兵、工三部侍郎，後爲江西路轉運副使，官至中奉大夫、秘閣修撰。有《易解》三十卷。」

胡氏謙**《易説》、《易林》**

佚。

魏了翁序曰：「《易》之書，自秦漢以來何啻數千家。四明胡牧之又爲之科別圖指，參稽文義，稡説成編。尚慮所見未

廣，則裹糧千里，介余友袁廣微，將就正於余。甚矣，牧之之嗜學也！而余非其人也。牧之謂文王重卦，雖不爲無據，而余以爲是自伏羲；以卦變皆自乾、坤，雖本諸先儒，余謂其於六畫卦之義有所未盡；牧之於先天之《易》咸無取焉，而余謂繫辭之説爲先天，而發者非一；牧之於中爻、互體、象數、占筮説或未有取，余謂此惡可盡廢，不然，則《易》中如觀山、困紱、壯羊、屯馬，此類甚廣，謀□取象。❶此其不同之大略若此。至於要言精義不能妙合者，則又未能以殫舉，方將與之切問而研講焉。牧之倦于役，願得一言以歸。余謂古之學道者雖分古今、越宇宙，而義理之會若合符節，今牧之於余，乃有未可强同者，固亦足以交警互發，抑必有一是非於此者矣。聖人之道，如置樽衢中，取之不禁，隨其淺深高下，皆足以有得，寧可限以一律？然而盈宇宙間，莫非太極流行之妙，而人物得之以各正性命，則《易》固我之所自出，無須臾可離者也。學《易》者要在内反諸心，精體實踐，近之則遷善遠罪之歸，充之而至於位天地、立生民、命萬物，皆分之所得爲者。蓋不敢惟文字故訓之泥，以自絶於道，自薄其身，况皆資之以羔雉乎？邵子曰：『先天學，心法也。萬化萬物，生於心也。』每味其言，先儒之所謂學者蓋如此。故更願牧之歸而求之，而余亦以是自警焉。」

《寧波府志》：「胡謙，字牧之，奉化人。

❶「謀□」，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宋刻本）卷五十三作「皆無所」。

師事袁燮，傳陸象山之學。著《易說》、《易林》。」

司馬氏子已**《先後天圖》**

佚。

魏了翁跋曰：「涑水司馬叔原覃思義理之學，自羲、文、周、孔之《易》，《河圖》、《洛書》之數，陰陽動靜之義，日月遲速之度，以及周、程、張、邵、朱、張子之書，旁觀歷覽，爲圖爲書，時賢皆有題識。又欲求一言於余，余遷靖未返，不得與叔原共學，姑識數者之疑於末。且《先天圖》自魏伯陽《參同》、陳圖南爻象卦數始略見此意，至邵堯夫而後大明。千數百年間，不知此圖安所托，而圖南始得此，亦已奇矣，而諸儒無稱焉。數往者順，謂震、離、兑、乾；知來者逆，謂巽、坎、艮、坤，皆以左旋言之。今叔原以爲自乾至震，自坤至巽，此必有所據。朱文公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引邵子說，辨析甚精，叔原從之。而邵子不過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且戴九履一之圖，其象圓；五行生成之圖，其象方。是九圓而十方也，安知邵子不以九爲《圖》、十爲《書》乎？故朱子雖力攻劉氏，而猶曰：『《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又曰：『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則朱子尚有疑於此也。近世朱子發、張文饒精通邵學，而皆以九爲《圖》、十爲《書》。朱以《列子》爲證，張以邵子爲主。余嘗以《乾鑿度》及《張平子傳》所載太乙下行九宮法考之，即所謂戴九履一者，則是圖相傳已

久，安知非《河圖》耶？靖士蔣得之云：『當以《先天圖》爲《河圖》，生成數爲《洛書》。』亦是一説。叔原謂日月亦左旋，此張説朱意也。第日起北陸，春西陸，夏南陸，秋東陸，而冬返乎北陸，則爲右乎？左乎？謂日速月遲，讀書窮理，正欲其自得。況叔原所引『見處一分虧』之詩，即予少作也，吾儕所見本不相遠。第以曆家細算分數言之，則月行十三度餘者，特約法耳。其實則一日至四，二十四至晦，行十四度餘；五日至八，二十至二十三，行十三度餘；惟自九日至十九，僅行十二度餘，此猶二至之晷刻稍遲，不爲無理。而叔原反疑之，獨取望日爲證，則望日正行遲之日也。況本乎陽者常舒遲，本乎陰者常急促，若日遲而月速，大者舒而小者促，此即陰陽自然之分也。叔原之圖，精且密矣，盍更以是審思之。日食如甲乙，如辛卯，日與辰相克爲異，尤不經。康成雖有是説，然春秋壬午日食，亦日與辰相克也，而《左氏》不謂灾，又何邪？叔原謂分星起於漢唐，謂漢則已後，謂唐則滋邈，豈以《左氏》內、外傳與《周禮》爲不可信邪？是三書亦有可疑，而分次之説相傳已久，獨星不依方，而以受封之日爲始，此傳注之可疑，而未有説以破之爾。大抵叔原之説，十得六七，予方斂衽之不暇，尚有未能釋然者，姑摘一二以備審訂。他時道奭以如卬，叔原必有以復於予也。」

《姓譜》：「司馬子已，温公七世孫，寓居戎州。不事科舉，召補嘉定州司户參軍。」

戾如此，可發一噱也。

楊氏泰之**《大易要言》**

二十卷。

佚。

《易類》

五卷。

佚。

魏了翁誌墓曰：「公諱泰之，叔正其字，眉之青神人。官大理少卿，直寶謨閣。所著有《論語解》、《春秋列國事目》、《公羊穀梁類》、《易類》、《詩類》、《詩名物編》、《論孟類》，又集諸儒《易》解爲《大易要言》二十卷，皆手自編綴也。」

柳氏申錫**《三易圖説》**

十卷。

佚。

魏了翁曰：「潼川柳申錫彦養於《先天》、《太極》諸書，自一歲、一月、一日、一身皆有圖説。至於九疇會極，中央立極，中星合極，復分畫而附益之。又作《三易圖説》十卷，以探羲、文、孔氏之秘，而《上》《下經》六十四卦，卦爲二圖，以釋其義。申錫身既隱矣，明既喪矣，非以釣名干澤也。自陰陽五行、星曆氣候反覆參驗，以求諸心，凡以自明爾矣。」

按：潼川柳氏著《三易圖説》，本鶴山同時人。凌氏《萬姓統譜》乃去其姓爲申氏，且以爲明代人，謬

任氏直翁《**易心學**》

佚。

魏了翁曰：「知眉州任侯直翁著《易心學》。太極兩儀之説，惟朱文公初畫爲儀，再畫爲象之説足以一洗傳注之陋，然其爲圖，每一畫也，已而分而爲二，而後更加一畫。此圖自中而生，遂一而分爲陰，而八卦具，比朱圖似徑便。」

林氏叔清《**古易**》

佚。

魏了翁跋曰：「《易》之爲書，廣大悉備，知仁隨見，小大由識，各適所求。至近世周、程、邵、張子之後，諸儒輩出，《易》道幾無餘藴矣。三山林君又爲《周易古經解》，依上、下部叙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臚分彪析，而證以古今善惡是非之事。此非積歲累月不能爲。或曰：審爾則《易》之書四百五十事而已乎？曰：不然也。林君之爲是也，亦不過約爲之説，以自識其知仁之見云爾，非斷斷然以是爲不可易也。程正公《易傳》晚而後出，猶以迫於門人再三之請，且自謂僅得七分，然則林君尚勉之哉！」

虞氏剛簡《**易説**》

佚。

《姓譜》：「剛簡，允文之孫。講學於蜀東門外，著《易》《書》《論語説》以發明其義，蜀人師之。」

魏了翁誌曰：「剛簡字仲易，一字子韶。夔州路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改利州路，主管冲祐觀，積官至朝請大夫。公築室成都之合江，以成雍公卜居未遂之志，曰滄江書院。沉潛六經，於《易》尤爲精詣，以周、程、朱子遺言與邵子《先天書》、漢上朱氏之説參貫融會，隨文申義，閲十有六年書成。大抵賾諸陰陽五行之奥，必約諸躬行日用之近，讀者玩辭觀變，則有所據依以遷善遠過。又有《論語解》、《詩説》，皆未及編次。」

徐氏相《周易直説》

佚。

趙與旹序曰：「幼侍先伯氏殿撰，受《易》於鄉先生徐公之門。先生不鄙其愚，集諸家之長，著爲《直説》一編，授與旹兄弟，且謂此爲初學設，非曰盡在是也。佩服師説，早夜究心，不敢自謂有得，然發蒙開覆，實昉自兹。先生命與才仇，卒老於儒，幸有是書可惠後學，詎容使之無傳也哉！曩伯氏守嘉禾，嘗欲鋟梓而未果。與旹繼領郡紱，簿書之暇，亟取是書而公之，不惟不失伯氏之志，而先生之學亦於是乎傳矣。先生諱相，字子材，婺之蘭谿人。」

趙氏共父《古易補音》

佚。

樓鑰跋曰：「小學之廢久矣，陸氏《經典釋文》可謂詳盡。近世讀書或至苟簡，率意誦習，字有不識者，始加閲視，有訛謬，

終身不自覺知，而況補音乎？吴氏好古博洽，始作《詩補音》，雖不能變儒生之習，而讀之者始知《詩》無不韻，韻無不叶，祛所未悟，有功於古《詩》多矣。吾友趙共父又取其説以補古《易》之音，用意甚勤，遠以示余，閲之不去手。某老矣，愧不能盡力也。噫！《凡將》、《爰歷》等書，今不復見，惟許叔重《説文解字》爲小學之本，顔黄門《家訓》稱其『檢以六文，貫以部分』、『隱括有條，析根窮源』。《集韻》雖博贍，於倣古則未可全據。共父今本之吴氏，多以《集韻》爲證，更當以《説文解字》定之，可傳無窮。吴氏之書，不知者以爲苟然而已，共父祖其餘論，某又喋喋及此，皆謂之癖可也。雖然，當自有好之者。」

鄭氏汝諧《易翼傳》

《宋志》：二卷。

存。

汝諧自序曰：「古今傳《易》者多矣。至河南程氏，始屏諸家艱深之説，而析之以明白簡易之理，一時學者知所師承，如瞽者之明，如聵者之聽，如倀倀於冥涂者識其所趨，猗與盛哉！汝諧伏讀其書，而遡其所得者，曰『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也。學者不得此理，而謂得三聖之心，皆妄也。何者？《易》，精微之書也。然聖人所以仁天下來世者，欲其皆可知、皆可從，至其精微者，則存乎人之自得爾，非以其艱深者而眩其入也。世之傳《易》者，實不得乎精微之旨，慮其凡近之易忽

也，乃委之於象數㦗怳之中，❶而立於不可詰知之地。援怪以爲艱，指迂以爲深，幸其一説之合，則其所不合者挽而傅致之。學者駭其然而求其入也，疲心刓精，以志於得。既得之，於道無補也，於聖人仁天下之心無與也。蓋舉體而遺用，則非體；狥微而廢顯，則非微。汝諧每念聖人之經得程氏而始昭昭於天下，不敢以他説亂之，慮其雜也；不敢以己見先之，慮其偏也。信之篤，故其思深；思之深，故或因程氏而有得者。夫信之足矣，因之而有得，何也？誠然之理，取則於吾心，心之所安者信之，其所未安者疑之，疑斯辨，辨斯明矣。謂其爲程氏，而亦信其所未安者，命之曰欺，非心學也。乃以程氏之説疏於經之左，程氏有所未及與及之而未明，凡可傳以己意者，則題以爲『翼傳』。私竊識之，非敢並駕其説也。其在《睽》曰：『君子以同而異，同異之相形也，猶水火之相滅而相成也。同而不異，則喪其所以爲同矣。』此書非立異於程氏也，秖以爲同也。」又曰：「余始作《翼傳》，以程氏之説繫於經之下，而以『翼傳』繫於程氏之下，部帙太繁。今於諸卦盡用程氏《傳》者，題曰『從程氏』，其附以『翼傳』者，曰『餘從程氏』，所以尊河南之學，而示無去取之義也。」

陳振孫曰：「翼云者，所以爲程《傳》之輔也。大抵以程《傳》爲主，而附以己見之異。然汝諧立朝，多爲善類所不可，至互相排擊。仕至吏部侍郎。」

❶「㦗」，原作「儻」，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鄭汝諧《易翼傳·序》（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改。

鄭如岡跋曰：「河南先生序《易傳》曰：『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意，則在乎人焉。』此《易翼傳》之所以作也。先君玩《大易》之理，誦《易傳》之辭，研精覃思，凡數十年而後就。如岡以廣其傳爲請，先君以爲程子續道統於千載之後，成書既久，莫得傳授，自謂精力未衰，尚冀少進，其後寢疾，始以授尹焞、張繹。先覺猶不敢自足，矧後學耶？歲在壬辰，如岡持節閩嶠，以藁本求是正於西山真公貳卿，且論叙於篇首。公雄文大册，焜燿斯世，不靳淵源之論，爲之發揮所得，不既多乎！已而謂如岡曰：『先君子没已久矣，精力已畢見於此書矣，詎可不使流布以示學者？』如岡拜手而謝曰：『謹受教。』是歲仲夏，刻於漕司之澄清堂。」

鄭陶孫跋曰：「後六十年，陶孫勸學七閩，訪澄清堂板，已罹兵燬。又十有六年，陶孫由詞垣勸學江左，年踰學《易》，愚未聞道，無所肖似，缺焉私淑。會廬陵學官來徵遺書，謹取家藏本授之。能刻梓以與程、楊兩先生參，亦斯文之一幸也。惟曾大考歷事四朝，紹興得謝後，屢召不起，與誠齋同被褒異。出處同，則其著書亦同於翼經而已。其於誠齋不能無異同者，亦猶於伊川不能無異同也。善讀者諒能因其同而觀其所以異，因其異而究其所以同者焉。西山先生不云乎：『其不同也，乃所以相發也。』」

胡一桂曰：「汝諧字舜舉。《翼傳》二卷，蓋謂孔子翼文王之經，此則翼伊川之《傳》。」

《浙江通志》：「汝諧，處州人。中教官科，遷知信州，召爲考功郎，累階勳猷閣

待制。」

傅氏子雲**《易傳》**

佚。

黃震曰：「傅琴山子雲以屢舉推恩，嘗爲西甌縣主簿。其徒貴溪葉夢得知撫州日，嘗刻其文於郡齋，然世未有傳其書者也。琴山稱象山赴荆門軍付以講席，又嘗作《易》《詩》《論語解》、《孟子指義》、《中庸》《大學解》、《河圖洛書釋義》、《離騷經解》、《揲蓍説》，且欲剖判象山及朱晦翁之説，其自任亦果矣。第其人雖博學多聞，好爲議論，而辭煩理寡，終無發明。雖呶呶數萬言攻排佛學，以解外人謂其師談禪之譏，亦不過襲不耕不蠶等陳言，以雜置汎濫浮辭中爾。」

《江西通志》：「傅子雲，字季魯，金谿人。甌寧主簿，決訟必傅以經義，陸象山稱爲天下英才。」

湯氏建**《周易筮傳》**

佚。

胡一桂曰：「建字達可，號藝堂先生，温州樂清人。交於楊慈湖。門人知惠州趙汝馭作序，淳祐四年刊於郡齋。」

林氏萬頃**《易解》**

佚。

《閩書》：「林萬頃，字叔度，福清人。作《易解》，陳藻不善也。其解『同聲相應』章曰：『蠶絲吐而商絃絶，銅山崩而洛鐘

應，其聲同也。磁石引鍼，琥珀拾芥，其氣同也。氣同聲異，天壤咫尺；聲同氣異，咫尺天壤。平地而水濕者先濡，水上而下也；抱薪而火燥者先燃，火下而上也。龍興而雲從，雲自下而上應者也；虎嘯而風號，風自上而下應者也。水火燥濕無情而應有情，雲龍風虎有情而應無情者也。』藻見之曰：『當北面矣。』」

張氏孝直**《周易口義》**

佚。

《姓譜》：「孝直字英甫，臨川人。受學象山之門，有《易》《書》《詩》《語》《孟》《中庸口義》五十餘篇。心所未安，雖伊洛諸儒議論亦不苟同。」

申氏孝友**《易説》**

佚。

按：孝友《易説》，丁氏《大衍索隱》引之。孝友又嘗著《西南會要》，見王象之《輿地碑目》。

劉氏彌邵**《易藁》**

佚。

劉克莊序曰：「《易》學有二：數也，理也。漢儒如京房、費直諸人，皆舍章句而談陰陽灾異，往往揆之前聖而不合，推之當世而少驗。至王輔嗣出，始研尋經旨，一掃漢學，然其弊流而爲玄虛矣。本朝數學有華山陳氏、河南邵氏，今邵氏之書雖

存，通者極少；理學有伊川程氏、新安朱氏，舉世誦習，衆説幾廢。余嘗謂程、邵同時，不相折衷，曰《傳》，曰《皇極經世圖譜》，遂刊爲二書而不可合。天下豈有難通之書？亦豈有理外之數哉？噫！程氏排《易》更三聖，説《易》者非一家。臨川之學者，及教人讀《易》，必先輔嗣、介甫；朱氏尊伊川之言者，至《本義》則多程氏所未發。議論以難疑問答而詳，義理以講貫切磋而精，此季父《易藁》之所爲作也。初，余爲建陽令，季父訪余縣齋，因質《易》疑於蔡隱君伯静。後二十餘年而書成，大抵由程、朱以求周、孔，由周、孔以求羲、文，其篤守師説，雖譙天授、袁道潔無以加，視世之高談先天、徑造微妙者，彼虚而此實矣。季父名彌邵，字壽翁，中歲棄科舉，閉門著書，動必由禮行義。爲鄉先生，家貧，入於學，❶晚舍去，併學俸卻之。太守眉山楊侯棟、郡博士括蒼俞君來即學，❷爲堂示舍蓋之意，季父僅一至焉。後楊侯使本道，又論薦於朝，不報，卒，年八十二。俞君乃取昔所卻俸爲刊《易藁》，而授簡其猶子克莊序之。」

趙氏善湘**《周易説約》**

八卷。

❶「入」，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影印舊鈔本）卷九十五作「食」。

❷「棟」，原作「楝」，據《後村先生大全文集》卷九十五改。

《周易或問》

四卷。

《周易續問》

八卷。

《周易指問》❶

四卷。

《學易補過》

六卷。

俱佚。

《宋史》：「趙善湘，字清臣，濮安懿王五世孫。江淮安撫制置使，進資政殿大學士，封天水郡公。淳祐二年，❷帝手詔求所解《春秋》，進觀文殿學士致仕。卒贈少師。所著有《周易說約》八卷、《周易或問》四卷、《周易續問》八卷、《周易指要》四卷、《學易補過》六卷、《洪範論》一卷、《中庸說約》一卷、《大學解》十篇、《論語大意》十卷、《孟子解》十四卷、《春秋三傳通義》三十卷。」❸

❶「指問」，薈要本作「指要」。《補正》：「《宋史》及《續通考》皆作『指要』。」

❷「二年」，原作「五年」，據薈要本、《補正》、《宋史》卷四一三改。

❸「說約」，《補正》：「當作『約說』。」《宋史》卷四一三作「約說」。

佚。

孟氏珙《警心易贊》

《宋史》：「孟珙，字璞玉，隨州棗陽人。樞密都承旨，制置使，檢校少保，漢東郡公，授檢校少師、寧武軍節度使致仕。卒贈太師，封吉國公，謚忠襄。其學邃於《易》，六十四卦各繫四句，名《警心易贊》。」

經義考卷三十四終

弟子仁和王耀宗覆校

經義考卷三十五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三十四

林氏子雲**《易說》**

十卷。

佚。

《閩書》：「林子雲，字質夫，福寧人。寶慶二年進士，除融州教授。著《易說》十卷。」

羅氏大經**《易解》**

十卷。

佚。

黄虞稷曰：「大經字景綸，吉水人。寶慶六年進士。」

林氏希逸**《易講義》**

未見。

《姓譜》：「希逸字肅翁，福清人。紹定間進士，淳祐中遷秘書省正字，景定間官司農少卿，終中書舍人。有《鬳齋易義》、《春秋傳》、《考工記解》。」

《閩書》：「希逸中端平二年進士。」

陳氏冲飛**《易原》**

十卷。

佚。

《興化府志》：「陳冲飛，紹定中特奏名。」

卓氏得慶**《易解》**

佚。

黄淵曰：「卓樂山以《易解》屬余序篇端，未七日而以兵死。」

《姓譜》：「卓得慶，字善夫，號樂山。登紹定五年甲科，教授道州，歷官秘書著作郎，出知漳州。召還，授兵部郎中，景炎二年除右文殿修撰、户部尚書。是年元兵逼城，被執，并二子規、權殺之。」

謝氏升賢**《易通》**

佚。

《閩書》：「謝升賢，字景芳，興化軍人。端平二年進士，官至興寧令。所著有《太極説》、《易通》、《四書解大意》，皆推本朱文公之言。」

蕭氏山**《讀易管見》**

佚。

《閩書》：「蕭山，一名石，沙縣人。端平二年特奏名，仕長溪丞。著有《詩傳》、《論語説》、《讀易管見》。」

尤氏彬《讀易》

四卷。

佚。

《興化府志》：「尤彬，端平中特奏名。」

吴氏如愚《準齋易説》

《宋志》：一卷。

佚。

趙希弁曰：「右武林吴準齋如愚所著也，一則明象，一則明爻。喬文惠公行簡嘗薦之曰：『成忠郎吴如愚隨身右列，尋即隱居，雖在都城而杜門不出，臣欲識之而不可得。其人行醇而介，氣直而温，講道窮經，牘有著述。欲乞特與换授從事郎，並與秘書校勘。』有旨從之，而如愚不受。」

《館閣續録》：「吴如愚，字子發，❶臨安府人。嘉熙二年五月以成忠郎特换授從事郎，差充秘書校勘。辭免，特轉秉義郎，與祠。」

方氏濯《易注解義》

佚。

《興化府志》：「方濯，嘉熙二年進士，廣州觀察推官。」

❶「發」，原作「廢」，據四庫本、《南宋館閣續録》卷九改。

錢氏時《周易釋傳》

二十卷。

未見。

《館閣續録》：「錢時，字子是，嚴州人。嘉熙二年五月以布衣特補迪功郎，差充秘閣校勘，仍下本州，取所著《周易釋傳》、《尚書演義》、《學詩管見》、《論語古文孝經大學中庸四書管見》、《兩漢筆記》、《國史宏綱》繕寫繳進。十一月，添差浙東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

胡一桂曰：「融堂《周易釋傳》二十卷，其説謂：『伏羲、文王、周公之經既孔子爲之《傳》，後學何容置喙！敬於《傳》下略釋本旨，而曰《周易釋傳》焉。』其書文辭雖明，而意義亦淺略，不及象數，釋物理間有可采者。嘉熙二年喬丞相行簡薦進其書，稱其山居讀書，理學淹貫。時嘗從故寶謨閣學士楊簡游，蓋其所深許。與以秘閣校勘。嚴州人。」

按：《宋史》本傳時所著尚有《春秋大旨》、《冠昏記》。

張氏志道《易傳》

三十卷。

佚。

《鎮江府志》：「張志道，字潛夫，金壇人。嘉熙間上書言事，景定初特恩免解，趙葵辟置幕府。宋亡不仕。」

王氏應麟《古易考》

未見。

《館閣續録》：「王應麟，字伯厚，貫開封，寄居慶元府。辛丑進士，丙辰宏詞，景定五年五月以太常博士除秘書郎，十二月爲著作佐郎。」

袁桷曰：「王先生應麟兄弟中博學宏詞科，爲翰林學士、禮部尚書。所著書有《春秋考》、《逸詩考》、《古易考》。」

《浙江通志》：「王應麟，淳祐元年進士，爲揚州教授。寶祐四年中博學宏詞科，遷太學録，轉給事中。歸，召爲翰林學士，辭。」

《輯周易鄭注》

一卷。

存。

應麟自序曰：「鄭康成學費氏《易》，爲注九卷，多論互體。以互體求《易》，《左氏》以來有之，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是謂一卦含四卦，《繫辭》謂之中爻，所謂『八卦相盪，六爻相雜，唯其時物，雜物撰德』是也。惟乾、坤無互體，蓋純乎陽、純乎陰也。餘六子之卦皆有互體：坎之六畫，其互體含艮、震，而艮、震之互體亦含坎；離之六畫，其互體含兑、巽，而兑、巽之互體亦含離。三陽卦之體互自相含，三陰卦之體亦互自相含也。王弼尚名理，譏互體，然注《睽》六

二曰：『始雖授困，終獲剛助。睽自初至五成困。』此用互體也。弼注《比》六四之類，或用康成之説。鍾會著論力排互體，而荀顗難之。江左鄭學與王學並立，荀崧謂康成書根源□□，顔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齊陸澄遺王儉書云：『《易》自商瞿之後，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爲宗。數年後，乃有王弼之説。王濟云弼所誤者多，何必能頓廢先儒。若今弘儒，鄭注不可廢。』河北諸儒專主鄭氏，隋興，學者慕弼之學，遂爲中原之師，此景迂晁氏所慨嘆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義理之學，以其辭耳，變、象、占其可闕乎？李鼎祚云：『鄭多參天象，王全釋人事，《易》道豈偏滯於天人哉？』今鄭注不傳，其説間見於鼎祚《集解》及《釋文》、《詩》《三禮》《春秋義疏》、《後漢書》《文選注》，因綴而録之。先儒象數之學，於此猶有考云。然康成箋《詩》多改字，注《易》亦然。如『包蒙』爲『彪』，『豶豕之牙』爲『互』，『包荒』讀爲『康』，『錫馬蕃庶』讀爲『蕃遮』，『皆甲宅』之『皆』讀爲『解』，『一握爲笑』之『握』讀爲『屋』。其説近乎鑿，學者盍謹擇焉。厭常喜新，其不爲荄茲者幾希。」

馮氏去非《易象通義》

佚。

《宋史》：「馮去非，字可遷，南康都昌人。淳祐元年進士，幹辦淮東轉運司，寶祐四年召爲宗學諭，罷歸。」

胡一桂曰：「去非，厚齋子。《周易》二篇：《通故》、《圖説》。又有《易象通義》，

其文專解《上》《下經》、《大象》。」

歐陽氏守道**《易故》**

佚。

《宋史》：「歐陽守道，字公權，一字迂父，吉州人。淳祐元年進士，官著作郎。」

蔡氏模**《易傳集解》**

佚。

翁合志墓曰：「先生諱模，字仲覺，九峯先生冢子。淳祐四年以丞相范鍾薦，謝方叔亦乞表異之，詔補迪功郎，添差本府教授。嘗輯文公所著書，爲《續近思録》及《易傳集解》、《大學衍説》、《論孟集疏》、《河洛探賾》等書行世。學者稱曰覺軒先生。」

戴氏仔**《易傳》**

佚。

《姓譜》：「仔字守鏞，永嘉人。常以孝廉薦，年四十即棄去場屋，肆力於學，《詩》、《書》、《易》、《周禮》四書皆有傳述。」

戴氏侗**《周易家説》**

未見。

《姓譜》：「侗字仲達，永嘉人，仔弟。登淳祐第，由國子簿守台州，德祐初秘書郎，遷軍器少監，辭疾不起。」

方氏逢辰**《易外傳》**

五卷。

未見。

逢辰自序曰：「以文王、周公之辭證伏羲之畫，以孔子之《傳》求文王、周公之心，非愚己說也。或曰：子以乾之《彖》《象傳》各附經下，不僭乎？曰：古《易》經、傳各爲一書，至漢以《上》《下經》及十翼爲十二篇，則已合經、傳爲一矣。後漢鄭氏懼學者未能一貫，遂以《彖》《象傳》附各卦經後，魏王氏又以《彖》《象傳》各附經下，獨乾則鄭氏之舊耳。乾，聖人之事，全體大用，規模宏擴，非切己實下工夫，則羲、文、周、孔之心實未易窺之。予暗室屋漏，自謂進德功夫，正欲以文王、周、孔之辭求伏羲之畫，以孔子之《傳》求文王、周公之心，不得不引《傳》各附經下，以便省察，以自求切己實踐之益，非爲人爲之也。」

董真卿曰：「蛟峯《易外傳》五卷，其書以《上》《下經》各分一、二，作四卷。乾、坤彖辭附入《彖傳》，又附入《文言傳》說彖處，繼以《大象傳》，爻辭附入《小象傳》，又附入《文言》於《小象》之下。凡傳低一字，餘六十四卦倣此。外有《周易辨僞》辨諸本互有不同，《易數圖》、《易象圖》各附論說，共爲一卷。」

《浙江通志》：「方逢辰，字君錫，淳安人。淳祐十年舉進士第一，累官兵部侍郎、國史修撰，兼侍讀，除吏、禮尚書，俱不拜。宋亡，元世祖詔御史中丞崔彧起之，辭不赴，卒於家。學者稱爲蛟峯先生。」

胡氏仲雲《周易見一》

佚。

《江西通志》：「胡仲雲，字從甫，高安人。淳祐十年登進士第，歷官樞密院編修，攝尚書右司，以忤賈似道出爲浙東提舉，兼權紹興安撫、九江太守。將避地南海，至廬陵卒。所著有《六經蠡測》、《周易見一》、《四書管窺》等書，總百餘卷。」

林氏光世《水村易鏡》

一卷。

存。

光世自序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數語者，實先聖夫子教人入《易》之序也。古之君子，天地、日月、星辰、陰陽、造化、鳥獸、草木，無所不知，不必讀繇辭、爻辭，眼前皆自然之易也。世道衰微，《易》象幾廢。孔聖懼焉，於是作《大象》、《小象》，又作《繫辭》，明明以人間耳目所易接者立十二象，令天下後世皆知此象自仰觀俯察而得也。曰鳥獸，曰身，曰物則，次之《大象》、《小象》者，釋《易》也；《繫辭》者，又釋《大象》、《小象》也；十二象者，又釋《繫辭》也。後世諸儒釋《易》，凡天地變化、陰陽消長、君子小人進退之道，言之詳矣，不可復加矣，獨仰觀俯察之學則置而不言。臣拘拘塵世，磨蟻醯鷄，何能透徹？家有藏書萬

卷，少年父師律舉子業，不許讀，晚始窺先大父删定臣霆手校《靈憲圖》。時秦師垣爲同年，屢詆和戎之非，掛冠歸莆，愴然語鄭夾漈曰：『吾向在汴，送季父主客郎中臣冲之使虜也，至孟津，夜見天牀星動，未幾國事忍言。今約子夜觀星，問何年當太平。』臣讀《靈憲圖》，雖知天，然未知星與《易》合。歲在丙午，朝賢喧《易》九之戒，天子恐懼修省，星之逆者皆軌道。臣時居海上，自幸此身不死，可以觀星，可以讀《易》，從事心目，不顧寒暑。忽一夕觀天，有所感，縱觀天澤火雷風水山地八宮之星，皆自然六十四卦也，遂頓悟聖人畫卦初意。臣何修得此於天，隱而不言，咈天也。敢先以《繫辭》自離至夬十三卦凡十二象筆之書，願與通天地人之君子演而伸之，亦以補諸儒之所未言焉。」

《館閣續録》：「林光世，字逢聖，興化軍莆田縣人。淳祐十一年以《易》學召赴闕，充秘書省檢校文字，十二年教授常州文學，職事仍舊，寶祐二年補迪功郎，添差江西提舉司幹辦公事。」

《閩書》：「林光世，景定二年賜進士出身。初，淮東漕臣黄漢章上其所著《易鏡》，由布衣召爲史館檢閲，遷校勘，改京秩，自將作丞知潮州，開慶元年召爲都官郎中，後入爲司農少卿，兼史館。」

陽氏枋《存齋易説》

佚。

《四川總志》：「陽枋，銅梁人，淳祐中進士。」

陽氏岊**《字溪易説》**

佚。

按：二陽《易説》，其學本於朱子門人晏氏，黄晉卿所謂大陽先生枋、小陽先生岊也，其後裔又有《玉井易説》。而楊用修志全蜀藝文，曹能始記蜀中著作，均未之及，何與？

時氏少章**《周易大義》**

佚。

《周易卦贊》

佚。

吴師道曰：「少章字天彝，瀾之季子，著撰最多。其《所性叢稿》起嘉定甲戌，止淳祐壬子，惟用編年，不復銓序，凡三十六卷。至若《易》《詩》《書》《論》《孟大義》六十餘卷，《春秋四志日記》二十餘册，皆無所考，則今之所得又特其細者而已。時子年餘五十始登一第，用薦者擢史館檢閲，未上而罷。」

《金華志》：「少章博極群書，談經多出新意。登寶祐癸丑進士，調麗水縣主簿，改婺州教授，兼麗澤書院山長，又改南康軍教授，兼白鹿書院山長，用薦擢史館檢閲，改授保寧軍節度掌書記。」

季氏可**《大易體卦》**

五十卷。

佚。

《宋登科録》：「可字與可，小名斯可，貫龍泉縣，寄居飛溪。」

《括蒼彙記》：「季可，字處仁，龍泉人。寶祐丙辰進士，累官兵部尚書、行樞密院都承旨。」

周氏方**《學易説》**

一卷。

未見。

《宋登科録》：「方字義翁，小名介，小字方俶。」

曹溶曰：「周方，建昌南城人。寶祐四年文信公榜登第。其書崑山葉氏《菉竹堂目》有之。」

黄氏震**《讀易日抄》**

一卷。

存。

震自序曰：「《易》，聖人之書也，所以明斯道之變易，無往不在也。王弼間以老莊虚無之説參之，誤矣。我朝理學大明，伊川程先生始作《易傳》，以明聖人之道，謂：『《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而象與占在其中。』故其爲《傳》專主於辭，

發理精明，如揭日月矣。時則有若康節邵先生，才奇學博，探賾造化，又別求《易》於辭之外，謂今之《易》後天之《易》也，而有先天之《易》焉，用以推占事物，無不可以前知。自是二說並興，言理學者宗伊川，言數學者宗康節，同名爲《易》，而莫能相一。至晦庵朱先生作《易本義》，作《易啓蒙》，乃兼二說，窮極古始，謂《易》本爲卜筮而作，謂康節《先天圖》得作《易》之原，謂伊川言理甚備，於象數猶有闕。學之未至於此者，遂亦翕然向往之，揣摩圖象，日演日高，以先天爲先，以後天爲次，而《易經》之上晚添祖、父矣。愚按：《易》誠爲卜筮而作也，考之經傳，無有不合者也。爻者誠爲卦之占，吉凶悔吝者誠爲占之辭，考之本文，亦無有不合者也。且其義精辭覈，多足以發伊川之所未及。《易》至晦庵，信乎其復舊而明且備也。然吉者必其合乎理，凶悔吝者必其違乎理，因理爲訓，使各知所趨避，自文王、孔子已然，不特伊川也。伊川奮自千餘載之後，《易》之以卜者今無其法，以制器者今無其事，以動者尚變今具存乎卦之爻，遂於四者之中，專主於辭以明理，亦豈非時之宜而《易》之要也哉？若康節所謂先天之說，則《易》之書本無有也，雖據其援《易》爲證者凡二章，亦未見其確然有合者也。其一章援『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曰此先天之卦畫。於是盡改《易》中伏羲始作八卦之說，與文王演《易》重爲六十四卦之說，而以六十四卦皆爲伏羲先天之卦畫，其法自一畫而二，二而四，四而八，八而十六，十六而

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然生兩、生四、生八，《易》有之矣；生十六、生三十二，《易》此章有之否耶？其一章援《易》言『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風雷相薄，水火不相射』，曰此先天之卦位也。於是盡變《易》中離南坎北之説，與凡震東方卦、兑西方卦之説，而以乾南坤北爲伏羲先天之卦位，其説以離爲東，以坎爲西，以兑、巽爲東南、西南，以震、艮爲東北、西北。然天地定位，安知非指天位乎上、地位乎下？而言南方炎爲火，北方寒爲水，亦未見離與坎之果屬東與西，而可移離、坎之位以位乾、坤也。《易》之此章果有此位置之意否耶？且《易》之此二章果誰爲之也？謂出於孔子，孔子無先天之説也。謂出於伏羲，伏羲未有《易》之書也。何從而知此二章爲先天者耶？圖方畫於康節，何以明其爲伏羲者耶？然聞先天爲演數設也，夫《易》於理與數固無所不包，伊川、康節皆本朝大儒，晦庵集諸儒之大成，其同其異，豈後學所能知！顧伊川與康節生同時，居同洛，相與二十年，天下事無不言，伊川獨不與言《易》之數，康節每欲以數學傳伊川，而伊川終不欲。康節既没，數學無傳，今所存之空圖，殆不能調絃者之琴譜。晦庵雖爲之訓釋，他日晦庵答王子合書，亦自有康節説伏羲八卦近於附會穿鑿之疑。則學者亦當兩酌其説，而審所當務矣。伊川言理，而理者人心之所同，今讀其《傳》，犂然即與妙合；康節言數，而數者康節之所獨，今得其圖，若何而可推驗，此宜審所當務者也。明理者雖不知數，自能避凶而從吉；學數者儻不明理，必至舍人

而言天，此宜審所當務者也。伊川之言理本之文王、孔子，康節之言數得之李挺之、穆伯長、陳希夷，此宜審所當務者也。窮理而精，則可修己治人，有補當世；言數而精，不過尋流逐末，流爲技術，此宜審所當務者也。故學必如康節，而後可創言先天之《易》；學必如晦庵，而後可兼釋《先天》之圖。《易》雖古以卜筮，而未嘗聞以推步，漢世納甲、飛伏、卦氣，凡推步之術無一不倚《易》爲説，而《易》皆實無之。康節大儒，以《易》言數，雖超出漢人之上，然學者亦未易躐等。若以《易》言理，則日用常行無往非《易》，此宜審所當務者也。」

《浙江通志》：「黄震，字東發，慈谿人。寶祐四年進士，歷官史館檢閲，門人私謚曰文潔先生。」

楊氏文焕**《五十家易解》**

《宋志》：四十二卷。

佚。

董真卿曰：「文焕字彬夫，泰州人。釋褐狀元。」

鄭氏起**《易注》**

佚。

子思肖《家傳》曰：「先君字叔起，號菊山，名與字之下字同。以道自鳴，白首六經，不言私事。自庚辰出閩游京師，庚子主於潛學。早年壜屋不利，即潛心窮理盡性之學，至老造詣益深，有《太極無極説》，并注《易》六十四卦。」

呂氏中**《易圖》**

一卷。

佚。

《閩書》：「中字時可，晋江人。爲國子監丞，兼崇政殿説書。丁大全忌其直，徙知汀州。演《易》爲十圖。景定中復官秘書郎。」

舒氏濟**《易釋》**

二十卷。

佚。

《寧波府志》：「舒濟，字平叟，奉化人。景定元年入太學，講明正學，寒暑勿懈。」

按：奉化二舒，兄津字通叟，弟濟字平叟，著《易釋》、《繫辭釋》，共二十有三卷。王氏《續通考》指爲通叟所作，誤也。

齊氏夢龍**《周易附説卦變圖》**

佚。

董真卿曰：「夢龍字覺翁，號節初，饒州德興人，與兄興龍先後登宋寶祐、景定年第。」

經義考卷三十五終

弟子秀水王陔覆校

經義考卷三十六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三十五

趙氏汝楳**《周易輯聞》**

六卷。

存。

汝楳自序曰：「易道函三極而神萬化，《易》書立三極而萬化神，道主於有，書主於用也。體《易》君子，處而用身，出而用世，皆於此焉。出以用爲動，則静者其體也，動之變無窮。近而顯者，百姓與能；遠而微者，賢智未易知。夫道，妙於無形而著於有象，確乎不易而變動不居。以虚而言則至於無畔，以固而言則或有所不通。聖人於是立象倚數，探賾索隱，載之於書，莫非日用常行之實，使人因有象而悟無形之妙，即變易以求不易之方。玩而體之，服而行之，言有據而動有則。措諸事業，自誠意正心以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隨用輒效。此體用兼該之學，伏羲畫卦之旨，文、周憂世之情，夫子傳《易》之志也。汝楳齒耄學荒，何敢言《易》？獨念先君子自始至末，於《易》凡六藁，日進日益，末藁題曰《補過》。汝楳得於口授者居多，外除以來踰二十載，因輯所聞於篇，庶不忘先君子之教，且以觀吾過云。」

《易雅》

一卷。

存。

汝楳自序曰：「《爾雅》，訓詁之書也，目張而彙聚，讀之事義物理秩然在前。富哉書也，經之翼乎！厥後《廣雅》、《博雅》、《埤雅》雖依放爲書，大概於道無所益。《易雅》之作，則異於是。易，變易也。卦殊其義，爻異其旨，萬變畢陳，衆理叢載。學者如乍入清廟，目衒於尊彝幣玉，體煩於升降盥奠，耳亂於鐘鼓磬簫，凡禮之文、樂之節且不暇品名，况能因之以知其實乎？又若泛滄海而罔識鄉往之方，遊建章而不知出入之會。汝楳嘗病焉，乃復熟畫辭而爲此書，庶幾緣是指入《易》之迷津，求體《易》之實用。或曰：『子何沈錮辭畫，不能融渾希微若是哉？』余曰：『程子論爲學之害曰：「昔之害，乘其迷暗；今之害，❶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實則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於倫理。」嗟乎！淺深非二水，體用非二物，精粗無二理也。《易》之爲書，言近而指遠。不知言，何以知其指？通乎近，則遠固在是。儻慕遠而失諸近，吾知兩失之而已爾。世或外辭畫以求《易》，則此書爲贅，否則不易吾言矣。程子之論，真爲學之大閑歟！』」

❶「害」上，原空一字，據薈要本删。四庫本「害」下有「則」字。

《筮宗》

三卷。

存。

汝楳自序曰：「神哉，蓍乎！聖人所以決疑定志，明吉凶以成大業。斯興治輔化之務，君子所當盡心，非卜史事也。聖人無惑，衆人未能免惑，聖人不欲以己意解人之惑。天生神物以前民用，聖人托之，雖曰神道設教，非無是理而矯誣斯世也。太極既判，氣化而凝，寒暑之往來，三光之運燭，動者植者之榮瘁消長，夫孰使然？必有妙於其間者。故禍福之至，有開必先，斯實然之理。若而吉若而凶，曷去曷就，衆人惑焉。聖人洞其幾而發其緼，而神蓍告焉，是以事舉而民信，業鉅而名巍。若夫進德修業之君子，趨吉避凶之衆人，莫不以之。嗟夫！有蓍道，道生於庖犧；有蓍用，用著於嬀帝，而詳於箕疇。筮有職，大宗伯率之；揲有法，《大傳》明之；占有驗，《左氏傳》、《國語》可考也。孔聖没，銷歇至唐，始有裔孫推明其法，幸經程子、朱子之訂正，後學得講求之。汝楳承先君子之訓，且俾博考先傳，贏得其説，作《筮宗》。宗，聚也，筮之學聚此編也。抑嘗謂太極未判，則爲陰爲陽不可測，判則陰陽著矣；蓍未分，則爲九六、爲七八未可辨，分則九六、七八定矣；人心未動，則爲吉爲凶未可必，動則吉凶斷矣。方無思無爲、寂然不動之時，吾心猶太極也，猶未分之蓍也。一有感焉，圖存而亡兆，計安而危伏，固不待駟舌之追。措諸事業，而吉凶

禍福已對立於胸中，是知吉凶界限判於心動之初。君子必恐懼於不聞不睹，而致謹於喜怒哀樂之未發，使此心凝然湛焉，昭乎絜如，常若太極之未判、蓍策之未分，則天理全，人欲盡，念兹釋兹，語默出處，皆純乎道。夫如是，有不動，動斯吉；有不筮，筮斯神。此聖人心筮之妙，是爲蓍筮之本。」

袁桷曰：「汝楳，善湘子，爲宰相壻。卑退自修，精《易》象，有《易叙叢書》即上三書也。可傳。官至户部侍郎，晚歲以理財進用，失士譽。」

税氏與權《校正周易古經》

十二卷。

闕。

與權自序其後曰：「按：呂汲公元豐壬戌昉刻《周易古經》十二篇於成都學宫，景迂晁生建中靖國辛巳并爲八篇，號《古周易》，繕寫而藏於家。巽巖李文簡公紹興辛未謂北學各有師授，經名從呂，篇第從晁，而重刻之。逮淳熙壬寅，新安朱文公表出東萊呂成公《古文周易經傳音訓》，迺謂編古《易》自晁生始，豈二公或不見汲公蜀本歟？然成公則議晁生并《上》《下經》爲非，而文公《易本義》則篇第與汲公脗合。與權鄉侍先師鶴山魏文靖公討論此經，將以邵子《觀物》所言爲斷，著文王、周公正者八卦、變者二十八卦之繇辭於册，題曰《周易古經》上、下篇，冠於十翼，以還孔子韋編之舊，使百世之下，學者復見全經，而附數公序辨於末。天不憗遺，先師夢奠，倏踰一紀。慨師友之

凋謝，懼異學之支離，不量固陋，推本邵子所述，刊定《周易古經》上、下篇如前，以卒先師之志。而羲、文經卦重卦大義，則於《易學啓蒙小傳》詳之。若夫訓詁之真僞，講解之得失，則有漢魏以來諸儒之説在，學者其審於決擇哉！」

俞琰曰：「税氏《周易古經》分爲二篇，《彖上傳》一，《彖下傳》二，《象上傳》三，《象下傳》四，《繫辭上傳》五，《繫辭下傳》六，❶《文言傳》七，《説卦傳》八，《序卦傳》九，《雜卦傳》十。其經卦如乾、坤不可反，則畫兩卦；如屯、蒙可反，止畫一卦。從邵氏本刻石而反復互觀，此古竹書體也。是書借陳笑間寫本抄録，其正經二篇，并十翼，與晦庵無異，其注十翼即晦庵本。」

《易學啓蒙小傳》

一卷。

存。

與權自序曰：「《易》函萬象者也。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至孔子時，《周易》獨存，漢魏諸儒頗紛錯之。朱文公采二吕氏、晁氏所傳，著《易本義》，釐正文王、周、孔《上》《下經》與十翼，共十二篇，而各還其舊。又以伏羲先天理數之原，特於《易學啓蒙》而抉其秘，圖象咸本諸邵氏。間與袁機仲談後天《易》，則謂嘗以卦畫縱横反覆求之，竟不得文王所以安排之意，是以畏懼，未敢妄

❶「辭」，原作「傳」，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爲之説。與權囊從先師鶴山魏文靖公講究邵氏諸書，迺於《觀物篇》得《後天易上下經序卦圖》，反覆觀之，皆成十有八卦，然後知乾、坤、坎、離、頤、中孚、大、小過不易之八卦，爲上、下兩篇之幹，其互易之五十六卦，爲上、下二篇之用。自漢楊子雲謂文王重《易》六爻，互用兩卦十二爻；而唐孔穎達亦謂驗六十四卦，二二相偶，非覆即變。孔子取《上》《下經》名而序其相次之義，非邵氏此圖，則後天《易》之旨千載不明矣。竊嘗因此圖而推之，《上》《下經》皆爲十八卦者，始終不出九數而已。九者，究也。萬物盈牣於天地間者，究之象也。是故《易》以十八變而起卦，《玄》以十八策而生日。大抵《易》六十四卦，不越乾、坤奇偶之九畫，而乾、坤奇偶之畫又重爲二九而窮，窮則變。故革在先天，當十八，二九之究也；在後天，當四十九，蓍數之極也。四十九而革去故，五十而鼎取新，開物於寅，帝出乎震，而循環無窮矣。蓋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河圖》、《洛書》實互用之。先天則《河圖》之九而分左右，皆疊二九而周乎六十四；後天衍《洛書》之九而分上下，亦合二九而總乎三十六。邵氏此圖，豈非明羲、文之《易》同中異、異中同也歟？嗚呼！孔子《雜卦》一傳，專以反對而發後天《易》互用兩卦十二爻之深旨也。學者潛玩《雜卦》，而參以子雲、穎達之説，則於邵氏此圖，信其爲寫出天地自然之法象矣。朱文公殆亦留斯義，以俟後人耶？輒不自揆，敬述而申之，曰《易學啓蒙小傳》。」

史子翬跋曰：「予質顓蒙，固嘗讀《易》，

實未始有得也。友人税巽甫别十二年而會於京，一日，出所著《易學啓蒙小傳》序及圖舉示予，曰：『非吾臆説，此邵子奥學精義，前人偶未之思，吾故發明之爾。』予手其書，不能釋者累日，蓋犁然有會於心也。巽甫謂《先天圖》皆兩卦相對，合爲二九之數，而後天《上》《下經》皆爲十八卦者，始終不出九數而已。予玩而樂之，因悟乾、坤納甲之義。乾自甲而壬，坤自乙而癸，其數皆九也。巽甫以後天以震、兑爲用，故孔子謂《歸妹》『天地之大義』。予因謂艮、巽者，震、兑之反也。震東兑西，乃天地生成之方，日月出没之位，實備乾、坤、坎、離而爲《下經》之用也。故《泰》之六五亦曰『帝乙歸妹』，亦以互體有震、兑焉爾。然則巽甫有得於邵子者固深，予因巽甫之書而有發焉。雖然，巽甫謂乾九能兼坤六，坤陰不能包乾陽，予謂六之中有一三五焉，則九數固藏於六也，乾、坤二卦陰中包陽，陽中包陰。巽甫以爲如何？」

方氏實孫**《淙山讀周易記》**

《宋志》：八卷。

存。

實孫自序曰：「《易》者，道也，象數也，言道則象數在其中矣。道果有耶？《繫辭》曰：『《易》無體。』道果無耶？《繫辭》曰：『易有太極。』是道自無而有也。有太極則有陰陽，陽奇屬乾，陰耦屬坤，《易》則有奇耦畫矣。有陰陽則有天地，天位於上，地位於下，《易》則有上下畫矣。有天地則有人，人位於中，曰三才，

《易》則有三畫矣。有人則有男女，有三畫則有三索，《説卦》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少女。』譬諸天地有六子，如風雷日月山澤之類，《易》則有八卦矣。伏羲之《易》止於如是，豈其王天下也，始畫八卦以示教，自父子、兄弟、□□之外，❶亦未暇盡傳耶？《繫辭》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因而重之，爻在其中。』又曰：『兼三才而兩之，故六。』是易有三畫則有六畫，有八卦則有六十四卦也。使道果不離於象數，又何待文王而後得其傳哉？因于羑里而演《易》，果何心也？《周易》六十四卦，先乾後坤，《易》則有定序矣。初、二、三爻是下卦也，唯二爲中爻。二，臣位也，屬於陰耦，故賤，孰敢以賤爲嫌乎？四、五、上爻是上卦也，唯五爲中爻。五，君位也，屬於陽奇，故貴，孰敢以貴爲嫌乎？《易》則有貴賤矣。《繫辭》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高卑以陳，貴賤位矣。』是孔子知文王之心也。然考之於《易》，《隨》上六爻云：『王用亨于西山。』《升》六四爻云：『王用亨于岐山。』《明夷・象》云：『内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不知文王演《易》之後，亦自稱王乎？否乎？《革・象》云：『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

❶「□□」，薈要本、方實孫《淙山讀周易・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無，文津閣本作「夫婦」。

乎人。』又不知文王演《易》之後，能預知有武王之事乎？否乎？《序卦》曰：『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嗚呼！君臣、父子之間，人所難言，作《易》者其有憂患乎？若謂彖、象等辭非□□作於文王既追稱王之後，❶則不可也。或問：乾用九，坤用六，何也？曰：由天地數而論，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是天地之生數也。一三五爲九，二四爲六，是三天兩地而倚數也。陽有餘，陰不足也。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天地之成數也。陽數極於九，陰數極於十，陰不可極而踰乎陽，故反而用六也。一三五七九，是天數也，而五爲中；二四六八十，是地數也，而六爲中。五、六者，天地之中合也。乾不用五而用九，是《易》有四象，不用五也。不用五者，尊之也。坤不用十而用六，是陰不可終踰乎陽，惟用六則得中也。又由卦畫而論，乾畫三連，與坤之六爲九，是乾得有坤也；坤畫六斷，但得用六，是坤不得有乾也。又由爻位而論，二、三、四、五是卦之中位也。九二、九三、九四、九五爻則用九，以居於爻位之上，是尚剛也；初九、上九爻則變而用九，以居於爻位之下，是陽爻終始亦不欲專尚剛也。六二、六三、六四、六五爻則用六，以居於爻位之上，是尚柔也；初六、上六爻則變而用六，以居於爻位之下，是陰爻終始亦不欲專尚柔也。《易》三百八十四爻，或九或六，迭相爲用，是剛柔各隨時所尚也。又由著法而論，九

❶「□□」，薈要本、《淙山讀周易・序》無。

爲老陽，是乾數，用九，以進爲老也；六爲老陰，是坤數，用六，以退爲老也；七爲少陽，是震、坎、艮數也，爻則例言九而不言七，是少陽可進而言九也；八爲少陰，是巽、離、兑數也，爻則例言六而不言八，是少陰可退而言六也。崇陽抑陰，是《易》進退之道。蓍法遇老陽、老陰，所以又變也。變者以不變爲體，不變者以變爲用，❶剛中有柔，柔中有剛，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是道亦無定位也，吾願從有道者而取正焉。寶祐戊午三月朔日。」又後序曰：「孔穎達云：『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説。王輔嗣等以爲伏羲重卦，鄭玄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大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愚按：《繫辭》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皇甫謐曰：『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著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自此而論，則知伏羲始畫八卦，但有其畫耳；神農取諸益、噬嗑卦，但取其象耳。夏曰《連山》，殷曰《歸藏》，皆未必有言語文字之可傳。今所謂《易經》者，先乾後坤，名以《周易》，乃文王所演之《易》也。《坎》卦獨加名以『習坎』者，文王在羑里時，陷於坎窞，習爲出坎之道，終欲事殷，而知有尊卑貴賤之定分，是文王之本心也。孔穎達又云：『《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曰：「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説，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也。』然考之《大有》六三爻云『公用享于天子』、《解》上六爻

❶「以」，原作「又」，據薈要本、《淙山讀周易・序》改。

云『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小過》六五爻云『公弋取彼在穴』，所謂『公』者，豈周公果自言之乎？ 又按孔穎達云：『《彖》、《象》等十翼之辭，以爲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異論。』又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説卦》八，《序卦》九，《雜卦》十。』然考之《隨》卦云：『元亨利貞。』即卦辭也。《左氏》襄九年傳穆姜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穆姜已有是言矣，是時孔子猶未生也，豈《文言》皆孔子爲之乎？或謂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十翼，《彖》一、卦《象》二、爻《象》三、《乾・文言》四、《坤・文言》五、《上繫》六、《下繫》七、《説卦》八、《序卦》九、《雜卦》十，是亦一説也。或問：『卦名何如？』曰：『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兑，説也。』《説卦》已言之矣。《説卦》又曰震卦『其究爲健』，豈震卦與乾果同體耶？離卦『其於人也，爲乾卦』，豈離卦亦可以謂之乾耶？ 巽『其究爲躁卦』，豈巽卦亦名爲躁卦耶？ 坎『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又謂坎『於人爲血卦』，豈坎卦亦名爲勞卦，又名爲血卦耶？《序卦》曰：『涣者，離也。』豈涣卦亦可謂之離耶？然則言卦名者不可以一例拘矣。或問：『卦辭何如？』曰：『卦有大小，辭有險易。辭者，各指其所之。』《繫辭》已言之矣。然有以卦名而兩言之者，《復》卦曰『復：亨』，又曰『反復其道』；《頤》卦曰『頤：貞吉』，又曰『觀頤，自求口實』；

《節》卦曰『節：亨』，又曰『苦節不可，貞』；《未濟》卦曰『未濟：亨』，又曰『小狐汔濟』是也。有以卦名而三言之者，《蒙》卦曰『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是也。有以卦名而五言之者，《井》卦曰『井：改邑不改井』，又曰『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是也。有兩言貞者，《坤》卦曰『利牝馬之貞』，又曰『安貞吉』是也。有兩言亨者，《萃》卦曰『萃：亨』，又曰『利見大人，亨』是也。有兩言吉者，《解》卦曰『其來復吉』，又曰『夙吉』是也。有兩言利者，《坤》卦曰『利牝馬之貞』，又曰『後得主利』；《屯》卦曰『利貞』，又曰『利建侯』；《同人》卦曰『利涉大川』，又曰『利君子貞』；《大畜》卦曰『利貞』，又曰『利涉大川』；《恒》卦曰『利貞』，又曰『利有攸往』；《益》卦曰『利有攸往』，又曰『利涉大川』；《巽》卦曰『利有攸往』，又曰『利見大人』；《涣》卦曰『利涉大川』，又曰『利貞』；《中孚》卦曰『利涉大川』，又曰『利貞』是也。有三言利者，《萃》卦曰『利見大人』，又曰『利貞』，又曰『利有攸往』是也。有言利、不利者，《訟》卦曰『利見大人』，又曰『不利涉大川』；《无妄》卦曰『元亨利貞』，又曰『不利有攸往』；《蹇》卦曰『利西南，不利東北』，又曰『利見大人』；《夬》卦曰『不利即戎』，又曰『利有攸往』是也。又如《乾》卦曰『元亨利貞』、《屯》、《隨》、《臨》、《无妄》卦亦曰『元亨利貞』，《坤》卦則曰『元亨，利牝馬之貞』；《旅》卦曰『小亨』，《巽》卦亦曰『小亨』，《賁》卦則曰『賁：亨。小利有攸往』，《遯》卦則曰『遯：亨。小利貞』，《既濟》則曰『亨，小利貞』。他如《坤》卦

曰『利牝馬之貞』，《説卦》則曰『坤爲子母牛』而不言馬；《離》卦曰『畜牝牛吉』，《説卦》則曰『離爲雉』而不言牛；《中孚》卦『遯魚』、《小過》卦言『飛鳥』、《未濟》卦言『小狐』，❶《説卦》皆不言其爲何象。然則言卦辭者亦不可以一例拘矣。或問：『《象》與《彖》何如？』曰：『《易》者，象也。象者，像也。彖者，材也。』《繫辭》言之矣。然《鼎》卦《彖》曰：『鼎，象也。』《小過》卦《彖》曰：『有飛鳥之象焉。』豈《大象》、《小象》之外，《彖》亦言象耶？他卦《大象》無不言卦名者，唯《乾》卦但言『天行健』而不言『乾』。他卦無覆言上、下卦象者，唯《泰》卦坤上乾下，而言『天地交，泰』；《噬嗑》卦離上震下，而言『雷電，噬嗑』。他卦多言君子以當其象，惟言大人者一，離是也；言后者二，泰、姤卦是也；言先王者六，比、豫、觀、噬嗑、无妄、涣是也；言先王而又言后者一，復卦是也；言上下而不言其人者一，剥卦是也。然則言《象》與《彖》者亦不可以一例拘矣。或問：『爻象何如？』曰：『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繫辭》已言之矣。然卦有六爻而全取象者，如《井》卦初六言『井泥』，九二言『井谷』，九三言『井渫不食』，六四言『井甃』，九五言『井洌寒泉，食』，上六言『井收，勿幕』；《鼎》卦初六言『鼎顛趾』，九二言『鼎有實』，九三言『鼎耳革』，九四言『鼎折足』，六五言『鼎黄耳金鉉』，上九言『鼎玉鉉』；《漸》卦初六言『鴻漸于

❶ 「遯魚」，四庫本、薈要本作「言豚魚」。《補正》：「當作『言豚魚』。」

于』，六二言『鴻漸于磐』，九三言『鴻漸于陸』，六四言『鴻漸于木』，九五言『鴻漸于陵』，上九言『鴻漸于陸』是也。有六爻而五取象者，如《乾》卦初九言『潛龍勿用』，九二言『見龍在田』，九四言『或躍在淵』，九五言『飛龍在天』，上九言『亢龍有悔』，唯九三言『君子乾乾』而不言龍；《咸》卦初六言『咸其拇』，六二言『咸其腓』，九三言『咸其股』，九五言『咸其脢』，上六言『咸其輔頰舌』，唯九四言『朋從爾思』而不言心；《艮》卦初六言『艮其趾』，六二言『艮其腓』，九三言『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六四言『艮其身』，六五言『艮其輔』，唯上九言『敦艮，吉』而不言背是也。有六爻而皆言卦名者，比、履、臨、觀、賁、復、蹇、困、震卦是也。有六爻而五言卦名者，《蒙》卦六三不言『蒙』，《需》卦上六不言『需』，《訟》卦六三不言『訟』，《師》卦上六不言『師』，《謙》卦六五不言『謙』，《蠱》卦上六不言『蠱』，《剥》卦六五不言『剥』，《頤》卦六五不言『頤』，《遯》卦六二不言『遯』，《明夷》卦上六不言『夷』，《損》卦六五不言『損』，《旅》卦六五不言『旅』，《兑》卦九五不言『兑』，《涣》卦初六不言『涣』是也。有六爻而四言卦名者，《同人》卦唯九三、九四不言『同人』，《豫》卦唯六二、六五不言『豫』，《噬嗑》卦唯初九、上九不言『噬』，《无妄》卦唯六二、九四不言『无妄』，《坎》卦唯六四、上六不言『坎』，《晉》卦唯六三、六五不言『晉』，《家人》卦唯六二、上九不言『家』，《益》卦唯初九、九五不言『益』，《升》卦唯九二、六四不言『升』，《革》卦唯九四、九五不言『革』，《歸妹》卦唯九二、上六不言『歸

妹』，《豐》卦唯初九、六二不言『豐』，《節》卦唯初九、九二不言『節』，《小過》卦唯初六、六五不言『過』是也。有一爻而兩取象者，如《否》卦六二曰『小人吉，大人否，亨』、《恒》卦六五曰『婦人吉，夫子凶』、《隨》卦六二曰『係小子，失丈夫』、六三曰『係丈夫，失小子』之類是也。有一爻而三取象者，如《大有》卦九三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剥》上九曰『碩果不食，君子得輿，[1]小人剥廬』之類是也。有一爻而四取象者，如《坎》卦六四曰『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小過》卦六二曰『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之類是也。有一爻而五取象者，如《離》卦九四曰『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又如《中孚》卦六三曰『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之類是也。有一爻而六取象者，如《小畜》上九曰『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是也。有一爻而七取象者，《睽》卦上九曰『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是也。有爻不以象而言者，《訟》卦九五曰『訟，元吉』、《恒》卦九二曰『悔亡』、《大壯》九二曰『貞吉』、《解》卦初六曰『无咎』、《无妄》卦初九曰『无妄往，吉』是也。有爻反其卦名而言者，《損》卦九二、上九皆言『弗損』、《小過》卦九三、九四皆言『弗過』是也。有爻取卦名而複言者，如《乾》九三曰『終日乾乾』、《坎》六三曰『來之坎坎』、《謙》初六曰『謙謙君子』、《夬》九三

[1]「得」，原作「德」，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周易正義》卷三改。

曰『君子夬夬』之類是也。有爻取他卦名而互言者，如《小畜》初九曰『復自道』，九二曰『牽復，吉』，是《小畜》亦言《復》也；《臨》初九曰『咸臨，貞吉』，九二曰『咸臨，吉，无不利』，是《臨》卦亦言《咸》也；《夬》卦初九曰『壯于前趾』，九三曰『壯于頄』，是《夬》亦言《壯》也。他如《乾》卦九四而有『乾道乃革』之象，《兑》卦九五而有『孚於剥』之象，《離》卦初九而有『履錯然』之象。然則言爻象者亦不可以一例拘矣。或問：『爻用九六何如？』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繫辭》已言之矣。以見九二爻不如六二之爲柔中，六五爻不若九五之爲剛勝也。伊川曰：『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則由多助而有功，蒙、泰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多不足者，屯、否之類是也。』是亦一説，故併録之，以爲後序。」

曹溶曰：「實孫字端仲，❶其書《宋志》八卷，《澹生堂目》作十卷，《聚樂堂目》作十六卷。今本不分卷，不知孰合之。」

經義考卷三十六終

弟子無錫倪楨覆校

❶「端」，原爲墨丁，據《校記》補。

經義考卷三十七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三十六

陳氏友文《大易集傳精義》

六十四卷。《綱領》三卷。

存。

胡一桂曰：「隆山《大易集傳精義》六十四卷，无《繫辭》以後。《讀易綱領》上、中、下三卷，通十門。綱領正大可觀，集解詳贍，時及象數。學齋史繩祖序云：『學者不可曰《易》論理不論數，數非《易》所先。善《易》者必當因羲圖之象數而明周經之彖象，方能得其門而入也。』誠哉是言！」

董真卿曰：「友文號隆山，所集王輔嗣、孔穎達、周濂溪、司馬涑水、邵康節、程明道、程伊川、張横渠、蘇東坡、游廣平、楊龜山、郭兼山、郭白雲、朱漢上、朱文公、張南軒、楊誠齋、馮縉雲。又兩家失姓名，但稱『先正』、『先儒』别之。寶祐甲寅自序。」

董氏楷《周易傳義附録》

十四卷。

存。

楷自序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因

《河圖》而畫卦命爻，因卦爻而取象繫辭。更三聖人，而卦爻象辭始備。其要依卜筮以爲教，❶使天下後世之人得以決嫌疑、定猶豫，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而已。至夫子《彖傳》與《大》《小傳》之辭，❷則推明其所以爲卦爻象辭之理，而《大傳》之書又自夫卦爻象辭以推極乎陰陽變化、性命道德之藴奥，而《河圖》大衍之數、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相生之序、蓍策分揲掛扐之法，無不備具，其所以承三聖、開來學，功至大也。及秦焚滅典籍，此書以卜筮得不亡，而千餘年間，諸儒無有能明其義者。於是借異端空妙之説，而欲闡夫極深研幾之旨；以術數拘泥之學，而欲究夫開物成務之方。其去《易》也不其遠！而程子奮乎千載之下，始以隨時變易從道而發明陰陽變易之妙，因象以明理，由理以貫事，該體用，合顯微，使夫學是書者立言制行，處己治人，守常應變，莫不有度。迨乎朱子《本義》，辭益簡嚴，深探古聖因卜筮教人之本意，而不墮於諸儒術數之末流。釋《彖傳》則第明其爲卦象、卦變、卦體、卦德而不費於辭説，釋《大傳》則又精密微妙，明白簡易，有先儒所未及者。故楷竊嘗妄論，以爲三聖之《易》，惟夫子能明之；而夫子十翼之外，其有功於《易》道者，則唯程子、朱子之書而已。其他不失於支離破碎，則失於誕謾怪僻，皆非卓然有見於斯道者也。抑楷嘗讀程子、朱子文集、《語録》，其間有

❶「筮」，原重文，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董楷《周易程朱先生傳義附録·序》(元延祐二年刻本)删。

❷「大小傳」，據《周易程朱先生傳義附録·序》，當作「大小象」。

成書所未備者，輒隨所得附於各章之下。歲月既久，集録益多，因目曰《周易程朱氏説》，以與同志共之。極知難乎免於僭踰之罪，然學者苟能因是書以求四聖之心，則於學《易》未必無小補云。咸淳丙辰。」又序曰：「楷既纂集此書，或曰：『程子言理而不及卜筮，朱子則推本古聖人因卜筮教人之意，二者固不同矣。子比而同之，何耶？』楷聞之北溪陳氏曰：『《易》之起，原於象數。自象數之既形，則理又具於象數之中，而不可以本末二其觀也。❶《易》之作，本於卜筮。自占筮之既立，則理又寓於占筮之内，而不可以精粗二其用也。此正程子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者。若偏於象占而不該夫理義，則孔子之意泯；一於理義而不及夫象占，則羲、文、周公之心亦幾乎息矣。朱文公《本義》之書作，所以必表伏羲圖象冠諸篇端，以明作《易》根源之所自來，一出於天之自然，而非人爲智巧之私。又復古經傳次序，推原四聖所以成書之本意。遞相解釋而惟占法之明，隨人取決而無偏辭之滯，而天下義理爲之磨刮精明，依然涵萃於其中，本末精粗兼該具舉，近以補程《傳》之所不足，而上以承四聖之心。所謂開物成務之大用，至是益又周備，而《易》道之盛於此無餘藴矣。』又曰：『凡文公之説，皆所以發明程子之説，或足其所未盡，或補其所未圓，或白其所未瑩，或貫其所未一，其實不離乎程説之中，必如是而後謂有功於程子，未可以優劣校之。』此楷區區纂集

❶「觀」，薈要本、《周易程朱先生傳義附録・序》作「體」。

之意也。夫朱子之書固以補程子之所未及，而程子之名言蓋有朱子不能加毫末於其間者，謂二書爲不同，可乎？❶讀者詳之。」

又凡例曰：「程子《易傳》依王弼次序，而朱子則用古《易》次序，以《彖傳》、《大》《小傳》、《文言》各自爲卷。❷今不敢離析程《傳》，又不敢盡失朱夫子之意，於是倣節齋蔡氏例，以《彖傳》、《大》《小象》、《文言》各下經文一字，使不與正經紊亂，而程《傳》及朱子《本義》又下一字，程子、朱子附録又下一字，則其序秩然矣。」

《浙江通志》：「董楷，字正翁，寶祐進士。」

張雲章曰：「楷字正叔，台州臨海人。從潛室陳器之遊，得朱子再傳之學者也。中文天祥榜進士，官至吏部郎中。」

按：程子《傳》依王氏本，朱子《本義》依吕氏本，本不可合而爲一。克齋董氏乃强合之。倪正甫曰：「《易》以理寓象數，因象數以明理。漢儒多明象數，而於理或泥而不通。自王弼以玄理注《易》，儒者於談理日勝，乃復盡略象數。二者皆得《易》之一偏。至本朝，言理則程伊川爲最，兼象數則朱子爲詳，集二書爲一，庶幾理與象數兼得之。」則董氏未合之前，倪氏已有此論矣。

❶「同可」，原作「可同」，據四庫本、《周易程朱先生傳義附録・序》乙正。

❷「大小傳」，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周易程朱先生傳義附録・凡例》作「大小象」。《補正》：「『大小』下脱『象』字，當補。」

徐氏端方《易發揮》

佚。

《南昌府志》：「端方字矩叔，豐城人，自號絜矩病叟。」

程氏新恩《易圖》

佚。

黄震序曰：「《易》出於《河圖》，故學《易》者往往爲之圖，然於《易》未必皆有補。邵子畫《先天圖》，自震至乾，陽長而三，自巽至坤，陰長而三，圓其外以象天之動；乾始於西北，坤極於東南，方其内以象地之静。於以推測伏羲畫卦之本體，與《説卦》八卦相錯之説合。其學始見，尊信於天下，然亦未有能整圓轉方，稜角爲圖，以應甲子、節氣變而合文王後天之用者。宣城程君自右庠擢第，將歸，别余十官宅，留示其兄玉塘君爻象承乘之圖。以乾位乎正南，以坤位乎正北，而包六子其内。自坤而東轉，一陽爲復，二陽爲臨，至三陽爲泰，則位正東，大壯之四陽，夬之五陽，又自東而南極於乾焉；而西轉，一陰爲姤，二陰爲遯，至三陰爲否，則位正西，觀之四陰，剥之五陰，又自西而北極於坤焉。坤再爲復，生生無窮，伏羲先天之體遂有合於文王後天之用。《易》道隱賾，雖非余晚學之所能知，然使玉塘君非真有精深之力、超特之見，亦安能變通先天之妙如此哉？抑聞邵子以圖數言《易》，雖二程與之同時，亦未嘗過而問，繼此兼明其説者，惟一朱子。朱子嘗

採《先天圖》八卦爲一節，不論月氣先後。今玉塘君變先天而順月氣，其分其合，果何居邪？異日朱子又謂震一陽、離兑二陽、乾三陽爲圖之左，屬陽；以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爲圖之右，屬陰。夫既以三而分屬左右，自三而各重之，即爲十有二矣。又謂《先天圖》一日有一日道理，一月有一月道理，且以自坤而震象月之初生，乾以象月之望，坤以象月之晦。夫自日而月，可配之弦、望、晦、朔，則自月而年，亦可配之十二月氣矣。玉塘君得無以朱子之學善學邵子，不泥其論月氣之論，則亦不泥其方圓之圖耶？先聖作《易》以前民用，邵子先天本之華山陳氏，亦以氣數占來，使民知吉凶避就之所在。玉塘君之圖之辭，曰以之經世，尚奚難哉？其用心探討、思濟斯世爲如何？然邵子本以經言常，以世言變，常變相生，推演以至元會，而世者三十年一小變云耳。玉塘君將移其説以治世，豈無自得之妙乎？面質未能，姑遠貽其説以諗之。」

陳氏沂**《讀易記》**

佚。

《閩書》：「沂字伯澡，號貫齋，仙遊人，光祖之子。篤志文公之學，受業陳淳之門。」

按：《北溪集》中載《與伯澡書》三卷，《答問》二十篇，又爲作《貫齋記》，稱其「天姿粹澹，用功懇切」，蓋其高弟也。

黃氏以翼**《易說》**

佚。

《閩書》：「黃以翼，字宗台，泉州人。受業陳北溪、蔡白石，析理精詣，暮年記問益富。所著有《周易》《禮說》。」

饒氏魯**《易說》**

佚。

董真卿曰：「魯字仲元，號雙峰，饒州餘干人。學於勉齋黃氏。」

《江西通志》：「魯字伯輿，累薦不起。及卒，門人私謚曰文元。」

徐氏幾**《易輯》**

佚。

董真卿曰：「幾字子與，號進齋，建安人。宣教郎，崇政殿説書，通判建寧府。學於節齋蔡氏，《易輯》解環中意。」

毛氏友誠**《玩易手抄》**

佚。

《湖廣通志》：「毛友誠，字伯明，平江人，移居巴陵。謝棄科舉，闔户讀書。龔安國高其行誼，延領泮宮。李蟠教岳陽，尤加禮敬。既歿，岳陽泮宮祠之。」

章氏元崇**《周易釋傳》**

佚。

《姓譜》：「章元崇，字德昂，歙人。兩冠鄉書，授於潛簿，終奉議郎，人號環溪先生。」

楊氏明復**《周易會粹》**

未見。

謝鐸曰：「《周易會粹》，臨海楊明復著，今亡。」

《浙江通志》：「楊明復，字復翁，臨海人。博通經籍，學者稱曰浦城先生。著《周易會粹》、《尚書暢旨》、《詩學發微》、《冠昏喪祭圖》。」

胡氏維寧**《易筌蹄》**

佚。

《江西通志》：「胡維寧，字季懷，廬陵人。」

方氏汝一**《易論》**

二卷。

佚。

《閩書》：「方汝一，字清卿，莆田人，著《易論》十二篇。」

王氏鎡**《易象寶鑑》**

佚。

《姓譜》：「鎡，池州人，爲中書舍人，兼侍講。著《春秋門例通解》、《易象寶鑑》。」

薛氏舜俞**《易抄》**

佚。

《閩書》：「舜俞字欽甫，泉州同安人。教授南劍州，三府交薦，差江西漕司幹官，罷，起江東常平幹官，改知金華縣，罷歸。有《易抄》、《詩》《書指》。」

詹氏天錫**《大易内解》**

佚。

俞琰曰：「詹氏《内解》，其説雖繁，儘有可觀。」

李氏杞**《謙齋周易詳解》**

二十卷。

未見。

董鼎曰：「杞字子材，眉山人。」

按：杞，或以爲朱子門人。考《朱子實記》著録姓氏，録甲寅問答者，其字良仲，平江人，蓋别是一人，非解《易》之謙齋也。

陳氏廷言**《易義指歸》**

四卷。

未見。

黄虞稷曰：「廷言字君從，寧海人。」

王氏愷**《易心》**

三卷。未見。

黄虞稷曰：「台州寧海人。」

按：葉氏《菉竹堂目》有之。

李氏彖**《易統論》**

佚。

《江西通志》：「李彖，字材叔，南城人。居藍田山，於諸經無所不説。」

孫氏義伯**《復古蓍法》**

佚。

《姓譜》：「義伯，豐城人。」

冀氏珍**《周易闡微詩》**

《宋志》：六卷。

佚。

張氏杲**《周易罔象成名圖》**

《宋志》：一卷。

佚。

李氏贊**《周易説》**

《宋志》：九卷。

佚。

鄭氏子厚**《大易觀象》**

《宋志》：三十二卷。

佚。

《宋史》：「張楚補注。」

朱氏承祖**《易摭卦總論》**

《宋志》：十卷。

佚。

劉氏禹偁**《易解》**

《宋志》：十卷。

佚。

湯氏義**《周易講義》**

《宋志》：三卷。

佚。

鄒氏巽**《易解》**

《宋志》：六卷。

佚。

安氏泳**《周易解義》**

《宋志》：卷亡。

佚。

陸氏太易**《周易口訣》**

《宋志》：七卷。

佚。

趙氏仲鋭**《易義》**

《宋志》：五卷。

佚。

劉氏贊**《易統》**

佚。

《括蒼彙記》：「劉贊，遂昌人，特奏名。」❶

林氏起鰲**《易述古言》**

《宋志》：二卷。

佚。

劉氏半千**《羲易正元》**

《宋志》：一卷。

佚。

江氏泳**《易解》**

佚。

樓鑰志墓曰：「君諱泳，字元適，世居衢

❶「名」，原作「召」，據四庫本、薈要本改。

之開化。再應鄉舉不利，遂不仕。所居西莊，堂室軒館，下至器用，悉有銘。榜家塾曰『時善』。《易》、《中庸》皆有解。」

田氏君右**《周易管見》**

佚。

《括蒼彙記》：「縉雲人。」

潘氏植**《易說》**

佚。

丁易東曰：「安正潘氏植，字子醇。」

按：《閩書·韋布傳》侯官有潘植，字立之，與弟柄從朱文公游，當別是一人。

劉氏澤**《易說》**

佚。

丁易東曰：「易齋劉氏澤，字志行。」

馮氏大受**《易說》**

佚。

丁易東曰：「東越馮大受。」

儲氏泳**《易說》**

佚。

丁易東曰：「雲間儲氏名泳。」

按：泳號華谷，嘗注《老子》，又有《祛疑說》。

吳氏綺**《易說》**

佚。

熊良輔曰：「綺字忠畆。」

陳氏義宏**《易解》**

佚。

方氏泳之**《易口義》**

一卷。

佚。

譚氏大經**《易說》**

佚。

翁氏泳**《周易思齋口義》**

佚。

董真卿曰：「泳字永叔。」《閩書》：「翁泳，建陽人。從蔡節齋游，注釋《河洛講義》，學者稱思齋先生。」

湯氏煥**《周易講義》**

□□：[1]三卷。

[1] 「□□」，四庫本、薈要本作「宋志」。

佚。

徐氏君平**《易説》**

佚。

按：徐氏《易説》，李氏《學易記》引之。

鄭氏廷芬**《易索隱》**

佚。

《閩書》：「鄭廷芬，字國華，興化故縣人。官太學博士，提舉漳州路常平，遷成都路轉運使。」

郭氏長孺**《易解》**

十卷。

佚。

曹學佺曰：「長孺，不知何許人，僑居成都，見《隱逸志》。」

經義考卷三十七終

弟子海鹽祝廷璜覆校

經義考卷三十八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三十七

吕氏大圭**《易經集解》**

佚。

《學易管見》

七卷。

佚。

胡一桂曰：「吕氏《學易管見》，《上》《下經》五卷及《繫辭》上、下二卷。專取陰陽對卦並論，如乾、坤作一論，夬、剥作一論之類，發明多好。」

《中興館閣續録》：「大圭，丁未進士，咸淳五年除著作郎。」

《閩書》：「大圭字圭叔，泉州南安人。師事楊昭復。昭復之學得之陳淳，淳之學得之朱文公，世號温陵截派。登進士，授潮州教授，改贛州提舉司幹官。秩滿，連調袁州、福州通判，升朝散大夫，行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國子編修實録檢討官，❶兼崇政殿説書，出知興化軍。德祐初元，轉知漳州軍，節制左翼屯戍軍馬。未行，屬蒲壽庚率知州田子真降元，捕大圭至，

❶「子」，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作「史」。

令署降表。大圭不署，變服逃入海，壽庚追殺之。所傳《易經集解》、《春秋或問》、《學易管見》行於世。」

孫氏嶸叟**《讀易管見》**

佚。

胡一桂曰：「《讀易管見》首列《圖》、《書》《先》《後天》等圖及說，仍逐卦爻解說，不著經文，末有《繫辭舉易》。嶸叟，會稽人，咸淳丙寅倅新安，刊於郡齋。」

《紹興府志》：「孫嶸叟，字仁則，餘姚人。第進士，復中博學宏詞科，官至禮部侍郎，兼太子賓客。卒謚忠敏。」

王氏幼孫**《易通》**

一卷。

佚。

程鉅夫碣曰：「幼孫字季稚，盧陵人。寶祐丙辰赴闕上書，言國事萬餘言，❶不報，歸，教授於鄉。宋之亡，其友文丞相兵敗，執以歸。過盧陵，謁於驛舍，爲文祭之，期以必死，辭氣慷慨，左右嗚咽，莫能仰視。自是與賓客過從，守經執禮，浩然以終也。」

❶「萬餘」，原作「餘萬」，據薈要本乙正。

方氏回**《讀易析**一作「釋」。**疑》**

佚。

《易中正考》

佚。

《易吟》

一百首。

存。載《桐江續藁》。

回自序曰：「回年三十六，別院省試第一，歷官隨州教授、江東提舉司幹辦公事、國子正、太學博士，通判平江府，改常州，再改安吉州，除太常寺簿、監察御史，知建德府，除秘書郎，加直秘閣，於是年四十有九矣。丙子春二月六日，奉太皇太后、嗣君詔書，以郡歸附。始行，在所宰執大臣以嗣君名具表納土，送璽於皋亭山，在正月十八日；軍馬入臨安府，易守在二十日。回猶堅守孤城二月餘，王郎中世英、蕭郎中郁提兵五千，賫詔至郡，爲小郡者力不能全矣。」

洪焱祖曰：「方總管回，字萬里，歙縣人。」

黎氏立武**《周易說約》**

一卷。

佚。

吳澂撰碑曰：「元中子黎氏諱立武，字以常，臨江新喻人。擢進士第三人，授承事

郎，僉書鎮南軍節度判官。召試館職，除秘省校書，轉著作郎，國子司業。

《江西通志》：「立武，淳熙四年進士，累官國子司業、文華閣待制。考試臨川，得吴澂，時稱其知人。其學宗白雲郭氏，自號寄翁，學者稱爲所寄先生。與文山、疊山相友善，建金鳳書院以淑後學。」

高氏斯得**《易膚説》**

佚。

《中興館閣續録》：「高斯得，字不妄，貫卭州。登己丑榜，咸淳五年除著作佐郎。」

周密曰：「高耻堂自世變後極意經史，著述甚多，手抄日以萬字。」又曰：「姚子敬處有耻堂《易膚説》。」又曰：「子昂云高耻堂有《易説》、《詩》《書解》。」

《姑蘇志》：「高斯得，舉進士，官至簽書樞密參知政事，學者稱爲耻堂先生。」

徐氏直方**《易解》**

六卷。

未見。

胡一桂曰：「直方字立大，號古爲先生。初補迪功郎。咸淳三年進《易解》六卷，只《上》《下經》，前有進表及圖象。後除正言，官至江東憲。」

胡氏次焱**《餘學齋易説》**

未見。

董真卿曰：「次焱字濟鼎，徽州婺源人。

有《餘學齋易說》。」

《姓譜》：「次焱咸淳四年登第，授湖口主簿，改貴池尉。德祐乙亥歸家，以《易》教授鄉里。」

何氏夢桂**《易衍》**

二卷。

未見。

《姓譜》：「夢桂字巖叟，淳安人。咸淳乙丑進士第三，爲太常博士，歷監察御史。宋亡不仕。所著有《易衍》、《中庸致用》等書，於《易》尤精，有先儒所未發者。」

方氏公權**《古易口義》**

佚。

《閩大紀》：「方公權，字立道，莆田人。咸淳元年進士，歷廣東教授、太常丞。景炎後不仕，人稱石巖先生。」

孟氏文龍**《易解大全》**

三十卷。

佚。

《姑蘇志》：「孟文龍，字震翁，浙東提舉常平幹辦公事。元平章史弼等薦起之，致書以死辭。不出户庭者三十年，著《易解大全》三十卷。」

曾氏子良**《周易輯說》**

佚。

吳澂序曰：「《易》之道，其大如天，其廣

如地，其悉備也如天地間之萬物無所不有。世之説《易》者，各隨所見，苟不悖於理，其爲言也必有可觀。無他，《易》廣大悉備，無不包羅，無不該徧故也。金谿曾先生諱子良，在宋兩貢於鄉，擢進士科，仕至縣令。晚節隱居教授，以通經學古、能詩能文爲後進師。臨川饒宗魯遊其門，每日授《易》，所聞皆能記憶。師既卒，乃祖述其意，撰著新辭，文口談之質俚，如傳注之純雅，名曰《周易輯説》。意或未安，不敢輒改，蓋有漢儒治經守家法之遺意焉。先生之年，吾父黨也，素所敬慕者。今因所輯得窺前輩之所學，又嘉宗魯之能守其師説也，是以爲之序。」

《江西通志》：「曾子良，金谿人。登咸淳戊辰進士第，調興安尉，遷淳安令。入元，程鉅夫薦爲憲僉，不赴。扁其室曰『節居』，學者稱平山先生。」

嚴氏肅《樸山易説》

十四卷。

佚。

吴澂曰：「太和嚴肅辭達官，以秘書省校勘而亦不仕。所著《易》解進於朝。」

揭傒斯曰：「《樸山易説》十四卷，宋末吉之太和嚴先生肅所著也。咸淳中，江丞相萬里、馬丞相廷鸞皆好其書，爲獻之天子，徵爲秘書省校勘。宋亡之歲三月，亦以疾亡。原夫《易》之道深遠矣，世之言《易》者至衆矣，嚴氏之書最晚出，致使名宰相獻之，天子藏之秘府，固有以得聖人之心乎。先生以四聖人之心，竭四十年之力，其書不與國俱盡，宜哉！」

吴氏霞舉**《易管見》**

六十卷。

佚。

《筮易》

七卷。

佚。

《新安文獻志》：「霞舉字孟陽，號默室，休寧人。所著有《易管見》六十卷、《筮易》七卷、《太玄潛虚圖説》十卷。」

史氏蒙卿**《易究》**

十卷。

佚。

《宋史》：「蒙卿，咸淳元年進士，調江陰軍教授。早受業於巴川陽恪，爲學淹博，著書立言，一以朱熹爲法。」

袁桷曰：「蒙卿字景正，鄞人。仕宋爲迪功郎、景陵縣主簿。喜奇説，禮部尚書王公應麟多傳授之，卒以奇不合於王公。」

鄧文原曰：「先生《易究》十卷，雖未及見，然聞所論《河圖》、《洛書》，足以抉先儒未發之藴。」

黄溍曰：「四明之學祖陸氏而宗楊、袁，其言朱子之學者，自黄氏震、史氏蒙卿始；繼朱子之學者，自㬉氏淵、大陽先生枋、小陽先生岊以至於史氏。黄氏主於躬行，而史氏務明體以達用。」

丘氏富國**《周易輯解》**

十卷。

佚。

《學易說約》

五篇。

佚。

《閩書》：「丘富國，字行可，建安人。受業朱氏之門人，爲端陽簽判，宋亡不仕。著《周易輯解》十卷、《易學說約》五篇、《經世遺書》三卷。」

包氏天麟**《易注》**

佚。

《姓譜》：「天麟字仁甫，江陰人。咸淳間舉博學宏詞科。嘗注《易》、《詩》、《書》、《春秋》。」

鄭氏儀孫**《易圖說》**

佚。

《閩書》：「鄭儀孫，號翠屏，建安人。從丘富國學《易》，咸淳癸酉應賢良舉。明年，少帝北行，儀孫退而著書，作《易圖說解》、《大學中庸章句》。」

魏氏新之《易學蠡測》

佚。

宋潛室曰：「故宋迪功郎慶元府學教授魏新之著《易學蠡測》，又見先儒列卦爲方圓圖，乃以己意成《三隅圖》，曲盡妙理，門人王德先演而傳之。」

張時徹曰：「魏新之，字德夫，桐廬人。咸淳辛未進士，爲慶元府教授，在官以濂、洛、關、閩正學爲己任。德祐丙子，元兵入臨安，游軍至鄞。❶時學設兩教授，號東、西廳教授。王㮤懼曰：『吾儕死生決於今日矣。』新之從容曰：『非止今日，有生之初已定，不若聽之。』顔色不少變。」

汪氏深《周易占例》

佚。

深自序曰：「昔者聖人作《易》以明民，❷托之卜筮，然所得之辭或有懸隔者，如問婚而得田獵，問祭祀而得涉川，問此答彼，闊然不相對，豈有遷就迂誕而用之者哉？若是，則卦爻之辭皆贅言矣。《傳》曰：『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又曰：『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又曰：『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著

❶「鄞」，原作「靳」，據四庫本改。
❷「明」，薈要本作「前」。《補正》：「當作『前』。」

龜。』故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今占筮所得之辭乃不應合，而在於遷就用之，則奈何哉？蓋嘗思之，《易》以卜筮設教，古人之卜筮蓋少也，非有大疑，❶不疑不卜也。❷其見於《書》者，虞有傳禪之筮、周有征伐之卜而已。故《洪範》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而從逆之間，人謀先之，卜筮次焉。蓋誠以事有兩可之疑而後托之卜筮也。而其占又必誠敬專一，積其求決之真情至誠以達於神明，故神明感應之誠，亦正告之以利害趨向，而不浪漫也。且《易》之初，其以六十四卦示人以占之例，亦已廣矣。求君父之道於乾，求臣子之道於坤，婚姻於咸、恒、漸、歸妹，待於需，進於晉，行師於師，争訟於訟，聚於萃，散於涣，以至退於遯，守於困，安於泰、鼎，厄於夷、蹇，盈於豐、大有，壞於損、蠱，家人之在室，旅之在塗，既、未濟、損、益、大、小過、大、小畜，得失進退之義。雖卦名之爲七十九字，文義明白，條例具足，亦可決矣。此未有文王卦辭之前已可占而斷者，况又三百八十四爻而示之以變乎！夫人誠有大疑謀及卜筮，必積其誠意，備其禮物，齋戒專一以占之。《大傳》曰：「是以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此占筮必得應合之辭。受命者，神明受禱占者之命辭也。如嚮者，應之端的而不漫浪以告也。儻有一毫不敬、不誠、不一

❶「疑」，《周易本義啓蒙翼傳》卷下作「事」。
❷「疑」，四庫本作「筮」。

之心，則問此而答彼，闊焉而不與事相酬，實神明之所不主而不告者也，又何受命如響之云？曷不即卦辭考之？文王於《蒙》，嘗起其占筮之教矣，其言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周子曰：『筮者，扣神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矣。』此文王之所以起其例也。夫占而揲蓍，積十有八變，必成一卦，卦必有卦辭，爻必有爻辭，何以言其告不告也？蓋誠意專一而筮，則神之告之，卦辭爻辭應合所問。如占婚姻，與之《咸》、《恒》，曰『納婦吉』，曰『勿用取女』，曰『歸妹，征凶，无攸利』；占征伐，曰『利用侵伐』，曰『在師中，吉』，曰『不利行師』，曰『勿用師』；占田獵，曰『田獲三狐』，曰『田獲三品』，曰『即鹿无虞』，曰『田无禽』。若此者，皆所謂告也。

若夫卦辭爻辭不應所占之事，此則誠意不至，二三之瀆，而所謂不告者也。此即文王之所謂『不告』也。不然，則得卦爻必有辭以告之，又何以有不告之云？夫誠敬不至，則吾心之神明不存，而神明之神亦爽。得不合之辭，而猶曰『神明之告我也必有他意』，揣摩臆度，遷就曲推，彊取以定吉凶，以至狂妄僥倖悖亂之念皆自此生者，古有之矣，是惑之甚也。況世之占者忽略滅裂，褻瀆瑣細，不敬尤甚，乃欲以此求神明之指其所之，至於不驗，又妄以爲卜筮之理不可信。彼豈知夫告不告之道哉？余之有見於此也，乃取卦爻辭，以人事分門別例，編爲一書，俾世之占者以類求之，必本乎誠敬專一之道，而知占之不妄以告人也，豈不有以解千古之惑而發聖人之蘊乎？羲、文、周、孔

在天之靈，不易吾言矣。」

胡一桂曰：「鄱陽汪深所性，先人私淑之友也。嘗作《占例》，自爲之序，足以發朱子之所未發。」

練氏未**《大易發微》**

佚。

《閩書》：「練未，或作「來」。字彦本，建安人。宋遺民，閉門著書，有《大易發微》、《二禮疑釋》。」

丘氏葵**《易解義》**

佚。

《閩書》：「丘葵，字吉甫，同安人。早有志考亭之學，初從辛介甫，繼從信州吴平甫授《春秋》，親炙呂大圭、洪天錫之門。❶宋末科舉廢，杜門勵學。居海嶼中，因自號釣磯翁。所著有《易解義》、《書解》、《詩口義》、《春秋通義》、《四書日講》、《周禮補亡》。」

石氏一鰲**《周易互言總論》**

十卷。

佚。

黄溍表墓曰：「一鰲字晉卿，義烏人。宋鄉貢進士。初，徐文清公倡道丹溪上，及門者或仕或不仕，皆時聞人。文清之學蓋親得於考亭，而秘書丞王君世傑則有得於文清者也。先生少受業於王君若

❶「炙」，原作「灸」，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改。

訥，既又從秘丞游，晚而覃思於《易》，其爲説皆本於徐氏。」

吴澂序曰：「上古聖人作卦象以先天，而其體備於八八；作蓍數以前民，而其用衍於七七。八八之象本於一，而一無體；七七之數始於一，而一不用。合卦與蓍，是謂之《易》。中古聖人體卦用蓍，繫之彖，繫之爻，其辭雖爲占設，然擬議所言，理無不貫，推而行之，占云乎哉？秦漢而下，泥術數者漏，演辭義者泛，而《易》道晦矣。至邵子極探卦象蓍數之原，而《易》之道大明，夫子以來一人而已，而於文王、周公之辭有未暇及也。若程子之《傳》，則因文王、周公之辭，以發其真知實踐之理，推之爲修齊治平之用，宜與三古聖人之《易》而爲四，非可以傳注論。昔夫子年將七十，有假我數年卒以學《易》之語，是經豈易學哉？主簿傅君以其師石君晉卿所著《易説》示余，余讀之，喜其説理之當、説象之工，蓋於象數理學俱嘗究心。世之剽掠掇拾以爲説者，何能幾其十一！聞石君兩目無見，古之瞽者爲樂師，取其用志不分也。樂，一藝耳。《易》之道，詎一藝所可比？瞽而爲《易》師，亦其外物不接，内境常虚，故能專致若是歟？或曰：『子之於《易》，與石君不同，何也？』曰：『予補朱《義》者也，石廣程《傳》者也。君釋象，予亦釋象，則皆程朱之所未言者。雖有不同，而言固各有當也。予又安敢以予之未必是而廢石君之是哉？』」

饒氏宗魯**《易傳庸言》**

佚。

《江西通志》:「饒宗魯,字心道,臨川人。」

黄虞稷曰:「宗魯嘗輯所聞於平山曾子良者爲《周易輯説》,別自撰《易傳庸言》。」

熊氏采**《周易講義》**

佚。

《萬姓譜》:「采,建陽人。寧武州參軍,入元不仕。著《易講義》、《書説》。」

衛氏富益**《易經集説》**

佚。

《浙江通志》:「衛富益,崇德人。從金履祥學,深探《易》旨。宋亡,富益日夜悲泣,設壇爲文,祭故相文天祥、陸秀夫、張世傑,聞者無不墮淚。晚歲隱居湖之金蓋山,年九十六卒,門人謚曰正節先生。」

陳氏普**《易經解注》**

二册。

未見。

《閩書》:「陳普,字尚德,別號懼齋,福寧人。居石堂山,學者稱石堂先生。宋鼎既移,三辟本省教授,不起。作《四書句

解鈐鍵》、《學庸旨要》、《孟子纂圖》、《周易解》、《尚書補微》、《四書》《六經講義》，凡數百卷。」

閔文振作傳曰：「石堂先生聞恂齋韓氏倡道浙東，負笈之會稽從之游。韓之學出慶源輔氏，輔氏朱門高弟也，淵源所自，屹爲嫡派，故其學甚正。嘗曰：『聆韓先生夜旦誦四書，如奏《九韶》，令人不知肉味。』故其用功本諸四書，四書通，然後求之六經。不貴文辭，不急禄仕，惟真知實踐，無媿古之聖賢。宋鼎既移，決意卷藏，朝廷三使辟爲本省教授，不赴。開門授徒，歸然以師道自任，四方及門數百人。」

《易講義》

一卷。

存。

陳氏煥**《易傳宗》**

佚。

《江西通志》：「陳煥，字時可，豐城人。兩與鄉漕薦，入元隱居不仕，學者稱爲巏山先生。」

謝氏枋得**《易説》**

未見。

董真卿曰：「謝氏《易説》十三卦取象。」

《宋登科録》：「枋得字君直，小名鍾，小字君和，貫信州貴溪縣，見居弋陽新政鄉儒林里。寶祐四年二甲第一名。」

經義考卷三十八終

弟子溧水端木象謙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九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三十八

何氏基《易學啓蒙發揮》

二卷。

未見。

基自序曰："《圖》、《書》出而《易》之數顯，卦爻畫而《易》之象明，蓍策設而《易》之占立。曰數，曰象，曰占，是三者，乃聖人作《易》之大用，捨是則無以爲《易》。

一以貫之，則畫前太極之妙，又《易》道之根源也。在昔伏羲氏繼天立極，不過因造化自然之數，推卦畫自然之象，倣蓍策自然之變，作爲卜筮，以告夫後世，使人得以決疑成務而不迷吉凶，惟若指塗云爾。至文王之繫彖，周公之繫爻，雖曰因事設教，丁寧詳密，然又不過即卦象之所值，依卜筮以爲訓，俾之觀象翫占，避凶趨吉，以爲處己應物之方，而不失其是非之正而已。觀其爲書，廣大悉備，冒天下之道；變通不窮，盡事物之理。然其於《易》道之根源、義理之精蘊，未始數數言也。迨夫世變日下，《易》之爲用浸淫於術數，故夫子十翼之作，始一以義理言之，而不專求之象數占筮之間。是故因俗淳漓爲教，不得不然也。然聖人之書，本末不遺而顯微無間。極深研幾，固以

爲開物成務之方；洗心藏密，亦豈忘與民同患之意？今觀《大傳》之篇，高極於陰陽變化之理，精究於性命道德之微，雖其閎遠藴奥未易窺測，然而細研之，則亦莫非象數之深旨與夫占筮之妙用。至所謂『君子居則觀象翫辭』者，則又使人雖平居無事，亦得以從容玩釋，即燕閒静一之中而自得夫齋戒神明之用。推之日用云爲，有不待列蓍求卦而占自顯者，其視羲、文之《易》，其爲教益備，爲用益廣，爲理益精耳。紫陽子朱子自少翫《易》，盡洗諸儒之曲説，而獨得四聖之本心。謂《易》本爲卜筮而作，故觀爻象者要嘗深探占象之精意，而不必强合以外求之義理。至夫子《大傳》，雖曰發天之藴，莫非極致，然亦不過窮象數之本原，括卦爻之凡例，若其微辭奥義，則又曲暢旁通，因而及之。故其言曰：『周子《通書》有云：「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藴，因卦以發。」以是觀之，經文主於占象者，畫卦以示之精也；《大傳》詳於義理者，因卦以發之藴也。其説的確簡明，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始愚讀《大傳·説卦》諸篇，見其淵微浩博，若無津涯，而説者類皆汗漫不精，涣散無紀。及得朱子《本義》之書，沉潛反復，犂然有會於吾心，洙泗微旨乃可得而尋繹。然其辭尚簡嚴，未能盡達也。因徧閲文集、《語録》諸書，凡講辨及此者，隨義條附於《本義》之後，首尾畢備，毫析縷解，疑義罔不冰釋。標曰《朱子繫辭發揮》，因藏之笥櫝，以備遺忘。畏齋王君用功程《傳》，頃以精本刻梓盱江，謂《大傳》未有善解。見愚所論《發揮》，愛之不釋，已刊之家塾，蓋將融

會二先生之書以求經傳之深旨。書成，復俾基題識其首。乃本朱子論《易》之意，僭述梗概，與同志共焉。至若朱子指示所以讀《繫傳》之要旨，已具見於綱領，茲不贅叙，亦在乎善讀之而已。」

王柏後序曰：「冲漠無朕而萬象已具，風氣漸開而人文漸明，非一聖一賢之所能盡發。故伏羲氏之畫八卦也，仰觀俯察，近取遠取，得《河圖》而後成。雖曰闡陰陽變化之妙，而其用不過教民決可否之疑而已。歷唐、虞、夏、商，有占而無文。至文王始繫之以彖，周公繫之以爻，吾夫子又從而爲之《傳》，更三古四聖人而《易》之爲書始備，蓋非一時之所能備也。文王變後天之卦，而先天之《易》幾於亡；《大傳》發義理之奥，而變占之用幾於隱。後世不能會通而並觀，於是尚義理者淫於文辭，尚變占者淪於術數，而《易》道始離矣。我朝盛時，邵子密傳羲畫而缺於辭，程子晚繹周經而缺於象，先後不二十年，而從游非一日，乃不相爲謀，而各自成書，皆臨終而後出。書雖不同，而各極其精微，反若分傳而互足。異哉！《易》道之所以大明也。由是朱子著爲《本義》，謂《易》本於占，而義爲占而發。懼後學梏於見聞而未易信也，又作《啓蒙》四章，先開其秘而袪其惑。首之以《本圖書》、《原卦畫》，示《易》之所由始也；次之以《明蓍策》、《考變占》，示《易》之所以用也。然亦各爲一書，而學者猶未能融會而貫通之。北山何先生受業勉齋之門，聞此義爲最蚤，晚年纂輯朱子之緒論，羽翼朱子之成書，不敢自加一字，而條理粲然，群疑盡釋。至於引《本義》

之象辭參於變占之後，使千百年離而未合者兩無遺恨，真有得於『體用一原，顯微無間』之深旨，豈不爲後人之大幸歟！先生無恙時，因約齋王使君請刊梓於盱江，嘗命僕序其首，僕固辭不敢承。先生今亡矣，不可使觀者不知編摩之大意，於是忘其疏鹵，述其略於後云。」

吴師道曰：「北山先生何基，字子恭，婺州金華人。淳祐中，趙汝騰守婺，延聘請講，辭不就。景定五年，補迪功郎，添差婺州州學教授，兼麗澤書院山長。咸淳改元，除史館校勘，兼崇政殿説書。控辭再三，改承務郎，主管華州西嶽廟，終亦不受也。四年十二月卒，國子祭酒楊文仲請於朝，謚文定。」

王氏柏**《讀易記》**

《宋志》：十卷。

未見。

《涵古易説》

《宋志》：一卷。

未見。

《大象衍義》

《宋志》：一卷。

未見。

吴師道曰：「魯齋先生王柏，字會之，婺州金華人。從北山何基學，爲麗澤、上蔡

兩書院師。咸淳十年五月卒，國子祭酒楊文仲請於朝，贈承事郎，謚文憲。傳其學者，仁山金履祥、導江張頴也。」

朱氏元昇**《三易備遺》**

十卷。

存。

家鉉翁進狀曰：「竊惟義理之學，託象數而傳者也。昔河南程氏倡道於洛時，則邵雍發經世不傳之妙；新安朱氏講學武夷時，則蔡元定明《圖》、《書》未發之旨。今其遺編皆在，而世之學者知讀程、朱之書，而不知窮邵、蔡之學，象數之傳無傳焉。幸而有一人事此爲事，學此爲學，蓋千百而一二者也。而沉滯下僚，堙厄冗役，無以自振拔於當世。適仕於鉉翁之部内，是用忘分出位，具以名聞。竊見承節郎差處州龍泉遂昌慶元縣、建寧府松溪政和縣巡檢朱元昇，苦心舊學，篤志遺經，獨探象數之傳，自悟羲、黄之藴，著《中天歸藏書》數萬言，爲圖數十，以述其所自得之學。其説謂：伏羲《易》，先天學也；黄帝《易》，中天學也。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艮、巽、兑奠於四隅，而爲八卦，八其八而爲六十四卦者，先天《易》也。十日、十二子納而爲六十甲者，中天《易》也。中天，自先天來者也，其名雖異，其理則一。於是以中天六十甲配先天六十四卦，而六十甲之序與先天六十四卦之序自然脗合，不爽錙銖。以是知黄帝作六十甲，所以發先天六十四卦不盡之義，載陰陽五行之功用，被之天下萬世者，中天《歸藏易》也。孔子於商道而

取坤乾，所取者商之《歸藏》，而中天之《易》於是乎在。商《易》名《歸藏》，而黄帝亦以歸藏爲氏；商《易》用《歸藏》，而商之諸君皆以甲、丙、辛、壬爲號，以見《歸藏》之書作於黄帝，而六十甲與先天六十四卦並行者，乃中天《歸藏易》也。《歸藏易》自漢初已亡，元昇述其意而爲此書，以自然之數，納自然之音，符自然之象，縱施横設，無一不合，皆元昇所自悟者也。至於邵氏之《經世》、蔡氏之《圖》、《書》，與近代諸儒象數之學，皆能洞究其義，爲之折衷。其用功甚勤，其探討甚精，非徒掇拾前人之文字語言爲之講解、漫以學問自見者比。其人早遊塲屋有聲，屢舉不第，捨而以右科奮，圖竊升斗之禄，以供菽水之養，身墮右弁，官爲徼巡。而探賾鈎深，卧起不輟，窮壯老堅，貞士之有志於學者。而恬於進取，不求人知，人亦無有能知之者。鉉翁將指於粤，始識其人，是用冒犯斧鉞之誅，僭以元昇所學上徹於朝，仰祈萬一之采録。除已具録奏聞，乞特賜甄擢，收之冗散之役，處以挍讎之任，使海内學士知以象數爲學，不惟陳言舊説之是務，其於興起文治、作新斯人，實非小補。伏候指揮。咸淳八年六月。」

林千之序曰：「自昔聖智開物，必有爲之先者。聖人有作，天不愛其道，發祥闡靈，無復隱秘。聖人則而象之，天地陰陽之情始爲天下洩。此《河圖》、《洛書》，天所以開聖人，而聖人所以畫卦以開天下後世也。《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圖》、《書》並出於伏羲之世矣。其言《河圖》示羲、《洛書》賜禹者，非也。《周官》：『掌三《易》之法：

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是八卦已重於伏羲之世矣。其言文王重之者，非也。秦燔六籍，《易》以卜筮之名得全。然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夫子已嘆杞、宋文獻之不足徵，則二書不待至漢而亡久矣。水簷朱公博極群書，尚友千載，絶識異辭，玄感冥契。自初年與邵子之書有所悟入，著《邵易略例》若干卷，首明《河圖》、《洛書》之辨，以爲孔安國、馬融、鄭康成、關子明諸儒皆謂自一至十爲《河圖》，自一至九爲《洛書》，惟劉牧反是，牧非無見而然也。按《春秋緯》，《河圖》之篇有九，《洛書》之篇有六，《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出地符。《河圖》本於天，宜得奇數而居先；《洛書》本於地，宜得偶數而居後。此其所據依以爲左驗者也。由是因往順來逆之八卦，推五行納音，以明四十五數之爲《河圖》；因起震終艮之八卦，推五行生成，以明五十五數之爲《洛書》，而三《易》之大綱定矣。《連山》，夏《易》也。賈公彦謂《連山》作於伏羲，因於夏后氏，夏后氏之《易》不可見，即伏羲之《易》可見矣。夏時之行，自漢《太初曆》至於今，未之有改。《連山》之《易》不可見，即春首純艮之義可見也。《説卦》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又曰：『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邵子雖以此一節爲明文王之卦，要之首艮之祕固已具於『所成始』、❶『始萬物』之兩言。是以述《連山象

❶ 「始始」，四庫本、薈要本作「終始」。《補正》：「『始始』當作『終始』。」

數圖》，以備夏后氏之《易》之遺。《大傳》曰：『顯諸仁，藏諸用。』《説卦》曰：『乾以君之，坤以藏之。』賈公彦《周官疏》曰：『《歸藏》以純坤爲首，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按：《歸藏》，黄帝《易》也，商人用之。昔黄帝命大橈作甲子，使伶倫造律吕。日辰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承之數究於六十；律吕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承之數亦究於六十。乾老陽之策三十有六，坤老陰之數二十有四，❶此六十也。震、坎、艮少陽之策三十二，巽、離、兑少陰之策二十八，亦六十也。稽之以納音，定之以策數，巳、亥爲陰陽之終，子、午爲陰陽之始。六甲、納音遇巳亥、子午之間，陰陽終始之際，數必交，音必藏，交則生生之機不息，藏則化化之迹不露，一象一數，莫不與《圖》、《書》合。是以述《歸藏象數圖例》，備商《易》之遺。八卦之象，不易者四，反易者二，此以六變而成八也。重卦之象，不易者八，反易者二十有八，此以三十六變而成六十四也。其説尚矣，未有究先天、後天之體用，因象數之合以驗羲、文之合者。乾、坤之體不互，夬、姤、剥、復具乾、坤之體，不互，既濟、未濟具坎、離之體，不互，其餘互體，爲卦五十六。其説尚矣，未有悉以繇辭、爻辭、彖象之辭證之者。是以演《反對互體圖例》，備《周易》之遺。公於三《易》，可謂補苴隙漏，張皇幽渺，尋墜緒之茫茫，獨旁搜而遠紹者矣。抑公之於《圖》、《書》，非求與文公先生之説異也。先生

❶「數」，文津閣本、朱元昇《三易備遺》（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卷首林序作「策」。

釋『聖人則之』之義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則虛其中者亦太極也。奇耦之數各二十者，皆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兑、震、巽、艮者，八卦也。四方之正以爲乾、坤、坎、離，四隅之偏以爲兑、震、巽、艮，則亦八卦也。』且畢之曰：『又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也邪？』由是觀之，公之説若與文公異，而未嘗不與之合也。《備遺》既脱藁，當路以之傳聞，悉上送官，籍記後省，而公老矣，亡禄即世。其子起予在丙子歲以示千之，時方干戈搶攘，欲考訂肯綮未皇也。明年，起予即世，仲子起潛獨抱手澤於風波溟涬中，十有八年于兹。公遺言：『我書必得能一爲序。』於是繕寫成編，惠而好我，口授手畫，亹亹忘倦。其間眂舊書多所補正，猶司馬子長成一家言於周南執手之後，而《太玄》可無俟後世之子雲。幸哉，有子如此夫！千之少以三禮從公之族子元夫先生游，辱公忘年定交，雖不獲面受此書，請問論著大指，厥既從起潛盡見其書而讀之，竊窺其概。後死不佞，序焉敢辭！起予名仕可，世登右科。起潛名仕立。癸丑臘月朔。」

葛寅炎序曰：「《連山》，包犧先天《易》也；《歸藏》，黄帝中天《易》也；《周易》，西伯後天《易》也。是三《易》也，皆遇孔聖，皆脱秦火，皆厄漢九師也。宋室龍興，五星奎聚，天生大賢於龜馬初出之

地，豈偶然哉？余讀《經世書》，而知先天之傳在邵子；讀《易傳》，而知後天之傳在程子。獨怪夫中天曠千百餘年無傳焉。余尉青田，以王事會水簷朱君於沐鶴溪。公退之暇，出一編書示余，曰《三易備遺》。其推原《歸藏》中天之妙，引之於先天，不見先天之爲先；推之於後天，不見後天之爲後。是將合邵、程爲一書，獨傳有熊氏不傳之妙也。嗚呼！道之興，天也，廢亦天也。其廢而復興，庸非天乎？孔子曰：『吾欲觀商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使天不生於皇風既邈之後，❶黃帝之道將無傳焉；不生微子於商緒將墜之初，湯之道獨得而存乎哉？吾想其抱祭器而來歸也，坤乾之道已得之宋矣。❷嗚呼！姬轍之東，茫茫禹迹，知有是書者誰也？宋雖有是書，知有是道者誰也？夫子，商人也，乃獨知焉。嗚呼！天遺商道於商之後，而必使商人知之，是可以觀天意矣。嗚呼！曠千百餘年，朱君何從而知之乎？其聞之邵、程子乎？聞之有熊氏乎？曰：聞之天。時咸淳癸酉四月朔日書。」

元昇自序曰：「《周禮·春官》：『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作於伏羲，用於夏；《歸藏》作於黃帝，用於商；《周易》作於文王，用於周。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

❶「生」下，四庫本、文津閣本有「孔子」二字，薈要本有「朱君」二字，《三易備遺》卷首葛序有「湯」字。《補正》：「脱『夫子』二字。」

❷「坤乾」，原作「乾坤」，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三易備遺》卷首葛序乙正。

《易》，雖不相沿襲，而實相貫通。《連山》首艮，《歸藏》首坤，《周易》首乾，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是數聖人者，豈各出意見以爲斯《易》哉？龍馬之所呈，神龜之所授，是皆得之天者也。周公相成王，設官分職，命太卜、命筮人並掌三《易》，不以周用《周易》而置《連山》、《歸藏》於無用，是天固將以斯《易》託斯人也。周轍既東，周禮廢闕，天之未喪斯文也，復生孔子爲天下木鐸。黜八索，闡十翼，韋編三絶，而《周易》繫矣。之杞，而得夏時焉；之宋，而得坤乾焉。故天下後世有亡書無亡言，而《連山》《歸藏易》傳矣，是天又將以斯《易》託斯人也。孔子既没，經秦歷漢，《連山》、《歸藏》寂然無聞，惟《周易》孤行於世。漢儒用心徒勤，著眼不及，或破碎一卦以直六日七分，或牽强四卦以管二至二分，或雜之以讖緯之文，或引之以老莊之境，如盲摸象，如管窺天，萬端臆説，千差並起，是何《易》道之不幸也！天開我宋，五星奎聚，兩曜合璧，異人間出。希夷陳摶以《先天》一圖傳种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子康節。康節以超詣絶塵之姿，加以融會貫通之學，著《皇極經世書》，包羅萬象，該括三《易》，本領正大，規模宏遠，是天又將以斯《易》託斯人也。嗚呼！《易》固墜也，天固興之；《易》固晦也，天固彰之。天之心，欲以斯《易》福斯世也昭昭矣。元昇結髮讀書，冥心《易》學，慨皇王之道泯泯没没，其不絶者若一綫之繫千鈞也。元昇上無位，下無應，徒以疎賤抱此勤志，根極理要，鋪陳規範，掎摭淪墜，顯發幽渺，尚擬補皇王

之絶學於千百世之上，存皇王之良法於千百世之下，輒不自揆，本諸《河圖》、《洛書》，述《三易備遺》。因世次而冠以先天、中天、後天之名，庶幾《連山》、《歸藏》得與《周易》並顯於世。後之人或因此知邵子之心，則知孔子、周公之心與文王、黄帝、伏羲之心；知孔子、周公與文王、黄帝、伏羲之心，則知天之心。咸淳庚午冬至。」

子士立跋曰：「夫子既没，迄今千七百年間，諸以《易》立家者，專於理則簡於象數，專於象數則荒於理，因註迷經，因疏迷註，致十翼本旨不白於世，而世之學者果於襲舊、疑於知新，罕研聖人作《易》之根柢。我先君子述《三易備遺》，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夫子明作《易》之根柢也。』故言理必考象，言象必考數，理、象、數無牴牾，然後措諸詞，寫諸圖，自謂得聖人之心，於注疏解釋之外有先儒所未發者，視諸家言《易》理自理、象自象、數自數、三《易》自三《易》、《河圖》《洛書》自《河圖》《洛書》，判然不相符者不侔矣。噫！此其於《易》也，功不在名世諸儒下。咸淳庚午，《備遺》成帙，部使者則堂家先生一見奇先子書，用聞於朝。會國督戍事嚴，未遑暇也，送中書籍記載。三載，先子殁，先兄起予甫繼志纂述。時事且别，多所散失，起予甫亦下世矣。士立弗克肖似，夙夜罔敢斁，惟父兄之志是酬，補遺苴闕，僅完其帙，敬鋟諸梓，非敢曰論譔其先人之美以顯揚之後世也。《易》之晦也、明也有時也，人焉得而已諸？時元貞乙未立春日。」

王氏楚翁《見易篇》

佚。

《周易分注》

佚。

太古《見易篇》自序曰：「嘗觀於《易》，意契杳茫，見九宫宗五，四象數藏，參伍錯綜，離合縱横，濕燥艸木，逆相制形，以觸萬彙，蔑往不通。則知伏羲畫卦，《河圖》是放。乾、兑下重奇，太陽金生；艮、坤出水數六，太陰爲祥。故天多於南，川澤注旁；崑崙亥地，地厚朔方。離、震少陰木之子，巽、坎厥父火少陽。故大明未徹，陰解雷行，陽破凉風，月孕西光。是曰先天，爲《易》鉅綱。又見《洛書》，出數十五，五位得合，生成族聚。金火變至，凉秋炎夏。《周易》擬之，男女當柄，父母以老遯于野。坎降離生，中氣遂執子午。左兑司木，春生陽初；右姊秉金，秋殺陰末。是取巽以陰萌恒隨雷，兑以重剛不違父。艮累則坤，胖媲中土。對峙寅申，食水寢火。消息五行，四序順布。是曰後天，《洛書》爲祖。何漢孔臆説，亥豕魚魯，二劉附和，交肆慢侮。緜歷千五百歲，有如日月弗覩。我雖顓蒙，獨不喻於洛龜河馬，於是詘衆説，復本文，作《見易》，紬聖言，證今質古，沿委溯原，一逆一順，體用彪分，方圓斜竪，同《易》門户。不顧鬼責人非，爲《易》雪冤。雜志牆屋，語遠於煩。爰總厥旨，以詔後昆。亦足自娱樂，何必後世子雲。」

又自序《分注》曰：「《傳》曰：『《易》者，象也。象者，像也。』聖人立象以盡意，說《易》而不以象，捕風逐影者也。先儒取象拘於《説卦》，殊不知《説卦》出河内女子所獻，與僞《泰誓》並傳，得失相半。先師文公曰《易》本爲筮作，其曰皆依象數以斷占吉凶。愚今倣諸經爲儀象卦爻所用例，象數大略可知。其取象有取用一畫之儀者，有取用二畫之象者，有取三畫之卦及互體、積體、覆體者，有取六爻之位者。《傳》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此互體、積體、覆體之所由寓也。觸類而長，於《易》焕然，且彖辭、爻辭各有象占。有象無占，占顯於象；有占無象，象顯於占。通變而觀可矣。」

方回志墓曰：「埜翁字太古，新安婺源人。工詞章，晚嗜《易》。先儒論《易》陽實陰虛，太古注獨謂『天氣運，地形停，陽虛陰實』，似以迹言，自爲一家之説，與當世無甚合者，而堅執其説，終身不變。許公月卿爲之序。江浙省處以鎮江學正，謂此職數十年亦不至執政，棄弗顧而歸。」

汪幼鳳曰：「王埜翁，字太古，宋遺民。隱居教授，書無不讀，必推本始，尤潛心《易》學，以其所自得之説述而集之。《見易篇》極卦畫象數之所以然，而皆本於《河圖》、《洛書》自然之法象，既即《圖》、《書》而詳論人所以取則而畫卦作範之故，復改證《洛書》已兆於神禹以前。且援《列禦寇》、《子華子》、《乾鑿度》與《黄庭經》之辭以證劉長民『九爲《圖》』之説，而復辨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僞關氏

《易》相承立説之非。又有《周易分注》，主於明象以考變。其書既成，頗自重。時詔命有山林著述者，有司具書以聞，故本府以先生所注《易》進朝廷，付翰林院國史院校勘。其時尚程朱《易》説，皆駭所聞見。吴草廬先生方爲胄監師，見而説之，故所注《易纂言》多采其説。」

熊氏禾**《周易集疏》**《一齋書目》作「講義」。

未見。

李讓狀曰：「勿軒熊先生，名鉌，字去非，又號退齋，建陽崇泰里人。宋咸淳甲戌，以禾名登進士第，任汀州司户，值元不仕。築室雲門，從學者累百人。成《春秋通解》一書，厄於火。修《儀禮外傳》，未及成書而卒。今有《大學講義》、《標題四書》、《易講義》行於世。」

史葯房名未詳。曰：「退齋家建陽，當世變之會，束書入武夷山，築洪源書堂，與朋友講習舊業，凡一星終，乃歸故山。創鼇峯書堂，肆其力於六經，如《易》、《詩》、《書》、《春秋》，皆有《集疏》。每經取一家之説爲主，而裒衆説以爲之疏，工夫浩博，義理明暢，六經之道如指諸掌。」

經義考卷三十九終

弟子亳州于永晟覆校

經義考卷四十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三十九

胡氏方平**《易學啓蒙通釋》**

二卷。

存。

方平自序《通釋》曰：「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支，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爲蓍也，分合進退，從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❶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焉

《外易》一作「翼」。

四卷。

未見。

《易餘閒記》

一卷。

未見。

❶「書」，原作「晝」，據胡方平《易學啓蒙通釋·序》（元刻明修本）改。

耳。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據；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傅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爲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説云。」

又後序曰：「《易本義》一書，闡象數理義之原，示開物成務之教，可謂深切著明矣。《啓蒙》又何爲作也？朱子嘗言《易》最難讀，以開卷之初先有一重象數，必明象數而後《易》可讀。《啓蒙》四篇，其殆專明象數，以爲讀《本義》者設與？象非卦不立，數非蓍不行。象出於《圖》、《書》而形於卦畫，則上足以該太極之理，而《易》非淪於無體；數衍於蓍策而達於變占，則下足以濟生人之事，而《易》非荒於無用。且其文多發造化尊陽賤陰之義，《易》之綱領，孰有大於是者哉？明本乎此，則《本義》一書如指諸掌矣。然《啓蒙》固爲讀《本義》設，而讀《啓蒙》者又未可以易而視之也。」

熊禾跋曰：「伏羲因《河圖》畫卦，大禹因《洛書》叙疇，孔安國以來有是言矣。《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且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若然，則《河圖》、《洛書》皆聖人則之以作《易》者也。及以先、後天八卦方位考之，與《圖》、《書》之數已有自然之配合。所謂『《易》有四象』者，尤昭然可見矣。何則？《洛書》一居北，六居西北，老陰之位也，故坤、艮居之；九居南，四居東南，老陽之位也，故乾、兑居之；三居東，八居東北，少陰之位也，故離、震居之；七居西，二居西南，少陽之位也，故坎、巽居

之；五居中，則固虚之爲太極也。此非先天之四象乎？《河圖》天一、地六爲水，居北，故坎亦居北；地二、天七爲火，居南，故離亦居南；天三、地八爲木，居東，故震亦居東；地四、天九爲金，居西，而兑亦居西；天五、地十爲土，居中，分王於四季，故乾、坤、艮、巽亦居四維之位。此非後天之四象乎？大抵先天方位言對待之體也，天上地下，日東月西，山鎮西北，澤注東南，風起西南，雷動東北，乾坤之位，六子成列，乃質之一定而不可易者也。後天方位言流行之位也，春而夏，夏而秋，秋而冬，冬而復春，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乃氣之相推而不可窮者也。此皆自然脗合，不假安排，天地之間開眼即見。聖人所以即《圖》、《書》以畫卦者，蓋非苟焉而作也。漢儒不此之察，毋亦惑於《書》所謂『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之説乎？不知此亦天乃錫王智勇之類。九疇大法，非人所能爲，則亦天之所與耳。古人之言九數，何莫不出於《圖》、《書》，又豈特九疇爲然哉？若夫聖人作《易》，則但當證以吾夫子之言可也。每恨生晚，無從質之文公，徒抱此一大疑而已。己丑春，余讀書武夷山中，有新安胡君庭芳來訪，出其父書一編，曰《易學啓蒙通釋》。其窮象數也精深，其析義理也明白，且其間有言先、後天方位暗與《圖》、《書》數合者，不符而同，然後知天下之公理非但一人之私論也。兹因刻梓告成，輒述所見以識其後云。」

劉涇跋曰：「嘗記兒時從家庭授《易》，聞之先君子云，昔晦庵先生之講學於雲谷也，我先文簡雲莊兄弟與西山蔡先生父

子從遊最久，講四書之餘，必及於《易》。與諸生時時凌絶頂登眺，觀天地八極之大，察陰陽造化之妙，蓋其胸中已有真《易》一部在宇宙，故所論象數義理，自有以見其實而造其微。晦庵、雲中、谷中皆書室名也，❶舊藏雲莊所抄諸經師説數鉅帙，兵燼之餘，其存者蓋千百之什一耳。一日，約无咎詹君、退齋熊君訪雲谷遺跡，適值新安胡君庭芳來訪，出《易學啓蒙通釋》一編見示，謂其父玉齋平生精力盡在此書。亟閲諦玩，見其論象説理允調明備，而其所援引，則雲谷當日及門之士遺言餘論多在焉。時熊君以《易》學授兒輩，謂是誠讀者不可闕之書。因言庭芳再入閩，惟汲汲焉父書無傳是懼，且欲以見屬。仰惟一時師友從遊之盛，重念先世問學淵源之舊，輒爲刊寘書室，以寓惓惓景慕之意，且以成胡君之志焉。噫！《易》之爲學，非潛心之深、玩理之熟者，未易言也。學者誠能由《通釋》以悟四篇之大旨，由四篇以窺四聖之全書，則是編亦非小補云。」

董真卿曰：「方平玉齋先生，徽州婺源人。師鄱陽介軒董先生、毅齋沈先生，著《易學啓蒙通釋》。至元己丑自序。」

楊士奇曰：「朱子《易學啓蒙》，惟胡方平本最善。洪武乙卯，司倉伯罷官歸。見予初讀《易》，出一編以示曰：『孺子勉之，《易》精藴具在此書。即熟程、朱《傳》、《義》後，宜熟此。吾藏以待汝。』即胡氏《啓蒙》也。無幾爲人竊去，伯父不

❶「雲中谷中皆」，據《易學啓蒙通釋》（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卷末劉跋，當作「及雲中皆谷中」。

樂累日，至形於詬詈。予後出教童蒙，始得此本。」

俞氏琰**《周易集說》**

四十卷。

存。

《讀易舉要》

四卷。

未見。

《易圖纂要》

二卷。

存。

《易古占法》

一卷。

未見。

《易外別傳》

一卷。

存。

《易經考證》

《易傳考證》

《讀易須知》

《六十四卦圖》

《卦爻象占分類》

《易圖合璧連珠》

《大易會要》

一百三十卷。

俱佚。

《吴中人物志》：「俞琰，字玉吾。生於宋，宋亡，遂不復有仕進意，隱林屋山。摭諸家《易》説，名曰《大易會要》，一百三十卷，及注《上》《下經》并十翼凡四十卷。❶又有《經傳考證》、《讀易須知》、《易圖古占法》、《卦爻象占分類》、《易圖合璧連珠説》。授温州學録，不赴。後得異人金液還丹之秘，注魏伯陽《參同契發揮》三卷、《陰符經解》一卷、《易外别傳》一卷，以吾儒性命之學推陰陽消息之理。雅好鼓琴，乃作《絃歌毛詩譜》。别有《幽明辨惑》、《席上腐談》、《書齋夜話》等書。」

琰自序《集説》曰：「《周易集説》者，集諸説之善而爲之説也。曷爲善？能明三聖人之本旨則善也。夫《易》始作於伏羲，僅有六十四卦之畫而未有辭。文王

❶「四十」，原作「十四」，據四庫本、《吴中人物志》（明隆慶刻本）卷六乙正。

作《上》《下經》，乃始有辭。孔子作十翼，其辭乃備。當知辭本於象，象本於畫，有畫斯有象，有象斯有辭。《易》之理盡在於畫，詎可舍六畫之象而專論辭之理哉？舍畫而玩辭，舍象而窮理，辭雖明，理雖通，非《易》也。漢去古未遠，諸儒訓解多論象數，蓋亦有所本。至魏王弼以老莊之虛無倡於前，晉韓康伯又和於後，聖人之本旨遂晦。沿襲至於唐，諸儒皆宗之。太宗詔名儒定九經《正義》，於《易》則取王、韓，而孔穎達輩以當時所尚，故雖其說未盡善，亦必爲之回護，由是二三百年間皆以虛無爲高。至宋，濂洛諸公彬彬輩出，一掃虛無之弊，聖人之本旨始明。奈何世之尚占而宗邵康節者，則以義理爲虛文；尚辭而宗程伊川者，則以象數爲末技。而邵、程之學分爲兩家，羲畫、周經亦爲兩途，遂使學者莫之適從。逮夫紫陽朱子《本義》之作，發邵、程之未發，辭必本於畫，理不外於象，聖人之本旨於是乎大明焉。琰幼承父師面命，首讀朱子《本義》，次讀程《傳》，長與朋友講明，則又有程、朱二公所未言者，於心蓋不能無疑。乃歷考諸家《易》說，摭其英華，萃爲一書，名曰《大易會要》，凡一百三十卷。不揣固陋，遂自至元甲申，集諸說之善而爲之說，凡四十卷，因名之曰《周易集說》云。」

又自序曰：「予自德祐後集諸儒之說，爲卷一百三十，名曰《大易會要》，以程、朱二公爲主，諸說之善者爲輔。又益以平昔所聞於師友者，爲《周易集說》四十卷。」

孟淳序曰：「九經惟《易》有象數，其義最

奧，解者最多。元貞丙申秋，會玉吾叟於王氏書塾，講《坤》之六二。謂六二既中且正，是以其德直方，惟從乾陽之大，不習坤陰之小，故无不利。又指示《彖傳》『剛柔上下，言來不言往』之微意，則皆以兩卦相並而取義。兹蓋秦漢至於唐宋諸儒所未發者也。是時匆匆回雪，弗復請益。今觀其書，集衆説之善，又述己所聞，證以經傳，反覆辨論，無一字放過。辭意明甚，有如鑑之照物，纖悉不遺，請名之曰《易鑑》云。至大庚戌冬。」

王都中序曰：「石澗先生《周易集説》，大概以晦庵爲主而參以程氏，又集諸家之善爲之説，凡三十餘卷。都中至元乙丑嘗從先生指授，未幾奔走宦途，弗能卒業。兹守鄱陽泉監，與先生偕行，公餘聽講，又得聞所未聞。是書作於甲申，迨今二十有七年，未嘗一日去手，凡三脱藁矣。書成，不可不傳，敬請鋟諸梓，以與同志者共之。至大庚戌冬至。」

李克寬序曰：「石澗先生，吴中老儒也。著《周易集説》，自至元甲申逮今三十九年。考論文義，證以五經，歲月彌久，其説益精。世有張平子，當知楊子雲之《太玄》也。至治壬戌春。」

白珽序曰：「《易》言吉凶悔吝、進退存亡，無非切己之用。邇年以來，談《易》者棼棼藉藉。三人是之，二人非之，❶則攘袂瞋目而與之争，《謙》卦謂何？三人非之，一人是之，則揚眉頓足而喜，《頤》卦謂何？嗚呼！徒能言，不能行，《易》之

❶「二」，白珽《湛淵集·大易集説序》（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一」。

道幾乎熄矣。蘇臺俞玉吾，樂貧安道，華皓一節，於《易》則不但能言之，又能行之。輯先儒諸名家之傳爲是書，條列臚分，醇正明白，深有益於後學。所居榜『石澗』，學者稱石澗先生云。皇慶元年。」

張瑛序曰：「古聖人作卦辭爻辭，蓋皆取象數之義理而發明之耳。石澗俞先生於諸家《易》説無不披閲，獨以朱子《本義》爲主，仍采諸家之善萃爲一編，名曰《周易集説》。即象數言義理，精麤本末一以貫之，今之言《易》者孰則能出其右哉？皇慶二年七月。」

顔堯煥序曰：「《易》其至矣乎！三聖人之言，三聖人之心也。《易》其可易言哉？後世談《易》者何啻數百家，邵子以數，程子以理，其後朱子以占，三子之説《易》可謂至矣。《易》其可易言哉？余友俞石澗家傳《易》學，潛心於此三十餘年，作《集説》。主之以朱子《本義》，而邵子之數、程子之理一以貫之，其辭簡而嚴，明而理，將以擴三子之藴，開後學之蒙，有功於《易》學多矣。余年邁目力衰，弗能遍閲石澗之説，但略窺一班，爲之肅衽致敬。至治二年春。」

楊載序曰：「石澗俞氏《周易集説》，本於程、朱氏之書，而證以諸家之言。徵余爲序，冠於篇首。余聞漢世初得一經，必聚五經諸儒使共讀之，以求其訓詁。今石澗俞氏於《易經》之文有字義特出者，必旁考五經，其爲學之近古如此。三十年間，積三十餘卷，説雖多，何害其爲多？故余樂爲之序而不辭焉。至治壬戌冬。」

黄溍序曰：「古者三《易》皆掌於太卜，四

學之教，《詩》、《書》、《禮》、《樂》而已。孔子晚好《易》，與七十子之徒難疑答問，固未有以《易》爲言者。《易》在秦獨爲卜筮之書。漢興，言《易》自田何始。何之傳爲施、孟、梁丘，其別出爲焦贛、爲費直。贛專於陰陽占察之術，直惟以《彖》、《象》、《文言》等十篇解《上》《下經》。至唐貞觀中，又斷然俾學者以王、韓爲師，費氏藉以僅存，焦氏又廢矣。談者率以爲理學近於費，數學近於焦，而不知河南兩先生之精義獨存，有非漢儒所及知者，未可寘同異於其間也。考亭夫子合兩先生之學以爲書，七十子之徒所未聞於孔子者，三尺之童咸得誦而稱之。今傳其書僅百年，述作之士不阿以爲同，則矯以爲異，其所望於來哲者果若是耶？潛竊聞之：善立言者，不必出於古，不必不出於古也。非有異焉，則其書可無作也；非有同焉，則其書亦不能以獨傳也。惟夫同不爲阿，異不爲矯，斯言之善者也。俞氏之《集說》有焉，潛是以樂道而爲之序，讀者所宜知也。嘉定元年十月。」

干文傳序曰：「余少之時已識石澗俞君，知其爲善言《易》者，然未之學《易》，不果承教。延祐二年，予以進士受官南歸，時石澗尚無恙，聞有所著《易說》，未獲一寓目焉。去年冬，自集賢退休吳中，石澗之子子玉手一編過余，且曰：『先子平生精力盡於此書，願先生賜之言。』余受而讀之，乃《易說》也。及觀自序，有云：『朱子《本義》之作，辭本於畫，理不外象，聖人之本旨大明於是。首讀《本義》，次及程《傳》，旁考諸家之說，摭其精華萃爲一書，名曰《周易集說》，凡四十卷。』以歲月

考之，起至元甲申，至元貞丙申，凡十有二年而後成。其積學久，其用功深，概可見已。又十有八年，詔以五經取士，《易》主程、朱氏之説，兼用古注疏，則與前所云者略同，非明古識今，其孰能與於此。然則俞氏《易説》當與蔡氏《書傳》並傳，學《易》者苟能玩味此書，則思過半矣。雖然，或出或處，或嘿或語，《易》之道也；變動不居，周流六虚，《易》之用也。聖人作《易》，豈直爲學者干禄之資而已？牀頭《易》在，萬鐘於我何加焉！九京可作，石澗必然我言。至正六年七月。」

琰自序其後曰：「予生平有讀《易》癖，三十年間，雖隆冬大暑不輟。每讀一字一句而有疑焉，則終日終夜沉思，必欲釋其疑乃已。洎得其説，則欣然如獲拱璧。親戚朋友咸笑之，以爲學雖勤而不見用於時，何乃不知時變而自苦若是耶？予則以理義自悦，猶芻豢之悦口，蓋自得其樂，罔知所謂苦也。粤自至元甲申下筆解《上》《下經》并六十四象辭，與夫《彖傳》、《爻傳》、《文言傳》，期年而書成，改竄者二十餘年，凡更四藁。或有勉余者云：『日月逝矣，《繫辭傳》及《説卦》、《序卦》、《雜卦》猶未脱藁，其得爲完書乎？』予亦自以爲欠。至大辛亥，自番禺歸吴，憇海濱僧舍。地僻人静，一夏風凉，閑生無所用心，因取舊藁《繫辭傳》讀之。不三月，并《説卦》、《序卦》、《雜卦》改竄皆畢，遂了此欠。噫！予髮種種矣。嚮嘗與余共講明者，如西蜀荀在川、新安王太古、括蒼葉西莊、番禺齊節初，悉爲古人，獨余未亡。今也書既完矣，癖既瘳矣，則

當自此收心歸腔，以樂餘年，留氣煖臍，以保餘生，弗復更自苦矣。如《易經考證》，如《易傳考證》，如《讀易須知》，如《易圖纂要》，如《六十四卦圖》，如《古占法》，如《卦爻象占分類》，如《易圖合璧連珠》，如《易外別傳》，乃予舊所編者，將毀之，而兒輩皆以爲可惜，又略加改竄而存於後。」

琰自序《別傳》曰：「《易外別傳》者，《先天圖》環中之秘，漢儒魏伯陽《參同契》之學也。人生天地間，首乾腹坤，呼日吸月，與天地同一陰陽。《易》以道陰陽，故伯陽借《易》以明其説，大要不出《先天》一圖。是雖《易》道之緒餘，然亦養生之切務，蓋不可不知也。圖之妙在乎終坤始復，循環無窮；其至妙則又在乎坤復之交，一動一静之間。愚嘗學此矣，遍閲《雲笈》，略曉其一二。忽遇隱者，授以讀《易》之法，乃盡得環中之秘。反而求之吾身，則康節邵子所謂太極、所謂天根月窟、所謂三十六宫，靡不備焉，是謂身中之《易》。今爲圖如左，附以先儒之説，明白無隱，一覽即見，識者當自知之。」

又後序曰：「《易外別傳》一卷，爲之圖，爲之説，披闡《先天圖》環中之極玄，證以《參同契》、《陰符經》諸書，參以伊川、横渠諸儒之至論，所以發朱子之所未發，以推廣邵子言外之意。愚雖不暇專志從事於此，而丹之妙用，非苟知之，蓋嘗試之者也。故敢直指方士之所靳，以破學者之惑。嘗慨夫世所傳丹家之書庾詞隱語，使覽者無罅隙可入，往往目炫心癢，掩卷長嘆。如蔡季通、袁機仲，嘗與朱子共訂正《參同契》矣，雖能考其字義，然不

得其的傳，未免臆度而已。愚今已得所傳，又何忍緘嘿以自私？乃述是書，附於《周易集説》之後，名之曰《易外別傳》。蓋謂丹家之説雖出於《易》，不過依倣而托之者，初非《易》之本義也。丹家之大綱要領，愚於是書言之悉矣。丹書之口訣細微，則具載於《參同契發揮》三篇，茲不贅云。」

子仲温跋曰：「《易外別傳》一卷，先君子之所著而附於《周易集説》之後者也。先君子嘗遇隱者，以《先天圖》指示邵子環中之極玄。故是書所著，發明邵子之學爲多。」

王彝曰：「先生所述，《易會要》百有四十卷，《集説》三十六卷。先生生宋季年，以經義有聲場屋間，以科第起家而吴内附。山林之士往往謳歌而興，以爲一日之用；先生乃惟家居讀《易》，玩象觀理，著書以自見。」

白雲霽曰：「石澗《易外別傳》述康節先生《心爲太極圖》、朱紫陽《太極虚中先天圖》、《先天六十四卦直圖》、《地承天炁圖》、《日受月光圖》、《乾坤坎離》《天地日月》等圖，皆先天之學。」

納蘭成德序曰：「《周易上下經説》二卷、《象辭説》一卷、《彖傳説》二卷、《爻傳説》二卷、《文言傳説》一卷、《繫辭傳説》二卷、《説卦説》一卷、《序卦説》二卷、《雜卦説》一卷，合一十三卷，各冠以序，統名曰《周易集説》，而《易圖纂要》一卷、《易外別傳》一卷附焉，吴人俞琰玉吾叟所著也。叟於寶祐間以詞賦稱，宋亡，隱居不仕，自號石澗道人，又稱林屋洞天真逸。其書草創於至元甲申，斷手於至大辛亥，

用力可謂勤矣。世之言《圖》、《書》者，類以馬毛之旋、龜文之坼，獨叟之持論謂：《尚書·顧命》『天球、《河圖》，在東序』，《河圖》與天球並列，則《河圖》亦玉也，玉之有文者爾。崐崘產玉，河源出崐崘，故河亦有玉。洛水至今有白石，《洛書》蓋石而白有文者。其立説頗異。至其集衆説之善，以朱子《本義》爲宗，而邵子、程子之學義理象數一以貫之，誠有功於《易》者也。考叟之説《易》，尚有《經傳考證》、《讀易須知》、《六十四卦圖》、《古占法》、《卦爻象占分類》、《易圖合璧連珠》諸書，咸附於《集説》之後，而今已無存。當日共講《易》者，則有西蜀荀在川、新安王太古、括蒼葉西莊、鄱陽齊節初，其名字官閥亦不復可考矣。於乎！惜哉！」

陳氏深《清全齋讀易編》

三卷。

未見。

盧熊曰：「陳深，字子微，世爲吴人。生於宋，宋亡，篤志古學，閉門著書，有《讀易編》、《讀詩編》、《讀春秋編》。天曆間，奎章閣臣以能書薦，潛匿不出。學者稱爲寧極先生。」

龔氏煥《易説》

佚。

《江西通志》：「煥字右文，進賢人。時稱泉峰先生。」

劉氏整《易纂圖》

一卷。

佚。

《閩書》：「整字宋舉，古田人。自號蒙谷遺老，教授生徒百餘人。少從合沙鄭少梅學《易傳六十四卦圖説》及《春秋元經》，其《纂集圖》序甫就而卒。」

陳氏宏《易童子問》

一卷。

未見。

按：陳氏《易童子問》，《菉竹堂目》有之。

《易象發揮》

佚。

黄虞稷曰：「宏，莆田人，宋末徙華亭。以儒業起家，同知吴江州事。」

周氏敬孫《易象占》

佚。

《元史》：「敬孫，台州臨海人。宋太學生。初，金華王柏主台之上蔡書院，敬孫與同郡楊珏、陳天瑞、車若水、黄超然、朱致中、薛松年師事之，受性理之學。著《易象占》、《尚書補遺》、《春秋類例》。」

謝鐸曰：「《易象占》，臨海周敬孫著。今亡。」

黃氏超然**《周易通義》**

二十卷。

《周易或問》

五卷。

佚。

《周易釋蒙》

五卷。

佚。

《周易發例》

三卷。

佚。

超然自序《通義》曰：「易有太極，是生陰陽。陰陽交易而成對待，《易》之體也，所謂先天也；陰陽變易而有流行，《易》之用也，所謂後天也。體中有用，用中有體，萬化之原，萬古之會，萬象之蘊，萬物之情，萬用之經，萬物之時，盡在是矣。《大傳》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言其興，則昔之廢可知也。《春秋傳》韓宣子聘魯，始見《易象》。《易象》，周公所作，象辭獨見於魯，則其晦又可知也。先天當天地開闢之運，中闇，得後天；後天當再開闢之運，又中闇，得十

翼。孔安國謂贊《易》道以黜八索，雖其詳不可攷，意蓋可推矣。《彖傳》、《象傳》、《文言》、《序卦》、《雜卦》，所以翼文王也；《繫辭》、《説卦》，兼犧、文而並翼也。世皆以後天賴十翼而明，爲夫子之功，不知先天由十翼而傳，微夫子，後世殆不知有伏羲之《易》也。子之功所以大也，所以闢天地盛衰之運也。❶此道若廢若興，若晦若明，更千有餘載，然後有《太極圖説》，有邵子《皇極經世書》，發揮先天之藴尤爲暴白。其於天地盛衰之運，亦非偶然出者。於戲，至矣！超然少而讀《易》，不得其門，後乃求之周子、邵子之書，又取朱子《本義》讀之，始粗窺蹊隧。尚恨《本義》朱子嘗欲再修而未及，於是悉其疲薾，參會互攷，始則採之先儒以盡其情，中則反之蔀闇以竭其陋，終則本之經意以斂其歸，因而成衺，目曰《通義》。《通義》者，蓋將即夫子通之文王之義，以上遡伏羲之義也。嗟夫！觀吾之名書，則知吾釋經之意矣。昔者聖人之作《易》也，非但以包羅理氣、剖析象數而已，一畫一辭，乃理氣象數凝結而成文者也，此所以闢天地之運也。伏羲畫之，文王繫之，夫子翼之，同爲出於理氣象數之自然，亦猶之自本而榦，自榦而支，不但太極自生出之後序爲然，三聖之序猶是也。此《通義》之所以作也。」

又自序《發例》曰：「余嘗竊譬筴《易》當如畫家，寫六十四卦之義、三百八十四爻之情，正邪險易，利害攻取，猶之老少妍

❶「天」，原作「夫」，據四庫本、薈要本、黄超然《周易通義·序》（明鈔本）改。

嬉，意態情狀各隨其人，不但位寘耳目口鼻而已。後世明智之士數喜談《易》，觀其筆力馳騁，上磅下礴，可謂健矣，然未免自以意置位，故雖極天下之至工，而其人則不似也。似不似未暇論，或置口與鼻，易耳以目，則又不復爲人矣。凡掩集時義，悖亂上下，象外生古，占外生説者，皆顛倒耳目口鼻之數也。《易》以德位時義爲重，有此德當此位，適此時行此義，處己治人之道，趨吉避凶之機，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如其實象失真，虛理任意，當静反動，當承反應，聽其説雖美，考其事實乖，是又如比五音而强目以聽，盛八珍而責鼻以食，其不至賊人之性也幾希。予爲此懼，每以讀《易》之法，當先推卦義以求六爻之情，情有難通則參以象，象有難通則參以位，位復難通則參以三百八十四爻之例，例明而聖人之意十得其五六矣。朱子嘗言上古之書莫大於《易》，中古之書莫大於《春秋》。竊謂《易》有吉凶，即《春秋》之有刑德也。《易》以吉凶寓於三百八十四爻之行事，《春秋》以刑德寓於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是古讀二書者，❶皆宜究聖人命辭之例。《易》例圓通，苟能深明其意，然後知圓通之中極爲謹嚴，與《春秋》等。今學《春秋》者必求《春秋》之凡例，獨《易》之例乃置而不講，上者鑿理，下者鑿象，精粗不同，鑿均也。凡例既明，《易》乃可窺。作《發例》。」

《赤城集》：「黄超然，字立道，黄巖人。

❶「是古」，四庫本、文津閣本作「是故」，薈要本作「自古」。

宋末兩中鄉科，元至治初卒。」

《赤城新志》：「超然字壽雲，與車玉峰往來金華王魯齋之門，❶得理學之傳，而尤精於《易》。既卒，賜謚康敏。其《謚議》曰：『故壽雲先生黄超然，文肅華胄，詩禮名家，學貫六經，尤邃於《易》。安居恬静，不以貧窶動其心；性識高明，不以功名易其志。博達之才，道德之化，漸於鄉里也遠；淵源之學，仁義之教，被於後人也深。故既没而名益彰。所著《周易通義》等書，羽翼程朱，開明後進，是宜於設教之所，賜以書院之號。所謂鄉先生殁而祭於社者，先生有焉。定議易名，國有令典，按《謚法》：「壽考且寧曰康，好古不怠曰敏。」請謚康敏。』」

《台州府志》：「超然推本伏羲《先天圖》，翼以邵子《皇極經世》，著《周易通義》二十卷，發程、朱《傳》、《義》未盡之意。别爲《或問》五卷、《發例》三卷、《釋象》五卷。」

謝鐸曰：「《周易通義》，黄壽雲著。今有抄本。」

朱氏知常《經進易解》

佚。

《金華赤松山志》：「先生名知常，字久道，號此山，本郡人也。通儒學，爲黄冠師，主佑聖觀。開慶間，賜左街道録。先生少學《易》於鄉先生盧端叔，後得《易》説於池陽周元舉，遂以見聞集爲一編，進

❶「門」，原作「間」，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改。《補正》：「『間』當作『門』。」

之於上，遺籍藏此山道院。」

齊博士《易解》

佚。

董氏《易傳覺》

佚。

李氏《易辨證》

佚。

以上三書見尤氏《遂初堂目》。

朱氏失名**《三宮易》**

《宋志》：一卷。

佚。

胡一桂曰：「其說分圓宮、方宮、交宮，以初、二、中、四、終爲序。」

何氏失名**《周易講疏》**

《宋志》：十三卷。

佚。

陳氏失名**《周易六十四卦賦》**

《宋志》：一卷。

佚。

黃宗旦曰：「潁川陳君，不知其名。」

沈氏失名**《愚庵易注》**

佚。

按：愚庵沈氏，未詳其名。方萬里贈其子復亨詩云：「乃翁辛苦注《周易》，曾夢神人談太極。」則業有成書，然并卷帙亦亡矣。

尹氏彥頤**《易解》**

佚。

《高麗史》：「尹彥頤，瓘第四子。仁宗朝國子司業，赴經筵講論經義，賜華犀帶一腰，遷寶文閣直學士。卒謚文康。嘗作《易解》，傳於世。」

按：《高麗史》稱仁宗，恭孝王楷也。

經義考卷四十終

弟子嘉興張劭覆校

經義考卷四十一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四十

青城山人《揲蓍法》

《宋志》：一卷。

佚。

方舟先生《易互體例》

一卷。

存。

自序曰：「《易》者，以天地五行而生數，由數而生卦，因三而成六，貞悔内外，❶以數通於天地五行，而八卦相資爲用。以三而五，而五行互體；以六而八，而八卦互體。若非互體，則《易》之變化内外上下不相應，數有所窮，數窮則生成之理或幾乎熄矣。《易》之有互體，出漢人二鄭，學《易》者以互體出劉牧，非也。因取《説卦》占象與卦爻相通者爲互體，以應天地五行之數，作《互體例》。」

按：《方舟先生集》止存二卷。崑山徐中允秉義家藏中有《易互體例》，卷首不著撰人姓氏，但題門

❶「貞」，原避宋仁宗趙禎諱作「正」，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人劉伯熊編。攷焦氏《經籍志》載李石《方舟集》五十卷，意者石之遺書歟？

白雲子《周易元統》

十卷。

未見。

蔡攸進表曰：「白雲子述《周易元統》十卷，不著姓氏，其書成於慶曆乙酉歲。大略謂：乾坤，陰陽之根本；坎離，陰陽之性命。坎爲乾之遊魂，離爲坤之遊魂。仲尼云『遊魂爲變』，神機泄矣，《易》道明矣。乃作《元統》。其一明混元，其二明五太，其三明天地，其四述乾坤，其五示龍圖，其六畫八卦，其七衍揲蓍，其八明律候，其九敷禮樂之元，其十說序卦之由。凡二十八宿、五行、十日十二辰、四時八節、六律六呂、三統五運以至一人之身五藏六氣，皆總而歸之於《易》。故備存之，以廣異聞云。」

不爲子《揲蓍法》

一卷。

以下俱佚。

靈隱子《周易河圖術》

一卷。

天門子《周易卜法》

二卷。

樂只道人《羲文易論微》

《宋志》：六卷。

金華先生《易辨疑》

卷亡。

《玉泉易解》

卷亡。

以上二書見尤氏《遂初堂目》，未詳撰人姓氏。

《太學新講義》

三十七篇。又《統例》一卷。

胡一桂曰：「《太學新講義》三十七篇，《統例》一卷，不著其人，紹聖丁丑中都本。」

《劉鄭注周易》

六卷。

胡一桂曰：「集劉牧、鄭夬二家所著，集者不知名。」

《周易十二論》

《通考》：一卷。

晁公武曰：「未詳撰人，論日月五星直年以占吉凶。」

《周易外義》

《通考》：三卷。

陳振孫曰：「不知何人作，載於《三朝史志》，則其來亦久矣。大抵於《易》中所言及於制度、名物者皆詳注之，於《易》之本旨無所發明，故曰『外義』。」

胡一桂曰：「多案諸經傳釋注疏之言。」

《易正誤》

《通考》：一卷。

陳振孫曰：「不知何人作，但稱其名曰敫，又稱元祐以來云云，則近世人也。據序，爲書三篇：曰《正誤》，曰《脱簡》，曰《句讀》。今所存惟《正誤》一篇，大抵增益郭、范之説，故并附二書册後。」

《周易傳》

《宋志》：四卷。

胡一桂曰：「自乾至益。」

《周易口義》

《宋志》：六卷。

胡一桂曰：「書多殘闕。」

《周易樞》

《宋志》：十卷。

胡一桂曰：「釋六十四卦。」

《周易解微》

《宋志》：三卷。

胡一桂曰：「言八卦象辭。」

《周易卦類》

《宋志》：三卷。《通志》：一卷。

胡一桂曰：「本王弼注，分八卦畫，以類相從。」

《周易明疑録》《宋志》作「易正經明疑録」。

《宋志》：一卷。

胡一桂曰：「《明疑録》一卷，設問對二

十九。」

《易説精義》

三卷。

《周易節略正義》

一卷。

《易旨歸義》

一卷。

《周易經類》

一卷。

《周易括囊大義》

十卷。

《易義類》

三卷。

按：《易説精義》以下諸書，見《紹興書目》。

《周易釋疑》

一卷。

《周易隱訣》

一卷。

《易箝精義》

二卷。

《窮理盡性經》

一卷。

《周易義證總要》

二卷。

《周易類纂》

一卷。

《周易通真釋例》

一卷。

《周易三備雜機要》

一卷。

《周易問卜》

十卷。

《八卦小成圖》

一卷。

《周易稽頤圖》

三卷。

鄭樵曰：「見荆州田家書目。」

按：宋田偉居荆南，家藏書三萬卷，其子鎬編書目六卷，元祐中袁默序之。

《周易八仙詩》

一卷。《宋志》：三卷。

《周易鬼谷林》

一卷。

《周易六神頌》

一卷。

《周易六十四卦歌》

一卷。

《周易十門要訣》

一卷。

《周易玄鑑林》

三卷。

《周易卜經》

一卷。

《周易靈真述》

一卷。

《周易備要》

一卷。

《周易象罔玄珠》

五卷。

《八卦雜決》

一卷。

《周易卦纂神妙決》

一卷。

《周易鬼靈經》

一卷。

《周易三十八章》

一卷。

《周易竹木經》

一卷。

《周易雜筮占》

四卷。

《周易枯骨經》

一卷。

《周易斷卦夢江南》

一卷。

《周易斷卦例頭》

一卷。

《周易飛燕繞梁歌》

一卷。

《周易飛燕轉關林竅》

一卷。

《周易轆轤關雜占》

一卷。

《周易要決占法》[1]

一卷。

《周易灰神壽命曆》

一卷。

[1] 「決」，據薈要本、《通志二十略·藝文略六》（清乾隆十四年汪啓淑刻本），當作「訣」。

《周易軌限算》

一卷。

《軌革易贊》

一卷。

按：《周易釋疑》以下，見鄭氏《通志·藝文略》。

《周易八帖》

《宋志》：四卷。

《地理八卦圖》

《宋志》：一卷。

《六十四卦火珠林》

《宋志》：一卷。

未見。

陳振孫曰：「今賣卜者擲錢占卦，盡用此書。」

季本曰：「《火珠》者出於京房，而爲此書者不知何人。」

《齕骨林》

《宋志》：一卷。

以下俱佚。

《周易讚頌》

《宋志》：六卷。

《周易神鏡鬼谷林》

《宋志》：一卷。

《周易靈祕諸關歌》

《宋志》：一卷。

《周易髓要雜訣》

《宋志》：一卷。

《周易三略經》

《宋志》：三卷。

《諸家易林》

《宋志》：一卷。

《易旁通手鑑》

《宋志》：八卷。

《周易通真》

《宋志》：三卷。

《周易口訣開題》

《宋志》：一卷。

《周易括世應頌》

《宋志》：一卷。

《周易三空訣》

《宋志》：一卷。

《周易三十六占》

《宋志》：六卷。

《周易爻詠》

《宋志》：八卷。

《周易鬼鎮林》

《宋志》：一卷。

《周易金鑑歌》

《宋志》：一卷。

《周易連珠論》

《宋志》：一卷。

《易轆轤圖頌》

《宋志》：一卷。

《易大象歌》

《宋志》：一卷。

《周易玄理歌》

《宋志》：一卷。

《周易察微經》

《宋志》：一卷。

《周易鬼御算》

《宋志》：一卷。

《易鑑》

《宋志》：三卷。

《易訣雜頌》

《宋志》：一卷。

《易林祕林》

《宋志》：一卷。

《易大象林》

《宋志》：一卷。

《易法》

《宋志》：一卷。

《周易竅書》

《宋志》：一卷。

《周易火竅》

《宋志》：一卷。

《周易旁通曆》

《宋志》：一卷。

《周易八龍山水論》

《宋志》：一卷。

《易玄圖》

《宋志》：一卷。

以上俱佚。

《周易圖》

三卷。

未見。

陳弘緒跋曰：「《周易圖》三卷，出《道藏》，不詳作者何人。其書雜取諸家圖而爲之，中一卷則宋儒鄭少梅之卦圖也。少梅名東卿，此作少枚，録者之悮耳。馬廷鸞極喜少梅論《易》，謂其無朱子發之瑣碎，無戴師愈之矯僞，讀之時有會心。少梅圖有五行卦氣之説，此書亦有之，或即録其原本而爲之附益耳。甞概圖學興而《易》道愈晦，非圖之能晦《易》也，支離而爲圖者之使《易》道之晦也。《易》之所稱圖者，《河圖》而已。伏羲取而則之，圖乃變而爲卦，圖變而爲卦，則《河圖》雖存焉可也，即不幸而或喪失其圖焉，卦自在也。孔子十翼之作，惟論辭占象變之精微，而及於圖者止『河出《圖》』一語，非孔子之智不能創爲後人之圖也，以爲卦畫之理吾學之五十年而猶未盡，圖固可以置而不論也。自宋大儒邵康節有所謂《先天》四圖者得之於李之才，之才得之於穆伯長，伯長得之於陳希夷，皆傳以爲庖犧氏手創，而圖學之説遂紛紛藉藉於汗簡矣。夫使庖犧而果有此四圖也，姬文何以不用其次序而别爲更定？且歷年如是之久，而京、焦、王、鄭諸儒何以無一言相發明也？然《先天圖》左右配列，森然不紊，而寓循還無端之妙，其消長進退，足以抉三才之奥而統萬類之自然，雖使庖犧復起，不能易也。後之儒者，便謂《易》之精微專在於圖，舍乾龍坤馬之辭，而尋外圓内方之圖，其甚者務以新奇相勝。於是有《漢上圖》，有石汝礪《乾生歸一圖》，有樂洪《卦氣圖》，有鄧錡《大易圖》，有蓬軒錢氏圖，有張理《鈎深圖》，近

又有會稽季本之圖，有宣城沈壽昌之圖，遂使簡易之書丹黄黑白之未已。吁！可怪也。夫楊子雲之《玄》之有圖也，其於《易》也，準之而已；關子明之《洞極》之有圖也，其於《易》也，不敢擬之，擬《玄》焉而已。今之爲圖者，率皆托之《周易》。夫羑里之聖、負扆之元佐，我未之或遇也，誰繪之而誰授之乎？予家藏《易》圖數十種，予所取者，朱楓林、陳季立數家而已，其餘猥瑣而牽强者悉屏去，不以疲吾目力，知我罪我任之。」

斡氏道冲**《周易卜筮斷》**《一齋目》有，「斷」作「法」。

未見。

虞集曰：「斡氏，其先靈武人，從夏主遷興州，世掌夏國史。道冲字宗聖，八歲以《尚書》中童子舉，長通五經，爲番漢教授。譯《論語注》，别作解義二十卷，曰《論語小義》，又作《周易卜筮斷》，以其國字書之，行於國中，至今存焉。官至其國之中書宰相而殁，夏人尊孔子爲至聖文宣帝，畫公像列諸從祀。」

趙氏秉文**《周易蘩説》**

十卷。

佚。

《金史》：「趙秉文，字周臣，磁州滏陽人。大定二十五年進士，興定元年拜禮部尚書，兼侍讀學士，知集賢院事。著《易蘩説》十卷、《中庸説》一卷、《太玄箋贊》六卷，删集《論語》《孟子解》各十卷。」

元好問曰：「公自幼至老，未嘗一日廢書

不觀。著《易》《中庸說》，《論語》《孟子解》。其爲文出於義理之學，故長於辨析，極所欲言而止，不以繩墨自拘。」

雷氏思**《易解》**

佚。

《金史》：「雷淵父思，名進士，仕至同知北京轉運使。注《易》行於世。」

元好問曰：「思字西仲，渾源人。天德三年進士，仕至同知北京轉運使事。有《易解》行於世。」

馮氏延登**《學易記》**

佚。

元好問誌墓曰：「延登字子駿，吉州人。國子祭酒，權刑部尚書。平生以《易》爲業，及安置豐州，止以《易》一編自隨，日夕研究，大有所得。既歸，集前人章句爲一書，曰《學易記》，藏於家。」

呂氏豫**《易說》**

佚。

元好問誌墓曰：「豫字彦先，修武人，自號南峰山人。」

單氏渢**《三十家易解》**

佚。

李簡曰：「平原人。」

佚。

王氏天鐸《易學集説》

子惲《家傳》曰：「先君諱天鐸，字振之。開興初，用入粟例補滿，授户部主事。自號思淵老人，日以經史自娱，尤嗜《春秋左氏傳》。晚年一洗心於《易》，集歷代諸儒《易》説爲一書，題曰《王氏易纂》。遇朔例一占，玩辭明變，其應如響。」

子惲序曰：「先君思淵子昔掾民部時，尚書張公正倫日引一叟連榻坐，與之問辨甚款，察之，蓋講《易》經旨也。每參署已，輒抱牘旁侍。張公曰：『汝亦樂聞斯乎？』曰：『唯。』自是日熟所聞，遂潛玩焉，造次顛沛，樂之而不釋也。北渡後，遇玉華王先生，復得窺其門牆而覃思焉，既而有問答理亂之説，玉華子訢然曰：『推是而進，何憂乎不造夫突奥也！然專静之功不可以不至，藏往知來實本於此。吾子其志之！』既而家居，屏遠人事，取歷代諸儒所傳探微賾妙，日一卦爲業。真積既久，静見之心遂大而肆，曰：『吾老矣，非述無以見於後，示子孫以大受也。』乃組節群言，使如出一手，辭約而意貫，諸家之善蓋無餘藴矣。嗚呼！《易》之爲書，三聖人憂世而作也，其道有四，互爲之用。然身外無可論之道，道外無可談之理，天理人事，不出乎日用行己之間而已。是書之集，四者具列，要以近人情爲本，使學者切身以求用，易知而不雜，其於《易》道庶彬彬然有煒矣。不肖

今亦向髦，❶先世庭訓墜佚無緒，❷大懼夫不學而衰也。乃沉潛是編，冠修述之意於篇首，乃題曰《王氏易學集說》，使後之來者知先君學道立世，其博文約禮有如此者。小子惲復續所得以綴於後，蓋先君所未見也，庶幾五十家之説，左右逢原矣。」

張氏特立**《周易集説》**

佚。

《元史》：「張特立，字文舉，東明人。中泰和進士，正大初爲洛陽令，拜監察御史。特立通程氏《易》，晚教授諸生。世祖賜號曰中庸先生，名其讀書之堂曰『麗澤』。」

袁氏從義**《周易釋略》**

佚。

元好問曰：「從義字用之，虞鄉人。中條山道士。」

張氏失名**《易解》**

十卷。

佚。

王惲序曰：「《易》之爲書，廣大精微，範圍乾度，經紀世道，以一理而含萬變，辭

❶「髦」，據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弘治翻元本）卷四十二，當作「耄」。

❷「佚」，原作「泆」，據薈要本、《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二改。

雖有盡，理則無窮。故説之者吹萬不同，仁智各異，要以修辭通變、近人情關世教爲切。鍊師李公嘗爲予言：監丞張君在河南爲衣冠清流，多藏書，得前代以《易》名家者數十種，早治其學，精占筮術。北歸，以藝能得官，如支離覆逆、建除叢辰等伎，有不屑爲者。於是廣詢博究，師心自斷，集《易解》十卷，於以扶聖心而明素志。駙馬高唐郡王天資英明，雅好經術，一覽，偉其述作勤至，發題篇端有正大純雅，本乎仁義，與經旨不殊，其於世教大有補益。命藩府板行，賜觀中外者無慮數百餘帙，用廣發越，以表其志尚。義山來，屬俾序其事。予謂古之君子立言垂世，必藉王公大人爲之主張，方能信其説而傳不朽，如曲臺《禮經》由獻王而明遺制，毛公《詩傳》得河間而置學官。今張君適遇賢王，得成其美，將見與大雅不群之英異世而同談者矣。至於淵源之傳授，辭理之深奥，讀者自當知之，又何竢見賣兔而設喻，遇儛人氏而致問者耶？」

經義考卷四十一終

弟子秀水姚東明覆挍

經義考卷四十二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技

易四十一

郝氏經《周易外傳》

八十卷。

佚。

經自序曰：「孔子承三聖之《易》，爲之作傳，凡道德之要、性命之理、幽明之故、生死之説、天地人物之在夫意言象數之間者，莫不充周表著，推致其極。《易》於是乎集大成聖人大經大法之原，而不可加損焉。蓋數聖人之制作，孔子復以聖述聖故也。後之人德未至於聖，欲以一己之見求夫數大聖人之意，雖弊精極神，不免於猜揣料量之私，不能造夫真是。或有見焉，而不能純備，斷然自作，則違戾遠甚。是以紛紛藉藉，至於今而不已也。夫《易》，聖人所以用道之書也。伏羲氏按圖畫卦以述道，造書契以開斯文統。❶歷數千百年，至於黄帝、堯、舜氏，而法制始備。又歷夏、商千有餘年，而文王受命作周，重伏羲氏之卦，繫之辭而命之爲《易》，聖子周公心傳口授，分其文而繫之辭，以斷其吉凶。復六百有餘年而孔子

❶「統」上，據郝經《陵川集》（明正德二年李瀚刻本）卷二十九，當有一「之」字。

出焉，晚年讀《易》而韋編三絶，以求三聖之意，於是退而修經，推皇帝王伯之世，而本乎伏羲，終於五霸，列爲四經，而爲《易》作傳，尊之爲經，以冠夫《詩》、《書》、《春秋》，使天下萬世共用一道。舉畫前之固有、重後之逆數，造無窮之形器，壞無窮之形器，而一《易》之用不可勝窮矣。則伏羲氏述道，文王述伏羲，周公述文王，孔子述三聖，世代相去若此其甚遠也，聖人之作若此其鮮也，以聖述聖若此其恭也。至孔子而僅爲成書，猶以爲『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則《易》之大，不能一聖人當一世而爲之，必數聖人數十百世而僅成。以孔子之聖，不敢自作，曲爲之述，而猶以爲未既盡而懼或有過。後之人乃欲以一己之私，遽述數千載之德業、四聖人之能事又輒自作爲，不亦難矣哉？且自孔子歿，曾子、子思、孟子得其傳而著之書，雖皆《易》道，而不及《易》中一言。繼而火於秦，雖幸而以卜筮之故，《易》之書獨存，天下之人秖以卜筮視之，而其道不明也。漢興，言《易》自田何，求其所自，謂孔子授之商瞿子木而授受及何，何爲傳數篇而不傳，自是學各專門，原遠而末亦分矣。揚雄之學最爲深到，準《易》作《玄》，而不述《易》道。東觀學者雖盛，而秖爲傳注之學，亦各專門自私，而明夫《易》道者亦鮮。魏正始間，王弼以二漢之學爲之注，唐世以爲至當，而孔穎達爲之疏，學者至今宗之，殆亦專門之學也。寥寥千載，竟無聖人而述聖人，家異傳，人異義，《易》道不可復聞矣。故王通謂『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

《春秋》散』，惡其私而專、專而分、分而異，卒使聖人之意不可得而見也。宋興，大儒輩出，莫不以闡明《易》道爲己任。於是華山陳摶肇開宗統，而濂溪周敦頤、西都邵雍遠探羲、文、周、孔之業，推演意言象數之本。至侍講程頤，大變傳注，爲《易》作傳，直造先秦，布武聖門。其諸師友更唱迭和，《易》道幾明。今二百餘年矣，學者復各擅其師傳，立論馳説，求新角奇，誕夸而自聖。言義理者不及象數，言象數者不及義理，又往往雜入偏駁小數、異端曲學，周、邵、程氏之學復昧没而不明。其謂王弼、蔑《正義》，厚誣妄訾，悖理傷道者，不可勝紀，又甚於專門之弊矣。反覆壞爛，遂至此極。世代如是之遠，聖人不作如是之久，蠹食穿鑿如是之衆且多，又豈一人之專見臆度所能蔽之哉！則聖人之意，終不可得而見矣。竊嘗以爲，後世雖無大聖人兼綜諸聖以述夫聖，如孔子之集大成，苟不以一人自私曲學自蔽、專門自聖，削去畦町，芟夷滋蔓，排斥一我，開示公道，合漢、魏、唐、宋諸儒之學，順考其往，逆徵其來，積數千百年之學問、數十百人之能事，契其所見，會其所得，合天下以一心，通天下以一理，貫古今以一《易》，聖一而後世百之，聖十而後世千之，遡流求源，問津以濟乎道，則亦庶乎其可也。故不自揆，嘗欲論次孔子以來述《易》而有合於聖人者纂爲一書，而未能也。中統元年，詔經持節使宋，宋人館於儀真，留而不遣，五六年間頗得肆意經傳。及被刼殺，出居别室，益曠寂無事，乃據所有書及故所記憶者，自孔子以來迄於今，凡訓詁論説諸所

注釋，覈其至精，去其重複，義理、象數兼采並載，巨細不遺。不徵其人，唯是是與，各以世代第其先後。凡諸經傳子史百氏，《易》之自出而不謬聖人、必當關涉引用者，亦各依世次編入。其流入佛老異端曲説、非聖人意者，則盡刊黜。夫漢魏傳注之學，則至於魏王氏；唐宋論議之學，則至於宋程氏。故備録二氏，以爲諸家折衷。經有所見聞者，則彌縫其闕而要終之。且徵之歷代之得失，以爲《易》之事業，窮原極委，致諸道、《易》、神之本然，以爲一經之綱領。疑而不可固必者，則存而弗論，以俟能者。積成八十卷。又旁搜遠紹，創圖立説，爲《太極演》二十卷，申明列聖及諸儒餘意。共爲一百卷。《易》之成，俶落周世，謂之《周易》。近來或單稱《易》及《大易》等以爲題而不言『周』，有未當言者，故仍稱《周易》。孔子爲經作《傳》，既謂之《傳》矣，後之人復爲傳注，則皆《傳》外之傳也，故曰《外傳》，且示不敢自同於聖人之作也。然亦未敢自爲成書，後來繼今，别有所得，當復增入云。」

蘇天爵《名臣事略》：「郝文忠公名經，字伯常，澤州陵川人。中統元年拜翰林侍讀學士，充國信史。奉使於宋，宋人覊於真州，凡十六年始得歸。」

盧摯曰：「公既處幽所，日以立言載道爲務，撰《續後漢書》，著《春秋外傳》、《易外傳》、《太極演》、《原古録》、《通鑑書法》、《玉衡貞觀》、《删三子一王雅》、《行人志》各數十卷。」

黄虞稷曰：「《經覊管真州時所作。自孔子以來諸家注釋覈其至精，去其重複，義

理象數兼采，鉅細不遺，積成八十卷。謂之『外傳』者，以孔子爲經作《傳》，後人著作皆《傳》外之傳也，示不敢同於聖人之作。又旁搜遠紹，創圖立說，爲《太極演》二十卷，申明列聖及諸儒餘意。」

劉氏肅**《讀易備忘》**

佚。

《名臣事略》：「劉文獻公肅，字才卿，威州洺水人。金興定中進士，國初應名，❶授邢州安撫使，中統元年拜真定宣撫使，明年，召爲右三部尚書，兼議中書省事，四年致仕。」

胡氏祗遹**《易直解》**

佚。

王惲《祠記》曰：「公諱祗遹，字紹聞，自號紫山，磁之武安人。由中書郎官歷河東、山東按察使，濟寧總管，仕至翰林學士、太中大夫。」

又序曰：「紫山胡公年未强仕，應奉翰林。潔居官舍者幾十載，致力讀書，究明義理，期於遠大，取《易》卦辭偏書屋壁。時不肖忝在言列，過而見焉，詢其故，曰：『吾朝夕洗心，將範模四聖人，庶幾言行適宜而寡尤悔焉，非特說夫言奇而

❶「名」，《補正》：「當作『召』。」蘇天爵《元名臣事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作「召」。

法也。』識者以通材有用許之。爾後郎地官，佐省幕，總尹大郡，提憲外臺，平生蘊藉見諸施設，其至公至大之論、卓異特達之舉固不可枚數。要之，伸吾志，行吾道，不阿合取容於時，不俯仰勉從於衆，可行即行，不可即止。又其晚節脱屣軒冕，笑傲林泉，進退兩間，知命隨時，從容中道。蓋棺論定，皆曰紫山曠達英邁士也。稽驗疇昔，諗其得於《易》者爲多。初不知其有所著述，公歿之三載，嗣子伯馳擕所著《易解》懇題其端。公與僕自弱冠定交，氣義契合，互爲知己。今雖衰懶，撫其遺書，忍無一言發越潛輝？夫《易》，聖人憂世書也，純粹精深，通貫三才，理包萬彙，其用必須見於開物成務之實。然通其變必當達其辭、達其辭欲見諸用者，不於先覺躬行實踐之實跡而取法焉，未見能造其窔奧也。昔宋名儒劉斯立作《學易堂記》，但序日用常行事，而曰『余學《易》矣』，論者以爲得體。況紫山踐履工夫形諸事業，復推己所得纂而成書，啓迪後人，可謂得聖賢忠恕之道矣。學者復能考公平昔操履，得其端倪，以之尋繹隱賾奥妙之旨，❶則思過半矣。」

按：葉氏《菉竹堂書目》有胡祇遹《紫山文集》二十册。

李氏簡《學易記》

九卷。

存。

❶「賾」，原作「頤」，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及《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三改。

簡自序曰：「伊川先生嘗云：『學《易》者，當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文字，令通貫，然後却有用心處。』時先生《易傳》未出也。及溫陵曾獻之集《大易粹言》傳於世，則學者知有所宗，而三家之說不無去取也。歲在壬寅，春三月，予自泰山之萊蕪挈家遷東平。時張中庸、劉佚庵兩先生與王仲徽輩方聚諸家《易》解而節取之，一相見，遂得厠於講席之末，前後數載，凡讀六七過，其書始成。然人之所見不能盡同，其去取之間則亦不能無少異。大抵張與王意在省文，劉之設心務歸一說，僕之所取寧失之多，以俟後來觀者去取也。僕居萊蕪幾二載，常時所讀之《易》，止有王輔嗣與《粹言》而已，諸家之說則未之見也。六百日之間，節取《粹言》凡三度。前賢之說，或中心有所不安，則思之，夜以繼日，雖在道路鞍馬間，與牕下無少異。脱有所得，隨即書之，以待他年讀之，驗其學之進與否也。比遷東平，積謬說百餘段，及得胡安定、荆公、南軒、晦庵、誠齋諸先生全書，及楊彬夫所集五十家解、單渢所集三十家解讀之，謬說暗與前賢之說相合者十有二三，私心始頗自信。今卷中凡無名氏者，以兼采諸人之意合而爲一說，不能主名。亦或有區區管見，輒不自揆而厠於其間者。其初心將便觀覽而傳於家，非敢有意傳諸人，以取著述之名也。親友之間，有堅欲求觀而不能違者，或復爲人録去，予甚患之。己未歲，承乏倅泰安。山城事少，遂取向之所集《學易記》觀之，重加去取焉。噫！親友相知相愛由此書，獲謗獲罪於朋儕亦由此書，他日必有能辨

之者。」

薛氏玄**《易解》**

佚。

程鉅夫撰碑曰：「河南薛玄微之，制行立言，穎然當世，縉紳尊之曰庸齋先生。家本下邽，國初遊大同，以薦得應州教授，改河南軍儲轉運使。中統初，召爲平陽、太原宣撫，不起，授提舉河南學校，亦不起。日與女几辛愿、柳城姚樞、稷山張德直、太平元好問、南陽吴傑、洛西劉繪、淄川李國維、濟南杜仁傑、解梁劉好謙講貫古學，且以淑人。有《易解》、《中庸注》、《聖賢心學編》、《皇極經世圖説》。」

鮮于樞曰：「庸齋先生諱微之，華陰人，有《易解》行於世。」

許氏衡**《讀易私言》**

一卷。

存。

《名臣事略》：「許文正公衡，字平仲，懷慶河内人。中統元年應召北上，授太子太保，辭，改國子祭酒，以疾歸。三年應召北上，至元元年辭歸。二年應召北上，詔入省議事，四年辭歸，復應召。六年，奏定官制。七年，拜中書左丞，力辭不受。八年，改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十年，以遷葬歸。十三年，應召修《授時曆》。十五年，以集賢大學士兼領太史院事。十七年，曆成，辭歸。十八年三月薨。皇慶二年，詔從祀夫子廟廷。」

耶律有尚曰：「先生著述，曰《小學大

義》，乃在京教學者口授之語；曰《讀易私言》，是五十後所作；又云時年四十一。曰《孟子標題》，嘗以教其子師可；曰《四箴説》、《中庸説》、《語録》等書，乃雜出於衆手，非完書也。」

蘇天爵曰：「國家初，有中夏士踵宋、金餘習，以記誦詞章相誇尚。許文正公始以孔孟之書、程朱之訓倡明斯道，一時師友講習，若河汾、伊洛之盛。」

吴氏澂**《易纂言》**

十卷。

存。

《易叙録》

十二篇。

存。

《元史》：「吴澄，字幼清，撫州崇仁人。舉進士不第，居布水谷，乃著《孝經章句》，校定《易》、《書》、《詩》、《春秋》、《儀禮》及大、小《戴記》。侍御史程鉅夫奉詔求賢江南，起澄至京師，以母老辭歸。鉅夫請置澄所著書於國子監，以資學者，朝廷命有司即其家録上。左丞董士選薦澄有道，擢應奉翰林文字。至大元年，召爲國子監丞。皇慶元年，陞司業，俄拜集賢直學士，遷翰林學士，加資善大夫。澄於《易》、《春秋》、《禮記》各有《纂言》，盡破傳注穿鑿以發其藴，條歸紀叙，精明簡

潔，卓然成一家言。澄所居草屋數間，程鉅夫題曰『草廬』，學者稱之爲草廬先生。卒，追贈臨川郡公，謚文正。」

澂自序《纂言》曰：「《周易》《上》《下經》二篇，文王、周公作；《彖》、《象》、《繫辭》上下，《文言》《説卦》《序卦》《雜卦傳》十篇，夫子作。秦焚書，《周易》以占筮獨存。《漢志》《易》十二篇，蓋經二傳十也。自魏晋諸儒分《彖》、《象》、《文言》入經，而《易》非古，注疏傳誦者苟且仍循以逮於今。宋東萊先生吕氏始考之以復其舊，而朱子因之，第其文字闕衍謬誤，未盡正也。故今重加修訂，視舊本頗爲精善，惟於大義不能有所損益，而於羽翼遺經亦不爲無小補云。」

□觀生跋曰：❶「先生著是書幾四十年，其間藁成，改易者凡數四。壬戌秋書成，然未嘗以示人。明年春，觀生固請鋟諸梓以示學者，先生慨然許之，猶慮傳寫之或差，乃命抄寫而自督視，因正其未安，明其句讀，而益加詳密。寫未及半，適特旨遣使召入翰林，度不可辭，不數日上道，觀生隨侍。至郡城，集同志分帙畢寫，將及九江，點校纔竟，若《卦圖》、《象例》陸續刊行。因書之成，遂志年月於右。嘗聞諸先生曰：『吾於《易》書用功至久，下語尤精，其象例皆自得於心，亦庶乎文王、周公繫辭之意。』又曰：『吾於《書》有功於世，視《易》爲猶小；吾於《易》有功於世，爲甚大。』則讀是書者，其可不知先生用意深切而泛視之哉？至

❶「□」，據吴澄《易纂言》（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卷末觀生跋，當删。

治癸亥五月。」

焦竑序曰：「《易》者，象也。昔聖人賾天下之故，窮造化之隱，而其妙有難以言示者。於是擬諸形容，若身與物，皆取而寓之於象，象立而《易》斯見矣。蓋不求之顯則幽不闡，不取之近則遠不明，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象也。觸類可爲其象，合義可爲其變，而辭與占皆舉之矣。鄭康成《易傳》九卷，一主於象，王氏之説盛行而鄭學始絀。至顔延之爲祭酒，一以輔嗣爲師，非是族也不置學官，而目擊道存之旨日微。陸澄有言：《易》自商瞿之後，雖有異家，一以象數爲宗。不此之求而欲以明《易》，是負苓者之妄人也。洛誦之流，沿而不返，近世復有理數並言者，是索理於象外，而不知其非二物也。吴氏幼清洞契於斯，作《纂言》一編，總若干萬言而一決之象，超然卓詣，絶不爲兩可之詞，稽疑抉奥，契於吾心者抑何多也。學者執是以求之，則可以見羲、文之心；見羲、文之心，則能見天地之心矣。羲、文之心即天地之心，而天地之心即吾心也，見吾心則見《易》矣。噫！非極深研幾者，其孰能知之！幼清嘗曰：『吾於《易》書用功久而下語精，其象例皆自得於心。』又曰：『吾於《書》有功於世，視《易》爲猶小；吾於《易》有功於世，爲甚大。』學《易》者弗剞心於是，如舍筌而求魚不可得也。余藏是本數十年，考功大夫陳龍光、蘇進、張斗樞三君以通經學古爲心，梓之以傳，而余復屬友人黄應登氏校讐至再，其於是役勤矣，因并著之。萬曆甲寅春日。」

黄虞稷曰：「《易叙録》因東萊吕氏古

《易》重加修訂，正其文字闕衍謬誤者。」

按：《菉竹堂目》又有《纂言外翼》四册。

齊氏履謙《周易本説》

六卷。

佚。

《元史》：「齊履謙，字伯恒，大名人。至元十六年初，立太史局，補星曆生。至大三年，升授時郎。仁宗即位，擢國子監丞，改授奉直大夫、國子司業，僉太史院事。履謙篤學，家貧無書，及爲星曆生，在太史局，會秘書監輦亡宋故書留置本院，因晝夜諷誦，深究自得。其學淹貫，尤精經籍，著《大學四傳小注》一卷、《中庸章句續解》一卷、《論語言仁通志》二卷、《書傳詳説》一卷、《易繫辭旨略》二卷、《易本説》四卷、《春秋諸國統紀》六卷。」

吴澂序曰：「《易》者，天地鬼神之奥，而五經之原也，夫豈易究哉！古魏齊履謙伯恒父篤學窮經，其志苦，其思深。其於《易》也，悉去諸儒支蔓之説而存其本，著《本説》四卷。其辭簡，其法嚴，能以一字一句該卦爻之義，余讀之而有取焉。於《乾》之『乾』而曰：『上乾名，下卦名。』於《坤》之『黄裳』而曰：『不外事，無上侵。』於《蹇》之『來反』、『來連』而曰：『反二，連三。』於《解》之『負且乘』而曰：『負四乘二，以悔亡爲功，能掩過；以无悔爲功，過俱亡。』此其訓釋之善者也。於《屯》之二曰：『辭之遜，所以見履之危；期之速，於以明守之堅。』於《訟》之三

曰：『食舊德，則人莫與爭能；從王事無成，則人莫與爭功。』於《遯》之三與上曰：『係者，情牽於私而功業非所勉。肥者，宏博自大而職事非所屑。』此其文義之暢者也。《无妄》之『妄』，謂《史記》作『望』，意尤明白，則同乎先儒而擇之精。《坎》三『來之』，謂『之』爲語辭，而不訓往；《復・象》『來復』，謂一陽始生於冬至之後，而謂十月微陽已生者不然。則異乎先儒而語之當。姑舉其概如此，他未暇偏舉。嗚呼！伯恒其知《易》教之以潔静精微爲貴與？然其簡嚴太甚也，觀者鮮或細玩而詳窺，茲蓋未易與寡見謏聞議也。或曰：『齊氏之説，與子之説《易》不盡同也。』予曰：『然。彼之與予同者，予固服其簡且嚴矣；其不與予同者，予敢是己之是而必人之同乎己哉？亦將因其不同而致思焉。則其同也，其不同也，皆吾師也。』伯恒學孤特，行清介，所守確乎不移。予嘗爲寮友，君子人也，非止經師而已。」

蘇天爵撰碑曰：「公之學博洽而精通，自六經諸史、天文地理、禮樂律曆，下至陰陽五行、醫藥卜筮，無所不能，而於經術爲尤甚。立言垂訓，簡易明白，不蹈故常以徇人，不求新奇以驚世，其於聖賢意旨蓋多有所發焉。」

黄虞稷曰：「其書《初補注繫辭旨略》二卷，以敷暢《本義》之旨，後更其《説》四卷，❶專釋卦爻之旨。至於《彖》、《象》諸傳，夫子所以贊翼卦爻，一二疑滯，已具

❶「其」，黄虞稷《千頃堂書目》（《適園叢書》本）卷一作「爲」。

説下，其餘不全釋。」

潘氏迪**《周易述解》**

佚。

黃虞稷曰：「迪，元城人，至元中官國子司業，歷集賢學士。」

熊氏凱**《易傳集疏》**

佚。

《江西通志》：「熊凱，字舜夫，南昌人。以明經開塾四十年，時稱遥谿先生，同邑熊良輔受業焉。」

龍氏仁夫**《周易集傳》**

十八卷。

闕。

董真卿曰：「仁夫字觀復，廬陵人。湖廣儒學提舉。《周易集傳》□書，❶經文用朱子《本義》，至治辛酉自序。」

《元史》：「仁夫所著《周易》，多發前儒之所未發。」

《吉安府志》：「龍仁夫，字觀復，永新人。官湖廣儒學提舉。著《周易集傳》十八卷，立説主《本義》，每卦爻下各分變象辭占。謂《雜卦》爲古筮書，《春秋傳》所引《屯》固、《比》入、《坤》安、《震》殺，皆以一

❶「□」，薈要本作「一」，文津閣本不缺字。

字斷卦義，此類是也。孔子存之以爲經羽翼，初非創作。其言先儒所未發，學者稱麟洲先生。」

經義考卷四十二終

弟子德清金榆覆校

經義考卷四十三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四十二

鄭氏滁孫《大易法象通贊》

七卷。

存。

《周易記玩》

佚。

《中天述考》

一卷。

存。

滁孫自序曰：「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滁孫下愚不移，學《易》不得其津。年踰五十，探索《先天圖》，忽得中天玄景。中天者非他，是即天也。由其運用合一居中，故曰中天；由其在生兩之後、用九之前，故曰中天。適夫時位，德之稱也。其象藏於互體，其義發見於文王、周公、孔子之辭。習焉者察弗精、語弗詳，迷其主宰之真，惑於分別之變。嘻！其久矣。時方輯《周易記玩》韻語，入其大概。後十年，北方館下無事，得以貫穿源委，爲《述考》等

篇，因觸前聞。康節邵先生有曰：『氣一而已，主之者乾也；神一而已，乘氣出入乎有無生死之間，無方而不測者也。不知乾，無以知性命之理。』文公朱先生有曰：『一陰一陽，此是天地之理。如「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繼之者善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此「成之者性也」。』《繫辭》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此是中天時位德業之大綱領，文公舉以歸之於乾元，歸之於乾道，所言造化，豈有異趨？二先生之語，皆中天之玄旨也。於是始信蠡窺，確然用力，以卒其業。歸老舊隱，疾病有間。自《河圖》、《洛書》、伏羲始畫《先天圖》，以及《後天圖》，重加掇拾，爲《大易法象通贊》，頗覺簡明。回首舊作，呻畢可愧。私竊惟念義、文太遠，孔孟轍遐，康節、文公天稟超卓，三才之學，百世猶將賴之，如前所云已。若到鈞天聞廣樂，使其陟降庭止，見帝親的，暢明道妙，發於《經世》、《觀物》、《啓蒙》、《本義》諸書者，奚啻所傳！夫何大音稀聲，飄忽別調，殆蒼蒼愛道猶未釋耶？孟子没千有餘年，《先天圖》去今未五百年，時則近然，而造物乃擇愚魯者授之，殆不可曉也。夫兩儀生而陰陽分，八卦定而吉凶見。氣機之變，所以不可亂、不可惡者，飛龍在天，上治之力也。恭惟聖朝龍興，四海會同，普天率土，同一慶賴。自開物以來，皇極一元，於今爲盛，中天玄景，至此示現，豈偶然也？《易》之《豐》曰：『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夫子彖之曰：『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此言乾之入大過也。大過

者，雷電之互體也。《繫辭》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亦言乾既歷姤也。姤者，天地之相遇也。此爲中天乾元作用之境也。消息盈虚，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造物於此何爲不與聖人同憂也？聖人於此何爲使人勿憂也？乾元有御天之道，聖人體乾，有御世之法。是故知《易》之數，不可不知《易》之理也。中天者，《易》理之宏綱大用悉備於此，聖人之崇德廣業無出於此。爲人上不知中天，則不知所以治世；爲臣子不知中天，則不知所以事君事父；爲人不知中天，則不知所以誠意、正心、修身。於是承先聖所以體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補中天圖象，紬繹大義於久湮未墜之際，使見天德隆盛，前乎弗違太極之根柢，後乎奉宣太極之流行，庶幾天下後世舉悟性命一源、古今一日，修者不怠，悖者能馴，正人心，息邪説，距詖行，當有取於斯。大德十年長至日。」

又進《中天圖》表曰：「臣竊惟聖人之道與天地準，《易》有聖人之道，亦與天地準。未有畫也，庖犧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及既有畫也，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天地者，萬物父母也。乾坤者，則天地性情也。坎離者，乾坤妙用也。震、巽、艮、兑，陰陽上下進退之序也。恭惟帝王之盛，早朝聽政，清燕頤神，宜有圖書以照

法象。❶謹按今世所傳伏羲始畫八卦圖，迺《易》祖也。華山陳摶傳至邵雍，所謂有極圖者，以二氣消長爲乾坤之限者也，可開學者推測之端，未備帝王觀省之要。臣愚幸叨涵育，獲事鑽研，因畫窮象，因象窺玄，千歲之日可指諸掌，有非臣愚能及，蓋因昌運所召也。有顯象焉，有藏象焉，内貞外悔，上下三畫，重爲六畫。卦者，顯象也。往過來續，中四畫遞成六畫。畫者，藏象也。今圖顯象内外相遠，各以單卦取義；藏象先後相御，合以重卦取義。按圖次第觀之：乾究午半，君之仁也；坤究子半，臣之敬也。又爲男女居室外内、賓主之齊焉。乾專乎午，君享乎成也；坤專乎子，臣服其勞也。又爲男正位外、女正位内，私不害公、宫不干朝之度焉。迺若天宫布左，❷地宫布右，君須乎臣，臣須乎君者也。天旋而上，地轉而下，君尊統臣，臣卑奉君也。四象皆八，天道下濟，地道上行，上下交也。八卦皆八，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陽贖也。升不極高，降不極深，上交不諂，下交不瀆也。愈推愈廣，愈分愈密，不行而至，不疾而速也。於是布二十四氣、晦朔、弦望、晨昏之次焉。冬至之日，坤主之，陽氣萌資，慈母育之也；夏至之日，乾主之，陰氣兆倚，嚴父御之也。二分，啓閉門也；四立，終始際也。左規坤、乾而接坤健也，右規乾、坤而遇乾順也。他月初中，坎、離值之，時中之義也。

❶「照」，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作「昭」。

❷「宫」，原作「公」，據四庫本、薈要本改。《補正》：「當作『宫』。」

望依乎乾，君與先也；晦伏乎坤，臣韜光也。朔，日月會也；弦，上下規也。上規乾中，左右皆兑者，兑重乾而消長二用也；下規坤中，左右皆艮者，艮重坤而消長二用也。規之半其上，東西皆復者，震重坤而消長二用也；規之半其下，東西皆姤者，巽重乾而消長二用也。復以上頤相對，頤肖離也，陽氣消長皆當致養也。又上而對者既濟，始吉終亂也。又上曰睽，曰歸妹，中藏既濟者也；曰家人，藏未濟者也。既濟生於未濟，未濟生於既濟者也。姤以下大過相對，大過肖坎也，陽氣消長皆當自强也。又下而對者未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又下曰蹇，曰漸，中藏未濟者也；曰解，藏既濟者也。未濟生於既濟，既濟生於未濟也。升降之運，係之天者也；治亂之理，存乎人者也。易有太極，於坎、離之際見之；聖人御極，於禮樂之制作象之。陰陽得中而寒暑平，制作造極而刑賞當。故《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易》備三才之道，略舉人爻之見於藏象者言之，人爻主之以帝王者也。帝王誠能體乾元御極之理，則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况于人乎？九寓幸甚！三才幸甚！臣謹布《中天盛德大業圖》，畫畫成軸，捧詣闕庭，仰干聖覽。臣不勝拳拳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至元二十年十一月。」❶

《元史》：「鄭滁孫，字景歐，處州人。宋

❶「二」，《補正》：「當作『三』。」

景定間登進士第，知温州樂清縣，歷宗正丞、禮部郎官。至元三十年以薦召見，授集賢直學士，尋陞侍講學士，又陞學士。乞致仕，歸田里。」

胡氏一桂**《周易附録纂疏》**

十五卷。

存。

《易學啓蒙翼傳》

四卷。

存。

《元史》：「胡一桂，字庭芳，徽州婺源人。精於《易》。初，饒州德興沈貴寶受《易》於董夢桂，❶夢桂受朱熹之《易》於黄榦，而一桂之父方平及從貴寶、夢桂學。一桂之學出於方平，得朱子源委之正宗。景定甲子領鄉薦，試禮部不第，退而講學，遠近師之，號雙湖先生。」

一桂自序《翼傳》曰：「朱子於《易》，有《本義》，有《啓蒙》，其書則古經，其訓解則主卜筮，所以發明四聖人作經之初旨。至於專論卦畫蓍策，則《本圖書》以首之，《攷變占》以終之，所以開啓蒙昧而爲《本義》之階梯，大抵皆《易經》之傳也。先君子懼愚不敏，既爲《啓蒙通釋》以誨之。愚不量淺陋，復爲《本義附録纂疏》以承先志。今重加增纂之餘，又成《翼傳》四篇者，誠以去朱子纔百餘年，而承學浸失

❶「夢桂」，據《元史》卷一八九，當作「夢程」。下二「夢桂」同。

其真。如《圖》、《書》已釐正矣，復仍劉牧之謬者有之；卜筮之數灼如丹青矣，復祖尚玄旨者又有之。若是者，詎容於得已也哉？故日月《圖》《書》之象數明，天地自然之易彰矣；卦爻、十翼之經傳分，羲、文、周、孔之《易》辨矣。夏、商、周之《易》雖殊，而所主同於卜筮。古《易》之變復雖艱，而終不可逾於古。傳授傳注雖紛紛不一，而專主理義，勿若卜筮上推理義之爲實。夫然後舉要以發其義，而辭、變、象、占尤所當講；明筮以稽其法，而《左傳》諸書皆所當備；辨疑以審其是，而《河圖》、《洛書》當務爲急。凡此者，固將以羽翼朱子之《易》，由朱子之《易》以參透夫羲、文、周、孔之《易》也。若夫《易緯》、《京》、《焦》、《玄》、《虚》以至《經世皇極内篇》等作，自邵子專用先天卦外，餘皆《易》之支流餘裔。苟知其概，則其列諸《外篇》固宜。而朱子之《易》卓然不可及者，又可見矣。抑又有説，朱子嘗曰『《易》只是卜筮之書，本非以設教』，然今凡讀一卦一爻，便如筮所得，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又求其理之所以然者，而施之身心、家國、天下，皆有所用，方爲善讀。是故於乾、坤當識君臣、父子之分，於咸、恒當識夫婦之别，於震、坎、艮、巽、離、兑當識長幼之序，於『麗澤，兑』當識朋友之講習。以至謹言語，節飲食，當有得於頤；懲忿窒慾，遷善改過，當有得於損、益；不諂不瀆，以謹上下之交，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以爲全身之道，當有得於《大傳》。即此而推，隨讀而受用焉。是則君平依忠依孝之微意也。雖曰端策而筮，其根底

所在亦何以尚此。」

黄虞稷曰：「雙湖取朱子文集、《語録》之及於《易》者附於《本義》下，謂之《附録》；取諸儒《易》説之發明《本義》者纂之，謂之《纂疏》。」

程氏時登《周易啓蒙輯録》

未見。

許瑶狀曰：「先生諱時登，字登庸，饒之樂平人。德興盤澗董先生銖得考亭夫子之傳，其鄉隣有程正則先生，亦私淑考亭之學，先生從之游。博極經傳之奥，探賾性命之原，斟酌群言，一以其歸。❶於《易》則確守程、朱《傳》、《義》，而不惑於玄虚之論；《書》則備讀諸家，而求其疏通知遠之實；《詩》則要性情之發，而驗其興觀群怨之機；《禮》則審於節文度數之宜，而略其繁文縟節之末；《樂》則攷於蔡氏之書，而求夫聲氣之允；❷《春秋》則厭夫括例之拘，而直探夫聖人筆削之旨。著《大學本末圖説》，自堯即位甲辰迄周顯德己未，貫穿經史於綱條之内；著《中庸中和説》，集朱子論述荅問之語，審未發已發之機，而探索性情體用之全。《太極圖》、《通書》、《西銘》，則錯綜爲之互解；諸葛武侯《八陣圖》，則解駁而爲之通釋。他著述如《周易啓蒙輯録》、《律吕新書贅述》、《臣鑒圖》、《孔子世系圖》、《深衣翼》、《感興詩講義》、《古詩訂義》、

❶「一以」，薈要本作「以一」。《補正》：「當作『以一』。」

❷「允」，據四庫本、程敏政《新安文獻志》（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卷七十，當作「元」。

《閏法贅語》、《文章原委》等書不一，又《六經義》若干篇，藏於家。」

胡氏炳文《周易本義通釋》

十二卷。

存。

董真卿曰：「炳文字仲虎，徽州婺源人。著《易本義通釋》，延祐丙辰大梁郭郁序。」

《新安文獻志》：「先生篤志朱子之學，上遡伊洛，凡諸子百氏、陰陽醫卜、星曆術數，靡不推究。嘗爲信州道一書院山長，再調蘭谿州學正，不赴，卒。學者稱雲峰先生。」

炳文自序曰：「宇宙間皆自然之易，易皆自然之天。天不能畫，假伏羲之畫；天不能言，假文王、周、孔以言。然則羲、文、周、孔之畫之言皆天也。《易》言於象數，而天者具焉；《易》作於卜筮，而天者寓焉。善乎子朱子之言曰：『伏羲《易》自是伏羲《易》，文王、周公《易》自是文王、周公《易》，孔子《易》自是孔子《易》。』嗚呼！此其所以爲羲、文、周、孔之天也。必欲比而同之，非天也。《易》解凡幾百家，支離文義者不足道，附會取象者尤失之。蓋凡可見者，皆謂之象，其或巧或拙，或密或疎，皆天也。《易》之取象，一是巧且密焉，非天矣。惟邵子於先天而明其畫，程子於後天而演其辭，朱子《本義》又合邵、程而一之，於是羲、文、周、孔之《易》會其天者也。學必有統，道必有傳。遡其傳，羲、文、周、孔之《易》，非朱子不能明；要其統，凡諸家講《易》，

非《本義》不能一。然其統其傳，非人之所能爲也，亦天也。予此書融諸家之格言，釋《本義》之要旨，後之學者或由是而有得於《本義》，則亦將有得於羲、文、周、孔之天矣。延祐丙辰。」

潘旦序曰：「《易》未易通也。夫子著《易》十翼，曰『述而不作』，示謙也。匪聖弗作，匪賢弗述，作者之意，述者通焉。《本義通釋》，宋儒胡雲峰所著也。通乎聖人之心，斯《易》通矣。《易》始畫於羲，象於文，爻於周公，翼於夫子，合四聖而成者也。交易變易，始之終之，造化消息之妙微矣哉。降及秦漢，等爲術數之書。至《太玄》擬《易》而反晦《易》，可慨也。至宋，邵子深明先天之畫，周子著《太極圖》，程子得之，著《易傳》演後天之辭，朱子又會而折衷之，著《本義》以發其藴，明且通矣。曾不再傳，紛然譁然，人竊一勺以自見，茫無所歸，道復晦塞。雲峰深爲是懼，著《太極賦》、《二爻反對論》、《二相易論》、《二十四氣論》，晚乃融諸家之説，著《本義通釋》申朱子之義，以上探夫羲、文、周、孔之心，晦者以明，塞者以通，若禹決川距海，濬畎澮距川，沛然也注述之功，顧不偉哉！書經兵燹，多至亡逸。其九世孫珙暨弟玠法祖講《易》，募遺書，得《上》《下經》而闕十翼，乃復彙蒐諸集中以補之，幾爲全書。旦讀之不忍釋手，畀鄧教諭杞校而傳之，以詔後之學《易》者見雲峰氏有功於《易》，而珙、玠又有功於祖也。」

程氏龍《易圖補》

一卷。

佚。

《筮法》

一卷。

佚。

董真卿曰：「龍字舜俞，號苟軒，徽州婺源人。登宋景定乙丑第，後至中順大夫、同知鄉郡致仕。《補程子三分易圖》刊行外，有《弄環餘説》、《筮法》等書。」

從子樞曰：「公登咸亨七年進士第，❶歷嚴州推官，與虚谷先生方回同事。北軍下臨安，太后手詔諭州軍降，方遂以嚴郡入附，公不肯署，被擒。伯顔釋之，辟差同知江西贛州路總管府事，勒令之任，中道走歸，隱居養母十餘年。會拘刷宋故官不奉詔者族其家，公垂涕曰：『安有爲人子而棄母者哉！』因出受命，授温州永嘉縣令，除松江府判官，隨同知湘陰州事。歸舟所載，惟著書《三分易圖》板數十擔而已。年逾七十，告老於朝，以中順大夫、徽州路同知總管府事致仕。自號苟軒，又號不不翁。卒贈中憲大夫、上騎都尉，追封新安郡伯。所著有《尚書毛詩二傳釋疑》、《禮記春秋辨證》及《弄環餘説》、《三分易圖》。」

❶「咸亨」，據《新安文獻志》卷九十五程樞《家傳》，當作「咸淳」。

繆氏主一《易經精蘊》

佚。

《浙江通志》：「繆主一，字天德，永嘉人。從葉味道游，通《易》、《書》、《詩》三經，補國學生，上書攻賈似道。宋亡，隱居教授，兩目皆瞽。大德間，郡守廉希憲延爲經師。」

丁氏易東《周易象義》

十卷。

存。

易東自序曰：「《易》者，文王所繫六十四卦之名，蓋以變易取義。周，國名也，以其文王所繫，故曰《周易》，所以別夏、殷也。上古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之，八各生八，故止於六十四卦。其卦以乾、兑、離、震、巽、坎、艮、坤爲序，而重卦亦然，如今先天横圖耳，未有《易》之名也。夏曰《連山》，商曰《歸藏》，雖首艮首坤之不同，然皆止以下卦爲貞，上卦爲悔，故箕子《洪範》但云『占用二』耳。至文王，始以六十四卦，取大衍之數，所得七八九六爲陰陽老少之分，而一卦又可變六十三，併其不變之一爲六十四，而四千九十六卦於此具矣。後世有謂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者，此也。或謂《先天圖》已六十四，遂以謂文王六十四者爲非，不知伏羲八卦雖重爲六十四，止是八各生八，而文王又以六十四卦各變爲六十四，而成四千九十六也。以九六爲變，故謂之《易》。然文王雖以九六爲變，止有卦辭，未有爻

辭，蓋不變則用本卦之辭，變者但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如朱子《啓蒙》三爻之變之占，而卦辭交錯，成四千九十六耳。至周公，始於三百八十四爻各繫以辭，其間不變者、全變者、三爻變者雖因文王之舊，而一爻、二爻、四爻、五爻變者各用爻辭爲占，大略如朱子《啓蒙》之法焉。若夫子十翼，特即伏羲兩體、文王卦辭、周公爻辭，以義理發明之耳。至漢儒作《易林》，又以一卦之變六十四者各立爻辭，遂有四千九十六繇，是又因周公爻辭推廣之也。雖漢儒之作，不可與文王、周公之《易》並論，然其由簡而詳，亦可以知古今之變也。若將《易林》各以兩爻交錯，四千九十六上復加四千九十六，則《啓蒙》所謂『累至二十四畫，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者亦可推焉，於以見《易》道之無窮矣。今此始乾坤、終既濟未濟者，蓋文王之序。但文王彖辭、周公爻辭合各自爲書而併爲一者，蓋周公不敢自爲書，特補文王所未備耳。古之書載以竹簡，以周公之爻辭合文王之彖辭，則簡册重大，故分而爲二，以上下别。然其分上下亦有義焉，非苟然也。經者，貫簡之繩之名，蓋繩爲經，簡爲緯也。古人或作上篇、下篇者，蓋篇以簡言，經以其貫簡之繩言也。《易》《上》《下經》古既爲二卷，通孔子所傳十篇爲十二卷，至費直分《彖》、《象》二傳附於經辭之後，以便學者，今乾卦是也；後人又附爻《象傳》文於當爻之下，今坤卦以下是也。近世吕微仲嘗正之爲十二篇，晁以道又正之爲八篇，皆以經、《彖傳》、《文言》、《繫辭》、《説卦》、《序卦》、《雜卦》爲次。

呂氏伯恭又更著爲經二卷、傳十卷，其十卷之序，《彖上傳》一、《彖下傳》二、《象上傳》三、《象下傳》四、《繫辭上傳》五、《繫辭下傳》六、《文言傳》七、《説卦傳》八、《序卦傳》九、《雜卦傳》十，合王肅本，朱子《本義》用之。吴斗南又謂：《説卦》三篇，漢初出於河内女子，今止存其一，而又有《繫辭》上下二篇。夫《繫辭》者，文王之經而非傳也，意後人以其間推明繫辭之指目之歟？要之，即所謂《説卦》上、中篇，而今所謂《説卦》者，其下篇耳。乃合夫子《彖》、《大象》各爲一卷，而以《小象》分上下，爲《繫辭傳》；以今《繫辭》合《説卦》，爲《説卦》三篇。南康馮氏謂其説近是而從之，然《彖》、《象》依《本義》而分爲二，故《上》《下》二經外，十翼之序：《彖上》一、《彖下》二、《象上》三、《象下》四、《文言》五、《説卦上》六、《説卦中》七、《説卦下》八、《序卦》九、《雜卦》十。此説固似有理，但改《繫辭》爲《説卦》，尚有可疑，而寘《文言》於《繫辭》之前，則不可易。故今從其序，而《繫辭傳》之名則仍依《本義》云。」

又後序曰：「易，變易也。六十四卦，一乾之變也。三百八十四爻，一初九之變也。太極動而生陽，乾之初九也；動極而静，乾之用九也。静而生陰，坤之初六也；静極復動，坤之用六也。分陰分陽，迭用剛柔，而《易》之變不可勝窮矣。太極之動，乾而已矣；動極而静，乃有坤焉。得乾之初九者，復也，變而爲一陽者，六焉；得乾之初九與九二者，臨也，變而爲二陽者，十有五焉；得乾之初九以至九三者，泰也，變而爲三陽者，二十

焉；得乾之初九以至九四者，大壯也，變而爲四陽者，十有五焉；得乾之初九以至九五者，夬也，變而爲五陽者，六焉。自初九以至上九，則乾之全體也。變乾之初九則爲姤，變乾之初九與九二則爲遯，變乾之初九以至九三則爲否，變乾之初九以至九四則爲觀，變乾之初九以至九五則爲剥，變乾之初九以至上九則爲坤。而一陰者，五陽之卦也；二陰者，四陽之卦也；三陰者，三陽之卦也；四陰者，二陽之卦也；五陰者，一陽之卦也。六陽俱變，則用九而爲坤；六陰俱變，則用六而復爲乾。乾而坤，坤而乾，然則乾之一卦，非六十四卦之所自來與？初九一爻，非三百八十四爻之所自來與？有變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辭，有辭而後有占。不得於變，勿求於象；不得於象，勿求於辭；不得於辭，勿求於占。卦之變如此，則卦之象如此；卦之象如此，則卦之辭如此；卦之辭如此，則卦之占如此也。漢去古未遠，諸儒嘗以象變言《易》矣。言象變而遺理，不可也。王輔嗣一掃而去之，以其遺理而去之可也，併象變而去之，則後之學者不知三聖命辭之本心矣。嗟夫！六十四卦，皆乾一卦之變也；三百八十四爻，皆乾初九之變也。故有變卦焉，有卦變焉。變卦也者，六十四卦變而四千九十六者是也。卦變也者，十二辟卦變而六十有四者是也。由乾一畫而變焉爲十二，由十二而變焉爲六十四，由六十四而變焉爲四千九十六。蓋變卦其流，而卦變其源也；變卦其支，而卦變其本也，有卦變而後有變卦。故予之於《易》，既以變卦而論其爻，必參卦

變以原其畫，夫然後聖人作《易》之旨無餘藴矣。雖然，探賾於積年之久，成書於期月之間，若神明之有以開其心者，而猶懼夫失之易也。是其是，非其非，蓋將有待於萬世之公論焉，儻無忝於鼻祖將軍之家學云。」

《湖廣總志》：「丁易東，龍陽人，官至翰林編修。入元，數徵不起。注《周易》傳、疏以授學者，建石壇精舍教授生徒，資以廪費。事聞，賜額『沅陽書院』，授以山長。」

經義考卷四十三終

弟子吴江錢守中覆校

經義考卷四十四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四十三

趙氏采《周易折衷》

二十三卷。

存。

采自序曰：「《易》該象數。理未作之前，其體因象數而立；既作之後，其理因象數而顯。《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河圖》、《洛書》爲天地自然之文，象數之大原也。二圖之象皆九位，故伏羲則之，畫爲長短之九畫，成乾坤二卦之小成。由乾坤而八卦，八卦而六十四卦，以左右交互而觀，則兩卦得十八畫，二九也，是爲《先天圖》，邵子所謂交易之《易》也。文王則之，變伏羲之卦次，分上、下之二經。《上經》卦三十，《下經》三十四，以一反一覆而觀，除八正卦外，五十六卦只成二十八卦，《上經》得十八卦，《下經》亦得十八卦，二九也，是爲後天《易》，程子所謂變易之《易》也。或曰：伏羲既因象推數而作先天交易之《易》矣，文王又因象推數而作後天變易之《易》，何哉？《大傳》曰：『《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夫子蓋謂文王當殷末世，憂患而興此《易》也。曷爲見其憂患？今觀後天

反對卦，如泰反爲否，剥反爲復，晋反爲明夷，夬反爲姤，既濟反爲未濟，舉一二以類推，則文王實憂慮天下後世陰陽禍福之相爲倚伏、治亂安危之相爲消長、君子小人之相爲進退只在一反覆間，故示人以用九，扶陽而抑陰，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爲轉移造化之機。此《上》《下經》所以皆寓用九之意，豈出於聖人之智巧，皆倚天地自然之法象而加一倍焉耳。自古聖王之致治，皆用九，如舜命九官，禹之九功、九叙、九歌是已。是以周公作爻辭，於乾卦首發用九之義。夫子翼之，曰：『天德不可爲首也。』曰：『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於九曰天，則其可過哉？則過其亢矣。又於《大傳》三陳九卦，以明文王處憂患之道。《上經》取三卦而陳之，用一九也；《下經》取六卦而陳之，用二九也。此夫子因數推理而作十翼也。嗚呼！《易》更三聖，而象數義理始備。自夫子殁，千數百年，論《易》者各據己見，泥象數者流於詭怪，説義理者淪於空寂，而聖人憂患作《易》之旨昧矣。至宋，有康節邵子推明羲、文之卦畫，而象數之學著；有伊川程子推衍夫子之意，而卦畫之理明。洎武夷朱文公作《本義》，釐正《上》《下經》、十翼而還其舊，作《啓蒙》，本邵子而發先天。雖《本義》專主卜筮，然於門人問答，又以爲《易》中先儒舊説皆不可廢，但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未及致思耳。故愚以爲，今時學者之讀《易》，當由邵、程、朱三先生之説泝而上之，以會羲、文、周、孔之心，庶幾可與言《易》矣。然邵子無《易》解，其説僅見於《觀物

篇》，故愚是集以程、朱《傳》、《義》爲主而附以鄙見，間亦竊取先儒象數變互以資發明。雖然，俗士口《易》，賢人體《易》，聖人忘《易》，孟子著書未嘗及《易》，邵子以爲《易》道存焉，且以爲善用《易》。人能用《易》，是爲知《易》。嗚呼！韋編三絶，企東家之无過；蠹簡百年，慨西伯之有憂。愚雖衰老，願就有道而正焉。」

曹學佺曰：「潼川趙采德亮著其書，以程、朱《傳》、《義》爲主，而附以己見，間采先儒象數變互以相發明。采號隆齋。」

佚。

黄氏定子《易説》

吴澂序曰：「《易》之道廣大悉備，學者各以其所見爲説，然亦各有義焉，蓋《易》之道無所不包故也。以理言《易》者，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至程子而極；以象言《易》者，虞仲翔、朱子發，近世有丁有范，博極諸家，兼總衆説，搜括無遺矣。然或失之鑿，或失之泛，俱未得爲至當也。夫《易》之取象，或以三畫正體，或以三畫互體；或四畫爲一體，或五畫爲一體；或以六畫全體，或以六畫複體。卦變則剛柔相易，一往一來者也；爻變則一畫變與五畫變而一畫不變者也。惟旁通飛伏之説不可取爾。友人黄定子季安之用功於《易》也有年，專以一畫變、一畫不變者起義，蓋與《春秋左氏傳》、沙隨程氏説及朱子《啓蒙》三十二圖皆有合也，而淺識或莫曉其所以然。予嘉其用意之勤，取義之密，故書篇首以曉觀者，俾知其説之未可輕視也，非特喜其同己

而已。」

汪氏標**《周易經傳通解》**

佚。

胡一桂曰：「汪君標，字國表，鄱陽銀峰人。入太學，登第，歸附後，曾宰鄉邑。後隱居著述，手編諸家《易》解一鉅集，書名《經傳集解》。以馮厚齋《易》解爲柢本，又博求古今解增入，合理義象占爲一，藏於家。」

程氏直方**《啓蒙翼傳》**

《四聖一心》

《學易堂隨筆》

俱佚。

程鉅夫曰：「《大易》之學，自伊川翁七分《傳》作而理始明，自康節翁《經世書》出而數始備。先生翼《啓蒙》以探理之賾，續《玄玄》以索數之隱，是先生於理數之學重有功也。」

董時乂曰：「先生諱直方，字道大，號前村，新安婺源人。通諸經，尤深於《易》，闢書室曰觀易堂，與初庵傅先生立爲莫逆交，盡得邵氏不傳之秘。平生著述，《易》則有《程氏啓蒙翼傳》、《四聖一心》、《觀易堂隨筆》，《書》則有《蔡傳辨疑》，《詩》則有《學詩筆記》，《春秋》則有《諸傳考正》、《春秋旁通》。」

何氏中《易類象》

二卷。

佚。

中自序《知非堂藁》曰：「臨川何中，能言知讀書。咸淳壬申甫髫，隨父任廣東曲江，乙亥出嶺。至元丙子，僑居寧都者三年。己卯始從師問學，師宋進士張叔方、朱光甫、羅士鼎。至大戊申如析津，皇慶癸丑適東甌。所著《易類象》二卷、《書傳補遺》十卷、《通鑑綱目測海》三卷、《通書問》一卷、《叶韻補疑》一卷、《六書綱領》一卷、《補六書故》三十一卷、《薊丘述游録》一卷、《揩頤録》一卷、《知非堂藁》十七卷、《知非外藁》十六卷。」

揭傒斯作誌曰：「至順二年夏，詔以集賢大學士全公嶽柱平章江西行省事。秋，具書幣，遣使帥撫州太守即隱所聘孫先生轍、何先生中，而孫不起。何先生既至，以爲龍興郡學東湖、宗濂二書院賓師。明年夏卒。先生諱中，字太虛，一字養正，世爲撫州樂安宦族。」

程鉅夫後序曰：「聖人俯仰遠近，取象以畫《易》，蓋不可窮也。象爻之辭，《説卦》之贊，因其所有言之耳。而後之注《易》者曾莫之問及者，往往穿鑿傅會，不出乎自然。此朱子所病也，故曰：『爻辭象數，或肆或拘。』何君太虛以象、爻所取象類而析之，得之者固多矣。昔余在集賢，見台州一老儒日以錢布卦，觀其象，得之者多親切。吾友吴幼清亦言曾於古祠香爐中取炭燼畫卦，於案觀

之，此卦通，❶又滅之，畫他卦，豁然有悟。嗚呼！安得三君日相聚，共竟斯事哉？」《江西通志》：「何中，字養正，一字太虛。宋末舉進士，至順初聘爲龍興郡學師。」

胡氏震**《周易衍義》**

存。

震自序曰：「《易·大傳》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又曰：『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如是則《易》之爲《易》，聖人經世之書也，亦聖人憂世之書也。自其畫於伏羲，辭於文王、周公，翼於孔子，經四聖人手而《易》始備。羲、文、周公之《易》雖依乎象數，而實根乎義理之正；孔子之《易》雖明乎義理，而象數之妙亦在其中矣。昔吴之季札聘魯，見《易象》而喜曰：『周禮盡在魯矣。』當是時，豈《易》書惟魯有之歟？抑諸國皆有而吴未有歟？宜其見之而喜也。自火於秦，六經之書唯《易》以卜筮存，獨得爲全書。天之未喪斯文也，豈非所以揚萬古人心之日月，而開萬古人心之盲晦歟？由漢以來，以高遠探《易》者，不察乎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往往求《易》於天地造化之外；以淺近探《易》者，不明乎陰陽五行之道、消息

❶「卦」，原爲墨丁，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補正》、程鉅夫《雪樓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十四補。

其有憂患乎？不然，何以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愚生賦性愚魯，識見庸陋，少讀《易》於國正何先生子舉、編修劉先生均堂，長饒先生魯之門，得於耳提面命之際，悟於心領意會之表。始知《易》之爲《易》，大之爲天地，幽之爲鬼神，明之爲人物。吉凶消息之理，進退存亡之道，修齊平治之本，皆不外乎此《易》也。謹以平日父師之訓，筆而輯之爲成書，附以程、朱、張、楊先賢之確語有益於世教者，名之曰《周易衍義》。極知僭踰，願就有道而正焉。」

唐氏元**《易傳義大意》**

十卷。

佚。

盈虛之理，往往論《易》於讖緯術數之學。是皆未明『體用一原，顯微無間』之妙道也。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然《易》之一經，實備乎六經之體：存象辭，則該乎《詩》之比賦；正心術，則貫乎《書》之精一；防情僞，則著乎《禮》、《樂》之中和；辨吉凶，則著乎《春秋》之褒貶。人君用之則君道盡，人臣用之則臣道盡，聖人用之則道教彰，賢人用之則德業新，庶人用之則悔尤亡。象辭云乎哉？文辭云乎哉？雖然，《易》者崇陽抑陰之書，尊乾而卑坤，尊君而卑臣，尊父而卑子，尊夫而卑婦，尊中國而賤外夷，尊君子而賤小人。三百八十四爻之義，無非所以存天理、正人心、扶綱常而垂教於萬世也。是則作《易》者

杜本志墓曰：「公諱元，字長孺，新安歙縣人。筮仕平江路儒學録，調分水縣儒學教諭，改南軒書院山長，以徽州路儒學教授致仕。」

劉氏淵**《易學須知》**

佚。

《讀易記》

佚。

歐陽原功曰：「淵字學海，三領鄉解，嘗以《春秋》冠全蜀。内附初，避地嶺南之桂，尋之象。還，寓衡陽署，號象環，用薦爲永州路學正。既没，門人私謚曰永政先生。」

李氏恕**《周易旁注》**

四卷。

未見。

《易音訓》

二卷。

未見。

恕自序曰：「《易》説至程子乃粹而明，至朱子乃曲而盡，蓋惟程子能真體四聖人之心，惟朱子能反覆推明以備程子之説。若《繫辭》、《本義》則又卓乎發千古之昏矇，而足以釋程子之遺憾者也。恕伏讀三十年，常疑學者謂程《傳》專主義理，《本義》專主卜筮，乃取二先生之書熟玩

而參考之。每程《傳》有未安，《本義》必推原經旨，期於允當而後已，至於程《傳》之巍然炳然者，《本義》初未嘗別出新意。乃知《本義》所以補程《傳》之遺，而於占筮猶拳拳者，亦因程《傳》所略而著之，而後聖人吉凶與民同患之意始盡。學者徒見其異，不知合異乃所以爲同也。余不諒淺陋，輒合程、朱二家之説及《本義附録》、何氏《發揮》、《大易粹言》、南軒《解義》諸書，節而一之，以爲旁訓，通異同之説，集一書之成，非敢有去取於其間，約而歸之，儻便初學云爾。」

黄虞稷曰：「恕字省中，廬陵人。」

范氏大性**《大易輯略》**

佚。

陸元輔曰：「元蜀中范大性撰。博雅王安雲公彥弼嘗鋟之以傳，見吳草廬墓志。」

倪氏淵**《周易集説》**

二十卷。

佚。

《易圖説》

一卷。

佚。

《易卦説》

一篇。

存。

《序例》

一卷。

佚。

黃溍作墓志曰：「淵字仲深，烏程人。承務郎，富陽縣尹。三山敖繼翁深於三禮，而尤喜《易》，公從之游，於節文度數之詳、辭變象占之妙，靡不博考洞究。高克恭爲南臺治中侍御史，首以敖先生及鄧公文原、陳公康佐、姚公式與公五人並薦於朝，五人各補郡文學。」

熊氏棟《易説》

佚。

熊良輔曰：「溪邊熊氏棟，字季隆。」《萬姓譜》：「溪邊先生子棟，造詣尤高，從游者益衆。」

陳氏櫟《東阜老人百一易略》

一卷。

存。

櫟自序曰：「六經莫先於《易》，亦莫難於《易》，而遽欲通《易》之旨，尤戛戛乎其難哉！孔子教人之常言，惟《詩》也、《書》也、《禮》也，於《易》未始一言及之。其自言則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易》之難學可見矣。今欲使初學略知蹊徑，姑述百分之一焉。」

揭傒斯曰：「聖人之學，至新安朱子廣大悉備。朱子既没，天下學士群起著書，一得一失，各立門户，争奇取異，附會繳繞，

使朱子之説翳然以昏。然朱子没五十有三年，而陳先生櫟生於新安，其學大抵以朱子爲歸。懼諸家之説亂朱子本真，乃著《四書發明》、《書傳纂疏》、《禮記集義》等書餘數十萬言。其畔朱子者刊而去之，其微辭隱義引而伸之，其所未備補而益之，於是朱子之學焕然以明。方是時，惟江西吴先生澂以經學自任，善著書，獨稱陳先生有功朱子。然吴先生多居通都大邑，又數登用於朝，天下學者四面而歸之，故其學遠而彰、尊而明。陳先生居萬山間，與木石爲伍，不出門户動數十年，故其學必待其書之行天下乃能知之。及其行也，亦莫之禦，可謂豪傑之士矣。先生字壽翁，其所居堂曰芝宇之堂，其自稱曰東阜老人。延祐賓興，既與貢，當赴春官，稱病固辭。年八十三卒。」

吴氏鄹**《周易注》**《菉竹堂》、《聚樂堂目》俱注「張應珍」名。

十卷。

未見。

《吉安府志》：「吴鄹，永新人。宋末兵亂，避仇轉徙山西，改姓名張應珍，自號義山先生，示不忘其故土。注《周易》宗程朱，而不爲苟同。如『參天兩地而倚數』，鄹以爲《本義》『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方者二而圍四，四合二耦』似費擬議。蓋五生數之中，天數一、三、五，凡參；地數二、四，凡兩，故聖人參兩之以倚數。八卦之象，乾、坤，天地，以大虛言之也；震、巽，天地之長男、女，爲雷、風，有氣無形；坎、離，天地之

中男、女，爲水、火，有形無質；艮、兑，天地之少男、女，爲山、澤，有質確定矣。其説頗有據。元駙馬都尉高唐郡王闊里吉思嘗從之質疑焉，爲刻其書於平陽路，且序其里居爲詳。今藏於秘閣。」

按：《吉安府志》謂鄹不忘故土，自號義山，附之宋遺民之列。攷元《秘書志》題名，張應珍以至元三十年十二月由從事郎歷秘書監丞，大德八年六月遷秘書少監，九年十月乃更姓名吴鄹，則嘗仕於元矣，論世者所當知也。

彭氏絲《庖易》

佚。

《江西通志》：「彭絲，字魯叔，安福人，宋江陵教授應龍之子。」

王氏申子《大易緝説》

十卷。

存。

王履序曰：「嘗觀魏鶴山荅蔣得之書及史學齋臨汝講義，皆祖張觀物語，以九其《圖》者見後天八卦之象，十其《書》者具《洪範》五行之數，謂晦庵不及見是書，故謂十《圖》而九《書》。余雖不敢以其説爲然，然亦無以正其説之不然。蓋二圖無一相合，而縱横十五，乃髣髴八卦之位。然卦位雖見，而除四正外，至補四隅空處，老師宿儒復不敢伸一喙，此誠宇宙間一大疑事。及分教澧陽，時丁石潭遞至沅陽書院策題，以《易》《圖》、《書》數偕

《春秋》『王正月』爲問，所疑正與前合。余謂十《圖》九《書》，本體也；九《圖》十《書》，經緯也。擬書答之，未果而石潭已矣，至今抱此一恨。忽南陽學士李君章袖編《易》見示，讀之，則吾巽卿所著《緝說》補說也。巽卿生諸老後，乃能力探其原而正之。取十其《圖》者分緯之以畫先天，取九其《書》者錯綜之以位後天，自我作古，無一毫之穿鑿，有理致之自然，直可以斷千百年未了底公案。昔蔣得之指先天爲《河圖》，鶴山猶喜之；今巽卿正二圖，且緯《河》、《洛》以爲文王全《易》，意見卓然，勝得之遠矣。巽卿，鶴山桑梓，使鶴山見此，其喜又將何如耶？數年來經生學晨星落落，吞三爻於天上，留七分於人間，孰謂天門十六峰下，尚有斯人爲斯學乎！蓋二圖於《易》，猶河之崑崙，源委正則下流正矣。故特拈出，以與世之知《易》者道。」

程文海序曰：「《易》晦於九師，褻於卜筮，言《易》者何紛紛也。深者遂爲古奥難測之書，淺者又爲牆壁勸誡之語，象數義理幾於不相爲用，學者徒能習知其辭，罕究其藴，而《易》遂虚矣。予所識知毋慮十數家，言人人殊，獨吾友吴幼清最爲精詣，往往出人意表。今見王君巽卿《緝說》，確然粲然者也。夫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乾、坤毁則無以見《易》。欲知《易》，固自乾、坤始；欲知乾、坤，必先知易簡之用。王氏淵源之學，其幾是乎。惜幼清方留燕山，不得相與探賾其說，且印吾言之是否也。姑著之篇間，以爲異日張本。」

吴澂曰：「王巽卿《易》雖與鄙說多不同，

然皆祖本程《傳》。程《傳》有與《易》之本文不甚協者，乃更易之。其書最爲平正穩當，不敢以其不與己説合而輕議之也。」

李琳曰：「巽卿手輯一家之言，髓探三聖之旨，天機獨露，日用互明，乃知象數之源畢具性命之理。」

田澤曰：「《易》最精微，難得明白。自子夏以來，説之見於世者何啻數百家，不爲不多。然《河圖》、《洛書》之象數，《易》所本也，而未免錯亂；先天、後天之卦象，《易》所祖也，而未免闕疑。學者迷惑，終未釋然。蜀儒王申子所解《大易緝説》，分緯《河圖》以遡伏羲畫卦之始，錯綜《河》、《洛》以定文王位卦之次，又參《上繫》、《下繫》以覆聖人設卦繫辭之旨，又主成卦之爻以發聖人立象取義之因。貫通爻義，章分《彖傳》，訂晦庵十《圖》九《書》之旨，辨濂溪無極太極之説，無一毫之穿鑿，有理致之自然。澤於大德十年任澧州路推官，詢之學校諸儒，皆曰申子前邛州兩請進士，寓居慈利州天門山，隱居幽深，無心求仕，垂三十年始成此書。觀其覃思之精、用力之勤，誠可嘉尚。」

鄧從仕曰：「申子所著《易》，十《圖》九《書》，推本先儒之説，紬繹錯綜，附以己見，言詞條達，旨意詳明。皇慶二年四月，湖廣行省劄付王申子充武昌路南陽書院山長。」

張氏清子**《周易本義附録集注》**

十一卷。

佚。

董真卿曰：「清子字希獻，號中溪，建安人。《周易本義附録集注》十一卷，其書以文公《本義》高下字行，反置之王弼今《易》經文之下。大德癸未自序。」

徐氏之祥**《讀易蠡測》**或作「玩易詳説」。

佚。

董真卿曰：「之祥字麒父，號方塘，饒州德興人。賓州上林簿。」

戴表元序曰：「古聖人之經，至難言者莫如《易》。余攷《王制》，見先王時之居學校者，其法春誦、夏絃、秋學禮、冬讀書，而仲尼之門人記其師雅言之詳，不過《詩》、《書》、執禮，而皆不及《易》。惟其自爲也，則不得已有文以明之。以見《易》非聖人不能言，而雖聖人之教人，亦不使人之得以易其言也。漢以後始有《易》師，今諸家法度髣髴具存，往往用之占步測算，若後世之言《易》者，以爲必能通聖人之言，而續爲之説也。余之少時不免斯累，近乃稍自悔艾，欲慎其出。竊嘗間與爲雜學者往還，若丹經之鉛汞、曆書之紀朔、醫家之運氣、兵家之機勢，大略反與《易》合，而支離泛濫不切者，莫如書生舉子之説。此無他，彼數氏者猶托於象數爲可準，而書生舉子專以空言談理故也。儒者徐君之祥自番易橐所著《易經蠡測》若干言，見余於餘杭。其言象數，取《皇極》於康節，取《太極》於濂溪，厥既知所先務，而諸卦之中多詳其變，曰非變無以明《易》。自正體、伏體、互體、變體、反對體、上下體而通之，一卦有六十四，以至於四千九十六，愈變愈

通，而卦愈不窮。有辯卦中有四畫、五畫而成卦者，皆見於《易》。反覆懇欵，實皆不叛於新安、漢上二朱氏之學。余甚慕而奇之。而徐君機神敏給，於天人性命、事物精粗之理，他人經年歷紀而未喻者，一日即了，其得於天蓋厚，不但人力之勤也。然君於《易》書之變，本由象數以通理。而象數者，起於無而寄於有；理者，妙於有而歸於無。寄於有者，其變可知可言；歸於無者，不可知不可言也。人之可知而言，《易》之變，固不止於四千九十六；人之不可知不可言，畫之一不必三，卦之八不必六十四，可也。古人老而學《易》，《易》又爲憂患作。徐君涉世益熟，❶刊落輕鋭而復諗之。蠡乎！蠡乎！其遊於聖人之海，有不爲夜光乎？」

嚴氏養晦《先天圖義》

一卷。

佚。

牟巘序曰：「邵子發先天之秘，不過四圖，然自一分而二推之至於無窮，邵子以爲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而朱子亦云：『本是小底變成大底，到那大處而變成小。』似非假圖以明之，則四圖之義未易悉究。是以朱子謂：『東北以之西南，便是自否以之泰，是兩角尖射上，與乾、坤相對。』又

❶「熟」，原爲墨丁，據戴表元《剡源戴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影明本）卷七補。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作「深」。

謂：邵子『天地定位，否泰反類』詩八句是説方圖中兩交股處，意欲分作四層看。又謂：『「文王八卦，應地之方」，是邵子見得四正卦生出四角，是方底意思。』皆若有取於圖者。嚴君養晦心通於《易》，嘗取方圓定位二圖演之爲四十九圖，毫分縷析，如織機之錯綜經緯布置，粲然可覩，而未始有所穿合。大抵一本於邵子、朱子之説，如八卦相錯、一卦分八卦、上下順逆、對待博易、數從中起、天根月窟、乾坤六子縱横之類，皆有以發其義，遽數之不能終也。自非潛玩默察，先具此圖於胸中，安能與之脗合乎？亦可謂精且詳矣。最後一圖乃《易》之所謂《太極》，邵子所謂道即太極、心即太極，而朱子所謂象數未形之全體也，兩儀四象之所由生。今顧列於諸圖之後，嚴君之意，自流泝源，蓋欲復其性初於寂然不動之時，尤見《先天圖》心法是當求之於象數之外。」

戴表元序曰：「自漢儒《易林》之傳絶，而士大夫一切以理談《易》，幾二千年。如楊子雲《太玄》、虞仲翔《納甲》、關子明《洞極》、魏伯陽《參同契》之類，往往皆古人象數之餘説，而學者疑其近於曆家方士，弃不肯習。迨至近世，乃有《太極》、《先天》二圖，於是最爲深密。然非濂溪、康節開張於前，考亭朱先生尊獎於後，則二圖者安知不以疑廢？今二圖既皆顯行於時，而今談先天者猶不如太極之盛，何也？太極以理，先天以象數，理易喻而象數難精，前賢所以有狗馬鬼神之論也。予之少也固習於科舉，長也阨於憂患，又生窮鄉僻邑，無所師授，亦莫能聽受其説。山陰嚴養晦以四十九圖相示，

方圓之象、縱横之數不勞執比，一一脗合，而陰陽往來動静消息之理，開卷可一目而盡。是其於濂溪、康節、考亭之學，可謂叩其彊藩而窺其堂室矣。世念漸空，幸有餘力可以償平生饑渴之願，當從養晦卒業焉。」

吴氏迂**《易學啓蒙》**

佚。

黄虞稷曰：「迂字仲迂，浮梁人，從饒雙峰學。皇慶間，浮梁知州郭郁延之爲師，以訓學者。人稱可堂先生，汪克寬其門人也。」

倪氏公晦**《周易管闚》**

佚。

《金華縣志》：「倪公晦，字孟暘，師事何北山，仕爲運幹。」

經義考卷四十四終

弟子秀水于天祐覆校

經義考卷四十五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四十四

傅氏立**《易學纂言》**

十八卷。

未見。

董真卿曰：「立字權甫，號初庵，饒州德興人。仕至正奉大夫、集賢院大學士，贈榮祿大夫、柱國、饒國文懿公。御賜宋、金內府《易》書數千卷，以其意授同里王奕復初，摘其正大合理者一百二十家，彙爲一編，名《易學纂言》，十八卷，無《繫辭》以下。元貞乙未自序。」

王氏結**《易説》**

十卷。

佚。

《元史》：「王結，字儀伯，易州定興人。至治二年參議中書省事，天曆二年拜中書參知政事，尋拜中書左丞。晚邃於《易》，著《易説》十卷，臨川吳澄讀而善之。卒謚文忠。」

何氏榮祖**《學易記》**

佚。

《元史》：「何榮祖，字繼先，其先太原人，徙家廣平。以吏累遷中書省掾，陞侍御史，歷中書右丞，尋加平章政事。卒贈光禄大夫、大司徒、柱國，追封趙國公，謚文憲。所著書有《大畜十集》，又有《學易記》、《載道集》、《觀物外篇》。」

鄧氏文原**《讀易類編》**

佚。

《元史》：「鄧文原，字善之，綿州人，徙錢塘。至元二十七年，行中書省辟爲杭州路儒學正，大德二年調崇德州教授，五年擢應奉翰林文字，九年陞修撰，至大三年授江浙儒學提舉，皇慶元年召爲國子司業，延祐四年陞翰林待制，至治二年爲集賢直學士，兼國子祭酒。卒謚文肅。」

楊氏□龍**《易説綱要》**❶

佚。

吳澂序曰：「清江楊明夫與予同歲生，自少工進士學。國朝既復貢舉，時年六十餘矣，欣欣然就舉，至八十猶未已，其篤好蓋如此。觀所編《易説綱要》，程朱爲之本，而他諸説附焉，將以淑其子孫。年老而志不衰，可尚也。夫有能因其所説擇其相近者玩繹而踐行之，則可以立身，可以應世。及其久也，得《易》之用而深於《易》，雖□□□不難也。❷然則是編

❶「□」，據吳澄《吳文正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十，當作「士」。

❷「□□□」，據《吳文正集》卷二十，當作「希於聖」。薈要本作「傳百世」。

也，豈特爲楊氏子孫□□而已哉？❶明夫名□龍，❷今年七十九，視强壯無以異。」

王氏希旦**《易通解》**一作「學易摘編」。

佚。

董真卿曰：「王希旦，字愈明，號葵初，饒州德興人。」

張氏延**《周易備忘》**十卷。

佚。

蘇天爵碣曰：「節齋先生諱延，字世昌，家藁城。以薦除真定路教授，著《周易備忘》十卷。」

曹氏説**《易説》**

佚。

袁桷曰：「曹説，侍講粹中曾孫，父爲山陽佐，死難。説幼絶葷娶，精《易》象數，《論語》、《詩》、《春秋》皆有解，多折衷舊説。《易説》爲里人所竊，今不存。」

劉氏傳**《易説》**

佚。

蘇天爵碣曰：「君諱傳，字芳伯，居鄗之

❶「□□」，據《吴文正集》卷二十，當作「所習」。薈要本作「家學」。

❷「□」，據《吴文正集》卷二十，當作「士」。

清溪。窮五經，尤深於《易》，推明程朱之傳，復輯諸儒之言以輔翼之。」

葉氏瑞**《周易釋疑》**

十卷。

佚。

許有壬作墓碑曰：「先生諱瑞，字宗瑞，金谿人。以薦授遼陽路儒學教授，歷江西等處儒學副提舉致仕。」

胡氏允**《四道發明》**

佚。

董真卿曰：「允號潛齋，饒州樂平人。其《易》解曰《四道發明》。」

鮑氏雲龍**《筮草研幾》**

一卷。

佚。

洪焱祖曰：「鮑雲龍，字景翔，歙縣人。博通經史，《易》學尤精。領鄉薦，省試不利，教授生徒。有《天原發微》若干卷行世，又有《大月令》、《筮草研幾》，未傳。」

余氏芑舒**《讀易偶記》**

佚。

董真卿曰：「芑舒字德新，號息齋，饒州德興人。」

程氏珙《易說》

佚。

董真卿曰：「珙字仲璧，饒州德興人，文公門人端蒙之從曾孫也。」

劉氏莊孫《易志》

十卷。

佚。

袁桷作墓志曰：「隱士劉莊孫，字正仲，天台人。五經之學，由宋諸儒先緝續統緒。《詩》首蘇轍，成鄭樵；《易》首王洙，東萊呂氏始定十二篇；胡宏辨《周官》，俞庭椿迺漸次第；❶《書》有今文、古文，陳振孫掇拾援据，確然明白。言傳心者猶依違不敢置論，至正仲始憤然曰：『吾不能接響相附和，尊聞紹言。』各爲論著，不没其實，而先儒之傳益顯。」

楊氏剛中《易通微說》

佚。

《金陵新志》：「楊剛中，字志行，其先松陽人，徙居建康。歷文林郎、江浙等處儒學提舉，召爲翰林待制、承務郎，兼編修官，謝病去。著《易通微說》、《詩講義》若干卷。」

❶「俞庭椿」，原「廷」、「庭」互見，據《宋史》卷二百二統一爲「俞庭椿」，下同，不再出校。

李氏學遜《大易精解》

佚。

《閩書》：「學遜，忠定九世孫。博學洽聞，尤邃於《易》，所著有《易精解》。」

彭氏復初《易學源流》

佚。

《江西通志》：「彭復初，安福人。精於《易》、《範》，嘗本朱子、邵子之說著《易學源流》。」

盛氏象翁《易學直指本源》

佚。

《台州府志》：「盛象翁，字景則，太平人。由薦辟爲汀州教授，仕終昌國判官。學者稱爲聖泉先生。」

程氏璹《易學啓蒙類編》

佚。

虞集序曰：「朱子之論傳《易》者曰：『邵傳羲畫，程衍周經。』蓋欲求乎羲、文、周、孔之《易》，舍邵子、程子之學則莫之能進矣。朱子著《易本義》，多補塞程子之義；又作《易學啓蒙》，原《圖》、《書》卦畫，而先天之說可得而窺焉。然獨怪夫邵子、程子並生一時，居甚近也，道同出也，年又不相遠也，而叔子註《易傳》，不聞與邵子有所講明。而伯子嘗謂邵子之學爲加倍法，後問之，則又以爲忘之矣。

及聞其誦『風天小畜』與『天附地，地附天』之説，乃嘆曰：『嚮嘗聞此於茂叔矣。』噫！豈非三君子之《易》學莫逆於心而無所問辨，故無以傳聞於後世也歟？是以朱子有《易學啓蒙》之書者，蓋言蒙者之始求於《易》，不可不自此而啓其端也。某嘗竊學是書，而未之有得。及與今國子祭酒魯公同司業成均，爲學者互相發明此書以爲教，數年之後，友朋之間，亦獨聞魯公以此爲意，而嘆其不倦不厭也。新安程璹以所著《類編》相示，則蓋取朱子與門人平日之語有及於此者，則彙而附焉。予深嘆其知學於此也。夫立言以著書，則其辭精而約；師友之問答，則其言辨而博。精而約者，必深思而後得；辨而博者，則快然而通暢。此善學者所以讀古人之書而便作今日耳目者也。璹年齒方壯，其進未可量也，又安得不嘆美於此乎！新安，朱子之闕里也。聞其山林之間猶有縉紳先生、黄髮之士相與授受，使遺言絶學猶有存者，璹固多見之已乎。某老矣，得徜徉江湖之上，尚當從璹求見其人而求教焉。」

侯氏克中《大易通義》

佚。

袁桷序曰：「郡侯郭文卿示《大易通義》一帙，曰：『此真定侯先生所述也。』先生幼喪明，聆群兒誦書，不終日，能悉記其所授。稍長，習詞章，自謂不學可造詣，既而悔曰：『吾明於心，刊華食實，莫首於理。理以載道，原《易》以求，則爲得之。』於是精意讀《易》，旁通曲會，參以己

見，而名之曰《通義》。讀其書，浩乎其詳也，簡乎其著也。因理以察象，若遺焉而不敢廢也。栴學《易》蓋亦有年矣，原夫八卦既列，象斯立焉，故卦有理者焉，有象者焉，理有以言爲象，象有以理爲用，理與象不得而偏也。聖人懼其言之雜也，諸卦之彖專言夫理，而取身取物悉見於爻辭矣；又懼説卦之理，彖不足以盡也，復繫之以《上》《下傳》，而其象位之明著，悉見於《説卦》。至矣！盡矣！後之儒先，言理者過於浮，略象廣喻，而泥象者微言隻字咸取以爲象，角立交病，三聖之旨泯然莫知所歸。自朱文公發變象之説，學者始知所宗。君思深而識幽，據會提要，蓋將爲程子之忠臣，倣文公以入夫邵子之室，非潛心尊聞者不能也。今年逾九十，康色未艾。先生名克中，字正卿。郭侯俾叙其書，將入於梓，不讓而爲之序焉。」

謝氏仲直《易三圖》

十卷。

佚。

袁桷序曰：「上饒謝先生遯於建安，番易吴生蟾往受《易》焉。後出其圖曰：『建安之學爲彭翁，彭翁之傳爲武夷君，而莫知所授。或曰：託以隱秘，故謂之武夷君焉。』復曰：『吾《易》神也，《易》何爲而神也？神者，《易》之始也。《易》不可以强名也，不名則亡《易》。願叙其旨。』袁栴曰：『夫亡《易》者，非聖人之本旨也。神以合聖人之《易》，斯得矣。然則《易》爲神，無端而莫可見也。惟無端焉，故無

體焉。存而明之，而數以生焉；數生矣，而始有變；變立矣，而會以理。理者，其一也，理不能以盡《易》。因數以立者，理也；用變以逆者，非理也。故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始晁以道紀傳《易》統緒，截立疆理，俾後無以僞。至荆州袁溉道潔始受於薛翁，而《易》復傳，袁乃以授永嘉薛季宣士龍。始薛授袁時，嘗言洛遺學多在蜀漢間，故士大夫聞是説者，争陰購之。後有二張，曰行成，精象數；曰繽，通於玄。最後朱文公屬其友蔡季通，如荆州，復入峽，始得其三圖焉。或言《洛書》之傳，❶文公不得而見。今蔡氏所傳書訖不著圖，藏其孫抗，秘不復出。臨邛魏了翁氏嘗疑之，欲經緯而卒不可得。季通家武夷，今彭翁所圖疑出蔡氏。惜彭不具本始，謝先生名字今不著，其終也世能道之。』」

趙汸曰：「邵庵虞公嘗得江東謝仲直氏傳授之説，以先天八卦圓圖爲《河圖》，九數而九位；方圖爲《洛書》，十數而五位，爲五位相得之圖，心雅善之。」

張氏理《易象圖説》

六卷。

存。

理自序曰：「《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圖》、《書》者，天地陰陽之象也。《易》者，聖人以寫天地陰陽之神也。故一動一静，形而爲⚊⚋。⚊⚋

❶「書」，原作「學」，據四庫本、袁桷《清容居士集》（《四部叢刊初編》影元本）卷二十一改。

奇偶生生，動靜互變，四象上下左右相交，而《易》卦畫矣。☰以畫天，☷以畫地，☵以畫水，☲以畫火，☱以畫澤，☶以畫山。風因於澤，雷因於山，卦以表象，象以命名，名以顯義，義以正辭，辭達而《易》書作矣。將以順性命之理，究禮樂之原，成變化而行鬼神者，要皆不出乎《圖》、《書》之象與數而已。《圖》之天○者，一也；《圖》之地∶者，--也；《圖》之中⁙者，四象㐅行也。陽數一三㐅，參天也；陰數二四，兩地也。參天數九，陽之用也；兩地數六，陰之用也。《書》之衡三，卦之體也；《書》之井九，卦之位也；《書》之縱橫十㐅，卦之合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㐅十者，《圖》、《書》之樞紐也。以㐅重十✣，則左右前後者，《河圖》四正之體也；以㐅交十米，則四正四隅者，《洛書》九宫之文也。順而左還者，天之圓，渾儀曆象之所由制；逆而右布者，地之方，封建井牧之所由啓也。以圓函方◎，以方局圓▣，則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矣。唯人者，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㐅行之秀氣也。身半以上同乎天，身半以下同乎地，頭圓足方，腹陰背陽，離目外明，坎耳内聰，口鼻有肖乎山澤，聲氣有象乎雷風。故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是知《易》即我心，我心即《易》。故推而圖之，章之爲六位而三極備，叙之爲六節而四時行，合之爲六體而身形具，經之爲六脈而神氣完，表之爲六經而治教立，協之爲六律而音聲均，官之爲六典而政令修，統之爲六師而邦國平。是故因位以明道，因節以叙德，因體以原性，因脈以凝命，

因經以考禮，因律以正樂，因典以平政，因師以慎刑，而《大易》八卦之體用備矣。八卦相錯、相摩、相盪，因而重之，變而通之，推而行之，而六十四卦圓方變用之圖出矣。圓者以效天，方者以法地，變者以從道，用者以和義，然後蓍策以綜其數，變占以明其筮，分卦揲歸，交重反變，悉皆爲圖以顯其象，爲説以敷其趣。雖其言不本於先儒傳注之旨，或者庶幾乎聖人作《易》之大意。改而正之，諗而訂之，是蓋深有望於同志。」

貢師泰序曰：「清江張理仲純讀《易》而有得焉，於朱子《本義》所列九圖之外，復推演爲圖一十有二，以明陰陽剛柔奇偶之象，然後動静、闔闢、往來、交互、變易、縱横、上下坦然明著矣。或者謂：《易》之爲道，幽而鬼神，明而禮樂，凡天地間事物大小、終始、進退、得失、吉凶、存亡之故，靡不兼該而具備。今會一切，約之於圖，其果足以盡天下無窮之變乎？嗚呼！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夫辭精微而難究，象顯著而易明，由辭以達象，因象以命辭，則辭象先後亦較然可見矣。況《易》之畫取諸天地，《易》之名取諸日月，《象》取諸象，《象》取諸象，象固未始離乎《易》也。然則斯圖之作非深有得於《易》者，其足以知之哉？昔江陵項氏著《玩辭》以發明程子之《易》，猶恐有西河疑女之嘆。斯圖之於朱子，其亦類是也夫？」

黄鎮成序曰：「《易》之象與天地準，故於天地之理無所不該，是以陰陽錯綜，奇偶離合，無不有以相通焉。《周官》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以八爲

經，以六十四爲緯，畫卦之次序、先天之圖位瞭然矣。則伏羲作《易》時已有其圖，傳之三代，故夫子極儀象卦因而重之之説，與京君明、魏伯陽納甲、卦氣之法，皆圓圖之序。則《先天圖》其來已久，特後之説《易》者不復追究作《易》原本，故其圖雖在，而學者不傳，至邵子而後得耳。先儒謂邵子得之李穆，李穆自希夷，意其必不妄也。或又謂《啓蒙》《先天圖》出自蔡氏，而朱子因之，不知朱漢上已有此圖，則其出於邵氏爲無疑，雖聖人復起，不易其言矣。然《易》道廣大無窮，學者能隨其所見，亦皆有得，惟其出於自然而無所穿鑿，則雖古人之所未發，亦足以成一家之言也。清江張君仲純資敏而學篤，於諸經無不通，而尤邃於《易》，嘗以其玩索之力著爲《易象圖説》一編。其《極儀象卦圖》以奇上偶下各生陰陽剛柔，内外交變，而卦畫之原、四時之義、性命之説、《圖》《書》之數、蓍策變占靡不周備；《六十四卦圓圖》以乾、兑、離、震、坤、艮、坎、巽循環旋布，而天地之動静、一歲周天之氣節、一月太陰之行度皆可見。《方圖》以乾、兑、離、震、巽、坎、艮、坤縱自上而下，横自左而右，而《參同契》、邵子《太易吟》十二月之卦氣、二十八舍之象皆可推；《變通圖》由乾、坤反復相推，陽以次而左升，陰以次而右降，而六陰六陽辟卦之序粲然可考；《致用圖》以後天八宫各變七卦，而四正四隅反對之象秩然有紀。皆巧妙整齊，不煩智力，無毫髮可以增減，無纖隙有所擬議，所謂出於自然而無所穿鑿者，當續邵子、朱子之圖而自爲一家，亦可以見《易》象

無所不通。惟學者能隨所見而實有得焉，然後可以傳世而不惑也。仲純學力高明，與予知最久，《圖説》既成，首辱見示。予特愛其象類渾成而條理精密，故僭書於首簡而歸之。」

《閩書》：「理字仲純，清江人。嘗從杜本於武夷，盡得其學。以其所得於《易》者演爲十有五圖，以發明天道自然之象，名《易象圖説》。延祐中，任福建儒學提舉。」

白雲霽曰：「仲純《内篇》諸圖，乃述邵、朱二子先天之學。」

保八《易源奥義》統名《易體用》。

一卷。

存。

《周易原旨》

六卷。

存。

《周易尚占》

三卷。

佚。

保八進太子箋曰：「自龍圖之畫既出，而象數之學肇開，至六十四卦以成書，爲百千萬年之明鑑。羲、文、孔子發先天之妙，京、費、王弼廣後世之傳。豈但求語下之筌蹄，又當參胸中之關鍵。凡蠡測

管窺以探精義，皆銖積寸累以用深功。❶苟得其真，敢私其秘！ 不揆淺膚之素學，冒干投進於青宮，冀虎闈齒胄之間特加批閱，在鶴禁延儒之頃更賜表章。太中大夫前黄州路總兼管内勸農事臣保八上。」

任士林序曰：「《易體用》者，貳卿保公所著。夫《易》之爲書，廣矣，大矣。羲、文、周、孔之心，千載而得其解，猶旦暮遇之也。蓋《易》之爲道，遠而天地之始終，近而一日之旦夜，大而天下國家之經綸，小而一身之進退得失，體而用之，無不在是。故舉理而言，神明通矣，而遺於末也；舉數而言，三五成矣，而離於一也。變化見而觀象者求之，則囿於物矣；吉凶生而尚占者玩之，則梏於徵矣。夫然後體之吾身，措之日用，而後易簡之理得。此《體用》一書所由作也。然嘗論之：卦而六十四，❷而《易》不止於六十四，爻有三百八十四，而稽其情、通其事，又豈一爻一辭之所能窮哉？ 今觀貳卿所著，猶不免於言下有言，蓋離言則道不明，離道則言不成，言與道交相涉也，而後體用之學行。觀貳卿之《易》者，當求於言之外云。」

牟巘跋曰：❸「普庵傳聖人之全經，以善其用，於今日必有無體之體，參四聖人之純心於三千七百年之上者，於《易》爲《圖象》，爲《原旨》。予驚歎之。」

❶「寸」，原作「月」，據薈要本、保八《易源奥義·進太子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

❷「而」，任士林《松鄉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作「有」。

❸「巘」，原作「瓛」，據薈要本改。下一「巘」字同。

黃虞稷曰：「其書有方回、牟巘序，稱之曰普庵者，其號，曰公孟者，其字也。諸書亦名《易體用》。」

紇石烈氏希元《周易集傳》

未見。《菉竹堂目》有。

袁桷序曰：「觀象畫卦，庖犧之本旨也；因言意而廣象焉，三聖人之本旨也。王弼後出，附《小象》以言理，先儒莫能病。若《繫辭》、《説卦》等篇，弼莫能措辭。審是，則弼幾一偏矣。十翼之作，有《彖》焉，有《象》焉。專於理而作《彖》《象傳》焉者，夫子之志也。然則文王、周公之象、象，其悉皆理與？曰：非也。卦本於象，八卦首之，定名以爲象，則井、鼎、小過是也。言意以爲象，伏羲言而人不能知之。文王、周公始申言之，文王之言見於彖，周公之言見於爻，是則不俟予言也。《易》有聖人之道四，《彖》《象傳》果唯言意焉，則變占何取？曰：有變焉，有占焉。伏羲畫不變於九六，則變見之占，則文王於彖附言之。象未始分，文王始離之，變之疾者莫先於蠱，憂世之深也。若分象，則師、晉、小畜之類是也。爻變於占，因筮以見者也，其即見者漸、小畜、訟之類是也。彖、爻合四者而言之，夫子不一言之，何與？曰：傷哉！夫子之志也。事莫尚乎辭，辭非理不能以定人事吉凶，繇妄而咎以興，先之以變占，是《易》殆卜筮之書矣。器由動成，動斯静矣，取静觀動，將於是乎？則斯其爲象也大矣。夫子於《説卦》焉始彙之，彙以窮其變占，則變占者筮之始也。故

其首章先於蓍，二章次於卦。先天之説七言之，懼溺於占也；後天之説一言之，人事之本也，而終之以象焉。維昔康節邵先生作《方圓環中圖》，合於天人，皆本《説卦》充類以至，知夫聰明特達之士不在於諄告也。若《繫辭傳》設卦之方，窮神之變，其詳於爻者毫釐不能以易。積數以成，變易以動，肇於方寸，散於六合，幽渺廣大，取而莫窮，應而若遺，因卦以測，善算喻者不能窮也。舉世舍是，矛盾互持，雖百世莫能以解。吾故曰：『非《繫辭傳》，不能以知《易》。』之説也，❶邵子之説，非僕之説也。桷不佞，讀《易》二十年，歲月逾邁，所見益懼。紘石烈君希元篤志嗜古，於《易》精思以求，搜摭疑義。私嘗歉然莫能以對，卒能先余以成書。不鑿以求通，不拘以强附會，其粹精足以垂世。故以予昔之所告冠於篇首，俾知夫同焉以異者，將以革夫株守偏弊之失。則余之所著，其果有同乎？其無同乎？」

柳貫薦狀曰：「伏見成都處士紘石烈希元，年踰半百，篤志窮經。於《易》、《春秋》二書精考密察，探賾鈎玄，不背先儒訓釋之旨，自得聖人制作之微。安貧樂道若將終身，而孝友之行刑于家庭，信義之實稱於朋友。邇者翰林集賢諸老、監察御史惜其老於文學，累嘗交章論薦，謂京師首善之地，有一安恬之士獨能遺外聲利，篤學力行，起而用之，可以表倡四方，興起風化，非直爲希元私也。貫忝職奉常，日虞曠敗。蓋討論禮典，稽考儀文，必得通經學古之儒，乃爲稱

❶「之」，《清容居士集》卷二十一作「是」。

選。貫熟知其賢用，敢舉以自代，如蒙轉而上聞，將紇石烈希元權充博士，代替貫名闕，必能修舉職業，上副朝廷優賢崇禮之仁。」

贍思《奇偶陰陽消息圖》

一卷。

佚。

《元史》：「贍思，字得之，其先大食國人，既内附，家真定。泰定五年以遺逸徵，天曆三年召爲應奉翰林文字，至正十年爲秘書少監。卒謚文孝。贍思邃於經，而《易》學尤深，至於天文、地理、鍾律、算數、水利，旁及外國之書，皆究極之。家貧，饘粥或不繼，其考訂經傳常自樂也。所著述有《四書闕疑》、《五經思問》、《奇偶陰陽消息圖》。」

經義考卷四十五終

弟子休寧程儀新覆校

經義考卷四十六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四十五

袁氏桷《易説》

佚。

蘇天爵誌曰：「袁公諱桷，字伯長，慶元鄞縣人。大德初爲翰林國史院檢閲官，陞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遂遷修撰，歷兩考，遷待制，進拜集賢直學士，改翰林直學士，遷拜侍講，積階奉議大夫，泰定初辭歸。卒贈中奉大夫、浙江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追封陳留郡公，謚文清。」

任氏士林《中易》

佚。

《寧波府志》：「任士林，字叔實，其先緜竹人，徙居奉化。講道會稽，授徒錢塘。至大初，以薦授安定書院山長。」

士林自序曰：「『大哉《易》乎！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如斯而已矣。是故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聖人設卦之宜也。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聖人作《易》之旨也。《易》乎，《易》乎，彰往而察來，鈎深而致遠，原

始而反終，❶其幾神矣。子曰：『舜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此之謂也。《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然而子思没，《中庸》之道不明，而《易》隱矣。予生千載之後，獨抱全經，潛心研思，亦既有年，然後豁然始悟天地之變化、人事之始終，作爲《中易》。分爲上下篇，三陳其卦所以極《河》、《洛》之數，成大衍之用，體天地之撰。盛德大業，顯仁藏用，一本坎、離、頤、大、小過之妙，既、未濟、隨、蠱之幾，井、噬嗑、賁、困之感，屯、鼎、革、蒙之推。聖人通變立言之旨，粲然甚明；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盡在是矣，可不究乎！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此夫子之所以爲聖也。」

陳氏禧**《周易略例補釋》**

一卷。

佚。

吴澂序曰：「伊川程子《易傳》未成之時，每令學者觀三家《易》，一曰王輔嗣，二曰胡翼之，三曰王介甫。蓋漢儒好以術數談《易》，以義理注《易》自輔嗣始。唐初諸儒作疏義，悉廢諸家之注，而獨取輔嗣者，以此也。輔嗣解經之外，著《略例》二篇。其上篇析論彖、爻、卦、象位各一章，其下篇先之以五凡，終之以十一卦，略總一經之大概云耳。唐邢璹有《略例注》，今潮陽陳禧爲之補釋，多所發明，

❶「反」，原作「及」，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王氏之忠臣、邢氏之益友也。禧年甚少而篤志於經，世武功而從事於文，諸侯之子而齒於庶士以共學，是其天質之異於人者也。」

熊氏良輔**《周易本義集成》**

十二卷。

存。

良輔自序曰：「六經皆聖人垂訓後世之書，而《易》經四聖人之手乃成。其爲書也，大而天地性命之理無不包，微而事物纖悉之情無不盡，精入於無形，粗及於有象，人生日用，一動静語嘿之間，無非《易》道之流行，顧由而不知者多耳。伏羲始畫卦，無文字可傳，大概以陽吉陰凶爲義；文王、周公繫之以辭，象占其本旨也；夫子贊《易》，一以義理爲主，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於是乎大備。蓋象占固義理之所寓，而以義理爲主，象占亦在其中矣。善學者於此先求《易》之本旨，然後廣而充之，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之旨，將不待卜筮而後見，此又自然之妙也。自後儒析經附會之餘，學者支離漫衍，欲以明《易》，而反以晦《易》。至宋程子作《易傳》，而義理之學大明，然程子亦自謂其解《易》只説得七分。朱子一以卜筮爲説，然後作《易》之本旨益著。朱子嘗曰：『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是則程子之《傳》，孔子之《易》也；朱子之《本義》，文王、周公之《易》也。推本而論，孔子之《易》即文王、周公之《易》，文王、周公之《易》即伏羲之

《易》，伏羲之《易》即天地自然之易也。雖其旨意微有不同，而其理則未嘗有二，要在善觀之耳。良輔曩執經於遥溪熊先生，已知好《易》。迺大德壬寅，先生之友泉峰龔先生授徒泉山之麓，良輔分教小學。山深日久，因得肆意於《易》，取諸説而涵泳之，顧以篇帙繁大，衆説紛錯，時有得失，乃以己意採輯成編。以朱子《本義》爲主，如《語録》、如程《傳》，以及諸家之説與《本義》意合者，亦有與《本義》不合而似得其旨者，備録以相發，名曰《集疏》。泉峰先生親爲校正，復云云。其後間有鄙見一二，亦蒙不削，囑遂成編。至大辛亥，良輔以所得復求是正，而二先生病不起矣。自是遺編獨抱，不敢廢墜。重念義理無窮，學無止法，期有所得，以卒初志，且欲使二先生之學萬一可傳於後也。於是繕寫成編，凡一十二卷，藏之以俟。會丁巳以《易》貢，而同志益信其僭説，閔其久勤，間出工費，勉鋟諸梓，而竺溪劉直方實主張。是不能辭也，因僭書其端云。」

陳櫟序曰：「朱子曰：『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夫《易》以道陰陽，時有古今，道無古今，聖人豈求異於聖人哉？要皆發明《易》道之藴，則聖人之意各有在也。天地自然之易得伏羲而後畫，伏羲之畫得文王、周公之辭而後明，文王、周公之辭得孔子十翼而後備。四聖人之心，拳拳爲天下後世計，天下後世有能得聖人之心於言象之間，所以開物成務，存天理、遏人欲之意常嘿寓於其中，所以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也，其有關於世教民

彝而甚大。❶ 由漢以來，《易》道湮晦，其説不失之泛則失之鑿。至宋，程、邵諸先生作，或以理，或以數，而《易》道復明於世。又將百年而朱子出焉，推究作《易》之原，以求四聖人之心於千載之上，《易》至是而本旨益著。後有作者，孰能出象占之外而言《易》哉？熊君任重早師遥溪熊氏學《易》，繼復得《易》傳於遥溪之友泉峰龔氏，輯成《易》編，以朱子《本義》爲注，而集諸家之善以爲疏，大綱一正，萬目畢舉，然後以己意折衷之，其有功於《易》爲多，以是益知義理之無窮也。櫟竊嘗謂孔子《易》集伏羲以後之大成者也，朱子之書集程、邵以上之大成者也。今讀任重是編，以《本義》爲主，而諸家之説附見，猶樂之有衆音也，猶音之有清濁疾徐使之各有節奏者也，其於朱子之大成，蓋洋洋乎盈耳矣。三復不能舍，敬題其編首曰《周易本義集成》云。任重，南昌忠孝里人，名良輔，梅邊其號也。歲丁巳，以《易》貢。年壯而志益勤，其進詎可量哉！其進詎可量哉！」

黄虞稷曰：「良輔字任重，南昌人，舉延祐丁巳鄉試。是書外，有《易傳集疏》，不傳。」

蕭氏漢中**《讀易攷原》**

三卷。

存。

❶「而」，四庫本作「者」，薈要本、熊良輔《周易本義集成》（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卷首陳序作「爲」。《補正》：「當作『爲』」。

朱升序曰：「《周易》卦序之義，自韓康伯、孔穎達以來，往往欲求之孔聖《序卦傳》之外，程朱諸儒用意尤篤。至於臨川吴先生卦統之序述，亦可謂求之至矣，而其中間精密比次之故，則猶有未當於人心者。愚求之半生，晚乃得豫章蕭氏《讀易攷原》之書，以爲二篇之卦必先分而後序，閎奥精粹，貫通神聖，誠古今之絶學也。謹節縮爲《上》《下經》二圖於右，而録其全文於下，以廣其傳於不朽云。漢中字景元，吉之泰和人。其書成於泰定年間。」

董氏真卿**《周易會通》**一曰《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録纂注》。

十四卷。

存。

真卿自序曰：「太極泄而爲圖，包犧氏則以之畫卦，如根幹之有條枝，横竪方圓，往來交互，變通不窮，而謂之《易》。大之天地日月，小之萬物萬事之象與理，莫不畢具。文王、周公、孔子繫之以辭者，名曰《周易》。於是四聖之書與天地並，其書廣大精深，未易窺測。先儒傳註，逮程、朱子，至矣，盡矣，詎非宋《易》乎？然文有古今之異，義有理象之殊。今《易》則自費直、鄭玄以孔子《彖》《象》之傳附釋正經之末，而參解文王、周公彖、象；經文之間并附《文言》，則始於王弼；《傳》主理義而仍其舊。❶古《易》則自吕

❶「傳」上，《補正》：「應增『程』字。」董真卿《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録纂注·序》（元刻本）有「程」字。

微仲、晁以道始復而未盡，吕伯恭復分羲、文、周公《上》《下經》六十四卦爲經二篇，而以孔子十翼爲傳十篇，各自爲卷，以合於古。《本義》主象占而用其本。二子之書並行於今，天下萬世師尊之無異辭矣。但其經文體統、傳義主張各有攸當，不能合爲一書，讀《易》者猶病焉。大德甲辰，先父深山府君命真卿從先師新安雙湖胡先生讀《易》武夷山中，并攜先父所著《書蔡氏傳輯録纂注》訪求文獻，其於程、朱子之書沉潛玩繹，於兹有年，未得其説而一之。天台董楷蓋嘗會編於咸淳之世，據王弼本分爲高下字行，以别四聖二賢之《易》，已不能盡行於《繫辭》諸篇，至近歲始出，不旋踵有廢其例者矣。先生凡兩注《本義附録纂疏》，❶程《傳》以撮其要於諸儒之列，❷而天台本則未及見也。愚因復熟朱子《本義》至《繫辭上傳》題下之註，及從伯父槃澗先生所録師訓『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無經可附，而自分《上繫》《下繫》云』者，與《本義》、《語録》叶韻之説，忽有得焉。夫朱子之所以宗晁、吕者，不過欲使學者分别四聖之《易》以求之古耳。若一切例以古人著書經傳必各自爲卷，竊意解經者之謙德兼竹簡刀篆之煩而然。若以孔子之傳附羲、文、周公之經，亦猶程、朱子之《傳》、《義》附四聖之書爾，固未見其不可也。律以今《易》乾卦義例，其合傳之經

❶ 「先生」，《補正》：「『生』改『師』。」《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録纂注·序》作「先師」。「注」，據《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録纂注·序》，當作「著」。

❷ 「以」，《補正》：「『以』改『僅』。」《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録纂注·序》作「僅」。

則《彖》、《象》、《文言》混而不分，其附經之傳則卦、象、彖、爻彖而無序。今特標列而次第之，於犧、文、周公之經，孔子之傳，初不相雜而相統，有經可附者附之，無經可附者則總附於六十四卦之後，亦豈非朱子之意？而程子之《傳》，可合而觀之矣。苟如是讀之，則周公之爻辭、孔子之《彖》、《象》、《文言》與夫《繫辭》以後四篇，莫不各有聲韻音律，焕乎會通，又何以爲讀《易》者之病哉！愚於是以四聖之《易》各標經傳於其首以别之，雖不分卷，而先後之序已明。程、朱《傳》、《義》夾註其下，名曰『集解』，而以『程子』『朱子曰』别之，既不異書，則理象之旨咸在。《繫辭》以後，程子無傳，姑以《經説》補之。天台本程、朱子皆有《語録》，今朱語則兼取先師所編，采其精詳而有緒者，各益其未備，續於《傳》、《義》之後，名曰『附録』，而以『程子』『朱子語』别之。諸家之説唯音訓以吕氏爲主，悉附經文，他可互相發明者，全用先師《纂疏》，各廣以聞見之所及，翼於《語録》之次，名曰『纂註』，而以『某氏曰』别之。管窺一得之愚，亦間附於其末。合而命之曰《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録纂注》，此愚編集是書之凡例綱目也。嗚呼！《易》，大經也。犧、文、周、孔，大聖也。程、朱，大賢也。自天地開闢以來，不知幾千萬年，至包犧氏始作《易》；由包犧至於文王、周公，又不知幾年，而後有卦、爻之辭；由文王、周公至於孔子，五百餘年，而後有十翼之辭；由孔子至於程、朱子，千五百餘年，而後有《傳》、《義》。今距程、朱子百有餘年，去大聖之世若此其遠也，去大賢之世

若此其近也，乃僭敢析合經傳，集四聖二賢及歷代諸儒之説，以備一書，犯不韙甚矣！然使讀者開卷瞭焉於古《易》、今《易》之所由分合，先聖、後聖之經傳所宜區別，程子、朱子之《傳》、《義》各有攸當，其於天地萬物萬事之象與理，可以一覽而得之。雖於先聖、先賢著書立言之意非曰小功，❶而於世之學者心身家國天下之用未必不無小補焉，非止於知《易》而已。兹當大衍用數之年，是爲天曆初元蒼龍戊辰天開之月陽復後十日，序於審安書室。」

子僎跋曰：「《周易》經傳，自漢諸儒以來紛紜不一，欲速好徑者則混淆而莫分，嗜古復初者則離析而難讀。家君授受之際，頗欲更定編集，以程子、朱子《易傳》、《本義》合爲一書，而未能決。乃筮之，遇師之坤，於是尊經以統傳而不失於古，訂傳以附經而且便於今，合程、朱《傳》、《義》之全，采諸家注釋之要。僎幸供檢閲參校之職，久已成書，不敢私於一己，負笈閩關，謀繡諸梓，庶幾家傳而人誦之。」

楊士奇曰：「《易會通》十四卷，元鄱陽董真卿季真輯。五經先儒所論著者，《易》最多，而精義悉具此書。至於經傳古今之辨、先儒傳授之詳，披卷瞭然，可爲《易》書集大成者也。」

《易傳因革》

一卷。

❶「小」，《補正》：「『小』改『有』。」《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録纂注·序》作「有」。

存。

真卿自序曰：「朱子以伏羲《易》、文王《易》、孔子《易》當分爲三等，又曰《易》自伏羲至伊川自成四樣。因而推之，由伏羲始畫八卦以來，歷代聖賢經傳注解，其所因所革，何啻三等、四樣之不同哉！姑據師授及其聞見敘其大概，❶列於編首，非唯使讀《易》者不惑於古今之同異，且知程、朱子之因革，則於愚所至定者，❷庶無大過矣。」

吴氏師道**《讀易雜記》**

二卷。

佚。

《元史》：「吴師道，字正傳，婺州蘭谿人。至治元年進士，以奉議大夫、禮部郎中致仕。所著有《易》《詩》《書雜説》、《春秋胡傳附辨》。」

師道後序曰：「學者類喜言《易》，今世尤甚，愚不知其何説也。自漢魏以來，王輔嗣之説單行，雖未盡善，而數百年實宗之。至宋，而邵子闡伏羲之秘，程子衍周、孔之文，朱子又發明《易》專爲卜筮作，融會義理象數之旨，説者無以復加矣。所宜虚心潛玩，以求聖賢之心，不當横生己意，喜新好奇，穿鑿破碎，務以求多爲也。其有名爲祖程朱而誇多騁博、援引叢雜，自相矛盾不之顧，又有摭前人之所已言以爲己出，架屋下之屋不相爲

❶ 上「其」字，《補正》：「『其』改『所』。」

❷ 「至」，四庫本、文津閣本作「妄」。《補正》：「『至』改『更』。」

嫌，若是者蓋不勝其紛紛焉，果何益於《易》哉？某讀是經有年，頗厭衆說。乙亥、丙子之歲，來池建德，陸走道遠，不能多負書，獨取呂氏《古易音訓》、程《傳》、仁山金氏標點者。朱《本義》、北山何氏《啓蒙》、《大傳》二《發揮》、魯齋王氏諸圖論自隨，與兒輩説讀，懼汨亂也。既而番易、新安友人摹寄鶴山魏公《集義》、平庵項氏《玩辭》，及近時纂集者數家。《集義》自周、程諸門人下及朱、呂，淵源所自，可以參觀。但其取漢上朱氏以備象數一家，未免蕪雜。項氏説多精善，其餘家類皆擇勿精、語勿詳，以此較彼，是非瞭然矣。竊不自揆，管窺之愚，時亦有之，因記於篇，將就正於有道。非敢言《易》也，但俾兒輩知守正途，而毋忘鄉老先生之所以導啓我者，則其於《易》學蓋庶幾焉。」

潘氏弼**《讀易管見》**

四卷。

佚。

黄虞稷曰：「元龍興路司獄麗水潘弼良輔撰。」

涂氏溍生**《易主意》**

一卷。

佚。

《江西通志》：「涂溍生，字自昭，宜黄人。邃於《易》。三上春官不第，爲贛州濂溪書院山長。著有《四書斷疑》、《易義矜式》行世。」

楊士奇曰：「《易主意》一册，元臨川鄉貢進士凃溍生著，專爲科舉設。近年獨廬陵謝子方有之，以教學者，於是吾郡學《易》者皆資於此。」

史氏公珽**《蓬廬學易衍義》**

《象數發揮》

俱佚。

《寧波府志》：「史公珽，字搢叟，鄞縣人。家居教授，程端學薦主甬東書院，棄去。自號蓬廬處士。」

許氏天篪**《易象圖説》**

佚。

《江西通志》：「許天篪，字時翁，吉水人。」

陶氏元幹**《易注》**

佚。

《湖廣總志》：「陶元幹，襄陽人。嘗注《易》，世稱爲陶《易》。」

吾丘氏衍**《重正卦氣》**

未見。

陶宗儀曰：「衍字子行，號竹房，太末人，寓杭之生化坊。好古博學，不交雜客，與趙魏公相厚。」

惠氏希孟**《易象鈎玄》**

十卷。

佚。

黃虞稷曰：「希孟，號秋厓。」

《毘陵人品記》：「希孟，江陰人。家居如對大賓，趨蹌進退，動合矩度。兄希顔、弟希箴皆無嗣，希孟奉兄如父，撫弟如兄。❶著《雜禮纂要》、《家範》五卷。」

祝氏堯**《大易演義》**

佚。

《江西通志》：「祝堯，上饒人。延祐五年進士，爲江山尹，後遷無錫州同知。」

《廣信府志》：「堯字君澤，萍鄉州同知。」

魯氏真**《周易注》**❷

佚。

《浙江通志》：「魯真，字起元，開化人。元統二年舉人，隱居不仕，邃躬行實踐。❸余闕薦之，不起。」

蔣氏宗簡**《周易集義》**

佚。

❶「兄」，《毗陵人品記》（明萬曆刻本）卷五同，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作「兒」。

❷「真」，據《（雍正）浙江通志》（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七七，當作「貞」。下一「真」字同。

❸「邃」下，薈要本有「於易學」三字。《補正》：「脱『於易學』三字，當補。」

黃溍作墓碣曰：「宗簡字敬之，四明人。程先生端禮歸自江東，敬之以弟子禮見，留旁舍數歲。凡天人性命之本、古今治亂得失之迹，靡不參究。郡庠延敬之爲小學師，嘗挈其徒寓湖心僧寺，聚《易》、《詩》、《春秋》諸家之説而折衷焉。」

嚴氏用父**《易説發揮》**

二卷。

佚。

陸元輔曰：「元高安縣尹嚴用父撰。」

解氏蒙**《易經精蘊》**

佚。

《江西通志》：「解蒙，字求我，吉水人。」

解氏季通**《易義》**

佚。

楊士奇曰：「元盛時，吉水解氏治《易》有名江鄉間，而觀我、求我最著，季通其兄弟也。此編平正典實，惜多闕文。」

韓氏信同**《易經旁注》**

佚。

《閩大紀》：「韓信同，字伯循，會稽人。居寧德，從陳普游。」

《姓譜》：「信同，寧德人，隱居不仕。著《書經講義》五百篇，又《書集解》、《易》《三禮旁注》。」

李氏公凱**《周易句解》**

十卷。

存。

衛氏謙**《讀易管窺》**

三十卷。

佚。

《姓譜》：「謙字山甫，華亭人。嘗建義塾以教學者。」

黃虞稷曰：「元進士，號有山。」

吴氏存**《周易傳義折衷》**

佚。

《江西通志》：「吴存，字仲退，鄱陽人，寧國路教授。」

朱氏祖義**《周易句解》**

十卷。

佚。

盧氏觀**《易集圖》**

未見。

黃虞稷曰：「觀字彦達，崑山人，盧熊之父。隱居教授，門人私謚曰夷孝先生。」

吴氏夢炎**《補周易集義》**

佚。

黄虞稷曰：「歙人。後至元中紫陽書院山長，典括蒼教。」

胡氏持**《周易直解》**

佚。

《彰德府志》：「胡持，武安人。元江浙提刑按察使贈禮部尚書祇遹之子，官太常博士。」

郭氏鏜**《易説》**

佚。

《閩書》：「郭鏜，字德基，閩縣人。至元中舉遺逸，授泉山書院山長，遷興化路教授，改吴江州，再調興化。學者私謚純德先生，於四書、《易》皆有述。」

經義考卷四十六終

弟子遼陽王世紀覆校

經義考卷四十七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技

易四十六

黄氏鎮成**《周易通義》**

十卷。

未見。《一齋目》有。

《閩書》：「黄鎮成，字元鎮，昭武人。隱居著書，學者號存齋先生。至正間築室城南，名南田耕舍。部使者相繼論薦，授江西路儒學提舉，命下而卒，集賢定號曰貞文處士。所著有《尚書通考》、《周易通義》、《中庸章旨》。」

陳氏應潤**《周易爻變易蕴》**❶

四卷。

存。

應潤自序曰：「《大傳》曰：『乾、坤，其《易》之蕴耶？』夫《易》之蕴散在諸卦，豈獨乾、坤二卦而已哉！上古羲皇仰觀俯察，首得乾、坤之象而生六子，苟不以爻變之法通乾、坤之蕴，則乾自乾，坤自坤，何以神變化之妙？故《易》之諸爻皆以變動取義。乾之用九，坤之用六，爻變之蕴也。《坤》之《象》曰：『六二之動，直以

❶「蕴」，《補正》：「當作『緼』。」

方也。』《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又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爻者，言乎變者也，道有變動，故曰爻。至曰『成象謂之乾，效法謂之坤』，吾夫子繫《易》，示人爻變之法深切著明矣。漢魏以來，諸儒注釋奚啻數百餘家，往往皆於本卦取義，而用九、用六之説不明，好奇過高，傅會穿鑿，談玄妙者則涉乎莊老，衍虛無者則流乎異端。《太玄》，擬《易》也，而《易》爲之破碎；《潛虚》，擬《玄》也，而《玄》爲之散滅。甚則假老子之學以創無極太極之論，變爐火之術以撰《先天》、《後天》之圖。自是以來，談太極者以虛無爲高，講大衍者以乘除爲法，强指陰陽老少爲四象，而四象之説不明；妄引復、姤逆順爲八卦，而八卦之位不定。《易》之藴愈晦矣。由是談玄之士承訛踵謬，畫圖累百，變卦累千，充棟汗牛，初無一毫有補於《易》。嗚呼！夫子殁二千餘年，邪説蝟集，横議蠭起，爻變之法、乾坤之藴晦而不明，《易》道之厄一至此哉！《傳》曰：『《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至於《明夷》之《彖》曰：『明入地中，明夷。内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又曰：『箕子之明夷。』當時聖人援事比□，❶發揮爻象之藴，故遇逐爻觀變，用事比證，庶幾爻變之藴得以發揮。或曰：『子之説誠是矣。方今談玄之士，以老莊爲祖，周、邵爲師，削去其圖，辨明其説，寧不觸其黨之怒耶？』愚曰：『韓子云：「古者楊、墨

❶「□」，據陳應潤《周易爻變易緼·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當作「例」。薈要本作「證」。

塞路，孟子辟而闢之，廓如也。」天下後世不以孟子爲非。今之談玄之士甚於楊、墨之謬，理到之論不讓於師，與其得罪於孟子，寧若得罪於楊、墨也。』吁！此爻變之藴所以不容於不明，邪正之説所以不容於不辨，□□之圖所以不容於不作也。❶賢哲之士尚憐其愚而正教之，《易》有光矣。至治丙戌春正月。❷」

黄溍序曰：「《易》更四聖而成書，秦火之餘，幸因卜筮而僅存。自漢分爲三家，有田何、焦貢、費直之《易》，《易》之説瓜裂矣。至魏王輔嗣雜以老莊之學，《易》之説愈遠矣。繼是諸儒注釋奚啻數百家，或泥於天道而不及人事，或專乎義理而不及象數，角立異論，茫無統緒。天台陳澤雲，獻肅公邦彦先生之後，《易》有家傳。延祐間，余丞海寧，澤雲由黄巖文學起爲郡曹掾，議論雄偉，剖決如流，凛凛然有骨鯁風。嘗曰：『余家貧親老，不能遠遊，竊升斗之禄以養親，資尺寸之楮以著述，它無所覬也。』挑燈夜話，出示《野趣》之什，清新俊逸，翰林承旨子昂趙公嘗序之矣。又數年，余爲越上監運，澤雲調明幕，把酒論文，出示《詠史》之什，美善刺惡一出至公，翰林學士伯長袁公爲之序矣。澤雲曰：『余欲著《爻變易藴》，此潔静精微之學也。時居簿書叢中，無食息暇，非二三年静坐工夫不能也。』三年春，余乞老金華。澤雲以書來，曰：『余近調桐江賓幕，時宰急於聚斂，議論

❶「□□」，據《周易爻變易緼・序》，當作「管窺」。薈要本作「爻變」。四庫本「□□之圖」作「先後天圖」。

❷「至治」，據《周易爻變易緼・序》，當作「至正」。

落落不合，困守幕下。幸有餘暇，時復登釣臺，坐羊裘軒，卧山高水長閣，汲泉煮茗，洗胸中之不平，若有神助。今幸《爻變易蘊》粗成，使二三十年勤苦之志一旦有成，未知果合於爻變之義、《易》之蘊否乎？子其爲我訂正之。』余曰：《易》豈易注哉！《復》之《彖》辭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之心，唯羲、文、周、孔數聖人能見之。澤雲生於數千年之後，直欲見數聖人之心，不其難乎！雖然，道無終窮，才有超邁。余嘗焚香静坐，觀澤雲所注之《易》，乾、坤二卦已無餘藴，至於變爻三百八十有四，旁通他卦之義，爻爻有發揮，事事有攷證，造理精微，立説洞徹。餘如删正太極八卦、爻法逆順等圖，探賾索隱，自非灼然有見乎聖人之心者不能也。讀之使人聳然，亹亹不倦，倘使程、朱諸子復生，未必不擊節而加嘆也。余投老田里，安得以澤雲所注之《易》寘諸翰苑，與同志者商之，使澤雲名垂不朽，是則不負其二三十年勤苦之志也。澤雲勗之哉！至正丙戌正月。」

佚。

石氏伯元**《周易演説》**

王禕序曰：「《周易演説》，京兆石君伯元之所著也。石君之言曰：聖人之作《易》也，『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必如是，故天下後世之人悉能知而行之，在天則道氣之變通也，在人則日用之事業也，此聖人所以爲生民立命者也。自漢以下，《易》道無傳。諸儒之傳注百

有餘家，然考象辭者或泥於術數，談義理者或淪於空虚，以故聖人設卦觀象贊辭而明吉凶，以爲開物成務之用者，其本旨因晦而不明。夫《易》道不可以傳注求，求《易》道於傳注，則其道爲愈不明矣。於是諸儒之説悉棄勿取，間獨取《河》、《洛》二圖以玩索之，一旦恍然若心領其義而神會其旨者，遂乃筆而爲書。每卦有説，其引物指事也爲甚近，其析理陳義也爲甚著，大抵專以明象爲要，取之有所從，推之有所用，非苟爲空言而已。至於《河圖》、《洛書》之數，重卦、變卦、揲卦之法，又爲十有二圖以發揮其要指，總名之曰《周易演説》。其言皆出於自得之妙，而未嘗有所蹈襲者焉。余嘗以謂君子之爲言，不必取異於人，亦不必務同於人也。求與人異，是驕己以勝夫人也；求人之己同，是强人以隨乎己也。要皆失之偏而不能適乎至當。今石君之於《易》，非故與人爲異同也。推其所自得者以爲言，以求夫至當之適，故不能無異同焉耳。雖其所以合乎聖人者非人所能知，苟非其自信之篤，烏能及是哉！抑余論之，《易》至程子爲《傳》，始一於言理，及朱子《本義》，又專夫卜筮，其道蓋已甚明。《演説》之書，石君以爲繼程子而作，然非唯諸儒之傳注有所不取，而於程子、朱子之説有不合焉亦不恤也。嗟乎！石君其誠篤於自信者乎？君在異時常舉鄉貢進士，爲陝西第一，已而隱不仕，闗輔之學未能或之先，而今亦老矣。蓋其學受於賈仲元氏，而賈氏學於蕭貞敏公，同文貞公一出於正者也。石君以余能相知也，出其所爲《演説》者屬余序，

余不得辭。世之不知君者，因余言而求之，則其爲書固可得而知也。」

趙氏良震**《易經通旨》**

佚。

蘇伯衡墓銘曰：「良震字伯起，別號東谷，於宋宗室郯勤孝王宗惠爲八世孫，家平陽。」

陳高《易書二經通旨總序》曰：「予友趙伯起著《易書二經通旨》，取經文意義之近似者比類而條析之，或會而同，或別而異，大而爲天文地理，細而爲制度名物，微而爲性命道德、陰陽鬼神，以至於先儒之訓詁，凡有所疑，靡不辨決。嗚呼！亦勤矣。朝廷設科，以明經取士，而試以經義。經義之文，《易》用程氏、朱氏，《書》用蔡氏之説。二經及傳疏數十萬言，學者諷誦尋繹，或自少至老不能究一經；及就試場屋，主司發難，則握筆瞠視不敢措辭者往往有焉。趙君獨能研精探賾，貫穿融會，解其肯綮，剖其盤錯，使習是經者得而觀之，如獲指南之車，不待問途而越裳可至。其於答主司之問也何有？然則是編之有益於學者固不少矣。雖然，士之明經，豈專爲科舉計哉？聖人之道，非經不傳，學者讀聖人之經，則當求聖人之道。是故明吉凶消長之理，知進退存亡之幾，而動不違乎時，則深於《易》者也；觀二帝三王之心，考唐、虞、三代之治，而以之修己治人，則深於《書》者也。若夫迷溺於文字之支離，而徒以是爲進取之媒者，亦豈趙君之所望於後學也哉？」

錢氏義方《周易圖説》

一卷。

存。

義方自序曰：「錢子既作《易圖説》，或問之曰：『《易》之有圖，尚矣。今子之作不盡合先儒之説，何也？』余應之曰：『求合於聖人之旨，則先儒之合乎聖人者取之，異乎聖人者正之以聖人之説，此所以不盡合也。』或又問曰：『昔之述《河圖》者，必並陳《洛書》，子獨不然，何也？』余又應之曰：『《河圖》者，伏羲所取而用之。《洛書》之出則在乎千有餘年之後，吾聖人兼而取之，不過以龍龜負文以出河洛者其事同，聖人則之以開物成務其□同，❶而即理推數，二者又可以相通，故並言之耳，非謂作《易》兼取《洛書》也。余爲明《易》而本之《河圖》，其不及《洛書》宜矣。』烏乎！六經之道，如日行天，萬古一日。秦火之變，《易》獨以卜筮得全，傳之者雖衆，知之者蓋寡。自漢孟喜本《易緯稽覽圖》推《易》離、坎、震、兑各主一方，❷餘六十卦，每卦主六日七分，此《易》有圖之始也。寥寥千載，《易》學絶響。宋之陳搏心領神悟，始本吾聖人易有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因而重之，及『天地定位』等説，爲横、圓、大、小四圖，傳之穆、李以及邵子，而又本『帝出乎震』

❶「□」，據錢義方《周易圖説・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當作「用亦」。薈要本作「旨」。《補正》：「『其□同』當作『其用亦同』。」

❷「主」，原作「生」，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周易圖説・序》改。

之説爲《後天圓圖》，因《大横圖》之卦爲《否泰反類方圖》，於是《易》之有圖始大明於天下。而朱子尚有圓圖『有造作，不依他元初畫底』之説，且欲挈出方圖在圓圖之外，而釋『天地定位』、『帝出乎震』者，必曰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此卦位乃文王所定』，似猶有歉然未滿之意。然其釋《河圖》之則，猶未免惑於孔安國之説，此愚所以不揆其陋而有所述也。楊子雲曰：『衆言淆亂，折諸聖。』苟無聖人之書，而臆度爲之。』顧余何人，而敢與先儒立異同哉？且愚伏讀《易》之經傳而學之三十年矣，苟非反覆潛玩而有所自得，亦豈敢遽爲此書？觀者幸恕其僭，而嘉其用心可也。至正六年夏四月。」

黄虞稷曰：「義方字子宜，吴興進士。」

按：葉氏《菉竹堂書目》有篷錢氏《圖説》，當即義方别號。

佚。

黄氏澤《易學濫觴》

趙汸作行狀曰：「先生諱澤，字楚望，資州人，留家九江。行省以書院山長之禄起，教授江之景星、洪之東湖，考滿即歸，閉門授徒。家人絶食，不知所出，而先生瞑目端居，涵泳優游，未嘗少變。或與客談論終日，揖讓如平時，客不知先生未飯也。然終不降心以謀温飽，惟以經學失傳用是爲戚。其於《易》，以明象爲先，因孔子之言上求文王、周公之意，而其機括則盡在十翼，作《十翼舉要》。以爲《易》起於數，因數設卦，因卦立象，因象起意，

因意生辭，故孔子曰：『《易》者，象也。立象以盡意，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聖人言《易》之爲教如此，《易》不可廢象明矣。由象學失傳，漢儒區區掇拾凡陋，不足以得聖人之意，而王輔嗣忘象之説興，至邢和叔則遂欲忘卦棄畫。雖以近代鉅儒繼作，理學大明，而莫能奪也，作《忘辨象》。❶有一卦之象，有一爻之象，或近取諸身，或遠取諸物，或以六爻相推，或以陰陽消長，而爲象學者猶可求也。然有象外之象，則非思慮意計所能及矣，而況於立例以求之乎？李鼎祚綴緝於王氏棄擲之餘，朱子發後出而加密，丁易東繼之而愈詳，聖人立象之妙終不可見，作《象略》。象學既明，則因象以立意，因意以得辭，陰陽消長有一定之機，上下貴賤有一定之分，善惡吉凶有一定之則，位之當者，孔子無由獨言其非，卦與爻之小者，文王、周公固不謂之大，然後知三聖人之《易》一而已矣。若舍象而求，則人自爲《易》，不期於異而自異，作《辨同論》。嘗曰：『《易》有八卦，有六十四卦，有三百八十四爻，有《大象》，有《小象》，有《大傳》、《繫辭》，有《説卦》，有《序卦》，有《雜卦》，有《河圖》、《洛書》蓍策之數，學者當隨處用工，各詣其極，至於一以貫之，而後全《易》見矣。』又曰：『古者占筮之書即卦爻取物類象，懸虛其義，以斷吉凶，皆自然之理，乃上古聖人之所爲也。文王、周公作《易》，特取一二立辭以明教。自九筮之法亡，凡著人所掌者皆不

❶「忘辨象」，據趙汸《東山存稿》（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當作「忘象辨」。

可復見，而象義隱微，遂爲百世不通之學矣。』乃作《易學濫觴》。臨川吳文正公見之曰：『楚望父之著經也，其志可謂苦矣，弘綱要義，昭揭其大而不遺其小，先儒舊説可信者拳拳尊信，不敢輕肆臆説以相是非，用工深，用意厚，以予所見明經之士未有能及之者也。』先生經學，自得之説爲多，薦經寇亂，故宅爲墟，遺書之在者鮮矣。悲夫！」

呂氏洙**《易圖説》**

一卷。

佚。

《金華府志》：「呂洙，字宗魯，永康人。從許謙游。」

盛氏德瑞**《易辨》**

五卷。

佚。

陸元輔曰：「德瑞字祥父，其先江陰人，徙居崑山。至正中聘入郡庠，爲訓導。」

葉氏登龍**《周易記》**

佚。

《括蒼彙紀》：「葉登龍，號梅林，麗水人。」

黄氏瑞節**《易學啓蒙注》**

四卷。

存。

《吉安府志》：「黄瑞節，字觀樂，安福人。舉鄉試，授泰和州學正，元季遂不仕，隱居力學。萃朱子所定《太極圖》、《通書》、《正蒙》、《易學啓蒙》、《家禮》、《律吕新書》、《皇極經世》諸書，並加注釋，目曰《朱子成書》。」

朱氏隱老**《易説》**

佚。

隱老自述曰：「《易》之爲書，廣大悉備，伊洛大儒雖嘗論著，而其義愈索而愈無窮，予於是有《易説》。」

陸元輔曰：「豐城朱隱老，大學士善之父也。所注《皇極經世書》有刊本，而《易説》、《禮説》、《正蒙書説》均未之見。」

經義考卷四十七終

弟子南海黄珩錦覆校

經義考卷四十八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四十七

陳氏謙《周易解詁》

二卷。

《河圖説》

二卷。

佚。

《吴中人物志》："「陳謙，字子平，吴人。孝事父母，父疾，思食鱖，進鱖而父歿，謙終身不忍食。至正十六年，兄訓爲江浙行省幕官，還家，俄遇兵亂，入室被斫。謙以身蔽，并遇害。」

黄虞稷曰："「謙分卦辭、《象》、《彖》，會粹諸家，以附其説，題曰《周易解詁》。後死於兵，其書散失，弟子范文絅僅收得二卷，非全書也。」

曾氏貫《周易變通》

佚。

《江西通志》："「曾貫，字傳道，泰和人。紹興照磨，監州辟，禦龍泉寇，戰死。」

楊士奇曰："「傳道先生以《易經》爲學者所宗，所著書有《易變通》、《四書類

辨》、《庸學標旨》。爲紹興路照磨，後家居遇亂，鄉郡推舉率義兵禦寇，兵敗，守節死。」

雷氏杭**《周易注解》**

佚。

《閩書》：「杭字彦舟，建安人。授儒學提舉，遷潮陽縣尹，以死事贈奉化府知州。嘗注《周易注解》行世，時稱雷氏《易》。」

鄭氏玉**《周易大傳附注》**

佚。

《程朱易契》

佚。

黃虞稷曰：「《大傳附注》者，以孔子繫《易》之辭爲《大傳》，其孔子之《傳》辭義深奥者則附以己之注説。《易契》者，折衷程、朱二子之説，合爲一書。」

汪克寬曰：「先生爲學大概本於朱子，嘗曰：『《易》於諸經爲首出，而獨爲全書。天地萬物之理，古今萬事之變，《易》無不具；而吾身心四體，出處進退，《易》無不在。是故不可一日不講。於是取文王、周公之辭以爲經，列夫子十翼之辭以爲傳，其或十翼辭義簡奥，則附以注説，命曰《周易大傳附注》。既又折衷程、朱二子之説，合爲一書，命曰《程朱易契》。」

《元史》：「鄭玉，字子美，徽州歙縣人。覃思六經，尤邃於《春秋》。絶意仕進，而勤於教學，門人受學者衆，所居至不能容。學者相與即其地，搆師山書院以處焉。至正十四年，除翰林待制、奉議大夫，遣使者賜以御酒名幣，浮海徵之，辭疾不起。明兵入徽州，被拘，自縊而死。」

玉自序曰：「伏羲畫八卦而文籍生，則《易》於諸經爲首出；秦焚典籍而《易》獨存，則《易》視諸經爲全書。天地萬物之理，古今萬事之變，《易》無不具；吉凶消長之故，進退存亡之幾，《易》可前知。所以爲潔靜精微之教，而示人以開物成務之道也。《易》其可一日不講乎？予自中年即有志於是書，學陋識卑，不敢有所論著。至正壬辰，蘄、黄紅巾攻陷吾□，❶禍及先廬，累世藏書無片紙存者。求之親舊，悉皆煨燼，雖欲一《周易》白文讀誦亦不可得。後三年乙未，被召至四明，始從友人胡伯仁氏假得程、朱《傳》、《義》。歸來山中，日誦一卦，似若有所得者，折中二先生之説合爲一書，名曰《程朱易契》。間有一二己見，不敢附入，始有僭越論著之意，又以無書考據而止。丁酉之秋，復避亂淳安之梓桐源，出入澗谷，上下林壑，寂寥無事，心地湛然。因思天地一《易》也，古今一《易》也，人物一《易》也，而吾身亦一《易》也。自天地而斂之以至於吾身，《易》之體無不備；自吾身而推之以至於天地，《易》之用無不周。又以吾身而論之，心者，《易》之太極也；

❶「□」，據四庫本、鄭玉《師山先生文集》（明嘉靖刻補後印本）卷三，當作「郡」。薈要本作「邑」。

血氣者，《易》之陰陽也；四體者，《易》之四象也；進退出處之正與不正，吉凶存亡之所由應者，《易》之用也。如此，則近取諸身而《易》無不盡矣，雖無書可也，無畫可也，又何有於傳注乎？又何事於考據乎？況伏羲作《易》，文王繫之辭以明其卦，周公繫之辭以明其爻者，經也。孔子爲之《彖》，爲之《象》，爲之《文言》，所以釋文王之卦辭；爲之《小象》，所以釋周公之爻辭；其源委綱領之論不可附入各卦者，則爲之總論，號《繫辭》上下篇，其各卦義有未盡者，則發凡例於《繫辭》之中；又爲《序卦》以明其次，《説卦》以明其象，《雜卦》雜述其義者，則《易》之傳也。今人舍夫子之《易傳》而欲明文王、周公之《易經》，其亦昧於明《易》之道矣。乃取文王、周公之辭以爲經，而列夫子之辭以爲《傳》，其或夫子之《傳》辭義深奥，則附以注説，名曰《周易大傳附註》，庶幾三聖人之書，不費辭説而義自明矣。嗚呼！四聖人之心，天地之心也。三聖人之書，所以發明天地之精微、乾坤之蘊奥，夫豈淺見薄識所能窺其萬一！是書之作，徒見其妄誕不知分量之罪而已，何有補於《易》哉？雖然，二文之經、夫子之《傳》自足相發，有不待論著而明者，則亦千古之確論也。讀者試以是求之。」

余氏闕《易説》

五十卷。

佚。

程邦民曰：「先生名闕，字廷心，武威人。至順癸酉進士，官至淮南行省左丞，命下

而先生已死，賜謚文忠，追封貞國公。嘗讀書青陽山中，學者稱之曰青陽先生。」戴良跋曰：「公初僉浙東廉訪，謝事，居太夫人憂於合肥。淮南盜起，行省彊起爲淮西宣慰副使，守安慶，累功至淮南左丞。當其圍守時，以孤城抗賊者幾十載。其後援絶食盡，猶血戰兩月，城始陷，死之。朝廷贈公榮禄大夫、淮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豳國公，謚忠宣，立廟以祀。公在浙東時，有所著《易説》五十卷，良嘗請以卒業。公曰：『天假數年，所見當不止此，他日相示未晚。』或傳公死之日，神降於私第之前庭，曰：『我有《易説》，爲賊中某小校所得，當取以授吾故人某，使刊之。』時二公子已遇害，妻妾亦投井中死，是書之存否不可知矣。」

汪叡曰：「公僉憲浙東時，仲魯往見。公言《易》之一經，嘗求得古書，考索積思有年，遂得見《易》中一字一句盡出《河圖》、《洛書》。自秦漢以來，人未之見，今幸偶得之，方將著述成書，以貽後世，然未敢輕也。仲魯再三舉一二疑難叩問，但言：『子且用工此經，五七年後相見，當以吾之所得者相告，非有隱也。』不二三年而兵革動，海内不相聞。壬寅春上同安，詢知有王無覇者專爲公謄録所注《易經》，因求王生，詢之，無一字存，亦不能識其一語矣。」

鄧氏錡**《大易圖説》**

二十五卷。

存。

黄虞稷曰：「鄧錡、張理《易圖》俱録入

《道藏》中。」

許氏復**《周易衍義》**

二十二卷。

未見。

郭氏昺**《東山易解》**

一卷。

未見。

陳氏訥**《河圖易象本義》**

一册。

未見。

陳氏子肩**《易説》**

一册。

未見。

按：許氏以下，爵里世次未詳，見葉氏《菉竹堂目》。《聚樂堂藝文志》亦有許氏、郭氏、張氏三書。攷葉氏所載《易》解不及明代，當屬元以前書，姑附於此。

雷氏思齊**《易圖通變》**

五卷。

存。

揭傒斯序曰：「雷先生思齊，字齊賢，臨川之高士也。遭宋亡，獨居空山之中，著

《易圖筮通變義》、《老子本義》、《莊子旨義》凡數十卷，《和陶詩》三卷。去儒服，稱黄冠師，與故淳安令曾公子良、今翰林學士吴公澄相友善，四方名士大夫慕其人，往往以書疏自通，或聞其講學，莫不爽然自失。故翰林侍講學士袁公桷，博雅君子也，稱其所著書援據精切，感厲奮發，合神以窮變，盡變以翼道，且曰：『知齊賢不如是，齊賢之意不明。』方今天下稱爲斯文宗主莫先吴公，天下稱善著書莫先吴公，亦曰：『與談《老子》甚契。』又稱其詩精深工緻，豪健奇傑，有杜、韓風。蓋皆以爲知言。嗚呼！古稱虞卿非窮愁不能著書，太史公世掌天官，使不遇禍，《史記》不作。夫求雷先生之志，讀雷先生之書，遑與世俗道哉？余讀其所著之書，想其爲人，幾五十年，今又得其詩文二十卷，於其徒孫傅性真與周惟和傳入京師來，因識以辭。」

張宗演序曰：「《道德》數千言，吾教之所獨尊，古今未有能廢之者。然傳注層出，渺茫叢惑，莫識旨歸，徒見多岐之紛紛也。雷思齊嗜學有要，精研是書，探賾本旨，爲之傳釋，合儒、老之所同，歷詆其所異，條分緒别，終始一貫，不翅入老氏之室，避之席以相授受也。其將學是者，終究其説，知其玄之玄而不昧其所嚮，傳之將來，庶幾於吾教非小補也。」

吴全節序曰：「昔世祖皇帝既定江南，首召三十六代天師入朝。未幾，天師奉旨掌道教，還山，遂禮請先生爲玄學講師，以訓迪後人。余時雖幼而有志於學，遂受學於先生。先生嘗誨余曰：『文章於道，一技耳。人之爲學，將以明斯道也。

不明斯道，不足以爲聖賢之學矣。』余由是日知所省，益自奮發。及弱冠，入侍先師開府公於朝，遂不得事先生以終學焉。❶ 先生嘗著《易圖筮通變義》、《老子本義》、《莊子旨義》凡數十卷，詩文二十卷。至順二年秋，先生之徒弟傅性真遣徒孫周惟和持所著諸書來京師，示余，且曰：『先生所著之書，雖有黄公震、曾公子良、吴公澄爲之序，而未得公一言以發明之，敢以爲請。』余曰：『嗟夫！先生之殁，迨三十年矣。今不可得見，得見所著之書，斯可矣。然先生之學，豈所著之書可能盡哉！後之觀者考諸書，則知先生之學誠不止若是也。余今且老，久留於朝，嘗欲集先生諸文而序之，未果也。今諸文既已成編，又豈敢嘿嘿無一言以發明先生之學哉？』故續爲之序。先生諱思齊，字齊賢，學者尊之曰空山先生，撫之臨川人也。」

思齊自序曰：「《河圖》，八卦是也。《圖》之出，聖人則之。庖犧氏仰觀象，俯觀法，近取身，遠取物，以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始因之畫八卦以作《易》者也。孔子謂其則之，豈欺我哉？《圖》之數以八卦成列，相盪相錯，參天兩地，參伍以變，皆自然而然。後世不本其數實惟四十，而以其十、五會通於中，乃妄計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意增制於四十之外，以求其合，幸其中，故愈説愈迷，紛紛至今。余因潛心有年，備討衆説，獨識先聖之指歸，遂作《變通傳》，以與四方千載學《易》

❶「生」，原作「師」，據四庫本、薈要本、雷思齊《易圖通變》（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卷首吴序改。

者同究於真是焉。兼筮法亦乖素旨，附見後篇，求古同志宜能明其非敢誣也。」袁桷志墓曰：「思齊字齊賢，臨川人。幼棄家居烏石觀，晚講授廣信山中。暨終也，復歸烏石，治其窆而先表焉，表曰『空山雷道士之墓』。所爲書援据切至，感厲奮發，不蹈世俗繩墨，合神以窮變，盡變以翼道，中言廣指，其於力誠至矣。」

白雲霽曰：「內述《河圖》、《洛書》、《參天兩地倚數之圖》、《錯綜會變》等圖、《河圖遺論》，皆三成變化吉凶奇偶元數。」

《易筮通變》

三卷。

存。

白雲霽曰：「臨川道士雷思齊撰。」

按：雷氏《易筮通變》書凡五篇：一《卜筮》，二《之卦》，三《九六》，四《衍數》，五《命蓍》。

夏氏失名《讀易十字樞》

十則。

存。

朱升曰：「淳安夏氏《讀易十字樞》，一曰中，二爲下卦之中，五爲上卦之中；二曰偏，初、三下卦之偏，四、上上卦之偏；三曰正，陽居陽位，剛畫居初、三、五。陰居陰位；柔畫居二、四、上。四曰反，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五曰應，初與四應，二與五應，三與上應，陰陽相得；謂一陰一陽相遇。六曰敵，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陰陽相敵；謂皆是陰，皆是陽。七曰比，初與二比，

二比三，三比四，四比五，五比上；八曰遠，不相比；九曰乘，本爻在彼爻之上；十曰承，本爻在彼爻之下。」

楊氏失名**《玉井易説》**

二卷。

佚。

王申子曰：「玉井楊氏家傳《易》學，蓋自五世祖得之晏蓮蕩，蓮蕩得之晦庵，淵源有自，故其家如字溪，如以齋，各有《易説》行於世。玉井以明《易》擢高科，年將八十，工於《易》。今見予《輯説》，特編二帙，與予辨難。平山蹇氏爲之跋。」

常氏失名**《易學圖》**

未見。

吴澂跋曰：「眉山則堂家公如箕子，仕周而不仕周，❶其外孫臨邛常君不肯爲農、爲賈、爲胥、爲史以賤辱其身，而寄跡於老氏清浄之教。公遂爲言老氏所以同於吾聖人之《易》者，而并及陳、邵、周子之學，所望於其外孫者，不其遠乎！常君籍記外祖之訓，罔敢墜遺，述一圖以廣羲、文八卦之説，可謂不羞其先世、不忝其外氏者矣。邵子曰：『老子得《易》之體。』又曰：『孟子得《易》之用。』進退存

❶ 上「仕」字，據吴澂《吴文正集》卷五十六《題常道士〈易學圖〉》，當作「歸」。

亡，不失其正，家公有焉；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常君有焉。祖孫之所得於《易》者如是。邵、周授受之次，則頗與予所聞異。予所據者，邵子文所記陳授穆，穆授李，李受穆，親授於陳，而非轉受於种也。种亦得陳學之一支，傳於南方，劉牧仍其緒。或以周子與牧同出此一支者，非也。周子之學，乃其自得而無所師授。至謂牧傳之周，尤非也。朱子發《進易傳表》蓋踵訛而失其實，何也？周在南，穆在北，足跡不相及也，何由相授受哉？雖然，不足深辨也。予願常君忘言而用《易》，忘象以體《易》。言可忘也，象可忘也，之瑣瑣者，又何足道！」

范氏失名**《竹溪易說》**

佚。

熊良輔曰：「竹溪范氏，九江人。」

黃氏失名**《春臺易圖》**

佚。

黃淵序曰：「理者，太虛之實義；數者，太虛之定分。未形之初，因理而有數，因數而有象；既形之後，因象而推數，因數以推理。論理遺數，烏乎可？此朱文公《啓蒙》所以作也。文公《易》得於康節邵先生爲多，春臺黃君之圖又《啓蒙》之義疏，辨析精密，神智盡在是矣。譬如枝頭樹底，一一見花活處，不止擔頭看賣桃

否，豈心猛氣粗者所能了了？然竊有疑戴九履一之象圓，五行生成之象方，安知邵不以九爲《圖》十爲《書》乎？《圖》、《書》自《圖》、《書》，大衍自大衍，以《圖》、《書》而合大衍，拘矣。天地定位，此八卦立圖；帝出乎震，此八卦舒圖。或以前爲義，後爲文，失之。邵《觀物吟》：『乾遇巽時，地逢雷處，天根月窟，來往多春。』此解先天圓圖。《大易吟》：『否、泰、咸、損、恒、益、既、未，四象相反，成六十四。』此解先天方圖。不止乾一坤八也。數往者順，謂天、地、山、澤、風、雷、水、火，此已往之象；知來者逆，謂曰雷、曰日、曰兑，而乾以君之，曰風、曰雨、曰艮，而坤以藏之，此方來之事。以左爲順，以右爲逆，然乎不也？四十九者，蓍之體；數用四十九者，以其圜而神也。或以五行言之，何哉？歲月易邁，義理無盡。長江浩渼，欲遡從之，邈不可即。何時一樽，與吾春臺細論此事爲快？敬書右方，以答來辱。大德丁未清明莆四如老人黄某七十七筆也。」

趙氏失名《讀易記》

佚。

蘇伯衡序曰：「經莫古於《易》，莫完於《易》，莫粹於《易》。伏羲畫八卦而文籍生，則經豈復有古於《易》者乎？秦焚典籍而《易》以卜筮存，則經豈復有完於《易》者乎？《書》出於虞、夏、商、周之史官，《詩》多出於閭巷之小夫婦人，《春秋》雖出於仲尼，然本魯國之史，而《禮》皆雜出漢儒之綴緝，《易》則伏羲畫之、文王演

之、周公重之、孔子贊之，皆古之聖人，則經豈復有粹於《易》者乎？嗟夫！《易》之爲書古矣、完矣、粹矣。而汩而不明者，吾祖以爲諸儒之説亂之也。漢室去古未遠，焦、費、京房之流已泥於術數災異，况後世乎？經學至宋而大明，程子之《傳》，朱子之《本義》，或者猶詆其各有所偏，况他人乎？由是觀之，則先儒之於《易》也，知之有至焉，有不至焉，言之有至焉，有不至焉，亦可見矣。使其知之、言之而至焉，吾無可言也；如使其知之、言之而不至焉，吾無言奚可也？此趙先生《讀易記》所以不容已也與？《易》者，天地之藴，萬物之奥也，唯聖人能言之，聖人明乎天地萬物之情故也。不明乎天地萬物之情以言乎《易》者，則賴有聖人之説存焉耳。先生當《易》道汩而不明之際，不專主一説，不務爲苟同，問難以造端，辨析以折衷，而一本之於聖人，此其志豈苟哉！諸説具在，如指諸掌。士之處乎窮鄉下邑者，有志於學而力不足以致諸家之書，力足致之而或不能殫其歲月之勞，一旦見先生之書，豈不深有藉哉？顧乃謂其足以應有司之問，則其知先生也，抑末矣。昔西山真文忠公不有《讀書記》乎？不知其書亦徒以應有司之問否也，吾知其不爲是也必矣。文忠之書，非爲應有司之問而設，何獨至於先生之書而云云乎？得之心者不可喻以言，得之天者人不與力焉。先生潛心於《易》六十年矣，其所得者，吾亦安敢謂其盡於是也？先生讀《書》亦有《記》，惜已爲人持去，吾不得見之，又焉得隱度論之？」

無名氏《大易忘筌》

一册。

未見。

《易學變通》

十册。

未見。

《易疑擬題》

一册。

未見。

右三書載葉氏《菉竹堂目》。

經義考卷四十八終

弟子侯官林爲章覆校

經義考卷四十九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四十八

朱氏升《周易旁注前圖》

二卷。
存。

《周易旁注》

十卷。
存。

升自序曰：「愚自中年以經書授徒教子，每於本文之旁著字以明其意義，其有不相連屬者，則益之於兩字之間，苟又有不明不盡者，則又益之於本行之外。學者讀本文而覽旁注，不見其意義之不足也。惟《易旁注》則有《前圖》者，《易》之爲《易》，其本也，圖象而已。文王、周公、孔子之書，實爲圖象作注脚。故明此經者，不得不求其本也。河出《圖》，洛出《書》，天不愛道，泄諸象數，一可已，二何居？作《河圖洛書合一圖》第一。聖人之則之也，八卦成列，而又因而重之，其傳於今也，各有横圖、圓圖，而六十四卦圓圖中又有方圖，則亦悉矣。帝出乎震，成於艮，其方位之象又何爲哉？作《先天後天合一圖》第二。先天、後天，其始其終，

既各有序矣。《連山》、《歸藏》首艮首坤，今不能知，而《周易》首乾、坤，終既、未濟，經分上下，其間卦序乃復如彼。作《周易卦序圖》第三。卦變也，卦主也，互體也，卦數也，卦位也，納甲也，之六者時雜見於經傳，必合著其全，使人可通考焉者也。作《六圖》第四。淳安夏氏有《讀易十字樞》，愚平日竊窺於《易》，得三大義，二者經傳訓釋之機要也，則以附《六圖》之後。聖人處憂患之道，自履至巽，其傳古，其指深，卦之名義殆未足以盡之也。作《三陳九卦圖》第五。揲蓍以求卦，因變而用爻，比義從長，宜勿拘一說。作《蓍卦變占圖說》第六。夫子言蓍卦之德，曰圓曰方，固非直曰七奇八偶而已。作《蓍七卦八圖》第七。邵子天根月窟之唫，非爲今《易》安注脚也。豫章蕭氏《周易》卦序之學，區別於三畫六畫之原而象意昭融，玩味乎正變始終之故而教道明著，前纂爲圖。今録其全文於後，而係以邵子之詩，履運處身，同一揆也。作《三十六宮圖説》第八。八圖爲之前，而後《周易旁注》可得而讀矣。」

程應明曰：「先生經書皆有《旁注》，而《易》爲最詳。行世已久，字畫糢糊，今更定。以先生之《旁注》從考亭之《本義》，非敢師心有乖先正，實欲復古以公海内云爾。」

子同《家傳》曰：「公考六書之原，究制作之始，參之以傳注之文，究極乎濂、洛之說，熟玩其所已明而深研乎其所未明。嘗曰：『先儒傳注之意，所以求經之明也。而近世舉業往往混誦經注，既不能體味乎傳注，而反斷裂其經文，使之血脉

不通，首尾不應。知味樂學，何所自乎？』於是始作諸《旁注》。離而觀之，則逐字爲訓；合而誦之，則文義成章。綱提目舉，一覽可知。其有訓而未類、疑而未安者，必窮研極慮，不合乎聖經不止。於《易》，則有以見夫《河圖》、《洛書》之異也，而原則同；先天、後天之殊也，而實則一。序卦之説，則本乎吴澂之《卦統》以總其綱，表章乎蕭漢中之説以極其趣。他如四卦從中起之故，方圓往來順逆之妙，著七卦八之實迹，用九用六之微機，卦象之神奇，卦變之定法，貞悔元吉之大義，三陳九卦之要旨，《旁注》不足以盡其藴，則列於《前圖》以表之，而千古不釋之疑於是乎定矣。」

張雲章曰：「休寧朱允升從遊陳櫟、黄澤之門，至正中鄉進士，授池州學正。江南北學者多從之問業，號楓林先生。明太祖兵下徽州，召見，辭歸。後連歲被徵，官翰林侍講學士。所居梅花初月樓，太祖以御書賜之。諸經皆有《旁注》，而《易》有《前圖》。允升嘗曰：『《旁注》之作，知其麤者以爲小學訓詁之入門，悟其妙者知爲研精造道之要法。』至萬曆中，錢塘姚文蔚元素以其書易古文爲今文，易旁行爲直下，目之曰《會通》，取便於讀而無所增損，然非楓林作書之本意矣。」

梁氏寅**《周易參義》**

十二卷。

存。

寅自序曰：「漢班固氏言：『六藝具五常之道，而《易》爲之原。』夫羲、農以前，

《詩》、《書》之文，《禮》、《樂》之具，《春秋》之行事，皆未著也，而八卦之畫三才備焉，六位之列人文彰焉，天下之道盡於《易》矣。文王之彖辭，周公之六爻，孔子之傳贊，辭无不備而吉凶爲益明。迨孔子殁，而商瞿以《易》相傳授。漢興，《易》以卜筮存，而田何之學爲稱首，爲之訓釋者蓋寖多焉。然九師之説无聞，百氏之言雜出，其高也或淪於空虚，其卑也或泥於象數，而《易》之意隱矣。程、朱二夫子出而大明斯道，於是闡其微，窮其賾，通其拘，啓其窒，象辭之義、變占之法、陰陽之妙、人事之殊，復燦然著矣。夫聖人之書，其所同者道也，其不同者言也，善學者各因其言以求其道，則其要歸一而已，觀於傳注者亦由是也。程子論天人以明《易》之理，朱子推象占以究《易》之用，非故爲異也，其詳略相因，精粗相貫，固待乎學者之自得也。寅讀書山中，竊好是經，懼於荒怠而无以自勵，乃參酌二家，旁采諸説，僭附已意，别爲一書，名曰《參義》，俾觀之者由詳而造約，考異而知同，則是書者亦程、朱之義疏也。今天子即位之元年爲至元六年，歲名商横執徐，月名畢聚，始繕録成編，總十二卷，將以行於四方，諏之君子，以俟詳訂。」又自述曰：「讀程、朱《易》，以其釋經意殊，乃融會二家，合以爲一，謂之《易參義》。」

《明太祖實録》：「寅字孟敬，臨江新喻人。辟集慶路儒學訓導，以親老辭歸。明年兵起，遂隱居教授。所著有《周易參義》、《詩》《書演義》、《周禮考注》、《春秋考義》。徵修禮樂書，已六十餘，在禮局中討論精審。書成，賜金帛，將授以官，

以老病辭歸。結屋石門山，學者稱爲梁五經。」

汪氏克寬**《周易程朱傳義音考》**

佚。

吴國英作行狀曰：「先生諱克寬，字德輔，一字仲裕，自歙遷祁門縣。❶泰定丙寅，舉江浙鄉試，歸，以經學教授宣、歙間。先生所居山谷環繞，稱曰環谷，四方學者皆目曰環谷先生。洪武二年聘修《元史》，事畢留任，先生力辭，給驛而還。」

程敏政曰：「文公朱子一傳於勉齋黄氏，再傳於雙峰饒氏，三傳於東山汪氏，華，字榮夫。即先生仲大父，而先生實嗣其傳。先生著述，有《易程朱傳義音考》、《詩集傳音義會通》、《春秋傳纂疏提要》、《左傳分紀》、《禮經補逸》、《周禮類要》、《四書音證》、《綱目凡例考異》諸書，惟《纂疏》傳學者，餘多散佚不存。」

趙氏汸**《大易文詮》**

八卷。

存。

錢謙益曰：「汸字子常，休寧人。師事九江黄澤，受《易》象、《春秋》之學，隱居著述，築東山精舍以奉母。洪武二年召修《元史》，不願仕，還，未幾卒。」

❶「遷」，原作「還」，據四庫本、《新安文獻志》卷七十二改。

鮑氏恂《大易舉隅》[1]即《大易鈎玄》。

三卷。

存。

寧王權序曰：「建陽城之表者，則必擬乎土圭之法；定方隅之體者，則必正乎指南之規。是知造化必假物。而《易》之爲書，又必因人而明焉。按神農重卦説云：羲皇得《河圖》，始畫八卦，後人因而重之，是爲六十四卦。王輔嗣以爲宓羲，鄭玄以爲神農，孫盛以爲夏禹，史遷以爲文王。《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用蓍，在六爻之後。』是羲皇已重卦矣。書契取諸夬，是羲皇之時已有夬卦，其重明矣。羲皇乾上坤下，立天地之位也；《歸藏》先坤後乾，尊萬物之母也；《連山》乾始於子，坤始於午，以明先天之道；《周易》尊乾卑坤，其體乃定。讀《易》者可得而明矣。然《易》之精者，獨鮑氏得其所傳之妙，而勿行於世。先生崇德人，姓鮑名恂，字仲孚，元乙亥進士也。深得《大易》之旨，乃作是書以宣《大易》之道，名曰《學易舉隅》。而授之連山陳先生亮，亮授之建安趙先生志道，志道授之黄州程先生伯昌。先生名蕃，生於至元十七年丁酉，生而英爽超卓，穎悟且奇，貫通三氏之學，深得《大易》之旨，而合乎神明之德，出於人也大不凡矣，可謂奇士也。於是重加訂正，以明聖人作《易》之心。數十年間，屢欲刊行而事不果，予乃命壽諸梓，以示後學，更其名曰《大易鈎玄》。」

[1] 「大」，據序文，疑當作「學」。

《浙江通志》：「恂字仲孚，崇德人，徙居嘉興西溪。三領元江浙省鄉試薦，爲翰林，不就。洪武初召至京師，命爲文華殿大學士。」

郭氏樌**《易説》**

佚。

《浙江通志》：「樌字德茂，仙居人，徙家太平。元世隱居授徒，洪武初用薦，知饒陽縣事。及卒，門人私謚貞成先生。」

葉氏儀**《周易集解》**

未見。

黃虞稷曰：「儀字景翰，金華人。受學於許白雲。明太祖下婺州，與范祖幹等同被召。」

周氏南老**《易傳雜説》**一作「集説」。

佚。

錢謙益曰：「南老字正道，其先道州人，宋末徙吴。元季以薦補信州永豐學教諭，又檄爲吴縣主簿，進淮南省照磨。國初，徵赴太常議郊祀禮。禮成，發臨濠居住，放還，卒。」

王氏廉**《周易參疑》**

未見。

黃虞稷曰：「廉字熙陽，處州人。與修《元史》，後官山西布政使。是書蘇州知府况鍾曾刊行。」

趙氏撝謙**《易學提綱》**

未見。

陸元輔曰：「趙撝謙，名古則，餘姚人，宋秦悼魏王之後。明初徵修《洪武正韻》，持議不協於衆，出爲中都國子監典簿，罷歸。築考古臺，述六書之旨，作《聲音文字通》，又撰《周易提綱》，時人稱曰考古先生。尋以薦爲瓊山縣儒學教諭，嶺以南尊之曰趙夫子。」

胡氏璉**《易學會通》**

未見。

《江西通志》：「璉字商用，高安人。洪武初，以薦爲句容教諭。」

何氏英**《易經發明》**

未見。

《江西通志》：「何英，字積中，鄱陽人。學於元儒王松塢，自號梅谷，累薦不起，建玉谿書院以納天下來學者。」

林氏大同**《易經奧義》**

二卷。

未見。

《姑蘇志》：「林大同，字逢吉，其先長樂人，曾祖以下皆官常熟，因家焉。洪武中爲開封訓導，著《易經奧義》。」

歐陽氏貞**《周易問辨》**

三十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歐陽原功序曰：「《易》之爲書，上盡神明之藴，下該事物之理，以變易爲用，以會通爲方。其初立名起義如此，其爲説宜無窮焉。漢以來，《易》專門師多於五經，而其疑尤多，千有餘年未有紀極。族子貞歷考諸家之異同，質正先儒之論議，初名《易疑》，後改曰《問辨》，凡三十卷，用功精深可尚也。吾宗巽齋先生爲曾大父冀郡公作《經訓堂記》，言歐陽氏經學、司馬氏史學由三代而下代有其人。蓋六經甫出孔氏之壁，歐陽氏即以八世博士世其學，其來豈一日哉！司馬氏史學，至宋君實復振；歐陽氏經學，我六一公《易》有《童子問》，《詩》有《本義》，凡宋儒以通經學古爲高，實公倡之。故余見貞是編，喜我歐陽氏經學亹亹其不絶乎。抑是編豈獨便場屋之習，山林窮經皓首之士見之，未必無助我之嘆也。貞爲我勉成之。」

《江西通志》：「歐陽貞，字元春，分宜人。受業於揭傒斯及鄉進士夏鎮。」

黄虞稷曰：「貞洪武初以《易》魁江西鄉試，官考城主簿。其書歷考諸家之異同，廣證先儒之論議，初名《易疑》，更今名。」

朱氏謐**《易學啓蒙述解》**

二卷。

存。

《温州府志》：「朱謐，字思寧，永嘉人。洪武初貢士，仕邳州學正。」

鄭氏觀《周易本義通釋增纂》

佚。

陳璉序曰：「伏羲畫八卦而文籍生，是《易》於諸經爲首出。秦焚典籍而《易》獨存者，以其占筮之書也。《易》之作雖本於占筮，自占筮既立，而理義實寓於占筮之内，其道廣大，包括天地，其源一出於天之自然，有非人爲智巧之私。而後世説《易》者各隨所見，不失於鑿，則失於泛，不失於誕謾，則失於怪僻，俱未爲得。逮河南程子作《傳》，始以隨時變易發明陰陽變易之妙，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是已。若偏於象占而不該乎理義，則奚以知文王之彖辭、周公之爻辭、孔子之十翼也？若專於理義而不及象占，又奚以知伏羲、文王所畫八卦之心哉？紫陽朱子《本義》之作，所以補程《傳》之所未足，而上以承四聖之心，羲、文、周公之言至是始坦然而明矣。然則程、朱不惟有功於四聖，誠有功於萬世也。厥後雲峰胡氏之《通釋》，一以《本義》爲主，集諸家之説不背程、朱者爲之，其學出於朱子門人蔡氏。三山鄭尚賓博學有文而專於《易》，嘗登考古趙撝謙之門。考古之《易》得於天台鄭氏，迺雲峰所傳之派，故其學有源委。間取諸家説與程《傳》、《本義》合者，以補《通釋》之未備，間以一二己意附其間，名曰《增纂》。用心之勤，取擇之審，視予前所云説《易》者相去遠甚，而有功於《本義通釋》矣。學者誠能因是

以明乎《易》道，則立言勵行，處己治人，守常應變，豈不有得哉！尚賓間屬予序其所傳之由與增纂之意，遂書此復之。尚賓名觀，洪武中領薦，歷官至臨川令，所至有循良名，今爲駙馬都尉沐公學録云。」

汪氏有訓**《周易句解》**

未見。

黃虞稷曰：「字得時，休寧人。著《周易句解》、《尚書》《論語》《孟子注》，洪武中卒。」

王氏潤孫**《周易圖解》**

佚。

《括蒼彙紀》：「王潤孫，青田人。國初，以薦任本學教諭。」

張氏洪**《周易傳義會通》**

十五卷。

未見。

《吳中人物志》：「張洪，字宗海，常熟人。洪武乙丑坐事戍雲南，久之，以薦授靖江王府教授。永樂元年擢行人，使日本，復使遼東，尋入翰林修《大典》，充副總裁官。所著有《四書解義》二十卷、《周易傳義會通》十五卷、《尚書補傳》十二卷、《詩經正義》十五卷。」

程氏汝器《**周易集傳**》

十卷。

未見。

黄虞稷曰：「汝器名昆，以字行，休寧人。師事趙汸。洪武中舉明經，永樂初官蘄州知州。」

鄭氏以仁《**周易集解**》

十二卷。

闕。

張雲章曰：「攷《嘉定縣志》有鄭閎，字以純，少學《易》於元貢士嘉禾鮑恂，自號味易叟，崑山、長洲更聘爲儒學訓導，郡縣治《易》者多出其門，洪武中舉授禮部郎中。此書卷前題『長洲儒學訓導嘉定鄭以仁著』，官爵、邑里正合，必非二人。意者閎其本名，而以字行，仁與純又因聲同而傳寫之譌耶？其書專就《本義》衍通其旨，分别經、傳，一如朱子依古《易》篇次，更與後世淆雜者不同。惜《上經》已闕，而世尠傳本，未得其全也。」

方氏孝孺《**大易枝辭**》

佚。

錢謙益曰：「孝孺字希直，一字希古，世居臨海侯城里。洪武中召至京，除蜀王府教授，獻王師事之。號其讀書之室曰正學，學者稱正學先生，亦曰侯城先生。建文帝召爲翰林博士，進侍講，靖難時以死殉。」

胡氏廣等《周易傳義大全》

二十四卷。又《義例》一卷。

存。

《明成祖實録》：「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上諭行在翰林院學士胡廣，侍講楊榮、金幼孜，曰：『五經四書皆聖賢精義要道，其傳注之外，諸儒議論有發明餘藴者，爾等采其切實之言增附於下，務極精備，庶幾以垂後世。』命廣等總其事，仍命舉朝臣及在外教官有文學者同纂修，開館東華門外，命光禄寺給朝夕饌。十三年九月己酉，《五經》《四書大全》成，廣等以進，上覽而嘉之，親製序於卷首，御奉天殿受之，命禮部刊賜天下。庚戌，賜纂修官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廣，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金幼孜，翰林院修撰蕭時中、陳循，編修周述、陳全、林誌、李貞、陳景著，檢討余學夔、劉永清、黄壽生、陳燧、陳用，典籍黄約仲，庶吉士涂順，禮部郎中王羽，兵部郎中童謨，禮部員外郎吴福，北京刑部員外郎吴嘉靖，禮部主事黄裳，刑部主事段民、洪順、沈昇、章敞、楊勉、周忱、吴紳，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道潛，大理評事王選，太常寺博士黄福，北京國子監博士黄復原，太醫院御醫趙友同，泉州府儒學教授曾振，常州府儒學教授廖思敬，蘄州儒學正傅舟，大庾縣儒學教諭王進，濟陽縣儒學教諭杜觀，善化縣儒學教諭顔敬守，常州府儒學訓導彭子斐，鎮江府儒學訓導留季安鈔幣有差，仍賜宴於禮部。」

按：永樂中詔修《五經》《四書大全》，開館則給月饌，書成則賜鈔、賜幣、賜燕，又御製序文頒行，稱爲廣大悉備，不知胡廣諸人止就前儒之成編一加抄録而去其名。如《詩》則取諸劉氏，《書》則取諸陳氏，《春秋》則取諸汪氏，四書則取諸倪氏，《禮》則於陳氏《集説》外增益吴氏之《纂言》，《易》則天台、鄱陽二董氏，雙湖、雲峰二胡氏。於諸書外全未寓目，所謂『大全』，乃至不全之書也。夫既竊其廩賜，並未效纖毫搜采之勤，攘私書爲官書以罔其上，豈不顧博聞之士見而齒冷乎？即此可見胡廣心術之不純，而同事諸臣亦苟且游戲甚矣。

楊氏士奇**《周易直指》**

十卷。

未見。

錢謙益曰：「士奇初名寓，以字行，泰和人。以辟召，事建文皇帝，入翰林。太宗靖難，改編修，入直文淵閣，歷事獻、景、裕三陵，累官少師、華蓋殿大學士。卒贈太師，謚文貞。」

黄虞稷曰：「仁宗在東宫，命楊士奇纂卦爻、朱子《本義》要旨，爲是書，以備觀覽，賜今名。」

王氏達**《易經選注》**

未見。

錢謙益曰：「達字達善，無錫人。洪武中舉明經，除國子助教，永樂中擢翰林編修，遷侍讀學士。」

趙氏友士**《易義》**

一卷。

佚。

楊士奇曰：「《易義》一册，建寧趙友士以教其徒者。趙故建寧經師，余爲審理時，趙爲伴讀，往還相好也。是編吴司業德潤得之以見遺者。」

高氏暐**《讀易日録》**

未見。

黄虞稷曰：「暐字汝晦，臨安人。永樂甲申進士，累官四川按察僉事。」

張氏文選**《易經講義》**

未見。

《温州府志》：「張文選，字士銓，永嘉人。永樂丙戌進士，改庶吉士。」

劉氏髦**《石潭易傳撮要》**

一卷。

未見。

《江西通志》：「劉髦，字孟恂，永新人。永樂戊子舉人，學者稱石潭先生。」

林氏誌**《周易集説》**

三卷。

未見。

《姓譜》：「林誌，字尚默，閩縣人。永樂壬辰進士，累官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

張氏敔**《京氏易攷》**

未見。

《人物攷》：「張敔，字伯起，合肥人。永樂中貢入太學，除廣東道監察御史，遷陝西按察僉事。」

李氏賢**《讀易記》**

一卷。

存。

《名臣言行録》：「賢字原德，河南鄧州人。宣德癸丑進士，仕至少保、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卒贈太師，謚文達。」

徐氏良**《讀易指南》**

佚。

《湖廣總志》：「徐良，字明善，邵陽人。宣德中，以經明行修任本縣儒學訓導，秩滿，以薦擢知均州。」

劉氏定之**《周易圖釋》**

十二卷。一云：三卷。

未見。

《言行録》：「定之字主静，江西永新人。正統丙辰進士，仕至禮部左侍郎。卒贈禮部尚書，謚文安。」

金氏潤**《周易圖解》**

佚。

《應天府志》：「金潤，字伯玉，上元人。正統戊午舉人，歷官南安知府。」

王氏恕**《玩易意見》**

二卷。

存。

恕自序曰：「《玩易意見》者，老夫玩易軒中所得之意見也。弘治壬戌春，老夫偶得寒疾，少愈，就於卧内牖間觀書，不甚明白，乃於屋前搆一小軒。軒成，移於其中，取《易》玩之，雖細字亦無不見，遂以『玩易』名其軒，作記以識之。夫《易》本四聖之書，理義深奥，未易通曉。自漢魏以來，諸儒訓釋不一。至宋伊川程先生既爲之《傳》，晦庵朱先生又爲之《本義》，自是以來至於今，以二先生《傳》、《義》爲準的，師儒之講學，科目之取士，皆不外此而他求。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

之辭，二先生固已講貫訓釋明白，老夫依文尋義，間有不洽於心者，乃敢以己意言之。言之非敢自以爲是，願與四方學者商榷之，或有可取，不爲無補。苟或不然，必因此以發高明真知灼見之至論於久蘊深藏之餘，使四聖之道煥然大明於世，以淑諸人，亦老夫之志願也。」

《言行録》：「恕字宗貫，陝西三原人。正統戊辰進士，仕至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卒贈太師，謚端毅。」

張雲章曰：「公爲學老而彌篤，是書成於暮年，序作於正德初元，公時已九十有一矣。書意在匡弼程、朱，而不免於師心立説，讀者詳擇焉可也。」

包氏瑜**《周易衍義》**

佚。

《括蒼彙紀》：「包瑜，字希賢，青田人。景泰庚午舉人，官教諭，淮王聘爲客。著《周易衍義》、《春秋講義》，又《左傳事類》四十卷。」

黄虞稷曰：「成化中浮梁知縣。」

楊氏守陳**《讀易私抄》**

未見。

守陳自述曰：「《易經》古文以伏羲之卦、文王周公之辭、孔子之十翼各分爲袠，則經傳隔越而不通；今文自坤卦而後以《彖》《象傳》合綴於卦下，以《小象傳》分

綴於爻下，則經傳混雜而無別。惟若乾卦今文，則猶存古而且便今，斯亦可矣。程子之《傳》主義理，朱子《本義》主卜筮，各極其精。然《易》道廣大，卜筮特其一端，而學者非所當務；《易》理無窮，程、朱間有微漏，而諸儒亦或可補。故首抄古文以見其原，次抄今文皆同乾卦，而雜取於《繫辭》中之《文言》分附於各卦之末。其經傳之下，則各擇程、朱及諸儒之説凡主義理者抄之，主占筮者不抄也。」

《人物考》：「楊守陳，字維新，鄞縣人。景泰辛未進士，累官吏部右侍郎。卒謚文懿。所著有《易》《書》《詩》《三禮》《孝經》《大學》《中庸》《論》《孟私抄》，凡數百卷。」

經義考卷四十九終

弟子無錫秦樂循覆校

經義考卷五十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四十九

劉氏誠**《周易衍辭》**

未見。

黄虞稷曰：「誠字敬之，雞澤人。天順丁丑進士，官至湖廣布政司參議。其書專辨焦氏納甲、飛伏之非。」

沈氏瑶**《易經比類》**

一卷。

未見。

按：《登科録》沈瑶有二：一南直隸山陽人，天順丁丑進士；一武功左衛人，嘉靖癸丑進士。撰書者未詳何人。

吾氏冔**《周易傳義會同》**

未見。

范路曰：「吾冔，字景端，衢州開化人。天順己卯舉人，爲江浦教諭，時人稱曰文山先生。章楓山志其墓。」

張氏元禎**《周易要語》**

未見。

范路曰：「元禎字廷祥，南昌人。天順庚辰進士，官至吏部左侍郎，學者稱東白先生。」

羅氏璟**《周易程朱異同》**

未見。

《姓譜》：「璟字明仲，南城人。天順甲申進士第三，歷國子監祭酒。」

盧氏璣**《河圖衍義》**

未見。

繆泳曰：「璣，浙江松陽人。天順甲申進士。」

姚氏綬**《大易天人合旨》**

未見。

俞汝言曰：「姚綬，字公綬，嘉善人。天順甲申進士，官監察御史。嘗著《大易天人合旨》，而里中無有儲藏者，蓋名爲書畫所掩也。」

金氏旅**《易意》**

未見。

《括蒼彙記》：「金旅，字崇吉，麗水人。天順間歲貢生，仕爲雲南永昌府判。」

桑氏悅**《易抄》**

未見。

悅自述曰：「愚於孔子《彖》辭中發文王卦辭之意，成朱子志也。」又曰：「愚於《易抄》，説理以程子爲主，而輔以諸儒之論，或寓鄙見於其間，至後始言象占，亦不失文公本意也。」又曰：「愚於《易抄》，欲每卦先宓犧畫，次文王卦下繫辭，又次則周公六爻辭，始以孔子釋象、爻等辭繼於後，而《文言》、《繫辭》等仍各自爲卷，庶幾四聖之《易》不亂，而學者亦易於觀覽。後得先儒董真卿所注之《易》，已先得吾心，遂用其例。」

錢謙益曰：「悅字民懌，常熟人。成化乙酉鄉薦，除泰和訓導，遷長沙通判，調柳州。」

羅氏倫**《周易説旨》**

四卷。

存。

《言行録》：「倫字彝正，江西永豐人。成化丙戌進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疏奏大學士李賢奪情非是，落職，提舉泉州市舶司。明年召還，復官，改南京，尋以疾辭歸。開門授徒，日以注經爲業，垂十年。卒於退居之金牛山，後追謚文毅。」

張氏昇**《易爻用九六説》**

一篇。

存。

沈進曰：「張昇，南城人。成化己丑進士第一，歷官太子太保、禮部尚書，謚文僖。」

談氏綱**《讀易愚慮》**

二卷。

存。

綱自述曰：「綱愚且弱而多病，心雖嗜經，口不能誦，日惟玩索文義而已。慮之所及，多與傳注不合，心不能安，欲質人而言訥，存疑久矣。於茲衰老，遺忘頗多，閒中筆其一二以付兒輩，相與就正有道。時正德改元丙寅春。」

《易攷圖義》

一卷。

存。

《卜筮節要》

一卷。

存。

綱自序曰：「《易》之用莫妙於卜筮，所謂『神以知來』也；莫難於卜筮，所謂『極數知來』也。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又孰要於卜筮哉？大衍畢天下之能事，何可不講？夫幽贊神明而生蓍，衍之由也；參天兩地而倚數，衍之法也。觀變陰陽，衍天道也；發揮剛柔，衍地道

也。和順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衍人道之極功也。所係如此，可不講夫？」

《易義雜言》

一卷。

存。

《易指攷辨》

一卷。

存。

綱自序曰：「康節邵氏天分甚高，數學甚精，二程雖曰外之，亦莫屈其雄論，天下學士望風而靡，孰敢抗衡！然而不本聖經，本乎李、穆之傳，掠乎楊、京之緒。數其數，而非《易》之所謂數；理其理，而非《易》之所謂理。專先天而略後天，律乎聖經，其誤多矣。此《易考圖義》所由作也。然初亦不肯直言其誤，惟自立說以明《易》耳。而人之惑者既深，其牖不啓，吾約何納？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愚能已哉？於是申明則圖之義以窮其源，中推別卦之義以泝其流，末即源流以明其誤，以翼《圖義》，直且辨矣。《語》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

曹溶曰：「綱，無錫人，成化己丑進士。」

謝氏理《周易解》

未見。

《太平府志》：「謝理，字一卿，成化壬辰進士，著《周易》《春秋解》。」

洪氏貫**《周易解疑》**

未見。

錢謙益曰：「貫字唯卿，鄞縣人。成化丁酉舉人，從化知縣。」

葉氏應**《易卦方位次序圖》**

一卷。

未見。

《廣東通志》：「葉應，字子唯，歸善人。成化戊戌進士，廣西慶遠知府。」

吴氏璉**《周易訂疑》**

未見。

《南海縣志》：「吴璉，字美中。成化甲辰進士，知含山、進賢二縣事。」

李氏承恩**《易大義》**

佚。

陸元輔曰：「承恩，嘉魚人。成化甲辰進士。」

蔡氏清**《周易蒙引》**

二十四卷。

存。

《人物考》：「蔡清，字介夫，晋江人。成化甲辰進士，除禮部主事，改吏部，歷員外，尋還禮部郎中。出爲江西提學副使，忤寧藩，遂致仕。正德三年起南京國子

監祭酒，未至，卒。」

嘉靖八年直隸松江府推官蔡存遠奏：「臣聞君道莫先乎立教，立教莫重乎經術。漢求遺書而置五經博士，唐開弘文而集五經注疏，雖未還乎粹古，要爲知所先務也。矧五經之首，實惟《周易》，始自伏羲畫卦，而周文係以彖、爻，孔子贊以十傳，四聖之精具於是焉。其後王弼談玄，京房演數，去古益遠，學失真傳。爰至宋儒得其宗旨，惟程之《易傳》、朱之《本義》，然讀者多枝蔓於辭而卒莫究於理，明而復晦，弊也久矣。竊念臣父蔡清少習《易經》，頗能心契，自鄉解而登甲科，由督學而擢祭酒，仕宦所至，專意講《易》，門徒相授，無慮千數，舉世謬稱以爲專門焉者。悼世俗之見執泥象辭而支離於形下，宗程、朱之言，研究陰陽而特達於虚中，觀先天、後天而漸悟，洞太極無極以深造。手不停披，迄裁衆説，積有成編，僭名《蒙引》。向惟藏之篋笥，若有待於明時。不幸謝世，未及獻呈。而臣忝舉鄉闈，叨登甲第，所以蒙陛下之恩澤而進身者，皆臣父教以一經而致然也。臣不自揣，敬用謄寫，上塵陛下乙夜之覽，倘或有取其一得，庶幾足發乎經學。伏望陛下焕發德音，俯賜收納，貯之内閣，以備昭代專經之説，頒之禮部以開天下諸生之學。則億兆臣民仰見陛下右文之治，皆顒顒然以興起，而通今學古之士將輩出以效用矣。爲此將臣父蔡清所著《易經蒙引》每部二十六册，正、副二部共五十二册，隨本親賫等。」因奉世廟聖旨：「所進書籍，正本朕留覽，副本發禮部看詳回奏。」禮部尚書李覆：「故祭酒

顧荒缺弗理，人有遺恨。三子存微、存遠、存警雅嗣先志，各出家本以增校。予屬禄仕，分心未之及也，退居暇日，始克成事。書成，將刻之，庸書數言以告學者曰：『嗟乎！《易》豈易言哉！夫五經之有《易》，猶衆水之有海也，海不可列於衆水，《易》可列於五經哉？夫《詩》、《書》、《禮》、《樂》、《春秋》，皆經也，然章自爲意，句自爲義。《易》則不然，稽實以待虚，托一以該萬，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冒天下之道，豈與諸經比哉？聖人以辭而説《易》，猶人以舟而涉海。涉海者乘長風、破巨浪，窮力之所至，謂之見海則可，謂盡海之觀則未也；説《易》

蔡清潛心《易》學，專意注疏，平生精力所得盡在《蒙引》一書，真足羽翼聖經，開示後學。合無候命下之日，本部行福建提學副使將《易經蒙引》訂證明白，發刊書坊，庶幾可以傳播遠邇。」嘉靖八年十月朔，奉旨：「是。」

《明神宗實録》：「萬曆二年，工科李熙題：『原任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少而志學，壯而聞道，飭躬砥行，❶動準古人，歷官郎署，咸推師表。嘗賀寧王壽旦，獨去朝服中蔽膝，大忤寧藩，引疾致仕。居家經學自娱，四書、《易經》各著《蒙引》，發揮羽翼之功，信非渺小。雖祀鄉賢，未蒙特典，乞賜建祠，專祀其鄉。』禮部覆請，得報依議。」

林希元序曰：「虚齋蔡子以理學名，成化、弘治間《易》説若干卷，坊間有舊刻，

❶「躬」，原作「功」，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補正》改。

者擬形容、象物宜，窮意之所至，謂之見《易》則可，謂盡《易》之藴則未也。是故《易》可象而不可言，可言而不可盡。聖人其猶病諸，况其下者乎？河南見理而遺數，建安舉數以兼理，二者不同，要亦齊、魯之間耳。蔡子之説，何以過是？然近世諸儒，説經未能或之先也。或者見其字分句解，遂目之爲訓詁，吾取其大者而已，訓詁非所知也；或者見其旁論遠引，遂目之爲支離，吾取其近者而已，支離非所知也。學者信吾所知，所不知者置之以俟他日，斯則切問近思之學矣。』」

謝廷讚序曰：「《易》之爲道，廣矣大矣。至人窮理，至絶韋折擿，思假以數年；儒者窮訓詁，至寐以魂交而神與，先告其精也。如是，繼乃岐爲京房、翼奉、孟喜、郎顗之學，幾爲讖緯之書。夫以三極之理，貶而爲禨祥，無乃過與？程子著《易傳》，高出王弼諸傳注之上；朱子著《本義》，一取法於宣聖《小象》，言約而解微，詁近而旨遠。明興，虚齋先生佐之以《蒙引》一書，爲《本義》之疏。蓋宣父有功於《易》，朱子有功於宣尼，而蔡先生復有功於《本義》，此經此傳遂揭日月而行之中天矣。」

王氏雲鳳**《訂正復古易》**

十二篇。

未見。

雲鳳後序曰：「秦以《易》爲卜筮書，得不焚，故《易》在六籍中爲完書。漢人有以十翼冠一『傳』字於其首而統附於《上》《下經》二篇之後者，或曰費直爲之。今考其本傳，則曰『以《彖》、《象》、《繫辭》、

《文言》解説《上》《下經》』而已，豈費氏始以傳説經，其徒轉相傳授，遂自附其後與？厥後鄭玄始析《彖》、《象》附於各卦之末，王弼宗之，復以《彖》併《大象》綴於各卦之下，《小象》綴於各爻之下，而乾則仍其舊，又增《文言》於乾、坤之後。雖欲使學者尋省易了，❶而不知孔子之《易》，固未可爲文王、周公之《易》也。程子作《傳》，亦用弼本。汲郡吕氏、嵩山晁氏始欲復古經傳，各爲一書，而間有未盡合者。東萊吕氏又更定著，始復孔子之舊，而朱子因之以作《本義》。嗚乎！《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是以儒者尚之。然穿鑿於漢人之支離，假托於異端之邪曲，書雖存而道則晦矣。書不亡，猶可以明道，而鄭、王二子乃割裂混亂焉，遂使千百年來世不復見古聖人之完書，其亦不幸矣哉！朱子復求古《易》，所取甚博，卒從東萊，所以處之者已審，後聖有作，蓋無以易。而董、張、胡、陳諸家相繼攘臂而起，各用己見，更置紛紛。迄我朝儒臣纂輯諸經，於《易》謂程、朱不可偏廢，乃從程氏本而以《本義》分附之，且有删改於其間，自是朱、吕之《易》復爲鄭、王之《易》，而讀《本義》者往往有不得其説者矣。嘗與莆田宋孔時談《易》，孔時屬余繕寫如朱、吕元本。於是更加考究，以就此編，藏之巾笥，用備私覽，且以就正於同志君子云。」

陸元輔曰：「王雲鳳，字應韶，和順人。成化甲辰進士，歷官巡撫宣府副都御史。所居在縣之虎谷，因以爲號。與虚齋蔡

❶「尋」上，原空一字，據四庫本、薈要本删。

氏爲同年，而師事之。」

楊氏廉《先天後天圖學考正》

未見。

桑悦序曰：「《連山》、《歸藏》，夏、商之《易》，有無不可知，而伏羲之《易》爲《周易》之宗祖，則確然之理也。伏羲卦圖爲方外閟之已久，逮宋康節邵先生遂指出之爲《先天圖》，而以文王之卦爲《後天》，至朱子亦尊信而表章之也。方正楊先生合二圖，會先儒議論，剖析詳明，謂非深明《易》道者耶？且言孔子云：『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謂天人合一事，而與前二圖無干涉，實有卓然之見者矣。」

廉自序曰：「《易》始於伏羲，止有卦圖而已。其後夏、商、周之《易》因之以演，夏曰《連山》，以艮爲首；商曰《歸藏》，以坤爲首；周曰《周易》，以乾爲首。當孔子贊《周易》之時，伏羲、夏、商之《易》尚存，孔子猶及見之。觀其論伏羲之《易》而兼取於坤藏之義，吾知其有見於商之《易》矣；論文王之《易》而兼取於艮始之義，吾知其有見於夏之《易》矣。至於《易》有太極、兩儀、四象以及天地定位、數往知來之説，發明極詳，非以伏羲卦圖日諦視之，不至是也。然自孔子而後，僅有《周易》孤行，其餘三《易》遂寖以隱。夫《連山》、《歸藏》隱而《易》塞其流，伏羲卦圖隱而《易》迷其源。求黄河而不於崑崙，求江漢而不於嶓冢、❶岷山，可乎？不

❶「嶓」，原作「蟠」，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補正》改。

然，孔子所贊者，《周易》耳，而何其言伏羲之《易》不一而足哉？寥寥千載，至宋邵子，始得伏羲卦圖而推明之，以復傳於世，而於文王八卦亦兼明之，以伏羲《易》爲先天，以文王《易》爲後天。邵子之功，不其大哉！自邵子之傳此《易》，如林栗、袁樞輩，往往詆之，非朱子作《啓蒙》、《本義》以力主其説，亦未必盛傳於世如今也。朱子之功，不其大哉！予少即治《易》，特爲科舉之學，未能深究。近於暇日取先天、後天卦圖潛思默玩，似覺有味，僭爲《考證》，以便檢閲。嗚呼！言之所會者淺，象之所會者深，知《易》君子尚其有以誨予哉！」

范路曰：「楊廉，字方震，豐城人。成化丁未進士，歷官南京禮部尚書，謚文恪，學者稱月湖先生。」

王氏啓**《周易傳疏》**

未見。

《台州府志》：「王啓，字景昭，黄巖人。成化丁未進士，歷官刑部右侍郎，學者稱東瀛先生。」

朱氏綬**《易經精藴》**

二十四卷。

存。

都穆序曰：「客有問穆者曰：『《易》有卜筮之道乎？』穆曰：『然。』『主卜筮而作乎？』曰：『否。請以水喻：崑崙上源發而爲江、漢、河、淮，以迨溝、澗、溪、渠，皆水也。居溪者曰水，以溪而生也；濱江

者曰水，以潤而出也。舉一廢百，知水不亦淺乎？夫《易》，備天地之道者也，莫大於天地，而《易》備其道焉，所以爲開物成務之本也。庖犧氏者，具是道者也；文王、周、孔，闡明是道者也。孔子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夫以大成之聖，欲學《易》以免過，《易》之道可知矣，豈卜筮所可盡哉？陰陽、剛柔、仁義之道，象辭變占之理，至精至備，聖人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静，立人極焉。天下事物之理，千變萬化，皆由此出，而爲萬世人道之準。君子修之則吉，小人悖之則凶。惟百姓日用而不知，故立卜筮之法，使之因筮玩占而趨避焉。是則引愚翊弱之微意耳，明乎《易》而克體之者，弗事焉。夫《易》以《河圖》而作，疇以《洛書》而叙，《圖》、《書》相爲表裏，觀疇可以知《易》矣。夫龜者，卜之序也，負文出洛，宜專主夫卜也。禹乃第稽疑於六疇之末，其不重卜也明矣。皇極之建，即人極之立也；五行者，陰陽剛柔之用也；五事者，仁義中正之器也；五紀，象也；八政三德，變也；箕疇，辭也；稽疑，占也。占居象、辭、變之後，稽疑居八政三德之末，《易》疇之意，概可見矣。故主卜筮而擬《易》者，水因江溪而生也；舍卜筮而言《易》者，水流而外江溪也。惡足以尚論千古而明四聖之心哉！』嗚呼！義理無窮，而人心之靈可以默會。穆也因《本義》以發身際時而忝在位，曷敢妄爲異同，第以義理大閑，不容終嘿，而著作弗遑，莫能仰裨《本義》，每用耿耿。伏覩文佩朱公《易經精藴》而

深契焉，其言推本崇正，擴前哲所未發，其有功於《易》也大矣。因述所以對客者序之。公名綬，登丁未進士，由翰林檢討出相楚藩，未老而休，故能深探乎《易》，可嘉也已。」

邵寶序曰：「《易》爲性命道德之原，而開物成務，仲尼贊之詳矣。惟其道無不備，故百氏宗之，卜筮者伎之，至微者也。自朱子《本義》一出，學者翕然從之。夫方術談於庸醫，聽者不能什一，惟夫和、扁一言，雖或盡變軒、岐之書，人將謂其有據也。朱子名冠諸儒，道行今古，誠吾儒之和、扁矣。專主卜筮之説，疇不謂其有據乎哉？庠序以之而教人，科目因之而取士，習尚成風，安固而不摇矣。嗚呼！此文佩朱公所以深懼，而《精藴》之書不容於不作也。書凡二十四卷，首原羲、文作《易》之意，繼言陰陽闔闢之機，以明繼善成性之德，一以孔子義理之言爲主。至於太極理氣之分，無極本原之義，又先儒所未發者。按卦推辭，隨爻析義，一覽之間，而四聖之心昭然在目，其有功於斯道也大矣。雖然，《本義》無心於晦道，《精藴》豈有心於矯弊哉？一念所主而得失因之，紫陽有知，必將感其救正之功也。君曰有罪，此豈然哉？」

綬自序曰：「《易經精藴》者，闡揚四聖之精藴也。周子曰：『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藴，因卦以發。』其藴維何？凡《彖傳》、《文言》、《繫辭》、《説卦》皆是。若所謂各正性命、繼善成性，始開性命之源，以成天下之務，其《大易》之源乎？宋儒以《周禮》言太卜掌三《易》，故專作卜筮之書，歷詆大聖理義之言，不少假

借。愚於此大懼，深求其病，只作太卜掌三《易》之一言耳，不知《易》有理有象有數，理即藴之發，象即精之寓，數因一以積。畫卦示象之吉凶，繫辭論理之吉凶，數之吉凶未之明，故立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吉凶也。觀象玩辭，聖人體《易》，君子學《易》，以成盛德大業，至矣。庸人不能，故立占人、筮人七八九六揲蓍求卦，不過筮更、筮咸，尤細事耳，末矣。太卜所領，大事卜，小事筮，筮短龜長，故聖人列筮人於龜人之下，卑之也。《易》無不該，天地有此數，不立筮法以成變化，則天地間缺此一藝，非謂《易》道、《易》象之大舉在此筮，專作占筮之書也。夫子欲加年學《易》，期無大過，豈在占筮乎？况占筮專於動而不主於静，一於用而不由於體，求諸神而不求諸己，失無算矣。使一委之卜筮，而平日無玩《易》之功，遇吉行之而已，遇凶避之而已，君子將何以自彊不息？將何以厚德載物？學者無用辯悔吝之介，無用震无咎之悔，六十四卦訓戒之言皆作虚文矣。宋儒又謂有伏羲之《易》，有文王之《易》，有孔子之《易》。愚謂伏羲生於上古，故作先天《易》，開物以後也；文王生於中古，故作後天《易》，成物以後也。❶先天，《易》之體；後天，《易》之用。孔子因先天卦而發己之藴者，即發伏羲之藴也；因後天卦而發己之藴者，即發文王之藴也。豈復更有孔子之《易》哉？嗚呼！《易》居五經之首，道爲天地之先，乃爲一數所掩，寧無害道？洪惟聖朝用爲首經取

❶「物」，四庫本作「務」。

士，崇道至矣。第經生學士只在占筮授受，豈不誤甚！無由挽之回車就道，徒抱憤耳。皓首窮經，積有歲月，勞無補也。自知得罪於先儒，取譏當世，獨賴聖人爲之依歸，用以自解云。」

經義考卷五十終

弟子平湖張雲程覆校

經義考卷五十一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五十

劉氏績《周易正訓》

未見。

績自序曰：「易，變易也。惟其變，故不滯於一，其用通而不窮，大事小事，一時萬世，民咸用之。故曰：『彰往而察來，因貳以濟民行。』伏羲畫卦，文王彖，周公爻，孔子十翼，先聖後聖，用心一而已矣。雖然，畫之所示無方，言之所指有限，故卦六位即成，繫辭不一而足。知幽明之故、死生之説、鬼神之情狀，體也，道也；尚辭、尚變、尚象、尚占，用也，器也。引申觸類，又驗之以天文、地理、人情、物宜，然後可以進德修業，居夷險，處治亂，消息虚盈，無往無時不宜。成位乎中，而於《易》庶幾焉。故《易》非聖人不能作，非君子不能用。自孟軻没而失其傳，漢以來紊亂古經，以爲卜筮之書，宋儒仍之，晦作者之意，豈足以知下學上達、潔靜精微之旨哉？績當道微之時，固陋僻居，懼斯文泯滅，采程、朱合經者，附已意作訓，使學者知《易》道之大，千萬里之遠一轍，千萬世之久一致。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後必有知予言之不誣者。」

《湖廣通志》：「績字□□，[1]江夏人，弘治庚戌進士。」

胡氏易**《易經淵源》**

佚。

《江西通志》：「胡易，字光貞，寧都人。弘治庚戌進士，官吏科給事中。」

王氏緒**《易學辯疑》**

未見。

黃虞稷曰：「緒字紹夫，江西樂平人。弘治壬子舉人，四川忠州知州。」

諸葛氏駿**《易經集説》**

未見。

《閩書》：「駿字文敏，晉江人。弘治壬子舉人，除永嘉縣儒學訓導。著有《易經集説》。」

何氏孟春**《易疑初筮告蒙約》**

十二卷。

存。

孟春自序曰：「六經去聖久遠，簡錯文誤，後學類難讀，《易》爲尤難。《史記》：

[1] 「□□」，四庫本作「懋功」。據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明天啓刻本）卷七十六，當作「用熙」。

『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存。』漢募群書，《易》獨完，胡乃亦錯誤而使人難讀也？《易》自翼後五傳至田何，何後分爲施、孟、梁丘，並列學官，而傳民間者有費直學。田何之《易》，經與傳十二篇，《易》之本經也。施、孟、梁丘同出於何，大都《易》在漢無弗祖田氏者。傳言劉向以中古文挍施、孟、梁丘，或脱去『无咎』、『悔亡』，惟費與古文合，不知所謂古文又傳自誰氏。先儒謂《易》家著書自王同始，按《傳》，何授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皆著傳數篇，何於寬有『《易》已東矣』之嘆，《小章句》不知視王所著果誰先後，然則謂著書自同始，吾烏敢斷其然也？費學《傳》載其以《彖》、《象》、《文言》等十篇解《上》《下經》，《彖》、《象》、《文言》雜入卦中，實始費氏，東京馬、鄭皆傳之。費學既興，施、孟、梁丘暨京氏學皆廢。歐陽公云：『田之學息，而古十二篇之《易》亡矣。』春惟脱去『无咎』、『悔亡』者，其亡在文；《彖》、《象》、《文言》入卦中者，其亡在簡。簡錯不能無軼，文誤不能無闕。錯誤軼闕，於古文均之爲亡，而不亡者固存也。朱子末年嘗悔解經支離，與張敬夫書有『方知漢儒善説經』語，以漢儒只説訓詁，使人就此訓詁玩索經旨，意味特深長也。且夫《易本義》，朱子著述中未嘗自滿，而序呂伯恭《音訓》，謂其猶或有所遺脱，他日答劉君房、滕珙書，《本義》有模印之戒，《音訓》有改易之屬。夫《音訓》，呂蓋併陸德明、晁景迂書足之者。德明《釋文》兼存別本，使人得以所見去取；景迂又得九十五家是正其文，厥功不細。呂既會粹成書，朱子欲修補焉，漢

以來諸儒傳注，蓋未嘗敢忽也。晦庵裔孫鑑《音訓》跋云：『先公經傳悉加音訓，《易》獨否者，以有東萊此書。』今讀者乃秖知《本義》而不知有《音訓》，此春《易疑初筮告蒙約》之所爲録也。此書春始名《音訓補》，從晦庵志，而復標今名者，晦庵自言某《易》簡略，《音訓》則欲補其遺脱。晁景迂所謂古訓詁簡而全，雖數十字同一訓，雖一字兼數用者，晦庵之所甚契，而春之所爲取於約也。嗚呼！今之讀《易》君子，未有不患其難者。難則疑，疑則筮，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於《蒙》之繇辭見之矣。春此書志在從古，經傳各卷下鄙意已悉，而各章句下尤詳。句讀、字義、聲韻之奇詭者，在我晦庵前如陸、晁、吕氏所輯咸在，而春之所記憶及晦庵後各家注，凡若此者參入焉以存其疑。晦庵《語録》與《本義》不同者，必具書而互約。飛伏、象數、占驗等類亦間録一二以備其例。是固晦庵所謂《易》中無所不有，苟其言推而通，則亦無害於《易》者也。嗚呼！《傳》有之：『潔静精微，《易》之教也。』荀卿子曰：『善爲《易》者不占。』魏管輅曰：『善《易》者不論《易》。』或勸輅注《易》，曰：『安可注？』唐劉迅作《六書》繼六經，惟《易》闕不叙。春之始爲此書也，病其弗博；而終爲此書序也，又懼其病吾約。因冠數圖於首以爲告蒙者，告非不自知其不可也。」

林俊曰：「古《易》數家，惟吕伯恭本尤善，朱子《本義》是據，而《音訓》補有缺然者。郴陽何燕泉先生是集始名《音訓補》，既又曰《易疑初筮告蒙約》，《易》復

於古，釐《大象》別之，《繫辭》合之，寓不敢當作者之意，附獨得其間，擴朱子所未備，其於《易》深矣。」

張志淳曰：「今之談《易》者，自程《傳》、朱《本義》外無聞焉，乃有并程《傳》不識者矣。學官之教士如是，科舉之取士如是，况泝而上之魏晉諸家乎？今觀燕泉先生《易疑初筮》之書，可謂深於道矣。蓋推本原始，則經傳分合之義不可忽也；誦辭訂聲，則音韵翻切之細不可紊也；潛心默契，則《本義》之未滿於朱子者不可不究也；博求約取，則漢儒之論與夫飛伏、象數、占驗之類不可不知也。如是，則窮理致用，四聖之藴庶無遺矣。」

錢謙益曰：「孟春字子元，郴州人。弘治癸丑進士，除兵部職方主事，歷郎中，出補河南參政，入爲太僕卿，以僉都御史巡撫雲南，召爲吏部右侍郎。世廟即位，詔議尊親禮，子元率部院臺諫跪泣於左順門，左遷南工部右侍郎，無何削籍。穆廟初，追贈禮部尚書，謚文簡。」

胡氏世寧**《讀易私記》**

四卷。

未見。

《姓譜》：「世寧字永清，仁和人。弘治癸丑進士，江西按察。時上疏論宸濠反狀，繫錦衣獄，減死，戍遼東。濠誅，起陞僉都御史，歷兵部尚書，贈少保，謚端毅。」

何氏垕**《易經解》**

未見。

《建昌府志》：「何垕，字朝舉，新城人。弘治癸丑進士，程番知府。」

陳氏鳳梧《集定古易》

十二卷。

存。

張雲章曰：「廬陵陳鳳梧，字文鳴，號静齋。弘治丙辰進士，武宗朝官南京吏部侍郎兼右都御史，巡撫應天。卒贈工部尚書。其所著書，羅允升嘗稱之曰：『旁搜約取，率有定見而不爲苟同。』此書經傳皆用古字，意在復費氏之舊，上、下篇惟取《本義》爲釋，《彖》、《象》、《文言》則兼程、朱，餘或取草廬吴氏，其旁及他家者甚少也。」

童氏品《周易翼義》

未見。

《人物考》：「童品，字廷式，蘭谿人。弘治丙辰進士，官兵部員外郎。所著有《周易翼義》、《春秋經傳辨疑》、《禮記大旨》。」

劉氏玉《執齋易圖説》

一卷。

存。

楊慎曰：「執齋先天、後天圓圖、方圖，卦變説，義理極精，先儒未發，觀之犁然當於心，可入《周易義疏》，不第爲一家之言而已。」

盛子鄴曰：「劉玉，萬安人。弘治丙辰進士，歷官刑部左侍郎，贈尚書，謚端敏。」

左氏輔**《周易本義附說》**

未見。

黃虞稷曰：「輔字弼之，涇縣人。弘治丙辰進士，寧州知州。」

《周易圖說》

一篇。

存。

錢氏貴**《易通》**

未見。

黃虞稷曰：「貴字元抑，吳人。弘治戊午舉人，鴻臚寺丞。」

許氏誥**《圖書管見》**

一卷。

存。

誥自序曰：「《河圖》、《洛書》，萬世文字之始，羲、文因以造《易》，禹、箕叙而作《範》，凡儒者皆所當知，不特習《易》與《書》者宜究心也。《河圖》則孔子固已言之，惟《洛書》未經孔子之論，以故初學之士往往不能明其指歸。暇日因采集諸書，附以己見，論著同異，爲十有二章，以便觀覽。固未能盡究精微之蘊，亦可粗得乎位數之末。録而藏之，用訓子弟，非敢以示人也。九疇之數合於《洛書》，雖

有諸儒之論，皆牽合附會，不足發明先聖之意。惟玉齋胡氏謂『禹參酌天時、人事而類之，不必盡協乎木、火、土、金之位』，斯言庶幾近之矣。」

《人物考》：「詰字廷綸，靈寶人。弘治己未進士，歷官南京户部尚書。」

都氏穆**《周易考異》**

未見。

錢謙益曰：「穆字玄敬，吴縣人。弘治己未進士，授工部都水主事，歷禮部主客郎中。年五十四乞休，加太僕少卿致仕。」

童氏器**《易經講意》**

佚。

《温州府志》：「器字大用，平陽縣人。弘治己未進士，鎮遠知府。」

周氏用**《讀易日記》**

一卷。

存。

鄒元標序曰：「予官南比部，知恭肅公之爲昭代名臣也。乃公裔孫有以先集見遺者，知公學博而正。近又從公曾孫侍御君季侯得公《讀易記》，莊誦一再過，知公學淵矣。《易》之一書，體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廣大悉備，畢生不能殫其奧。予林居三十年，知千聖心法備載無遺，吾儒欲通性命之精，舍此別無津筏。而世儒於稍涉性命語輒以爲禪、爲異端，『何思何慮』、『寂然不動』是何物，『乾，元亨利

貞』作何解，恐非學究語能竟，宜公之老，而屈首探其奥也。公所筆記於先後天卦圖、爻象剛柔之旨，語雖寥寥，實抉窔奥。先輩之軒揭一世，豈偶然哉？」

錢謙益曰：「用字行之，吴江人。弘治壬戌進士，授行人，遷南京工科給事中，出爲廣東參議，歷副使布政，召爲右副都御史，歷吏、刑二部侍郎，工、刑二部尚書，以左都御史加太子少保特詔爲吏部尚書。卒於位，贈太子太保，謚恭肅。」

鄭氏禧《**周易本義音釋**》

佚。

《括蒼彙紀》：「鄭禧，縉雲人。弘治甲子舉人，官信陽知州。」

崔氏銑《**讀易餘言**》

五卷。

存。

銑自序曰：「銑童丱居陝，聞蜀蘇氏茂之講《易》，心樂之。先君子亦篤好是經，手録以訓。及壯，仕於京，官翰林，得閲秘書，至今五十年，憂喜夷險，履行處運，無一日不體夫《易》也。羲皇卦畫，文王、周公繫辭，夫子作翼，一也。因夫子之贊明三聖之旨，以貞夫變，以正其履。傳是者倡於王弼，備於程子，斯時之宜也，《易》之要也。爰述管見，以暢二氏之疑。」

《易大象説》

一卷。

存。

銑自序曰：「先聖贊《易》，《彖》、《爻》隨文生解，《繫辭》以下兼明羲畫，惟《大象》探卦爻之賾，示民用之宜，雖剥爛夷誅，可安宅涖衆。是故不待布筮列卦，而能立己澤物，雖用三聖之文，別發大道。於乎！其孔《易》也與？程、朱《傳》、《義》闡微挈蘊，於象則略，諸儒求義於賾，或乃迂曲不通。先南郭君耄年讀《易》不輟，不肖銑少受庭訓，日味聖言，今年在艾耆之間，乃考諸家，乃出臆見，裁截敷衍，綴爲一卷。差若詳明，可訓蒙士。」

《言行録》：「銑字子鍾，河南安陽人。弘治乙丑進士，仕至禮部右侍郎。卒謚文敏。」

黄省曾曰：「公性淵醇清邵，卓然鉅儒，燕居著書者數矣。若《易象》、《春秋傳説》，皆仲尼之心也。」

楊時喬曰：「崔公恬退力行，方時學興，獨首明程、朱，其曰『朱子之訓，孔子之教也』，又謂時學假言知以掩其知之不真、行之不力。著《洹詞》數卷，有功於道。晚著《易大象説》，多精微自得之旨。」

湛氏若水**《修復古易經傳訓測》**

十卷。

存。

若水自序曰：「昔者伏羲作《易》，有卦畫焉而已矣。伏羲之《易》行數千年，而後

有文王、周公，未聞待文王、周公之象、爻而後可行也。羲、文之《易》又行數百年，而後有孔子，未聞待孔子之《傳》而後可行也。由羲、文之上其説簡，由孔子之下其説長。其説簡，所以待上士也；其説長，所以待下士也。世之降也，孔子之不得已也。自孔子之後又數千年，善治《易》者，吾獨取費直焉，以孔子之十《傳》明羲、文、周公之經。然而《易》之道，直未之知也。夫《易傳》，孔子所以體天地之道、盡人物之理、窮變化之奥也，直數焉而已哉！故韋編三絶以窮夫《易》之道，由文王、周公之《易》以窮伏羲之《易》，由伏羲之《易》以窮身心之《易》，由身心之《易》以窮天地人物之《易》，是故十《傳》作焉，廣大悉備至矣。夫十《傳》，所以解經者也。後之儒者於經而解之，又以《傳》而分附之，不亦贅而支也乎？予頗竊見此意，以末學而未敢自是，不輕易著作者數年。乃江都葛生澗深知篤信，懇請爲學者俛焉正之，乃爲出羲、文、周公之《易》，復爲《上》《下經》，而取孔子之翼爲後人所分附者復合而爲十《傳》。讀孔子之《傳》以明羲、文、周公之經，曉然矣。其舊本多有錯簡，如重出『亢龍有悔』以下十九條，乃《文言》之文而錯簡散逸於《繫辭》者，今亦因與釐正，復歸《文言》之後。十《傳》篇次或爲後人所訛者，稍加更定而著其義。夫然後《易》爲全書矣。於孔子十《傳》，則稍出愚見，因言求義，❶而各爲之《測》。於三聖之經，則全

❶「義」，文津閣本、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清康熙二十年黄楷刻本）卷十七作「象」。

本文，第令葛生等采《測》義作旁識，而不爲之説。俾學者因《測》以明《傳》，因《傳》以明經，庶乎天下後世復見古《易》之大全，而四聖之心或可得矣。」

張雲章曰：「增城湛文簡公，字元明，弘治乙丑進士，仕至南京吏部尚書。少學於同郡陳白沙，官京師，與王陽明往復議論，自後無日不講學，所至爲白沙建祠，多立書院，從遊者幾遍天下，學者稱甘泉先生。其所著有發揮經傳者，皆以『測』名其書。」

顧氏應祥**《讀易愚得》**

一卷。

未見。

楊時喬曰：「箬溪書言先、後天，辨歐陽子論《繫辭》，辨京房、郭璞變占之誤。」

《姓譜》：「應祥字惟賢，長興人。弘治乙丑進士，官刑部尚書。」

安氏磐**《易牖》**

佚。

楊慎曰：「安公石作《易牖》，其説曰：『天下之事，「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易》爲知來而作，故其數逆數也。「往者順」，蓋因下句而並舉之，非爲《易》有數往之順數也。』公石妙契經義，此解極爲超邁，惜未見其全。」

《姓譜》：「安磐，字公石，嘉定州人。弘治乙丑進士，官兵科都給事中，以爭大禮落職。」

穆氏孔暉**《讀易録》**

未見。

《姓譜》：「穆孔暉，字伯潛，棠邑人。弘治乙丑進士，歷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謚文簡。」

田氏汝耔**《周易纂義》**

未見。

《開封府志》：「田汝耔，字勤甫，祥符人。弘治乙丑進士，由刑科給事中轉湖廣按察副使。」

張氏邦奇**《易説》**

一卷。

存。

錢謙益曰：「邦奇字常甫，鄞縣人。弘治乙丑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❶出補湖廣提學副使，遷春坊庶子、國子祭酒、南吏部右侍郎。召還，爲吏部左侍郎，以學士掌院，以太子賓客、禮部尚書掌詹，改南禮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謚文定。」

祁承㸁曰：「《易説》一卷，載文定公本集。」

❶ 「檢討」，原避明崇禎帝諱作「簡討」，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鄭氏善夫《易論》

一卷。

存。

鄧原岳曰：「先生字繼之，别號少谷山人。弘治乙丑進士，正德末，以禮部員外郎諫南巡，杖闕下，乞歸。嘉靖改元，用薦起爲南京刑部郎中，改吏部稽勳郎。」

經義考卷五十一終

弟子嘉興江浤覆校

經義考卷五十二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五十一

伊氏伯熊《易學講義》

四卷。

未見。

黄虞稷曰：「伯熊，吴縣人，徙上元。正德丁卯舉人，除深州知州，改祁州。」

吕氏柟《周易説翼》

三卷。

存。

《言行録》：「柟字仲木，高陵人。正德戊辰賜進士第一，仕至南京禮部右侍郎。」

馬理曰：「涇野子經學無駁雜戾道之失。」

王九思曰：「本朝學者見道分明、踐履篤實、粹然成德者，惟河津薛文清公一人，觀其《讀書録》可知也。乃至於今，涇野公出焉，完名令德不忝文清。至於著述，公則爲盛，其大者若《周易説翼》、《尚書説要》、《毛詩説序》、《春秋説志》、《禮問内篇》《外篇》、《四書因問》、《宋四子抄釋》，足以發前聖之奥旨，正後賢之偏識，

指來學之迷途。若斯人者，謂不有功於聖門，可乎？」

楊時喬曰：「涇野學宗程朱，當新學盛行，力辨之不能勝，乃一著諸經日抄。既著《説翼》，其於《易》理與象數兼收，乃其辭則於象理時事相合者論注之，此即《文言》之類，所謂吕子《易》可也。」

曹溶曰：「吕氏《説翼》三卷，歙人王獻芝序，衢州守豐城李遂作後序。」

張雲章曰：「是書皆與門人問答之語，爲馬書林、韋鸞、滿潮等所録，詞旨淵奥，非深於《易》者不能窺其藴也。」

王氏崇慶**《周易議卦》**

二卷。

存。

崇慶自序曰：「夫《易》以象道而顯神，開務而昭化也。慶行年四十有九，乃始取而讀之，然而未之入也。則以六十四卦大義，本諸《彖》，質諸《象》，而又參諸人事考焉。慎斯以往，其庶乎！」

孔天胤曰：「先生自晋東還，日以著書爲事。《易》有《議卦》，《書》有《説略》，《詩》有《衍義》，《春秋》有《斷義》，《禮》有《約蒙》。深體往聖之精，頗定後儒之惑。」

蔣一葵跋曰：「《易》無辭，初亦無畫，無畫而有畫也，有畫而有辭也，非聖人意也，矧畫之上更加圈乎？故尼父十翼，説者猶或疑之，則辭何容贅也。後有君子悟在畫前，而得其無辭之藴，直證先天，是爲深於《易》爾。」

《姓譜》：「崇慶字德徵，開州人。正德戊辰進士，歷南京吏、禮二部尚書。」

唐氏龍《易經大旨》

四卷。

存。

《金華府志》：「唐龍，字虞佐，蘭溪人。正德戊辰進士，歷官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卒謚文襄。」

楊秦序曰：「唐子虞佐視學關中，患《易》之弗明也，乃作《大旨》以示門人，曰：『潔静精微，《易》之教也。教之弗行，《易》斯晦矣！予每探奥窮玄，竟罔所獲，剖析群言，尤爲未當，兹私布之，惟二三子圖焉。』於是多士傳録，若左思之賦初出也。夫《易》，難言也，好浚則鑿，好侈則泛，惟鑿失真，惟泛寡要，今之學者病焉。兹録純而明，則真矣；簡而盡，則要矣。要且真焉，固可傳矣。」

吕柟序曰：「《易大旨》，蘭溪唐漁石先生之所著也。漁石子爲舉子時，深得於《易》。及提學關中，乃著此《大旨》以示三秦士，蓋皆即舉子業格而發之乎性命者也。夫世有二學，一曰性命學，二曰舉子業學。爲舉子業學者，❶或背經而蕩於辭；爲性命學者，或浚經而淪於空。之二者於治道皆損焉。夫舉子業與性命，豈有二乎哉？夫辭、變、象、占，聖人之道所以大，而君子所由密於觀玩也。若獨於其動焉學之，其所遺者多矣。是故黄牛健馬不啻語乎畜也，翰音雉膏不啻語乎禽也，岐山大川不啻語乎地也，雷電

❶「業學」，原作「學業」，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吕柟《涇野先生文集》（明萬曆刻本）卷一改。

斗沫不啻語乎天也。昔程子教門人十日爲舉子業，餘日爲學，予亦嘗疑焉，將程子不以聖人道待舉子耶？苟知性命與舉子業爲一，則干禄念輕，救世意重，周之德行、道藝由此其選也，漢之賢良、孝廉由此其出也。於乎！《大旨》之著，將非漁石子藉此而進諸士子於潔静精微之地乎？」

龍自述曰：「天順初，予師禮部尚書楓山章先生、外大父靖江令聽庵鄭先生並倡《易》道於金華，闡幽發微，達於精藴。龍生也晚，猶獲遊其門學焉。既入仕版，公事鞅掌。正德丙子，按部雲南，境遠而僻，政約而簡，乃坐幃捧卷，以意會象，以言會詞，以道會器，以神會變，幾三年。或問曰：『庶幾有得乎？』曰：『而今而後，吾知其難矣。』嘉靖紀元，督學關西，諸生請書之，乃爲離句析義，發其大旨，綴以講語。髮種種然，猶支離於舉子業，然則立言之道，終身何如邪？」

韓氏邦奇**《易學啓蒙意見》**一名《易學疏原》。

四卷。

存。

邦奇自序曰：「夫《易》，理、象、辭、數而已矣。《易》以理爲本，數者計乎此者也，象者狀乎此者也，辭者述乎此者也。《圖》、《書》者，理之興也，辭之方也，數之備也，象之顯也。是故聖人觀象以畫卦，因數以命爻，修辭以達義，極深以窮理，《易》以立焉。自夫子稱相盪，而先天之義微。微之者，後儒失之也。夫相盪者，自八而六十四者也，先天者加一倍者也，

其本同，其末異，其生異，其成同，而漢以下莫能一焉。宋邵康節氏自八而十六，自十六而三十二，自三十二而六十四，朱晦庵氏爲之《本圖書》，爲之《原卦畫》，爲之《明蓍策》，爲之《考占變》，❶於是乎《易》之先、後始有其序，而理、數、辭、象之功懋矣。奇也魯而善忘，誦而習之，有所得焉，則識之於册，將以備温故焉；奇也愚而少達，思而辨之，有弗悟焉，則自爲之説，將以就有道焉。是故爲之備其象，盡其數，增釋其辭矣，理則吾末如之何也。」

蘇祐跋曰：「盈天地惟氣，而理寓焉，乃備諸《易》矣。是故洩精呈秘，莫大乎《圖》、《書》；制器尚象，莫大乎卦畫；成能利用，莫大乎蓍策；趨時通志，莫大乎變占。《圖》、《書》不本則玄虚淆矣，卦畫不原則讖緯亂矣，蓍策不明則功化滯矣，變占不考則趨避疑矣。淆焉亂焉，滯焉疑焉，《易》之道窮，聖人之志衰，民生何利焉，造化之用不幾息乎？是君子之憂也。苑洛先生早承家學，極研《易》道，乃著是編，首《本圖書》以遡其源，次《原卦畫》以崇其象，次《明蓍策》以極其數，次《考變占》以達其用，《易》之用廣矣。舊嘗刻諸河東，《原卦畫》缺焉，兹乃大備，刻諸上谷，與同志者共焉。」

曹溶曰：「韓氏《啓蒙意見》四卷，河東韓文、濮陽蘇祐序之。」

---

❶「占變」，據下文及朱熹《易學啓蒙》，當作「變占」。

《易占經緯》

四卷。

存。

王賜紱序曰：「先生自入仕，歷四十年，罷免里居者四，故士多從之遊。嘉靖己亥春，先生自撫晋歸，紱以《易》往就學焉。甲辰，先生起總河道，紱南宫不第歸，卒業門下。先生以占變語紱，且命以三百八十四變爲經，四千九十六變爲緯。經者《易》爻辭，緯取《易林》附之，占則一以孔子占變爲主。且曰：『《易》取變，爻皆九六，不變則七八也。《易》無七八之爻，何自而占？且於孔子之旨違焉。』紱乃與張子士榮次第成編。士榮者，先生外孫。」

《卦爻要圖》

□卷。

存。

張思静序曰：「苑洛先生里居，思静往受《易》焉。先生曰：『孔子，大聖也，加數年可以學《易》，《易》豈易言哉？然欲學《易》，先以卦爻始。』取卦爻三變圖説授思静。思静拜手曰：『卦爻之變，盡於是矣。伏羲之卦自一而二，二而三，三而四，四而五，五而六，成六十四矣；孔子三而三之，則亦六十四矣。先生畫二圖而合之。夫生卦之序，士子之常談也。至於伏羲一加之、孔子三加之，生序先後，無不脗合，則發自先生也，此一變也。夫子三而三之，相盪爲六十四，士子之常

談也。以八卦三爻各三變，各爲八卦，爲六十四，則發自先生也，此第二變也。一卦盡六爻之變，爲四千九十六卦，此士子之常談也。以六畫之上再加六畫，即與四千九十六變合，且以制用者，則發自先生也，此第三變也。嗚呼！盡之矣。』先生曰：『義理無窮，安知此外更無變乎？姑藏之以俟精深君子焉可也。』」

《易林推用》

未見。

邦奇自序曰：「五星連珠，日月合璧，所謂七曜齊元之法，數之始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一歲天運之全數也，微杪不盡餘數也。三百四十八，一歲月運之數也。三百六十者，六甲相乘，六甲之全數也。月甲之數非造化之正，而聖人兼取之者，乾、坤之大用也。今夫端陽之日，非五氣之五日也，諸家之術用之必驗。六甲非氣之全，自古紀數必用者，乾、坤之用不可遺也。數雖萬變不齊，然實不過於三，元再倍而六，得全日三百六十六。雖曰日之所餘，歷不能齊，於全日無損焉，聖人倚數於此矣。是數也，以天運爲體，以月運紀年，以甲子紀日，歲餘三時四餘益□，❶支干起於兩上元之首，三百六十年一運之始，推自坎中焉。直日之爻，千歲可坐而致矣。爲京氏之學者，此其階也。」

《言行録》：「邦奇字汝節，朝邑人。正德

❶「□」，韓邦奇《苑洛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作「一」。

戊辰進士，仕至南京兵部尚書。」

張雲章曰：「朝邑韓恭簡公譚理學，負經濟，世稱苑洛先生。有《性理三解》行世，内《啓蒙意見》四卷，即《易學疏原》也。《易占經緯》四卷，前列《卦變圖》、《易占圖》、《焦氏易林占圖》、《易》象爻辭，復有《附録》一卷，明卦爻三變及《易林推用》之法。經緯云者，以三百八十四變爲經，四千九十六變爲緯。經者，《易》爻辭；緯取《焦氏易林》附之。」

鍾氏芳**《學易疑義》**

三卷。

存。

芳自序曰：「《易》有聖人之道四，曰辭、變、象、占。象以揭體，變以顯用，辭以闡微，占以致決，聖人之精藴在是矣。程子曰：『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而象與占在其中。』則辭之所繫尤重。故其作《傳》主於治辭，至爲精密。及朱子《本義》，發明象占殆無餘藴，而或猶病其簡，非簡也，程氏已詳，則不得不簡。簡者所以會其要，詳者所以悉其微，皆義理之宗也。夫四聖之書不相沿襲，羲畫無文，至簡矣，及文王、周公詳焉，及孔子加詳焉，歷數千年，及程子又加詳焉，然皆不出羲畫範圍之内，而無絲毫臆説雜乎其間。《本義》之簡，乃所以爲詳，而有裨於詳者也。雖然，惟詳也，故能窮天下之變而差無勿察；❶惟簡也，故能弘本體之全而理無不

❶「差」，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作「義」。《補正》：「當作『義』。」

該。至簡如羲皇，尚矣，而説者猶謂畫前有《易》，則知俯仰之間《易》理具在，要須心體虚明，自得之耳。芳愚陋，自少讀《易》，茫無所覺。晚年詳玩《本義》，粗有疑難數條，録置别帙，未敢語人。顧遐僻寡儔，無從質問，私與仝志者言之，俾出而遇四方君子，代余質焉。」

《廣東通志》：「芳字仲實，崖州人，徙瓊山。正德戊辰進士，官至户部右侍郎。」

夏氏良勝**《周易變卦傳》**

未見。

良勝自序曰：「嘉靖八年夏五月，良勝以罪逮繫獄，年五十矣。日對《周易》一卷，誦言思省。夫《易》，變而不窮者也。故筮必觀變，爻詞是已；不變，彖辭是已。卦爻通變，若乾之用九，坤之用六，乾之坤亦坤之乾是已，外此無占辭焉，是欲學者觸類而長之也。不揣荒陋，自屯以下而奇偶互變之，其位、其象、其德、其名皆有自然消長、乘應、吉凶、悔吝之占，不假强附而意自足，祖述《序卦》，爲《變卦傳》云。嗚呼！《易》之道，以羲、文、周、孔四聖而備矣；聖之《易》，以辭、象、變、占四道而備矣；漢以下言《易》數十家，至程、朱而備矣。雖然，聖人作《易》之道，廣大猶天地也。天地以太和元氣流行於人物，自一息以至億萬。斯世化生，形色莫之能齊，斯其理數無窮，而天地所以爲大也。若謂聖道可以言盡，是道亦有窮，而《易》小矣。故《易》止羲畫，自無不足，益以文王、周、孔之言，固非有餘，亦非外羲畫而有言也。使《連山》、《歸藏》並顯

於世，又不知其述作者何如也，是故道可以一言盡也。充其類，雖萬古十聖，[1]言人人殊，猶有所未盡也。程子見市兔，曰：『此便可以畫《易》。』朱子謂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此最善言《易》者。良勝無似，懷是言也久矣，荒迷失次，忍死命牘，以畢斯志，非敢謂能言《易》也。」

《建昌府志》：「夏良勝，字于中，南城人。正德戊辰進士，歷官南京太常寺少卿。」

王氏大用**《易經安玩録》**

未見。

《人物考》：「王大用，字時行，南直隸興化人。正德戊辰進士，歷官南京刑部右侍郎。」

洪氏鼐**《讀易索隱》**

未見。

黄虞稷曰：「鼐字廷器，壽昌人。正德庚午舉人，國子監助教。」

楊氏慎**《易解》**

一卷。

未見。

王世貞曰：「用修工於證經而疎於解經。」

錢謙益曰：「慎字用修，新都人，少師廷和之子。正德辛未廷試第一，授翰林修

[1]「十」，四庫本、薈要本作「千」。

撰。嘉靖甲申，兩上議大禮疏，率群臣撼奉天門大哭，廷杖者再，謫戍雲南永昌衛。年七十有二，卒於戍。」

曹溶曰：「升庵《易解》一卷，未刊，載山陰祁氏《澹生堂餘苑》。」

王氏道《周易億》

四卷。

存。

陸元輔曰：「王氏《易億》，大約舉宋、元諸儒傳注之誤者而駁之。如謂伏羲則《河圖》以作先天之《易》，文王則《洛書》以作後天之《易》，後世以九爲《洛書》，以十爲《河圖》者，誤。又謂上古聖人畫卦，將以順性命之理，類萬物之情，通幽明之故，而示人以開物成務之道，初不爲占筮而作，而占筮亦在其中，朱子主卜筮者爲叛聖。又以《易》篇分上下者，其說甚長，而非因簡袠重大，晁氏、朱子之說爲非。又謂《大象》亦有倒置者，如『天地交，泰』、『地上有水，比』及『雷電，噬嗑』之類，而以程子《象》無倒置之說爲乖。又謂『乾，元亨利貞』應照孔氏《文言》分爲四德，而朱子以爲大亨而利於正，則謬。又謂乾爲天、爲君、爲聖人，故文王、周公、孔子皆以聖人天子之事釋之，而聖人在天子之位，由微至著，如乾之六爻自潛至飛者，莫明於舜，故程子又以舜事爲言。朱子主張占筮，謂乾人人有用，故深斥孔子龍德、程子帝舜之說，至『見龍』、『飛龍』二爻，自覺其說不通，乃創爲變例以文之，亦過矣。又謂伊川不主卦變之說，以六十四卦皆出於乾、坤二體，朱子

破之而別創卦變之說，不若且依程子之說，猶爲渾全。諸如此比，不可枚舉，其言多出揣測，與先儒不合，故曰《億》。❶聊城朱延禧挍刻之。」

《姓譜》：「道字純甫，武城人。正德辛未進士，仕至吏部左侍郎。」

戚氏雄**《易原》**

二卷。

未見。

黃虞稷曰：「雄字世英，金華人。正德辛未進士，南京監察御史。」

余氏本**《易經集解》**

十二卷。

《讀易備忘》

未見。

李鄴嗣曰：「南湖余先生本，字子華，鄞縣人。正德辛未廷對第二人，授翰林編修，出爲廣東按察副使，提督學政，尋又視山東學政，遷南京右通政。著有《讀易備忘》、《禮記拾遺》、《春秋傳疑》、《孝經刊誤》、《周禮考誤》、《皇極釋義》等書。」

孫氏承恩**《易卦通義》**

佚。

徐文貞公志墓曰：「公諱承恩，字貞甫，

❶ 「億」，原作「臆」，據薈要本、《補正》改。

華亭人。正德辛未進士，歷官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贈太子太保，謚文簡。」

貢氏珊**《易經發鑰》**

未見。

《姓譜》：「珊字廷甫，宣城人。正德辛未進士，唐山知縣。」

汪氏必東**《易問大旨》**

佚。

《湖廣總志》：「汪必東，字希澮，崇陽人。正德辛未進士，官至河南參政。」

張氏辰**《易經講義》**

未見。

《太倉州志》：「張辰，字伯逢，正德癸酉舉人。」

胡氏東**《易經象訣》**

未見。

《金華府志》：「胡東，字時震，湯溪人。正德癸酉舉人，從楓山章氏學，鄉黨稱曰古愚先生。」

梅氏鷟**《古易攷原》**

三卷。

存。

鷟自序曰：「有儒一生問於鷟曰：『伏羲之作《易》，有畫無文，信乎？』鷟應之曰：『非然也。景差《大招》曰「伏羲《駕辯》兮」，王逸註云：「《駕辯》，伏羲書名。」伏羲既有書名《駕辯》，安得謂其無文哉？』伏羲先有卦畫之《易》，後有蓍策之《易》，《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則《易》字之文始於伏羲，三代特隨時而冠以代號於其上耳。三畫奇、三畫偶，或一奇二偶，或一偶二奇，此伏羲内卦之畫也。皆奇者乾，皆偶者坤，奇初者震，奇中者坎，奇上者艮，偶初者巽，偶中者離，偶上者兑，此伏羲内卦之文也。三奇三偶矣，又重之以三奇三偶，一奇二偶、一偶二奇矣，又重之以一奇二偶、一偶二奇，此伏羲外卦之畫也。曰『乾下乾上，乾』、『坤下坤上，坤』，震以下六卦皆然，『乾下兑上，夬』、『乾下離上，大有』、『乾下震上，大壯』、『乾下巽上，小畜』、『乾下坎上，需』、『乾下艮上，大畜』、『乾下坤上，泰』，舉一乾而其他皆然，此伏羲外卦之文也。畫卦之後，龍馬負圖以出於河，自天一至地十之數，衍爲五十有五之數，伏羲則衍此數，而大衍之爲九十有九之數，置其體之五十不用，惟用四十有九之用數純粹不雜者，以揲蓍求卦，此伏羲蓍策之數也。分二、卦一、揲四、歸奇、再扐，此其揲蓍之文也。太剛爲重□，少剛爲奇丨，太柔爲交×，少柔爲偶╎，此伏羲揲蓍之四象也。曰七、曰八、曰九、曰六，此其四象所以示人之文也。六畫皆七爲乾，皆八爲坤，本羲聖之文，而設此求得之卦於前，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由是始

爲文王之文矣。初畫變曰初九、初六，二畫變曰九二、六二，上畫變曰上九、上六，六畫皆變曰用九、用六，亦伏羲之文，而因其剛柔相推以知變化，繫辭焉以明吉凶，由是始爲周公之文矣。雖然，伏羲之文，一卦變爲六十四卦，而周公獨於乾、坤二用以二語該之，而猶未盡攄伏羲之文也。夏、商之《易》亦不外此，但序各不同耳。特爲《古易攷原》一書，使讀《易》者知三《易》之有本也。説者云伏羲止有八卦，文王重爲六十四卦；又以伏羲止立三畫卦之名，文王始立重卦之名者，吾无取乎爾。是時《古易攷原》適成，因次其語以冠於首。嘉靖三十三年夏四月。」

黄虞稷曰：「鷟，旌德人。正德癸酉舉人，官南京國子監助教，終鹽課司提舉。」

馬氏理《周易贊義》

十七卷。

闕。

理自序曰：「夫太極而兩儀、兩儀而四象、四象而八卦、八卦而六十四卦者，此伏羲所畫之卦，先天之《易》也。乾坤設而《易》行乎其中，至未濟而終焉者，此文王所叙之卦及所繫之辭，後天之《易》也。周公又繫之爻辭，遂成一代之書，名曰《周易》者，以別《連山》、《歸藏》夏、商之《易》也。孔子贊《易》於周，不於他者，以是《易》變通無方而不離於正，雖至凶之時、之位有吉道寓焉，潔静精微而不失之賊也。《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不窮。以是道而行於上，則垂裳而治，堯舜之君

也；以是道而行於下，則昭明協極，堯舜之民也。是故聖人明之則希乎天，君子明之則齊乎聖，小人明之則吉無不利，而天祐之矣。是故《易》之爲書，有轉禍爲福之理，有以人勝天之道，非龜卜之書所可班也，故孔子贊之。自孔子贊《易》，而龜卜書廢。蓋卜之吉凶定於天，而《易》之吉凶係於人。夫『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吉凶誠係乎人而非定於天也。是故孔子獨於《周易》贊之，以示夫堯舜君民之治、聖人君子之道、吉凶消長之理在此而不在彼也。於戲！《易》誠萬世不刊之典也歟？」

朱睦㮮序曰：「乙卯之秋，馬谿田先生以《周易贊義》寄余，且貽之詩，有『茲呈管見編，薄言供覆瓿』之句。余受之，未及卒業而先生云亡。悲夫！悲夫！明年春，侍御南泉龐公來按茲土，首出是編，左史葵山鄭公覽而嘉之，遂付之梓人。刻既竣，命余序之。夫《易》自伊洛、考亭之後，其學有二，攷象辭者泥於術數，談義理者淪於空寂，求其所謂弘通簡易之法、仁義中正之歸，則尠矣。國朝道化宣朗，《易》學大明，而修經之士林林總總，以余所知者，臨江梁石門氏、晋江蔡虚齋氏、陳紫峰氏、增城湛甘泉氏、南海方西樵氏、高陵吕涇野氏、安陽崔少石氏，凡七先生，所著者或曰《蒙引》，或曰《通典》，或曰《易測》，或曰《約説》，或曰《説翼》，或曰《餘言》，咸推明理性，出所自得，無勦説雷同，以與前儒相統承者也。谿田先生少與增城、高陵、安陽同仕於朝，以德藝切磨最久，頃歲自卿寺謝病而歸，卜築名山，雅志著述。是時

四方請業者踵接於門，講授之暇，先生乃謂：『《易》爲六籍之原也，今者不作，二三子何觀焉？』於是發凡舉例，闡微擿隱，博求諸儒同異，得十餘萬言，釐爲十有七卷。猗與盛哉！當與七先生之《易》並行矣。然所謂弘通簡易之法、仁義中正之歸，其庶幾乎？先生其他著述歷履，世自有精鑿嘉尚而傳之者，兹不載。南泉公名俊，涇陽人，丁未進士。葵山公名絅，莆田人，己丑進士。二公皆以經術緣飾吏事，巍然爲公輔之望，此其中蓋有合於是編者，故特爲之表章云。」

鄭絅序曰：「余少好讀《易》，竊覽諸家傳注，其精詣者得四人焉。在漢魏之際，有鄭康成氏、王輔嗣氏，宋有程正叔氏、朱仲晦氏。然四人者，大義不殊，節目亦稍有異。鄭之學主於天象，王之學主於人事，程之學主於義理，朱之學主於占筮。其後諸儒迭興，互相祖述，雖千有餘家，然亦不出四氏之矩畫也。夫《易》之爲道也，廣大悉備，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要其歸，一而已矣。故曰：『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遠而可以彌綸宇宙，匡濟邦家，近而可以淑厥身心，推辟咎悔，誠三才之樞籥，六藝之宗統也。光禄卿三原馬伯循先生以卓犖之才、該洽之學，屏居山中，歷載構綴，乃就斯編，總十有七卷，題曰《周易贊義》。門人侍御南泉龐公繕録藏於家。歲在丙辰，南泉公來按中州，政暇，以斯編出示，且屬予序於首簡。余取而讀之，乃知先生參酌四氏，旁求諸説，由詳而約，考異而同，於是乎象辭之旨、變占之法乃燦然明矣。余因校之，刻置

省署，將以傳諸四方。後有好古博聞如南泉公者，則子雲之書爲不朽矣。」

《陝西通志》：「馬理，字伯循，三原人。正德甲戌進士，仕至南京光禄寺卿，學者稱谿田先生。」

金氏賁亨**《學易記》**

五卷。

存。

洪朝選序曰：「《學易記》者，一所金先生晚年學《易》有得，因記其得於《易》者也。夫《易》廣矣，大矣，先生何如而學之也？曰：學孔子之學而學也。孔子之學何如？曰：孔子之身，三才之理備矣。大本立而知大始矣，達道行而作成物矣，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然孔子之心猶不自足也，反復《易》理於《易》之書，見其廣大而無所不包，精微而無有少雜。歎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孔子之過非夫人之過，而不可不謂之無過也。此孔子學《易》之心也。然則孔子之學《易》也，將求之於書乎？求之於心乎？曰：孔子固有言矣，曰『生生之謂易』，曰『神無方而易无體』，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謂易爲有形之書，不可也。曰：『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曰：『夫《易》，聖人之所以崇德而廣業也。』謂《易》盡爲無形之理，不可也。《易》具於心而著之書，書著其理而原於《易》，孔子以其生生無體、隨時變易之易者，而證夫畫卦命爻繫辭之《易》者，觀象玩辭、觀變玩占之餘，所得多矣。然後書

之於策，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自是而從容中道，從心所欲不踰矩矣。謂夫子之無所得於《易》書，不可也。此夫子之學《易》也。於乎！微矣。一所金先生崛起於有宋程、朱二先生之後，倡道浙東，自其知學，即以程門相傳指訣，所謂《中庸》『喜怒哀樂未發之中』者致力，平居默坐體認，反觀密照，操存涵養，積有歲年。由是用功久而心體澄瑩，施之應用，從容閑暇，綽有成矩，乃以告人曰：『此真聖學指要也。』先生素業《春秋》，晚歲獨喜讀《易》，沈潛反覆，參伍諸家之說，而專以證驗乎此身之動静、語默、出處、去就。不爲經師，以故於先儒之説不主一家，但取其合於四聖人之旨而已，亦不攻其未合者也。蓋先生氣質渾厚，充養純粹，剛介有立，寬裕善容。自其登第，即棄州縣而就儒官，中歲督學閩南、江右之墟，漸致通顯，而先生輒棄去居家。辭受取予一依於義，無所苟，雖一室蕭然，不以屑意，然未嘗爲介也。風格高遠，湛然如深淵之停，凝然如喬嶽之峙，測之莫窺其藴，迫之不見其動，然未嘗爲迂也。蓋先生一身無非《易》矣，而獨有好於《易》，其好於《易》而學之也，乃以之證驗一身之言動是非，學孔子之學而然哉。先生此書之成，徒以講於家庭之間，未嘗輕以示人也。其介子中夫君參議吾閩，獨出以示某，且命之序。某曰：『明道先生有言：聖人之微言，在《中庸》、《易》、《論語》乃其格言耳。』於乎！先生既有得於未發之中矣，而尤注心於此書，然則《易》之太極、兩儀、闔闢、象器

之物，豈外於未發已發之謂？先生既已用力於大本之中者有年，而又精義入神以致其用，利用安身以崇其德，其所造將底於何思何慮之地而不自覺矣。某末學，何足以知先生！敬因中夫君之命而序於首，與欲學《易》者共焉。」

《姓譜》：「金賁亨，字汝白，臨海人。正德甲戌進士，歷提學副使。」

鄭氏佐**《周易傳義》**

未見。

陸元輔曰：「佐字時夫，歙縣人。正德甲戌進士，歷官貴州左參政。」

經義考卷五十二終

弟子懷寧劉弘謨覆校

經義考卷五十三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技

易五十二

舒氏芬《易箋問》

一卷。

存。

梅鷟曰：「子舒子博極群書，尤盡心於《易》，祖程宗朱，有《易箋問》之作。其言曰：『爵禄不入於心，溝壑不忘於念，則吾身雖凶，吾道亦貞而吉矣，又何朵頤之凶哉？』又曰：『未濟之終雖當可濟，而上九高而无位，才无所施，自信有命而飲酒爲樂，故得无咎。』嗚呼！賢才固不可以不自惜，而有國者亦不可以不重惜賢才也。予三讀其言而深悲之。」

《言行録》：「芬字國裳，進賢人。正德丁丑賜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謫廣東市舶副提舉，復職。卒謚文節。」

季氏本《易學四同》

八卷。

《圖文餘辯》

一卷。

《蓍法别傳》

一卷。

《古易辯》

一卷。

俱存。

本自序《易學四同》曰：「《易》，心學也。隨時變易，歸於中道，故謂之《易》。夫心之動静，陰陽而已矣。陰陽往來，其變無窮，道之所以流行而不已也。往者事之化，來者幾之微，事既化，不可得而知矣，所可知者，惟其幾耳，知幾而中在是矣。故《易》以知來爲要，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知以藏往，神以知來，無他學也。於是憂民之迷於吉凶也，而爲之設卜筮以前民用，將與共立於無過之地，此豈有所强哉？不過因其心之同，不待外求者而開明之，使不昧於吉凶之幾，即其一念之覺而得補過，以復於无咎，此伏羲作《易》之本意也。《易》爲卜筮作，豈若後世推測利害於形迹之粗哉？既有卜筮，則必有貞悔之二體，七、八、九、六之四象，雖未有辭而卦已有名，陰陽之變可以無所不通矣。不然，則卦畫之具將安所用耶？《禹謨》曰『龜筮協從』，是唐、虞時同此卜筮也；《洪範》曰『龜從筮從』，是夏、商時同此卜筮也。自伏羲之後，卜筮之法未有改者。特以商政不綱，民罹罪咎，文王拘於羑里，身經患難，憂民之迷吉凶，亦猶伏羲也，乃即伏羲所畫之卦繫之彖辭，以發明其義，而《易》道復興

焉。雖其所言於卦畫之情已皆全具，但未言其變，則其藴尚未顯然，故周公復作爻辭，其用九、六，蓋以變言也。變即其所不變者，不變者因變而後顯，於此見吉凶之幾焉，其實本文王之意也。故周公之爻即文王之象，文王之象即伏羲之象。至於孔子之《彖》、《象》、爻傳，則又不過解釋三聖之義而已。千聖一心，豈有異學哉？顧自戰國以來，微言既絶，《易》師所傳多失其真，重以遭秦烈焰，民間《易》書因卜筮而獨全，而《繫辭》、《文言》、《説》、《序》、《雜卦》諸傳汨於異説者爲不少矣。世儒信之，不折諸理，遂以爲四聖之《易》不同，爲説紛紛，竟無歸一，以至於今，學者貿貿莫知適從也，豈有聖人之教至於惑世如此哉？夫知來者，占也，覺於幾先之謂也，此即獨知之處，人所不見而甚微者也。堯舜執中之傳，所謂『道心惟微』者，惟此而已。故孔門得之，世守以爲謹獨之教，而其源則實開於伏羲之世矣。然古人之學，以心而不以言，曰中曰微，自堯舜發之，故語傳道者自堯舜始耳。今觀《易》象，豈待堯舜而後知道心之爲微、微之所以爲中哉？知聖道之同，則知《易》學之同矣。本竊此學踰三十年，輒不自揆，爲書八卷，名曰《易學四同》，而别於《圖文餘辯》、《蓍法别傳》各分内、外篇，爲四卷，以附其後，而言《易》者之得失具可見焉。」

又《圖文餘辯》序曰：「圖文者，《易》中《圖》、《書》之文也。餘辯者，辯諸儒説圖未盡之意也。《易》之文始於《河圖》、《洛書》，而伏羲因之以畫八卦，重之爲六十四卦，文王又演之爲乾、坤、屯、蒙，以至

既、未濟之序，而繫之辭。《河圖》、《洛書》，天地自然之易；伏羲卦畫之陳，世傳先天之《易》；文王卦辭之序，世傳後天之《易》。文王之《易》，在《説卦》本有乾坤生男女之文，而後天之位明列乾、坎、艮、震、巽、離、坤、兑八卦之方，故先儒説《易》多據乾父坤母、三男三女之義，未有先天、後天之分也。至康節邵氏受《易》於北海李之才，乃得伏羲四圖。史稱邵堯夫事李之才，受《河圖》、《洛書》、伏羲八卦六十四卦圖象，遂演伏羲先天之旨，著書十萬餘言行於世，蓋至此而有先天之名也。以伏羲爲先天，則宜以文王爲後天矣。然後天之圖，未必文王所自作也。非惟後天之圖未必文所自作，雖先天自圓圖外，亦尚有可疑焉。其《河圖》、《洛書》亦自李之才而傳，則康節之前雖有其名，而亦未有定論。如劉牧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世亦皆宗其説，至康節而始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古之所傳如此，然後説《圖》、《書》者不相亂矣。蓋《易》者，陰陽往來而已。由陰陽往來之義而言，則《河圖》盡之，《洛書》不過《河圖》之演義耳。伏羲之《易》，豈外於天地自然之理哉？伏羲不能外天地之理以爲《易》，則文王亦豈能外伏羲之《易》以有言哉？文王不能外伏羲之《易》以有言，則周公亦豈能外文王之説以盡變哉？三聖之《易》，其揆一也，孔子又安能别立一意而爲之《傳》哉？故自伏羲、文王之後，爲圖漸密，皆後人發明羲、文未盡之意。如《卦變圖》者，亦因周公爻辭之變而爲之也，其餘雖有他圖，何以加焉？朱子《本義》

列《河圖》、《洛書》、《伏羲八卦次序》《八卦方位》《六十四卦次序》《六十四卦方位》、《文王八卦次序》《八卦方位》及《卦變圖》爲九，而曰：『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其説經義因而不同，則非千聖一心之學矣。故今以《本義》之九圖爲主，而先後之序則以類相從，他圖有相發明者亦附見焉。義係於九圖者，爲内篇；不係於九圖而自成一家者，爲外篇。各辨其下，庶幾發先儒未盡之意，而盡《易》之情焉。」又曰：「伏羲四圖，考之《皇極經世》，則《八卦次第圖》本名《始畫八卦圖》，《八卦方位圖》本名《八卦正位圖》，《六十四卦次序圖》本名《八卦重爲六十四卦圖》，《六十四卦方位圖》本名《六十四卦圖》。今名非康節舊名也，特朱子更定於《本義》云爾。」

又《蓍法别傳》序曰：「道一而已矣，豈有别傳哉？道之有别傳也，自傳之者失其正也。夫蓍，所以決嫌疑、定猶豫，以開人心，莫善於此。自古聖神率以此道設教，其所以明吉凶之故、盡天地萬物之情者，豈非由性命自然之理哉？自漢以來，其説多强。今其所存揲蓍之術，詳見於《易學啓蒙》，然亦但能辨明郭雍初掛後不掛之誤，而其餘悉皆仍舊。所謂《明蓍策》者，既不知七八常多、六九常少之偏；而所謂《考變占》者，亦多牽合，且不究之卦九六之老不可以占本卦七八之少，其譏雍法亦猶五十步笑百步耳。後世遵信其書，習而不察，徒假象辭以爲斷例，其於天下之變，安在其能盡哉？竊疑聖人彰往察來之學，神而明之，不如是

之膚淺也，輒以己意著論列圖，頗析群疑，別爲一説。雖然，豈敢自謂已得正傳哉？蓋天理之所不安者，正之。本也因其心之所不安而通之於正，亦或可以少裨《易》道焉。書凡二篇，其發明蓍法本旨者，定爲《占辨》、《占例》、《占戒》、《占斷》，合《卜筮論》爲内篇；若象占取應於《易》辭之中，物類增分於《易》象之外，及以己意斷占有驗，而非出於《易》理之自然者，並列外篇，以備推測之一術云。」

楊時喬曰：「其書於《易》中性命之理、辭象變占不言，一切以心爲言，蓋其任心爲説，凡致行承心知直行，不事防檢踐履，蓋心《易》之流而放焉者也。」

張雲章曰：「山陰季本明德，正德丁丑進士，嘉靖間以御史言事謫官，後稍遷至長沙知府。晚而退居彭山，凡三十餘年，輯成此書。蓋慈湖心《易》之流，而以程、朱爲支離牽强者，學者審諸！」

史氏于光**《周易解》**

十卷。

未見。

《閩書》：「史于光，字中裕，晋江人。正德丁丑進士，改庶吉士，授吏科給事中。」

劉氏𪾢**《易經卦變》**

未見。

沈鈇志墓曰：「公字伯繡，衡陽人。正德丁丑進士，官行人。諫南巡，受杖，改南國子學正，選授廣東道御史。」

王氏漸逵**《讀易記》**

三卷。

未見。

漸逵自序曰：「《易》者，時也，道也。《中庸》曰：『道不可須臾離也。』道之不可離，《易》之不可離也。《中庸》自人道而推本於造化，如曰『及其至也，察乎天地』是也；《易》自天道歸究於人事，❶如曰『不言而信，存乎德行』是也。《中庸》言道，夫婦與知焉；《大傳》言《易》，百姓與能焉。《中庸》言：『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必逮乎其身。』《易》則明於天之道，察於民之故，吉凶與民同患。《中庸》言其略，《易》言其詳。《中庸》言其理，《易》兼言其事。《中庸》舉其常，《易》則盡其變。《易》者，天下古今常變之書也，故於天地之運化、帝王之制作、聖賢之事業、君子之德學、衆人之吉凶悔吝莫備焉，尤《中庸》之所未盡也。予近日益覺此《易》之在於吾身，不可一日而離，蓋自起居食息以至辭受取與、出處進退、富貴貧賤、患難死生，無往而不貞夫一焉，道之不可離故也。夫子曰：『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予齒五十過半，悔吝尚多，兹益懼焉，乃取《上》《下經》、十翼繹之，旁及程、朱二傳，與夫諸儒之所證論，參其異而會其同，得意則筆之於册，久漸成帙，置於几案，以日觀省。雖時與諸説稍異，在明於

❶「天」，原作「人」，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王漸逵《讀易記·序》（明刻本）改。

吾心，切於吾身，如醫之制藥，惟求其病之證、服之愈而已，同異在所不論也。且夫《易》之理無窮，不可以一人而通、一言而盡也，如百川之支派多矣，而通諸海則同焉。苟執其一局之見顓而言之，非知《易》者也。然則吾之於《易》，將以求其切身之病也，後之病同於吾者試之，亦可以少驗。若夫諸證或異焉，則有《本草》醫方在，將以付於別科可也。」

《人物考》：「王漸逵，字用儀，番禺人。正德丁丑進士，官刑部主事，直陳時政，再疏乞歸。生平多著述。隆慶初卹建言諸臣，贈光禄少卿。」

林氏希元**《易經存疑》**

十二卷。

存。

希元自序曰：「予束髮喜窮經，懼其遺忘，類皆劄記。既入仕，中遭斥逐，行跡東西，散逸者有之。泗水辭官，始獲追修舊業。稍稍就緒，視學嶺表，因先出四子書示諸生。繼而入丞大理，南北更官，重以負罪南遷，風波涉歷，干戈在念，而《易》遂束之高閣矣。乃者被廢來歸，山居無事，念夙業未終，爰取所藏《易》說重加删飾。始於辛丑之冬，越一歲而告成，定爲十二卷，命曰《存疑》，從舊也。」

王慎中序曰：「今之治經者，一以宋朱考亭先生之説爲宗。林次崖先生所爲《易經存疑》，信於朱氏深矣。前乎有言者，至於此而不可加；後乎有作者，考乎此而不能易。是先生所以獨尊朱氏者也。先生以直道爲大理，守理斷獄，歷忤權

勢，其謫爲欽州，稍叙遷爲廣東僉事，議取交趾，具有謀略，雖不用而其志甚壯。《易》之爲書，於人事靡不畢備，其大者尤在於折獄、用師。先生蓋不爲徒講於《易》之文矣！」

洪朝選序曰：「自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漢唐以來，訓詁、術數、卦氣、曆象，紛紛無慮數十家，不無得於《易》之一體也。至伊川程子、考亭朱子，生千五百年之後，獨抱遺經於衆言淆亂之餘，覃思研慮，得其粹精，然後筆之於書，爲程氏《易傳》，爲朱氏《本義》，以視漢唐以來諸儒之《易》，不猶霄壤哉！國朝以經術取士，士不得兼治別經，其所以排異議、息群疑而歸之一者，何其至也！由是以來，諸儒之治《易》者得專肆其力於朱，絲分縷析，其業愈精，而尤莫盛於吾郡之晉江，倡之以虛齋，繼之以紫峰、筍江，而集其成於《存疑》。《存疑》者，存諸子之疑以羽翼程、朱之《傳》、《義》者也。是書爲次崖林翁著。翁仕至兩京大理寺丞，立朝有風節。其在家手不釋卷，其學最邃於《易》。所著書多未刻，子有梧才甫首刻此書，以惠多士，是能繼父之志者也。」

楊時喬曰：「是書明白條暢，繼蔡氏《蒙引》而作，微有異同。」

《泉州府志》：「林希元，字茂貞，同安人。正德丁丑進士，官大理寺丞。」

陳氏琛**《易經通典》**一名《淺説》。

六卷。

存。

《人物考》：「陳琛，字思獻，號紫峰，晉

江人。正德丁丑進士，歷官江西提學僉事。」

陸元輔曰：「蔡文莊以《易》學教人，由科舉之業引而入於聖人之道。紫峰學於文莊，文莊曰：『吾所爲發憤沉潛而僅得者，以語人嘗不解，不意子已自得之。』乃禮之，如朱子之禮蔡季通焉。《蒙引》、《通典》雖皆訓詁之學，然發明先儒之蘊爲多，説經者未可棄而不録也。」

周氏臣**《大易聖傳》**

□卷。

未見。

《雲南通志》：「周臣，字藎臣，雲南縣人。正德丁丑進士，以國子助教致仕。」

方氏獻夫**《周易約説》**

十二卷。

存。

獻夫序曰：「《周易》者何？文王之《易》也，故曰《周易》。古文《周易》者何？《上》《下經》、十翼各自爲篇，古文也。何貴乎古文？循古文，則伏羲、文王、孔子之《易》秩然矣。孰爲伏羲之《易》？八卦是也。孰爲文王之《易》？六十四卦與卦、爻辭是也。孰爲孔子之《易》？《彖》、《象》、《繫辭》、《文言》、《説卦》、❶《序卦》、《雜卦》是也。故循古文則三聖之《易》秩然矣。《傳》者何？程子《傳》

❶「説」，原作「設」，據四庫本改。

也。《義》者何？朱子《本義》也。《約說》者何？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博二子之說而約之，故名《約說》。於《傳》、《義》有去取乎？曰：安得無去取也！然則《傳》、《義》有得失乎？噫！《易》道之難言也，未至於聖人者，難乎其免矣。《本義》之失，如謂伏羲作六十四卦，周公繫爻辭，與夫象占卦變之說之類是也。若夫《傳》，一詞一義之失則有之，其大者無有也。然則《傳》足矣，何取於《本義》？曰：自《本義》而通之《傳》，則無遺矣。豈惟《本義》，雖諸家之說，有可取者亦弗遺也。然則《約說》多取邵子之說，何也？噫！邵子其深於《易》矣乎！夫象數者，《易》之本也，故曰『《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象數得，則辭與意得矣。邵子之說，於象數精矣。所謂約者，其在是乎？其在是乎？」

闞直方跋曰：「西樵先生盡心於三聖之蘊，會古文要旨，博采程、朱《傳》、《義》諸說之醇乎《易》者，而折衷於邵子，一洗鹵莽支離之蔽，大彰潔静精微之全，成《約說》一書，凡十有二卷。嘉靖庚子夏，督府半洲蔡公嘉其簡明醇切，誠得作《易》要旨，而圖象尤極精到，既而以六十四卦與爻辭訂疑，復出四說，如指諸掌，公欣然攜之交南。是冬，公既戢戈櫜弓，辛丑春，爰命直方校刊而行之。」

《姓譜》：「獻夫字叔賢，南海人。正德辛巳進士，仕至少師、大學士，謚文襄。」

劉氏濂**《易象解》**

六卷。

未見。

黃虞稷曰：「濂字濬伯，南宮人。正德辛巳進士，知杞縣事，擢御史。」

杜氏慤**《古易》**

一卷。

未見。

祝允明序曰：「門人杜慤以晁氏、呂氏、朱子所定古《易》但復漢初之本，未合孔氏之舊，乃出己意，謂羲《易》獨八卦象，有畫無文，亦未立名，因重出於三代，文王命名而作彖，周公作爻辭，孔子十翼以《說》、《序》、❶《雜》、《彖傳》、《象傳》、《繫辭》、《文言》爲次，亦皆有旨，此乃漢前未亂之《易》古文本也。乃定以羲皇三畫八象爲一篇，文彖上下二篇，周爻上下二篇，孔翼十篇，共十五篇。慤爲淵孝先生之孫，余師僉憲先生之子，志夐而行狷，篤學力貧，不苟詣一人一事，游神風埃之上，有軒舉霞外想，奇士也。」

曹溶曰：「慤字啓志。書凡十五篇，山陰祁氏有之。」

鄭氏伉**《讀易管見》、《易義發明》、《卦贊》**

俱未見。

鄭善夫志墓曰：「先生諱伉，字孔明。其

❶「序」，原作「敘」，據四庫本改。

先赤石魯氏，爲姑子後，遂爲鄭氏，居常山。先生吴康齋之高業弟子也，爲諸生，省試不合，棄去。築室龍池之上，日取諸儒論議，一切折衷於朱子，凡古載籍鮮不讀，但不讀佛老之書，一時若蘭谿章楓山、開化吾文山、南昌張東白皆相與可否。著有《易義發明》、《卦贊》，惜其存者僅十之一爾。」

余氏誠**《易圖説》**

一卷。

存。

桑悦曰：「東山余先生名誠，字中之，淛之姚江人。精於天人之學，與予論《易》之緒圖，乃著爲之説，發揚先儒之藴，而自出己見尤多。弘治十有三年六月，訪予，約共訂定《樂書》，欲予作爲歌詩，協之律吕，定以舞節，一復千古缺典。不幸先生未抵家而卒，嗚呼痛哉！先生著述甚多，惟此篇予著《易抄》相與論講，故筆之藁中。」

甯氏欽**《周易宗旨》**

八卷。

未見。

《衡州府志》：「欽字宗堯。中鄉舉，署諸暨教諭。正德中官御史，武皇南巡，疏請回鑾。」

潘氏葵**《易思得録》**

未見。

《江西通志》：「潘葵，字日臣，浮梁人。」

張氏廷芳**《易經十翼章圖蘊義》**

十卷。

未見。

黃虞稷曰：「晉江人，講明理學，自號退密翁。」

汪氏思敬**《易學象數舉隅》**

四卷。

《易傳通釋》

□卷。❶

俱未見。

黃虞稷曰：「思敬名敬，以字行，祁門人。」

袁氏顥**《周易奧義》**

八卷。

未見。

孫仁記曰：「大父菊泉先生名顥，字孟常，世居陶莊之浄池，蓄書萬餘卷。初讀《易》，作《周易奧義》八卷。後讀《春秋》，歎曰：『仲尼實見諸行事，惟此書耳。』作《春秋傳》三十卷。」

---

❶「□」，《千頃堂書目》卷一、《明史》卷一三三作「四」。

李氏鳴盛《周易本義直講》

未見。

楊守陳序曰：「四聖之《易》，自漢以來傳注無慮數百家，惟宋程子之《傳》、朱子之《本義》並行於世。國朝選士之制，治《易》必兼《傳》、《義》，士遵之久矣。至於近時，乃往往廢《傳》而專《本義》，豈謂《傳》、《義》有得失而取舍之哉？惟以《傳》詳《義》簡，競務簡以利捷耳。夫士不能博通五經，而各治其一，已愧於古，況治《易》而不兼《傳》、《義》，惟簡是務，益趨於陋矣。曁其幸得一官，則併其簡者亦視之如弁髦，棄不復顧。其能仕而學者，幾何人哉？是皆可慨已。天長縣學教諭李君鳴盛，蚤受《易》於其父，長而講習不已。既被鄉選，以憂居家，取《易》温習，因以平昔所見聞諸説纂集成文，名曰《周易本義直講》，時僅及《繫辭》而已。逮起家官天長，則又及《上》、《下》二經，踰兩年而畢，乃因其鄉人修撰傅君曰川寓書請余爲序。其言大抵主《本義》而賓《傳》，皆循循然不敢越矩矱之外，蓋欲以示其徒，處則爲横舍講解之資，出則爲場屋文辭之用，其用志亦勤矣。余少嘗□《易》，❶間作舉子文字，亦主《義》賓《傳》。曁擢第歸，益味經旨，著《易私抄》，所見有異於前時。蓋以《易》爲卜筮用，而非爲卜筮作者。伏羲則《河圖》而

❶「□」，據楊守陳《楊文懿公文集》（明弘治十二年楊茂仁刻本）卷二十六，當作「讀」。四庫本、薈要本作「學」。

作《易》，所以順性命之理也；大禹則《洛書》而作《洪範》，所以叙彝倫之道也。《圖》、《書》非爲卜筮而出，《易》、《範》豈爲卜筮而作？尚占惟《易》之一道，稽疑特《範》之一疇耳。《易》豈《火珠林》之比哉？程子作《傳》，實探伏羲之精，以發性命之理，蓋不但衍周經而已。朱子謂程《傳》義理至備，象數猶欠，故作《本義》，推象數而明占筮，其辭尚簡，不過補《傳》之不足耳。學者豈可廢《傳》而專《本義》哉？且《易》道廣大，無所不備，非博學詳説不足以究之，諸家之説、百氏之書，皆當取而不廢，則庶乎得《易》之道矣。李君尚進於此哉。」

程氏仲賢**《周易參微録》**

未見。

丁氏徵**《周易注解》**

佚。

《紹興府志》：「丁徵，字允中，新昌人。」

方氏太古**《易經發明》**

未見。

黄虞稷曰：「太古字元素，金華人，從學楓山章氏。」

張氏璞**《易髓》**

佚。

繆泳曰：「華亭張璞，字友山，官學正。」

戴氏圭**《易經大旨》**

未見。

《寧波府志》：「戴圭，字秉誠，鄞人，學者稱野橋先生。」

胡氏居仁**《易通解》**

未見。

李頤疏曰：「餘干故儒胡居仁，窮經講學，深得濂洛之傳。其平居著述，有《易傳》、《春秋傳》，今頗散佚失次，存於世者，有《居業録》，有《粹言》。」

范路曰：「胡居仁，字叔心，餘干人。學於吴聘君與弼，隱邑之梅谿，以『敬』名齋，學者稱敬齋先生。萬曆己酉追謚文敬，從祀孔廟。」

黄氏芹**《易圖識漏》**

一卷。

存。

黄虞稷曰：「龍安人，字伯馨，從蔡清學《易》。正德九年，以歲貢生官海陽儒學訓導。」

周氏積**《讀易管見》**

未見。

黄虞稷曰：「積字以善，江山人。舉人，官至長史。從章懋、蔡清學《易》。」

謝氏顯**《易説》**

未見。

陸元輔曰：「顯字惟仁，祁門人，甘泉湛氏弟子。」

沈氏爚**《復古易》**

十二篇。

存。

黄虞稷曰：「嘉定人。正德中，以吕東萊訂正古《易》刊正今世行本。」

爚自序曰：「古《易》十二篇，羲、文、周、孔舊文也。漢人以傳解經，因附傳於經，古《易》遂廢，實造端於費氏，卒成於鄭氏、王氏，學者罕覩全經，孔子翼《易》之旨泯矣。晁氏、二吕氏始正之，蓋得於《漢·藝文志》焉。而吕氏之更定爲得，朱子所因以作《本義》者也。朱子嘗病分經合傳，而羲、文、周公之經有拘執一端之弊，孔子之《傳》遂亂其音韻而不可讀。故《本義》主象占而用其本，《本義》所由名也。自董氏楷以《本義》分附程《傳》，今之《本義》因紊其次，《彖》、《象》諸傳之注錯亂附記，了不可解，病孰甚焉。三聖人之述作，二三大儒正之而不足，世儒亂之而有餘，何俗之易同而古之難復如

此！爚髫年受《易》，輒疑今文、古文之云，質之師友，久而後知朱子《本義》次第非其故已。主程子《易傳》而析《本義》以從之，先儒之已誤。顧《本義》自爲書，而可以今文紊之？故不辭僭妄而刊正之也。今文於《易》不加損，古文於《易》不加益，特欲學者復見聖賢之舊耳。抑吕微仲復古經於數百年之後，晁以道、吕伯恭繼之，朱子遂信以爲定本，則爚之妄舉，寧不有取之而薄乎其罪者哉？」

朱氏星《周易通解》

未見。

《太倉州志》：「朱星，字兆文，州學生。子默，中嘉靖丙戌進士。」

陶氏廷奎《周易筆意》

十五卷。

未見。

張士紘曰：「廷奎，會稽人。官武學訓導，以子承學貴，贈工部右侍郎，國子祭酒，贈禮部右侍郎望齡之祖也。」

王氏拱東《周易翫辭》

佚。

楊慎曰：「南溪老儒泉溪王拱東著《周易翫辭》一書，其論卦變云：『竊觀《彖傳》，知剛柔、上下、往來字樣，《本義》類以卦變言之。愚看止是一個見在卦體，並無卦變之説也。且如《訟》「剛來得中」，是

上體之乾剛來得坎體之中矣；《隨》「剛來下柔」，是上兑四、五之剛來下震三、二之柔也。《噬嗑》以震體之二上行離體之五，故曰「柔得中上行」；《賁》艮體四、五之柔來離之二，以文三、初之剛，離體三、初之剛上艮之上，以文四、五之柔，故曰「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大畜》「剛上尚賢」，蓋上九以陽居上，六五以柔尊尚之矣；《晉》「柔進上行」，蓋坤之體柔，上行離體之五矣。《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非以外乾之剛來主於内震之初者乎；《升》「柔以時升」，非以巽初之柔上行坤體之柔者乎？《晉》「柔進上行」，其以坤體之柔可知；《睽》「柔進上行」，其以兑三之柔上行離五之柔可見。《蹇》之「往得中」，言艮上之剛往而得坎之五焉；《涣》「剛來不窮」，言巽上之剛來主於坎中之二焉。至於《鼎》「柔進上行」，其巽下之柔而上行離五之柔也，又豈待言哉？凡此皆本卦見成，所具義理，一展卷間，瞭然在目。若卦變，甚覺牽强，恐非聖人作《易》之本旨也。』此論甚當，非守殘因陋之瑣儒可及。」❶

蔣氏以誠**《易説》**

未見。

按：蔣氏，未詳其爵里，其説《易》見徐氏《不我解》，有曰：「羲皇圓圖上下左右俱是剛柔相對，有開有合，諸卦立名取義在於是也。」又曰：「乾獨言龍，舉其綱也，其

❶「因」，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作「固」。

餘普天萬象莫不隨之而轉，因龍可以見天則矣。」徐氏稱其善於言《易》。

程氏鴻烈**《周易會占》**

未見。

錢枋曰：「《周易會占》，江寧程氏所演，占辭倣焦延壽爲之。」

姚氏麒**《易經或問》**

十卷。

未見。

楊氏幅**《周易餘義》**

八卷。

未見。

黃氏潛翁**《讀易備忘》**

四卷。

未見。

程氏轍**《浠南易解》**

九卷。

未見。

《蘄水縣志》：「轍字子建，從湛若水游，仕爲國子監助教。」

□氏準**《易象龜鑑》**

二卷。

未見。

周氏佐**《補齋口授易説》**

三卷。

未見。

按：姚氏以下，爵里世次未詳，載《聚樂堂藝文志》。其目迄嘉靖初年，則所載六部皆正、嘉以前人無疑。姑附於此，俟再考。

經義考卷五十三終

弟子山陰周偀覆校

經義考卷五十四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五十三

徐氏體乾《周易不我解》

六卷。

闕。

體乾自序曰：「楊龜山有云：『由漢魏以來，以《易》名者殆數千百人。』予乃徧求之，得五百餘家，皆無當孔子之義。至京口靈峰陳氏授以青山《易》半卷、希夷《易》一卷，覽其辭，闡揚十翼，率以天象言《易》，言約而旨深。遂以一圖懸諸室，久之，三垣七耀若指諸掌。夫星辰，體附於地，精耀於天，凡地之一切有形，天皆有象，人變其常，象即有以示之於先。聖人觀象畫卦，辨時叙事，欲親萬民，先時示勸，舍此何從焉？故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易》義悉矣。輒不自量，爲書六卷，纖毫不敢以我與也，故定其名曰《周易不我解》。解不以我，寧不可證之斯人哉？萬曆庚戌陽生月。」

黄百家曰：「徐體乾，字行健，長淮衛人。嘉靖癸未進士。其《易》學自言本陳希夷、趙青山，用天星配四時，謂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卦爻不合天文、不配四時，則孔子《繫辭》皆無著落。故其詮乾龍云：『《春秋傳》「土功，龍見

而畢務」，言九、十月之交，龍星朝見于東方，而農人土功之務畢矣。梓慎曰：「龍，宋、鄭之星也。」魏獻子問龍于蔡墨，蔡墨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❶曰潛龍勿用；坤之剥，曰龍戰于野。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左氏》言《周易》，實以星爲龍矣。龍非星，豈得朝夕見乎？史云：「杓攜龍角，角在斗前，爲蒼龍之首。」杓建子丑，龍亦旋于子丑之下，隱而未見，故曰潛龍勿用。杓建寅卯，龍亦躍于寅卯之方，實在天淵之分，故曰或躍在淵。杓建辰巳，龍亦見于辰巳之方，懸于天田星下，故曰見龍在田。杓建午未，龍適當中天之上，故曰飛龍在天。杓建申酉，龍夕惕于西南，故曰夕惕若。杓建戌亥，龍朝見于東北，晝晦其形，故曰亢龍有悔。按此而知履之虎尾、遯之尾、晉之角、姤之角、中孚之翰音，俱取象于星，可以類而推矣。』其説具有神解。是編流傳者寡，余家止存乾坤一卷，後五卷訪之不得，惜非完書矣。」

李氏舜臣《愚谷易解》

二卷。

未見。

《易卦辱言》

一卷。

存。

舜臣自序曰：「唐初考定《易》注，惟存王

❶「姤」，原作「垢」，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改。

輔嗣《易》。吉凶悔吝，僉曰：『吉，善也。凶，羞也。』輔嗣或曰：『吝，恨辱也。』則恨辱云或得。今吾卦數言存，豈不辱哉？然而自不可已勉。吾於《易》讀也，卦各一首，惟坤二首、明夷五首。」

《姓譜》：「舜臣字懋欽，一字夢虞，樂安人。嘉靖癸未進士，官至太僕寺卿。」

潘公恩《周易緝義》❶

三卷。

未見。

公自序曰：「唐李鼎祚集虞翻、荀爽等三十餘家，刊輔嗣之文，補康成之象。昔儒有云：『隋唐以前《易》家諸書，逸不復傳，賴李氏《集解》猶見一二。』然則古《易》師諸説胡可廢哉？予潛心《易》學，取古今人之論著反覆攷觀，因憶昔儒吴立夫之論《易》云：『談理致者多溺於空虛，守象數者或流於讖緯。』乃以斯語定爲折衷，去浮文，存本實，芟煩雜，略玄虛，録其發明象義、有裨經學者，檃栝成編，一得之愚，偶有見聞，不揆淺陋，亦以附入，名曰《緝義》。《説文》：『緝者，繼也，續也，亦叶也。』謂其繼續前聞，叶和《易》義云耳。録藏家塾，朝夕覽觀，思繇潔静精微之教以造致用崇德之階，未能也，貽示同志，蘄就正焉。」

《人物考》：「恩字子仁，上海人。嘉靖癸未進士，歷官南京工部尚書，改都察院左都御史，贈太子少保，謚恭定。」

❶「公」，四庫本作「氏」。「緝」，原作「輯」，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改。

李氏義壯《周易或問》

未見。

義壯自序曰：「天下之道，正而已矣；天下之正，中而已矣。中正也者，所以貫天下之道也。《易》也者，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道也者，中正之謂也。古今之學《易》者，率皆以陰陽各得其位爲正，而二、五爲中，一、三、四、六則非中也；陽而之陰，陰而之陽則非正也。噫嘻！其然，豈其然哉？夫進退存亡，位不同也；吉凶悔吝，時不同也；盈虛消息，道不同也。膠於道則有病於時，膠於時則有病於位，膠於位則有病於《易》。故聖人精義致用，變通隨時，凡求其所謂中正者，從之而已。不然，其何以爲《易》哉？予嘗有志於此，沉潛反覆四十餘年而未之有得。一日，讀至小畜，卦一道也，象又一道也，象一道也，爻又一道也，恍然若有悟焉，然後知孔子之《易》非周公之《易》，周公之《易》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數聖人者，其所以爲天下後世慮，其將各有攸當乎？故讀伏羲者如未嘗知有文王也，讀文王者如未嘗知有周公也，讀周公者如未嘗知有孔子也，此善學《易》者也。彼不知者乃欲求中正於二五陰陽之間，則其執一亦甚矣，其又何以爲《易》哉？故曰：『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間嘗執此求之，天下不姍笑而置疑者亦鮮矣，未有脱然以爲是者。乃退而求諸先儒之緒言，或有契焉。積之歲月，類以成書，其間微辭隱義，訓釋明備，可以擴

四聖所未發者，亦并從而録之。惟求以極斯理之所至，盡吾心之所知，以不背於中正之歸則已，他非所敢知也。」

葉氏良珮**《周易義叢》**

十六卷。

存。

良珮自序曰：「自漢至今，專門《易》學不啻百有餘家，或傳象數，或明義理，或推之互體、卦變、五行，求其真有以見天下之賾、之動，得四聖人所不傳之秘者，什無二三焉。乃於百有餘家内摘取精要者彙爲是編，仍以子朱子《本義》冠之端首，蓋以其兼明象占故也。至若程《傳》，則備書而不敢有所删節。釐爲若干卷，僭不自量，輒綴測語附之章末，名曰《周易義叢》，用傳同好，聊備千慮一得之採擇云。嘉靖二十六年秋九月。」

《台州府志》：「葉良珮，字敬之，浙江太平人。嘉靖癸未進士，仕止刑部郎中。」

豐氏坊**《古易世學》**

十五卷。

存。

《易辨》

一卷。

存。

錢謙益曰：「豐坊，字存禮，鄞縣人。嘉靖二年進士，除禮部主事，以吏議免官。家居坐法，竄吴中，改名道生，字人翁，年

老貧病以死。存禮高才博學，下筆數千言立就，於十三經皆別爲訓詁，鈎新索異，每托名古本或外國本。今所傳《石經大學》、《子貢詩傳》，皆其僞撰也。」

陸元輔曰：「豐氏《古易世學》本坊一人所作，而僞托於遠祖稷、曾祖慶、父熙，而以己承其學，真狂易者所爲也。」

按：豐坊《易辨》以孔子授《易》於商瞿，故其説《文言傳》，凡云『何謂也』，言是瞿所問，凡云『子曰』，則夫子答之之辭。

蔡氏潤宗**《易學正言》**

未見。

《閩書》：「蔡潤宗，字克昌，晋江人。嘉靖乙酉舉人，除餘杭知縣，以《易學正言》教士。」

陳氏深**《周易然疑》**

佚。

《長興縣志》：「陳深，字子淵。嘉靖乙酉舉人，知歸州，調荆門。」

蔣氏經**《易經講義》**

佚。

《兩浙名賢録》：「蔣經，字引之，開化人。嘉靖乙酉領鄉薦，知昌平州。」

鄒氏守愚**《易釋義》**

未見。

黃虞稷曰：「守愚，莆田人。嘉靖丙戌進士。」

唐氏樞**《易修墨守》**

一卷。

存。

陸元輔曰：「唐樞，字子鎮，歸安人。嘉靖丙戌進士，官刑部主事。《易修墨守》一卷，王思宗序之。」

劉氏邦采**《易蘊》**

二篇。

未見。

黃虞稷曰：「邦采字君亮，南昌人。嘉靖戊子舉人，官嘉興府同知。從學王陽明。」

鄭氏守道**《易解》**

未見。

《閩書》：「鄭守道，字用行，福州人。嘉靖戊子舉人，嘗主白鹿洞教事。著《太極圖説》并《易乾坤上下繫辭解》，能闡周、程之秘。知夏津縣，遷徽州府通判。」

羅氏洪先**《易解》**

一卷。

存。

范路曰：「羅洪先，字達夫，吉水人。嘉靖己丑賜進士第一，除翰林修撰，以言事削籍爲民。學者稱念菴先生。隆慶元年

詔贈光禄卿，謚文恭。」

楊氏爵《周易辨録》

四卷。

存。

爵自序曰：「予久蒙幽縶，自以負罪深重，憂患驚惕之念即夙夜而恒存也。困病中，日讀《周易》以自遣，或有所得，筆之以備遺忘。歲月既久，六十四卦之説略具矣，因名曰《周易辨録》。《繫》曰：『困，德之辨也。』吾以驗吾心之所安、力之所勝何如耳。若以爲實有所見而求法於古人焉，則吾死罪之餘萬萬所不敢也。時嘉靖二十四年乙巳九月。」

《姓譜》：「爵字伯修，富平人。嘉靖己丑進士，歷御史，直言下獄，釋爲民。隆慶元年贈大理丞。」

林氏性之《易經淺説》

未見。

《人物考》：「林性之，字師吾，晋江人。嘉靖己丑進士，官南京户部、廣西司郎中。」

薛氏甲《易象大旨》

八卷。

存。

張袞序曰：「古者聖人之作《易》也，與天地準，設卦明象，觀爻立辭，而陰陽之賾、剛柔之變盡矣。薛君應登生千載之下，有志於聖人之學，覃思研精，深於《易》

解，每卦之下列傳與爻，證以《文言》，言必有斷，斷必有義，或以類求，或以出於其類之外，錯綜交互，而變化行於其中。爻以二五爲中爲正，有得其時則位皆不當，而曰中行，曰可貞；不得其時則位皆中矣，而曰貞凶，曰貞厲。神而明之，時之義大矣。薛君讀《易》十有餘年，蚤夜以作，食寢與俱，始克成編，刻而傳之，自題曰《易象大旨》。曰『象』者，《易》所自有，非有加也。曰『大旨』者，括其諸説，讚以微言，止以明象而已矣。此薛君之志也。」

《人物考》：「薛甲，字應登，江陰人。嘉靖己丑進士，歷江西按察副使。」

黃氏光昇**《讀易私記》**

未見。

《姓譜》：「光昇字明舉，晉江人。嘉靖己丑進士，歷刑部尚書。」

熊氏過**《周易象旨決録》**

七卷。

存。

楊慎曰：「叔仁《易象旨》一書多以《易》數爲主，而引伸觸類，繼絶表微，條貫棊分，可謂擇之精而語之詳矣。」

過自序曰：「《易》之始終獨有象爾，學者猥稱畫前《易》，豈非秖以爲異哉？昔者聖人類萬物之情，象其物宜。物有萬，不出陽陰奇偶之畫也，是謂儀象。故生八卦以象吉凶，是故《易》者，象也。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奚啻天、地、風、雷、山、澤、水、火哉？即陰陽消長盛衰之間觀其所

乘，而吉凶大業莫能違也。樸斲風漓，後聖乃廣爲之象以開物，開而正名當物，因其自然，故曰：『象者，像也。』象有數，故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象有辭，故曰：『彖者，言乎其象。』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是數與辭皆出於象也。辭有吉凶悔吝，皆謂之象。吉凶者，得失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彖爻所同也，四者不爲象而爲占，何其不察聖人之言耶？其所謂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其所謂剛柔者，晝夜之象也。爻所獨也。異哉！後世之説曰此爲象，此爲占，既又曰戒占，嘻！亦已支矣。或又曰此爲意，此爲言、爲象、爲數，豈不益甚哉！昔韓宣子適魯，見《易象》，明古統彖爻爲象也。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居則本卦不變言，故曰：『所居而安者，《易》之象。』古爲『象』，今爲『序』，繇字誤也。動則觀變玩占，動謂之卦，故曰：『所變而玩，爻之辭。』亦緣字誤轉『變』爲『樂』矣。得其不變者則占彖，得其變者則占爻辭，皆象也。象皆占也，占皆象也，又可分象、占哉？有不得其説者，則曰：『有占無象，象在占中；有象無占，占在象中。』嘻！支矣。是故《易》非獨言與數，其意亦皆生於象而已，故得稱象之意、象之言、象之數。書不能盡言，言不能盡意，立象盡意，則辭可略矣。今夫《象旨》者，❶猶爲因辭求象之道耳。是故有一卦之象，有一爻之象，自其變者觀。《剥・彖傳》曰：『觀象。』觀也者，觀卦也，二陽

❶「夫」，原作「大」，據四庫本、熊過《周易象旨決録・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

之卦，剥五所自變也，一卦論變之例也。《蒙》六五：『童蒙之吉，順以巽也。』巽者，巽卦也，五變則上體巽，一爻論變之例也。在《履》而當夬位，曰『夬履』；在《兑》而當剥位，曰『孚剥』。《否》九五稱『大人』，與《乾》同；《中孚》九五稱『孿孚』，與《小畜》同。此四爻者，皆曰位正當，兼取兩卦相當之例也。歸妹以恒，用恒之道，以初三易位者也。乾九四，乾之小畜，小畜之中又有兑、離，故曰革，是變之又變也。萃六三上，巽三五，互一卦之例也；泰六五，歸妹中四，爻互二體之例也。雜物撰德，非其中爻不備之謂也。於是而正名，百物亦足矣。商瞿始受《易》孔子，瞿所爲學，今即無知者。史稱瞿後有數家，皆以象數爲宗，而王同始爲書，丁寬、服生皆著象數篇，亦以費氏廢矣。惜哉！王弼尚名理，隋興，遂爲中原師，邢恕等益欲忘卦棄畫。王濟有言：『弼所誤者多，何能頓廢先儒。』濟言是矣。然本先儒，自淮南九師、虞、荀、崔、陸之徒，煩瑣猥曲，億而時獲，非能盡合卦爻陰陽之義。顔氏《庭誥》乃云『馬、陸得其象數』，此亦耳食何異？李鼎祚《集解》及《釋文·詩》《二禮》、《春秋義疏》、《後漢書》《文選注》，❶康成説往往散見；朱子發、郭子和、丁易東、吴幼清及道者流《周易鈎深圖》等，世多傳有其書，皆得失參半。黄楚望最後出，最以象學自名，其言曰：『古者占筮書即卦爻，取物類象，懸虚其義，以斷吉凶。上古聖神所爲，自然之理也。立辭者時取以明教，

❶「二禮」，薈要本作「三禮」。

九簭法亡，簭人所掌者不復可見，而象義遂不可復通。』如楚望言，是古未嘗無類例矣。今沿辭而求翼説，廣八卦之象具在，在學者引信觸類耳。雙湖胡氏乃云：『孔子取八卦象，有括文王、周公彖、爻例者，有自括《大象》例者，又有於《説卦》别取者。』胡氏於象，豈可謂會通於簭人所掌之遺乎？若楚望象外之象，竊意謂陰陽盛衰即所乘而生大業者，本無言之《易》，蓋今象之源，亦時露其微，不欲比同而語，使讀者更增塗轍。程、朱《易》學官盛行，童而習之，當二先生時，其爲工力深矣。要其舍象，非《易》之全也。豈惟非《易》之全，將使人如燕相説郢書者矣。故在讀焉而擇之。或云：象一定，則裁成何寓哉？曰：天人，一也。鄭顯天，王乃顯人，學徒病之久矣。有能類萬物之情，會其一源，出入以度，外内而知懼者，是《易》之道，斯其爲己《易》也。道術裂，百家出，多緣起於陰陽，可推而通《易》，爲無害也者，與始近而末遂遠者，亦間附焉，以見《易》藴，猶曰在學者引信觸類以辨之耳。乃若道器、太極説有不同，古先者約文申奥，據《易》證焉。庶明達省之，有以相發，其要不越乎類物之情、象其物宜云爾。其升陽子數四，則本《易》外别傳。然道貫物我，施由身始，亦不可廢也。援類例推而麗之，共諸里師，具訓蒙士，有罪我者期其諒只，若俟來今以求知，則默而成之。非夫古人，其孰能獲我心者乎？嘉靖辛亥二月。」

劉憘曰：「《象旨》多聖賢所未發，如『形而上』、『形而下』道器之辨，迥異於古，大

抵折衷群言，會歸一統。」

《姓譜》：「熊過，字叔仁，四川富順人。嘉靖己丑進士。」

胡氏經**《易演義》**

十八卷。

存。

張雲章曰：「經號前岡，廬陵人。嘉靖己丑進士，其説好與朱子異。」

黄氏中**《易經記蒙》**

未見。

《括蒼彙紀》：「黄中，字文卿，遂昌人。嘉靖辛卯舉人，除知鉛山縣，入爲御史，遷天津兵備副使。」

董氏燧**《周易問答》**

未見。

陸元輔曰：「燧號蓉山，撫州人。嘉靖辛卯鄉舉，歷官刑部郎中。師王心齋、鄒文莊，講學不倦，嘗同陳惟濬商訂疑義，著《周易問答》。」

蔡氏元偉**《易經聚正》**

未見。

《閩書》：「蔡元偉，字伯瞻，晉江人。嘉靖辛卯領鄉薦，除知德安縣事，遷杭州府通判、撫州府同知。有《四書折衷》、《易經聚正》各若干卷。」

王氏畿**《大象義述》**

一卷。

存。

《人物考》：「畿字汝中，山陰人。學者稱龍谿先生。嘉靖壬辰進士，歷兵部主事。」

吳氏悌**《易說》**

十卷。

未見。

曹溶曰：「悌，金谿人。嘉靖壬辰進士，歷官南京刑部右侍郎。」

洪氏垣**《周易玩辭》**

未見。

黃虞稷曰：「垣，婺源人。嘉靖壬辰進士。」

周氏滿**《易象旨》**

五卷。

未見。

楊時喬曰：「受庵自序言：『程子《傳》義精矣，獨象未具，故說容有出入；朱子《義》既專宗程子，而別無所發明，又概以占括之，而象旨益晦。然二先生《傳》、《義》，其說皆正。』是書以象爲說，未有實見，皆訓詁之訓詁也。」

張雲章曰：「周滿，字謙之，廣漢人。嘉靖壬辰進士，師事涇野吕氏，官至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

米氏榮**《易説》**

未見。

《邵武府志》：「米榮，字仁夫，三井堡人。嘉靖壬辰進士，除太平府推官，陞職方員外郎，歷官湖廣布政使司左參議。」

吕氏光洵**《易箋》**

未見。

《紹興府志》：「吕光洵，字信卿，新昌人。嘉靖壬辰進士，仕至南京工部尚書。」

盧氏翰**《古易中説》**

四十四卷。

存。

鄭玥曰：「翰字子羽，潁川人。嘉靖甲午舉人，司理兖州。其書有王道增、張鶴鳴二序，刊板杭州府學，己亦有序。」

何氏維柏**《易學義》**

未見。

《姓譜》：「維柏字喬仲，南海人。嘉靖乙未進士，歷南京禮部尚書。」

馬氏森**《周易説義》**

十二卷。

未見。

《姓譜》：「森字孔養，懷安人。嘉靖乙未進士，歷户部尚書。」

昝氏如思**《古易便覽》**

一卷。

未見。

《姓譜》：「昝如思，字子學，三原人。嘉靖乙未進士，官御史。」

胡氏賓**《易經全圖》**

一卷。

未見。

曹溶曰：「光州人，嘉靖乙未進士。」

陳氏言**《易疑》**

四卷。

存。

言自序曰：「《易》非聖人卜筮之書也，卜筮以聖人之書爾。伏羲畫卦，原神於太乙，起數於陰陽，類象於萬物，通幽於神明，和順於道德，性命無乎弗括。文王於卦爲之辭，以明其象類；周公於爻爲之辭，以盡其變化；孔子於卦爻爲之《彖》、

《象》、《文言》、《繫辭》、《説》《序》《雜卦》，以闡羲、文、周公之義理，使學者修此而吉，悖此而凶。淵乎廣矣！而非作之以卜筮也。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辭、象、變、占是也。孔子見卦爻之有辭、象、變、占，言焉而廣大，動焉而吉凶，制器焉而網罟舟楫之用，卜筮焉而神物大衍之策。斯遍舉之矣，而未嘗專於卜筮也。夫《易》何止五經之原，天地神化之奥，而於卜筮之技精之，則末矣。秦漢諸儒，考象辭則泥術數，論義理則淪空寂，而不知孔子之《易》先義理而托象數者也。蓋伏羲之畫、文王之辭，其數其理，占之卜筮則人事之吉凶見焉，用之作爲則天理之吉凶隨焉，體其卦爻之藴，察乎辭、象、變、占之理，通乎言動、制器、卜筮之用，吉凶得失，用之所向即理也，理之所協即占也，占之所利即用也。是孔子之《易》也，而非專於卜筮明矣。是故學者索卜筮於卦爻之外，參程《傳》於《本義》之中，斯孔子之《易》備矣。作《易疑》。」又自述曰：「《易》何疑乎？吾疑於庖犧之卦非使人卜筮也；吾疑乎卜筮之因卦而作也；吾又疑乎文王、周公卦爻之辭未有占也，卜筮者占之也；吾疑乎卦辭論卦之吉凶、爻辭論爻之得失而已也；吾又疑乎《繫辭》之傳不必上下，其爲章不必皆十有二也；吾又疑乎卦爻之辭間有未安者也；吾又疑乎馬、鄭、王弼、孔穎達輩明其義而踈，希夷、康節精矣而一於數，伊川得《易》之用，紫陽得《易》之深；吾又疑乎羲、文之一理而通之者也，《繫辭》悉矣。或曰：『子是之疑，其無疑乎？』則吾豈敢！」

錢士升序曰：「鹽官陳仲修與弟則梁刻其王父東涯先生所著《易疑》，而問序於余。余不知《易》，安能言《易》？然竊觀先生序《疑》之旨矣，以爲重卜筮、推象數者，朱子之《易》；隨時易事、隨事盡理者，程子之《易》；而通卜筮於卦爻之外，參程《傳》於《本義》之中，斯爲孔子之《易》。然則程、朱於孔子，將無有合而離、離而合者乎？錢子曰：此陳先生所以深於《易》也。夫《易》者，天地之藏，萬物之契，五經之原也。吾夫子四十而不惑，及晚而好《易》，韋編三絶，銕鏑三折，而猶不敢自信，謂『假我數年，以學《易》，可無大過』，蓋《易》之難窺如此。其説《易》也，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象也，變也，占也，辭也，皆君子所觀而玩者也。而後之學者，就其見之所及以成一先生之言，不乃執一而廢百乎？漢初，言《易》者本田何，立於學官者，有施、孟、梁丘、京氏之學。嗣後鄭、王兩家頗行於代，其説各有詆諆。弼之譏玄也，曰：『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源，巧喻彌甚。』而譏弼者復謂：『六爻變化，群象所效，日時歲月，五氣相推。多所不關，將泥大道。』李鼎祚云：『鄭參天象，王釋人事，《易》豈偏滯於天人哉？』至宋程氏《傳》、邵氏説出，而《易》義愈精矣。乃陳瑩中舉邵説似劉器之，劉不其然。朱子亦以必見意象方可説理，而《本義》則又觭重卜筮。夫作《易》以前，民用固也，而《易》豈止爲占設哉？先生童而好《易》，覃思旁摭，筆注手疏三十年，始

成此書，而猶以『疑』名，此先生所以深於《易》也。」

胡震亨序曰：「獻可陳先生湛深儒術，嘗悉取五經爲之説，而名之曰《疑》。年三十有二，《春秋疑》成。又三歲，《詩疑》成。而《易疑》之成，時年四十有三，爲易簀前一歲。先生之爲《易疑》也，前後凡二十餘年，藁不啻三四易，生平精力似尤獨注此書者。今觀所爲説，大都因象以顯理，不援占以傳象，撮紫陽氏之勝，而絀其主卜筮者，成爲一家言，則作者大指云爾。先生歿後，是書家户争傳寫之，而世本多所訛謬，學者患焉。聞孫仲修氏、則梁氏取先生手藁，再四校讐，授梓以副士林求。蓋先生是書，八十年而始大顯也。」

曹樹聲曰：「東涯先生討論六經，原原本本，開千古絶學，於《易》尤精。」

俞汝言曰：「言字獻可，海鹽人。嘉靖丁酉舉人。」

吴氏紳《易通》

未見。

《閩書》：「紳字克服，仙遊人。嘉靖丁酉舉人，由德興儒學教諭遷知桐廬縣事，歷常州府通判。歸，講學於鳳山寺。」

王氏春復《周易疑略》

未見。

陸元輔曰：「春復，字學樂，晋江人。嘉靖戊戌進士，初令泰和，質學於羅整庵、歐陽南野，累官廣西布政使參政，遷按察

使，未仕卒。著有《周易四書疑略》。」

游氏震得**《周易傳義會通》**

未見。

《人物考》：「游震得，字汝潛，婺源人。嘉靖戊戌進士，歷僉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宗姚江良知之學，學者稱爲讓溪先生。」

經義考卷五十四終

門人仁和翁嵩年覆挍

經義考卷五十五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易五十四

方氏逢時《周易外傳》

一卷。

未見。

陸元輔曰：「方逢時，字行之，嘉魚人。嘉靖辛丑進士，累官太子少保、兵部尚書。」

張氏鶚翼《易說辨譌》

未見。

陸元輔曰：「張鶚翼，字習之，上海人。嘉靖辛丑進士，累官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

陳氏士元《易象鈎解》

四卷。

《易象彙解》

二卷。

俱存。

士元自序曰：「孔子曰：『《易》之興也，其

陸元輔曰：「士元字心叔，應城人。嘉靖甲辰進士。」

沈氏束《周易通解》、《易圖》

俱未見。

《姓譜》：「束字宗約，會稽人。嘉靖甲辰進士，歷給事中，疏劾嚴嵩，下詔獄十五年，釋爲民。隆慶改元，起復職，擢通政，咸辭不出。」

吴氏文光《周易會通》

未見。

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今觀泰、否、剥、復、損、益、夬、姤之相次也，陰陽消長、治亂存亡之機微矣。先儒傳注，論義理不論禍福，慮人以卜筮淺《易》也，發明象爻非不顯著，而取象之由則略而不論。夫文、周繫辭觀象以闡吉凶，占者玩辭稽象以定趨避。朱晦庵、張南軒，善談《易》者，皆謂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數俱不可廢，豈不豁然於蓍變而歉然於傳經哉？蓋文、周彖、爻，雖非後世緯數瑣碎，拘拘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也，而道則無不冒焉。傳注者惟以虚玄之旨例之，有遺論矣。往予爲《彙解》三卷，[1]括其大凡，而舊所謬承，尚闕質問者，兹則述之簡篇，題曰《鈎解》云。鈎，曲也，轉取也。本無所見，物而旁通者也。若夫陰陽消息、治亂存亡之幾，其何能解哉！」

[1] 「三」，《補正》：「當作『二』。」陳士元《易象鈎解·序》（明嘉靖三十年序刊本）作「二」。

陸元輔曰：「吴文光，字有明，婺源人。嘉靖丙午舉人，除應山知縣。拂衣歸里講學，學者稱爲一源先生。」

陳氏嘉謨**《周易就正略義》**

五卷。

未見。

黄虞稷曰：「嘉謨，盧陵人。嘉靖丁未進士。」

王氏樵**《周易私録》**

未見。

陸元輔曰：「王樵，字明逸，號方麓，金壇人。嘉靖丁未進士，累官刑部侍郎、南京右都御史。卒謚恭簡。」

李氏先芳**《周易折衷録》**

五卷。

未見。

陸元輔曰：「先芳字伯承，濮州人。嘉靖丁未進士。」

梅氏繼勳**《周易管闚》**

四卷。

未見。

李延昰曰：「宣城人。嘉靖己酉舉人，漢陽知縣，遷黄州府通判。」

張氏四知**《易經辯疑》**

未見。

《汝寧府志》：「張四知，字子畏，信陽州人。嘉靖庚戌進士，歷官四川按察司僉事。」

魯氏邦彦**《圖書就正録》**

一卷。

存。

王道行序曰：「睢陽魯朝選登第，授行人，以終養歸。十餘年，事親之外，殫思六籍，讀《易》有得，爰著是編。《大傳》言太極，濂溪先生以無極贊之，參以五行，真爲不類。象山非之，不害其爲象山。然則朝選今日之所論辨，初何嫌於異同哉？至謂太極不可見，圖兩儀以見太極，深得古人之意，且衍爲四象八卦，無不脗合。他如論《圖》、《書》之理，駁先儒五行經緯之説爲非是，以八卦輪轉明逆順之序，謂《易》道主變不主生，與夫性善之説，皆平正精確，足以羽翼《大易》無疑也。嘉靖丙寅二月。」

曹溶曰：「魯邦彦，字朝選，睢州人。嘉靖庚戌進士。」

李氏贄**《九正易因》**

四卷。

存。

贄自序曰：「《易因》一書，予既老，復遊白門而作也。三年，就此封置篋笥，上濟北，讀《易》於通州馬侍御經綸之精舍，晝

夜參詳。更兩年，而《易因》之舊者存不能一二，改者且至七八矣。侍御曰：『樂必九奏而後備，丹必九轉而後成，《易》必九正而後定。宜仍舊名《易因》，而加「九正」二字。』予喜而受之，遂定其名曰《九正易因》也。」

《閩書》：「李載贄，晉江人。嘉靖壬子舉人。」

徐氏師曾《今文周易演義》

十二卷。

存。

師曾自序曰：「余用古文《周易》作《演義》，以俟好古君子；復取今文録之，以爲是編。蓋經傳之亂久矣，漢魏而下千有餘年，未聞有正之者。至宋始定於呂氏，然惟朱子崇信之，而一齊衆楚，卒不能廣其傳。嗚呼！何其難也。方今朝廷之頒布，有司之貢舉，學官之藏，閭童之習，率用今文，而余欲以古文變之，勢必不能，此是編之所爲録也。《本義》之書，其文簡略，其旨微奥，驟而觀之，猝未見有不合者，而不知毫釐之差，謬以千里，不可不擇也。余爲是書，搜括百家，諮訪衆説，而折衷於朱子，前後十年始獲脱稾，然中多未定，未敢傳諸人也。間出以質會稽士人，遂刻諸杭。邇來謫告家居，藥物之餘，重加修改。友人董朝獻請刻以傳，余方悔初本未定而誤行也，遂不辭而畀之。隆慶戊辰七月。」

《人物考》：「徐師曾，字伯魯，吴江人。其學自《易》旁及諸經，以至《洪範》、《皇極》、陰陽、曆律、醫卜、篆籒諸家，皆能通

其說。中嘉靖癸丑進士，改庶吉士，授兵科給事中，歷禮科左給事中。」

姜氏寶**《周易傳義補疑》**

十二卷。

存。

寶自序曰：「秦火六經，《易》以卜筮故獲存於太卜之官，而漢儒說《易》，鮮有得其要領者，惟宋程、朱二氏說爲是。程《傳》專主理而不盡及占，朱子《本義》謂此爲卜筮之書，其說則專主占，愚於是心有疑焉。家居十有五年，日手是書，居乎是，動乎是，觀且玩乎是，日求所以寡過而未能，又日求所以貫通其說而未有得也。乃專主《傳》、《義》十八九，旁及諸家十一二，於程、朱二先生之說間有疑者、未詳者，由臆見爲臆說，其或有一得之愚、一隙之明，悉録之。久而成帙，攜以入留曹。侍御潘君維岳、郡守古君之賢，並有志學《易》者，謂可以傳，相與校正，而刻之新安郡齋。夫孔子能羽翼三聖人之經，程、朱二先生又能羽翼孔子之經，使予之說而可羽翼乎程、朱二先生之《傳》、《義》，二君雖許我乎，必以俟諸後來者。」

《人物考》：「姜寶，字廷善，丹陽人。嘉靖癸丑進士，歷南京禮部尚書，❶加太子少保。」

程氏廷策**《讀易瑣言》**

未見。

❶「部」，原作「郡」，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補正》改。

《人物考》：「程廷策，字汝揚，歙縣人。嘉靖癸丑進士，官辰州知府。」

江氏一麟**《易説》**

未見。

陸元輔曰：「江一麟，婺源人。嘉靖癸丑進士。」

顧氏曾唯**《周易詳藴》**

十三卷。

存。

陸元輔曰：「顧曾唯，字一貫，號魯齋，吴江人。嘉靖癸丑進士。」

孫氏應鰲**《淮海易談》**

四卷。

存。

應鰲自序曰：「《易》以著天地萬物之理，天地萬物之理妙於人心。古之聖人生而明諸心矣，欲人人皆明諸心，於是作《易》。自經之意晦，於是諸儒爲之傳。愚自學《易》，嘗求諸儒之説於傳，求諸聖人之説於經，未窺測也。已乃因傳以求經，因經以求心。噫嘻！天地得《易》，以清以寧；萬物得《易》，以生以成；吾人得《易》，上下四方、往古來今，罔不畢臻。心之理若是至精、至純、至大、至一也，得其心，斯得其理矣。繼自今，請終身是《易》也。夫隆慶二年戊辰中秋日。」

陸元輔曰：「應鰲，如皐人。嘉靖癸丑進士，仕至南京工部尚書。萬曆初謚文恭。」

李氏貴**《讀易劄記》**

二卷。

未見。

曹溶曰：「貴，豐城人。嘉靖癸丑進士。」

鄧氏元錫**《易經繹》**

五卷。

存。

高佑釲曰：「鄧元錫，字汝極，江西新城人。嘉靖乙卯舉人，以南昌守范淶、南國子祭酒趙用賢薦，遂以翰林院待詔徵。自號潛谷。萬曆戊寅，繹《易》於廩山。既卒，學者私謚爲文統先生。」

顔氏鯨**《易學義林》**

十卷。

存。

鯨自述曰：「《易》之爲書，包含萬理，義更四聖，象數具陳，已無餘藴。後儒紛紛之説，非無所見，終墮偏枯。惟伊川《傳》辭博義該，神理兩得，説莫辨於此矣。朱子復本占法，作《本義》。竊謂《易》不專爲卜筮之書，《易》有君子之道四焉，以卜筮者尚其占，特四中之一耳。今故悉遵程《傳》解《易》之法，間采《本義》，列位《傳》後。」

張雲章曰：「鯨字應雷，慈谿人。嘉靖丙

辰進士。其自序謂悉遵程《傳》而兼采《本義》，其意似不滿於朱子，以《易》有君子之道四，而朱子謂只是卜筮之書也。書中雜引故實，本之誠齋《易説》，而出自鯨筆者多蕪穢。」

劉氏穩**《易義折衷》**

佚。

《湖廣總志》：「劉穩，字朝重，鄢縣人。嘉靖丙辰進士，南京太僕少卿。」

陳氏錫**《易原》**

一卷。

存。

《台州府志》：「陳錫，字元之，臨海人。嘉靖丙辰進士，官禮部主事。忤嚴嵩，罷官。歸而杜門著書，作《易原》，辨陰陽象數之指，證以古今事變，識者謂遠過誠齋楊氏。」

王氏之士**《大易圖象參》**

未見。

李因篤曰：「王之士，字欲立，藍田人。嘉靖戊午舉人。萬曆中，趙用賢及御史汪以道薦之士與新城鄧元錫、安福劉元卿爲海內三逸，同授國子監博士。除目至，卒已四月矣。」

吴氏福**《易説》**

十卷。

未見。

《長興縣志》：「吴福，字常甫。嘉靖戊午舉人，授星子知縣，遷沔陽知州。」

王氏世懋**《易解》**

一卷。

存。

錢謙益曰：「世懋字敬美。嘉靖己未進士，官至南京太常寺少卿。」

按：王氏《易解》凡九條，載集中。

蔡氏國熙**《易解》**

未見。

《廣平府志》：「蔡國熙，字春臺，永年人。嘉靖己未進士，歷官山西提學副使。」

李氏文纘**《易解》**

未見。

《閩書》：「李文纘，泉州南安人。嘉靖辛酉舉人，除知易州，陞常德府同知，轉岷府長史。」

孫氏振宗**《易學説約》**

未見。

《閩書》：「孫振宗，晉江人。嘉靖壬戌進士，官行人。」

徐氏元氣**《周易詳解》**

十卷。

存。

吴同春曰：「方伯徐公《易詳解》，卑不抗之使高，淺不鑿之使深，近不推之使遠，明不抑之使晦，斯讀《易》者之標準也。」

曹溶曰：「《易經詳解》十卷，南京通政使徐元氣撰，弟元太輯。一刻之成都，再刻之□南，❶復刻於滇。有汝南吴同春、金溪聶良杞、沔陽陳文燭、長水沈懋孝、順陽李蓘、汝南張九一爲之序，閩東游樸、吴江杜偉爲之後序。」

陸元輔曰：「元氣號陵陽，宣城人。嘉靖壬戌進士，歷官南京通政使。」❷

萬氏廷言**《易説》**

四卷。

存。

廷言自序曰：「廷言少讀程先生《易傳》，頗通其辭。山中三十年，端居深玩，時亦或通其意，懼其忘也，因銓次而識焉，以備觀省，終吾身而已矣。蓋困而不學，民斯爲下，倘亦附於困知之後也可。萬曆庚寅長至日。」

陸元輔曰：「廷言字以忠，别字思默，南昌人。嘉靖壬戌進士，官雲南提學僉事，降同知。」

張雲章曰：「萬公爲羅文恭弟子，其書語涉禪玄，説者比之楊敬仲《己易》。有鄧公元錫、楊公起元、管公志道與其門人李杜及自序。」

❶「□」，薈要本作「劍」。

❷「政」，原作「改」，據四庫本、文津閣本、薈要本改。

《易原》

四卷。

存。

許氏孚遠**《周易述》**

未見。

陸元輔曰：「許孚遠，字孟中，德清人。嘉靖壬戌進士，累官兵部左侍郎，贈南京兵部尚書。」

鍾氏繼元**《四易》**

未見。

高佑釲曰：「繼元字仁卿，桐鄉人。嘉靖壬戌進士，仕至廣東按察僉事。《四易》者，一曰《易竅》，二曰《易準》，三曰《易考》，四曰《易占》。」

滕氏伯輪**《羲經要旨》**

未見。

李延昰曰：「甌寧人。嘉靖壬戌進士，累官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卒贈兵部侍郎。」

薛氏東海**《易經解酲》**

佚。

《汾州府志》：「薛東海，字元泉，永寧州人。嘉靖壬戌進士，滑縣知縣。」

張氏大雅**《易卦緯論》**

未見。

《平湖縣志》：「大雅字心宇。嘉靖甲子舉人，官海門知縣。」

楊氏時喬**《周易古今文全書》**

二十一卷。

存。

時喬自序曰：「《書》記於史臣，《詩》採於史氏，《春秋》記於國史，《禮記》、《魯論》爲孔門弟子傳録，皆非聖人手著。聖人手著者，惟《易》也。自費氏分傳附經而古《易》亡，王弼作傳而象數亦亡，《易》道微極矣。宋周子明『易有太極』，作《易通》，授二程，叔子著《易傳》；邵子得圖方外，著《觀物》內、外篇；朱子著《本義》、《啓蒙》，四聖五儒合而功重全《易》矣。乃程明辭，朱明著，於象尚略。元吴草廬明象混互體，理未瑩。獨變占無言者。先人嘗著略曰：『以正觀，自太極而儀、而象、而卦重，而四、而五、而六畫，是爲羲《易》六十四卦先乎天而爲言也。正而反也，變也。以反觀，自六畫而五、而四、而卦、而象、而儀，主乎太極，是爲《周易》六十四卦後乎天而爲言也。反而變也，通也。合之，正反變通一畫也，先後一天也，不可岐而二之，二之非《易》也。』先人第言畫理，未暇闡義。喬不肖，自隆慶庚午屢假山中，取自漢至今儒論著，考據闡之。乃以經、傳、十翼古篆書之，復古文；漢儒所分經、傳楷書之，從今文；

朱子《啓蒙》注釋補備，復著法。各著論例於前，自漢至今諸儒言各存之。著《傳易考》，又附《龜卜考》。合名《周易全書》。述《卦系》第一，《卦理》第二，《卦數》第三，《卦占》第四，《卦象》第五，《卦變》第六，《卦辭》第七，《卦贊》第八，以上統於全卦者也；述《卦體》第九，《卦位》第十，《卦主》第十一，《卦德》第十二，以上分於各卦者也；述《卦名》第十三，《卦字》第十四，《卦韻》第十五，以上見於全體各爻者也；述《卦序》第十六，《卦義》第十七，《卦圖》第十八，《卦説》第十九，《卦學》第二十。此二十篇，盡全《易》之旨。凡二經、四傳、十翼，首復古文，又從今文，各考訂注釋之，又舉所以注釋，述凡例冠於前。喬於此三十餘年，稿凡數十易，尚未敢以自信，妄謂可信於群聖諸賢之心哉！」

張雲章曰：「上饒端潔楊公，號止庵。嘉靖乙丑進士，萬曆朝官通政。時留都建羅汝芳祠，公抗疏論其異學，詔毁之。後遷至吏部侍郎，銓法清平，卒於官，家無寸絲。著此書，《論例》二卷、《古文》二卷、《今文》九卷、《易學啓蒙》五卷、《傳易考》二卷、附《龜卜考》一卷，卷首各冠以序文及論例。書中採輯諸家，而自所發明處特多，間有繁複，不害正義。公學宗程、朱，深闢當時心學之傳，故作《傳易考》，分别宗傳、衍傳、正傳、輔傳、異傳、别傳，而系以古今《易》家之書，具列其源流支派。學者潛玩於此，不惑於異説，則公之功也。」

按：楊公《周易全書》引据諸家姓氏，訛舛甚多。如以陰弘道爲洪

道世，東鄉助爲唐東卿，晁公武爲武子正。以公用力之勤，摭采之博，不應紕謬如是，殆校勘者不得其人也。非敢形前人之短，慮誤後學，故識於此。

伊氏在庭**《周易筆記》**

未見。

陸元輔曰：「伊在庭，號繼山，吴縣人。嘉靖乙丑進士，官南京兵部員外郎。」

來氏知德**《周易集注》**

十六卷。

存。

知德自序曰：「乾、坤者，萬物之男、女也。男、女者，一物之乾、坤也。故《上經》首乾、坤，《下經》首男、女。乾坤、男女相爲對待，氣行乎其間，有進有退，有往有來，有常有變，有吉有凶，不可爲典要，此《易》所由名也。盈天地間莫非男女，則盈天地間莫非《易》矣。伏羲象男女之形以畫卦，文王繫卦下之辭，又序六十四卦，其中有錯有綜，以明陰陽變化之理。錯者，交錯對待之名，陽左而陰右，陰左而陽右也；綜者，高低織綜之名，陽上而陰下，陰上而陽下也。雖六十四卦止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八卦相錯，❶其餘五十六卦皆相綜而爲二十八卦，并相錯八卦，共三十六卦。如屯、

❶「止」，原作「上」，據薈要本、來知德《周易集注・序》（明萬曆三十八年刊本）改。

蒙之類，雖屯綜乎離，蒙綜乎坎，本是二卦，然一上一下皆二陽四陰之卦，乃一卦也。故孔子《雜卦》曰：『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是也。故《上經》止十八卦，《下經》止十八卦。周公立爻辭，雖曰『兼三才而兩之，故六』，亦以陰陽之氣皆極於六，天地間窮上及下、循環無端者，不過此六而已。此立六爻之意也。孔子見男女有象即有數，有數即有理，其中之理神妙莫測，立言不一而足，故所繫之辭多於前聖。孔子没，後儒不知文王、周公立象皆藏於《序卦》錯綜之中，止以《序卦》爲《上》《下經》之次序，乃將《説卦》執圖求迹。自王弼掃象而後，注《易》諸儒皆以象失其傳，不言其象，止言其理。本朝纂修《易經》《性理大全》，雖會諸儒衆注成書，然不過以理言之而已，均不知其象，不知文王《序卦》，不知孔子《雜卦》，不知後儒卦變之非。於此四者既不知，則《易》不得其門而入；不得其門而入，則其注疏之所言者乃門外之粗淺，非門内之奥妙。是自孔子没而《易》已亡，至今日矣，四聖之《易》如長夜者二千餘年，不甚可長嘆也哉！夫《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此孔子之言也。曰像者，乃事理之彷彿近似，可以想像者也，非真有實事也，非真有實理也。若以事論，金豈可爲車，玉豈可爲鉉；若以理論，虎尾豈可履，左腹豈可入。《易》與諸經不同者，無此事，無此理，惟有此象而已。有象，則大小、遠近、精粗之理咸寓乎其中，方可彌綸天地；無象，則所言者止一理而已，何以彌綸？故不知其象，《易》不注可也。又如以某卦自某卦變者，此虞翻

之説也，後儒從而信之。如《訟》卦『剛來而得中』，乃以爲自遯卦來，不知乃綜卦也。需、訟相綜，乃坎之陽爻來於内而得中也。孔子贊其爲天下之至變，正在於此。蓋乾所屬綜乎坤，坎所屬綜乎離，艮所屬綜乎巽，震所屬綜乎兑，乃伏羲之八卦，一順一逆，自然之對待也，非文王之安排也。惟需、訟相綜，故《雜卦》曰：『需不進也，訟不親也。』若遯，則綜大壯，故《雜卦》曰：『大壯則止，遯則退也。』見於孔子《雜卦傳》，昭昭如此，而乃曰訟自遯來，失之千里矣。德去孔子二千餘年，且賦性愚劣，又居僻地，無人傳授，因父母病侍養未仕，乃取《易》讀於釜山草堂，六年不能窺其毫髮。遂遠客萬縣深山之中，沉潛反復，忘寢忘食，數年而悟伏羲、文王、周公之象，又數年而悟文王《序卦》、孔子《雜卦》，又數年而悟卦變之非。始於隆慶四年庚午，終於萬曆二十六年戊戌，二十九年而始成書，正所謂困而知之也。既悟之後，始知《易》非前聖安排穿鑿，乃造化自然之妙，一陰一陽，内之外之，横之縱之，順之逆之，莫非《易》也；始知至精者《易》也，至變者《易》也，至神者《易》也；始知《繫辭》所謂『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錯綜其數』、『非中爻不備』、『二與四同功』、『三與五同功』數語。及作《説卦》、《序卦》、《雜卦》於十翼之末，孔子教後之學《易》者，亦明白親切，但人自不察，惟篤信諸儒之志，而不留心詳審孔子十翼之言，宜乎長夜至今日也。注既成，乃僭於伏羲、文王圓圖之前，新畫一圖，以見聖人作《易》之原；又畫《八卦變六十四卦圖》，又畫《八

卦所屬相錯圖》，又畫《八卦所屬自相綜文王序卦正綜圖》，又畫《八卦四正四隅相綜文王序卦雜綜圖》，又發明八卦方正及《上》《下經》篇義并各字義，❶又發明六十四卦啓蒙，又考定《繫辭》上、下傳，又補定《説卦傳》，以廣八卦之象，又改正《集注》分卷，又發明孔子十翼。其注先訓釋象義、字義及錯綜義，後加一圈，方訓釋本卦本爻正意，象數言於前，義理言於後。其百家注《易》諸儒，雖不知其象，不知《序卦》、《雜卦》及卦變之非，止言其理，若於言理之中間有不悖於經者，雖一字半句，亦必採而集之，名曰《周易集注》。庶讀《易》者開卷豁然，可以少窺四聖宗廟百官於萬一矣。」

郭子章序曰：「《易》之爲書，潔静精微。古今稱知《易》者，在漢則揚子雲，在宋則邵堯夫。揚之言曰：『宓犧氏緜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然後發天地之藏，定萬物之基。』邵之言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夫二子之言，非意之也。天地間惟陰陽兩端，獨陽不生，獨陰不成，其氣不得不錯；天道下濟，地道上行，其氣不得不綜，自然之運也。伏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而作圓圖。圓圖者，一左一右之形也，雖未名錯，而錯義已備。文王繼伏羲，分《上經》爲十八，分《下經》爲十八，而作《序卦》。《序卦》者，一上一下之説也，雖未名綜，而綜義

❶「方正」，據《周易集注・序》，當作「正位」。

已備。孔子讀《易》，韋編三折，窮年兀兀，至於五十，始悟伏羲圓圖爲錯，悟文王《序卦》爲綜，故曰：錯綜其數，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嗚呼！盡矣。顧象極於錯而未知所以錯，象極於綜而未知所以綜，即孔子未明言也。王弼掃象，范甯比之桀紂。伊川專治文義，不論象數，自云『止說得七分』，朱子直云：『象失其傳，理會不得。』如子雲『緜絡經錯』之語，堯夫『陽交陰交』之訓，似上契羲、文，下闡孔氏，又且訾爲覆瓿，譏爲玩世。上下二千年，《易》象悠悠，真如長夜。余友來矣鮮起自梁山，生子雲之鄉，學堯夫之學，一舉孝廉，絶意軒冕，晚入求溪萬山中，研心圖象，積三十年，而《易注》始成。其言曰：『錯者，陰陽相對，陽錯其陰，陰錯其陽。如伏羲圓圖，乾錯坤，坎錯離，八卦相錯是也。綜即今織布帛之綜，一上一下。如屯、蒙之類，本是一卦，在下爲屯，在上爲蒙，載之文王《序卦》是也。定天下之象，如乾、坤相錯，則乾馬坤牛之象名；震、艮相綜，則震雷艮山之象名是也。雖然，此猶得之圓圖、《序卦》中也。』其論八卦相錯，爲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有四正錯，有四隅錯。論綜，有四正綜，有四隅綜，有以正綜隅，有以隅綜正。論象，有卦情之象，有卦畫之象，有大象之象，有中爻之象，有錯卦之象，有綜卦之象，有爻變之象，有占中之象。論變，如乾初變即爲姤，兑初變即爲困，離初變即爲旅，震初變即爲豫之類。皆抒千古所未發。上而玄黄雨雲，下而龍馬龜羊；巨而國家平陂，細而臀膚天劓；微而復道

履道，顯而鳴謙鳴豫，一一從錯綜來。其言似楊之綿絡經錯，而無《太玄》之艱深；其旨似邵之陰交陽交，而絶《皇極》之枝蔓。使王弼、程、朱諸子見之，象不必掃，理自能會。予謂矣鮮《易注》繼往開來，亘百代而一見者也。其自謂孔子没而《易》已亡，若至今日始明，豈虚語哉？嗟嗟！子雲見嘲劉歆，而桓譚、侯芭謂其必傳；堯夫見嫉於秦玠、鄭夬，而司馬君實以兄事於洛中。余不佞，結交矣鮮，今且白頭，所爲求溪桓、侯、司馬，非余而誰？後世有來矣鮮，當謂知言矣。」

戴誥曰：「先生遠客萬之求溪，探賾索隱三十年，而後悟《易》之象，又悟文王《序卦》，又悟孔子《雜卦》，又悟卦變之非。潔静精微之奥旨，粲然大明於世，羽翼四聖之功偉矣。」

張雲章曰：「知德字矣鮮，梁山人。領鄉薦不第，入萬縣溪山中，治《易》三十年而成書。其説專取《繫辭》中『錯綜其數』論《易》象，而以《雜卦》治之。如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無反對之卦，所謂錯也，餘五十六卦皆綜，列圖及説於前。自序以爲：『文王、周公立象皆藏於《序卦》錯綜之中，不知文王《序卦》，不知孔子《雜卦》，則《易》不得其門而入。自孔子没，而四聖之《易》如長夜者二千餘年。』又謂：『《易》非真有實事也，非真有實理也，惟有此象而已。』吁！斯言也，何其自信之過而蔑視諸先耶！《雜卦》反對，《上》《下經》皆十八卦，先儒言之者多矣，非來氏所創獲也。《易》固聖人設卦觀象之書，要之有理而後有象，謂《易》

非有實事可也，謂非有實理可乎？且其説以卦變爲非，以一分二、二分四、四分八以至於六十四卦爲十直死數，未免有意與先儒違異矣。」

《讀易寤言》

存。

按：《瞿塘日録》載之。

經義考卷五十五終

門人柘城竇克勤覆校

經義考卷五十六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易五十五

任氏惟賢《周易義訓》

十卷。

存。

惟賢自序曰：「《周易本義》著於朱子，而非朱子之私言也，《義訓》則《本義》之所有者加之訓釋焉爾。理備而辭約，言淺而意深，朱子之著《本義》也，蓋引而不發，欲令天下後世之學《易》者皆會之以心而自得之也。然泥於其辭而不達乎理者，傳訛襲誤，耳目漸移，莫知是非之所在。至以屯、坎、蹇、震卦材爲時事艱難；以乾體在大、小畜者爲疆梁弗順；以深藏速避言君子剥、遯、明夷之見機；以分野授時言聖人裁成左右之功化。『臣罪當誅，天王聖明』，文王事殷之小心也，稱名雜而不越，繫辭危而不發，要亦卦之情僞使然耳。或以爲羑里寓言抒寫其憂患之慮，《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占法視事之可否而決也。如其象者應之，非其象即謂之不應矣；或值凶占而當爲不爲，吉則不當爲者亦將爲之也。若此之類，棼亂舛錯，不可彊通，豈陰陽變化之道，天地萬物之情，羲、文、周、孔通志定業之本然者哉？愚生兩程子誕育之

鄉,《易傳》、《遺書》家珍人誦,每從父兄師友説《易》於望魯山之雙鳳亭或涵虚亭,推一卦而極之六十四卦,括三百八十四爻而歸之一爻,辨惑解疑,期在至當然後已。二十餘年,庶幾窺《本義》之要旨,而勉齋黄氏、節齋蔡氏、雲峰胡氏諸儒之説亦擇而取之,集成此書。因訓《本義》,不覺其言之多也。嘉靖乙卯。」

高世泰曰:「任惟賢,字功懋,黄陂人。嘉靖庚子舉於鄉,謁選知茌平縣,尋知廪延。中蜚語,謫嘉興儒學教諭。著五經注釋以傳,鄉人私謚曰廉毅先生。」

張氏獻翼**《讀易紀聞》**

六卷。

《周易約説》

三卷。

《易雜説》

二卷。

《讀易臆説》

二卷。

俱未見。

《讀易韻考》

七卷。

存。

王世貞序曰：「治《周易》者，伊川傳理，紫陽傳數，而他注疏盡廢。余友張幼于獨能於二傳注疏之外，援故發微，而爲三《易說》。業已行矣，幼于復謂：『古卜筮之書未嘗不韻。其爲龜者，如懿氏之卜妻、楚丘之卜子、晉獻之卜姬、秦徒父之卜戰；而爲《易》者，若晉史之筮成王，東方朔、管輅之射覆，京房、焦贛之繫繇，皆渢渢可誦。何獨至於文、周爲不然？』於是訂其韻之正者，盡搜他史籍，而援其韻之古者與可叶者，則文、周之卦、繇辭且十九，而吾夫子之《彖》、《象》亦且得十之六，名之曰《周易韻考》，而屬序於余。余謂古之通於《詩》者，寧獨《易》也，惟《書》辭亦然。以堯、舜、禹之相禪受，少者數言，多者數十言；又與益、稷、皋陶相訓戒，皆有韻，而竟以《賡歌》終之。故《樂記》云：『歌者，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夫《易》以道陰陽，陰陽之用通於五音十二律，而聖人之繫言，有不可諷詠者耶？世人名治《易》，居恒守訓故，爲文辭取仕宦，其最上者，玩消息盈虛之理以自成其德。凡二端盡之矣，何暇考韻？雖然，余竊憫幼于之意而稍著其用，世毋以《玄》之例覆瓿可也。」

獻翼自序曰：「昔人謂古之文章自合律度，未主音韻。然音韻之正皆本之諧聲，有不可易者。《尚書》《賡歌》、《五子之歌》、《仲虺之誥》佑賢輔德，《伊訓》聖《謨》，洋洋《洪範》，歲日月時，皆韻。《周禮》量銘、祭侯文，鄭注『如某之言某也』之類，皆韻。《禮記·曲禮》『將即席』、

《禮運》『後聖有作』、《樂記》『子夏對樂』、《孔子閒居》『五起』，皆韻，鄭注寓韻與《周禮》注同。然則《周易·象》《小象》《雜卦》、爻辭，孰非韻耶？信乎聖人之聲爲律也。余所記憶，爲《易》音者三人，王肅、李軌、徐邈，音譜則沈熊，是《易》未嘗無韻。惜其書不存，無由考證。焦贛《易林》法古爻辭，無不韻者；楊雄《太玄》擬《易》，亦韻。以此言《易》韻可徵矣。韓愈《元和聖德詩》與《此日足可惜》皆止用一韻，擬《史記·龜策傳》而作論者，謂能讀《龜策》則能讀此詩，能讀此詩則能讀張籍祭愈詩，韻可弗知哉？至朱子注《易》，有云『叶韻可見』，又云『今以韻讀之，良是』，又云『考上下韻，亦不叶』。魏了翁云：『《易經》皆韻。』然則宋儒讀《易》又何嘗無韻耶？余學一先生之言，所專義經，竊注三《易》，以解此經，而未得其讀也。再考毛氏之學，如『弋言加之』，『加』叶時、孤二音；❶『其新孔嘉』，『嘉』叶宜、俄二音；『如反收之』，❷『收』叶守、狩、寥三音；『亨以騂義』，❸『義』叶□、翁二音。❹何疑《易》韻之紛紛也？且秦漢以來，字書未備，既多假借，而音無反切，平仄皆通用，如慶雲、卿雲，皋陶、咎繇之類，庶可以讀《易》矣。予稍定其韻，廣引證之門，舉胸臆之論，所未喻者，以待來兹。噫！安得如沈約者而

❶「孤」，薈要本作「狐」。

❷「如」，據四庫本、薈要本，當作「女」。《補正》：「『如』當作『女』。」今按：「女」通「汝」。

❸「亨」，薈要本作「享」。《補正》：「『亨』當作『享』。」「義」，四庫本作「犧」，下「義」字同。《補正》：「『義』當作『犧』。」

❹「□翁」，四庫本作「移俄」，薈要本作「娑翁」。

賞王筠之辨雌霓哉？」

楊時喬曰：「《讀易韻考》以一部《易》皆有韻，每舉漢、唐、宋史書及釋書、詩賦等書叶韻、諧韻以實之，謂句句皆韻。或有强通，有未盡通，《易》韻賴以傳矣。」

張雲章曰：「獻翼字幼于，崑山人。太學生。《讀易紀聞》、《羲經三義》及此書，皇甫汸、王世貞、錢有威皆爲之序。」

葉氏素**《易經羨記》**

佚。

《兩浙名賢録》：「葉素，字尚文，青田人。由選貢生任訓導。」

許氏聞至**《易經微言》**

未見。

《兩浙名賢録》：「許聞至，字長聖，海鹽人。學官弟子，以孝友聞。及卒，祀鄉賢祠。」

吴氏道升**《易義臆解》**

未見。

《長沙府志》：「醴陵人。」

周氏循**《周易童答》**

未見。

《長沙府志》：「湘潭貢士。」

沈氏亨**《易學啓蒙疏》、《卦畫圖》**

佚。

《閩書》：「沈亨，字體敬，晋江人。嘉靖中，以貢授新會訓導，遷宜山教授。作《卦畫圖》、《論孟辨》、《太極解》、《啓蒙疏》，以發先賢之蘊，士尊尚之。」

章氏文禄**《周易啓蒙通釋正誤》**

未見。

《台州府志》：「章文禄，字秉道，黄巖人。嘉靖初貢士。」

曾氏士傳**《正易學啓蒙》**

一卷。

存。

士傳自序略曰：「元晦《啓蒙》之作，明白而淵深，精密而疏暢，有非《太玄》、《洞極》、《潛虚》之所能及者。不揣庸昧，微者闡之，闕者補之，庶乎由辭以得意，觀象以明理，而天地之化、聖賢之心，亦或可見矣。」

張雲章曰：「曾氏書僅見抄本，又有《洪範皇極内篇》，俱嘉靖己酉自序。」

葉氏山**《八白易傳》**

十六卷。

存。

山自序曰：「《八白易傳》成十越月，又易稾，初説幾略盡焉。夫聖人之畫確定不易，而天地之變化無窮；聖人之言自古以宣，而吾心之感應萬起。温由故用，則知以時新；心同化感，故神隨精入。莊生之言曰：『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蜕，芒乎昧乎，未之盡者。』豈不信哉！追感韋編之絶，以爲歎息。」

張雲章曰：「山號八白，嘉靖間人。作此《傳》屢易稿，自序凡四。其言出入子史，殊多踳駁，大要以楊誠齋爲宗者。八白本末無所考見，詳其自序，當是一老諸生。」

金氏瑶**《六爻原意》**

一卷。

存。

瑶自序曰：「周公作爻辭，説者謂公因爻之吉凶以示意，斯言也猶未盡得公繫爻之情也。夫爻固有吉有凶，而數止於六爻之意，則吉凶悔吝雜揉不可數。公之繫之也，必先得一卦之意，然後因爻而布之。此爻是此意，則以此意屬此爻；彼意合彼爻，則以彼爻繫彼意。吉則繫以吉意，凶則繫以凶意，吉凶半則以吉凶悔吝意雜繫之。意盈則一爻而兩意不爲贅，意盡則兩爻而一意不爲歉。是故意與爻相匝而《易》道成。後世乃有謂辭不盡爻意者，而公繫爻之意病矣，作《六爻原意》。萬曆辛巳五月。」

陸元輔曰：「金瑶，字德温，别字栗齋，休寧人。嘉靖辛卯貢士，授會稽縣丞，再補廬陵丞，遷桂林中衛經歷，以母老不赴，教授鄉里，卒年九十有七。」

朱氏自强**《易經破愚》**

四卷。

未見。

《括蒼彙紀》：「朱自强，字體乾，遂昌人。以貢授莆田縣學訓導。」

王氏埜**《周易衍義》**

佚。

《紹興府志》：「王埜，字貞翁，山陰人。絶意仕進，築室卧龍山南，教授自給。太守洪珠屢造其廬，扁其堂曰『逸士』。晚自號蜕巖道人。壘石爲生礦於亭山之麓，❶題曰『小芙蓉城』。著有《周易衍義》。」

謝氏憲**《周易竹書》**

未見。

黄虞稷曰：「憲字汝慎，歸善人。嘉靖中歲貢，嘗於郡之西湖臺畔折竹枝濡赤土注《易》，葉春及受而録之，故名。」

徐氏棉**《周易通解》**

八卷。

未見。

黄虞稷曰：「閩縣人。嘉靖中貢士，官永寧知縣。」

---

❶「礦」，依文意，當爲「壙」字之誤。

龐氏嵩**《圖書解》**

未見。

《姓譜》：「嵩字振卿，南海人。嘉靖間，官應天府治中。」

張氏綸**《圖書考》**

一卷。

《揲蓍考》

一卷。

《易談》

一卷。

未見。

陸元輔曰：「綸字宣甫，汶上人。以歲舉訓秀水諸生，官終肅府長史。綸生平於書無所不讀，而尤深於《易》，嘗著《三圖說》諸書，多前人所未發。」

周氏聰**《周易講義》**

二十四卷。

未見。

黃虞稷曰：「周聰，樂平人。嘉靖中貢士，官英山教諭。」

毛氏仲**《易經辨疑》**

未見。

《括蒼彙紀》：「毛仲，字時正，松陽人。以貢授海陽知縣。」

龔氏持憲**《易象影》**

一卷。

未見。

《太倉州志》：「龔持憲，字行素。州學生。」

陳氏中州**《易意》**

未見。

《括蒼彙紀》：「陳中州，字洛夫，青田人。廬江教諭。」

顧氏起經**《易囈語》**

佚。

嚴繩孫曰：「顧起經，字長濟，無錫人，榮僖公可學嗣子。以國子生謁選，除廣東鹽課司副提舉，兼署市舶。所撰著甚多，凡六十八部，共四百餘卷。」

袁氏仁**《大易心法》**

未見。

仁自序曰：「天壤間品物流形，新新非故，靡一時無《易》也。學者仰而觀，俯而察，遠而稽，近而取，孰非《易》理哉？若必挾策玩爻，尋文索象，則其於《易》也淺

矣。吾祖吾父世精《易》，演吉凶，談休咎，時時中竅，俗人心異口諱之。然而非其至也。至者乃在神會玄機，手握造化，終身用《易》，而天地鬼神有不能測、不能違焉。宋儒談《易》，謂有交易、變易之義，而以陰陽爻象當之，陋矣。大父嘗語余曰：『養吾之真，任彼之假，守吾之正，礪彼之邪，而交相化焉，此交易之義也。凶者轉而爲吉，咎者轉而爲祥，此變易之義也。是故《易》者，聖人有憂患而作，君子履之，詎可一日廢哉？』余自十五受《易》，取先世遺文熟究之，茫然若秦越之不相識也。二十而僅達其詞，又十年始通其意。偶有所得，筆記之，歲久成帙，命之曰《大易心法》。卮言靡當，詮叙無倫，而蠡測管窺，時有至者。如曰：『善《易》者不言《易》。』則主臣不敏，皇恐死矣。」

李氏逢期《易經隨筆》

三卷。

存。

按：《易經隨筆》三卷，晉江李逢期維徵撰，從孫伯元、仲元、叔元校而刊行之。其論《雜卦傳》大過以下卦不反對，謂大過與頤一爲四陽在内、二陰在外，一爲四陰在内、二陽在外，與坎離、中孚小過同，皆兩卦對待而相反者，其義則一顛一正，亦相反也。姤與夬、漸與歸妹、既濟與未濟皆以一卦反覆而成兩卦者，其義則『柔遇剛』與『剛決柔』反，『女之終』與『女之

待』反，『定』與『窮』反。蓋此八卦雖不反對，而反對之義未嘗不存。若以爲錯簡，則『女之終』、『男之窮』又似交互之辭，而歸妹爲震、兑合體之卦，未濟爲離、坎合體之卦，亦頗相反，似非誤者。要之，聖人讀《易》，至於韋編三絶，見得《易》道無窮，分看合看、横看直看、方看圓看、序看錯看，莫不各有至理存焉。聖人固覺其意味之深長，不以一定求之，讀《易》者誠得其意，則亦不必妄生議論也。其辭頗辨。伯元兄弟皆萬曆中舉人。

甯氏威《**易象四編**》

未見。

黃虞稷曰：「威，衡陽布衣，講學，學者稱太虛先生。」

任氏慶雲《**易略**》

二卷。

《**易圖集覽**》

一卷。

俱未見。

鄧氏戟《**易解**》

一卷。

未見。

黄虞稷曰：「戢，常熟人。」❶

王氏夢麟**《北山讀易記》**

十卷。

未見。

黄虞稷曰：「夢麟字維振，閩縣人。官廣西桂林通判。」

洪氏受**《易經從正録》**

未見。

高兆曰：「受，同安人。嘉靖乙丑以貢歷國子助教，終夔州府通判。」

金氏隆**《圖書定則》**

七卷。

《圖書易指》

一卷。

俱未見。

阮氏琳**《圖書紀愚》**

未見。

黄虞稷曰：「莆田人，官教諭。」

❶「常」，原避明泰昌帝諱作「嘗」，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屠氏本畯**《卦玩》**或作「卦疏」。

二卷。

未見。

錢謙益曰：「本畯字田叔，鄞縣人。尚書大山之子，以父任官太常典簿，官至運使。」

方氏社昌**《周易指要》**

三卷。

存。

子時化序曰：「先高祖居貞先生於盛明之始崛起新安，雖高隱不仕，德孚於鄉，先君初庵先生復以真儒名世。然四世矣，遺籍僅存《易指要》在塵埃中。先君以付時化，遺命曰：『吾學《易》無常師，汝亦不必泥一法。』時化泣而受焉。顧汨没於制舉，捍格於傳注，比年始漸知所疑，出故牘閱之，有味其言，如有寤者。化乃幡然曰：『先人固命我矣。此一書也，豈非翁受證入之基乎？』遂題而識之，以自勗焉。」

任氏經**《易學歸趣》**

二卷。

未見。

陳氏林**《周易圖》**

一卷。

未見。

張氏燧**《易筏》**

六卷。

未見。

鄭氏圭**《易臆》**

三卷。

未見。

祁承㸁曰："圭字孔肩，錢塘人。"

王氏應遴**《易牘》**

六卷。

未見。

姜氏玉潔**《圖學淺見》**

一卷。

未見。

黃虞稷曰："劍州人。"

黃氏懋策**《大易牀頭私録》**

未見。

王氏鎡**《易象寶鑑》**

佚。

王圻曰："鎡，池州人。官中書舍人，兼侍講。"

張氏文選《易經講義》

佚。

朱氏質《易説舉要》

佚。

胡氏説《易説》

佚。

鄭氏思《易説》

佚。

倪氏元《易説》

佚。

陳氏允士《易集注》

佚。

徐氏琦《周易發微》

佚。

李氏直方《易象數解》

佚。

李氏犍**《易説》**

佚。

王圻曰：「李犍，昭信人。官國子博士。」

以上十部見《續文獻通考》。

郭氏澮**《周易理數通考》**

二卷。

未見。

張氏其湜**《易卦類選四成》**

四卷。

未見。

饒氏可久**《易潤》**

十二卷。

未見。

以上三部見祁氏《澹生堂目》。

經義考卷五十六終

門人保定張復覆校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王振華
本册責任編委　李暢然

{
  "filename": "MTQ0MTc4MzM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417833.zip",
  "filesize": 156858886,
  "md5": "c6f21ef5bfae03da19cda957174a9161",
  "header_md5": "8907d63e3a0cc71206692dede5e69eac",
  "sha1": "defe659a95dbed26a9d35f1f39459a79a78ca160",
  "sha256": "3d85fc994926dcd054d188f1fd8bfc53aec6f38fe90f0dd90b9e84375ca8c2ad",
  "crc32": 2629434797,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01531737,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1242,
  "pdg_main_pages_max": 1242,
  "total_pages": 1249,
  "total_pixels": 7434333696,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